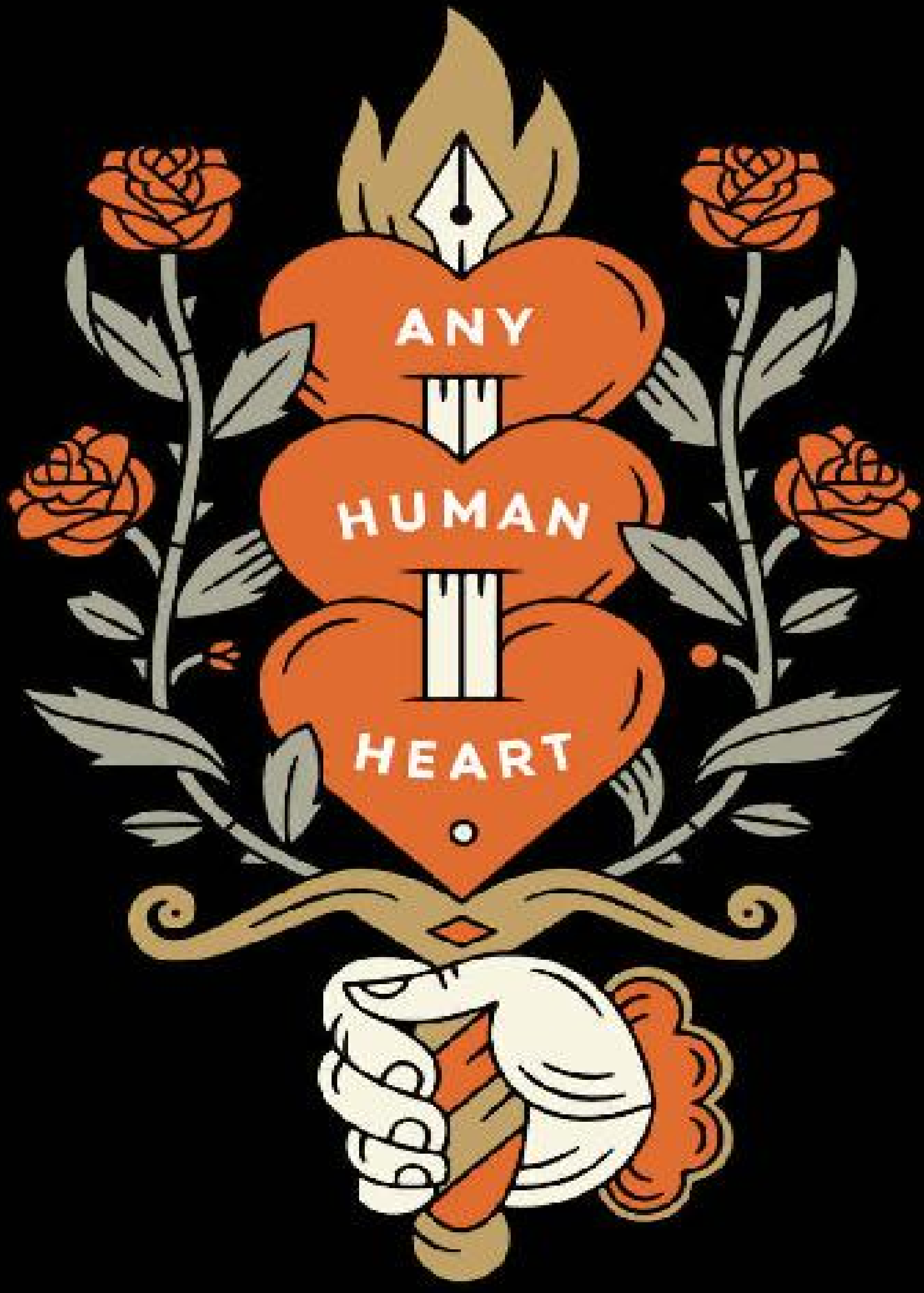


凡人之心

WILLIAM BOYD

[英] 威廉·博伊德 著　王一凡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书名：凡人之心

作者：【英】威廉·博伊德

译者：王一凡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10-01

ISBN：9787540498016

目录
CONTENTS

日记序言
学校日记
生津日记
第一本伦敦日记
第二次世界大战日记
战后日记
纽约日记
非洲日记
第二本伦敦日记
法国日记
后记
洛根·蒙斯图尔特作品列表

献给苏珊

永远不要说你懂得人心的最后一个字。

——亨利·詹姆斯

日记序言

“我，洛根，”我这样写道，“我，洛根·蒙斯图尔特，住弗洛雷斯别墅，巴西大道，蒙得维的亚，乌拉圭，南美洲，地球，太阳系，宇宙。”[1]这是我写下的第一段文字——更准确地说，是我写作的最早记录和写作生涯的开端——我把这段文字写在一本一九一二年用的靛蓝色袖珍日记簿的扉页上（日记簿至今尚在，其他纸页却是空白的）。那年我六岁。现在[2]回想起来，我也觉得奇怪，我最早写下的文字竟然并非母语。丧失熟练使用西班牙语的能力大概是我快乐童年的最大遗憾，否则它应堪称完美。今天我勉强可用西班牙语来交流，但我的西班牙语错漏百出、语法幼稚，与我在生命最初九年凭直觉脱口说出的流利语言已无法相提并论。人早期的语言能力是如此不牢靠，而大脑又是那么不假思索地轻易放弃了它，这可真怪。我是真正意义上的双语儿童，换句话说，我以前说的西班牙语跟乌拉圭人说的没什么两样。

乌拉圭啊，我的故乡，它在我的脑海中只留下了非常短暂的印象，如同我曾经无意识会说的日常西班牙语一样。我还记得这样一幅画面：一条宽阔的棕色大河，遥远河岸的树丛茂密得像西兰花，河上有条窄窄的小船，船尾坐着一个人。小船顺流而下时，船舷外的小马达在浑浊的河面卷起奶油般的轻柔水波，所经之处荡起的涟漪使得水边的芦苇也随之摇晃点头；船开过以后，一切又慢慢静止。我是船上的人，还是岸边的看客？这是我小时候钓过鱼的尼格罗河的一段，还是我的灵魂在时光中旅行时的想象，如船行流水的航迹那般转瞬即逝？但我不能说，这是我可以确定时间的最早记忆，因为那最早的记忆，得追溯到一九一四年六月盛夏的一天，那天我看见了我的导师罗德里克·普尔的私密部位。我俩去埃斯特角野餐，他赤身裸体从大西洋

的海浪中走出来，我则用好奇的目光偷偷观察着他割过包皮的短粗阴茎。当时我八岁，罗德里克·普尔从英格兰来到蒙得维的亚，帮我做进入圣阿尔弗雷德英语预科学校的准备。能裸泳的时候，就裸泳，洛根，这是他那天给我的建议，从那以后，我便一直努力践行。总之，罗德里克割过包皮，而我没有——这也许能解释我为什么会那么认真地观察，我猜，可它无法解释为什么那一天会如此深刻地印在我的脑海中。在那一时刻之前，我遥远的童年过往全是模糊纷乱的影像，没有确定的时间和空间。我也希望我能记得一些更有趣的事，更有诗意的事，更能与我后来的生活主旨相关的事，可我就是不记得——而我只能保持诚实，尤其是在这本日记里。

我十五岁开始写日记，虽然断断续续，但持续了一辈子，日记最初内容的缺失算不上什么重大损失。毋庸置疑，和几乎所有私人日记开头的声明一样，我的日记一开始应该也表达了要彻底地、毫不动摇地说真话的决心。我大概发了誓，要保持绝对的坦诚，绝不能因为这种坦诚所揭露的真相而感到羞愧。我们为什么要这样鞭策自己，我们这些写日记的人？我们是害怕内心总有堕落的风险，总有粉饰遮掩的冲动吗？我们生活中真的有些东西——有些所做、所感、所想——是我们不敢承认的吗？即便是对我们自己，即便是在绝对隐秘的私人日记中？不管怎么说，我肯定，我是发了誓要说真话的，全部的真话，诸如此类的，我认为这里的文字足以佐证我的态度。我有时表现很好，有时不那么好，但我抵制了一切美化自我的企图。我不会为了掩饰判断的失误而删减什么（“日本永远不敢无端攻击美国的”）；不会为了显示自己没有的智慧而添油加醋（“我不喜欢希特勒先生的小胡子”）；更不会狡猾地插入一些内容，以示我的先见之明（“要是有办法安全控制原子的能量就好了”）；因为那都不是写日记的目的。我们写日记，是为了记录不同自我的集合——它构成了我们每一个不同的人。我们可以把自身随时间的发展想象成展示人类进化史的图例。你们都知道那是什么样的：最开始，是毛发蓬乱、指关节粗大、在地上觅食的类人猿，接着慢慢进化到直立行走、毛发减少的原始人，最后才是毛发褪净、赤身裸体、骄傲地抓着石斧石矛的高加索人种。所有

介于其中的发展次序都呈现为一种无可避免的进程，由此指向这一肌肉发达的理想形态。可是，我们人类的生活并不是这样的，一部真实的日记会向我们呈现更骚乱、更无序的现实。发展的不同阶段是存在的，但它们混乱、对立、随机重复。不同自我在这些纸页上争夺焦点；眉毛连在一起的尼安德特人用肩膀挤开挥着斧头的智人；神经衰弱的知识分子用脚绊倒满身文饰的土著人。一切毫无章法；永远不会有符合逻辑和认知的发展过程。真实的私密日记深谙这个道理，不会试图设定任何秩序或层级，不会试图评判或分析：我即所有这些不同的人；所有这些不同的人即我。

每个人的人生既平凡也不凡，是这两种类别各自的比例让人生显得有趣或无趣。我于一九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生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海湾边一座被海水环绕的城市，而乌拉圭则是一个被夹在强壮阿根廷和酷热巴西之间的小国。有时，它被戏称为“南美洲瑞士”。而即便共和国有着漫长的海岸线，三面环水——被大西洋、普雷特河辽阔的入海口以及宽广的乌拉圭河环绕——但将它与瑞士那个内陆国家做类比是恰当的，因为乌拉圭人对航海有着强烈的抵触，这个事实总让我觉得暖心，因为我的内心是介于热衷航海的英国人和热爱陆地的乌拉圭人之间的。我的天性忠实于遗传基因，是绝对分裂的：我爱大海，可我只爱在海滩上看着它；我的双脚必须始终站在岸上。

我父亲名叫弗朗西斯·蒙斯图尔特（生于一八七一年）。我母亲名叫梅塞迪斯·德·索利斯。她声称自己的祖先是十六世纪早期第一个踏上乌拉圭土地的欧洲人——胡安·迪亚兹·德·索利斯。不幸的是，他和他探险队的大部分成员很快就被查鲁亚印第安人杀死了。没关系：这样一来我母亲荒唐的吹嘘也就无从证实了。

我父母的相识源于我母亲凭借一口流利的英语当上了我父亲的秘书。当时我父亲是富利和卡多金鲜肉公司乌拉圭加工厂的总经理。他们最著名的产品是富利精选牛肉罐头（“富利精选”：我们英国人，都在人生某个时期吃过富利牛肉罐头），但他们的主要业务其实是将冷

冻的牛畜体从乌拉圭的巨型冻肉工厂出口到欧洲——工厂既是屠宰场，也是大型冷冻仓库，位于蒙得维的亚以西几千米的海边。十九、二十世纪之交，富利并不是乌拉圭最大的冻肉厂（最大的是位于弗莱本托斯的莱姆科冻肉厂），但它盈利颇丰——这多亏弗朗西斯·蒙斯图尔特的勤勉和坚韧。一九〇四年，三十三岁的父亲在蒙得维的亚漂亮的大教堂迎娶了母亲（母亲比他小十岁）。两年后，我出生了，我是他们唯一的孩子，他们以我爷爷和外公的名字为我取名洛根·贡扎果（但爷爷和外公都没能活到看我一眼的时候）。

我搅动脑中回忆的汤羹，希望有关乌拉圭的部分能浮上来。我看到那家冻肉厂——巨大的白色工厂，有石砖码头和高耸的大烟囱。我听见成千头牛哞哞的叫声，它们在等着被宰杀、洗净、冷冻。我不喜欢冻肉厂和它冷冰冰的大规模宰杀氛围[3]，那让我害怕；我更喜欢我们的家和它枝繁叶茂的花园，我家的大别墅位于蒙得维的亚新城区时尚奢华的巴西大道上。我记得花园里有棵柠檬树，石砖阳台上还有点点柠檬黄色灯光。砖墙里有座铅质喷泉，水从裸身小天使的嘴里喷出来。那个小天使，我至今还记得，就跟雅各布·普赛的女儿一个样儿，雅各布是富利大牧场的经理，牧场有十八万亩，位于东方班达的平原地区，开满了紫色的鲜花，是放牧牛群的地方。那女孩叫什么来着？我们就叫她艾丝梅拉达吧。小小的艾丝梅拉达·普赛，你可以做我的初恋。

我们在家说英语。六岁起，我就去了三十三人城海滩的教会学校念书，学校管理者是只会一种语言的修女们。我能看懂英语，但在一九一三年罗德里克·普尔（他刚从牛津大学拿到古典人文学科的学士学位）来之前，我几乎不会写英语。普尔来全面接管了我敷衍潦草的学业，让我做好进入英格兰华威郡圣阿尔弗雷德学校的准备。英格兰是什么样，我没有概念，我的整个世界只有蒙得维的亚和乌拉圭。林肯羊、什罗普郡羊、汉普郡羊、罗姆尼沼泽羊，还有南丘羊——父亲冻肉厂里被定期屠宰的这些羊的品种便是祖国对我的含义。我还记得一件事。罗德里克给我上完课后，我们总会去波西托斯海边做海水浴

（在那里，罗德里克只得一直穿着泳衣），我们会坐十五路或二十二路电车去那个度假胜地。我们款待自己的方式是点杯冰沙，让他们送来大饭店的花园——花园里繁花盛开：紫罗兰、丁香花、橘子花、桃金娘，还有含羞草——到了薄暮时分，我们又坐上车哐当哐当地回家，回家后总会发现母亲正在厨房朝厨师叱呵，父亲则照例在露台抽雪茄。

蒙斯图尔特家族的老家在伯明翰，我父亲生在那里，长在那里，那里也是富利和卡多金鲜肉公司总部的创立地点。一九一四年，富利公司决定集中精力经营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罗德西亚的肉类加工厂，于是将乌拉圭的生意卖给阿根廷公司桑西尼纳冻肉公司。父亲被擢升为总经理，并被召唤回伯明翰总部。我们和两千头冷冻的安格斯牛一起，坐上“泽诺比亚”号，朝着利物浦启航。我们登陆后一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了。

当我回望山顶有城堡的圆锥形小山和山下美丽的城市，离开河水浑黄的普雷特河时，我落泪了吗？大概没有：我跟罗德里克·普尔住同一个船舱，他那时正教我玩金拉米纸牌呢。

伯明翰城成了我的新家。我用科隆的桉树林、一望无际的大草原和普雷特河无边无际的浑黄河水，换来埃德巴斯顿一座漂亮的维多利亚风格的红砖别墅。来到欧洲，母亲很高兴，她沉醉在总经理夫人的新角色中。我被送往圣阿尔弗雷德学校寄宿（在那里，我很快获得“拉丁佬”的外号，因为我的皮肤和眼睛都是深棕色的），十三岁时，我升入艾比赫斯特学院（一般被称作艾比学院），完成了高中学业。这是一所颇负盛名的男生寄宿学校，只是算不上一流。一九二三年，我十七岁，我最早的日记，我一生的故事，由此开始。

注释：

[1]仿宋字体标出的部分，原文为西班牙语。——译注

[2]该序言可能写于1987年。（原注。若无特别说明，本书脚注均为原日记注。）

[3]富利冻肉厂每年要屠宰万头牛和不计其数的羊。

学校日记

1923年

1923年12月10日

我们——五个罗马天主教徒——正沿着车道从公共汽车站走回学校，我们刚做完弥撒。突然，巴罗史密斯和他的四五个野蛮人伙伴开始冲我们大喊“教皇狗”和“芬尼亚叛徒”[1]。两个三年级小孩哭了起来，我勇敢地反击巴罗史密斯，我说：“那你告诉我们，你信什么教，巴罗小鬼。”“当然是圣公会，蠢货。”他说。“算你走大运了，”我说，“至少还有一个教会愿意接受你这么恶心的人。”大家哄然大笑，包括巴罗史密斯长得像类人猿的同伴。我将我这一小群人团结在了一起，重新收回学校周边的地盘，从此再没遇到麻烦。

斯卡比尔斯和利平[2]声称，我做了一桩堪称伟大的壮举，那次遭遇和反击有趣到足以载入我们的《留言簿》（*Livre d 'Or*）。我辩称，是否“堪称伟大”仍有待商榷，因为当时巴罗史密斯和他的狗腿子是很有可能对我造成人身伤害的，但斯卡比尔斯和利平坚持己见。他就是头猪！小蒙塔古当时也哭了，他可以做证。斯卡比尔斯和利平兴高采烈地交给我奖励（为了“堪称伟大”，他们各贡献出两支香烟）。

第二次预考后我们喝茶时，我想到一个圣马丁节学期[3]的计划。我说，坐等各种好事发生是行不通的，我们得主动行动。我提议，我们每个人都接受一个挑战：另外两人轮流为第三人设计任务，并将完成的过程（最好有见证人）记录在《留言簿》里。只有这样，我坚

称，我们才能熬过艰苦卓绝的下学期；在那之后，我们就将进入最后冲刺：夏季学期一般比较轻松，应该没问题。接着是拿毕业证书和参加奖学金考试，然后我们就自由了。当然，希望牛津会等着我们（至少是等着我和斯卡比尔斯；利平说他不打算在大学浪费三年时间，毕竟人生苦短）。斯卡比尔斯建议我们筹集资金，秘密印刷出版一本豪华限量版的《留言簿》，将艾比学院的种种罪行永久保存下来。“或是作为给我们的下一代的警醒。”利平补充道。我们一致通过该提议，每人给新的“出版基金”存入一便士，利平已经开始考虑该用多重多密的纸张，以及皮革封面的压花等问题了[4]。

那天晚上在寝室，我在对露西的美好想象中手淫。本学期第一百二十七次。

（1923年）12月12日

霍顿–道斯老师把我写的关于德莱顿的论文当作优秀范例，在高六年级的英语学生面前大加赞扬，这让我十分尴尬又有点得意。“我相信，如果你们有人想找找灵感，蒙斯图尔特会同意少收点费，给你们私下看看的。”他这样说。（此言不善，我想：霍顿的个性是有点恶毒。可也许他只是察觉到了我过度膨胀的傲慢？）

一天结束时，他性格中温和的一面会显露出来。然而，当他在回廊里走到我身边，我们一起朝教堂走去时，他在门口问我：“我们让你转变信仰了吗？”我说我不明白。“这些圣公会的教条还没有摧毁你的信仰吗？”这是个奇怪的问题，我含糊地嘀咕着，说我还没认真思考过。“这不像你啊，蒙斯图尔特。”说完，他信步走开了。晚饭时，我问利平，他认为霍顿这是想干什么。“他想让你成为和他一样的狂热无神论者。”利平说。我们以我看来有趣且不做作的方式，继续讨论信仰。我感觉，利平的头脑很灵，只是他需要克服令人惊异的自满。我问他，你既然是犹太人，为什么不像我们天主教徒去做弥撒一样去犹太教堂呢。我也许是犹太人，他说，可我是第三代圣公会犹太人。这些话对我来说晦涩难懂，现在，我明白我为什么很少思考宗教问题

了。那种不加批判的信仰是极其无聊的。所有伟大的艺术家都是怀疑论者。也许我应该把这个观点写进下一篇要交给霍顿的论文里。他会满意的。我们陆续走出食堂时，利平承认，他对小蒙塔古竟然生出一些激情。我说小蒙塔古就是个发育中的堕落禽兽——禽兽中的禽兽。利平放声大笑。这正是我喜欢他的原因。

（1923年）12月18日

我在开往伯明翰的火车上写下这篇日记，一种阴郁又持续消沉的情绪在心中涌动。我恼怒地看到斯卡比尔斯、利平和学校似乎百分之九十的同学都登上了开往伦敦和南方地区的火车。本地人散了之后，我们还有大约二十人仍站在站上，等待不同的火车送我们去各自声名狼藉的遥远外乡小镇（这诺维奇车站，我突然想到，不正是无聊乡村生活的典型代表吗）。最后，我的火车终于来了，我在车尾成功找到一个没人的隔间。旅行路上，我收获了几个同伴，不过，我一直坐着，边埋头写笔记，边偷偷观察，随着我和"家"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我的心也越来越沉重。高大魁梧的水手和他浓妆艳抹的情人，拎着硬纸板手提箱出差的商人，吃糖果的胖女人，每给她眼睛明亮、安静沉默的小孩喂一粒糖，自己就要吃两粒。好一场受刑。

*

稍后。我不在家时，母亲的室内装修进展依然迅速。她给我的房间贴了墙纸——未经我允许——焦糖般的深棕色，带有模糊的银灰色盾形图案或纹章。难看透顶。餐厅被改造成她的"缝纫间"，所以我们现在只能在花房里吃饭，正值隆冬，寒冷彻骨。我父亲似乎毫无怨言地接受了这种种改变。母亲的头发和乌鸦翅膀一样黑，我担心她的举止开始变得荒唐。还有，我们有了辆新车，阿姆斯特朗－西德利，它崭新耀眼，从未开过，停在花园里，用防水帆布盖着。父亲更喜欢坐电车上班。

在埃德巴斯顿走了走，百无聊赖，我在那些大房子和大别墅中，徒劳地寻找个体精神的痕迹。圣诞树绝对是人类发明中最悲哀、最庸俗的东西。不用说，我们的花房里当然也有棵巨大的圣诞树，树尖被玻璃房顶压弯了。我临时起意，去了趟电影院，看了三十分钟的《狂热新娘》。离开时心里充满对罗斯玛丽·蔡斯的强烈欲望。感谢上帝，露西后天就要来了。这个假期我一定要吻到她，不然就去当和尚。

1923年12月24日

平安夜。露西说她想去爱丁堡大学学考古。我问，有女考古学家吗？她说，啊，至少将来会有一个。她真美——反正在我眼里是很美的——她又高又结实，我喜欢她的口音。[5]尽管我想念她的长发，但母亲说，恰恰相反，她觉得露西的齐耳短发“可爱得很”。

给斯卡比尔斯和利平写信，对可能发起的挑战提出建议。我还宣布，下学期我们应该彼此以教名相称，并着重强调，要公开这样做。我签下“洛根”的名字时，带着革命者小小的激动喜悦：谁知道这些象征独立精神的壮举会把我们带向何方呢？我确信他们一定都会同意的。母亲刚把头伸进门来（没有敲门）提醒我，父亲的同事马上就要来参加平安夜例行的鸡尾酒会了：那些紧张又局促的经理和副经理们只有一个话题，就是牛肉的装罐及保存。看来，漫长痛苦的圣诞弥撒就要开始了。再次感谢上帝有露西的存在。妩媚动人、讨人喜爱又难以取悦的露西。

1924年

1924年1月1日

凌晨两点半，我喝醉了。彻彻底底烂醉如泥。必须在美好的记忆褪色和模糊之前，把它记下来。

我们去高尔夫俱乐部参加除夕夜舞会。母亲、父亲、露西和我。糟糕的晚餐（有羊羔肉）之后是舞会，乐队倒是出人意料地好。我不知道我喝了多少红酒和果汁的混合饮料。露西和我跳了一种快步舞（利平给我上的那些又尴尬又昂贵的舞蹈课有了成效：我跳得很不错）。我都忘了她穿上高跟鞋有多高了——我们的视线是平齐的。我们离开时，乐队奏起探戈，母亲领着父亲在众人的掌声中走向舞池。

在可以俯瞰第一发球台和第十八号果岭的露台上，我俩各抽了一支烟，简要评论了乏味的场地、乐队令人满意的专业表演，以及晚上不合时令的温暖天气。接着，露西把她的烟扔到暗处，转过身面朝我。我还记得，我们的对话是这样的——

露西：我猜你现在应该想吻我。

我：啊……是的。可以吗?

露西：我可以吻你，但我不会嫁给你。

我：露西，我还没满十八岁呢。

露西：没关系。我知道你现在在想这件事。我就是想让你知道，我永远不会嫁人的。永远。不会嫁给你，也不会嫁给任何人。

我什么都没说，我在想，她是怎么知道我最秘密的幻想、最隐私的梦境的呢。于是，我吻了她，露西·桑塞姆，我的初吻女孩。她的双唇很柔软，我的双唇很柔软，那感觉……是一种肉感的柔软，跟我在自己小臂内侧或胳膊肘上练习过的吻差不多。我很高兴——我们两个人都参与了这个过程，都给了对方某种东西（恐怕这句话写得不好，会让人误解），这种异己的意识很美妙。

突然，她把舌头伸到我嘴里，我觉得快要爆炸了。我们的舌头碰在一起，我的舌头触到她的牙齿。突然我明白大家讨论和女孩接吻的时候那些激动劲儿了。

我们在几乎没人打扰的情况下，吻了大约五分钟后，露西说，我们该停下了。接着我们走回去，露西先进去，我等了一会儿，紧张狂喜又颤抖着抽了几口烟才进去。高尔夫俱乐部里的人都聚在乐队演奏台周围，离半夜十二点只差三四分钟了。我有点恍惚，到处都没看到露西。母亲招手让我过去（实话实说，母亲那天好看极了，我现在回想起来，那条红裙子很称她柔软光亮的新头发）。我走到她旁边，她牵起我的手，把我拉近，凑到我耳边悄悄说："*亲爱的*，你是向表妹求爱了吗？"她怎么知道这些事的？女人们是怎么看出来的？

现在，我上床了，享受着一九二四年的第一次愉悦——我梦到了甜美的露西。

（1924年）1月3日

奇怪，烦人，露西不让我再吻她了。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太过了，太快了。"难以理解。利平和斯卡比尔斯给我回信，春季学期我们各自的挑战开始成形。斯卡比尔斯写信说，他和利平给我想到了一个"特别伤脑筋的"挑战，我得"为有趣而艰苦的新学期做好准备"。

今天下午，我和父亲打高尔夫，我并不想打，但他一反常态地坚持说我们应该出去呼吸点新鲜空气。天气很冷，狂风大作，第二球场

其实只有我们两个人。草地上有苔藓，草很长。“果岭在冬季特有的紧缩状况。”父亲说。我错失了一记四十厘米的推杆，我们只好放上所有的球道球。我胡乱挥杆，发挥得极不稳定，父亲却一如既往地谨慎精准，“只求打出标准杆”，他轻松赢下比赛，八洞领先，六洞待打。我们边打着最后六洞，边聊着无关紧要的话题——天气啦，有没有可能再回一次乌拉圭啦，我打算申请牛津哪些学院啦，等等。我们悠闲地沿第十八球道朝俱乐部会所（我看到了露西和我接吻的小露台）走去时，他突然停住脚步，碰了碰我的胳膊。

“洛根，”他说，“有件事你必须知道。”

我没有说话，不知为何，我立刻想到了破产。我仿佛看见牛津渐渐消失，如同烈日下融化的冰雕。然而，父亲没有继续说下去，只是摸着自己的胡须，表情严肃，我意识到他是在等我象征性的反问回应。

于是，我接话道：“是什么事，父亲？”

“我身体不太好，”他说，“好像……我好像活不久了。”

我真没用。这种情况下应该说什么？我含糊地嘀咕着否定的话：肯定不会的；怎么可能；一定还有别的办法。可让我更震惊的是，我竟然并没有震惊：就好像他说的只不过是该找人来打理花园了。现在想起来，我仍不敢相信：对未来事实赤裸裸的宣告在当下的影响力却很微弱；它潜在的真相让人难以理解。就像是有人同样严肃地对我说，在三十岁之前，你的头发会掉光，或是，你永远不可能一年挣到超过一千英镑。无论这些预言有多么令人恐慌，当你站在那儿听到它们时，它们对你不会有真正的影响，它们永远都会是难以言喻的假设。这就是父亲在宣布他即将死去后我当时的感受，也是我现在的感受：它没有意义。它对我没有任何意义，除了他相当详细地说起遗嘱的事，说起他的小小财富，以及母亲和我将继续优渥的生活，衣食无忧。此外，他还说，我现在应当成为母亲的支柱和安慰了。我低下

头，点着头，但更多是出于顺从而非真心。说完，他伸出手，我握住他的手。他的手干燥又光滑，手劲出人意料地大。我们一言不发地走回会所。

今天晚饭前，我在晾衣柜外面的楼梯平台上吻了露西。她没有反抗。我们舌吻了，这一次我还双臂搂着，把她抱在胸前。她是个高大结实的女孩。当我想摸她的胸脯时，她轻而易举把我推开了，可我看到她涨红了脸，她很兴奋，胸口剧烈起伏，喘着粗气。我告诉她，我爱她，她笑了。我们是亲表兄妹，她说，这是犯法的，我们这是乱伦。她明天就要回北方了——没有她我怎么活得了?

今天晚餐时，我看着桌子对面的父亲，他从自己盘子里切下大块大块的羊肉，送进嘴里，用力嚼着——至少他的胃口似乎没毛病。也许那个诊断过于悲观了？他是个严肃谨慎的人，我的父亲，以他的个性，完全有可能过分解读医生委婉的专业判断。我的母亲，我发现，却似乎浑然不觉，她正跟露西聊得起劲，展示自己新涂的珠光指甲油。也许她并不知道？可如果父亲想瞒着她，为什么不跟我说让我保密呢?

晚餐过后，露西和我玩起数字游戏，母亲和父亲听着留声机播放的音乐，父亲抽着他每日例行的雪茄。母亲离开房间时，我跟上她，问她父亲是否一切安好。

“他当然很好。比十头牛还结实。为什么这么问，洛根，亲爱的？”

“我觉得他今天打高尔夫时看起来有点累。”

“听我说，他又不是年轻人了。你赢了他吗？”

“没有，其实是他轻松赢了我。”

“哪天他要是打高尔夫输给你了，亲爱的，我才会开始担心呢。”

就是这样，现在，我坐在我奇丑无比的棕银色间杂的卧室里，因用来判定健康状况的著名的“高尔夫测试”而获得宽慰。走廊另一头，露西躺在她的床上——她在想我吗，我想，就像我在想她一样？我觉得我是真的爱她，不仅是因为她的美丽，更因为她的坦率和坚强的性格，她比我坚强多了。也许这正是我被她深深吸引的原因：我敏锐地察觉到自己的弱点和缺陷，我感觉我需要露西的坚强来弥补——来帮助我茁壮成长，帮助我实现我知道自己能够实现的一切。

（1924年1月下旬）

恶心的学校，恶心的天气。我分别咨询了斯卡比尔斯和利平——不好意思，应该是彼得和本——我们会在第二次预考结束后去喝酒时，向彼此宣布挑战的内容。

霍顿—道斯今天下午历史课后把我叫去，问我打算申请牛津的哪些学院。我告诉他，应该就在贝利奥尔学院和基督教会学院之间做选择，他朝我露出嘲讽的笑容，建议我两所都不要去。可斯卡比尔斯正在申请贝利奥尔的奖学金呢，我提醒他。当然，你是他最好最好的朋友，霍顿说。接着他补充道，但从战略上说，这不是申请牛津奖学金的正当理由。他默默地看了我一会儿，接着用笔朝我的方向戳了好几次，仿佛要做出一个石破天惊的重大决定。

“我看你应该去特尔街的那些学院，”他说，“不要去宽街，也不要去高街。”

“这些地方都是在哪儿啊，老师？”我问。

“它们都是牛津的街道，蒙斯图尔特。是的，我认为你很适合在特尔街那些漂亮的小学院里安顿下来——比如埃克塞特，或林肯学院。不然，即便耶稣学院也好。我有个老熟人在耶稣学院，能帮得上忙——是，那些学院才是理想的选择。贝利奥尔和基督教会学院不适合你，蒙斯图尔特，不，不，不，不适合。你相信我。”

他用这种居高临下的烦人语气继续说了一会儿，他说他会和“蜥蜴”[6]谈一谈，还说林肯、埃克塞特和耶稣学院都有非常“容易申请”的奖学金和助学金，他认为我完全可以申请到。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除了最著名的那些学院，我搞不清牛津还有什么学院，我也只在十二岁时去过牛津一次。不管怎么样，霍顿对我如此关注，我现在不确定我到底是该为此高兴还是烦恼——他竟然会关心别人的前程，这太不寻常了。我是不是，成了他最爱的学生?

稍后。挑战来了。他俩简直就是流氓恶棍，斯卡比尔斯和利平——他们对我做了那样的事，配不上我们之间以教名相称的亲密关系。请注意，我们给对方想出来的点子让我们自己都大吃一惊。这个学期肯定会非常有趣，少不了笑料。还有一件事也很明确：我们对彼此都太了解了。总之，那些挑战如下——我得把我的留到最后说。首先是本·利平的。斯卡比尔斯想了个主意，我立刻表示热烈赞同。利平——这个犹太人——必须成为罗马天主教徒，而且更妙的是，他还得让别人都认为他是牧师的合适人选。我们告诉他这个主意时，他简直是，说得委婉点，震惊得无以复加。“禽兽，”他说了好几遍，“绝对是禽兽。”

至于给斯卡比尔斯的挑战，是我想出来的，不是利平，但利平很快也看出其中的奥妙。我们学校旁边有个家庭农场，我们经常路过，偶尔也会进去（是我们课外活动尤其是生物课活动的一部分）。农场主叫克拉夫，他有个女儿（还有两个魁梧的儿子）。我们有几次看到这女孩在农场周围走动——拎着水桶、赶着牛群——我们想她应该是克拉夫家的孩子。她的模样大概十九或二十岁，是个壮实的小个子姑娘，满头浓密的棕色卷发，她徒劳地试着把它们藏在头巾里。我们给瘦高、害羞、内敛的彼得·斯卡比尔斯的任务就是勾引她，终极考验则是一个吻，且要有人见证。我们跟彼得说的时候，他哈哈大笑——但实话说，他的笑声听起来像头正在遭受折磨的驴子发出的恐惧嘶鸣——他拒绝接受挑战，理由是这是个变态的玩笑，不可能完成，又危险，甚至可能犯法。但我们毫不心软，他只得不情愿地接受了。

接着，他们告诉我我的挑战，我感觉我内心深处也冒出了同样的呐喊：“不行！”“这不可能！”“不公平！”我的任务是在学期结束前为学校赢得橄榄球比赛。我不仅要成为第一队的成员，还得在其中大放异彩。

关键在于，我觉得最难的地方是，我们这帮人最讨厌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了——这也正是将我们联合并聚拢在一起的重要原因之一。对斯卡比尔斯来说，体育是个大难题，因为他完全、彻底地不适合运动——他四肢不协调，身体又虚弱——他连把球踢向谷仓都做不到，更别提踢进谷仓门了。我和利平则小心装病，在这所热衷体育的学校里，躲避着最可怕的噩梦：利平是偏头痛，我是背痛。这样一来，在橄榄球方面，我最多就是每周代表本宿舍队伍在校内联赛上踢一场球。我的位置是右翼：要是运气够好，整场比赛下来，我都不会碰到球或弄脏膝盖。

我现在坐在这儿，想象着彼得和本也正思考着各自的任务，心中突然冒出强烈的小小悸动。这实际上正是这些挑战的目的呀：我们必须把学校生活这最珍贵的倒数第二个学期变得更刺激、更有意义。谁知道我们将会为《留言簿》提供多少美妙的素材?

（1924年1月23日）星期三

今天晚上，“蜥蜴”把我叫到他的书房。他用大玻璃壶喝雪利酒，花了差不多十分钟想要点燃他最大的一支烟斗——他应该是在烟斗里塞了有两个拳头那么大的一团烟草。等到烟斗点燃后（空气被烟雾染成蓝色，他用某种小刀样的器具压紧烟草时，火星四溅，烟丝冒出浓浓气味），他说霍顿跟他说了牛津的事，他——“蜥蜴”——认为我应该努力争取耶稣学院历史系的格里福德·莱斯·鲍温奖学金，为此，他又问我有没有威尔士血统。我说据我所知没有，可我父亲那边有苏格兰亲戚。“啊，很好，”他说，“你们凯尔特人好像很团结。你应该没问题的。”他真是个讨厌又固执的老东西。

（1924年）1月25日

初步行动。下午休息时间，我们三个去了家庭农场。学校鼓励男生去农场“帮把手”，当然，是在克拉夫（他是个严肃阴沉的人，嘴里有一半牙齿是棕黄色的）认为有需要的时候。他在院子里迎接我们，并直率地说，一月份没什么需要帮忙的事，不过，我们既然问起了，倒是可以帮他打扫耕马的马厩，因为他的苔丝去诺维奇看牙医了。

苔丝！我们拿起铲子和叉子时，都快忍不住笑出来了，我们被带到马厩，这里有六匹巨大的夏尔马，正跺着脚，嚼着东西，甩着尾巴。克拉夫刚走，本和我便溜了，留下相思中的彼得等待美丽又神秘的苔丝回来。

（1924年）1月28日

今天上午希腊语课上完后，我去找了第一队的扬格，我尽可能表现出漫不经心的样子，问他校队最近的表现怎么样，有没有什么弱点。我这个臭名昭著的布尔什维克分子竟然会问出这种问题，这不免让他有点惊讶，但他的回答倒很直率。“我们的队伍就是问题，”他阴沉地说，“我们争球的阵容今非昔比了，尤其是前排的。去年的人都走了，你知道吧？”我同情地点点头。那后排的呢？我问。“唉，人选太多，”他说，“都挺有天分的。”

依我看，我这个挑战几乎是不可能完成了。要为学校赢得比赛，我必须在第一队中获得一席之地；而从逻辑上说，这又意味着，我首先要在第二队中获得一席之地，一切顺利的话，我才有机会被选中。然而，目前我还只是苏塔宿舍队伍中心不甘情不愿的右边锋，这支队伍在宿舍联盟排行榜上只排到倒数第三。很明显，我想成功只能要点计谋。

利平显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在痛苦的军训开始前，我们分享一支香烟以平复心情，他开始抱怨起他的挑战，说我一定得帮他的

忙。我同意了，但作为回报，我说我也需要他帮忙，于是，我们握手达成协议。我们都认为斯卡比尔斯的任务是最简单的。他在家庭农场已经树立起积极打扫卫生的形象（“多亏了我们。”利平精明地说），虽然他还没见到迷人的苔丝（她从牙医那里回来之前，他就不得不离开了），但他们一定会碰面的；碰面之后，一切就看他的了。

1924年1月29日

下午茶之前，我有两节课的空闲时间，我问“蜥蜴”我能不能坐公共汽车去格莱普顿[7]见见多伊格神父，咨询一个“宗教问题”。“蜥蜴”立马同意了，真是个恶心的老头。我在学校大门的公共汽车站等车——今天天气恶劣，寒冷刺骨，从海上来的冷风斜雨中夹着小雪——就在这时，霍顿开着车停下来，问我要去哪儿，说他可以送我一程。结果，他竟然就住在格莱普顿，他把我送到教堂门口，指着他在主街上的房子给我看，邀请我办完“教堂的事”后去他家喝茶。

我告诉多伊格神父，我有个“犹太教”的朋友想转信天主教时，他喜出望外的样子简直有些恶心。我说，这件事一定要绝对保密，要是这个男生的父母发现了……就会怎样怎样。多伊格简直喜不自禁，他让我叫这个男生给他打电话，他会安排私下指导，绝对没有问题，他倍感荣幸，深知责任，如此等等。多伊格真是个相当不修边幅的家伙——好像总是没剃过胡子的模样，拿烟的那只手的指甲被尼古丁染成了难看的黄色。

对比之下，霍顿则是整洁干净的典范。他家是一幢狭小整洁的小屋，窗外是一座细长整齐的花园。前厅里是一排排书架，所有的书脊排列整齐，如同列队行进的士兵，完全平齐，分毫不差。书桌上的所有东西也都整整齐齐的：吸墨垫、裁纸刀和笔架。壁炉里燃着熊熊火焰，霍顿换上羊毛开衫，没有系领带。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没系领带。

他请我喝茶，吃水果松饼和热黄油吐司，有三种果酱可选。我欣赏起他的画——主要是水彩画和干点蚀刻画——我看着他的一些珍本书籍，说起我的最近一篇论文（关于《李尔王》的），我对它相当满意，但他却很迂腐地给它打了个“AB加问号”的分数。接着，我注意到壁炉架上有个黄铜炮弹壳，上面刻着精致复杂的图案。我问他在哪儿买的，他说是朋友送的，那位朋友是他在翁弗勒尔附近一家基地医院认识的受伤的法国士兵。他继续说着，我从上下文得知，当时他也正因某种创伤在那里接受康复治疗。

“哦，原来你参战了啊，老师。”我说——我轻松起来，我承认。

“是的。我参战了。”

“在哪里？哪个军团？”

“我不想多说，希望你不要介意，蒙斯图尔特。”

所以，就是这样了——他的语气很突兀——茶点时那种亲密无间的感觉因此大大削弱。这时气氛变得正式，有点冷冰冰的，我说，我得去赶四点半的公共汽车回艾比赫斯特，他送我到门口。从小小的屋前花园里，我可以看到圣詹姆斯教堂的尖塔。

“今天去教堂很奇怪。”他说。

“我有点私事要见多伊格神父。”

他狠狠瞪着我，我不知道这次我又说错了什么。

“你是个很聪明的孩子，蒙斯图尔特。”

“谢谢你，老师。”

“你相信你的上帝吗？”

“我觉得是的，老师。”

“我从来不理解，一个真正聪明的人怎么会相信上帝。或是神灵。都是胡说，明白吧——完全是胡说。你哪天一定要来跟我说个明白。啊，你的公共汽车来了。”

奇怪的人，在回去的路上我想。他并不是性冷淡，因为他算得上英俊帅气，霍顿，也很自信。非常自信。太过强硬了，真的——也许原因就在于此。因为在我看来，做人要能妥协。霍顿—道斯先生有时候似乎太过冷酷无情了。

我一回来就收到好消息。露西写来了信，利平又告诉我，他跟我们校队队长比彻姆谈过了——我可以在下一场比赛中争球。做钩球队员。好戏开始了。

（1924年）2月2日

斯卡比尔斯终于见到捉摸不定又妙不可言的苔丝。他们一起为一匹即将参展的夏尔大马做准备——给它擦洗、给马蹄刷清漆、给鬃毛和马尾编上缎带什么的，一整个下午都在一起。那么，她到底什么样？我们问。真的很害羞，彼得说。我们提醒他，我们对她的个性不感兴趣，我们好奇的是她的身体。“哦，她挺娇小的，”他说，“我比她高一大截。她的头发超级卷，她觉得很不好意思，总把头发藏在帽子和头巾里。据我观察，她的胸部相当丰满。还有，她喜欢咬手指甲，咬得肉都露出来了。”然而，他们似乎对彼此颇有好感，她邀请他再去农场喝茶。

至于本，他给多伊格神父打了电话，神父告诉他，为了绝对保密，他就不要去格莱普顿的教堂了，他们将在本方便的时候，去一位教徒的家里碰面——那位教徒是凯茨比太太，她正好就住在艾比赫斯特。于是，本与多伊格神父及罗马天主教的第一次接触便定在下周六下午，凯茨比太太家的后花厅——离今天还有一周。

与此同时，我参加了第一场以钩球队员身份上场的橄榄球比赛。

那天下午潮湿阴冷、细雨蒙蒙，苏塔队将在东南球场对阵吉福德队。双方球员不情愿地脱去外衣，懒懒地为开球做着热身运动时，我发现，我们的队伍仍跟往常一样，都是些懒惰的怪人、爱好运动的笨人以及无可救药的无能之人。在宽阔运动场的另一头正进行另一场比赛，例行的加油喊声和绝望叫声从湿漉漉的草坪上隐隐传来。我们这边只有一位观众，惠特先生，他是我们的助理舍监和理论上的院队教练，我们开球后，他在边线上咆哮、尖叫，像在指导杯赛决赛。两支队伍差劲的程度不相上下：运球运掉，阻截失败，罚球没进。半场时，比分是苏塔队3分，吉福德队0分。

我慢慢适应争球的打法，主要就是追着球满场狂奔（上半场我连球都没碰到过一次）。这种牛群般的乱跑时不时会被口哨声打断，这时，我们就要列队准备掷界外球或争球进攻。两支队伍面对面，然后纠缠在一起。我们变成一只三十二条腿的人体甲虫，拼了命地要把那个椭圆形的皮球扔出来。我认识我左右两侧的后援：大概是叫布朗和史密斯（实际上，应该是小史密斯，大史密斯是班长）。布朗总是浑身泥泞，他热爱体育，永远不知疲惫，充满活力；小史密斯则跟我一样，是个装腔作势的无赖——他脸上的痤疮相当严重。争球的感觉很奇怪，仿佛进入怪异的黑暗洞穴：那么多脑袋和脸孔，贴得那么近，各种奇怪的气味和呼吸，奇怪的脸摩擦着你的脸，手臂拽着你的大腿，你的屁股被人又推又顶，耳朵里回响着漫无目标的指令，拿到球的争球前卫尖叫着（我猜，应该是对我）：“准备，苏塔！朝右！朝右！等一下！来了，一，二，三！”接着，又湿又脏的球落到我的脚边，我得冲出去，用脚后跟将球传出再带回，我有时成功，有时失败，周围的每个人都在呼哧、推搡、咒骂着。这不是体育，我心想：把左翼孤独冷寂的隔离区给我吧，我在那里至少可以看看风景和天空。

接下来，球要出争球区了。叫喊声和指令声越来越远，我们螃蟹般的互抱队形随之散开，大家四下张望，看球到了哪儿，再费力地追上去。我必须承认，比赛即将结束时，我陷入绝望：我全身泥泞，又脏又累，压根儿就不知道分数是怎么变成9:9的。

这时，我们这半场发生了一件事——中卫往前一踢，对方后卫接球失误。混乱中，球过了线，被防守侧的球员压住。哨声响起，裁判下令在二十五码线上进行一次反攻。我仔细研读过规则手册，我知道钩球队员的职责之一便是对抗二十五码反攻踢的球员，我得竭尽全力把他扑倒，并分散他的注意力。于是，我朝对方的二十五码线跑去，我的鞋子重得好像深海潜水员的脚蹼，我重重地喘着粗气，全身上下每个地方似乎都在冒着滚滚汗流，包括肩膀和裸露的膝盖。我现在仍然不知道当时是什么在驱使着自己，反正当我看见他们的前卫冲上去要接那个落地球时，我与他同步向前扑了出去，我徒劳地高举双臂，希望至少能打乱他的步伐。我的策略见效了：他没踢好，球踢得又低又重，而不是高高飞出，球以极快速度砸到我的侧脸，足足反弹出去二十米，离敌人的球线很近了，我们一名比较灵敏的中卫冲进去，一把抓起球，门柱下进球得分。持球进攻射门转换——五分——苏塔队胜利，14比9。

我的侧脸火烧火燎。还记得有一次，母亲因为我淘气扇了我耳光，结果就是跟现在一样，脸疼得一抽一抽，火辣辣的，眼泪都出来了。那只伤痕累累的湿皮球在我左脸和左眼上方的额头那里留下刺痛的红肿印记：我觉得整张脸都快熔化了，肉像在被针扎、被火烧。

人们——当然，是我的队友们——都拍着我的肩膀和后背。小史密斯对着我耳朵大喊：“你这疯子，你这疯子！”我们赢了，是我无意的阻截带来了胜利：不知为何，身体的疼痛神奇地减轻了。就连叼着烟斗、稀疏的发缕正随风狂舞的惠特也大喊：“干得漂亮，蒙斯图尔特！”

稍后，我冲过澡，换了衣服，脸上的红肿变成微微发热的粉红。正要去找伙伴们时，我碰到了小蒙塔古。“干得好，蒙斯图尔特。”他说。“什么干得好，你这恶心的骚货。”我回答（我得承认，我的语气相当刻薄）。“哎呀，”他说，“你的拦截呀。大家都在说呢。”

我的“拦截”……原来，神话和传奇是这样诞生的。我带着一种发现了绝对真相的小小成就感，意识到我前路的方向。现在，我明白了，我进入第一队并为校队赢得比赛的唯一可能途径就是，我必须毫无顾忌地踢，粗野蛮勇地踢，放开胆子地踢。我越是抛开理智，越是冒着失去生命和手脚的风险，我就越能够被大家认可，被大家赞颂。我要做的就是像个不要命的疯子去踢球。

1924年2月5日

母亲来信宣布，蒙斯图尔特一家将去奥地利过复活节，准确地说，是去里杰巴赫温泉，父亲要在那里接受水疗。“他有点贫血。”母亲在信里写道。这让他瘦了不少，而且很容易疲劳。看来他现在是正式生病了，这不再是他和我之间的秘密了；可是，天哪，什么是“有点贫血”？

本昨天和多伊格神父进行了第一次会面，据他描述，会面“相当诡异”。可在我听来，本口中的多伊格倒是很符合他的作风，他对这场可能的胜利满是掩饰不住的得意，却并不在意是否能解答年轻的利平对宗教的疑惑。他们每周在凯茨比太太家至少见一次面。本说，多伊格发现他是一个普通犹太人时，无法掩饰极大的失望。圣公会的人不算什么。至少，他对本说，你看起来还像个犹太人。我想，他大概以为本会是那种留着大胡须、长卷发在耳边晃荡的犹太教士吧。本觉得，他的挑战能轻易完成了，因为多伊格已是迫不及待。我们一致同意，我的任务才是最艰巨的。

写了一首咏叹失去信仰的斯宾塞体诗。不是很好。但我很喜欢这句：“当信仰死去，我们必须为天空涂上色彩。”

1924年2月11日

斯卡比尔斯、我、雷西、里杜特、桑达尔和托希尔一起坐火车去牛津参加奖学金考试。其他十一名同学去了剑桥——剑桥的学院一直很喜欢艾比的男生；可我们在梦幻尖塔之城[8]的命运便是未知的了。彼得和我故意在火车上逗留到最后一刻，就是想和其他人分开。下车后，我们雇了小马和轻便马车（更像是大马和运货马车），送我们和行李去各自的学院。我们在宽街下了车——宽街，我得学着这样叫了——彼得去了贝利奥尔，我则提着箱子在特尔街游荡，寻找耶稣学院。结果，我找错了地方（这些学院为什么不把名字挂在大门外？），林肯学院态度粗暴的看门人给我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耶稣学院既不令人振奋，也不叫人失望：它有两个还算优雅的小四方院和一座相当不错的小教堂。可无论是多么壮丽的学院，在二月细雨霏霏的潮湿午后，看起来也不可能很漂亮——四方院炭灰色的建筑正面被雨水打湿，几乎变成了全黑，草坪的草很长，没修剪过。有人带我去了我的房间，然后去食堂用餐。这里似乎有很多留着大胡子的年龄较大的本科生，别人告诉我，他们是退伍老兵，在军队服完役后进入大学。我从学校溜出来，去贝利奥尔找彼得，结果发现那里大门紧锁。看来，这是我在牛津的糟糕开头：这里似乎是个阴郁、肮脏又封闭的地方。我不得不痛心地说，我感觉我在艾比只怕都能找到更多志同道合的人。耶稣学院，还有这些成熟的男人，没有让我产生任何共鸣——这些人就像叔叔，叼着烟斗，穿着粗花呢套装，满脸胡须。也许利平说对了：我们为什么要把生命中宝贵的三年浪费在这种地方呢?

（1924年）2月12日

一整个上午和下午都在答历史考卷，答得似乎不错。我回答了关于帕默斯顿第二政府、法国大革命和沃波尔金融改革的问题（无聊且很晦涩的内容），我自认为很好地表达了自己。下午考试结束后，我被叫去见历史科的勒梅恩老师——他的门上写着“P.L. 勒梅恩”。这就

是霍顿提过的“朋友”了。他一看就很争强好胜的模样，身体敦实，蓄着胡须，他打量我的眼神只能用既嫌恶又有点好奇来形容。

“霍顿说，我们不管怎么样都应该接收你。”他说，“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

“我们为什么应该接收你，艾比男孩？”

我嘟囔了几句陈词滥调——牛津啦，名校啦，倍感荣幸啦，光耀门楣啦——可他打断了我。

“你快保不住了。”他说。

“保不住什么？”

“我对你仅存的一点好印象呗——这还是因为詹姆斯。你为什么想来牛津读历史？说服我。”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了，也许是感觉到已经失去了一切，也许是因为勒梅恩傲慢的冷漠，更不用说他对我明显的嫌恶，总之，我不管不顾地说：“我才不管什么历史呢。我想到这倒霉地方来的唯一原因是这里能给我时间——写作的时间。”

勒梅恩哀叹着，把头往后一仰，挠起胡须。

“上帝啊，饶了我吧，”他说，“又是个要命的作家。”

我想走出去，但最终决定奉陪到底。

“恐怕是的。”我突然大胆地说，“请你别指望我会道歉。”

他不为所动，什么也没说，只是疲惫地看着我，接着开始翻阅我的考卷。

“哦，好吧。”他倦倦地说，“你可以走了。”

稍后。斯卡比尔斯告诉我，他见到了三个老师，甚至还跟贝利奥尔的院长厄克哈特本人握了手。要这么说，我也在勒梅恩的办公室待了大概五分钟呢。依我看，我的牛津求学生涯只怕连起跑线都到不了。在我来这儿之前，父亲写信说，富利工厂的基层管理岗位随时都给我留着。我想我宁愿割腕。

（1924年）2月13日

彼得和我在河边找了家酒馆，我们喝了啤酒，吃了面包和奶酪，才坐火车回诺维奇。彼得的面试结束时，导师握了他的手，说期待九月和他再见面。而我早上看见勒梅恩走过四方院时，他的视线扫过我，好像完全没有认出我来。

在回程的火车上写下这篇日记，以对抗越来越压抑的心情。里杜特和托希尔在玩金拉米纸牌。彼得在睡觉，自信满满地睡着。要是我不能进入牛津，我该做什么呢？和本一起去巴黎？进父亲的公司？这都太他妈令人丧气了。感谢上帝，我们颇有远见地为自己安排了本学期的挑战：说起来简直丢脸，但目前我生活中唯一一件能让我兴奋期待的事便是明天和欧康纳队的比赛。扬格说他可能来观战。这会是我迈出的第一步吗?

（1924年）2月14日

斯卡比尔斯和放荡的苔丝牵了几分钟手，当时，他们吃过午饭，正走在某处的小路上。彼得说是她先牵的，可他什么别的也没敢做，他们走到台阶边后，她就只能松手了，就是这样。我说，这是个很好的兆头嘛，以后再有这样的机会，应该好好利用。

我们在牛津时，利平与多伊格进行了第二次会面（他说凯茨比太太真的很有魅力），但并不顺利：他说他认为多伊格开始怀疑他

了。“为什么？”我说，“他现在迫不及待地想让你转变信仰啊。”“我觉得问题在于我没有疑问。”本说。于是我告诉他，他只需要找些疑问出来，就万事大吉了。可他想不出任何有说服力的疑问，他说；他压根儿不知道一个可能皈依罗马天主教的人应该疑惑些什么，他让我给点建议。我觉得，质疑圣餐变体论[9]未免太明显了，说受难和炼狱之类的也许更保险。炼狱一直都是个有争议的问题。我得想个主意，想个教义中的有趣观点来安抚多伊格，让他开心。

我自己的挑战也取得了真正的胜利。今天下午，苏塔队在联赛中对战欧康纳队，扬格和布罗德里克（他也在第一队）来观战。整场比赛乏善可陈，快到下半场中场时（我们以11比3领先），我还什么都没做，突然就有人把球传给了我，我一接到球，就被阻截铲倒，摔到了头。我应该昏迷了片刻，因为眼前变黑了，等我恢复知觉时，比赛已转移到球场另一侧欧康纳队的球线那边。

我站起来，突然感觉恶心作呕、虚弱无力，就在我站起来的时候，欧康纳队飞奔回来，爆发了一次反攻。整个前传的队伍朝我咚咚冲来，一边前进，一边运球。我们的后卫（一个名叫吉尔伯特的弱不禁风的家伙）试图扑住那个球，当然没有扑到，这样一来，我成了最后的防线。

我感觉我当时还有点晕乎乎的，因为，在我的感知中，一切发生得似乎那么精准又合乎常理地缓慢。我看见欧康纳队的前锋大部队轰隆隆地袭来，我感觉到我们的队员急匆匆地跑回来想要收回失地。一个大块头、黑头发的粗野男子率领着欧康纳的冲锋线，他过于急切地踢着自己面前的球，我突然无比清晰地知道该怎么做了。我设法拖动双腿，向前跑去，就在他正准备对着球再踢一脚时，我扑到球上面，将它抱住。

我听到咔嚓声，但没感觉到痛。我把球抱在胸前，任由一副副身体重重压到身上。口哨吹响。欧康纳队的大块头前锋（霍普金斯？皮尤？莱科维奇？我不记得他的名字了）啜泣着，哀号着——他的腿断

了，很严重：袜子以下本该是直的右胫骨此时出现了一个扭结。还有血，我很快意识到，我的脸上也在流血。我挣扎着站起来，裁判用他的手帕想帮我止血，还急慌慌地派人去喊担架员来抬走伤员。比赛中止。

今天晚餐时，我走进宿舍，奇怪的欢呼声霎时响起，我头上缠着绷带（缝了四针）。让同学们心生敬畏的并不是我受的伤，而是我在无意中给对手造成的伤害。不是“他眼睛上有好大一道伤口”，而是“他弄断了那个人的腿，直接断掉了”，这成了我临时荣耀的象征。大家再一次就我的疯狂、我一心求死式的表现，以及我像是想牺牲在橄榄球场上的劲头愉快地开起玩笑。

晚餐后，扬格来找我：我伤一痊愈，就能去参加第二队的训练了。我简直不敢相信，两场比赛就能让我在橄榄球赛场上走这么远，不过，我做到了；也许校队正需要一个疯狂的钩球队员。然而除了扬扬自得，我心中也冒出隐隐的担忧：我以不可思议的速度，迅速树立起疯狂、勇敢、自我毁灭的名声，到目前为止，我唯一的勋章就是这道相当严重的伤口，可一想到如果继续承担这一特殊职责，我在未来就有可能遭受更多的伤害，我不免忐忑起来——现在，我没法表现得害羞且理智了。利平欢乐地预测我各种可能的悲惨命运——脊柱断裂、深度昏迷、耳朵被人扯掉，等等。只是对我来说，我知道自己必须坚持下去。我会获得成功：我会赢下这场挑战。

1924年2月21日

露西写给我的信不是抽象得怪异，就是无聊到令人发疯。我给她写信，说起我们在圣诞节发生的事以及在高尔夫俱乐部的那个晚上，她给我回信，啰啰唆唆地写了她某天晚上去圣吉尔斯大教堂参加格里高利圣咏会的事。我回信时，最痛苦又最诚心诚意地写到我是如何想她，又是如何憎恨我在这学校的生活，可她回复我的却是她以后想当考古学家或哲学家的详细计划，这次她还冒出个新主意——当兽医。

本·利平说，他关于炼狱的新疑问在多伊格那里产生了神奇的效果。他们一整个下午都在讨论，他——本——如果一辈子都过着浑浑噩噩、乏味且罪孽的生活，那他死后将会在炼狱中待多久。他说，他发现我的教派“相当奇特”；在如此复杂怪诞的宗教背景中长大，我看起来还头脑清醒，他对此颇为吃惊。是的，我说，这就和抛球杂耍一样，是不是？霍顿一定会为我骄傲的。

一周后就是我的生日——我马上十八岁了。我唯一的想法就是离开学校，在牛津开始全新的生活。我感觉，在离开这个地方之前，我不能再制定任何计划了；在这里的几年如同一段令人厌倦但最终无用的学徒期，只是在为将来的真材实料做准备。实际上，这些挑战证明了我——我们有多无聊。这个系统对聪明的年轻人而言是最邪恶、最摧残的教育方式（对那些愚昧、落后的年轻人说不定效果不错）——我猛地意识到，我在这里被迫做的那些事里，有五分之四完全是浪费时间。若是没有新朋友的陪伴，那这些英国文学课、历史课，以及偶尔与学校更睿智的人物（霍顿）的接触——还有我父母为之承受的学费——都会让我深感这是场举国丑闻。

母亲寄来包裹——我订的书：波德莱尔、德·昆西[10]、麦克·阿伦[11]，还有巧克力和一根六十厘米长的拉美辣肠。别忘了，洛根·贡扎果·蒙斯图尔特，别忘了你与众不同的传承。香肠很美味，很辣，加了很多辣椒和大蒜，让人无法抗拒。我在小教堂里啃着香肠片，感觉大蒜那可怕的臭味正沿着长椅飘散。我的伤口愈合得很快：我马上就能重返橄榄球场了。只是留下了一个非常有趣的伤疤。

早上去过小教堂后，彼得和我有两节课空闲时间，我们去了艾比赫斯特，在马亨莱餐馆里喝茶吃烤饼。热乎乎的烤饼加上黄油和果酱，还有什么比这更美味？要是哪天无法享受这种愉悦，那就标志着我的灵魂有一部分已经死了。店里空荡荡的，只有几个本地的老太太聊着自己的拇囊炎和关节炎。彼得告诉我，他觉得自己爱上了迷人的苔丝。我没有迎合他：这可是个测试，是个挑战，我说，是冷冰冰

的、客观的，我们绝对不能把感情带进来。可彼得痴痴地说起她甜美的个性、她天生的性感以及她结实丰满的身体，还有他们在一起默默刷马时，他仿佛与她融为一体的奇怪感觉。我深入刺探了一下。原来，她在马厩干活时喜欢穿男人衣服：骑兵斜纹布裤加侧面有弹力的高帮靴，外套里面还有裤子背带。他说个不停，我看得出，刺激他的是女孩化身马厩少年这个画面，恰恰是没有性诱惑的气氛让他觉得兴奋。我把这些话告诉他，他似乎不知所措了。“你们就是俩劳动力，”我说，“在她眼里，你是干农活的好手，是个马倌，跟她是平等的。你要是任由事态这样发展，你们还怎么做情人？”

这时，他坦白了，又或者说，他只是涨红了脸，大声地喝着茶。“她让我吻她了，”他说，“在我们干完活以后。说实话，是苔丝主动的。她让我摸她的胸脯，但只能在刷完马以后。”

“请你不要对我说谎，彼得，”我说，“真丢人。”他表示抗议，我从他的神态中感觉到，他没有说谎。他向我发誓，他说的一切都是真的，这正是他爱上她的原因。“她很勇敢，与众不同。”他说。我心中满是又酸又苦的嫉妒。哦，你赢得了挑战，我对他说，恭喜你。你现在只需要想个办法让本和我见证你们的恋爱就行了。他严肃地点点头：把这些都告诉我之后，他似乎真的如释重负。实际上，他又像是完全茫然了，他在和农民女儿的这段奇怪恋情中迷失了。后来，本和我就这件事故作老成地好好笑话了他一番，只是我清楚，本是很惊讶的——还有点恼怒——就跟我一样。这种事，这种神奇的好运，不应发生在彼得身上——它应该发生在我们身上。不过我们一致认为，我们应该为他感到难过：可怜的老彼得·斯卡比尔斯突然要直面性事了。也许我们帮了他一个大忙。

1924年2月25日

第二队与阿平厄姆队的比赛。天寒地冻，东风呼啸。我是多出来的人，负责跑边线，并在中场休息时把切成四瓣的橙子拿上来。我猜，过去这短短几周里，我的成就已经相当惊人了（就连“蜥蜴”都来

恭喜我，说“没想到你对体育如此有激情”），然而跟往常一样，我的主要情绪仍是失望。第二队的钩球队员是个金头发的傻瓜，叫弗德，我确信，待时机成熟，我一定能取代他：他完全没有我的冲劲和疯狂的勇气。可我取代他之后，还有第一队，那里的钩球队员叫范德普尔——他瘦小结实，擅长体育——同时兼任壁球队队长。这学期还剩下几周，不知道我能不能比现在的位置更进一步，能不能取代一名真正的运动员——我甚至不知道这是否值得尝试……一个恐怖的念头冒出来：这会成为我以后的人生模式吗？每份雄心壮志都遭到挫败，每个梦想都胎死腹中？可略加反思后，我又意识到，我目前经历的是所有有感知能力、正经受折磨的人都会经历的，除了极少数、极少数的人：那些才是真正有天赋的人，是奇怪又罕见的天才；当然，还有那些格外幸运的笨蛋。

在我写这篇日记时，彼得·斯卡比尔斯似乎完全应该归入第二类人。他竟已确定好了“见证接吻”的具体地点。据他所言，这个吻将于后天在农场附近小树林的骑马道上进行——他会告诉我们应该在哪儿等待。相较之下，本和我就垂头丧气了：多伊格又变得戒备起来，坚持将会面地点从凯茨比太太家转到圣詹姆斯的教区长家。本坚信，这只是一种考验，多伊格的想法（据本所言，他这种想法简直是显而易见）大概是，如果本真是诚心诚意的，那换去教区长家也不应成为阻碍。

今天下午，霍顿告诉我，勒梅恩认为我“缺乏自信，但内心充满魅力和智慧”。真是一派胡言：关于我的性格，我再也想不出比这更失真的描述了。

1924年2月26日

本和我在第二道茶点时间后碰头，匆忙赶去观摩著名的“见证之吻”。彼得相当精确地指明了位置，我们找到了那条下陷的小路——离家庭农场不远——它的左边有被炸过的橡树和长满草的小坑。本和我躲在大约五十米外的高处，茂密的灌木丛没有长树叶，只长着讨厌的

荆棘，把我们遮得严严实实。我们裹着外套蜷成一团，分享一支香烟，想象彼得会如何开启这情欲时刻。本照例带了看歌剧用的小望远镜，所以我们看得非常清楚。我们说起各自的挑战和令人失望的结果，但都一致认同，它们是值得尝试的锻炼，至少为这个最无聊、最死气沉沉的学期增添了一些生机。原来，凯茨比太太还邀请本去“喝茶吃蛋糕”了，而且不要和多伊格一起，这可就有意思了。

等了大概半个钟头之后，我们看见彼得和苔丝从小路那边出现了。彼得把自己的外套铺在草坪上，他们背对着被炸过的橡树坐下来。苔丝摸出一盒香烟，他们各点了一支——我们能听到他们模糊的只言片语和苔丝低沉沙哑（很是楚楚动人）的笑声。暗淡的日头突然亮起来，冬日的风景有了田园牧歌式的恬静。他们继续说了一会儿话，但气氛好像越来越严肃，笑声也消失了；这时，苔丝脱下自己的外套，把手伸进彼得的口袋，要拿什么东西。

原来，拿的是他的手帕，接着，正用望远镜窥探的本悄声说：“我简直不敢相信。她把他的裤裆解开了。”

我们抢着望远镜，每人只能看五秒钟，本和我看到充满渴求的苔丝把手伸进彼得解开的裤裆，掏出他软软的白白的阳具。接着，她用手帕把它包住，帮他手淫——整个过程似乎只持续了不到三十秒（彼得向后仰着头，紧紧闭着眼睛）。结束时，彼得表情中的震惊多过狂喜。完事后，苔丝把他的手帕整齐地叠成五厘米见方的小厚块，还给他，他只是把它放回外套口袋，想都没想，看都没看。然后，他们接了一会儿吻，往后一倒，在外套上躺了大约十分钟，只是，本和我再也看不下去了：我们太震惊了，后来，我们也都承认，我们是太生气了。我们气自己给斯卡比尔斯想出这个挑战（我们本可以把这样的挑战留给自己），气他看似毫不费力地就完成了，而且还享受到了我们刚刚亲眼见证的那种福利，如同享用圣代冰激凌上的那颗樱桃。

我们先于他们离开，费力地挤过茂密的矮灌木时，他们还在彼得的外套上翻来滚去，相互抚摸，接吻拥抱。我们一致同意，斯卡比尔

斯即便不是大不列颠最幸运的，那也得是全校最幸运的混蛋。

稍后。吃晚餐时，从头到尾，彼得的脸上都挂着抑制不住的傻笑。他不停地俯身对我们说：“她摸了，真的摸了，还握在手里。”我们各自给了他赢家应得的一英镑，这会让我本学期手头愈发紧张（我大概会找本借点钱）。但本和我都觉得，我们应该坚持完成各自的挑战，不是出于热忱，而是要信守承诺。这不仅是个赌局，这整件事还有着更多哲学意义上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我们陆续走出食堂时，彼得说他现在“绝对是爱上了”苔丝。我感觉恶心透顶。

1924年2月29日

本结束了他和多伊格在格莱普顿的会面，提早回来，他说多伊格把他赶了出来。我提醒他，我们说好要继续完成挑战的。“可彼得已经赢了，”他略带倦意地说，“我不知道坐在那伪君子面前，听他讲什么天使啊圣母以处女之身生下耶稣啊，到底还有什么意义。”

很难反驳，我认为。原来，是本总把讨论的话题带回牧师发誓禁欲这件事上，以及信守这种誓言到底有多难，才让多伊格最终失去耐心，让他马上离开。本从头到尾都在抗议，他说如果他真的感觉到上天让他成为牧师的召唤，那他当然有权考察所有的优缺点。他说，多伊格发起怒来叫人害怕，他简直是把他扔到了门外。

总而言之，我跟他说，我是无论如何都会坚持下去的，他现在既然没事做了，说不定可以来帮我：这学期只剩下几个星期，我还得打入第一队，更别说表现完美、赢下校队比赛了。他说他觉得我是个疯狂的傻瓜，但如果我还想继续，那我可以放心，他必定会全力以赴、毫不动摇地支持我。

（1924年3月2日）星期日

做完弥撒，我正要趁人不备从教堂偷偷溜走，多伊格找到我，把我拉到露台的隐蔽处。

“怎么回事，蒙斯图尔特？”他说，显然很愤怒，“你和你那个犹太朋友是怎么回事？”

“你这么说就不厚道了，神父。”我说。

“你们在玩什么，小子？”

“没玩什么。”

“满口谎言的小兔崽子。”

“利平绝对是真心诚意想要改变信仰，”我说，“其实我觉得，他发现你才真是让人失望呢。我在想要不要给主教写封信，说说你在教导方面的失职——”

哎哟，听到这句话，他气炸了，他威胁说要找“蜥蜴”告我的状。我全程保持严肃虔敬的表情。我把这事告诉本和彼得后，他们再次夸我“堪称伟大”。我们都认为这事好笑极了。

争吵过后，我们在车站等待回艾比的公共汽车时，霍顿挽着一位年轻女人走过来——相当漂亮的年轻女人。我说“早上好”，他朝我投来一贯轻蔑的眼神，并未将我介绍给他的情人。我看着他们继续周日散步，看到霍顿和女人在一起还挺奇怪的；不知为何，我一直觉得他是性冷淡。

（1924年）3月4日

本说他一直在偷偷调查范德普尔，看有没有可能要挟他。然而据他所知，那人是清白的，对英俊少年也没什么明显的兴趣。我考虑能不能让小蒙塔古为我们献身，但本明智地建议，要谨慎——不要带坏

了小孩子什么的。接着，我想出个绝妙的主意——不是要挟他，而是收买他。我可以收买范德普尔，让他假装受伤，这样第一队里就会有空位给我了。可我们得用多少钱去诱惑清白的范德普尔呢？我委托本当我的中间人。

母亲的信带来了好消息：露西将和我们一起去奥地利做短途旅行。母亲建议我们自娱自乐，去“攀爬高山”。她是什么意思？

（1924年）3月7日

终于。我被选为第二队的钩球队员，参加明天对阵沃尔科特队的比赛（弗德患了流感）。本一直在打探范德普尔的情况，发现他并不富裕（原来，他的父亲只是位大律师的文员），但本还是认为，只有重金才有可能打动他。多重的金呢？我问。五畿尼[12]吧，本估计。完蛋了：哪怕我们俩把钱加起来，也凑不到这个数目的三分之一。我得给父亲写信，问问能不能借点钱，但我得想个有说服力的正当理由。转念想想，还是写信给母亲吧。

（1924年）3月8日

不知怎么回事，我们竟然以64比0大胜沃尔科特队，创下学校纪录。他们的队伍好像因为水痘的爆发减员不少，只能找些不合格的体弱者来替补。这是场大快人心的胜利，我差点还得了分，可就在球线前被三四个人拉倒了。第二队在学校春风得意、趾高气扬。弗德说他下周六就能恢复了，可只有傻瓜才会改变目前这支风头正劲的队伍。

露西写信说，她去奥地利的前提条件是我必须明白我们之间的“浪漫幻想”已经终结。我给她回信，不情愿但又带着愉悦的愁绪表示同意。等她去了那儿，一切就会不一样了。斯卡比尔斯和农夫女儿的情事进展之顺利，简直让人气得发疯，但也给我壮了胆，鼓了劲。露西必将是我的。

让我隐隐惊讶的是，我发现自己的思绪越来越多地转向了下周六的比赛，我发现我很期待它——我们将主场对战哈罗公学。我一定不能再丢掉我的布尔什维克精神了。

（1924年）3月11日

本和我将我母亲寄来的邮政汇票兑现了五畿尼（愿上帝保佑她：我说的是我想给露西买一份特别的生日礼物），我们在马亨莱餐馆先犒劳了自己，喝了茶，吃了凤尾鱼吐司。本说范德普尔只愿意放弃一场比赛，但他想看看是谁愿意出这么高的价码。“他怀疑是你，当然了。要不，他也可能以为是弗德那混蛋，我猜。你一定得跟他见个面。”他说得对，我不得不承认。顺便说一句，我们和哈罗公学以9比9打平了；而我们的第一队却以3:27溃败——我感觉我的幸运星正冉冉升起。

本跟我说，他一毕业就去巴黎——他好像在什么美术馆找到了工作，他想当经纪人。我感觉到嫉妒的刺痛：也许本是对的？也许我们才是傻瓜？去大学浪费三年时间，推迟正常的成年生活。那三年，依我看，说不定跟高中生活一样令人沮丧……

真正的好消息是，克拉夫开始怀疑彼得和苔丝的亲密关系，正想方设法将他们分开。彼得最近三次去农场，都忙着切甜菜饲料，或是类似的枯燥的任务（他两只手都起了可怕的水疱），压根儿没看到可爱的苔丝来打扰他或补偿他。本和我心里偷着乐，但我承认，这种心态反映出我们的阴暗。

稍后。第二次预考后，我去福斯特找到范德普尔。他脸色苍白，长着难看的圆鼻头。我们讨价还价了一会儿，我成功把价格压到五英镑。

“一场比赛，提醒你，就一场。”他不断重复这句话，把五英镑放进口袋。接着，他疑惑地看着我：“为什么这件事对你这么重要？”

“我父亲快死了，”我很自然地说，“他是……苏格兰橄榄球队的。他最大的心愿就是看到我进入第一队。传承他的衣钵之类，在他临死之前。”

范德普尔相当感动，坚持要把五英镑退给我——我当然接受了（不过我不会告诉本）。范德普尔向我保证，比赛前周五的那次训练中，他会“扭到”脚踝或别的什么地方。比赛的对手是昂德尔队，他说，非常厉害的一帮人。“我还会提议由你代替我上场，不要那个乡巴佬弗德。别担心，蒙斯图尔特，你父亲一定会为你自豪的。”

我为什么要撒这么多谎？对母亲、对露西、对范德普尔、对本……这正常吗？我想，每个人都像我一样撒这么多谎吗？我们的人生是否只是我们所有谎言的集合？（“人生”，就是谎言。）有没有可能不撒谎又能正常生活？谎言是一切人际关系的自然基础，是将我们独立的自我缝合在一起的针线吗？我要去壁球场后面抽支烟，思考更多伟大的想法。

（1924年）3月13日

雪足足下了十五厘米厚，所有的体育活动全部取消。报纸说伦敦天气晴好——似乎只有倒霉的东英吉利下了雪。想到与昂德尔队的比赛推迟了，我为何如此沮丧？我渴望走上球场——我一定是变成了一个真正热爱体育的人。在回廊里，范德普尔悄悄走到我身边，问我父亲怎么样了。正要跟他说别多管闲事时，我突然反应过来。

“他能撑到吗？”范德普尔问。

“撑到什么？”

“撑到下周末啊，或是跟昂德尔队比赛的时候。”

“我希望能撑到。母亲说他只剩一口气了。”

这么说我有点愧疚，尤其是父亲是真的病了。我担心这么说他就快死了，会不会变成对他的诅咒。可我又对自己说：这只是我的胡言乱语而已。言语怎么可能加快或减慢疾病的进程呢。只是，今天晚上在宿舍祷告时，我还是为父亲祈祷了，我真是个伪君子。霍顿要是知道了会怎么嘲笑我啊：只想两头讨好，跟所有懒惰的信徒一样，总是习惯只在方便的时候才走一走信仰的流程。也许，我应该让范德普尔拿回那五英镑。

（1924年3月22日）星期六

一切如有神助。我们正在训练时，我惊讶地看到扬格和巴罗史密斯从第一队的球场跑来。“蒙斯图尔特！”他们大喊。我天真地跑过去。范德普尔瘸着腿，他扭到膝盖了：“你能不能参加明天的比赛？”“我一定拼尽全力。”我谦虚地说。“很好！”巴罗史密斯拍着我的肩膀说。能赢得他的肯定，我隐隐有些慌张。我之前忘了他也在第一队——现在他不是芬尼亚叛徒了。

本和彼得似乎真心为我高兴；而且对于我不屈不挠的坚持，我觉得，他们不止一点点钦佩。本发誓说，他将打破有生以来不看竞技体育比赛的习惯，自愿前去观战。彼得告诉我，他跟苔丝秘密见面了：她父亲禁止他们有任何接触（他，彼得，跟我说起这事时，眼泪都快掉下来了）。他觉得克拉夫看到他们俩牵手了。他疯狂地说，他要在复活节假期住到诺维奇的寄宿家庭去，希望能和苔丝偷偷见上面。我们劝他千万别犯傻。

至于本，他说凯茨比太太写信给他，说可以取代多伊格为他进行私人辅导。“我认为她是在计划诱惑我，”本说，“你们天主教徒真是些怪人。”她是什么样的人，你的凯茨比太太？我问他。“有点儿胖，总擦着粉，粉嘟嘟的，”他打了个冷战说，“我宁愿去鸡奸小蒙塔古。”你知道吗，我觉得他会同意的。我们愉快地说了半个钟头脏话。

（1924年4月20日）复活节星期日

里杰巴赫温泉

我跟母亲说我手臂疼，这样我就不用参加复活节礼拜了。她、父亲和露西坐缆车去了山下的老镇，那儿的教堂正等着这些虔诚的信徒。他们刚一离开，我便让迪伦多福太太拿一瓶莱恩白葡萄酒来。我立马感觉好多了——没有比在周日早上十点半愉快地喝醉酒更美妙的事了——所以我觉得，我应该开始接着记日记。

与昂德尔队比赛的那天，兆头好得不得了：天气晴朗、阳光灿烂，微有薄雾，但雾午饭前便消散了。在更衣室，我几乎听不到队长的赛前动员讲话，只觉得脑袋轻飘飘的，像是血管里充盈着太多氧气。我把马匹用的镇痛膏抹在膝盖和大腿上，穿着球鞋重重跺着铺着瓷砖的地面，傻瓜似的朝队友咧嘴笑。我们跑出去时，整个学校好像都站在边线上欢呼；我觉得（我必须说实话，尤其是在自己的日记里），我的心跳得那么猛，简直要炸裂了。

裁判投出硬币，让双方队长猜：我们猜错了，得准备应对开球。我跑过球场，加入前传的队伍。我听到本和彼得在边线上尖叫我的名字，我自信满满地朝他们快速挥了挥手。

哨声吹响，球被踢出，高高飞向空中，之后竟直接朝我落下来。我与其说是看到，不如说是感觉到对方前传的进攻，我接到球还不到一秒钟，第一批进攻的三四个人就朝我扑来。我刚来得及把球夹到右胳肢窝下，伸出左臂挡开对方大块头的第二排前锋，他突然就飞到我头上来了，他跌落下来，我赶紧缩头，紧接着，昂德尔队一整波前传队员都向我撞来。

我什么也没感觉到。裁判吹响口哨，我发现自己被埋在一堆身体下面。他们慢慢从我身上脱离，一个接一个站起来。“带球犯规，争球进攻。”裁判说。我意识到球已不在我手里。一系列的撞击让我喘不过气来，有点儿神志模糊。很快，就只有我一个人躺在地上，我向上望，发现巴罗史密斯和其他几个人都忧心忡忡地低头看着我。这时，

扬格（我觉得是他）说："我说，蒙斯图尔特，你的手臂还好吧？"我看了看：一点都不好——我的左前臂出现一个明显的肿块，皮肤底下像是有一只高尔夫球，而且奇怪地失去了血色。有人扶我站起来，我用右手捧着左手肘，仿佛那是最易碎的晶莹瓷器。接着，疼痛袭来，一波又一波，我感觉自己摇摇晃晃的，眼前开始闪现黄光和绿光。有人在喊把担架抬来。我全部的意识似乎都收缩并集中在那根剧痛的前臂断骨上。尽管疼痛难忍，但我还是清楚，我的橄榄球生涯从此一去不返了。

4月23日，星期三

露西和我昨天去了因斯布鲁克，主要是应母亲的要求，她为此给我们提供了丰厚的资金。天下着雨。我们坐在雨中潮湿的公园里，头上撑着雨伞，百无聊赖地听军乐团演奏施特劳斯的曲子。我渴望去维也纳，可母亲说路程太远，一天时间不够。我渴望去歌剧院听瓦格纳，看沃蒂夫教堂，再散步去科索餐厅。因斯布鲁克很安静，几乎没什么汽车，只有马车的嘚嘚马蹄声和哗哗的雨水声。露西不苟言笑，格外沉默，我问她怎么了。她说，跟一个手臂吊着绷带的同伴，在陌生的新建小镇里闲逛，一点也不好玩。我抗议：这又不是我的错，我说，我这副打扮又不是想要开启类似丝绸马甲或彩色贝雷帽之类的时尚潮流。"别人会以为我是你的护士。"她说。荒唐。真是个任性又难懂的女孩。

最后，我们决定去咖啡馆躲雨，我们找到一家有玻璃遮雨棚的咖啡馆，没完没了地一杯杯喝着咖啡。露西写明信片，我则费劲儿地读里尔克。我想学德语，可它似乎复杂得令人害怕；要是有什么办法，花最小的力气，就能达到基本流利（我只有这么高的要求）的程度就好了。也许我不是个语言学家……我突然生出对英国食物的渴求：小牛肉和火腿派，羊肩肉加洋葱，果酱布丁。我们吃了块蛋糕，决定早点回去。

在公寓，我们没看到母亲。露西和我走到疗养院去接父亲，他一整天都在这里泡澡、搓洗，用海水沐浴。当他完成这些环节走出来时，会暂时给人一种他很健康的错觉，甚至可以说是容光焕发，他的脸上有点点红斑，双眼闪闪发亮。不得不说，和上个假期时相比，他明显瘦了很多，早上的时候，他显得憔悴又疲倦。他几乎无法入睡，他说，因为他的肺总感觉到奇怪的压力。不过，他的胃口还不错，他总是大口吃着迪伦多福太太准备的大块芝士、火腿和黑麦面包，似乎饿得不得了。

就在这时，我们看到奇怪的一幕。我们朝疗养院的正门廊（它就像某个乡下美术馆的入口）走去时，看到母亲也在那儿，可她身旁的台阶上站了个高个男人，那个男人穿着雨衣，戴着毡帽，他们有些急切地说着什么。我们越走越近，他便离开了。母亲看到我们这么早就从因斯布鲁克回来，显然大吃一惊。她装不出无动于衷的样子。母亲——愤怒，是有的，无动于衷，没有。

“你们在这儿干什么？”她尽量压抑着愤怒的情绪说，“你们去因斯布鲁克就去了两个钟头？真是浪费。”

“那男人是谁？”我问，必须承认，我还是挺大胆的，“医生吗？”

“不是。是。差不多吧，是的。嗯，呃，是个医生。是。我请他给点建议。他很热心。”

她的谎撒得如此拙劣，我们拼命忍住才没有笑出来。稍后，露西和我说出各自的疑惑和直觉，我们一致认为，他应该是母亲的仰慕者。我很高兴地看到，发现这个小秘密后，露西的情绪有了好转。我们在休息室里玩多米诺骨牌，道晚安时，她允许我亲了她（只准亲脸）。

4月25日，星期五

一早上都卖力地推着轮椅上的父亲，走在里杰巴赫温泉的街道上。只有一只手能使上劲，还挺难控制轮椅方向的。父亲竭尽所能推动轮子，但我让他住手，要是他所有的力气都用来干这个了，那一开始让他坐上轮椅还有什么意义呢。我把他推到邮局旁边的小广场上，给他念上周三《泰晤士报》上的文章。天气不冷，他裹得严严实实，可我每次抬头看他，他都好像冻得脸色发白，很不舒服的样子。

我时不时问他感觉怎么样，他的回答永远不变："好极了""好得很"。我的情绪从无法言喻的悲伤变成极度的烦躁。悲伤的是，他的儿子，我，竟然要用轮椅推着他到处走了；烦躁的是，他这样消耗我宝贵的时间本就是理所应当的。只是，我对他的愤怒不会持续很久。我们刚到这儿时，他给迪伦多福太太送了一份富利工厂产品大礼包，有肉罐头、咸牛肉、冻火腿之类，当时，我就对父亲特别生气。我跟他说，父亲，我们又不是来出差的推销员，没必要把富利的产品传遍欧洲吧。别装腔作势了，洛根，他就回答了这么一句，我顿感羞愧。后来我跟他道了歉——他对我就是有这样的影响力。

母亲让我带父亲出去"好好逛三个钟头"，我们回到公寓时，母亲又不在。"她一上午都在外面，"露西说，"你们刚走，她立马也走了。"有人给父亲端来汤，喝完汤，他自己费力地爬上楼梯睡午觉了。我心里第一次冒出可怕的预感，他也许再也不能完全恢复了，我气自己，为什么一直以来没有多替其他人想想，为什么没有考虑他们的感受。

我是在公寓的起居室写下这篇日记的，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我听着留声机播放的勃拉姆斯《第一钢琴协奏曲》。舒缓的慢板总能让人平静下来。细思其中的静谧之美，我发现我在思考为什么露西对我的态度会变成这样，不能说是冷冰冰的，但确实不温不火。在从因斯布鲁克回来的火车上，我想牵她的手，她把手缩了回去。可五分钟之后，她又兴致勃勃地聊起来（关于她父亲的新爱好：鳞翅目昆虫），

仿佛我们是最要好的老朋友。但我不想做她的“朋友”：我想做她的情人。

4月26日，星期六

父亲又恢复了疗养院的日常流程，在滚烫的泥浆和几十升硫黄水里泡澡，天知道还有什么。露西早饭后来到我的房间，出乎意料地说她制定了一个计划——我们忠实地遵照执行了。我们告诉母亲，我们要坐火车去朗斯，那里正举办当地的节庆（至于是什么节目，我们没有细说：哪怕是阿尔卑斯山民的皮短裤节，母亲也不会关心的）——母亲认为这个主意好极了。我们让领班的服务员兼事务总管弗朗兹驾着小马和马车，送我们去车站。到车站后，他刚一离开，我们便坐缆车又回到山下的老镇。

我们在一家能看到公寓的纪念品商店里等着，假装挑选明信片，足足挑了半个钟头，母亲才出现。她穿着精致华丽的貂皮外套（“你看！”露西小声说），戴着有面纱的帽子。她匆匆走过疗养院，走进赫希金匠酒店。露西和我给了她五分钟，才悠闲地晃进大堂。我们几乎一眼就看到了她，她坐在住客休息厅的尽头，身影被盆栽的棕榈树遮去一半。她在扶手椅上向前俯身，跟我们在疗养院外见过的那个瘦高男人说话。

露西喊来服务生，悄悄指了指那个男人。“能不能请你告诉约翰逊先生，我来跟他见面了。”她说。服务生立刻纠正她：那不是约翰逊先生，他说。那是普兰德盖斯特先生，从美国来的。露西为自己的错误道歉，我们便离开了。

我得说，我对母亲的行为保持着一种奇怪的淡漠；露西狡猾地打探到普兰德盖斯特的名字，这倒更让我印象深刻。然而，我必须接受事实——露西也拒绝承认其他任何解释——那就是，在我父亲生病期间，他的妻子竟跟仰慕者交往起来了。

4月29日，星期二

今天坐着吃午餐时，我看着父亲慢慢嚼着迪伦多福太太做的一大块烤小牛肉。他发现我在看他，不自觉地露出带着歉意的微笑，仿佛做了什么错事。我突然替他感到一阵心痛，热泪润湿了眼眶。母亲陷入停不下来的疯狂状态，跟露西大声争论着。不知为何，她们竟然在争论圆点花纹的问题。母亲宣称，任何一个超过十岁的人都不应该穿带圆点花纹的衣服了。“除非是用人或舞女。”她说。这话很刺耳，因为露西正穿着一件黄色的圆点衬衫（我觉得，她穿着很漂亮）。母亲继续宣传，圆点也适合马戏团的小丑。父亲又看了我一眼，眨眨眼睛。突然，我知道他将不久于人世了。

5月16日，星期五

艾比学院

今天在霍顿表扬我向耶稣学院做的历史课演讲时，我觉得他比往常更加傲慢了。他自吹自擂的态度让人以为这个机会是他花钱替我弄来的，就像以前有人在军队里花钱买个官职一样。我跟你说了吧，耶稣学院适合你，我说了吧？他滔滔不绝，仿佛帮了我天大的忙。我不带一丝笑意地说：“没有您，我确实做不到，老师。非常感谢您，老师。”我想他懂我的意思了。为表歉意，他邀请我下周日去他的小屋喝茶，并保证说要告诉我更多关于勒梅恩的事。

彼得进贝利奥尔的事定了，在牛津我至少会有一位同学了。体育活动时间，我们跑进小树林抽烟，放松一下。我们都觉得，本如此坚定地不读大学有些奇怪，也有些可惜。听着，我说，在巴黎和牛津之间选，我认为我也不会犹豫太久的。我们认为本一定有些私人收入，但我们也算不出有多少。显然不是太多，否则他压根儿不需要去找工作。“只够吃穿开销吧。”彼得感伤地说。想到有一天要赚钱谋生，现在的我们还觉得有些遥远，但一致表示，我们迫不及待地想要离开艾

比。我说，我以后大概会去学校当老师，我又问彼得他的梦想是什么。“成为著名的小说家，”他说，“就像麦克·阿伦，或是买得起游艇的阿诺德·贝内特[13]那种。”这让我多少有些吃惊。彼得想当作家？我的脑子转不过来。

夏季学期似乎长得没完没了。后来，我才意识到，我们的“挑战”是多么令人振奋，它们改变了学校生活的无聊和平庸。霍顿借给我一本诗集，是艾略特的《荒原》，他建议我认真看看。里面有些相当优美的句子，其余的内容就很费解了。我要是想找用诗写成的乐曲，我会找魏尔伦，谢谢。

5月17日，星期六

在军营里，托泽中士愤怒到骇人的程度，看起来像要爆炸了一样，在练兵场上冲着我们大吼大叫。我们对托泽颇为好奇——我们觉得他很滑稽——我们利用一切机会，问他关于战争的问题以及他到底杀过多少个德国人。他总是在具体的数字上含糊其词，让人觉得应该有好几十个。但显然，他连前线都没靠近过。今天我告诉他，我去奥地利度了假，公寓的总管家卡尔也打过仗——“是跟英国军队作战的”。

“那和啤酒的价格有什么关系，蒙斯图尔特？”

“我的意思是，一想到你们可能在无人区的两边面对面见过，我就觉得好笑，长官。”

“好笑？”

“你可能朝他开过枪，他也可能朝你开过枪。”

“又或者，”本插嘴了，“在你进攻德国防线时，你们可能还碰过面。”

“我才懒得理他呢，我跟你说。那些该死的德国佬。”

“你会狠狠教训他的，是不是，长官？”

“当然了。”

“你一看到他，就会把刺刀刺进他的肚皮，是不是，长官？”“我会竭尽所能的，利平。”

“要么杀人，要么被杀，长官。”

这样的玩笑我们可以也确实在一直继续着，结果就是托泽很喜欢我们，给我们安排的都是轻松的活儿。只是今天他处于混乱状态，因为晚间的训练马上就要开始了，他却发现我们都是一帮不负责任的人（艾比要跟圣埃德蒙德学院较量）。本说，恶作剧不够用了：我们得谋划一场值得纪念的破坏行动。

5月19日，星期一

我骑自行车去了格莱普顿。天气很热——夏天的那种热，不过，在什么地方又有一层春日的清新气息依旧徘徊着。我们坐在霍顿家屋后花园的躺椅上，晒着太阳，吃着海绵蛋糕，喝着茶。我对霍顿的蛋糕大加赞赏，问他是在哪里买的。他说是他自己烤的，不知为何，我觉得他没有说谎。他问我，我对《荒原》有什么看法，我说我觉得它有点做作。他觉得很有意思。他又问我，我更喜欢什么样的诗，我告诉他，我最近在读里尔克的诗——德文的。“你觉得那就不做作了吗？”他说；紧接着，他又道了歉。“我很期待看到你自己写的东西。”他说。我问他，他是怎么知道我想写作的，他说他猜的。然后，他承认，是勒梅恩把我在面试中说过的话告诉了他。

“无论你写了什么，都可以给勒梅恩看，”他说，“他会跟你说实话的。这是你在刚开始写作时最最需要的——实话。”

“那你呢，先生？”我突然自然而然地说，“我能给你看吗？”

“啊，我只是个微不足道的中学老师，”他说，“等去了牛津，你就会把我们都忘了的。”

“也许你说得对。”我说。我心里并不这样想，可霍顿总能带出我这样的情绪。他怂恿你，又突然打击你；他看似让你进入了他亲密关系的圈子，但又会当着你的面狠狠关上门。到目前为止，这样的情况在我身上发生了太多次，我早就料到了。于是，我说了些狠话想让他明白。可他又只是笑了笑。

门铃突然响了，再回到花园时，他带来一个女人，是上学期我在公共汽车站看到和他在一起的那个女人。她很漂亮，肤色黝黑，眉毛又弯又粗。他介绍说她叫辛西娅·戈德伯格。

“这是洛根·蒙斯图尔特，”他说，“我们对他期望很高的。”

她热情地打量我，接着，朝霍顿转过身。

“詹姆斯！你这样说会给别人造成很大的压力，”她说，“我这辈子大概会一直在报纸上找他的名字。”

“蒙斯图尔特需要点压力。”霍顿说。

“骆驼的背被压断时，他就是这么说的。”我补了一句。

听到这话，他俩哈哈大笑，有那么一瞬间，我觉得开心得可笑，又觉得自己很老练，能让这两个成年人笑成这样，仿佛我跟他们是平等的，我突然对霍顿以及他对我奇怪又疏远的兴趣生出一股暖意。也许他做得对：这是导师与他学生建立良好关系的唯一途径——有鼓励，有刺激，有考验，但一切必须是真诚的。

辛西娅·戈德伯格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的天哪。霍顿去拿雪利酒时，她递给我一支香烟。我差点鼓起勇气接过来，可还是拒绝了，我向她解释了学校的规定。

“你们不准男生抽烟吗？”霍顿回来时，她问，“可怜的洛根说学校不允许他抽烟。”

“其实可怜的洛根抽得够多了。给你——”他递给我一杯淡雪利酒。他举起酒杯表示祝贺，并解释说是为了我在耶稣学院做的演讲。我们碰了杯。辛西娅嘲讽地眯起眼睛说：“聪明。我明白了。”

那天下午真是段奇妙的时光。霍顿点燃烟斗，辛西娅抽着香烟，我喝了三杯雪利酒，我们聊东又聊西。黄昏的夕阳从后方照亮苹果树的新叶，让它们变成亮晶晶的青柠色，雨燕开始在我们头顶俯冲盘旋。辛西娅·戈德伯格是音乐会上的钢琴演奏家——“还在奋斗中，所以很穷。”她说。我发现她的美很深刻，让人心绪澎湃——她很聪明，精通世故，又才华横溢。哎呀，有辛西娅·戈德伯格的世界多么美好！我越来越嫉妒霍顿——他了解她，她是他生活的一部分（他们是情人吗？他们可能是情人吗？）她还记得我们的邂逅吗？可能，什么都不记得了。谁？蒙什么？哦，那个男生呀。男生。天哪，我必须尽快开始真正的生活了，在我死于无聊和沮丧之前。

5月23日，星期五

彼得有几周没见到甜美的苔丝了，他终于想出一个交流的方法。他们把写给对方的纸条藏在旧门柱一块松动的砖头后面。他还想安排一次约会，离艾比学院越远越好，我们一起想主意，都觉得最好就约在晚间演习期间。根据托泽的安排，演习的地点在灵福德周边的树林。本问了住在赫灵厄姆的学校园丁，他说灵福德有家不错的酒吧，叫“羔羊与旗帜”。彼得在门柱里留了纸条，让苔丝在六月四号晚上九点半去“羔羊与旗帜”和他见面。彼得还邀请我们同行——我觉得他客气得过了头，不过随他吧。

昨天晚上学校里有话剧表演，我忘了说。演的是《狐狸》[14]——拙劣至极。卡塞尔说他将进入基督教会学院——也许牛津的生活不会那么差劲了。

5月29日，星期四

托泽中士给我们安排了夜间演习最悠闲的岗位，愿上帝保佑他：我们六个人只要守护好艾比学院防线左翼通往灵福德支线铁路上的信号箱就行了。指挥这片地区的是克劳赫斯特—乔伊斯（下士），还有斯温顿学院的两个五年级学生——本认为他们都挺好对付的，但我有点担心克劳赫斯特—乔伊斯——他对军事似乎过于热情，我感觉他不会那么容易被收买。想偷偷溜走只怕没那么容易。

今天在军营，托泽简直是怒火冲天。艾比学院要保卫好假想中的弹药库，而圣埃德蒙德则要设法夺取它。托泽被分配到防守的位置，他颇感失望，他不断重复着一句像是自己编出来的格言："最佳的防守是进攻。"他坚称，攻击性巡逻将是艾比的秘密武器；这样一来，我们可以把他们阻截在尽可能远的地方，靠都不让他们靠近。

"要有多'攻击'才算攻击，长官？"本以恰到好处的热情问。

"发挥你的主观能动性啊，利平。"

"怎么做？巡到我们位置前方一千米去吗？"

"孩子，我们的目标是造成敌军阵线的困惑。"

"这么说，我们的攻击性巡逻是越早与他们接触越好喽。"

"领悟得挺快嘛，斯卡比尔斯。"

我们继续讨论了一两分钟——既是为了帮助克劳赫斯特—乔伊斯，也是为了帮助其他人——我们要确保每个人都牢牢记住攻击性巡

逻的概念。

6月5日，星期四

一切顺利得如有神助——当然，一开始是这样。我们午饭后列队，领到自己的步枪，每人十发空包弹。接着，身穿军装、一副衰样的格里高利（他到底是怎么当上上尉的？）对我们训话，强调我们即将做的事情的重要性。“这不是游戏，”他反复强调，“你们很有可能哪天就被召唤去为国而战。那你们在这里学会的东西就能发挥大用处了。”接着，我们都被赶进灵福德森林。这里混长着成片的橡树和小榆树，从生着灌木和荒草，还有一些新栽种的针叶林。

信号箱被放在支线铁路高高的路基上，从那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南边的郊野，那也是圣埃德蒙德部队可能进攻的方向。我们的任务是，如果看见圣埃德蒙德的活动，就立刻派人跑回基地报告，他们再派出攻击巡逻队进行阻截。克劳赫斯特—乔伊斯分到一副望远镜。

下午和傍晚天气转阴，变得凉爽。我们跟着一个经常在森林和远处田野巡逻的人，在路基周围晃荡（信号兵用愉快又好奇的眼神盯着我们，还勤快地给我们煮了茶）。我们研究了分给我们的地图，估算出从灵福德走路去“羔羊与旗帜”大概需要半个钟头。

七点半左右——暮色初降——拿着望远镜的本说，他在一片榆树林的边缘发现了动静。克劳赫斯特—乔伊斯匆匆跑来，拿着望远镜张望。“什么都没看到啊。”他说。

“不会吧，有十来个人呢，”本坚持说，“我刚瞄到他们了。”

“我请求去侦察。”我说。

“你不能一个人去，”彼得说，“我跟你一起去。”

“我们都去，”本说，“我指给你看他们的具体位置。”

“等一下——”克劳赫斯特—乔伊斯感觉自己的权威受到挑战。

“我们不会发生冲突的，”本说，“我们先侦察，再回来报告。然后你就可以派这里的小孩回去找格里高利了。”

“我才是负责这片区域的人。”克劳赫斯特—乔伊斯发起牢骚。

“你是在负责呀，克劳赫斯特，”我说，“可是别忘了，托泽说我们应该发挥主观能动性。”

“功劳都是你的，”本说，“别担心。”

于是，我们拿起步枪，穿过小道，滑下路基的另一侧，朝树林走去。刚一消失在他们的视线之外，我们立马就绕了个圈，重新回到支线上——离信号箱大约四百米——我们踩着铁轨往下走，一直走到能看见远处灵福德教堂的尖顶。我们的计划是——为了解释我们在夜间演习中消失，又或者，如果我们被发现了——就说我们在树林里迷了路，想回到大部队去，结果夜色越来越暗，我们反而迷失得更远了。我们把步枪藏在黑莓树里，又解开绑腿。我们都在外套里穿着自己的衬衫，旅行背包里还装着领带。但我必须承认，我们看起来还是有点奇怪：既不像士兵，也不太像普通民众。不过，本说没有哪个酒馆老板会质疑我们的装束：我们肯定不像学生，而且也不可能是逃兵。我们让彼得把他的外套扔了，好显出一些差别来，接着，我们挤过树篱，走上通往灵福德的小路。八点二十分，我们坐在了“羔羊与旗帜”的小桌旁。

这是家相当不错的酒吧，“羔羊与旗帜”，不是太吵。我们吃了腌鸡蛋和沙丁鱼三明治，还喝了苦啤酒。我们中有人去吧台再点东西时，总会引来几个常客的异样目光——我觉得，我们的卡其裤和大头靴确实很有“军队”的样子——但没人问我们为什么会在这里。店主问我们是不是和小布拉德盖特的考古发掘有关，彼得非常聪明地回答，我们正是要去那里帮忙，这样我们的身份问题似乎得到解决了。

苔丝来得很早，九点还不到，她要了波特酒和柠檬。本和我去吧台拿酒，好给这对情侣独处的时间。等我们回来时，他们已经紧紧相依，手牵着手了。

这是我们和苔丝距离最近的一次，因为亲眼见过她那样温柔地抚摸彼得，所以本和我根本无法掩饰自己对她的强烈好奇。她是个安静的女孩，胸部丰满，脸又白又方，上唇有半圈极浅的绒毛，我们还能看到她的小臂像丝绸般光洁。彼得介绍我们时，她很小声地对我们俩分别说"你好"，她目光低垂，端庄羞赧。

她和彼得用旁人几乎听不见的声音急切地说话。从她的语调和语气中，我感觉她很紧张——家庭农场上正酝酿着一场危机——无论他们在计划什么，显然很紧急。本和我回到吧台，点了第三杯啤酒。这时我已有了醉意。

"看看他们，"我说，"我简直不敢相信。跟做梦似的。"

"一场噩梦，"本说，"彼得怎么会跟这个村姑在一起？我们对他做了什么，洛根？我们到底以为自己在玩什么呢？"

我们忿忿不平地继续说着，时不时四下张望一番，懒得在彼此面前掩饰自己的嫉妒。我看着彼得，看到他和他健壮的乡下女孩手牵着手坐在那儿，我甚至生出仇恨的心情。

"我再也受不了了。"我说。

本看了眼手表。"十点差十分，"他说，"最好给学校打个电话，跟他们说我们迷路了。"

就在此时，酒吧门打开，格里高利上尉和托泽中士走了进来。

6月6日，星期五

半小时后，我要去见“蜥蜴”。我们三个像囚犯般被隔离开来，各自被转移到新的房间。我对自己的命运有种奇怪的漠然——实话说，我觉得我宁愿被开除。本也是一样：越早去巴黎越好，他说，他还邀请我跟他同行。只有彼得很震惊，一想到自己如果被开除他父亲会有什么反应，他就吓得要死。

唯一幸运的是，苔丝没有被发现。彼得一看到托泽和格里高利（他在酒吧替我们说了好话），便立马从苔丝身边跳开了，再说，他们永远都想不到会有女孩跟我们在一起。他们怒不可遏：圣埃德蒙德不费吹灰之力便夺下了艾比的弹药库。

雪上加霜的是，我们找不到藏步枪的黑莓树了，托泽一直恶毒地咒骂我们，直到格里高利让他闭嘴。

帕克刚刚把他长鼻子的脸从门边探出来，说“蜥蜴”现在可以见我了。

稍后。我在这件事情上要保持克制。我要趁着记忆还清晰的时候，把真相和事情发展的经过记录下来。我永远不能忘了这件事。我永远都不能忘了发生过什么。

我敲了门，被叫进去。“蜥蜴”站着，凄凉地望着窗外，猛抽烟斗。我站在那儿时，他不停地喷着烟，我听到他的嘴唇发出难听的啪啪声，像是火力不足的煤气灯。

“我有坏消息要告诉你，蒙斯图尔特，”他说，依然望着窗外，“但我不会开除你，也不会开除利平和斯卡比尔斯。因为我要开除，就得把你们三个全开除。我不能只开除两个，不开除第三个。”

“好的，老师。”我想说点大胆的话，说点无法无天的话，说点傲慢又满不在乎的话，可我想不出该说什么。

“我要告诉你的坏消息，是我不开除你的原因，知道吧。”

他尚未开口，我已明白。

他转过身。“我很遗憾地告诉你，你父亲今早去世了。”

说完，那该死的臭杂种竟然打了我。用手杖打了十二下。他跟我说，这学期剩下的时间我都不得外出，而且我还要赔偿丢失的步枪。说完，他打开他的书房大门，让我出去。他没再多说一句同情的话。我希望他痛苦地死去，在地狱里腐烂。

注释：

[1]芬尼亚运动始于19世纪50年代的美国和爱尔兰，致力于争取爱尔兰脱离英国的统治。此处的“芬尼亚叛徒”，是对天主教徒的蔑称。——译注

[2]彼得·斯卡比尔斯和本杰明·利平是洛根从学校时代起最亲密的朋友。

[3]每年9—12月的学期。——译注

[4]据已有资料，这本《留言簿》从未出版，也未能找到它的任何底稿。

[5]露西·桑塞姆是洛根的嫡亲表妹，比他小1岁。她的母亲珍妮弗·蒙斯图尔特嫁给了来自苏格兰珀斯的工程师霍瑞斯·桑塞姆。霍瑞斯·桑塞姆目前在孟加拉国铁路部门工作，露西在1923年的圣诞节期间住在她的舅舅、舅妈家。

[6]亨利·苏塔（Henry Soutar），洛根的舍监，60多岁，洛根和他的朋友们都不喜欢他，给他取了“蜥蜴”的外号，因为他脸上有很多皱纹和赘肉。

[7]格莱普顿（Glympton），圣詹姆斯罗马天主教堂所在的小镇，也是艾比赫斯特学院送天主教男生做弥撒的地方。离学校大概3公里。

[8]指牛津。——译注

[9]圣餐变体论（Transubstantiation），指面饼和葡萄酒经祝圣后变成基督的体血，只留下饼和酒的外形。——译注

[10]托马斯·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1785—1859），英国散文家、文学批评家。——译注

[11]麦克·阿伦（Michael Arlen，1895—1956），亚美尼亚散文家、小说家、剧作家。——译注

[12]畿尼（guinea），英国旧时的金币或货币单位，等值于现在的1.05英镑，即21先令。——译注

[13]阿诺德·贝内特（Arnold Bennett，1867—1931），英国小说家、剧作家、记者。——译注

[14]《狐狸》（*Volpone*），文艺复兴时期英国剧作家本·琼森的代表作。——译注

牛津日记

洛根·蒙斯图尔特在一九二四年的米迦勒节学期[1]，进入牛津大学耶稣学院。日记从接下来那个学期的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开始。与此同时，弗朗西斯·蒙斯图尔特去世后，他的妻子梅塞迪斯卖掉伯明翰的房子，搬到伦敦的南肯辛顿区，并在萨姆纳买了一幢五层楼、带露台的白泥灰排屋，对它进行了颇具风格的装修。彼得·斯卡比尔斯也来到牛津，进入贝利奥尔学院，至于本·利平，则按照他一直说的那样，去了巴黎的美术馆工作，学习如何成为经纪人。

1925年

2月24日，星期二

去贝利奥尔和彼得共进午餐。贝利奥尔的食堂比耶稣学院的食堂好太多了；有三种奶酪，还有面包、燕麦饼干和啤酒。不知为何，我有种奇怪的沮丧感。我觉得，大概是因为彼得如此毫无保留又不加批判地爱着牛津以及牛津带给他的一切，而与此同时我却发现这里令人窒息、叫人失望。他还收到了本写来的信——我嫉妒地想，为什么本给彼得写了信，没给我写？

我去国王学院听了关于宪法改革的演讲，没听清楚，白白浪费了时间。从贝利奥尔出来的路上，我遇到昆奈尔[2]，他告诉我他在写一本关于威廉·布莱克的书。我没有告诉他，我也在写一本关于雪莱的书。为什么没说？难道是担心这样会显得我自以为是、自命不凡吗？昆奈尔出版过一本诗集，但并不意味着他的雄心壮志比我的更高级。我真的必须努力了；至少，要表现得自信：这样隐藏锋芒简直可悲。

2月26日，星期四

勒梅恩对我写的关于加富尔[3]和意大利统一运动[4]的论文赞不绝口，邀请我参加他著名的周六午宴。斯蒂文斯[5]好心提醒我，我明天要参加点名，不然又有可能被禁足。这个地方太像中学了：一所能抽烟喝酒的中学，但不管怎么样还是中学。

2月27日，星期五

周五晚上，“荣军院”[6]很安静，安德森太太还没有喝醉，所以认出了我。她给我做了一盘鹅肝酱三明治，我读着报纸，喝了一瓶干红

葡萄酒。卡塞尔和他的两个朋友走进来，问我要不要玩四人桥牌，可他们已经半醉了，我决定最好还是找个借口躲开——他们玩的赌注太高，尤其是在喝了酒之后。

去电影院（“超级”影院），把戴安娜·韦尔的《落日旋律》看了第三遍。她目前是我理想中的完美女性。回家路上，我匆匆走进瓦德厄姆学院，和迪克·霍奇[7]喝了威士忌——我越了解他，就越喜欢他大方的个性。

2月28日，星期六

我很喜欢勒梅恩的“聚会”，对此我自己也隐隐觉得惊讶。聚会上有一些年轻的大学老师，有一个从伦敦来的记者（没听清他的名字），还有十来个他亲自挑选的本科生。勒梅恩家在班伯里路。我们都聚在客厅（神秘的勒梅恩太太没有现身），从那儿可以逛到大藏书室，俯瞰向下倾斜通往查韦尔的屋后草坪。藏书室里已摆好了食物：冷餐切盘、土豆沙拉、甜菜根之类的。还有奶酪、苹果派和奶油。几个厨房女佣端着莱茵白葡萄酒和干红葡萄酒的瓶子四处游走。我们把自己的盘子装满，或站着吃，或坐在扶手椅上吃，或坐在小圆桌周围吃——非常随意。感觉有点像在参加小型婚礼，勒梅恩正是忙碌老练的主人，他来往周旋，让大家走动起来，为他们引介彼此，或是以恰到好处的评论引出话题——“啊对了，托比，你在罗马待过一段时间呀”或是“洛根对奥里尔的新房子有个颇有争议的看法”。一开始，我感觉还有点拘谨生硬，不过比正式的晚宴（比如鲍勒的沙龙[8]）好多了，酒越喝越多，勒梅恩施展着魅力，你会发现，你很快就和几乎每个人都见了面、说了话。

而且聚会上还有女人！一个来自萨默维尔的女老师和两个本科女生。勒梅恩把我介绍给其中一位，但我没听清她的教名：叫什么福瑟吉尔来着。我请她再重复一遍。

“兰德。”她说。

“兰德？是什么的简称吗？”

“不是。就叫兰德。”

那就是兰德·福瑟吉尔了。她说她在念“现代巨著”，其实就是哲学、政治学加经济学。她娇小玲珑，刘海极短，和她宽大的额头并不相称。她有双橄榄绿的眼睛，眼睛里充满好奇，她抽起烟来显得既好斗又卖弄。

“你在干什么呢？”她问。

“快无聊死了。”

“那我就不耽误你的时间了。”

“不。”我急忙说。我被她深深吸引了。“我的意思是说在牛津这儿：我受不了这个地方。我是念历史的。”

“哎呀，原来是勒梅恩年轻的新星。好吧，我也不喜欢牛津，现在你觉得安慰了吧。”

她说她感觉自己像住在女子监狱或女兵营房。她提到她的父亲是个画家（显然我应该听说过他的名字），他们家住在汉普斯特德。我告诉她，我正在写一本关于雪莱的书。我们交换了名片。

“耶稣学院。”她念道。

“也许我们可以一起喝杯咖啡，哪天。”

“要是我能甩掉我的陪护人的话。”

现在想起她，我发现她确实很迷人。那双奇异的眼睛绝对让人魂牵梦萦。

（**事后补记**。为什么要写雪莱？我现在也不太记得了。我在中学念过那些抒情诗，和大多数少年人一样，我以为我读懂了。我记得自己还读过拜伦的情妇特蕾莎·圭乔利的一段语录。她是在雪莱去世前不久，在比萨和他认识的，她形容他个头非常高，微微驼背，头发略带红色。他皮肤很差，她发现，但他的礼仪举止无可挑剔。我想，正是这短短的描述鼓舞了我——它向我展示了一个我不认识的雪莱。雪莱突然变得真实了——他不再是大众印象中古怪的金发天才——我想更了解他，而当我对他有了更多了解后，我想把**我的**雪莱作为更准确真实的版本向世人呈现。无论我随后写的这本书有多少缺点，但没人能说它对主人公的刻画是理想化、情绪化的。还有，雪莱英年早逝——去世时才二十九岁——伟大天才的早逝也总能吸引年轻的作家。）

3月3日，星期二

今天早上，彼得打来电话，显然是出了什么状况。他不肯说原因，只让我跟他一起骑车去艾斯利普。我把宪章运动的论文放到一边，找出我的自行车。

*

到了艾斯利普后（骑了不到一小时——我们踩得很卖力），我们直接去了酒吧。彼得坐着，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那半品脱啤酒上的泡沫，表情像是刚刚得知自己患了不治之症。

“有什么坏消息吗？”我终于开口了。

“苔丝在这儿。”

“苔丝？这儿？哪儿？”（人真正震惊时就是这么说话的。）

“就在艾斯利普。她租了间小屋，在沃特佩里一家托儿所工作。她离家出走了。”

“我的天哪。”

“我该怎么办？她说她爱我。”

“她当然那么说。你一定要明白，彼得，女人……”

“我也爱她，洛根。至少我认为我是爱她的。我想娶她，不管怎么样。”

这话我没法回答。我们离开酒吧，沿小路走向一排朴素的茅草顶小屋。彼得敲响其中一间的门，苔丝开了门——苔丝·克拉夫，上一次我见她还是在灵福德的“羔羊与旗帜”，那仿佛是一千万年前的事。小屋里干净整洁，家什物件少得可怜：壁炉里燃着火，有几把椅子和一张橡木桌子。苔丝见到我似乎很高兴，用力地和我握手。

“见到你太开心了，蒙斯图尔特先生。知道你和彼得也在这儿，就在路的那头，我感觉牛津就没那么陌生了。”

我坚持让她叫我洛根。她走到小厨房的水槽边沏茶去了。

“什么声音？”我说。到处都是窸窸窣窣的抓挠声。

“这个地方鼠患成灾。”

彼得说，她是上周来的，安顿好之后，买了几件家具（我猜楼上应该还有一张床），在贝利奥尔的门卫那儿给他留了张字条。“她跟房东说我是她哥哥。”他说。

“哦，别人很容易相信的呀，”我说，“学校要是听说了这件事，你知道会怎样。学监会疯掉的。”

“买了些零零碎碎的东西后，她就只剩一周的房租钱了。所以，我预先付了三个月的房租。”

“你比阿尔弗雷德·达根[9]还差劲，”我说，“他们会以为你养了个情妇：‘你们听说过斯卡比尔斯吗？那个在艾斯利普养情妇的贝利奥尔学生。’”

这时，苔丝端着茶回来了，我们便开始漫无目的地东拉西扯。原来，苔丝现在在这里自称苔丝·斯卡比尔斯。过不了几天，整件事就会大白于天下的。不过房租才一周一英镑，彼得完全负担得起。还有，苔丝竟然比我们俩都大——她二十二岁了。她穿着蓝色印花裙，坐在火边，显得格外漂亮。彼得说他只要等到年满二十一岁，就可以叫她父亲“去上吊”了。真是一番豪言壮语。他完全昏了头：这件事太有趣太浪漫了，不应该发生在彼得身上。晚上，我迟迟未睡，给本写了封长信，告诉他这一激动人心的新进展。

3月18日，星期三

和兰德·福瑟吉尔在卡德纳喝咖啡。她穿的天鹅绒外套很称她的眼睛。我们有点不自然地聊起墨索里尼和意大利，我尴尬地发现，她的见闻比我广博多了——她观点鲜明，还知道很多特别的细节；我的观点则好像直接来自《每日邮报》的社论——至少是那些我费心看过的。我给自己找了个借口，我想起她是学政治的，可事实就是，我的头脑在牛津腐烂了，因为没完没了的喧闹钟声而变得麻木迟钝了。我欠了布莱克维尔书店十八英镑买书钱，欠了霍斯七十三英镑做衣服的钱，欠了学院十英镑膳宿杂费，天知道酒商还要找我讨多少债。迪克·霍奇邀请我复活节跟他一起去西班牙，我心动了。他说我们只要十英镑就足够了，所有的东西都很便宜，坐三等座就更省钱了。也许我应该等到夏天再去。我倒是更想去伦敦——毕竟，它对我而言基本还是陌生的。

4月10日，星期五

南肯辛顿，萨姆纳

母亲改装了房子。外面，新刷的白墙闪闪发亮。里面，刷着清漆的墙壁、窗帘和各种浓烈鲜亮的材料让人看得眼泪汪汪。她为我把顶楼装饰齐当：我的卧室和更衣室是深焦黄色的，挂着翡翠绿的窗帘，我还有个小客厅，里面的色调是相反的。我们有个管家，叫亨利，有个司机（还有了辆新车），叫贝克，有个厨子，叫赫塞尔汀太太，还有两位（年纪较大的）女佣，分别叫塞西莉和玛格丽特。母亲有个贴身侍女，叫恩卡纳茜欧。她们彼此用西班牙语尖利地大声说话，显然弄得其他仆人不知所措。很明显，我们是富裕的：父亲说我们将衣食无忧，他没有说错。

而我，也第一次真心怀念起父亲在我生活中温柔且低调的存在。今天是复活节前的星期五，母亲问我想不想去布朗普顿圣堂参加弥散，我拒绝了。父亲下葬的那一天，我的信仰，如果有，也已经同他一起进了坟墓。雪莱说得对：在我们这个世界中，无神论是绝对必要的。我们作为个体如果要生存下去，就只能依靠人类精神所提供的资源——向一个或多个神灵求助只是一种假象。那还不如对月长啸呢。

今天晚餐时，母亲宣布她会在周一去巴黎，要去一周，也许是十天。我说，搞了这么多室内装修，她是该休个假了。

“我要去见个朋友，”她带着可怕的矜持说，“是我认识的一位美国绅士——普兰德盖斯特先生。”

啊，鼎鼎大名的普兰德盖斯特先生，我想，但我装作一无所知。

“这个普兰德盖斯特先生是谁？”

“我希望你们能成为朋友。”

“你要希望什么我都不能阻止你，母亲。”

“别让我为难，洛根。他是个很好的人——和蔼可亲。他在投资方面给了我非常好的建议。”

我说我期待与他见面。也许这些仆人、所有这些浮夸的装饰都是普兰德盖斯特先生精明理财的结果。我问她，她不在家时我能不能邀请迪克·霍奇来家里住。她没有反对。

4月18日，星期六

母亲还没回来，迪克·霍奇还住在我家，不过今天他和我都很难受。昨天晚上，我们去皇家餐厅喝香槟。接着又去阿尔罕布拉宫看表演。看完后，我们在50-50俱乐部喝了更多的酒——这次喝的是白兰地——还跟两个妓女说了话。迪克在她们面前很坦诚——那场面相当滑稽。

迪克：多少钱?

第一个妓女：这得看我们要做什么，是吧?

迪克：我想知道你们的收费。

第二个妓女：你以为我们是什么？计件工人吗?

迪克：我要是不知道吃饭的价格，就不会坐进餐厅，是不是?

她们很快厌烦了我们，走掉了。迪克跟我说，他去过马德里的一家妓院，那次的经历他“完全不敢写信告诉家里”。回到家，我找出波尔图葡萄酒，我们坐着喝到很晚。我抽了半支雪茄，我想，那正是我今天早上感觉如此奇怪的原因。迪克问我，我有没有吻过男生。我坦白说，我对男生没有兴趣。他说，他在学校（哈罗公学）吻过十几个男生，可又补充说，那是因为他别无选择，每个人都有渴求的对象。我跟他说了露西的事，他似乎很受震动。“我不想要没有爱的性。”这是我记得的他说的最后一句话。

4月20日，星期一

迪克今天早上离开我家去加拉希尔斯了。我让贝克开车送我们去国王十字车站，我感觉对他突然生出强烈的喜爱（迪克，不是贝克）。我觉得，能有一个除了本和彼得之外的好朋友是件好事——一个不知道我中学时是什么样、只知道我现在是什么样的朋友。可当他穿过检票口，登上火车时，他甚至都没有跟我握手：他挥了挥帽子，说了句“回农场去喽”，便再也没有回头望一眼地走了。

迪克，他确实让我困惑。他有着深刻而敏锐的智慧——例如，他声称自己憎恶莎士比亚——可这种智慧似乎又总与他毫不妥协的直率相矛盾。天知道他跟我母亲会怎么说话。正是他的绝对坦诚吸引了我，我了解自己，所以也很容易理解自己为什么会被这种特质吸引。可迪克·霍奇在洛根·蒙斯图尔特身上又发现了什么呢？如果他离开时的态度是某种暗示，那答案一定是乏善可陈。

母亲发来电报，说她明天从巴黎回来。普兰德盖斯特先生将与她同行，但会入住海德公园酒店。

5月22日，星期五

彼得和我骑自行车去艾斯利普，跟苔丝一起喝茶。多么神奇，这件风流韵事竟然还没被大家发现：彼得的父母、大学的老师，还有艾斯利普的好居民们。一个原因在于苔丝的托儿所离小镇够远，所以不会有什么流言蜚语。在托儿所，她只是个住在艾斯利普、很会种植花草的乖女孩。她不上班时，艾斯利普的人很少见到她，自然也不会生疑。她按时付清账单，据大家反映，邻居们都很喜欢她。她在牛津读书的“哥哥”偶尔来访，也未引起任何非议。彼得告诉我，假期期间，他们俩一起过了个长长的周末。像夫妻一样生活，他说（细节无须详述）。他对她的爱是无穷无尽的。

小屋看起来很漂亮，干净整洁，花园里绽放着各种鲜花（我一定要了解一下这些花的名字——这方面的无知让我有点烦恼。我如果能认出十几种树，那认花应该也不难）。地板才刷过清漆，铺着一张张

小地毯，窗户上挂着鲜艳的窗帘，壁炉前有两把扶手椅和一个小梳妆台。只是，彼得承认，花在苔丝和这间小屋上的开销让他手头颇为吃紧，并找我借了十英镑暂渡难关。

我们喝了茶，吃了一堆又一堆凤尾鱼吐司。苔丝亲切可人，热爱户外活动的她比以前显得更可爱了，我觉得。彼得出去买香烟时，她告诉我，她不知道人生还是否有可能快乐过现在了。除了眼前拥有的一切——她在托儿所的工作、她的小屋和彼得——她对生活别无所求。这多叫人羡慕啊！也许这就是答案——也许这就是找到真正满足感的办法——在有限的范围内，过好自己的生活。设定合理的目标，树立可以达成的志向。但不是我们所有人都能做到，唉。

6月3日，星期三

勒梅恩昨天晚上在米特雷的一处私邸为艾斯梅·克雷[10]及其丈夫举办晚宴。场面相当盛大，勒梅恩一定破费不少。我觉得，勒梅恩很想让他的圈子比鲍勒和厄克哈特的圈子看起来更高级更世故，希望它的范围能超越牛津和学术圈，不仅仅只有刻薄的同性恋和滴酒不沾的知识分子。他的其他一些朋友开车从伦敦赶来，我猜我能受邀就该倍感荣幸了。艾斯梅·克雷是来王室进行《安东尼和克莱奥佩特拉》的彩排的（“天哪，我最讨厌那部剧了。”我把我受邀赴宴的事告诉迪克时，迪克这么说）。

兰德·福瑟吉尔也出席了宴会——她一身黑，戴着闪闪发亮的钻石饰品，头上插着小小的羽毛头饰。她化了妆，看起来完全不一样了。她将我介绍给艾斯梅·克雷（她是她们家的朋友），我跟她聊了很久。我像小孩一样颤抖着，能跟这位美貌又著名的女演员说上话，我太激动了——我真是可笑。我穿着新的晚宴服，白色的双排扣马甲，感觉自己很时髦，也很热。我几乎没注意我们吃了什么——我的视线无法从兰德身上转开——可我郁闷地发现，她坐在勒梅恩身旁。

后来喝咖啡时，我问她想不想跟我一起去荣军院喝鸡尾酒或香槟，可她提醒我，她该回学校了。

“我们女生可不能在牛津学坏——不像你们男生，”她直直地看着我说，“在牛津，任何麻烦事都不会发生在我们身上。”她把一口烟喷向天花板。“对你们来说，什么都没关系，”她继续说，“可他们就像老鹰一样看管着我们。”我说了几句没用的话，什么真可惜啊，太荒唐了之类。接着，她说：“所以，你为什么不来伦敦看我呢？”她给了我她父母家在汉普斯特德的地址。

她是个奇怪的年轻女子，兰德，我对她有强烈的性冲动，而且我认为她也知道这点。

6月4日，星期四

我的雪莱传记进展顺利——写了超过一百页了——可历史课我就完全顾不上了。勒梅恩说，我的上一篇论文没有用心，连平均水平都没达到，他提醒我，学校给我奖学金是有目的的，不是白给。我想给我的书取名“思想的想象”[11]。昆纳尔告诉我，他已放弃他的布莱克传记。

母亲写信来说，她要去纽约——和普兰德盖斯特先生一起——去“巩固她的美国资产”。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我睡着……

在青紫色苔藓的荫凉处，

我们年轻的伊欧涅柔软而白皙的双臂，

那时，也和现在一样，紧紧环在我潮湿的黑发后……

（雪莱，《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

这些诗句在我脑中回响时，我只想到兰德。“柔软而白皙的双臂……”疯狂的性渴望，对她裸体的阴暗幻想。对表妹露西的心思如今是陈年旧事了。

6月19日，星期五

荣军院的狂欢夜。迪克和我在泰晤士河边的“展鹰”餐厅吃晚餐——庆祝学期结束，相互道别。回来时，我们在伊夫勒路上拦了辆出租车，去荣军院来杯睡前小酒。在宾客名簿上写上迪克的名字时，我听到无比喧哗的钢琴声、笑声和叫声。我问安德森太太是怎么回事。她已酩酊大醉，她裙子的肩带从肩上滑落，露出难看的内衣。

“有几个年轻先生打扮成了女人。”她说。

实际上，我们走上去时，只看到两个“女人”，我认得其中一个是乌多·冯·席勒，卡塞尔的德国朋友。卡塞尔也在那儿，打扮成了狩猎高手，他解释说他们刚刚去了伯福德附近的化装舞会，但因行为不端被主人的父亲赶了出来。他邀请迪克和我加入他们的行列，不知为何，我们同意了。迪克接手弹起钢琴（弹得相当好），大家点了更多的酒，事情的发展越来越糟。

乌多——不得不说，他戴着假发、穿着礼服裙的模样还挺漂亮的——把我带进图书馆，那里正在进行脱衣扑克的游戏。我没有逗留。一个男人赤身裸体地走来走去，挺着勃起的阳具，为大家斟酒。我转过身，回到钢琴周围唱歌的人群中时，一个小个子、醉醺醺的金发男人抓住我的胳膊说：“给我个吻吧！你让我想起了我一个已经离世的朋友。”于是，我吻了他，他把舌头伸进我嘴里，就像露西那样，还抓住我的阳具。我使劲推开他，他撞到了壁板，表情有点震惊，还有点病态。“你得到我的吻了，”我说，“你还想怎么样。”乌多目睹了这一切，我离开时，他鼓起了掌。

（事后补记。一九六六年。我越来越确信，那个金发的年轻男子正是伊夫林·沃。[12]）

6月21日，星期日

今天去汉普斯特德，见到了兰德和她的家人。我有点担心，我之前从没见过名画家（她父亲叫弗农·福瑟吉尔，以生动的野兽派英国风景画而闻名）。我忧虑我该穿什么。母亲建议我穿上“漂亮的粗花呢套装”，可天气太热了。我真希望我有身棉布套装——但我总不能现在跑出去买一套吧。我能让贝克去哈罗德百货公司或陆海军消费合作社看看能买到什么吗？荒唐。去年我买了那么多衣服，肯定能找出件合适的吧。

稍后。最后，我穿了有浅褐色口袋的夹克和条纹衬衫，系了蝴蝶领结（艾比学院第一队的领结）。兰德打开门后哈哈大笑：她说我像个下了班的旅行推销员。是很滑稽，我说，挤出一声冷笑，确实觉得自己打扮得过于隆重了。兰德穿着宽松的罩衫和灯笼裤，光着脚。她带我穿过房子，来到屋后露台，这儿有一棵大无花果树，站在露台上，可以俯瞰斜坡草坪、荒地，以及远处巨大而模糊的城市，这一切在正午的阳光下都显得朦朦胧胧的。无花果树下摆了张桌子，整个场景很迷人。三四条看不出品种的狗懒洋洋地在周围晃悠。

她父亲和一个朋友在画室，她说，她给我倒了杯苹果酒。她母亲和她哥哥休会来加入我们，可能还有其他人。“这里一到午餐时间，总是敞开大门。”她说，如同这是全世界再自然不过的事。她家很大，向四面八方延伸，修建年代并不久远，到处摆着工艺美术品，可依我看，都带着装模作样、矫揉造作的都铎王朝风格——高高的盘旋上升的砖砌烟囱、铅条玻璃窗、屋里裸露的横梁，还有大客厅里的阁楼眺望台。到处是画作和奇怪的旧家具。很有生活气息。我喜欢这里，当然。这里和萨姆纳完全相反。

休·福瑟吉尔，兰德的哥哥，穿着鲜艳的大红色衬衫来了，没系领带。他又高又瘦，头发乱糟糟的，下巴突出。他刚刚读完医学院，所以应该有二十五六岁。我们相互介绍后不到几分钟，他就告诉我，他是个社会主义者。福瑟吉尔太太（“请叫我厄休拉”）个头也很高——她神情淡然，像是想什么想出了神，只把百分之七十五的注意力分给了在场的人。接着，老弗农出现了。他粗壮结实，满脸红润，更像个酒店老板而不是画家。跟他一起的朋友叫亨利·兰姆[13]，我觉得，他也是个画家。午餐时，兰姆问我认不认识奥托琳·莫雷尔夫人[14]，还有我有没有去过加辛顿。兰德说：“我觉得洛根不会喜欢加辛顿。”我不明白她何出此言，只好保持沉默。从这以后，兰姆看我都带着些许怀疑，好像我是个古板保守的人。兰德，有时候真是气死人。我们吃了烤牛肉冷盘、辣根酱、沙拉，可以选喝红酒还是啤酒。为了表明我的古板，我喝了啤酒。

午餐后，兰德和我带着两条狗去荒地散步。我们坐在树荫下的草坪上，分享一支烟。有那么一刻，她往后躺着，张开双臂，我感觉她在等我吻她；可不知为何，我没有勇气。这一天过得太压抑了：她这一家人让我不知所措。

于是，我说：“为什么我不会喜欢加辛顿？我觉得我会啊。”

“哎呀，不会，你不会的。不管你其他方面是怎样的，洛根，你反正绝对不是个势利小人。”

“你怎么知道我不是势利小人？”

她以一贯的专注眼神看着我。“我看得出来呀。我最恨势利小人。我要是怀疑过你一秒钟，就不会邀请你来午餐了。”

“我认为，我可能是个有智慧的势利小人。”我说。

“好吧，那还可以原谅。那是智商问题，不是阶级问题。社交圈里的势利眼是让这个国家堕落的原因。总之，休是这么说的。”

我们悠闲地走回屋里喝茶。我们说好一起去看电影。现在想想，也许我在电影院可以吻她，在漆黑的影院里，我就看不到她的那种眼神了。

7月24日，星期五

普兰德盖斯特先生来吃午餐。我渐渐开始喜欢他了——他瘦削、冷静，总在思考。他对我礼貌得不可思议，对于我说的每句话他都要仔细斟酌，像是面对什么深奥的哲学格言。“是的，现在绝对是凉快得不合时宜，洛根。”“确实，为什么只有英国人吃羊肉时配薄荷酱呢？”我不可能生他的气，可我怎么也想不明白他到底看上母亲哪一点了，也不明白母亲又看上他哪一点了。

一封电报意外而至，接着是罗德里克·普尔打来的电话。我们约好下周一起午餐。我上次见他应该是十年前——在蒙得维的亚，我失去的家，我的故土。然后，我收到兰德从康沃尔寄来的明信片。她在那儿做什么？她为什么没跟我说？我们看电影的事怎么办？在她回来之前，我就要和迪克去西班牙了。真烦啊。

7月29日，星期三

罗德里克变时髦了。他长胖了，头发变少了，可仍然以那种懒洋洋又玩世不恭的态度看待这世界。我们去了夏洛特街上的星星餐厅——很不错。他现在在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公司做编辑，负责学校教材和儿童书籍。“你要是没亲身经历过，真不会相信童书作者有多么狂妄自大。”他说。

他仔细打量了我一番，让我在餐厅外的人行道上转了个圈，才一起走进去。“嗯，你绝对是长进了，”他说，“而且，还相当不错。”

我们先吃了牡蛎。“你的书写得怎么样了？”他问。

“什么书？”

“你一定在写书，是不是？”

“是，我确实在写书。你怎么猜到的？”

“因为你十岁的时候就告诉过我，你想当作家。”

“我有吗？”

知道这件事让我隐约觉得开心：仿佛命运中的什么东西得到了确认。又或者，我只是个年轻又多愁善感的傻瓜？罗德里克状态很好。他说，我一定得把《思想的想象》投稿到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不然他就再也不和我说话了。

8月3日，星期一

八月的巴黎让人喜忧参半：林荫大道上游客如织、天气炎热，不过本和我吃饭的餐厅却几乎空无一人。饭后，我们在闷热的夜色中，沿着塞纳河畔漫步。本虽然看起来比我大十岁，可他似乎迫不及待地想听听关于牛津的事和彼得与苔丝之间的纠葛。

他在一家规模虽小但地位颇高的美术馆工作，奥古斯特·达德美术馆，展品都很现代：格里斯[15]、莱热[16]、平森特、布朗库西[17]和达克斯，等等；当然，也包括一切他们能弄到手的毕加索和布拉克[18]的画。本认为，我八月去西班牙简直是疯了，我的说辞（其实是迪克的说辞）无法令他信服，我说只有在极端的天气条件下——比如炎炎酷暑或严寒隆冬时，人才能真正认识和体验一个陌生的国家。

8月4日，星期二

在从巴黎去比亚里茨的火车上。我离开前，本非要让我买一幅德朗[19]的小油画，还是没有装裱的。他帮我预付了七英镑画钱，说会把它打包寄到萨姆纳去（我给母亲发了电报，让她把钱还给本）。我说了我真的买不起，我在牛津还欠了好多债，可他非要让我买。相信我，他不断重复着这句话，你绝对不会后悔的。这是我们的大好机会，他说，我们现在在巴黎，有这么多的艺术家，手头又还有点余钱。他说话的口气让我坚信，他以后一定能赚到盆满钵满。我注意到，在他的名片上，他自称“本尼迪克特·利平”——看来，不再是本杰明了。他问我怎么这么穷，我解释说我是故意的。我只带了十英镑出来旅行——这又是迪克提出的条件。带太多的钱，迪克认为，会让你脱离所游历的国家。经历一点困难、保持节俭的必要，甚至哪怕受一点折磨，都能让你更贴近这个国家以及它的人民的灵魂。“我希望你不要被这个迪克·霍奇蛊惑了。”本说。这你不用担心，我安慰他。迪克和他的家人在奥斯坦德呢——他为什么要和我在比亚里茨碰头?

8月5日，星期三

比亚里茨。迪克今晚迟些时候到。在此期间，我在这个宜人的海边小城闲逛，购买最后的必需品。我们将轻装简行——每人一个背包，装上几本书、一大瓶古龙香水（我们不会有很多洗澡的机会，迪克说，但我们不能浑身臭烘烘的）、男士润发油（携带理由同上）、两件替换的衬衫、几条领带、一双平时穿的鞋子、替换的袜子和内裤，还有小心叠好的亚麻裤子，和我们将要穿的亚麻外套是一套的。我戴了顶巴拿马草帽遮阳，迪克更喜欢贝雷帽。白天，我们可以穿着短裤和健步鞋旅行，到了晚上，我们又可以变成打扮得体的年轻绅士。

我们的计划是沿小路步行穿过比利牛斯山脉，然后要么走路，要么坐公共汽车前往塞戈维亚。从那里，我们坐火车去马德里，接着向南朝地中海的方向，想在哪儿停下，就在哪儿停下。我买了个羊皮酒囊和一些又硬又肥的香肠，老板向我保证可以存放很多天。从我们酒

店的窗户望出去，透过屋顶花园的缝隙，可以看到奶油般的白色海浪涌上大大的沙滩。这是旅行带来的自由——一种净化的、纯洁的、抛开一切的感觉。牛津已成遥远回忆，伦敦几乎被我遗忘。还有兰德——在无聊的康沃尔混日子的兰德·福瑟吉尔是谁啊?

8月13日，星期四

我精疲力竭了，只剩一具躯壳。我至少瘦了六七斤，快被烈日烤焦了。塞戈维亚—马德里—塞维利亚—现在又到了阿尔赫西拉斯。我在宁静与孤独中回想此次旅程。鬼知道迪克现在在哪儿。

一开始，我们还是很开心的。我在比亚里茨的车站见到了他，我们在旧港口旁的小餐馆吃饭，吃完饭又绕着赌场逛了逛，但不敢进去赌钱。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坐上公共汽车，来到比利牛斯山山脚，开始沿小路步行。到了中午，我们停下休息，吃了面包和奶酪，聊东聊西，都很兴奋能够置身山间，我也没说什么特别的——不，实际上，我们是在讨论约翰逊[20]的《诗人列传》（迪克带了这本书）——我说:“你知道吗? 约翰逊博士的猫就叫‘霍奇’。”

他极其怪异地看着我:“你想说什么? 说吧，都说出来。”

我笑了笑:“就随便聊聊呀，天哪。”

他四下环顾，突然，他拍死手臂上的一只苍蝇，把手伸过来给我看。

“这只苍蝇就叫洛根。”

“别幼稚了。”我说。

“我要是像猫，那你就是被拍扁的苍蝇。”

“我可没说你像猫，你真是可悲又幼稚。”

“好啦！”他咆哮着，站起来。他完全怒不可遏了：“二十八号我们在阿维尼翁再见吧。”

说完这句话，他大步朝山上走去。我等了半个钟头，相信他会恢复理智，可他始终没有出现，他似乎真的一去不返了。我也不可能去追他，他才是熟悉路线的人。于是，我只好沿原路折返，坐公共汽车回到比亚里茨。

从那以后，我开始坐火车旅行——三等座，迪克应该不会有意见的——我基本沿着我们计划好的路线，穿过西班牙，一直往南。我四处参观，看了教堂和清真寺，逛了宫殿和美术馆，我总有些期待能遇到他，能看到他那顶贝雷帽下面笑容灿烂的脸，可他从未出现。我旅行时更像个不动脑筋的机器人，而不是充满好奇的游客；这不是我们这趟旅行的初衷，我感觉这样的体验已经变了质。可无论如何，我会在二十八号出现在阿维尼翁的伦敦饭店。明天我会出发前往巴塞罗那，从那儿去佩皮尼昂、纳尔博纳、阿尔勒，最后到达阿维尼翁。我发现一想到法国，我倒是很高兴。来西班牙是迪克的主意。我还会再回这儿的，等我自己想来的时候，等机会适合的时候。本说得对——迪克怪异的要求和安排影响到了我。从现在开始，我只按自己的想法旅行。

8月28日，星期五

阿维尼翁。我在教皇宫对面的广场吃了午餐，然后沿小运河散步到酒店。迪克果然在那儿，正在前台登记。他的模样如同出了意外：满脸通红，全是水疱和褪掉的皮。他以有力的握手和灿烂的笑容迎接我，绝口不提我们的争吵。他告诉我，三天前的一个下午，他在沙滩上打了个盹儿，当时那个地方还很荫凉。结果，他睡过了头，阳光照过来，阴凉慢慢褪去。他的脸和膝盖被严重晒伤，可他说，现在没那么痛了。我们明天就出发回家。我原谅了他孩子似的发脾气——他已经得到足够的惩罚。

9月8日，星期二

萨姆纳

今天我在电影院吻了兰德（电影是《旋转木马》）。我们的嘴唇只挨了一秒钟，她便立刻推开我，嘘声呵道：“别再这样了！”在凯特纳斯餐厅，我们几乎一言未发地吃完第一道菜。最后，我终于开口：“听我说，我很抱歉。我只是很喜欢你，我以为你也喜欢我。”

“我是喜欢过，”她说，“我是喜欢。可是……”

“是还有别人吧。”我突然觉得自己很老练，我们像在演诺埃尔·考沃德[21]的话剧。

“谁告诉你的？”

“我猜的。是谁？你在康沃尔认识的吗？”

“是的。你这样引着我说话，实在很烦人。”

我让她把整个故事告诉我，听着听着，我开始觉得自己越来越压抑，却发现她越来越漂亮了。为什么人生非要如此老套？那个男人叫波比（恶心）。波比·贾勒特。他的父亲是卢卡斯·贾勒特爵士，议会议员。

“爵士？那我猜他是个准男爵喽？”我有气无力地说。

“是的。”

“现在我明白了：‘兰德·贾勒特夫人’。是的，多好听呀。那他长得帅吗？”

“我认为可以这么说。”

“有克洛伊索斯[22]那么帅吗？”

有那么一瞬间，我以为她要把吃剩的蛋黄酱朝我扔来，但她没有，反而咯咯笑了。我也回以微笑，我们之间又恢复了之前真挚热情的氛围，但我还是很难过：很多女孩大概会愤然离席，或对我破口大骂，或惹出一场闹剧，而兰德却觉得这很有趣——这正是我爱她的原因，我猜。好了，我把它写出来了。而且我从没想过，我会写下这句话：我迫不及待地想回牛津了。

10月10日，星期六

耶稣学院

我今天真去找了基督教会的牧师，参加了弥撒，并做了忏悔告白，可来自四面八方的哀怨钟声（牛津怎么会有这么多要命的大钟？）和阴暗潮湿又摇摇欲坠的房屋（雨下得很大）把我逼走了。实话说，我挺满意这种虽经忏悔但并未摆脱罪恶感的状态，我的罪孽都是我的，只是我的。

我偷偷加入学院的高尔夫球社。今天下午，我跟一个名叫派瑞—琼斯的人在基德灵顿打了九洞高尔夫，那个人挺无趣的。雨停了，我轻松赢了派瑞—琼斯，3比2。他说他认为我可以进入大学校队。我说不定还能拿到蓝色荣誉奖励——还是浅蓝色荣誉奖励？这种能和勒梅恩说道的事儿，也许值得一试。

本邀请我一月去巴黎。雪莱和高尔夫将帮助我撑到那时候。今天晚上去贝利奥尔和彼得共进晚餐——再过四个月，他就二十一岁了。

1926年

1月26日，星期二

我总是想起巴黎，说实话，我是在想我的未来会不会在那里。我的行程妙极了，天气阴冷多雨，反而更好。我睡在本位于格勒奈尔路的公寓的沙发上——说是公寓，其实就是个大房间，真的，角落里有个取暖的火炉，外面楼梯平台上有间恶心的厕所，还是与其他住客共用的。他所有的钱都用来买画了，房间的四面墙壁旁堆了四五层油画。绝大多数都平平无奇，他承认，可他也说，你总得从什么地方开始吧。恐怕是这些抽象图形让我提不起兴致。一幅画中，总该有些东西是和人有关系的吧，否则我们所谈论的，就只有形状、图案和色调了，这对艺术品来说当然是不够的。我花三十便士买了一幅很小的铅笔素描来证明我的观点，画上是个咖啡壶，作者是玛丽·罗兰珊。我说，他就是拿堆放着的全部油画跟我换这片纸，我也不干。本觉得好笑。“你就等着瞧吧。”他说。

詹姆斯·乔伊斯也住在格勒奈尔路，本大概认识他，他们经常在街上擦肩而过。一天晚上，在当地餐厅，本把他指给我看。他戴着眼罩，看起来疲劳又憔悴，但非常整洁利落。他的头很小，我注意到，比和他一起出现的他妻子头还小。第二天，我们去了莎士比亚书店，我买了本《尤利西斯》。开头还挺好看的，但必须承认，我越读越觉得难，只读了大概三分之一。

1月27日，星期三

我认为我该把这件事记下来。我们正要离开圣日耳曼区的罗依克餐厅时，乔伊斯和三个朋友走进来，其中一个认识本。我们停下脚步，交谈起来，本为我做了介绍。本用法语说“这是我的朋友，洛根，

是个誊写员”，乔伊斯没听明白，他显然不知道这个法语词是什么意思。“是什么来着？”他说。我走上前一步。“是个抄写员。”我说。“是个要笔杆子的吧？”他一边回答，一边把半瞎的眼睛转向我。“差不多，”我说，“就说是个以笔为生的人吧。”乔伊斯朝我露出罕见的笑容。“我喜欢这个说法，”他说，“我可得警告你，我搞不好会偷偷用它哦。”笑容让他长着薄唇的苍白的脸起了变化——我突然意识到他的爱尔兰口音。“搞不好，”他说，“搞不好我会偷偷用它哦。”

1月28日，星期四

耶稣学院。寒冷刺骨。今天早上去洗手间时，我先戴上帽子，穿上外套，围上围巾，才穿过四方院，接着还得敲破水盆里的薄冰。这些建筑都是中世纪的。

彼得欠债的总额让人担心。原来，苔丝在圣诞节期间患了支气管炎，三周没去上班——当然，也就没了工资。彼得找他父亲借钱，父亲拒绝了，甚至还要求审核他的个人账户。我又借给他五英镑（到目前为止，苔丝和彼得的爱巢已花去我二十五英镑）。

我带着球杆去波特草坪，朝奥斯尼的方向打了几十杆。湿漉漉的草地被冻住了，球落地时，能听到冰面裂开的声音。我发球时还是有往回缩的趋势，但长铁杆技术已经稳得不可思议了。只有我一个人打球，旁边有几匹瑟瑟发抖的小马。一开始，击球时干脆的噼啪声和球落地时远处冰面脆裂的咔嚓声都让我无比兴奋。可高尔夫总让我想起父亲，我发现自己又回想起他最后几个月的光景，以及他去世那天“蜥蜴”对我的体罚，我越来越沮丧。原本应是午后消遣的活动笼上了忧郁愁闷的情绪。我坐着喝威士忌，考虑要不要去几百米外的瓦德厄姆找迪克。他总能让我开心，迪克，可我们一起度过的那个灾难性的夏天让我们之间生了嫌隙，这些日子，他大部分时间似乎都和新学院里他的一群哈罗公学校友混在一起。

1月30日，星期六

斯卡比尔斯先生来牛津看贝利奥尔的院长。彼得急得六神无主，因为苔丝又患了流感，他却连那小屋都不敢靠近。他求我去镇上向她解释发生的一切，还要我告诉她，他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去看她。他说得对：他父亲来访后，校方会格外严密地监管他。我跟他说，我会打包点好吃的，明天骑自行车去。

1月31日，星期日

要写下这些很不容易，但我必须写出来。我的手都在颤抖。

去艾斯利普的路程相当艰难，天气寒冷，狂风呼啸——离小镇只有一千米时，还下起了雨。苔丝看起来病得没那么厉害——不过她确实受了凉，她说——小屋里温暖舒适，烧着炉火，拉着窗帘。她忙个不停：接过我淋湿的外套，搭到椅子上，新煮了一壶茶，又从铁罐里给我拿饼干吃。第一次单独跟她在一起，我感觉很奇怪，看到她为我忙东忙西，我又很高兴，就像是小小地体验了一回有妻子的生活是什么样的——回家有人在等你，有人帮你从身后脱去外套，将它搭到炉火前的椅子上，还有人给你端茶倒水。这种幻想让我越来越兴奋——是，我说的就是性兴奋——我们无比坦诚地说起彼得和他父亲，还有他父亲的怀疑。苔丝很感激我，她说，她感激我如此直率，如此热心帮忙——她知道我为他们的小家赞助了多少。她说，我绝对是一个“真正的朋友”。

她一反常态，滔滔不绝，她很高兴有人相伴，也乐于有个倾诉自我的机会。她平常与我相处时那种礼貌而戒备的态度完全不见了。有那么一瞬间，她向前俯身帮我添茶时，披肩的两端松开，我发现自己盯着她的身躯和她丰满的曲线——上帝啊，我为什么要像个爱情小说家一样写这些啊？因为这本日记就是为了完全忠诚、绝对坦白地记录一切。我偷偷盯着她的胸脯和屁股，试着想象她赤身裸体的样子。她是个“好”姑娘，苔丝，言谈有礼，举止端庄。可她不知道，我看过她和彼得在一起时的另一面，看过她解开他的裤子，把他的阳具握在手里。我更感兴趣的是那样的苔丝。

接着，她问我彼得下次什么时候来，我说我也不知道，也许再过几周，也许更久——一个月？——得等到大家不那么怀疑之后。这句话超出了她的意料，她转过身，对着炉火，开始轻轻啜泣。她说："一个月？整整一个月吗？"我真心为她难过。她孤身一人，没有朋友，也没有家人，毕竟，她才是离家出走的那个人，是做出牺牲的那个人，她日复一日地承受着压力，要演好"哥哥"在牛津读书的"斯卡比尔斯小姐"的角色。

我在她身边跪下，伸出一只胳膊搂着她——不知什么时候，她小声的啜泣变成激动的呜咽，她紧紧抱着我，把头埋在我的脖子和肩膀间。

我很抱歉，但我必须承认，和她的身体接触带给我强烈的刺激。这个温暖美丽的姑娘就在我怀中哭泣——我控制不了自己。我也抱紧她，我的双唇吻着她的脖子，还没等我想明白或有更进一步的行动，我们就已经像动物般狂热地吻在一起。

现在想想（我刚刚又给自己倒了杯威士忌），我很确定，我在苔丝面前所表达的是我对兰德的失望；而我认为，她也是在发泄她对彼得的全部不满。于是，我们那样贴近，那样亲密，分享着同一个秘密……我们必须要有某种身体的关联，才能表达各自的情绪。有需求，有机会——这是构成一切背叛的要素。

天知道这样继续下去会到什么地步，幸好我恢复了理智，轻轻挣脱开了。我站起身，狂热立马被窘迫和尴尬所取代。我们都上气不接下气的。她拉上披肩，裹住自己，抚着披肩下面连衣裙紧身上衣的褶子。有那么短短一瞬间，在她把头转开之前，我看到了另一个苔丝。她看着我的表情，我觉得，带着纯粹而令人悸动的肉欲。

我道了歉。她也道了歉。我说我们俩都太焦虑了，有点忘乎所以。她表示同意。我说我要走了，穿上了我温暖但仍潮湿的外套。

“你还会再来吗，洛根？”她问，“我是说，现在彼得——”

“我会时不时来看看的，”我小心地说，“只要你想让我来。”

“我六点以后才下班回来，”她说，“不过星期日一般休息。”

“好的，星期日可以。听我说，我没法告诉你我有多抱歉。”

“别再想了，”她说，“这件事你知我知。别人不需要知道。”

“那么，我就下周日来吧。”我说，我的嗓子突然神奇地变得又干又哑。

我在欲望的梦境中，骑车回到学院。

当然，现在我写着日记，心中也生出疑虑，还有羞愧。我怎么知道纯粹肉欲的表情是什么样的？我到底在干什么？对老朋友彼得深爱的年轻女子竟产生那样热切而疯狂的念头！说不定，我觉得充满诱惑的一切只是同情和关心罢了。

2月2日，星期二

勒梅恩对我刚写的关于小皮特[23]的论文颇为不满。“中下水平，比最差的好一点，”他说，“写得太普通了。你写他死于痛风是什么意思？人不会死于痛风的，再说了，这和他的事业又有什么关系？你再继续这样，我可以保证你只能拿到三等学位了。你到底怎么了？”

我嘟囔着撒谎，说是家里的问题。他知道我在撒谎。

“可你完全没有努力，”勒梅恩说，“我早就看出来了。你可以犯错误，可以很固执——这些都能容忍。但我不能容忍连试都不试一下的人。”

我照例惭愧地许下承诺。他让我既害怕，又心烦，勒梅恩就是这样：我发现自己在想要取悦他的同时，又想告诉他我才懒得管他对我的看法呢。这是不是就是好老师的定义？他让我想起霍顿。

我在贝利奥尔和彼得喝茶，向他讲述我去探望苔丝的经历，当然是改编后的版本。他父亲以为他加入了什么赌博集团，他说，要不就是酗酒成瘾，无可救药：但他一秒钟都没有怀疑过彼得竟然还有另一面的生活。彼得必须非常、非常谨慎了。我自告奋勇地表示，会帮他和苔丝传递讯息。一个叫鲍威尔[24]的人来打断我们，他也是历史系的，我不大认得他。他导师是肯尼斯·贝尔。彼得似乎跟贝利奥尔学院里伊顿公学的校友交往很密切——他们有几十人。我抱怨起勒梅恩和单调乏味的历史课，鲍威尔建议我转读英国文学。他说他有个念文学的朋友狂热赞美埃克塞特学院一个叫科格希尔[25]的年轻老师。“跟你就隔一条马路。”他说。他邀请我去喝东西：他的朋友可以向我详细介绍一下。

这个主意不错，是可以这样。我确实很想放弃历史，但这样我就会失去奖学金了，我猜。不知道是不是太迟了？

2月3日，星期三

苔丝写来明信片：“亲爱的洛根，请尽量在周日午饭前来一趟。下午我会非常忙。你真诚的，苔丝·斯卡比尔斯。”她不想让我在暮色降临时还待在那里。我明白她的意思。“纯粹的肉欲”到此为止。

跟鲍威尔还有他的朋友亨利·约克在他们爱德华国王街上的租屋里喝酒。鲍威尔和蔼可亲；约克却有着伊顿公学校友常见的略带矜持的保守。我完全弄不清这是出于习惯性的拘谨，还是出于不可一世的自满。约克说他在写一部小说。“跟所有牛津的学生一样。”我说。这惹得他瞪了我一眼。他认为科格希尔相当出色。我想，在和这个科格希尔见面之前，我最好先探一下勒梅恩对我换专业这事儿的口风。

2月4日，星期四

一整天都在波德林图书馆，写要交给勒梅恩的关于亨利八世的论文——要争取拿到一等。我想让他明白，决定转读英国文学并不是因为我读不了历史。我在国王头像餐厅与迪克见面——我们恢复了昔日的友情。他脚上打着石膏，拄着拐杖四处走动。他说他断了两根脚趾骨。我问他是怎么断的，他说是因为“钓鱼”。

2月7日，星期日

我骑车去了艾斯利普。我带着彼得捎来的礼物——一百支香烟、一瓶杜松子酒、五听炖菜罐头、一瓶李子果酱，还有一张五英镑钞票。苔丝问我能不能帮忙劈点要烧的柴火，于是，我在后花园花了一个钟头，把邻居给她的还带着绿叶的橡木劈开。另一个邻居把头从花园围墙上伸过来，问我是不是斯卡比尔斯先生。

“我是斯卡比尔斯先生的朋友。斯卡比尔斯先生身体不舒服。”

“真遗憾，”他说。接着，他又压低声音补充道：“斯卡比尔斯小姐是位可爱的年轻淑女。我们这里的人都非常喜欢她。你们的父母那样去世真是令人震惊——还都那么年轻呢。”

我糊里糊涂地表示赞同，接着继续劈柴。

劈到后背和双肩都又酸又痛，两手手掌也快磨出水疱时，我才决定休息。

我在小小的厨房水槽里洗手，扭过头大喊：“我要是你，就会把那些木柴都搬进来，苔丝，得先放干，才烧得更好。”

我听到苔丝的声音传进耳朵，她离得很近。“不用大声喊，洛根。我就在你后面。”我感觉到她柔弱的身体紧紧贴着我的后背，她张开双

臂抱住我。我把水龙头关上——哗哗的流水声盖住她走来的声音。我感觉到她的双唇触到我的脖子。“到床上来，洛根。”她悄声说。

第一次有点糟糕。我们赤身裸体地溜上床，抱住对方，我几乎立刻就射精了，射得满床都是。接着，她下床拿来彼得的杜松子酒，我们喝了一杯酒，抽了一支烟。我只知道惊叹着欣赏她的胴体。我想，第一次在彼此面前的赤裸相对反而比性交更令人难以忘怀。苔丝成熟、温暖、柔软的躯体紧紧贴着我——她的胸脯、她的大腿、她的小腹——是我们这次邂逅给我留下的肉感记忆。第二次好了很多：虽然很快（我好像只进入她的身体几秒钟就控制不住了），但毕竟完成了；名副其实了。“我真的好寂寞。”她只说了这句话作为解释。我什么问题也没问：我关闭了大脑中理性分析和道德说教的部分。我们在毛毯和被子里翻来滚去，相互拥吻，用鼻子蹭着对方，我探索着她身上每一个能摸的地方。后来，她毫不客气地把我推下床。“可不能在这儿待一整天。”她说。我们热了一罐炖菜，她往厚面包片上抹黄油，我们还喝了纯杜松子酒。我这辈子最美味的周日午餐。我喝醉了，骑车回到牛津时，我醉得一塌糊涂，可我还记得我在想：多么聪明的女孩啊——砍木柴、周日午餐、下午早早离开——这样邻居就不会质疑她纯洁的名声了。

我坐在房间里，听着靴子踩在楼梯上的咔咔声响，牛津所有的钟似乎都在这个冬日的傍晚响了起来。我对自己说：洛根·蒙斯图尔特，你不再是个处男了。我感觉睾丸有点痛——按迪克·霍奇的说法，它们是我的“蛋蛋”——我试着不理会耳中反复回响的烦人声音，它在不停地说，她可是你认识最久的好朋友爱的女孩啊，他说他想要娶回家的女孩啊……我回答说，这样的事不会再发生了，这只是两个人之间的一时疯狂，它将永远是个秘密，我们都会恢复到以前的自己，不会受此影响。也许将这句话重复的次数够多，最终我就真会相信了吧。一九二六年二月七日。这个日子将灼烧、刻印、铭记在我的人生故事中。

2月14日，星期日

去了艾斯利普。又见了苔丝。做了两次爱。我们绝口不提彼得。我们只说无关紧要的事：管邮局的女人、托儿所的人。

上周，勒梅恩说我的论文“又有点样子了”。

3月21日，星期日

“与苔丝共度周日”的时光结束了：我的周日性事将成追忆。彼得今天去了那里。他感觉时间已经过了够久。我和苔丝共度了五个周日……天哪，我简直想哭。我很清楚，它总会结束的：我不爱苔丝，她也不爱我。可奇怪的是，一想到彼得在那儿，取代了我的位置，我便心生恨意。他会边吃炖菜边喝杜松子酒吗？那是我们的惯例：先做爱，然后喝杜松子酒，接着午餐。我总在下午两点和三点之间离开。天哪，苔丝——你那表情淡然的方脸、你那浓密的褐色头发、你花匠般长着老茧的双手，还有你被咬短的手指甲，你抽烟时笨手笨脚的样子。你喜欢给我手淫，简直像在对我的阳具进行某种有趣的新试验，你总在我射精时发出小小的欢呼——“出来了，”你总这么说，“我就知道它要射出来了，随时就要射出来了！”没有你，我该怎么办呢？

4月14日，星期三

今天感觉就像春天的第一天，迪克和我走路去威瑟姆喝茶。路面干燥，路边草坪长满了蒲公英，开着浪花般的白色花朵。在路上，我跟他说了苔丝以及我们周日幽会的事。接着，他问我苔丝是谁，不知为何，我把整个故事都告诉了他。

“彼得知道吗？”他问。

“天哪，不知道——至少，我希望他不知道。”

“哦，我只能说，”迪克停下脚步，踢着路上的鹅卵石，“这样继续下去还挺恶心的。”

“你不明白，她不是那种女孩——”

“不是她，兄弟。是你啊。我认为你的所作所为相当卑鄙。”他看着我，“你在我心目中的形象一落千丈了，一落千丈啊。你得承认，那样做很可耻。”

我确实惭愧，惭愧了一会儿，这是头一回。至于迪克，在真实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后，便不再提这事儿，我们又说起即将开始的罢工以及政府是否真的会允许它发生。

回到学校，没有写论文，而是看了巴特勒·休斯的《黑夜向北》。俗气但有趣的小说。

5月4日，星期二

萨姆纳

罢工开始了——今天的《每日邮报》都没印出来。老布朗普顿路非常安静，没有公共汽车，也没有开工的建筑工地。弼街街角马路上的那个大洞——他们正在修理下水道还是什么的地方——此时也没有工人，只剩几个丢弃的镐头和一把铲子，象征性地放在四周。

我去了切尔西市政厅，自愿担任临时警员。我宣了誓，他们给我一条护腕、一顶钢盔和一根警棍，命令我去警局报到。在那里，我被指派给一位正式警员，达克警官。达克长相英俊，是那种粗犷式的英俊，他下巴很宽，中间有道沟，眉毛又浓又光滑。我们在骑士桥街上走了四个钟头，没有看到任何暴动或骚乱的迹象。唯一让我觉得紧张的一回，是达克去一家酒吧旁边的小巷查探，让我站在外面的时候。四个男人正要走进酒吧——要我说应该都是工人阶级——他们停下

来，盯着我。一个人说："看看，你们来看看。是个临时警员呢。"他们都笑了。我走到几米开外的地方，甩着皮带上的警棍，努力装出轻松的样子，祈祷达克赶快回来，不过，他们没有继续骚扰我，而是走进了酒吧。没过多久，达克回来了，他看了我一眼，说："你还好吧，蒙斯图尔特先生？怎么见了鬼一样。"我没有告诉他我跟那些人的交锋，只是觉得奇怪，也有些担心，为何我的恐惧和焦虑会如此明显地写在脸上。考虑到要团结一致，我让达克叫我洛根。他略显尴尬地告诉我，他的教名是约瑟夫。我觉得他还是希望我叫他警官，或是达克。

迪克·霍奇打来电话，说他正在爱丁堡学开火车。哈默史密斯有些电车被罢工者破坏了，显然，还有流言说，利兹有一名临时警员被一个暴民给踹死了。

5月8日，星期六

达克和我一上午都在国王路和悉尼街的交叉口指挥交通——这任务一点都不累，因为马路上仍然非常清静。总之，达克说他要去喝杯茶、抽支烟，问我能不能自己在路口指挥十分钟。当然没问题，我向他保证。

一切进展顺利，我挥手让一辆小车通过，它左转上了国王路，但立马在皇宫剧院外停下来，司机下了车——是休·福瑟吉尔。我们的对话差不多是这样的——

我：你好，休。兰德怎么样？我好久没看到她了——

休：你他妈以为你在干什么？

我：我是临时——

休：你就是个工贼。你觉得这次罢工是闹着玩吗？

我：（惊慌失措）我只是觉得国家有难时，大家应该齐心——

说到这里，他突然朝我脸上啐了口唾沫，指着我，用最大的声音喊道：**这人是下流恶心的工贼！**几个路人停下来张望。一个戴礼帽的人大喊：让他做好自己的工作！又有人喊了声“工贼”。休怒视着我，回到自己车上，把车开走了，国王路恢复了正常。我擦去休的唾沫，一分钟后，达克警官漫步走来。“情况怎么样，洛根？”他问，“你要是想歇，就歇一会儿吧。肖菲尔德街上有个卖咖啡的摊子。”每次达克丢下我，似乎都有坏事发生。也许明天我应该说得了流感，不来了……后来，当我站在小摊前，抽着烟、端着咖啡杯时，我的两只手都开始颤抖了，抖得相当明显。是迟来的震惊吧，我猜。直觉告诉我，我不是搞政治的料。

5月12日，星期三

罢工结束。有点虎头蛇尾的意思，但终于结束了。我刚出现在警察局（警察局外停着两辆装甲车，士兵们挂着步枪站在车周围），达克就告诉我，都结束了——广播里刚刚宣布了：“政府在跟总工会谈判”（我们真的得买台收音机了：我觉得母亲一定会非常想要的）。我上交了头盔和警棍，留下条纹腕带作为纪念。

于是，大罢工就这样结束了，我该对它说点什么呢？它是我们现代历史上一个重要的时刻吗？我是否在其中扮演了一个微小的角色？我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深刻见解：在这九天里，我的感觉就是漫长且乏味，夹杂着两个恐惧又羞愧的时刻。我为什么要去当临时警员？我当时没有多想，因为牛津的每个人都决心“要做点什么”。我有那么害怕工人阶级吗？是俄国革命的阴影使得牛津的年轻人都要自愿去为国服务吗？讽刺的是，这整件事留下的好处就是我和一位工人阶级的人——约瑟夫·达克成了朋友。他邀请我星期天去喝茶，认识一下他的妻子。

收到迪克的来信。他开的火车在卡莱尔附近脱了轨，两名乘客身亡。不知为何，感觉很有“迪克”风格。

6月28日，星期一

耶稣学院

留在学校确认明年的住宿问题。我很喜欢沃顿街一处地方的景观，那里离运河不远，我应该能在周三前和学校财务主管一起处理好各项事宜。我巴不得搬出去，可勒梅恩建议我不要搬。“不利于你认真学习。”他说。接着他又用不祥的语气补充道，根据他的经验，最后一年搬出学校住的本科生很少有人能达到他们理应学成的水平。我努力打消他的疑虑，说我之所以搬出去，就是因为我想更认真地学习，而学校的生活让我分心。

昨天，兰德和我在海丁顿见了面，我们沿着乡间小道，朝斯塔德汉普顿的大致方向骑着自行车。她给我带来了休写的字条，休为上次的行为道歉（我猜，朝妹妹的朋友脸上吐口水还是很少见的），可他仍然不赞同我破坏罢工的行为。我们坐在大米尔顿的草坪上，吃了三明治。从她说话的语气，我明显听得出来，她还是很在意那个波比·贾勒特。于是，我用迂回的方式让她知道，我自己也有“风流韵事”，只是现在结束了。“真的吗？”她问。“真的不能再真了。”我用最老练的语气回答。

其实，苔丝将我从对兰德的痴迷（说起来，还包括对露西的痴迷）中拯救了出来。现在，我跟一个女人发生了真正意义上的成熟的性关系，所以我可以用新的客观角度来看待兰德了——不会再让学校男生那种美好的激情幻想影响自己的看法。站在这个角度，我可以说我还是喜欢兰德——我坦率承认——但如果她更喜欢爵士阁下，她非要选波比·贾勒特而不是我，那就算了呗。

我们靠着惯性骑车，滑下加辛顿旁边的小山坡时，站在路边的一个男人突然喊起来。我们停了车：是兰德认识的一个人，他的名字我听着好像是叫西格（西格斯蒙德？）·克雷[26]。他带着素描本和水彩颜料，穿着粗糙的花呢外套，看起来比他的身材足足大了三个尺码，原来，他现在就住在这里的庄园里。他过早地秃了顶，留着海盗般浓密凌乱的大胡须以作补偿。他邀请我们回去喝茶——他不接受我们的拒绝（这就是所谓的强迫性人格吧）。我们把自行车重新骑上山坡，把它们停在庄园前门我曾见过的最大的一排紫杉树篱的避风处。他带我们绕到旁边一处相当漂亮的带拱廊的石露台上。从那里，我们可以一直望到迪德科特，我们脚下是朝着倒影池倾斜延伸的花园，园中处处点缀着雕塑，古老的圣栎树投下凉荫。西格斯蒙德按铃，让女仆端茶来，女仆告诉他，茶点已经上过了，现在都收拾干净了。“我就要茶。”西格斯蒙德说，当然，茶还是来了，还有三明治和半边水果蛋糕。我们喝茶吃点心时，西格斯蒙德指给我们看在漂亮的大湖边漫步的客人：弗吉尼亚和里奥纳德·伍尔夫[27]、阿道司·赫胥黎，还有位斯彭德—克雷小姐（西格斯蒙德坚称自己和她没有亲戚关系，还说他想娶她，因为她是全英格兰最富有的女子之一）。接着奥托琳·莫雷尔女士来到露台上，批评亲爱的西格怎么又点了一次下午茶。“从没见过那么寒碜的第二道下午茶。”他这样解释作为回答（她似乎挺喜欢他这种唐突的反驳）。我被引介给她——她早已认识兰德——还有谁是兰德不认识的吗？奥托琳女士穿着一袭紫裙，披着羽状图案的披肩，满头鲜艳的红发。一开始，她对我很热情，让我一定还要再来加辛顿，接着又问我在哪所学校念书。我说是耶稣学院时，她愣了一秒钟，仿佛我说的是天涯海角，但很快她便恢复常态。“耶稣？”她说，“我不认识耶稣学院的人。”

“也许你认识我的导师，菲利普·勒梅恩。”

“哦，他呀。我要是你，就换个导师，斯图尔顿先生。”

这会儿，其他客人都从湖边零零散散走上来，他们出现时，我被一一做了引介（引介我的是西格，他记得我的名字），于是，我跟伍尔夫夫妇、赫胥黎以及英格兰最富有的女子都握了手。

“这位年轻人是菲利普·勒梅恩的学生。”奥托琳女士意味深长地对弗吉尼亚·伍尔夫说。

“啊，那个道貌岸然的老狐狸呀。”她说，除了我，大家都咯咯地笑了。伍尔夫女士上下打量我：“我惹你生气了，我看得出来。你大概很崇拜他吧。”

“才没有呢。”可还没等我再说话，奥托琳女士就说他们都要上去换衣服了。兰德和我便悄悄溜走了。

9月30日，星期四

活动：七月，杜维尔（和母亲及普兰德盖斯特先生一起）。房子不错，天气糟透了。接着在伦敦住了一段时间——热得我们都快中暑了。八月：去了迪克在加拉希尔斯的家。开枪射很多鸟——但我可以很高兴地说，一只也没打着。八月二十日，出发开始我的旅行。和本在巴黎待了三天，接着是维希—里昂—格勒诺布尔—日内瓦。然后去了耶尔，与霍顿—道斯夫妇一起住在他们在新镇买的别墅里。耶尔非常漂亮，有城堡，有棕榈树，就是英国人太多。甚至有一位英国的副领事（是霍顿在军队里的老朋友）、一座英国教堂和一位英国医生。至于詹姆斯，我现在必须学着这样称呼霍顿了，他还是和以前一样尖刻，他禁止谈论有关艾比学院的话题。辛西娅则全然可亲可爱，他们似乎是非常幸福的一对儿，而且他们的幸福很有感染力——我想我在那儿度过了这辈子最放松的十天。辛西娅上午练钢琴，我通常会跑去贝拉海滩游泳。他们家的厨子手艺很好，我们大部分时间都在家吃晚餐，聊天、喝酒、听留声机播放的音乐（音乐风格迥异：有马斯奈[28]、格鲁克[29]、维瓦尔第、勃拉姆斯和布鲁赫[30]）。詹姆斯说，他

会在我离校前去牛津看我：我实在不甘心接受我最后一个学年即将开始的现实。

总之，这里的住宿条件不错。我有自己的卧室，跟一个名叫艾什的人共用客厅和卫生间。艾什念的是生命科学，所以我们几乎无话可说，他不在房间，一般就在马路另一头的维多利亚酒馆，或凯布勒旁边的化学实验室。我们的房东先生和房东太太亚瑟和塞西莉·布鲁尔住在下面的一楼。布鲁尔太太提供早餐和晚餐，午餐必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预订，并额外支付六分之一的服务费。我住在这里不会开心，但应该会觉得满足。

八月的假期，彼得邀请我跟他和苔丝一起去爱尔兰自驾游。自从我们最后一次共度周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苔丝，一想到要在"斯卡比尔斯先生及太太"之间当电灯泡，我便无法忍受。我编了个借口，但我觉得彼得有点怀疑了。他问我是不是和苔丝发生过争执——"我每次提到你的名字，她都会岔开话题。"我说，绝对没有，我认为她是个很棒的女孩。我现在写着这些，还是会想起她，还有她宽容、单纯、性感的本性。她释放了我内心的某种东西，即便是现在，我仍然认为，第一次全身心投入的性经历很可能会决定你余生的需求和喜好。我会花费数年寻找另一个苔丝吗？对我而言，咬短的手指甲永远会是一种符号，一种性意味的标签吗？

11月12日，星期五

在乔治酒店与勒梅恩及詹姆斯·霍顿—道斯共进晚餐。这个时候，辛西娅偏偏去了安特卫普举办音乐演奏会，所以，在场的全是男性。我们一开始还有点戒备，我认为，我感觉那两人间有一种相互竞争、争先恐后的气氛——谁最了解我，我最应该感激谁，谁对我的影响最深刻、最长久？——可我们不停地喝酒，吃完汤和鱼之后，便放松下来。勒梅恩和霍顿开始说起共同朋友的故事——这个下院议员啦，那个国务院副部长啦，又有一个"落魄的"啦。我说，这种关系网让我叹为观止，就像身在牛津的间谍首脑在海外布下的无数密探的天罗地

网。霍顿说："啊，是的，菲利普小心翼翼织好的网比很多人想象的都要大得多呢。"突然，我想起与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小小邂逅，我跟勒梅恩说，他的名字在加辛顿引来不少敌意。他听说这事后很开心——是真的很高兴——他告诉了我们那仇恨缘何而来。

他曾两次受邀去加辛顿：第一次没什么可说的（"我受到了考验，并且通过了。"他说），但第二次——一九二四年的那次——却无比尴尬。

"我们闲站着，等待进屋晚餐。"勒梅恩说，"这时，我听到身后一群人中有个女人用洪亮的声音说：'不，我知道准确的时间：就是在一九一〇年的十二月，人类的性格发生了改变。'"

当时，勒梅恩转过身，对着旁边一个人不假思索地说："你要是想找一句话来举例说明一个愚昧且不自知的人，那刚才那句话再好不过了。"说完他没再多想。接着，他又补充道："不对。我想，我话说得有点过了。"可不管怎样，这些话传到了奥托琳·莫雷尔的耳中。作为真正的朋友，她立刻把话转述给那位声音洪亮的女士——弗吉尼亚·伍尔夫。

"她刚在剑桥做了一场什么演讲，自己特别满意，正把这个观点四处传播给所有人。突然间，我这个讨厌鬼出现了。晚餐结束时，凯恩斯[31]找到我，问我对弗吉尼亚做了什么。我离开时，奥托琳甚至不愿跟我握手。"

她是鼎鼎大名的小说家，我不知道为什么她对别人的批评竟做出如此不友善的反应。

"显然，她的神经敏感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勒梅恩说。

"她的思维就是那样，"霍顿说，"自学成才者本质上都有不安全感。"他朝勒梅恩微微一笑："她大概是觉得你太聪明了。"

“这是对英国人的终极羞辱，”勒梅恩说，“我罪有应得。”

于是，我们继续聊才智和它五花八门的好处（其间又批判了伍尔夫女士好几次。）

可你确实太聪明了，我说。有时候这不是优点，是祸根。

“你要想办法解决问题。”勒梅恩说。我不赞同，但他不肯饶过我：“别贬低自己的智力，洛根。你是幸运的——你只是不知道自己有多幸运：无知可不是优点。”

接着，霍顿把话题转到我未来的发展上，有点太突然了，我觉得，我意识到他们在谋划什么。我说我想写完雪莱的那本书。

“空闲的时候写，”勒梅恩说，“万灵学院怎么样？你可以试着申请研究生奖学金。”

我笑着表示否定，这餐饭我喝了太多酒，不适合进行严肃的讨论。当我们穿上外套时（勒梅恩还在餐厅里跟一个认识的人说话），霍顿说：“考虑一下吧，洛根。菲利普很少这样鼓励别人。”

“你是想说，那只蜘蛛想在万灵学院也安排一个他的人吧。”

“嗯，是有这个原因，不过这总算是个好主意。他显然认为你很有能力。你总不想最后成为我这样又老又惨的学校校长吧。”

“但你很幸福啊。”我脱口而出，想到了他在耶尔与辛西娅的生活。

他忍不住微笑。“是啊，”他说，“我觉得我挺幸福。”

11月13日，星期六

今天晚上，艾什来敲我的房门，给了我一瓶烈性黑啤。我们喝着啤酒聊起了天。出乎我的意料，他是个相当讨人喜欢的小伙子：原来，他还是个高尔夫球手，更不可思议的是，他来自伯明翰。他讨厌牛津。他父亲是巡回法官，坚持要让他子承父业。我们聊了好久，主要是关于我们都熟悉的那个伯明翰。现在他走了，我生出莫名的伤感，想不出是为什么。可突然，我明白了，所有这些关于高尔夫和伯明翰的谈话让我无意间又一次想起了父亲。

1927年

2月7日，星期一

我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病了。我发现自己几乎无法集中精力。我只能承受一天的持续学习，那就是写每周都要交给勒梅恩的论文的时候。我逃了所有的课，绝大部分时间在电影院，仿佛那才是解药——我这是要精神崩溃了吗？去年年底，就开始有堕落的迹象了，我还在想是不是得了什么会引发疲倦的病。我感觉也不是那么劳累——我不会在电影院睡着——我只是内心深处缺少激情，只剩下冷漠。我看起来挺好，胃口也不错。多亏了艾什做榜样，我喜欢上了啤酒，大多数晚上，我都会在“维多利亚武器”酒吧喝点麦芽啤酒。比起乌烟瘴气的荣军院，我更喜欢谁也不认识我的闷热小酒馆，所以荣军院的会员资格过期了我也没管。

艾什认为，我这是种理智乏力。我绝对不会读历史，他说。只有当你喜欢自己的学科时，你才是在真正地学习，并将毫不费力地获取知识，因为这个过程是愉快的。他说了很多道理，这个普雷斯顿·艾什。勒梅恩完全没有起疑：我还在源源不断地写出最高水平的论文，然而，自从我跟他说我对万灵学院不感兴趣后，我怀疑他已放弃了我。艾什觉得，我想取悦勒梅恩的心态也是一种病。也许他说得对：我为什么要在乎勒梅恩和他的肯定呢？老实说，是因为我一直都还蛮怕他的。

3月4日，星期五

我数了一下，上周我去了二十二趟电影院。我把戴安娜·德·维拉的《致命秋日》看了三遍——她已取代劳蕾特·泰勒成为我的女神。牛津所有的电影院里，我最喜欢厄勒克特拉，但这周我骑车去了海丁顿的

新影院。艾什告诉我，公共汽车能坐到影院门口，所以我可以把它加入我的日常路线了。周三，我在厄勒克特拉从头到尾看了两场《致命秋日》，接着骑车去新影院看了《一切终结》，然后再回到超级影院，正好赶上《秘密》。

3月8日，星期二

午餐后，我在乔治街电影院排队等候时，有人轻拍了一下我的肩膀。竟然是苔丝——我惊得差点双膝跪地。她穿着黑色套装，戴着帽子，看起来很时髦。她说她现在是托儿所的采购员，在英格兰南部到处出差。她伸出两只手。“指甲里再没有脏东西了，”她说，“你看。”我看了看，她的指甲修得很漂亮，还涂着指甲油。虽然她变了，但我对她的感觉还是一样的——我多想躺在艾斯利普的床上，喝着杜松子酒，和她做爱。我尽量装作平静的样子，问她想不想一起喝杯咖啡，可她说她必须赶回沃特佩里。

“你为什么不来看我们呢，洛根？”她说，“彼得又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永远都不会知道的。我们没理由不能见面呀。”

“我不能见你，”我说，“我会疯的，去了那里，却不能碰你，不能抱你。”

我的话让她眼泪汪汪。显然，我把《致命秋日》看了太多遍了。我们相互道别，我重新排起队。整场电影，我都感觉到对她的渴求惹得我心疼，像是侧身一道折磨人的缝线伤口。

4月27日，星期三

普雷斯顿有辆车，停在奥斯尼米德的一处车库里——他总能让我意外。我们开车去伯明翰，打了十八洞高尔夫。普雷斯顿是个野心勃勃却鲁莽轻率的高尔夫球手：每一次绝妙的挥杆后，接着总有三四次打得很烂。我轻轻松松就赢下他五便士的赌注。

天气清朗，微风拂面，梧桐树和栗树繁花盛开，到处是青葱翠绿的景象，嫩得能掐出水来。在这片郁郁葱葱的新绿中，我突然冒出一种荒废感，深刻感受到我在牛津的时间都彻底浪费了。我想起了在艾比的最后一年，我们——我是多么梦想来到这里……我们在文德伯里的一间酒吧停下车，喝了啤酒，吃了派。我看见指向艾斯利普的路牌，差点崩溃。相较之下，多亏有我的陪伴，普雷斯顿倒是享受着在牛津三年来头一回的快乐时光。

6月10日，星期五

好了，结束了。都考完了，再也回不去了。我自认为发挥得还不错：大多数试卷我都挺满意的，没有令人震惊的意外，我也不紧张，所有的问题都回答出来了。一四八五年之前的英国政治历史——答得尤其好，有宪章和早期宪法。经济历史——还行。法语翻译——出人意料地简单，我觉得。后期宪法——答得非常好。政治科学是今天上午最后一门——我写得不错，答案简明扼要，事例充分。

我走出学校时，就算不是脚下生风，也是带着愉悦又放松的心情。最后这几个月，我也许应该更努力一些，但答完最初的几份考卷后，我感觉以前那种对天生能力的自信又回来了。勒梅恩问我觉得如何，我说："和我预期的一样好。"他只是微笑着说："我跟你一样，期待着好结果。"他和我握了手。我打算今晚一醉方休。

注释：

[1]英国和爱尔兰一些大学的秋季第一学期。——译注

[2]彼得·昆奈尔（Peter Quennell，1906—1988），作家，历史学家。

[3]卡米洛·加富尔（Camillo Cavour，1810—1861），意大利政治家、意大利统一运动的领导人物，也是后来成立的意大利王国的第一任首相和外交部部长。——译注

[4]原文为the Risorgimento，意思是“复兴”，指19—20世纪，将意大利半岛内各个国家或分裂的政权统一为意大利王国的政治及社会过程。——译注

[5]斯蒂文斯是洛根读大学期间的仆人，也是他的“侦察员”。

[6]一个饮酒用餐的俱乐部，原来是辩论社，始建于1914年。

[7]即理查德·霍奇（Richard Hodge），洛根在牛津的新朋友。

[8]莫里斯·鲍勒（Maurice Bowra，1898—1971），学者，批评家。他在瓦德厄姆学院（后来他还担任了该学院院长）时以热情好客而闻名。

[9]阿尔弗雷德·达根是寇松勋爵的继子，1923—1926年间在贝利奥尔学习，因学期中大多数晚上都会开车去伦敦“找女人”而声名狼藉。

[10]艾斯梅·克雷（Esmé Clay，1898—1947），英国女演员。在英国多塞特郡迈因赫德的一次乘船事故中溺亡。她最出名的时期是20世纪20年代。

[11]来自雪莱的诗《勃朗峰》：“那么你是什么，还有大地、星辰与海洋，/如果，在人类思想的想象中/宁静与孤独只是虚无？”

[12]这似乎不太可能。沃的日记里并没有关于这一天的具体记录，但他这一年偶尔会去牛津。

[13]亨利·兰姆（Henry Lamb，1883—1960），艺术家。

[14]奥托琳·莫雷尔夫人（Lady Ottoline Morrell，1873—1938），文艺圈著名的女主人、赞助人。她在乡下的房子就位于离牛津不远的加辛顿镇，她经常在那里招待作家和画家。

[15]格里斯（Juan Gris，1887—1927），西班牙画家、雕塑家，一生在法国生活工作。——译注

[16]莱热（Fernand Léger，1881—1955），法国画家，最早的立体主义运动领袖之一。——译注

[17]布朗库西（Constantin Brancusi，1876—1957），出生于罗马尼亚，长期生活在法国，被公认为20世纪最具原创性的重要雕塑家，其风格受立体派和黑人雕刻的影响。——译注

[18]布拉克（Georges Braque，1882—1967），法国画家，与毕加索早期作品同属印象派和野兽派，于1914年和毕加索共同发起立体主义绘画运动，晚年作品风格渐趋现实主义，其影响实际上并不比毕加索小。——译注

[19]德朗（André Derain，1880—1954），法国画家，野兽派先驱之一。——译注

[20]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1709—1784），英国作家、文学评论家、诗人，因编纂了《英语大辞典》而闻名。——译注

[21]诺埃尔·考沃德（Noel Coward，1899—1973），英国演员、剧作家、流行音乐作曲家、导演、制片人。以影片《与祖国同在》获得1943年奥斯卡终身成就奖。——译注

[22]克洛伊索斯（Croesus），古吕底亚国的国王，是历史上最富有的国王之一。——译注

[23]小皮特（William Pitt the Yonger，1759—1806），活跃于18世纪晚期、19世纪早期的英国政治家，1783年获任首相，时年24岁，时至今日仍是英国历史上最年轻的首相。——译注

[24]安东尼·鲍威尔（Anthony Powell，1905—2000），小说家。他的朋友叫亨利·约克，以小说家笔名亨利·格林（Henry Green，1905—1973）而为人所知。

[25]科格希尔（Nevill Coghill，1899—1980），埃克塞特学院颇具影响力的年轻英文老师。他的门生还有W. H. 奥登。

[26]西格弗里德·克雷（Siegfried Clay，1895—1946），画家。曾和女演员帕梅拉·劳伦斯（Pamela Lawrence）有过短暂婚史。因为一次急病死于摩洛哥丹吉尔。

[27]见《弗吉尼亚·伍尔夫日记第三卷：1925—1930》。

[28]马斯奈（Jules Massenet，1842—1912），法国作曲家、音乐教育家。——译注

[29]格鲁克（Chrstoph Gluck，1714—1787），德国作曲家。——译注

[30]布鲁赫（Max Bruch，1838—1920），德国19世纪浪漫主义后期作曲家、指挥家、音乐教育家。——译注

[31]凯恩斯（John Keynes，1883—1946），英国经济学家，现代经济学领域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译注

第一本伦敦日记

洛根·蒙斯图尔特以历史专业三等学位从牛津大学毕业。他无法解释自己的成绩怎么这么差，以及为何会对考试结果那么盲目自信。他安慰自己说，反正在他未来的生活中，他也用不上这个历史学位，所以结果就无关紧要了。他搬回伦敦萨姆纳他母亲的家，在那儿，多亏母亲给他的零花钱，他得以继续撰写雪莱的传记。他开始越来越频繁地出国旅行，跟本·利平待在巴黎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与头两本日记不同，第一本伦敦日记在日期的记录上非常随意。所有括号里的日期都是根据相关信息推测出来的。这本日记始于一九二八年快要结束时。

1928年

（10月）

萨姆纳

伦敦的雨轻敲着窗，让我梦到了巴黎。我躺在沙发上，幻想本的新公寓如果是我的，我会如何重新装饰一番。

最喜欢的颜色：灰褐色，绿色。

最喜欢的家具：路易十四时代风格的写字台。

最喜欢的画：本的弗拉曼克[1]。

最喜欢的时间：黄昏时喝杯鸡尾酒的时刻。

我歌唱欧洲，歌唱它的铁路和剧院，

还有它星座般的城市……

——（瓦莱里·拉尔博[2]）

母亲要把我逼疯了，总要操心我一日三餐吃什么。“我离家六个星期了，”我说，“我吃什么你完全不了解。”“话虽如此，”她说，“但我不管：在这个家里，你就得像正常人一样吃饭。”今天早餐时，她让亨利给我端来一大盘培根、鸡蛋和蘑菇。我简直要吐了。我跟她说，午餐前我最多只能享用一杯咖啡加一支香烟。

安娜[3]。对安娜的狂热欲念真真切切地开始了，而我回家不过一天。我们的最后一次是那么美好，又那么悲伤。爱之梦——是爱之梦，还是爱的梦幻？对安娜的爱的梦幻。她去坐浴盆洗澡时，我走到窗边，站在那儿看下面的街道，有位上校耐心地站着等候：他抽烟时，烟头小小的橘黄色火光便亮起来。

（**事后补记**。一九五五年。安娜在蒙帕纳斯大道旁的阿萨斯街上一家名叫香塔尔之家的高级妓院工作。那里干净整洁、井井有条，通常都有六七名女孩可供挑选。安娜在每周的周五、周六和周一上班。一九二八年夏天，我刚开始去那儿时，她应该有三十好几了。我记得她有一头漂亮的棕色秀发，我总让她把头发放下来，她会不情愿地照做。她的皮肤非常白皙，但已开始失去紧致和弹性。她对自己胖胖的小肚子有着完全不必要的害羞。她额头很高，鼻子又长又细。她法语流利，英语说得一般。她的丈夫，就是那位上校，总会在她下班时出现，无论天晴下雨，都在街上等她。他们在俄国革命和内战中失去了一切。等她出现后，他会伸出胳膊让她挽住，然后一起朝蒙帕纳斯的地铁站悠闲走去，如同外出散步的中年中产阶级夫妻。现在我经常想，早年间那些与苔丝和安娜的性经历，是不是让我变得无可逆转的扭曲又乖戾了。）

（11月）

我把《思想的想象》的打字稿交给罗德里克，他像翻电话簿一样翻看着，随机念出里面的句子。“我有种感觉，这本书能让我名声大振。”他说。我说：“你该关心的难道不是我的名声吗？”他笑了，显得有点急躁，他道歉说不该如此明显地表露自己的野心。我们聊了一下莫洛亚[4]，不知道他会不会成为问题。罗德里克觉得，莫洛亚倒是帮了我们大忙——他做好了铺垫，充当了理想的拓路人。

午餐（在常青藤餐厅）后，我走路回家，我既兴奋，又有些奇怪的失落。我二十二岁，刚刚将我的第一本书交给出版人。但我依然隐隐担忧，该如何度过我的余生。当然是再写一本书啦，你这笨蛋。

一走进安娜的房间，我就发现洗脸盆旁边有把遗落的梳子。她一反常态，惊慌失措，像个天真少女般红着脸，同时又怒气冲天、心神不宁的。她把梳子扔进废纸篓。上一个客人留下的这件东西对她造成的困扰远远超过了对我的影响。又有一天，我问她多少岁了，她笑了一声，说："哎呀，三十，三十岁啦。"我好奇她和上校一九一七年以后过的是怎样的生活。"你的年纪够当我的妈妈了吗？"我问。她认真思索了片刻，皱起眉头。"够了，"她说，"要是我是个很坏的女孩子，就够了。"她拒绝与我在香塔尔之家以外的地方碰面，说这样对上校不公平。她在香塔尔做的这些事是与外界隔绝的，是隐秘的，最远只到大门口。香塔尔只是为她和丈夫的生活提供了一种资金来源，无论这笔钱是多么微薄（上校为什么不工作呢？我想。又或者，他有工作，我也不知道）。我是她忠实的常客——其他姑娘我都不想要——我来之后会在会客厅等到安娜有空为止。我给香塔尔夫人付五十法郎，按照现行汇率，不到两英镑。我会再给安娜多付二十法郎。她将钞票小心地折起来，塞进带拉链的小皮包。我喜欢把这想成是我在为他们共同的生活做点贡献。我觉得我对他们俩都很关心，安娜，和她忧伤的上校。

12月25日，星期二

母亲把给我的零花钱增加到一年五百英镑，作为给我的圣诞礼物。我想我们一定是非常有钱了：普兰德盖斯特先生肯定在美国施展了什么魔法。在巴黎生活，我一天只要一英镑（除开找安娜的开销）。我还在等罗德里克的消息。

12月26日，星期三

给本写信，问我新年期间能不能住在他那里。想以我所知道的安娜的生活为原型，写一部小说。谨慎起见，最好还是等听到《思想的想象》的结果再说。

1929年

（1月1日，星期二）

洛根决心：

离开家，给自己找间公寓，最好是在巴黎。

跟兰德多见面。

冷酷多些，顺从少些。

要工作，要写作，要生活。

1月24日，星期四

和兰德在皇家餐厅见面，喝鸡尾酒。我来早了，但我很开心地拿着酒和书坐着，默默看着表演。我感觉，我在巴黎的时间让我和伦敦的所谓知识分子圈子保持了绝妙的距离。依我看，我们在这里的选择仅限于爱喝啤酒的小英格兰主义记者（贝内特、威尔斯[5]之流）和自命不凡又自成一派的唯美主义者（布鲁姆斯伯里团体[6]）。我看着这些文人转来转去，从一张桌子走到另一张桌子：完全没有注意到角落里拿着普鲁斯特小说的瘦削年轻人。

兰德走进来，跟往常一样，她一路经过的每个人都跟她打招呼。她看起来很累，一见面，就立马告诉我，她跟波比·贾勒特分手了。我表示同情——真心实意地。她碰了碰我的手，说：你太好了，洛根。我告诉她，她的工作（无偿为一位工党下院议员[7]当秘书）对波比来说可能是个问题，毕竟他是准男爵之子，是保守党政要。她承认我说的可能有道理，可她还是觉得波比“不会如此狭隘”。没有什么比情人

的缺点更令人失望的了，我提醒她，我想这句话用法语说出来应该更动听。我还说，她天天往传单上贴邮票或是打印信件，不觉得有点浪费自己的学历（当然，她拿的是一等学位）吗？恰恰相反：她预测工党政府将赢得下次选举。我送她上了开往汉普斯特德的地铁，我们吻别时，我给了她一个小小的拥抱。

稍后。母亲和普兰德盖斯特先生正在举行小型晚宴，我能听到下面传来的笑声。母亲随时会用留声机放起伦巴舞曲——好了，现在真放了。再次见到兰德让我回想起在牛津的日子以及至今让我烦恼的糟糕成绩。我无法解释我怎么会如此误判自己的成绩。我真的觉得自己学得还不错。勒梅恩叫我去见他时，我也是坚持这么说的——他无法掩饰失望的表情。霍顿给我写了封很贴心的信，说任何人的成绩在他们的一生中，最多占据两个星期的重要性：人的其他一切境况皆是如此，这取决于各人。迪克·霍奇拿了二等学位，彼得也是。卡塞尔压根儿没有参加考试。普雷斯顿拿了一等，决定继续留在牛津，攻读博士学位。母亲从没问我拿的是什么学位：我不知道她以为我在牛津的这三年都在做什么。

看到兰德后，我对安娜的狂热便消退了，真有意思。突然间，我愿意在伦敦再留一段时间了。

2月15日，星期五

和迪克在诺维奇车站碰头（多少回忆涌上心头！），一同前往斯沃弗姆。田野里结着厚厚的霜，日头低悬，但阳光灿烂，灿烂到我们都拉下了包厢的百叶窗。安格斯（卡塞尔）开着一辆相当时髦的达拉奇[8]来车站接我们。迪克不愿把他多出来的一支枪借给我（“为什么不借？”“你自己去买。”），于是我只能找安格斯借（我说我的枪还在修理）。安格斯说他家到处都是枪——应该没问题。

他家的房子很丑，还有一大片马棚。房子是他祖父（第一任艾奇菲尔德伯爵在十九世纪中期修建的，花园倒是很漂亮，枝繁叶茂，一

丛丛的树林（我觉得针叶树太多了点），游乐设施和景观都准确体现出设计时的初衷。新房子最大的好处是每样东西都能正常运转：热水、中央取暖，还有电灯。我洗了澡，换了衣服，下楼去。伯爵看起来相当温和——胖胖的肚子，乐呵呵的，总是自顾自哼着歌，喘着粗气。他让我叫他艾斯莱德；我还是有点叫不出口，但我发现迪克很自然就这样叫了。伯爵夫人，伊妮德夫人看上去像是吃了毒药：她的脸瘦削、阴郁、长满皱纹，头发染成黑色。聚会上有十来个人，有年轻人——安格斯、他妹妹、我和迪克——也有形形色色的本地老人。晚餐时，我被安排坐在伊妮德夫人和安格斯的妹妹莱蒂西亚小姐（“请叫我洛蒂”）中间。洛蒂娇小玲珑，穿着伦敦最新潮的衣服，但她的五官组合有点不协调——鼻子太宽，嘴唇太薄（继承了母亲的特点），两眼间距过宽——加在一起就使得她算不上特别漂亮。她很健谈，活泼好动，对巴黎的事怎么都听不腻。（“你去过黑人舞会吗？你看到了女同性恋吗？那些女人也非常非常漂亮吗？”）相比之下，伊妮德夫人则像个移民官一样审讯着我。你在哪儿出生？蒙得维的亚。那是哪里？乌拉圭。还是茫然不知。南美洲。哦，你们在那儿做什么？我父亲是做生意的（不知为何，我不想在这群人面前提到“罐头牛肉”这几个字）。你母亲是哪里人？蒙得维的亚。我仿佛听到她的脑子转得飞快。她是乌拉圭人，我说。太神奇了，你竟然还有外国血统，她说，然后便把脸转向她右边的人。

晚餐后，安格斯向我道歉，说他妈妈就像个控方律师，对谁都是那样拷问。我说我觉得，她发现自己旁边坐的是个混血儿时，好像有点不安。安格斯认为这很滑稽。“嗯，”他说，“洛蒂倒是觉得你好得不得了，这算是安慰吗？”

第二天——寒冷刺骨——专门有人在林间把鸟赶出来，让我们开枪瞄准。中午在小木屋里野餐后，我们又继续打了会儿鸟。我什么都没打到，但还是起劲儿地开枪扫射，装个样子。迪克是神枪手——他打的鸟接二连三从天上掉下来。星期天，我宣布退出，我说我好像患了感冒，我一上午都待在图书馆和洛蒂玩牌（不得不说，我越和洛蒂

接触，就越觉得她漂亮——她不化浓妆时更美）。可是，哎呀——这沉闷的乡间生活真让人头脑麻木。伊妮德夫人时不时走进来，确保我没有在切斯特菲尔德长沙发[9]上强暴她的女儿。就在午饭前，管家通报，有通电话要找蒙斯图尔特先生。是母亲打来的：罗德里克·普尔打来了电话。“他让我告诉你，他很喜欢你的书。”

接完这通电话，我觉得我什么都能熬过去了——那个伪名流英国佬对我使再坏的招儿我也不在乎了。我感觉我已超越这帮愚蠢乏味的人（朋友除外，这个自不必说），他们只知道谈论各自的狗、打猎的事以及无趣的家庭。晚餐时，我坐在一位医生的妻子和伊妮德夫人的某位表亲中间，我像老友般跟他们畅谈（至于说了什么，我一个字都不记得）。我满脑子想的都是我的书。**我的书！**我的书就要出版了，坐在我周围的这些笨蛋对此一无所知：他们可以在这市侩势利的小圈子里待上一千年，我才管不着呢。

早上，我们正要离开时，伊妮德夫人把我拉到一旁。她竟然冲着我微笑：她说她的表亲觉得我很有趣，她还补充道，他们准备在春季为洛蒂举办舞会——在伦敦——如果我能答应当晚做洛蒂的舞伴，那她本人将感激不尽。我还能说什么呢？但我在心里默默发誓，以后再不接受这样的邀请了，这些纠缠不休的琐事：这些人和我不是一路人，这不是我想栖居的世界。这里很适合迪克：对他来说，这里就像另一个家——是他苏格兰社交圈的英格兰版本——可它不适合我。安格斯还算讨人喜欢，可就因为我们一起在艾比念过书，我就要把他当作真正的朋友吗？这些都是英国人做出的悲哀妥协：幸好巴黎让我的眼光更锐利了。很快，这一切都将被我抛诸脑后。

（2月）

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将给我百分之十五的版税率，并预先支付了五十畿尼。我问罗德里克，第一次出书的作者是否都按这个标准（老实说，我其实并不在乎，在这种时候，我只想拿到印好的书）。他建议我找个文学经纪人，并推荐了华莱士·道格拉斯，在柯蒂斯·布朗

公司工作了几年后，道格拉斯刚刚开了自己的公司。罗德里克带我去他的俱乐部（萨维尔）喝香槟。书将在秋季出版。萨维尔的气氛很舒适；我在想要不要让罗德里克帮我申请会员。

*

华莱士·道格拉斯是个高大健壮的年轻人（三十二岁？三十三岁？），他说话很慢，带着浓浓的苏格兰口音。“洛根·蒙斯图尔特吧？”他好奇地说，“你有苏格兰血统吗？”我父亲那边往上好几代是苏格兰人，我说。我发现，苏格兰人总热衷于一开始就攀这种关系。他穿得像个银行家：三件套的套装、白衬衫，系着公司的领带，头发抹了油，分得一丝不乱。他看起来像魁梧版的T. S. 艾略特。他同意接纳我这个客户，并从我五十畿尼的预付款中收了五畿尼。

“那么，”他说，“你接下来打算干吗？”

“我要去巴黎住一阵。”

“嗯，写几篇文章怎么样？《邮报》？《纪事报》？只要是写巴黎的文章，美国杂志都想要。要不要我帮你问问？”

突然，我对这位自信健壮的实干之人涌出一股暖意。我有种感觉，我们一定会成为坚不可摧的好朋友。

“好的，拜托了，”我说，“我什么都愿意写。”

我感觉到，我的作家生涯——我的作家人生，我真正的人生——实实在在地开始了。

3月11日，星期一

我给兰德打电话，提议共进午餐。我们在苏荷区的那不列塔纳餐厅见面，吃了肉丸和意大利面，喝了一瓶基安蒂红酒。我把我的新消

息告诉她，她露出由衷喜悦的表情。她是真心为我高兴。如果位置互换，我不知道我能否如此大方？……我们又点了一瓶基安蒂——我开始喝得上头了——我说起巴黎，说等我在自己的公寓里安顿好了，她就到巴黎来，我的文学经纪人——我好喜欢说这个词啊：我的文学经纪人——会在报纸和美国杂志上帮我找发表文章的机会，然后，等我的书出版了……我停下来，深吸一口气，她朝我微微笑着。我只想吻她。

（3月）

华莱士——我现在叫他华莱士了——帮我跟《时代与潮流》杂志签了三篇文章的约，更了不起的是，他还帮我争取到了《先驱论坛报》的稿约（“巴黎文坛”板块）；第一篇稿酬三十英镑，第二篇十五英镑。他说，如果这些文章反响都不错，应该还会有更多机会。我都等不及了，但我发现我在找借口推迟我的旅行。兰德的事还没有解决：我们之间的事如果得不到共识和解决，我就还不能去巴黎。

4月2日，星期二

夜深了，晚上十一点，我一个人坐在空荡的包厢里，喝着酒壶里的威士忌，这趟海陆联运火车轰隆隆地开出滑铁卢，穿行在伦敦藏污纳垢、灯光昏暗的郊区，朝蒂尔伯里前进。黎明前，我将抵达巴黎。

兰德和我在普来维塔利餐厅晚餐后，她来车站为我送行。我一直想让她确定来巴黎的时间，可她说来说去，说的全是选举的事，拉姆齐·麦克唐纳、奥利弗·李、选区之类的。火车就要出发时，我把她拉到一个堆满邮包的手推车后面，我说：“兰德，上帝为证，我爱你。”说完我吻了她。嗯，她也回吻了我：几个搬运工人朝我们吹口哨，我们才停下来。“到巴黎来，”我说，“等我一安排好，就让人去接你。”“洛根，我有工作的呀。”“周末来。”“到时候再看吧，”她说，“给我写信。”她双手捧着我的脸，吻了我的鼻尖。“洛根，”她说，“我们来日方长。”现在，我知道爱情是什么了。

（4月）

昨天晚上，我去香塔尔之家找安娜，不知为何，感觉跟以前不一样了，她也察觉到了。“还好吗？”她问，“一切都还好吗？”我让她放心，一切都很好，并把她拉到我身边以示证明，可显然我们之间不会再发生什么了。我下了床，在房间来回踱步。我又给自己倒了杯酒。安娜在床上坐起来，袒胸露乳的，耐心地看着我。

“你有其他喜欢的人了？”她问，“就在巴黎？”

“不是。那女孩在伦敦……”我决定把一切都告诉她，“我认识她很久了。我们一起念的大学。她不算特别漂亮。她很聪明——这是当然。她家里人很有意思。我好像老是忍不住想她。”

“把她的事都跟我说说吧。”

于是，我坐到床上，我们喝着酒，抽着同一支烟，我说了半个小时兰德的事。时间到了，我跟她吻别，紧紧贴着她的身体时，我发现我的性冲动又回来了，我后悔没有利用好与她共处的这两个小时。我说，过几天我还会来找她的（她现在每周工作五天）。看来兰德魔咒被打破了。

（4月）

搬入艺术学院街上的伦勃朗酒店。一天五十法郎，在屋檐下我拥有一间小卧室和一间小客厅，任何时候想泡热水浴，只需另付五法郎。这基本上和自己找间公寓差不多棒了。本放弃了他在格勒奈尔路上的公寓，住到他新开的画廊楼上的单间——那里住不下我了。画廊在雅各布路上，他给它取名“利平兄弟”——他说“兄弟”表达了一种源远流长的感觉和家族事业的概念。他确实有个兄弟——叫莫里斯——比他大很多，在伦敦当律师，要不就是会计师，我记不清了。华莱士在《水星》杂志帮我找了个活儿，每月一篇稿子，每篇十畿尼。我对

《水星》称不上狂热喜爱——它有一种烟斗、啤酒加潮湿粗花呢外套的气味——可乞讨者不能挑三拣四。

5月8日，星期三

“利平兄弟”开幕前的特邀观摩。我早上七点就到了。一个人都没有。本非常紧张，在担心画展的质量。他有一幅德朗、两幅小的莱热、不少花哨的俄国画，还有一幅小的莫迪里阿尼。接下来的几个钟头，大概有十来个人闲逛着走进走出，什么都没买。我出五英镑，买下那幅莫迪里阿尼，并拒绝本给我减价。本灰心丧气的，我说了些陈词滥调的话，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云云。

不管怎样，我带他去花神咖啡馆喝香槟。

“看看你的成就，本。”

“看看你的成就：你都写了一本书了。”

“你在巴黎有了自己的画廊，天哪。我们都还只是孩子呢。”

“我需要现金，”他阴郁地说，“我现在需要买。现在就要。”

“耐心点，耐心点。”我的语气像个老姑婆。

一对夫妻在我们桌边停下脚步。他们认识本，本介绍说他们是蒂姆和爱丽丝·法雷诺，都是美国人。男的晒得黝黑，英俊帅气，只是头发稀疏。女的娇小美丽，总是皱着眉头，表情紧张，像集中了过多精力。

“你们没来我的开幕式啊。”本抱怨——他显然和他们很熟。

“天哪，我还以为是下周呢。”法雷诺轻松扯谎。

“我们忘记了，”爱丽丝说，“我们吵了一架。吵得很凶——我们不得不和好。你不会想让我们出现在你漂亮的新画廊的。”

法雷诺立马红了脸，显然不像他自己装出来的那般无所谓。我们都笑了，尴尬的气氛化解了。

他们是来跟另外几个美国人见面的，我们受邀加入他们在咖啡馆后面的行列。接连到来的客人让我糊里糊涂的，加上我又喝了太多酒，所以说给我听的十几个名字，我一个也没记住。我旁边坐着个高大强壮的方脸男人，留着胡须。他喝得酩酊大醉，不停冲着桌子对面个头较小的尖脸男人吼：“你就是屎！你真的就是屎！”这好像是他们之间幼稚的笑话：他俩都控制不住地放声狂笑起来。本看到一个他认识的女孩独自坐着，便从我身边走开了。我默默喝着酒，相当开心，没人注意我，一瓶又一瓶酒神奇地出现在桌上。这时，爱丽丝·法雷诺悄悄坐到我身边，问我是怎么认识本的，还有我在巴黎做什么。我告诉她，我在等我的书出版，她朝我伸出手，又拉了拉方脸男人的衣袖，为我们做了介绍。洛根·蒙斯图尔特——欧内斯特·海明威。我知道他是谁，但我没有说。喝到这时候，他连话都说不利索了，他开始充满嘲讽地模仿起英国人，满嘴都是“老伙计”“老兄弟”“老家伙”什么的。爱丽丝说：“别他妈烦人了，海明威。你把我们的名声都搞臭了。”我发现我还挺喜欢爱丽丝·法雷诺的。我偷偷溜走，找到本，他正陪着一个脸色苍白、脸型细长、端庄严肃的法国年轻女子，她叫桑德琳——我没听清她姓什么。我怀疑本对她颇有兴趣而且很认真——有时候酩酊大醉反而让我思维清晰。我带着他回雅各布路时，他承认了这一点。他对她简直是神魂颠倒，他说，可这也让他万分痛苦，因为她的父亲身无分文，而且她还离过婚，带着一个年幼的儿子。“我不能为了爱情结婚啊，”他说，“这不在我的计划里。”

他去洗手间吐了，我四下转悠，查看成堆的油画。这个房间比格勒奈尔路的公寓更小，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和一个文件柜。随意走动时，我发现桌上有一个信封，写着熟悉的字迹。

“彼得给你写了封信？”本回来时，我问他。

本惨白的脸色中露出隐隐约约的鬼祟。“是，我本来要告诉你的，可是一件事接着一件事……他和苔丝结婚了。”

他把信递给我。是真的：他们结了婚，住在雷丁，彼得在《雷丁晚报》当助理编辑。苔丝和父母没有和解，彼得的父亲也和他断绝了父子关系。彼得却说他这辈子从未如此幸福过。

我感觉酸涩的妒意慢慢涌上心头，接着是担忧。为什么彼得给本写信却没给我写？难道苔丝把一切都坦白了吗？

“说不定正有封信在伦敦等着你呢。”本说。愿上帝保佑他。

“说不定吧。”我说。

5月9日，星期四

从银行出来时（拿着要买莫迪里阿尼的钱），我碰到海明威。“巴黎就是个农村。”他说。说完他又为自己的行为道歉，解释说，是一个特别朋友[10]的存在让他“怒火攻心、酩酊大醉”。我们沿着圣日耳曼大道散步，享受春日的阳光，他问我是怎么认识法雷诺夫妇的。我做了解释。“蒂姆是全欧洲最懒的人，”海明威说，“他妻子倒是非常可爱。”我们交换了地址（原来他已经结婚了），并约好再见面。我们都有书要在秋天出版[11]——他看起来还是很随和的。

6月7日，星期五

巴黎的夏天到了。我去找安娜，她的房间热得令人窒息，于是我们速战速决，办完了事。我点了一瓶夏布利干白葡萄酒和一桶冰块，我们在床上休息，边聊边喝。我告诉她，再过几天我就要回伦敦了，她几乎是不假思索地说，她会想念我的，并希望我能尽早回巴黎。

“我们是朋友了，是不是，安娜？”我说。

“当然。特别的朋友。你到这里来，我们做了爱。我们就像真正的情人，只不过你出了钱。”

“不，我的意思是，不止这样，和这不一样。你了解我生活的一切。我也了解你和上校。”

“当然，洛根。而且你非常大方。”

我在想，香塔尔夫人是不是在这儿推行了某种规定：客人每一次热情的告白，真心也好，假意也罢，她们都必须以委婉的提醒来回应，让客人不要忘了这种关系的真正本质——金钱交易。我有点儿伤心。

出于某种缘故，我在离开后，又决定再留会儿——时值傍晚，天色尚早。我躲在一处门廊里，直到上校出现。八点左右，安娜从香塔尔之家走出来，他俩一语未发，手挽着手离开。我跟着他们走到地铁站，排着队倒数第二个上了他们后面的车厢。我看到他们在雷阿勒站下车，我小心翼翼地不让他们发现，远远盯梢，一路跟到他们住的公寓楼。我记下门牌号和街道名。此刻，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么做。我指望得到什么呢?

描述你的思想状态。不安全。不确定。焦躁不安。

概述你的情绪。性饥渴。内疚。独处巴黎带来的强烈的肉体愉悦。痛恨时间：只想永远停留在这个年纪、这一天、这一周、这一月、这一年，永远。只想象得出等待着我的漫长而缓慢的衰落。对安娜的痴狂与对兰德的痴狂。可若有必要，我每周可以五次满足自己对安娜的痴狂。这似乎越发刺激了我对兰德的痴狂。

你为何如此为巴黎着迷？在巴黎，我觉得自由。

6月13日，星期四

我明天回伦敦。今天上午，就在午饭前，我又回到巴黎大堂站，在安娜的公寓楼外等了差不多一个钟头，希望她能出现。我就想跟她见一次面，能远离香塔尔之家的氛围和影响；我希望我们能在大街上随意地邂逅彼此，我会举起我的帽子，我们相互问候，说几句关于天气的老掉牙的话，再各走各的路。我需要给我们的关系增添一个不同的层面，某种日常的东西，与妓院和付钱买春无关的东西。她当然并未出现，我的脚开始痛了，我感觉自己像个傻瓜。

寻找公共汽车站时，我路过一间街角的小餐厅。我往里瞄了一眼，看到上校竟坐在那儿，看着报纸，面前还摆了一杯茴香酒。我装作自然地走进去，点了杯啤酒，不经意地坐在他旁边的桌上。从近处看，他比安娜显得老很多——我猜应该有五十多岁了。他的衣服破旧但很干净，他系着黄色的领结，胸前口袋露出相同颜色的手帕。看来，是个讲究的人。他留着小胡须，末端向上翘着，白胡子比黑胡子多，头发也一样，抹得油光发亮，向后梳着，没有分开。他站起身，把报纸放回架子，我又去取来了。头版头条全是庞加莱[12]糟糕的健康状况。

“这么好的天气却生病了，真可怜。”我用法语说。

他看着我，微微一笑——他当然不认识我。我感觉很尴尬，我意识到我跟他的妻子做过几十次爱——操了她几十次呢。我很想一股脑儿脱口而出——我们是怎样以各自的方式关爱安娜的，我们是怎样分享着她的，我给她的那些小费应该也帮了他不少——好像这样说出来以后，我们就能更熟悉彼此了。

总而言之，他说了几句庞加莱年老力衰的话，我没有听懂，因为他的法语说得像连珠炮一样快，而且夹杂了很多俗语——说真的，他的法语简直是无懈可击。

我们回到各自的座位，开始漫无边际地闲聊。他看得出来我是英国人，他说，是从我的口音推断的。接着，他又像所有法国人一样礼貌地补充道，我的法语也说得相当好。我要了个心计，我说我感觉他也好像有一点点口音。这话让他大吃一惊：他可是在巴黎出生在巴黎长大的，他宣称。我把话题引向报纸上德国共产主义者暴动的新闻，我说他们应该出动军队，并顺便问他有没有参军的经历。他说他曾在一九一四年应征入伍，但由于肺不好被拒收了。我又请他喝了杯酒，了解到更多的情况：他以前是个旅行推销员，可他的公司破产了，从那以后……他看了看手表，说他得走了，他和我握手后离开。看来，他显然不是什么白俄罗斯军队的上校。

6月24日，星期一

萨姆纳

我不在家时，母亲重新装修了我的房间（这是什么奇怪的强迫症？），在这个过程中，我有一半的书好像都找不到了。“哎呀，我可从来没碰过你的书，亲爱的，”她说，“搞不好是漆匠，是他偷了。”我在储藏室找到了它们。她还把玛丽·罗兰珊的画挂到了楼下厕所。我拿了回来。我们有了辆新车，福特。

早上，我去了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在小饭馆午餐时，罗德里克告诉我一个新消息，他们不得不将《思想的想象》推迟到一九三〇年春季出版。出版计划排得太满了，投稿的作家太多了——都是这种蹩脚的借口。我大伤脑筋，感觉陷入了迷茫：我是个作家，但还不是真正的作家，真正的作家应该有已确实出版了的书——你可以把它拿在手里，可以去书店买到它。罗德里克说，他很喜欢我从巴黎发来的稿子，说不定我可以再多写几篇，一并收录在精装文集里。

“那小说怎么样？”我激动地说。

“哦，我们，呃，当然也很喜欢小说……”他谨慎又口齿伶俐地说，“不过我得说，我从没觉得你会成为小说家。”

“那你觉得我会成为什么，罗德里克？”

“才华横溢的作家啊，当然也随时可以转去写小说。”他完全恢复了温和愉悦的态度。

我想，正是他的怀疑真正燃起我的斗志。我在等待《思想的想象》出版期间，一定要写本自己的小说。就写一个住在巴黎的英国年轻作家，一个美貌但徐娘半老的俄国妓女，以及她宣称是自己丈夫的神秘“上校”三人之间的关系。书名该叫什么呢？

我在南肯辛顿站出了地铁，在那儿巡逻的不是别人，恰恰是约瑟夫·达克。很高兴又见了面，我们热情地握手，回忆起大罢工的日子。他告诉我，他现在有两个孩子了，还邀请我去他家喝茶——还是巴特西那个地址。

（6月）

达克跟我在一起很放松，可他的妻子蒂尔达就非常紧张了，至少我觉得是这样。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她便是如此。她不停地道歉：为茶点道歉，为孩子们吵闹道歉，为后花园的状况道歉。小男孩名叫爱德华——“是以威尔士王子的名字取的”——小女孩叫艾瑟尔。我们穿着衬衫，坐在花园躺椅上，看着孩子们蹒跚学步。阳光很暖，我的肚子里塞满水果蛋糕，感到一种平凡的宁静降临在我身上。也许这就是生活该有的模样？一处不大不小的房子，一份稳定的工作，一位妻子，一个家。所有那些毫无意义的奋斗啊野心啊——

“对不起，蛋糕不好吃吧，蒙斯图尔特先生，有点干。”

“很好吃。请叫我洛根。”

“你想吃点三明治吗？但恐怕只有鱼肉泥馅儿的了。”

她把孩子们带进屋后，达克又接着替她道歉，这让我更不自在了。“她是个好妈妈，”他说，“很勤劳，把家里弄得干干净净的。”接着，他朝我转过身说：“我非常爱她，洛根。认识蒂尔达让我成了我自己。”我想不出该如何应答这样的宣言。“你是个幸运的人，约瑟夫，”最后，我这样说，“我希望自己能有你一半的运气。”他把一只手放在我肩上，轻轻捏了捏。“我也希望如此。”他说，显然很开心。

他是个真诚的人，约瑟夫·达克，可我得问一问自己的态度，我不是对它们有什么怀疑，而是需要让它们接受考验。我在这里，和一个地位低微的警察喝茶，我不是在对他屈尊降贵，也不是想证明自己是个多么伟大的平等主义者。我不会四处吹嘘这次见面，但我知道，休·福瑟吉尔那样的人就会，他们会把这样的友谊当作徽章挂在身上。那么，你为什么来这儿？是他邀请的我，我接受了。我猜，我之所以来，是因为我们俩都能从彼此的陪伴中得到点什么。

（9月）

夏季旅行。七月——和本去了柏林，逛画廊。在他的建议下，我买了一小幅珍贵的水彩画，作者是克利，我没听说过。有一天晚上，我们目睹了两伙警察激烈的街头打斗。最后，终于坐火车去了维也纳—在蒂罗尔—库夫施泰因、霍尔、基茨比尔旅行。接着是萨尔茨堡—巴德伊舍—格蒙登—格拉茨。八月，苏格兰，照惯例，经由加拉希尔斯去基尔多纳。迪克的狩猎派对比往年规模更大。我不再找任何借口，直接宣布不参与战斗，只以散步、钓鱼或坐公共汽车去特威德河谷来打发时间，公共汽车沿河谷而上，开往山间平缓地带的一个个磨坊小镇。晚上，我尽情喝酒享乐。安格斯（卡塞尔）和洛蒂也在那儿。洛蒂显然对我神魂颠倒。一天晚上，客厅只剩下我们俩时，我带着些许酒意，吻了她。第二天早上，我小心翼翼地向她道歉，可她一个字都不愿听。

回忆：有一天，天气炎热，但空气清新。我沿着河岸往上走，水很浅，水流很急，河水是茶褐色的，这是特威德河的一条支流，我手里拿着一根竿子，寻找水塘。在刺眼的阳光中，岸边树林下的阴影如同黝黑的洞穴入口。我找到池塘，把我的啤酒瓶插到水边的漩涡里，钓了一个钟头鱼，我钓到三条小鳟鱼，又把它们扔回水里。我吃了面包和奶酪，喝了冰凉的啤酒，穿过田野走回基尔多纳，阳光一直照在我的背上。我在河边度过完全孤独、彻底宁静、纯然美好的一天。我必须更多地去体验这种快乐。

10月22日，星期二

小说进展不错：它的篇幅不会很长，但应该会紧张刺激，感人至深。我还没想好怎么结尾，也没想好书名。《思想的想象》校样稿到了。我很快就要实现目标了。很快。

我去汉普斯特德福瑟吉尔家晚餐。兰德看起来很累，她说工作太辛苦了——李在新政府[13]里相当忙碌。她把我介绍给一个名叫格迪斯·布朗的人——他三十来岁，是个画家。这引起我的警惕：他身手敏捷，肌肉发达，像个留着金色卷发的职业拳击手。他的举止透露出相当的自信。

跟福瑟吉尔一家在一起，我感觉非常放松——他们是我理想中的“别人家”。如果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我会有什么不同？我跟弗农聊起我在柏林的旅行，告诉他我买了一幅保罗·克利的画（保罗是谁？他问——英国文化真是狭隘）。格迪斯·布朗知道保罗·克利是谁，好吧，他还即兴给我们做了十分钟介绍演讲。他赞赏了我不凡的品位：突然间，在他眼里，我变得还不错了。接着，休又对我说起政治，我点头同意墨索里尼是个禽兽，并将手伸过桌子，帮厄休拉点燃数不清是第几支的香烟。可兰德和格迪斯·布朗在哪儿？在外面露台上看星星呢。哎呀。

10月30日，星期三

普兰德盖斯特先生从纽约发来的电报似乎让母亲有点惊慌。她念道：“股票市场出现混乱。急需现金。”“现金？”她说，“我没有现金。”从银行借点呗，我说，然后便上楼去写我的小说了。突然，我的脑中蹦出一个书名：“女孩工厂”。

1930年

1月1日，星期三

在轻微的宿醉中，迎来了新的年代和新的一年。（昨天晚上：在福瑟吉尔家喝鸡尾酒，和罗德里克在萨伏伊吃晚餐，半夜去了500俱乐部。凌晨三点就寝。）

回顾一九二九年。与巴黎的缠绵故事。在伦勃朗酒店里的快乐时光。对安娜的狂热和“安娜/上校”之谜。对兰德强烈的感情。“强烈的感情。”哼！就是对兰德与日俱增的爱情啊。《思想的想象》被出版社接受。开始写《女孩工厂》。对延迟出版的失望。认真写着稿酬优厚的杂志文章。

结交的朋友：爱丽丝·法雷诺、约瑟夫·达克、洛蒂·艾奇菲尔德（？）。

无法确定的朋友：彼得、苔丝、休·福瑟吉尔。

失去的朋友：无。

结论：充满期待的一年；但很遗憾，离功成名就依然遥远。作家生涯真正开始了。挣到了钱。一九二九年证明，我能够以笔为生。

1月5日，星期日

晚餐时，母亲夸张地宣布，我们失去了纽约的公寓。

我：什么公寓，请问？

母亲：我在六十二街的公寓啊。普兰德盖斯特先生说它没了。

我：你找不到你的公寓了?

母亲：我们付不起房贷。银行把它收走了。

我：真可惜。我真想有一天能去看看。你为什么不让普先生卖掉你的一些股份呢?

母亲：这我不懂。我们有好多股份，但他说都不值钱。一文不值。

我：我给你调杯鸡尾酒吧?

（3月）

切尔西，格利伯，85A。我的新地址。我在国王路租了间带家具有花园的公寓。卧室、浴室、厨房、餐厅，还有一间可用作书房的多余的卧室。我把我的书和画都运来了，现在只需要地毯和垫子，我就能把这里变成属于我的地方。富勒太太每周来帮我“清扫”三次，她说她丈夫会打理好花园——加起来每个月六英镑。我拉上窗帘，点燃炉火，打开一瓶酒。显然，西里尔·康诺利[14]和他的妻子是我的近邻。《女孩工厂》进展顺利。

3月27日，星期四

《思想的想象》今日出版。我跑到城里，在哈查德书店特地买了一本，作为某种象征。这是本漂亮的小书，淡紫色的封面，卷首插画是弗农·福瑟吉尔画的一幅小小的雪莱肖像，画得很完美。在星星餐厅与罗德里克及托尼·鲍威尔共进午餐——鲍威尔在达克沃斯出版社工作。在坐地铁回家的路上，我不停地把书拿出来，看着它，感受着它在手里的分量，随便翻开一页，念一两句话。我把作者简介看了又看：“蒙斯图尔特先生毕业于牛津大学，目前正在写一本小说。”可

是，出版商为什么要在封底给别的书做广告呢？我认为这破坏了我的书的完整性。我并不想知道这个卡斯伯特·沃尔夫写了本关于迪斯雷利[15]的“有趣而重要”的新传记。你在我可爱的新书上干什么呀，卡斯伯特·沃尔夫？

我目前典型的情绪状态：既百无聊赖，又得意扬扬——无聊是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看到一条书评，得意是因为已经拿到了我的书，而且还是在书店里买的。突然间，我很想和兰德在一起，或是和安娜——哪怕是露西也好。然而，我只是去探望了母亲，虽然她说我的离开让她伤心欲绝，可她已经在计划把我的房间改造成她的工作室了。

“工作室？做什么？”

“我也不知道，亲爱的。就画画呗，雕刻呗，跳舞呗。”

4月13日，星期日

上周《泰晤士文学增刊》上有篇不错的书评——说我的书“引人入胜，文笔生动”。“我们可以相信雪莱的真实面貌便是如此”——《先驱报》的书评。“把莫洛亚彻底比了下去。至少我们现在有个英国版的雪莱了”——《邮报》的书评。我给罗德里克打电话，得知书的销量令人失望——目前为止只卖出了三百二十三本。“可这些书评都很好啊，”我说，“你就不能打打广告吗？”他嘟囔着说着什么季节性预算、春季赤字之类的，我无法理解。霍顿写来贺信，更神奇的是，勒梅恩也写来贺信。唯一的问题是，我似乎失去写小说的兴趣。我写了大概两百页。我觉得，我可能会把那个以安娜为原型的人物写死，让她得个肺结核或是其他什么悲惨的病。

（4月）

在格利伯的第一次晚宴。康诺利夫妇、兰德、霍顿与辛西娅、罗德里克，以及罗德里克非常迷恋的一位年轻诗人，唐纳德·库南。晚宴

相当成功，我认为，有汤、羊腿、水果奶油蛋糕，还有奶酪。很多酒。大家说了不少夸奖《思想的想象》的奉承话，因为相关的书评也一直很好。康诺利说他会试着也写篇书评，发给《新政治家》。他一开始有点尖刻，但很快就变得温和。我们愉快地发现，我们都是以历史系三等学位从牛津毕业的。“早点失败好，”我说，“这样，往后就都是上坡路了。”

兰德最后离开，我们在前门接了吻。轻轻的一个吻——是有可能成为情人的吻吗？我走路送她到国王路，叫了辆出租车。她说自己整个八月都会在巴黎，她想提升一下法语水平。真巧，我说，我也会在。

5月22日，星期四

从打字员那里拿到《女孩工厂》的稿子，去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拿给罗德里克看。看到我竟然写完了，他似乎大感意外。“我很喜欢这个书名，”他说，接着，他又恢复谨慎，“可内容不会太下流吧？我们可不能承受这书被禁的风险。”我说内容当然会很下流，但都很谨慎，不会超出适当的范围。他建议我接下来写一本济慈的传记——“雪莱的书卖得很好。”他说。

5月28日，星期三

我得说明一下，华莱士得知我亲自把书稿送去后相当生气。“这就像是拿我的剑，换了把匕首。”我说我没听明白。“虽然我还能刺出血来，但没有那么容易了。”不管怎么说，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开出一百英镑的预付版税，但华莱士想办法让他们提高到一百五十镑，他说达克沃斯出版社和查普曼＆霍尔出版社都迫不及待想看到这本书。为表庆祝，我们在夸格里诺餐厅共进午餐。华莱士帮我在《周末评论》和《图说》杂志约了更多的稿。我们草列了一张清单，写下我认为我可以写的一些主题：英国浪漫主义诗人、高尔夫、南美洲、巴黎、西班牙、牛津、性、从诺曼征服到克伦威尔摄政之间的英国历

史、现代艺术，还有罐装牛肉，等等。“你可真是个多面手。”华莱士用比往常更干巴巴的语气说。我跟他越相熟，就越是喜欢他。在我看来，他把工作当作有趣的挑战、乐趣的源泉。他说话时面无表情，很有巴斯特·基顿[16]式的冷幽默风格。《思想的想象》销量开始攀升——现在已超过一千册。我感觉大家都在谈论它。西里尔（康诺利）那天晚上介绍我时说：“你一定知道洛根写雪莱的那本书吧。”

7月21日，星期一

丘纳德[17]女士家举办盛大的派对。我有点不知所措：这是我真正的第一次社交亮相。沃也在，还有哈罗德·尼科尔森[18]、达尔茜·沃恩·塔吉特、奥斯瓦尔德·莫斯利[19]、伊莫金·格伦菲尔……沃祝贺我写的雪莱传记出版。我也祝贺他《邪恶的肉身》出版。他把威廉·格哈迪[20]指给我看，说他是目前在世的最有才华的作家。沃还相当详细地告诉我，他正在接受指导，要成为罗马天主教徒，他正开始认真学习《圣经》的完全真确性和炼狱说。我不得不打断他，说这些我都知道。得知我也是罗马天主教徒后，他似乎很震惊。我让他放心，我早已彻底脱离宗教，他带着窘迫的表情匆匆走开了。为什么他那样的人，到了这个年纪还想改变信仰呢[21]？

8月8日，星期五

巴黎。又回到舒适熟悉的老伦勃朗酒店。不合时令的雨水打湿了人行道，呼呼不停的风吹得百叶窗啪啪作响。兰德下周就要来了。*如果不曾拥有我，那你也就不会寻找我*——帕斯卡。我六点出门，在利普喝了杯酒，接着溜达到蒙帕纳斯，和本在丁香园咖啡馆碰头。我来早了，我本没打算去香塔尔之家——满脑子想的都是兰德——可既然都到了这儿，我还是走了进去。香塔尔夫人热情地迎接我，并给我找来三个姑娘，让我任选一个，她们都穿着绸缎内衣，懒洋洋地躺着。“你知道的，我只喜欢安娜。”我说。“可安娜已经走了。”她回答，接着她解释说，是安娜自己要走的，还说她不再需要“工作”了。她也不知道她去了哪儿。

我大吃一惊，马上悲从中来。生活有时就是这样——如果混用两个比喻的话，那就是它先把你带上一条小道，接着又把你扔进屎堆。我想起那些为安娜疯狂的日子，想起是她的故事给了我写作《女孩工厂》的灵感。我意识到，我以为她会一直在这儿，不会像在大变活人的魔术里一样突然消失，这种想法是多么自私。晚餐时，我闷闷不乐，本却兴致高昂，他的画廊开始有了起色，他还说了不少关于桑德琳的事。显然，她的小儿子非常可爱。我仿佛听见了未来婚礼的钟声。

8月9日，星期六

去了雷阿勒。我问安娜公寓楼的门卫，她是不是还住在这里，他告诉我，她和她"叔叔"都已经搬走了，不知道搬去了哪儿。我坐在上次看到上校的小餐厅里，既失落，又困惑——反思过后，还有点生自己的气。难道我还指望安娜会把她的新地址告诉她的常客吗？能从那样的生活中逃离是多么幸运。安娜会很好的，她有自己的生活要过。我该关注的是兰德。

8月12日，星期二

格外难受。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昨天晚上吃的东西（奶油炖小牛肉）？不管是什么，今天早上去厕所时，我感觉拉出来的简直是硫酸。一整天屁股缝都火辣辣的，瘙痒难耐，去找兰德吃晚餐时也没有好转。兰德这个月都住在埃米尔·伯兰格家，他是商人兼艺术品收藏家（是弗农·福瑟吉尔的大客户）。兰德宣称一定要让自己的法语大大进步。伯兰格一家住在福煦路上的大公寓里，家里挂满平庸无奇的风景画，弗农的画在其中至少算是鹤立鸡群。兰德的头发跟我们上次见面时不一样了：她把它染成了墨黑色，奇怪的是，这倒让她看起来像个十六岁的迷人少女。伯兰格一家都颇有魅力，他们对礼仪的过分讲究就像一种令人压抑的社交盔甲，让你觉得自己无法动弹，哪怕是挠一下痒或打个喷嚏，都会成为最失礼的事。这样一来，我对自己火烧火燎的屁股更敏感了。晚宴上还有个人，叫西普里安·迪欧多内[22]，自称

作家。“我的时代早就过去了，”他用极流利的英语说，“要是现在是，呃，一九一〇年，那你可能还会有点好奇，想认识我呢。”他身材圆胖，和蔼可亲，长着一张几乎完美的圆脸。纤细的金发掉得很厉害。他给了我他的名片。

（8月）

带兰德去画廊和本见面。一切似乎都很顺利。本对她说：“我们得交流信息，这样我才能掌握洛根的最新情况。”兰德四下闲逛，欣赏画作。她说：“格迪斯一定会喜欢这里的。一定得把他带来。”

“格迪斯？”

“格迪斯·布朗呀，傻瓜。他也在巴黎。”

真是个坏消息。本要到邦多尔去两周，叫我跟他同去。我很想去。可我不能把兰德留在巴黎，让她和格迪斯·布朗在一起。

（8月）

与兰德和格迪斯·布朗在鲁特迪亚酒馆共进午餐。他们似乎相处得很轻松，还有共同的笑话——跟休和一条狗有关——两人回忆时笑得眼泪都出来了。我问他们是什么笑话，他们说太复杂了，没法解释。

稍后，兰德把本开画廊的事告诉布朗，接着又建议，本可以成为他理想的经纪人——至少在巴黎是如此。

“这不是很好吗，洛根？”

“什么？呃……是，很好。”

“我们去找他。就现在，今天下午。”

兰德对格迪斯·布朗是如此热情，而格迪斯·布朗只是坐在那儿泰然自若地嚼着牛排。我告诉她，本已经去了南方，到地中海去了。其实，他要几天后才出发，但我怎么可能帮格迪斯·布朗的忙呢？于是，我们改去布朗的画室，巴士底区旁边一处昏暗肮脏的小空间。他画的好像全是邻居的头像，画面又小又暗：一张张坚毅且棱角分明的脸上有很多虚化的阴影部分。我必须承认，画得都还不错。

8月25日，星期一

事情越来越荒唐了。我在八月的巴黎，热得浑身大汗，只想抓住与兰德相处的短暂片刻，却发现自己是在浪费时间。伯兰格家在特鲁维尔有幢房子，他们八月都住在那儿。生意上有需要时，伯兰格先生会回巴黎待一两天，所以兰德也基本不在巴黎。她不在的时候，我会安慰自己，至少她也没有跟那个讨厌的布朗在一起。我觉得最让我恶心的就是他修长健壮的身材和小天使般浓密的金色卷发。

还得说一下，我跟迪欧多内一起吃了晚餐——他是个全然放松、彻底成熟但又羞涩胆怯的人。他承认自己是个狂热的亲英派，但谁都知道，他对我们的喜爱经得起最敏锐目光的考验。他聊起“世界主义者”和战前的法国文坛，聊起他们对于异国旅行的执着，他们的纨绔作风和对英式风情的追捧，他们对花小钱就能享受到的舒适生活的欣赏，以及在离开祖国后产生的类似性冲动的兴奋：他们是外来者，背井离乡，四海为家，居无定所。我既着迷又嫉妒。他说他会介绍我认识拉尔博，拉尔博翻译过《尤利西斯》，跟乔伊斯关系十分密切（“一个很难了解的人”）。迪欧多内显然很富裕，你只要瞄一眼他的穿着就知道了：他身上穿的一切，包括脚上的靴子，全是定制的。他“每年大概写两三篇小文章”，他说，他已放弃写诗了，那是“年轻人的事”。他的生活沉浸在文学、纵欲及异国风情中。去年，他有半年时间都在日本，他说那是个极其迷人的地方。我问了他更多关于世界主义者的事。哎呀，那个世界早不存在啦，他说，战争改变了一切。我想起我年轻时，他继续说，想起了我们以为理所应当的那些事，我们以为无

比确定、永恒不变的那些事。我被他迷住了：这就是我应该过的文学生活；我应该早出生二十年。想象一下，我一年拿着五百英镑都能做什么啊！我可以雇个贴身男仆跟着我到处跑。我隐约有了下一本书的灵感。

（8月）

还是在巴黎。我决定周末回去。白白浪费了一个月。我流连于塞纳河畔码头上的各家书店，买下了我所能找到的拉尔博、法尔格、迪欧多内和莱维特等人的书。我发现拉尔博的《一个富裕的业余诗人的诗》引人入胜。《世界主义者》，作者洛根·蒙斯图尔特——我很喜欢这句话念出来的效果。不知道华莱士怎么想？格迪斯·布朗竟然邀请我共进晚餐，可我编了个借口——我说我感冒了。

（8月）

到我床上来，

到我心上来，

我要给你讲个故事。

（布莱斯·桑德拉尔[23]）

春梦，梦到了兰德。现在，香塔尔之家对我没有意义了。我在这灰尘仆仆、烈日炙烤的美丽城市中独自流浪，盯着那些游客，仿佛他们是来自遥远星球的生物。我随身带着一小摞薄薄的小书，在咖啡馆里、在独自一人晚餐时看这些世界主义者的作品，我迷失在一个由卧铺火车、西伯利亚大铁路、雾蒙蒙的北方城市，以及阳光下田园牧歌、人烟稀少的完美小岛所组成的世界。我梦到和兰德一起睡在卧铺车厢，在床铺上赤身裸体地并肩躺着，火车在夜色中向南行，冰桶里

的香槟酒瓶发出叮叮当当的碰撞声，身下的车轮在轨道上运行，发出单调而有节奏的声响，引人昏昏欲睡。“平静单调又柔情蜜意的火车旅行。”

兰德来信了：她周一要来巴黎看牙医。我们有可能一起吃个午饭吗?

8月31日，星期日

我决定留下，只为有机会再见兰德一次。我在牙医诊所（在圣奥诺雷街）外跟她碰面，她换了很大一块补牙填料，她是这么跟我说的。我们漫步到左岸，在花神咖啡馆吃了午餐——一个煎蛋卷，一份沙拉，加一瓶红酒。我跟她说了迪欧多内和世界主义者的事。红酒，以及我第二天就要回家这件事，给我壮了胆。

“兰德，”我说，“我必须知道格迪斯是怎么回事。”

“什么意思？他是我的朋友。我碰巧还非常崇拜他。”

“可是，你爱他吗？”

“我猜应该是爱的。以朋友的方式。”

“他也爱你，毫无疑问。真甜蜜啊。”

“我最讨厌你挖苦人了，洛根。你好像变了个人。”

“这你可不能怪我。”

她带着温顺怜悯的表情看着我。“到底怎么了？”

“你知道我对你是什么感觉，”我说，“可你非要在我面前炫耀这个格迪斯·布朗。要是他适合你，那你就做出选择吧。别这样折磨我。”

她让我别说了。“我还以为你是那种成熟又老于世故的作家呢，”她努力憋着笑，说，“格迪斯是同性恋。”

“同性恋？”

我永远不会忘记今天下午。兰德和我回到伦勃朗酒店，我们关上百叶窗，把酷暑挡在外面。床单是刚换过的，我们脱光衣服，趁着床单被我们的汗渍弄脏前，在上面享受了一分钟那冰凉、挺括、清爽的感觉。兰德留着刘海，拥有一对小女孩般挺翘的乳房。我吻着她，舌头尝到那天早上她补过牙后嘴里的金属绿薄荷味。我看着她穿上衣服，发现她的屁股和胯部比我想象的更加丰满。现在，我对兰德身上所有奇特的地方都很熟悉了，这让我扬扬得意。我送她坐上回特鲁维尔的火车，脑子里仿佛一直在播清唱剧。

只有此刻坐在这儿时，我才想，不知道我是不是她的第一个男人。床单上没有血迹。我不知道。

（9月—10月）

行程。兰德的事之后，我不能回伦敦了。我去邦多尔跟本待在一起。接着我去伦敦住了两周，然后去了维也纳，完成给《时代与潮流》写稿的活儿。回程很悠闲：柏林—阿姆斯特丹—布鲁塞尔—巴黎（对世界主义者做了更多研究）—伦敦。兰德和她的两个女性朋友在伊斯灵顿合住一套公寓。

12月31日，星期三

兰德就在楼下。她告诉她的父母和室友，说她要去卡马森郡参加家宴派对。我们有三天时间可以独处。我们有够一个月用的食物和酒水，我们打算足不出户。

1931年

2月22日，星期日

一整天都在认真检查《女孩工厂》的校样。我感觉和这本书有种奇怪的距离感：它有一种反映底层生活的夸张魅力（我的主人公雷诺克斯·德文完全拜倒在莉迪亚的石榴裙下——莉迪亚就是以安娜为原型的人物，她只要开口，就是让雷诺克斯往自己身上烙个专属于她的烙印，他也会愿意）。我自认为写出了巴黎的真实风情，但为了忠于背景历史，此书又相当幻灭。它的主题巧妙地暗示了乱伦的存在：上校在书中被称为“叔叔”，他在城里到处开妓院，让一群“侄女”接客——这正是书名的由来。在小说的结尾，雷诺克斯想办法把他交给了警方，并和莉迪亚逃到了因斯布鲁克（偏偏就去了那儿），在那儿，莉迪亚死于肺结核。

兰德今天早上打来电话，说她得到个机会，能跟着什么国会实况调查委员会去印度——似乎跟甘地和印度国大党有关[24]。我大度地说，她应该去，她不应该放弃这么好的机会之类的。我会想她，这是当然，可我也确实需要集中精力工作了——我有四篇稿子逾期未交，其中包括一篇要给《伯灵顿杂志》的谈立体主义的重要长稿。

一整天都在格利伯的公寓里走来走去，感到心满意足。炉火烧着，餐厅桌上铺满校样。兰德周五在这里，屋子里似乎还留着她的气息，尤其是她带来的那盆风信子还散发着浓浓的花香——她留下了一条围巾。记得我们星期六早上做了爱，一起在乱糟糟的床上吃吐司和橘子酱，床头柜上的茶壶冒着热气。她离开后，我在午餐时间漫步到河边，在八钟餐厅喝了一品脱啤酒，吃了份牛肉派。回来继续看校样。我银行里有超过八百英镑存款，预计书出版的那天还会收到五十

英镑（当然，要减去给华莱士的佣金）。我爱兰德，她也爱我，我出版了一本书，第二本也即将问世，而我还没到二十五岁呢。我想起离开牛津时，我竟是那么悲观抑郁！霍顿说得对：两周过后，你的学位对你的人生发展便没什么影响了。看看沃，看看康诺利，看看伊舍伍德[25]和我自己：要走上文人的道路，拿个差劲的学位成绩似乎还是个必要条件呢。

（3月）

今天，在萨姆纳，母亲将我介绍给一对年长的夫妇，欧文少校和他的夫人，他们现在就住在我的位于顶楼的房间里。“是租客。”母亲说，接着，她又告诉我一九二九年大萧条引发的其他危机。普兰德盖斯特先生似乎将她的几乎全部资产都投在了美国股票上——它们现在基本一文不值。

“那么你还剩下什么呢？”我问。

“嗯，我还有这房子，不过收入太低了。我从银行借了很多钱。是你让我借的。”

我说服她卖掉汽车，解雇所有用人，只留下恩卡纳茜欧。显然，她给我的零花钱甚至都是借来的。我告诉她，我不再需要她的任何补贴，并给她写了张一百英镑的支票，应付眼下的亏空。我问到普兰德盖斯特先生的地址——他还在纽约——试图挽回点什么。

“他破产了。”她眼泪汪汪地说。

“别哭了，妈妈。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啊，是，我知道。可我总在想：你爸爸要是知道了会怎么说呢？”

（4月）

《女孩工厂》出版。《思想的想象》的成功使得这本书也立马有了书评。“粗俗而可耻”——《邮报》。“一本令人不适且震惊的淫秽小书”——《泰晤士报》。“蒙斯图尔特先生的才华显然仅限于传记；我们建议他把小说留给更有把握的人去写”——《标准》。感谢上帝，兰德远在印度。

4月27日，星期一

在萨伏伊烤肉店举行庆祝午餐：洛根、华莱士、罗德里克，还有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的斯普莱蒙特先生本人，他亲自来看我这棵摇钱树了。华莱士和我愉快地享受着大家源源不绝的溢美之词。在三周时间里，我的书卖出了将近一万一千册，加印五次。趁这个势头，华莱士又把版权卖到了美国（德克、普莱德＆沃夫森出版社）和法国（黑色笔记本出版社）。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央求我再写本小说。华莱士聪明地让他们以为确实有这种可能（在这样的场合，我让他替我发言——就好像我是皇帝，他是宰相），但又表示，在写小说之前，洛根想先写一本题为“世界主义者”的书，是不是，洛根?

“我喜欢这个书名。”罗德里克说。

“我也喜欢。”斯普莱蒙特先生应声附和，差点就要伸手去拿支票簿了，“写什么的？豪华旅行吗？百万富翁的生活？”

“是研究大战前一群法国诗人的。”

午餐结束前，他们发现不可能劝阻我了，便装出饶有兴致的样子。华莱士和我站在萨伏伊的庭院里，我们喷出的雪茄烟雾在春日阳光下浓得像是幽灵。华莱士说，他期待能与出版社达成协议：他想创造文学批评著作预付版税的新纪录。

（4月）

兰德回来了，但几乎立马又走了——跟李一起——往北去了达累姆或谢菲尔德，或其他什么地方，与失业矿工们忍饥挨饿的家人交谈。拿到《世界主义者》五百英镑的预付版税。《女孩工厂》卖出了一万七千五百册，销售还没有放缓的迹象。文学同仁们都鄙视我——但我应付得来。

5月14日，星期四

和兰德在丽兹饭店午餐。我想庆祝，可她说，她宁愿在格林公园吃三明治，或是去酒吧吃个派——去哪里都好，就是不要在丽兹。她滔滔不绝地向我讲述北方可怕的贫穷现状，搞得气氛冰冷——她似乎对我的成功和我的新财富毫无兴趣。她说，李警告过她，德国银行目前正处于崩溃边缘[26]，如果这种情况真的发生，那整个欧洲都将分崩离析。我坐着听，任由她慷慨激昂地说个不停，我喝下了几乎整瓶香槟。她和我一起回到格利伯的家，但这个夜晚并不圆满。满腔热情被浇了冷水，我也变得冷淡。今早六点，她便离开了，道别的话也没说一句。我会给她一些时间。

6月1日，星期一

今天，我向兰德·福瑟吉尔求婚，她拒绝了。

［写到这里，第一本伦敦日记中断了大约十六个月。《女孩工厂》持续热销。洛根在九月第一次去纽约，参加该书在美国的出版活动；十月，他将电影改编权以一千英镑价格卖给英国克莱瑞恩电影公司。一九三二年上半年，他大部分时间在法国，继续为《世界主义者》的创作做研究。夏天，他前往西普里安·迪欧多内在洛特区凯尔西的住所拜访。八月，他回到伦敦，照惯例前往苏格兰，参加了迪克·霍奇在加拉希尔斯的基尔多纳举办的狩猎派对。莱蒂西亚·艾奇菲尔德（洛蒂）和她的哥哥安格斯·卡塞尔爵士也参加了。在接下来的数周及数月时间里，洛根开始与洛蒂·艾奇菲尔德频繁见面——他们成了伦敦社交圈里众所周知的一对儿，并被报纸的八卦专栏频频提及（“洛根

《女孩工厂》一书中的女孩到底是谁？”）。一九三二年三月，他向她求婚。订婚期不长，婚礼定于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在诺福克郡艾奇菲尔德圣安德鲁的教区教堂举行。]

1932年

10月31日，星期一

去伯恩＆米尔纳裁缝店[27]最后一次试穿礼服。谢默斯·伯恩的奉承话跟以往一样令人难以信服：“这就是我说的完美的一身，蒙斯图尔特先生。”不管怎样，我还是利用这个机会，又量身定做了四套衣服：一套单排扣、白色细条纹的深灰色套装；一套双排扣的午夜蓝套装；三件套的豆绿色粗花呢套装；轻薄款的威尔士王子方格纹套装。总共三百英镑。和彼得在常青藤餐厅共进午餐。苔丝和孩子[28]现在住在亨利镇外的小屋，彼得每天通勤去城里上班，轮到夜班的时候就住在城里。我让他睡在我格利伯公寓的沙发上，可他已经预订好帕丁顿火车站旁一家提供住宿和早餐的小旅店。他洋溢着婚姻生活的幸福感，而对我来说，我高兴的是我们昔日的友谊恢复了正常，没有留下什么戒备或尴尬的感觉。原来，没有明显的理由，人与人也会逐渐疏远：这是真的。我们都很忙，我们不可能把时间都用来保持联络。对友谊的考验就是要看它能否经受得住这些不可避免的间隔期。他对洛蒂非常好奇：“伯爵的女儿！天哪，你可真是飞上了枝头呢，洛根。”至于苔丝，他说她热切期盼来参加婚礼。彼得还要写第三篇关于莫斯利和英国法西斯联盟[29]的社论。我告诉他，我见过莫斯利，对他印象深刻——别忘了，他当时还是工党的政治家。为什么政治家都喜欢制服？——这些滑稽的欧洲小男人穿着他们滑稽的戏服。话说回来，莫斯利的很多言论在眼下根本不算狂热或夸大——他又不是墨索里尼。可彼得不相信。

后来，去克拉里奇酒店和洛蒂、伊妮德（我现在得学着这样称呼她了）喝茶。伊妮德笑容满面——她这么喜欢我，我还担心什么呢？婚礼近在眼前：我多么希望那一天赶紧完事啊。母亲因为不知道该穿

什么而陷入惶恐（我也没法跟她解释，娶了伯爵的女儿并不意味着我也成了爵士）。全诺福克的人似乎都收到了邀请。迪克·霍奇说，他认为我和洛蒂结婚是在犯一个“弥天大错”。我料到迪克会说出如此直截了当的话，但没想到他会在婚礼只差几天时这样说——他有时候真的太过分了。

11月25日，星期五

最后阶段的准备工作完成了。母亲和我住在斯沃弗姆的酒店。我们想要多少房间，就有多少房间，可在这个特殊时刻，我不能忍受当个陌生宾客的感觉。天气寒冷，大风呼啸，刮落了秋日的树叶。今天下午散步回来时，我看到一大群八哥——仿佛巨大的鱼群，一会儿朝这儿飞，一会儿朝那儿飞，一直在变化着整体的阵型和方向，如同有某种智慧控制着每只鸟的头脑。

可怕的疑惑困扰着我。洛蒂是个甜美可爱的女孩，可我发现自己一而再再而三地想起兰德：我无比迫切地想要知道她此刻会有怎样的感受。我没有邀请福瑟吉尔家的任何人，我是故意的，但我邀请了格迪斯·布朗，也是故意的（他无法前来，但送来了一幅相当漂亮的画作为结婚礼物）。我相信——我必须相信——我和洛蒂结婚不只是为了让兰德伤心。我和洛蒂结婚是因为我准备好结婚了，我爱洛蒂，而兰德又不肯接受我。无论如何，这都不能算是报复。去年夏天，洛蒂和我再次见面时，我就已经彻底放下了兰德拒绝我这件事。

11月30日，星期三

蒙特卡洛[30]。布里斯托大饭店。洛蒂正在我们的房间小睡，我坐在休息室草草写着这些文字。蜜月很愉快，顺利进行中。她是那么甜美、那么可爱，我的新婚妻子。我们的第一晚是在克拉里奇酒店度过的（洛蒂是处女——她说她觉得痛——兰德从没这么说过。我不能再想兰德、再写兰德了）。第二天，我们坐上开往巴黎的水陆联运火车，睡了一夜的卧铺，来到这个奇异的小公国。

婚礼——还不错，我认为。我让安格斯做我的伴郎，这样我就不用在本、彼得和迪克三人中间选了（他们都是男傧相）。最奇怪的事是再次见到了苔丝，她戴着宽边帽，穿着毛皮外套，显得时髦又高贵。我们说话时，她直直盯着我的眼睛，每句话似乎都带着隐秘的弦外之音。我知道她什么都没跟彼得说，就像我知道她还喜欢我一样。不得不说，当地人简直可怕至极。洛蒂从伦敦来的一些朋友似乎还有趣点，可我害怕一旦熟悉起来，我们就将融入那个社交圈。我刚点了杯白兰地加苏打水。下午时间还这么早，我不应该喝酒，但管他呢，我在度蜜月。

（1932年12月—1933年1月）

行程。蒙特卡洛—拉斯佩齐亚（去看雪莱在莱里奇最后的居所）—比萨—锡耶纳—罗马。罗马—巴黎（坐飞机去的——这才是旅行的最佳方式）。巴黎—伦敦。伦敦—索普戈丁厄姆。

1933年

（2月）

诺福克郡，索普戈丁厄姆，索普府邸。我们的家在斯沃弗姆和诺维奇中间。“府邸”听起来气派，实际上，它只是一幢相当舒适的两层红砖宅邸，乔治王朝时期的建筑风格，但有飘窗和十九世纪加盖的阳台，这些东西使它看起来更壮观，配得上“府邸”的称号。这是艾斯莱德和伊妮德送给我们的结婚礼物。花园面积大约十二亩，尽头有条小溪，流进大大的池塘——今天水彻底冻住了。正值数九寒天，人的情绪也变得压抑。

洛蒂和她母亲一整天都在买家具，并跟装潢师见面，我坐在自己的书房里，假装工作。我不得不放弃格利伯的公寓——没理由继续花钱在伦敦租一处房子，又让它空着——我所有的书和画、地毯和沙发罩，此时都集中在这个小小的房间里，而窗外的风景只有冰冻的灰暗的花园。我意识到，我拥有的东西其实非常少。在索普，我们所有的一切，或者说，几乎所有的一切，都是由我的岳父岳母提供的：房子、家具，还有谷仓里的汽车。洛蒂是讨人喜欢的，她激动地为我们打造着这个家。她开始叫我洛基——只有私下在婚床上时，我才能勉强接受这个称呼——然而，今天早上，我听到伊妮德说：“也许洛基的更衣室应该铺上镶板？”我可不能忍受整个诺福克的人都叫我洛基·蒙斯图尔特。

我在“我的”花园里四处走动。我们有一个园丁、一个厨子和一位女佣。我走进书房，把和《世界主义者》相关的书籍和词典都摆开。我打算大量翻译他们的诗作。一个钟头后，我看到我只翻译出两行——无论是念起来，还是看起来，都很差劲。我走进客厅，给自己倒

了杯威士忌加苏打水，又抽了支香烟。我听到厨子和女佣在厨房里说话。现在是下午三点半，外面，冬日黄昏开始降临。也许下周我可以去趟伦敦——和母亲见见面，去伦敦图书馆，要是彼得有空就和他一起吃个午餐。今天晚上，教区牧师将和我们共进晚餐。不知为何。

（3月）

去艾奇菲尔德过周末。这是今年以来，我们和岳父岳母一起过的第三个周末。我跟洛蒂表示了委婉的抗议，她母亲简直就是住在我们家的，我们为什么还要老跟他们在一起。洛蒂露出“受伤”的表情，说艾奇菲尔德是她的家——我从来没有过像样的家，所以我不懂。我闭嘴了。

（5月—6月）

索普戈丁厄姆。这个名字取得好。我现在是个被阉割了的[31]作家：就像被阉割了的公鸡、被阉割了的公牛、被阉割了的歌手。我就是没办法在这儿工作。我很晚才起床，我做《泰晤士报》上的字谜游戏，我十一点钟喝一杯金汤力，午餐时再喝一瓶红酒。接着，我去我的书房，趴在书堆上打盹儿。下午，我喝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然后去散步、洗澡、换衣，调一杯鸡尾酒，吃晚餐，继续喝更多红酒，最后以一杯白兰地和一支雪茄作为结束。洛蒂倒像是进入了七重极乐世界。我还只有二十七岁，可我的人生不知怎的如同遭遇了伏击。在外面的世界里，我写的两本书正在热销，我的名字出现在报纸和杂志文章上；可在这里，我在乡村炼狱中苦苦煎熬。我和我的岳父岳母见面过于频繁。安格斯时不时从伦敦来小住，可我不敢邀请其他朋友。我们举行晚宴派对，我们受邀去参加别人的晚宴派对，在这些派对上，我总是尽可能多地喝酒。每隔两周，我会去一次伦敦，跟华莱士、罗德里克及母亲见面，还和其他有空一起吃午餐的朋友见面。我不再收到伦敦的派对邀请了——我结婚和我搬到诺福克的事似乎将我从伦敦城的每一张宾客名单上除名了。

我百无聊赖，

在这虚无的夜总会中，我们的生活是什么。

（莱昂—保罗·法尔格[32]）

7月10日，星期一

洛蒂刚从诺维奇看完医生回来，她告诉我，她怀孕了。预产期在十二月初，那么，应该是三月怀上的。你三月份在干什么，洛根？不记得了。你有什么感觉？说实话。我感觉麻木、震惊、恐慌、愤怒。你知道自己要当爸爸了，开心吗？我责怪我自己——我浴室里有满满一抽屉安全套，可我没用。我一定要冷静。我们之前从没讨论过生儿育女的话题。

洛蒂兴奋极了，可看到我脸上的表情后，她便开始哀号。我安慰她，说这个消息虽然意外，但实际上，我高兴得不能再高兴了。她停止哀号，给她母亲打电话。打完电话后她回来说，艾斯莱德和伊妮德一定要让我们今天晚上开车去艾奇菲尔德共进晚餐，以示庆祝。我委婉地问洛蒂，她有没有采取避孕措施。她承认，她有时候会忘记——可这都不重要了，是不是，亲爱的？这一定就是命运。注定的命运。

8月

洛蒂不舒服。她很脆弱。胎儿的健康至关重要。这么多年来，头一回没在夏天出国旅行。我在对旅行的向往中痛苦挣扎。伦敦都空了，大家都走了。满脑子都是关于西班牙的怪异梦境。

阿利坎特。卡塔赫纳。从塞维利亚到格拉纳达的路上。

我耳中回响着西班牙乐曲。嘴里似乎能尝到腌鳕鱼和墨西哥薄饼的油腻滋味。在阿尔梅里亚的妓院，鹰钩鼻的女孩向走过她门口的我

敞开睡裙，给我看她裸露的身体。

*

新的留声机。给自己的礼物。整天听李斯特和肖邦。勃拉姆斯的曲子太美了，听得我想自杀。德彪西：我好想去巴黎啊。

胡安莱潘的那家酒店叫什么名字？正午酒店，中央现代酒店，还是博赛约尔酒店？

所有作家在年轻时都应该过穷日子。挣钱的冲动会成为耐力和动力的强大源泉。

我不写作，可感谢上帝，我突然发现了阅读的乐趣。

目前在读的作家：斯特恩[33]、格哈迪、契诃夫、屠格涅夫、曼斯菲尔德。

转听蒙特威尔第[34]，没日没夜地听。洛蒂烦躁不安，敏感易怒，她痛恨清早的音乐声。“为什么要这样，亲爱的？”“午饭前听音乐是不正常的。”请解释一下什么叫正常。

在乡下看书比在城里容易。讨论讨论。

契诃夫：“我既非自由主义者，也非保守主义者，我不是渐进主义者，也不是僧侣道士，或冷淡主义者。我只想当个自由的艺术家，仅此而已。”

洛根·蒙斯图尔特，他的情绪：

（1）正常——表面冷静，内心坚韧。

（2）不正常——喝酒后会多愁善感。生命中的一切甜美可爱。

（3）危险——表面沉默不语，内心疯狂地憎恨自己。

我记得伊夫林（沃）说过，牛津是成年生活最糟糕的准备阶段。他说，他在中学毕业时比在大学毕业时还要成熟得多。这不适用于我。伊夫林·沃和彼得一样，是爱牛津的；我却迫不及待地想离开它。

感谢生命，赐予我如此之多。

我强迫自己每天读一页《到灯塔去》，我发现它难读得不可思议。它好像是本挺蠢的书：和凯瑟琳·曼斯菲尔德相比，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写作风格相当“女孩子气”。傻乎乎的。女孩子气。天哪，这种评论真是令人印象深刻，蒙斯图尔特。如果这就是我目前的最高水准，那我最好重新开始写评论文章。我一定是把自己的本领给丢掉了。

傍晚，头一回觉得天冷了。有想把书房的壁炉点燃的冲动。无尽的长夏结束了。今天下午，迟来的夕阳照着花园池塘上空巨大一团飞蚊。空气中弥漫着变幻的金色尘埃。

12月9日，星期六

我们的儿子出生了，就在索普的家里，中午十二点差一些。我在客厅，又害怕又担心，助产士笑容满面地走进来，把我带到洛蒂面前。洛蒂筋疲力尽，但非常开心。我感觉后背什么地方像被插进了一块砖头，呼吸困难。我感觉我完全失去了对自己生活的控制——可又不是失控。我们要叫他莱昂内尔·艾斯莱德·蒙斯图尔特。

12月31日，星期日

全年总结。我差点懒得写这个了。今年没有旅行。诺福克—伦敦—诺福克。越来越痛恨英格兰和它的乡村，痛恨铁路旅行，痛恨通过火车车厢窗户看到的教堂尖顶。痛恨耕过的田地。痛恨草坪。痛恨火车车厢的内饰。痛恨——（请填空）。

我有幢不错的房子，三个用人（算上保姆就是四个），一个漂亮又富有的妻子，还有一个新出生的儿子。

目标：去看看威尼斯和希腊。写完《世界主义者》。

工作：写完了两章《世界主义者》，写得很差。还写了五篇文章、两篇书评。可悲啊。可我收到的稿费支票告诉我，我是个成功的作家。《思想的想象》和《女孩工厂》持续热销，因此造成了我多产又成功的假象。这种假象能持续多久呢？

结交的朋友：无。

失去的朋友：无。

重新联系上的朋友：彼得、（苔丝？）。

无法确定的朋友：安格斯（他本质上是个肤浅的人——空无）。

1934年

1月25日，星期四

昨天在圣洗池前的受洗仪式上，突然觉得可怕又难受，我猛然意识到，我的儿子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叫莱昂内尔，更不应该叫莱昂内尔·艾斯莱德，可现在已经太迟了。这算是什么传承呢，莱昂内尔·蒙斯图尔特？我应该给他想个昵称：巴奇、明奇、波波——什么都行。彼得和安格斯是教父，布伦娜·阿伯丁和伊安瑟·弗奇—道森是教母。布伦娜其实挺有趣的（在一些小的方面）。但我受不了伊安瑟——她是洛蒂最好的朋友。

彼得晚上留宿在我家。我们拿着波特酒瓶，坐着聊到很晚还没睡。苔丝没有来，因为她的第二个孩子随时可能出生。彼得说，他现在从周一到周五都住在伦敦——他的语气让我怀疑他们的婚姻遇到了问题。他还告诉我，他在利用业余时间写一部侦探小说——以我为榜样。

2月16日，星期五

在莱昂内尔的摇篮床尾站了足足十分钟，注视着他睡觉。我试着尽可能诚实地分析自己的感受，可除了平淡乏味，我真的再找不出别的心情：怎么所有的婴儿在生命头三个月看起来都差不多呢；他们的手指甲和脚指甲是那么小，真是神奇；可他们要那么晚才学会说话又是多么可惜。现在，恰恰就是我最想跟他说话的时候。想象一下，要是奇迹出现，婴儿出生几周后便能说话，那我们也将以全新的视角来看待这个世界。

晚餐时，洛蒂思考我们今年夏天可以去哪儿。她说我们最好找一处大房子，得有婴儿房和保姆房；至少还需要两间多余的卧室，以备“妈妈和爸爸”到访，或是弗奇—道森一家前来同住。康沃尔也许很好玩，你说呢，洛基?

（2月）

这就是我的问题，这就是我的工作停滞不前的原因。整整一下午，我都在试着翻译亨利·莱维特《西非》中的五句诗:

> 在布拉柴维尔[35]，在他小屋的游廊上，
>
> 在刚果热烈的月光下，
>
> 一位殖民地的小官，
>
> 翻看着阿尔弗雷德·德·缪塞的“诗歌”……
>
> 因为他还想着那美丽的智利姑娘……

这首诗只能是法语，翻译成英语就变得平庸、啰唆了，完全失去了那种令人心痛惆怅的浪漫感觉。世界主义者就是这样萦绕在我的脑中——炎热、非洲、文学、忧郁、性……可它只能是法语。“在刚果热烈的月光下/一位殖民地的小官/翻看着阿尔弗莱德·德·缪塞的‘诗歌’”。不行不行不行。放弃吧，蒙斯图尔特。

2月21日，星期三

昨天午饭后，写《世界主义者》的第三章，可毫无进展，我决定开车去诺维奇买一令打字纸——至少，这是在周二下午我能做的和写

作勉强扯得上关系的事。我跟洛蒂说，我会赶回家吃晚饭，接着就出发了。我刚到诺福克，天上就下起冰雹，冰雹很大，但只下了几秒钟，然后，明晃晃的太阳便出现了，天空晴朗。马路上在施工——铺煤气总管——车辆只能绕道开往车站，我自然把车停进了车站停车场。我在那儿坐了一会儿，想着自己的生活，以及我该做什么，想完，我买了张去伦敦的单程车票。

我走到月台上，想起我在艾比念书时每学期结束都会来这里，这个车站对我来说只象征着失望和失败。可今天，我站在这里，等着去伦敦的火车，除了雨衣和帽子，我双手空空，毫无负担——我感到从未有过的自由和激动。诺维奇车站：通向世界的大门。这是一种多么神奇又纯粹的自私；我谁都不想，只想我自己——我不想洛蒂，不想莱昂内尔，也不想我的母亲。我唯一想做的，就是抛弃已有的生活，重新开始。

华莱士劝下了我。我去了他在河岸街的办公室，告诉他我都做了什么，并让他帮我找一家报社或杂志社，只要是现在能把我送出国去的都可以，去哪儿都可以。他让我冷静，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告诉了他。

“你的车呢？”他说。

“停在车站外面了。”

“车钥匙在你口袋里吗？”

“呃……是的。”我掏出钥匙：它是我草率行事的证据。

“护照呢？”

“在家里。”

好心的、清醒的、理智的、务实的华莱士啊。我们想出了B计划。我给洛蒂打电话，告诉她我到了伦敦，我编了个故事，说我给华莱士打电话，是他让我立即赶来处理一桩紧急事务的。我还告诉洛蒂，我明天就会回去了。华莱士邀请我晚上去他在旺兹沃斯的家里过夜，在他家，我第一次见到他的妻子（海瑟）以及他们介于九岁到十五岁之间的三个儿子和两个女儿。不知为何，我之前从未对华莱士的家庭生活产生过好奇，此时，我多少有些惊奇地看着他置身于这个和谐的大家庭中。

晚餐过后，我们坐在客厅。一排排书架上摆满了他的客户各种版本的作品。他问我想去哪儿。非洲、日本、俄国，我说。可你真正想去的到底是哪儿，他温和地坚持问。西班牙。好吧，他说，那应该不难安排。

3月

伦勃朗酒店。巴黎。华莱士成功地帮我和《图说》签了三篇文章的合同：用五百字介绍格拉纳达、塞维利亚和瓦伦西亚，每篇稿费五英镑。没有中介费。比我平时的稿费标准略低，但我目前的境况不允许我讨价还价。我还和《艺术评论》签了几份约稿合同，所以，等这次旅行结束时，我应该能小赚一笔。我向洛蒂和莱昂内尔道别，尽量不露出狂喜的傻笑。我为什么等了这么久？我绝对不能让这种有害的沮丧情绪再次累积了。我必须认识到，我的性格不适合待在家里，不适合过与世隔绝的英国乡村生活。我绝对需要变化和惊喜；我的生活中必须要有城市——我天性属于城市——我的生活中还必须有对旅行的期待和真正的旅行。否则，我将枯竭而死。

昨天，本带我去毕加索的画室见他。本跟他不是那么熟，毕加索似乎有点乖戾，不爱说话，直到本恰巧提起我要去西班牙，他立刻变得热情起来，给了我巴塞罗那两家极好的餐厅的地址。我问他他在画什么，他让我拭目以待。他说的法语带着浓浓的西班牙口音。他穿着衬衫，系着领带——画画时还系领带好像挺奇怪的。他个头矮小，看

起来颇有攻击性，我感觉他对本和我保持着警惕。这两个英国年轻人在他的画室做什么呢？一定有什么秘而不宣的动机吧。我猜，他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的。不过我无所谓：只要能离开英格兰，我就很高兴了。

我跟我在黑色笔记本出版社的发行人皮埃尔·拉马丁一起吃饭。他身材瘦长，心事重重，前额搭着一缕头发，像希特勒。他说话时会有长长的停顿。我把我写《世界主义者》的事告诉他，他装出礼貌且颇感兴趣的样子，但显然，跟我其他的发行人一样，他还是希望我能再写一部小说。“那个世界主义吧……”长长的停顿，“有点老套了。”他说话时抱歉地耸耸肩。

明天，我会在奥赛火车站搭乘开往南边的火车。应该赶得及在波尔多的大公鸡餐厅晚餐。接下来我的计划是，波尔多－图卢兹－佩皮尼昂，在波乌港过境，从那里沿海岸线南下去巴塞罗那－瓦伦西亚－格拉纳达－塞维利亚。我觉得，我甚至可以在去过塞维利亚后再去里斯本，说不定能坐船回南安普顿。

一切，井井有条，优雅美丽，奢华，宁静，安逸。

（波德莱尔）

4月4日，星期三

里斯本，大都市酒店。昨天我坐火车去辛特拉。天气雾蒙蒙的，很凉爽，四处一片模糊，反而让景致显得更加迷人。不知怎么搞的，白天我的外套被偷了，我的钱包和护照都还在外套口袋里。被偷的地点是佩纳城堡。我把外套搭在户外走廊的墙上，走到一处朝外伸出去的阳台上，照了一张南边阿拉比达群山的风景照。我拍完照片，回来时发现外套没有了。我在城堡到处走动，仔细查看每位游客，还有在

外面公园里的人，什么都没找到，也没有发现任何可疑之人。这是个谜，也给我造成了极大不便。今天早上我去领事馆，解释了我尴尬的处境。今天下午，他们将给我签发临时护照。我给我的银行发电报，让它给我寄点钱来。

稍后。以下是事情的经过。

我去了领事馆（在下菲瑞盖尔大街上），他们让我在接待室等着——这里有几把木椅子、一张桌子，桌上摆满过期的期刊和几份上周的《泰晤士报》。门开了，我抬起头，以为是工作人员，结果看到一位年轻女子。神奇的是，我突然感到一种电光火石般的效应——一定是出自我们内心深处隐藏着的某种返祖式的交配欲望吧。只需一眼，你就会想："对了，就是这个人，这就是我命中注定的那个人。"你身体的每道直觉似乎都在唱着和谐的颂歌。是哪些因素的组合让你产生了这样的感觉？是她抬起的眉毛，噘起的嘴唇，转动的脚踝，还是纤细的手腕？……我们礼貌地朝彼此微笑，两个陷入官僚体系困境的外国人。我翻开报纸，从报纸上方细细地打量她。

第一眼看去，她的脸又长又细，显得很坚毅。眉毛弯弯的，修过，也画过，她还抹了口红。她的头发浓密而蓬乱，介于浅棕和深棕之间，太阳穴和额头上有几缕天然的金发。我想象得到，她每天早上用梳子又拉又拽地梳好头发，然后一整天都不再理会它。她穿着亚麻套装，浅绿色的，很时髦。她从手袋里拿出一盒烟，还没等我拿着打火机凑上前，她就自己点燃了一支。好吧，我心想，我的机会来了：我可以找她借火。我正要打开自己的烟盒时，领事馆的秘书走进来说："蒙斯图尔特先生，你现在可以去见领事了。"我走进领事办公室，迷迷糊糊签收了我的临时护照。出去时，我又钻进接待室，可她已经不见了。

我感到一种无法解释且毫无道理的恐慌和担忧。我跑回去找到秘书，问她那个年轻女子去了哪儿。去见另一位工作人员了，她回答。原来，她和父亲在驾车旅行时出了交通意外，她父亲受了伤（一条腿

骨折），所以涉及复杂的保险问题。我回到接待室等着，将门半掩，方便观察外面走廊里的情况。

看到她从一间办公室出来，我便尽可能装作随意的样子走了出去。我微笑着，却完全不知道该说什么。她冲我皱着眉头，画得完美无瑕的弯弯眉毛拧成一团。

“你该不会是洛根·蒙斯图尔特吧？”

“正是本人。”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她竟然是我的读者。

“我猜就是。”接着，她露出只能说是讥笑的表情，大踏步从我身边经过。我跟着她下楼，走到街上。

“稍等片刻，”我说，“你怎么认识我？我们见过面吗？”

“当然没有。不过我碰巧知道，你没有十畿尼是不会到伦敦来的。”

我成功说服她跟我去了一家咖啡馆。我点了杯葡萄酒，她点了矿泉水，我摸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她是英国广播公司谈话节目部门的秘书，职责是预约嘉宾；他们曾想邀请我去谈一谈“欧洲绘画的新趋势”，结果得知了我的出场费用。全部门的人都觉得太荒唐了，她说。

“我说你以为你是谁啊？”她说，“斯特拉文斯基？高尔斯华绥[36]？”

“哎呀，那是我经纪人的错呀，”我说，“他总是自作主张提高我的出场费。没法忍。”

“他这不是帮你，我告诉你，”她气势汹汹地说，“你直接上了我们的黑名单。十畿尼？太他妈荒唐了。我要是你，就开除他。”

我说我老早就想开除华莱士了。接着，我问她叫什么名字。

“芙蕾雅·德弗雷尔。”她说。

芙蕾雅·德弗雷尔。芙蕾雅·德弗雷尔。光是拼她的名字，我就已心跳加速、血液沸腾、呼吸急促了。她的美带着咄咄逼人的气势。她的双唇微微嘟着，既不是突出也不是噘起，只是好像想要脱口说点什么。她个头高挑，身材苗条，我觉得应该才二十出头，而且这么年轻就显得相当自信。她告诉我，她的父亲摔断了腿，伤得很严重，他们认为，他还得等一周才能出院并继续旅行。

“我明天就要坐船去南安普顿了，”我说，“我今天晚上能不能请你吃饭？看我能不能说服你，把我从谈话节目的黑名单上除名。”

此刻我坐在这儿，写着这些文字，等着去她的酒店和她见面。生活中这些微妙的时刻总让我害怕。要是我没有弄丢护照。要是她的父亲没有撞车，也没有摔断腿。要是她没有正好在那个时间去领事馆……前景空洞而虚无；只有回望你才能明白，这些关键的联系是多么随机且偶然。

（4月）

“盖卢佳号”。法国船，葡萄牙船员。一半船舱都是空的。我写完了给《图说》的三篇稿子，还多写了一篇，记录了造访毕加索画室的经历，我相信华莱士一定能给它找个发表的地方。早上我待在甲板上——今天阳光灿烂，空气清新——我走来走去，试着理清思绪，畅想不远的将来会是什么样子。

与芙蕾雅的晚餐很愉快，我对她有了更多了解。她的父亲是个鳏夫，和她哥哥住在柴郡。芙蕾雅每年和父亲度假一次。他们最喜欢去的地方是德国和奥地利，但由于当前的政治局势[37]，她这次不想去那儿，这才有了倒霉的葡萄牙之旅。芙蕾雅比我左翼得多，我意识到我现在是多么远离政治，不禁为自己的冷漠淡然隐隐感到惭愧。她二十一岁，已在英国广播公司工作了两年。她想凭自己的本事成为节目制

片人："坐上那个位置可不容易，我告诉你。"对于我们聊到的某些话题，她强烈地表达了与我不同的意见。毕加索——"江湖骗子"；弗吉尼亚·伍尔夫——"目前在世的最伟大的作家"；莫斯利——"国家的灾难"。我陪她走回她住的酒店，我们互道晚安时，她用力和我握手。我问她，我们回了伦敦还能不能再见面，她给了我一个地址——她和另外八个年轻的单身女子，同住在奇斯威克的一处租屋里。她知道我结了婚，还有个孩子。我说她一回去，我就会马上跟她联系。我给了她我的名片，她把地址念出来："索普戈丁厄姆……听起来很遥远。"我告诉她，我正在伦敦找公寓。

"你看过我的书没有？"晚上某个时间，我问她。

"没有。"

"那你为什么想找我上你的节目？"

"我也不知道。有人看过你写的一篇文章。我想是你的名字勾起了我的兴趣。"

这不算开始一段关系最有前景的基础，但我已完完全全、彻彻底底被这个女人给迷住了。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

5月15日，星期二

回到切尔西。我刚刚为德雷考特大道上一套半装修过的小公寓支付了三个月租金。它有一间面积较大的客厅，可以兼作我的书房，还有一间极小的卧室、一间盥洗室（没有浴缸）、一间很窄的舱式厨房和一张可折叠的桌子。我得自己买些家具，包括一张床（单人床——双人床放不下）、一张沙发和一套锅盆碗盏。我楼上住着一位中年波兰女裁缝，楼下住着两位公务员，我怀疑他们可能有点"同性恋"倾向。整条街阴暗乏味，每个人只管自己的事。我认为，这里将是我新生活的理想起点。

芙蕾雅非常喜欢芭蕾，上周五我们去看了《吉赛尔》。我自认对舞剧一窍不通（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别的艺术形式都让我着迷），可我看得很开心——我猜，是优美高雅的舞蹈和动听的音乐让人很难抗拒吧。看完后，芙蕾雅在餐厅问我问题，并对我的无知感到震惊。“要是我说，我对文学艺术毫无兴趣，你会怎样？”她说，“你会怎么看我？”我高兴地认了输。我很高兴能坐在她对面认输。

我开了新的银行账户，让华莱士把我所有的稿费都转进来。艾斯莱德每年给我们——实际是给洛蒂——三百英镑零花钱，足以维持我们在诺福克的生活开销。我跟洛蒂说，我在伦敦待的时间会“大大增加，增加很多”，她似乎并不介意——她唯一的条件是我周末要回家。我乘胜追击，悄悄将我大部分的书和画转移到了德雷考特大道——我想她压根儿没有发现。华莱士将我的《与毕加索会面》的文章以两百美元价格卖给了《生活》杂志。

（5月）

我小心谨慎、不慌不忙地追求芙蕾雅。我热切地约定见面的时间，提前很久询问她，从不自以为是。她喜欢在餐厅吃饭，酒量也跟我差不多。我暂时避开了常去的那些地方——常青藤餐厅、皇家餐厅、普来维塔利餐厅等——我不想引起流言蜚语。我们去看电影，去参观美术馆，去看戏，去欣赏芭蕾。上周去看戏之前，我们在德雷考特大道的公寓喝酒，她很喜欢那套公寓。英国广播公司有个“年轻人”对她颇感兴趣，但我认为他不是我的对手。

6月8日，星期五

昨天，芙蕾雅在谈话节目部门的一位上司举办鸡尾酒宴会，她邀请我同行。她在德雷考特大道的公寓换了衣服（穿上海军蓝的绸纱裙和高跟鞋之后，她突然显得非常成熟），我们坐出租车去了上司在海格特区的家。上司叫特维尔·史蒂文斯——四十多岁，头发却已变得惊人地雪白。傍晚天气很热，参加聚会的人纷纷走到花园里。不知为

何，我感觉酒精上了头（在芙蕾雅出现并安抚我之前，我喝的是纯杜松子酒），便自顾自地走开，想要清醒一下。在夏日傍晚柔和的暮色中，站在英式花园里，我突然感觉全身涌出一种纯粹的幸福感。快乐与爱意的暖流流过我的身体，让我为之颤抖。我四下环顾，看到芙蕾雅正在草坪对面盯着我。这就是爱。这就是爱对你产生的影响。我们彼此对视，无声的信息通过四目传递。这时，特维尔大喊她的名字，她只得把视线挪开。

我像个机器人，朝另一群人溜达过去。我觉得我好像看到了汤米·比提。让我略微吃惊的是，兰德竟然在他们中间。我们亲切地交谈起来：她告诉我，她要在下次选举时支持议会。她问起洛蒂和莱昂内尔的近况，以及我正在写什么之类的，我也问了她福瑟吉尔家其他人的近况。在那样的亲密关系后，我奇怪地察觉到我们之间这种冷冰冰的感觉。我猜，如果你向某人求了婚，而她拒绝了你，一切就再也不可能恢复原样了吧——太多的伤害已经造成，而人只能忍受那么多的拒绝。我们继续聊天，芙蕾雅来了，我为她们做了介绍。这种情况没什么好隐瞒的。我不知道我们到底透露出了哪些微妙的信号——也许女人比男人更能感知到这些——反正我立马就意识到：（1）兰德知道我对芙蕾雅的感觉；（2）芙蕾雅知道兰德曾是我的情人。三方交谈极其尴尬、生硬，我们迅速而礼貌地分开了。

聚会另一个让我高兴的地方就是，我发现我小小的文学成就激起了涟漪。伊丽莎白·鲍恩[38]问我（我觉得她问得有些狡猾）：“你现在是不是特别有钱？”另外，我起码被问到六七次，下一本书什么时候出版。特维尔·史蒂文斯对《思想的想象》赞不绝口，还说等《世界主义者》出版时，我们一定要做期广播节目。

芙蕾雅和我九点左右离开，我们在高街叫了辆出租车。我问她想去哪儿吃东西。“德雷考特大道。”她说。

一丝不挂的芙蕾雅。更美了。她的胸口和双肩长着雀斑。她的髋骨向外突出。我们都是二十多岁——但不知为何，我竟感觉自己比她

老多了。我们在我的单人床上紧紧相拥。“我们永远都不要买双人床，洛根，”她说，“永远不要。我们要一直睡在单人床上。”

她留下来过夜，今天早上八点出门上班。我穿着睡袍，坐在厨房里，在折叠桌上写着这篇日记，我面前的盘子里是她早餐没吃的吐司皮，我内心充满狂喜。我想到洛蒂，想到我们的生活和我们的孩子，我意识到，和她结婚确实是弥天大错。然而，过往无法重来。我只想跟芙蕾雅在一起：没有她的时间都是无法挽回的损失。

（6月）

索普。今年夏天会非常难熬。洛蒂在康沃尔的福伊租了幢房子，准备七八月住。我告诉她，我八月份大部分时间都会在法国，为《世界主义者》的创作做研究。她同意了，但一整天都耷拉着脸。她什么都没有怀疑，我知道。

也有金钱方面的忧虑。我们在银行透支了，洛蒂找父母要求增加零花钱，艾斯莱德焦虑地跟我私下聊了聊：他不明白，以我的收入再加上洛蒂的零花钱，我们这年轻的两口子（没有按揭贷款）怎么会负债。洛蒂花起钱来从不动脑筋，我解释说，我还告诉他，我目前的收入很少——作家的生活，你也知道的，不是撑死就是饿死。当然，我的收入一分钱都没有进入我们的共同账户。我力劝洛蒂勤俭节约，只是这个概念对她来说是陌生的。《思想的想象》和《女孩工厂》的版税现在不多了（不过《女孩工厂》在法国倒是卖得出人意料地好），来自电影票房的分成也像阳光下的积雪在不断减少。我写报刊文章挣来的钱，绝大部分用在了德雷考特的公寓以及我和芙蕾雅在伦敦的生活开销上，在《世界主义者》交稿之前，我都不会有大额的收入；交稿之后，大约能拿到一百五十英镑。在那天到来之前，我只能以稿费为抵押，（找好心的华莱士办公室）借钱度过这个夏天。我要带芙蕾雅去比亚里茨。

（**事后补记**。一九六五年。有趣的是，这是我这辈子第一次为钱操心，并不得不省吃俭用。在一九三四年六月之前，可以说我从来没有想过我——或者其他任何人——是怎么付账单的。）

（6月）

莱昂内尔得了哮吼症。看起来病恹恹的。那天，我让他坐在我的膝盖上，他用一只阴沉而无知的眼睛恶狠狠地盯着我。

华莱士说《艺术杂志》（是的，就叫这个名字）要找个书评主笔，每月十英镑稿费。如果写了专题报道，还有额外报酬。显然，我写的关于毕加索的文章让他们印象深刻。这是本装腔作势且定价不菲的杂志（由某位装腔作势、乐善好施的百万富翁大力资助），可至少，它承认在我们这个小岛之外，还有别的人也在创造艺术。我不假思索地接受了——但我很清楚，我必须尽快写完《世界主义者》。过双面的人生是件花钱的事。写完《世界主义者》，接下来呢?

7月30日，星期一

从福伊回来。天哪，真是一场严酷的考验。只有我们一家人在时，我还能勉强忍受；有客人时，我就忍无可忍了。我感觉像在经历某种精心设计的监禁。安格斯和莎莉[39]，接着是伊安瑟一家。幸好，我不会见到艾斯莱德和伊妮德。我乘坐最早的一班火车来到伦敦，直接去广播公司找芙蕾雅。我们绕过街角，去了一间酒吧，我们手拉着手，喝金汤力。她只能离开两周时间——她还得留出一些年假，陪陪她父亲。

我去看了母亲。萨姆纳现在住了四户租客。母亲和恩卡纳茜欧住一楼，把包括地下室在内的其他三层楼都租了出去。一年多没见过普兰德盖斯特，也没听过他的消息了。我让母亲把和金融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都找出来。父亲给她留了伯明翰的房子和将近一万五千英镑财产。哪怕是在买下萨姆纳的房子并装修之后，也应该还有足够的钱，

让她一生都能有不菲的收入（每年至少一千英镑），并让我分到父亲承诺过的遗产。我仿佛还能听见他说："你们俩都将衣食无忧。"你们俩。这不仅是母亲的钱，也是我的钱。考虑到那些奢侈的开销——汽车、用人和我的零花钱等——我算了一下，大萧条让我们损失殆尽。普兰德盖斯特在美国股市不计后果的投资又让我们损失了八千英镑——一笔巨款，更别提还有六十二街的公寓。我猜我应该愤怒，但试图想象失去你从未拥有过的东西总是很难。至少，萨姆纳的房子还是母亲的，虽然看到她和陌生人同住让我难过，但房租总算让她有足够的持续的收入照顾好自己。我发现厨房里有个空的杜松子酒瓶——我会找恩卡纳茜欧私下谈谈。不用说，她自然是没完没了地抱怨，说跟孙子见面太少之类的话。

在德雷考特大道的公寓里，我写下这篇日记：我在康沃尔时，芙蕾雅一直住在这里。花瓶里有鲜花，整间房子感觉很干净，闻起来也很干净。我们窄小的床铺上是刚换的床单。我听到芙蕾雅用钥匙开门的声音。星期三，我们就将离开这里，前往法国。

7月31日，星期二

在《艺术杂志》的会面。我喜欢乌多（乌多·费尔巴哈，编辑），他是个皮肤黝黑、见多识广的德国难民，曾在包豪斯艺术学院短期任教，我觉得他对我的文章很满意。乌多的评价标准总结起来只有两个：一位艺术家或一件艺术品要么是*非常普通*，要么就得展示出*恶魔般的精湛技艺*。我从来没听过他再做进一步的阐释。不得不说，这确实能让评判变得简单。他委托我写一篇关于胡安·格里斯的长文章——是我建议的。倒不是因为我正好有几幅他的木炭素描画，而是因为格里斯的地位被严重低估了——他已不在人世，毕加索和布拉克两大巨星的光芒让他隐入了黑暗，这不公平。乌多还想让我去采访毕加索，如果我能让本帮忙安排的话。我对乌多的包豪斯平等主义深有同感。《艺术杂志》的办公室就是个大房间，中间摆着一张大餐桌，每个人

——编辑、秘书、设计师、校对员以及来访的作家都是围桌而坐。英格兰绝不会有哪家杂志社如此布置。

在布朗普顿路跳下公共汽车，正准备拐上德雷考特大道时，我听到有人喊我的名字。我四下张望，看到约瑟夫·达克从警车上下来。我们聊了一会儿，我跟他说了洛蒂、莱昂内尔和我搬到诺福克的事，并为和他失去联络致歉。

“你家里人都还好吧？”我问。

“说到这个，我们有点倒霉，”他低下头，“蒂尔达去年去世了。白喉病。”

我不知道这个消息为什么会让我那样震惊。我甚至踉跄着后退了一两步，像是被人推了一把。我还记得那个胆怯羞涩的女人，总是在道歉，现在她死了，永远消失了。我喃喃地说着毫无意义的话，但他看出了我的震惊。我们又交谈了几句，我告诉了他我的新地址。我回到家，真心觉得悲哀。我跟芙蕾雅说了我的反应，她说：“我们还没有准备好——没有想到我们的同龄人也会死去。我们以为自己暂时是安全的，可这只是幻觉。没人是安全的。”她用手梳理我的头发，伸出双臂抱着我，站在我的鞋子上。接着，她用一条腿缠着我的腿。她喜欢这样，这是她的怪癖之一——她把这叫作“腿抱”——“抓到你了，”她总会说，“拼了老命也不会松开。”

8月3日，星期五

比亚里茨。本在比亚里茨和比达尔之间的地段找了处大别墅，离海岸约八百米，带一座树木繁盛的大花园和一个水泥游泳池。参加聚会的人包括本和桑德琳、爱丽丝和蒂姆·法雷诺、我和芙蕾雅、西普里安·迪欧多内和他的女朋友，来自瓜德罗普岛的舞者米塔，以及格迪斯·布朗（现在也是本麾下的画家了）和他的意大利朋友卡洛，卡洛也是画家。

每天，泳池边都有为留在家的客人准备的户外午餐，我们可以自由来去——去圣让德吕兹和比亚里茨的海滩，或是去山区徒步。

昨天午餐时，出现了令人难忘的一幕。当时，格迪斯和卡洛不在，西普里安去比亚里茨修眼镜了。我们都吃了饭，喝了好多的酒，突然，爱丽丝解开自己两件式泳衣的上衣，把椅子搬到阳光下，袒胸露乳地坐在那儿。

“你还好吧，亲爱的？”蒂姆镇定自若地说。

“你知道我喜欢这样，”她说，“清风吹过乳头的感觉好极了。”

听到这话，桌边所有的女士都相互看了看，然后自然而然地脱掉各自的上衣，我们在这些袒露着的曲线优美的胸脯前吃完了午餐。一开始，我觉得太刺激了，可十分钟过后，这仿佛成了世界上再自然不过的事。我和芙蕾雅四目相对——我们头顶的竹帘透下的光影照在她身上，留下老虎般的条纹。她把手伸到脑后，调整发夹，她这样做时，我看到她的胸脯隆起来又变平，光影投下的条纹随着轮廓变化也相应发生了变化。众人散开去玩滚球时，我们偷偷溜进自己的房间。

8月9日，星期四

格迪斯和卡洛要去山上画几天画。“在这里，从海上来的光线太强了。”格迪斯说。我认为他很有天赋——当然也很努力——我非常喜欢他，他是个直率而倔强的人，不过我觉得他对我有些警惕。他还在和兰德见面，他告诉我，并暗示兰德与奥利弗·李有了暧昧关系。

今天早上，天气有些阴沉，蒂姆·法雷诺和我去比亚里茨的灯塔俱乐部打高尔夫球。蒂姆打得不坏，但我们都缺乏练习，手法生疏得很。我刚以低于标准杆一杆打进第九洞，把球放到第十洞的球座上时，一个穿白色法兰绒裤子和套装夹克的男人朝我们走来，自称是高尔夫俱乐部的秘书，他问我们介不介意让一位贵宾在我们前面打完下

半场。为了诱惑我们，他还补充说，他将退还我们打球的费用，说完他朝几个从俱乐部走出来的人打了个手势，他们正沿砂石小路走来，后面跟着球童。

“你是英国人还是美国人？”秘书问。

“我是英国人。”我说。

他向前俯身，悄声说：“来人是威尔士亲王。”

他越走越近，我当然立刻认出了他。他个头不高，身材纤细，穿着一尘不染的高尔夫球裤和高帮靴。他手里拿着粗花呢扁平软帽，满头浓密的金发，擦着发油，头发一丝不乱地分开。跟他一起的还有个个头更高、年龄更大的男人，穿着稍微有点不整洁，没有人介绍他——我猜，是个随从武官。

秘书鞠着躬，向后拢了拢头发，解释说这两位英国绅士好心，同意让他先打。

我们握了手。我做了自我介绍，并引介了蒂姆。

“你们真好心，”亲王说，“我们只想在午餐前赶快打完九洞。不想让女士们久等。”

我们站到后面，看他们开球。亲王的挥杆僵硬而笨拙——要我说，应该没什么运动天赋。他们大踏步地走了以后，亲王突然又小跑回来，手里还拿着一支没点燃的香烟。

“有火吗？”他说。我拿出一盒火柴，点燃他的香烟。

“能不能把一盒都给我？”他边说边朝我露出他标志性的笑容。

“都是您的了，阁下。”我把火柴递过去。

“谢谢。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我告诉了他。我叫洛根·蒙斯图尔特，阁下。

稍后。本说，亲王就住在这里的一处房子里，那个美国女人，辛普森夫人，在她婶婶的陪护下，也跟他在一起。这引发了不少下流的揣测。蒂姆说，在她嫁给辛普森先生之前，他就对她略有耳闻——他知道她的第一任丈夫是个可怕的酒鬼，所有人都是这么说的。芙蕾雅不明白我们在含沙射影地说什么，于是，我们跟她解释了弗内斯女士[40]被新欢取而代之的事。她大为震惊：她对这些一无所知。我发现，所有的流言蜚语我都是从安格斯·卡塞尔那儿听来的。本说，这在巴黎早已人尽皆知。

值得记录下这次偶遇，我认为，无论它是多么微不足道——送了一盒火柴给未来的英国国王。要是不记下来，我们就会忘记的。还有什么？他没系领带。

8月17日，星期五

芙蕾雅明天就要回去了，我打算待到月底——也许还会去洛特跟西普里安住一阵。“想想，我星期一早上就要走进英国广播公司了，”我们躺在床上，半呻吟半尖叫时，芙蕾雅说，“再想想，我一想到你们都还在这里。这太不公平了！”

“你得辞职。”我向她伸出手。

“那我该干吗呢？”她说，“当个作家？”

8月18日，星期六

芙蕾雅坐上去巴黎的火车。我恳求她住在德雷考特大道的公寓，把那里当成自己的家，她答应我会好好考虑。“我要是搬进去了，”她说，“我会付自己那份房租的。”我敷衍地表示反对；但实际上，每一

分钱对我都有帮助。“我才不要做被你包养的女人呢，洛根。”她严肃地说。我该会有多想她呀。

海边的这些日子太美好了。我被晒得黝黑，可芙蕾雅，这位来自北方的女神，并不像我那样喜欢阳光。记住：在昂代伊沙滩，我们手拉着手蹚进大大的海浪。赤身裸体站在窗前，望着夜色中的花园，感受清凉的夜风吹过身体，聆听不休的蝉鸣和芙蕾雅喊我回到床上的声音。午餐桌边的长谈——拿来更多红酒，帮我们撑过整个下午——西普里安、本和我关于乔伊斯的争论；格迪斯据理力争，说布拉克比毕加索更胜一筹；讨论布鲁姆斯伯里的恶意——芙蕾雅坚决捍卫伍尔夫女士在所有后起之秀面前的地位；分析菲茨杰拉德的新小说[41]（爱丽丝说，他的妻子显然是疯了）。在赌场度过的那些夜晚，跟着爵士乐队起舞。芙蕾雅在玩二十一点时赢了一千法郎——这笔横财让她欣喜若狂。

本是个谨言慎行的真朋友，他还是我婚礼的傧相。我试着解释目前的状况与我和洛蒂的矛盾，可他连听都不想听。“我无所谓，洛根。你过你的生活，我过我的生活。我不会评判你——只要你开心就好。我希望你对我也是一样。”我向他保证我会的。

他跟我说了很多格里斯的事，以及他在生命最后阶段病入膏肓的情况。他还说，如果我有兴趣，他可以帮我买一幅格里斯晚期的静物写生，画不大，“但很精致”。多少钱？我问。五十英镑，他说，现金。我买不起，但不知道为什么，我还是说我买了。他立刻给巴黎方面打了个电话。

满脑子都在转着一些模模糊糊的想法，想以这里为背景写部小说，就写这样的夏日乡村别墅聚会。

（11月）

胡安·格里斯的画，《瓷罐和三颗杏》，此时挂在我德雷考特大道公寓的壁炉上方。墙上挂满其他的素描和油画。八月，芙蕾雅将整个房间刷成深橄榄色，在这些阴沉的傍晚，随着冬日的临近，台灯的光芒在四周朴素绿色的映衬下，似乎散发出更多暖意。

芙蕾雅决定住在这里，前提是她也要出一部分房租（每月五英镑）。她郑重其事地在每个月第一天交给我一张五英镑钞票（毫不惭愧地说，每一分钱对我都有帮助——我看到我之前已经说过了——不管怎么说，这是事实）。我现在把《世界主义者》的预付款全部借了出来。从《女孩工厂》赚来的所有的钱都被绑在蓝筹股和保险上，一旦兑现，必然引起洛蒂和艾斯莱德的警觉，甚至导致更糟糕的情况。华莱士督促我赶紧把《世界主义者》交稿，可我一再和他说，这些日子为了平衡收支，我不得不写更多的报刊文章，实在是挤不出时间。我提议写一篇关于格里斯的专题文章，华莱士立马否决了——他说我要是能拿到十英镑稿费都算走运。

*

那天午餐时——

华莱士：我记得，你说你有想法再写本小说的。

我：只有个大概的想法。想写一群年轻人，还有情侣，一起在比亚里茨的别墅度过夏天。

华莱士：听起来很棒啊。我会想读的。

我：我想给它取名叫“圣让的夏日”。

华莱士：书名里有“夏日”的，绝对差不了。我明天就能给你弄来五百英镑。

我：太好了。可我该什么时候写呢?

华莱士：先写个提纲。两页纸。几句话。时间不等人啊，洛根。

这话听起来有点不吉利——显然，我在《女孩工厂》上的信贷额度已经用完了。我坐下来，尝试在纸上写点什么。就当是简单的尝试，我选了我们在比亚里茨的经历，改了每个人的名字，创造更多的紧张气氛和外部压力（妻子们、前情人们）。突然，跟华莱士一样，我也发现了这个想法所蕴含的巨大潜力——有性诱惑，有异国情调，还有海边自由自在的炎夏——可无论怎么尝试，我就是没法将它付诸笔端。

1935年

（1月）

索普大雪封路。积雪堆到了窗台。要是和我在这里的是芙蕾雅，而不是洛蒂和莱昂内尔，那该是多么美好又浪漫啊。莱昂内尔好像得了百日咳。我听到榆树林里传来白嘴鸦沙哑刺耳的叫声，像在喊——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

乌多·费尔巴哈让我写一篇关于包豪斯的文章，还借给我他私人收藏的照片。我欣赏着织造间里的女孩们的照片——那么美，那么自在。其中一个很像芙蕾雅。我真是无处可逃。

3月4日，星期一

我们在卢吉餐厅晚餐，然后去了皇家咖啡厅。人很多，全是不熟悉的面孔。西里尔和让看到我，聊了几句。他们跟一个叫莱曼还是利兰的人在一起（不确定）。他们很快就离开了。接着，艾德里安·戴恩特里[42]和一帮穿着晚礼服的人走进来——其中就有抽着雪茄烟的弗吉尼亚·伍尔夫[43]。我让他们跟我们一桌，大家开始相互寒暄时，我将芙蕾雅介绍给伍尔夫。“就你们俩在这儿？”她对芙蕾雅说，“这些人真是可怕。这里变了好多。”

“西里尔·康诺利刚刚还在这里跟我们一起。”芙蕾雅说。

“他那只黑狒狒跟他在一起吗？”伍尔夫问。

芙蕾雅不明白她在说什么。

“就是他那长相奇怪的小个子老婆呀。”

我朝芙蕾雅转过头："现在你明白为什么大家都说伍尔夫女士很有魅力了吧。"我把头转向伍尔夫说："你应该感到惭愧。"

我们大步走了出来，回家后，我们之间发生了第一次严肃的争吵。伍尔夫的恶毒让芙蕾雅有些震惊。我说，你永远想象不到一个写出了那么多抒情散文的人会如此充满恶意。"至少她还在写东西。"芙蕾雅想都没想便脱口而出。这话太伤人了，于是，我们想方设法地找点别的吵架由头，当然也找到了。我现在写着这篇日记，写完准备去睡沙发，我听到芙蕾雅在隔壁卧室啜泣。

3月20日，星期三

去梅耶美术馆看了场无聊的拼贴画和摄影作品展。伍尔夫女士对我的视而不见才让这一天变得稍微有趣了些——她竟然原地转身以躲开我。显然，她还没有原谅我。

去《艺术杂志》办公室，跟乌多喝酒。他耐心地听我愤怒地控诉英国艺术的平庸无趣。他告诉我，现在德国每个小镇上都挂着"不欢迎犹太人"的标语。难以置信。可乌多说，这也让人更全面地思考：忍受奄奄一息的艺术不算太痛苦，他说，至少在伦敦生活还能获得别的慰藉。

（3月—4月）

行程：诺福克—伦敦—诺福克。巴黎—罗马（和芙蕾雅在那儿待了三天，过复活节）。我们定好了夏天的计划：希腊。今年我又该怎么跟洛蒂说呢?

（4月）

以英雄般的气概，终于写完了《世界主义者》。我把它交给罗德里克，他用略为尖刻的语气，对其简短的篇幅评价说，这本书印出来还不到一百五十页吧（我解释说，我曾计划在书后面附一些翻译过来

的诗歌，但后来放弃了，要是加上，书的字数就会大大增加）。好吧，至少你总算把它写出来了，他说。还有，华莱士老说出来诱惑我的那本香艳小说，是怎么回事？我让他相信，我是有可能把它写出来的。

芙蕾雅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威尔士亲王与辛普森太太关系的进展——她可以在英国广播公司的美国报纸上看到相关消息。可大部分人对此几乎一无所知，她认为这很可耻。“我跟每个人都说了，”她说，“我碰到的每个人。”我必须承认，自从和亲王在高尔夫球场偶遇后，我对此事也产生了奇怪的兴趣。安格斯是我可靠的消息来源——他应该认识高层的某个人——他说亲王已被辛普森太太迷得神魂颠倒，像条狗一样跟着她到处跑。

（7月）

最后，我还是撒了谎，说我要去法国工作。在巴黎碰头后，芙蕾雅和我坐飞机去了马赛。再从马赛坐船去雅典。租了一辆汽车自驾旅行：德尔斐—纳夫普利亚—迈锡尼—雅典。酷热难耐：我们无比期盼下雨和凉爽的天气。我们下定决心，再也不要像这样度假了，总是在路上奔波。去年在比亚里茨的假期就轻松愉快。而且，我也忍受不了没完没了的古代文化的熏陶——一次又一次在导游的带领下参观不同的遗址，不管它们是多么漂亮，又有着多么厚重的历史，我都不想再看了。在我的印象中，希腊不过是一大堆破败的断壁残垣，在热浪的炙烤下闪着微光。灰尘扑扑的橄榄果园，闷热潮湿的酒店卧室，还有苍蝇。我们发誓，要找一年春天再来。不过请注意，这里的物价便宜得不可思议。坐飞机从雅典到罗马。接着坐火车去巴黎、伦敦。筋疲力尽，烦躁不已，完全不是我们预想中的成功旅行。现在，我得跟家人共度一个月了。我想芙蕾雅也会享受她的独处时光。

（8月）

迪克（霍奇）来拯救我了。在基尔多纳和洛蒂还有莱昂内尔度过了安静的一个月。安格斯和莎莉来住了两周。我和安格斯一个从城里来的朋友去古兰和穆尔海德打高尔夫球，这人叫伊恩·弗莱明[44]。他正要去基茨比厄尔。我跟他说了希腊的炎炎酷暑，他推荐我夏天去阿尔卑斯山——说他最喜欢奥地利的蒂罗尔。我给芙蕾雅写信，让她选一座最喜欢的山，我们明年一起去那里。

9月26日，星期四

今天午餐时，彼得（斯卡比尔斯）送了我一本他写的惊悚小说——或者，按照他谦虚的说法，是他的"不才之作"。书名叫《小心恶犬》，将由布朗＆阿尔梅出版社于下周出版。就当乐子看看吧，真的，他说，跟你不是一个水平。我们喝了好多酒以示庆祝，彼得向我坦白，他跟《泰晤士报》一位记者的妻子有了婚外情。他说，他已经不爱苔丝了，但为了孩子，他绝不会离开她。"她很可爱，是个好妈妈，只是我跟她结婚时太年轻了。"他问我和洛蒂的关系怎么样，我说很好。你很幸运，他说，看来也不是人人都"结婚时过于匆忙，事后悔之晚矣"嘛。我差点跟他说了芙蕾雅的事，但我忍住了：我觉得在此时此地把这件事告诉彼得，是贬低我与她的关系。我和芙蕾雅之间不是什么"风流韵事"，也不是一时兴起。我为苔丝感到隐隐的心痛；她遭到了背叛，我恨彼得把我也卷进了他的骗局。当然，这一切让我开始反思自己的处境。我对洛蒂毫无感觉，但并不反感。我们实际上已经没有性生活了；不过我注意到，最近她开始说起给莱昂内尔添个弟弟或妹妹的事。莱昂内尔出生后，在我和洛蒂罕有的几次性生活中，我总会戴上安全套。最后一次（在苏格兰）时，她说："一定要戴吗，亲爱的？今天晚上不用了吧。"我说再生一个小孩我们是养不起的。结果她哭了，这样一来，也就没有采取措施的必要了。

与此同时，芙蕾雅和我在德雷考特大道过着奇特而与世隔绝的爱情生活。我不跟她在一起时，她会找朋友继续原来的单身生活——她的朋友我一个都没见过。我和她在一起时，我们则像新婚夫妻般，以

自我为中心，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她早上出门上班，我则处理伦敦的各项事务：开会、去供稿的杂志社拜访、在伦敦图书馆做研究、找朋友共进午餐。她从英国广播公司回来时，我总会在家。白天的某个时间，我会给洛蒂打电话，聊几分钟。洛蒂似乎相当满足，毫无疑心——反正，她也不喜欢伦敦。

然而，我意识到，这种状态到目前为止已持续了一年多，我想，再任其发展下去是不对的。一定会有突然的变化——一定会有什么东西打破或改变这种局面的——在那之前，我必须主动采取行动。

10月11日，星期五

在萨伏伊烤肉店与弗莱明一起吃午餐。我得说一句，我跟他又去亨特科姆打了高尔夫——是他突如其来地给我打电话，喊我去打四局的。他当然有某种隐秘的动机，我觉得。他当股票经纪人并不快乐，倒是对我的写作生活颇为好奇。他问我对色情书刊有没有兴趣，我说没什么特别的兴趣。他在这方面的收藏相当可观，他自豪地说。接着，出于某种原因，像是为了解释我对色情文学的冷漠态度，我把芙蕾雅的事告诉了他，还说了我们的公寓和周一到周五的秘密生活。竟然会对他坦白这件事，我现在都觉得自己很恶心，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想，因为他是那样的男人吧——受男人欢迎的那种男人，擅长交际，傲慢自大，对自己有牢不可破的信心——会让你不知为何便想给他留下深刻的正面印象。我确实也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让我感觉更糟了。天哪，他说，你在乡下有个老婆，在城里有个情妇。我说我并不完全是这么想的，为了转移话题，我建议他读读彼得的新书（实话实说，书还不错——我用两个小时一口气读完了）。接着，他问我晚上想不想去他的公寓打桥牌；我提醒他，我得回索普陪妻子和孩子。“这么说来，你女朋友今天晚上闲着没事喽，”他哈哈大笑，表示自己是在开玩笑，“说不定她会想来我这儿。”我微微一笑：芙蕾雅肯定不会喜欢弗莱明。我也说不清他的本性到底是怎样的。他相当英俊——皮肤黝黑，身材精瘦——可你仔细一打量，便并不会觉得他英

俊，反而只会看到他的缺点：薄薄的嘴唇、忧伤的双眼。他友善、大方，表现得对你很有兴趣，可他身上没什么讨人喜欢的地方。他太被娇惯了，他的关系网太广了，他太受宠了：生活中的一切他得来都太容易了。

（11月）

芙蕾雅突然间让我去见她的父亲。为什么？我问。这样可以让他了解你啊，她说。他为什么想了解我？因为你总有一天会成为他的女婿啊。我笑了，可芙蕾雅一直以她那种坚定的神情盯着我。我必须做点什么了。

1936年

1月21日，星期二

昨天晚上，国王驾崩，上周，吉卜林去世[45]。古老的英格兰似乎突然消失了，出于某种奇怪的原因，我隐隐感到害怕。我猜，我是习惯了这些老人在身边，我总能在生活背景中感觉到他们的存在。他们消失后，房间没那么吵闹了，你就会四下张望，看到底是谁不见了。

想到亲王变成了我们的国王，觉得很奇怪——想起比亚里茨高尔夫球场上那个小小的身影。

2月27日，星期四

人生的第三十个年头。三十岁了，我的天。我应该在伦敦，和芙蕾雅在一起，可洛蒂为我安排了惊喜——在艾奇菲尔德办舞会。她极其秘密地准备好了一切：本带着桑德琳和他们的孩子来了；迪克·霍奇远道从南方过来；安格斯和莎莉当然也来了，还有我母亲、艾斯莱德、伊妮德以及一帮本地人。彼得和苔丝来不成，这没关系，因为本和桑德琳知道芙蕾雅的事已经够让我尴尬的了，我坐立不安，满心愧疚。哎呀，那又怎样？这本来就是你自己的错，不是吗？是你把芙蕾雅介绍你的朋友们的，所以，当他们和你的妻子同处一室时，你怎么能抱怨说这很尴尬呢？这是你的选择——接受吧——别哼哼唧唧了。

好吧，三十岁了，失望以及壮志未酬的感觉是不可避免的，像病毒悄悄侵袭着我的身体。出版了两本书，第三本马上也要出版，在报刊圈子勉强有了点名气。我身体健康，有足够的钱过舒适的生活（乡下有幢房子，城里有间公寓），我结了婚，有个儿子。我爱着一个美丽的女人，她也爱我。只是，有两件事总让我痛苦。第一，过去这几

年，没写出什么真正好的作品。我感觉没有好好利用二十来岁的旺盛精力。《女孩工厂》侥幸成功，可《世界主义者》简直是我一个字一个字挤出来的。第二，我所有的幸福都取决于芙蕾雅，可这种幸福是妥协的，被它周围一个充满谎言与逃避、欺诈与背叛的世界所污染。就像把一幅漂亮的画挂在漆黑的房间里。多浪费呀，你会想，这有什么意义?

（3月）

上周，《世界主义者》出版，到目前为止毫无反响。我感觉文学圈的人还在斟酌，不知该如何评价这本书——他们无法将《女孩工厂》的作者与这本书联系起来，这本饱含感情但并无学识的著作考察了七八位鲜为人知的法国诗人。这是个恶作剧吗?拉尔博和莱维特是谁，迪欧多内和法尔格又是谁?我想，这一切是不是在浪费时间，花了那么多精力，写出这本文字游戏的小书……不，这不是浪费。我一直敦促自己，要做自己想做的事，不要做自己觉得应该做的事。这是个谎言。华莱士将我还没写的《圣让的夏日》以一千英镑的价格预售给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签合同就能拿五百英镑，交稿时再拿五百英镑。这数额大到令人生忧，我突然警觉了，我怀疑我到底写不写得出来。当然，我也立马觉得自己又有钱了——嗯，是更有钱了。洛蒂对此一无所知。我对芙蕾雅说，我们该怎么花这些钱呢?她说，要不我们买幢漂亮的小房子吧?

昨天，我在夸格里诺餐厅碰到彼得。他跟一个年轻女人在一起，他介绍说她叫安·怀斯。她离开去上厕所时，我问彼得，这是不是他跟我说过的外遇对象。哎呀不是，他说，那个早结束了，这个是新的。《小心恶犬》卖出了将近一万册。而且他马上就要写完另一本新书了，新书名叫《开往巴黎的夜班火车》，要是这本也卖得很好，他就打算放弃新闻工作。他说，他很喜欢《世界主义者》，他都不知道我的水平竟已这么高了——书中细致的研究让大家都震惊了。他惭愧地向我承认，我们这两本书在文学造诣上有着天渊之别。他如此赞不绝

口，委实让我开心，我本想多陪他一会儿，可我要去见乌多了；况且，他女朋友也要回来了。彼得，这个幸运的浑小子。要是只有我们俩午餐，我想我可能会把芙蕾雅的事告诉他。两个老于世故的作家聚在一起，两个老朋友——多讨人厌啊。

［一九三六年七月，西班牙数位将军发动叛变，反对西班牙合法政权，随之而来的左翼政府及血腥内战从表面上看却像是一场左翼势力（共和派）与右翼势力（保皇派）的典型冲突。左翼的人民阵线总是比它的对手更分裂，它由多个派别组成（共产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工会仅为其中之三），而且它们并不总是意见一致。随着战争的推进，西班牙的版图四分五裂，脆弱的左翼联盟开始显露颓势。大家感觉到，法西斯右翼势力接受了来自意大利和纳粹德国独裁政权的军事支援。法国和英国仍保持不结盟的态度。只有苏联向四面楚歌的共和派施以援手。

众多坚定的欧洲年轻人加入国际纵队，抵抗法西斯，作家、艺术家与知识分子几乎一致支持人民阵线的事业。

战争爆发后不久，华莱士·道格拉斯帮洛根和美国的一家新闻社——杜森伯里新闻社——签下合同，他被派往西班牙，为美国读者报道当地的冲突。他们给出的报酬相当优厚，洛根自然欢天喜地地接受了。在此期间，他两次前往西班牙进行战争报道，一次是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次是在一九三七年三月。］

11月2日，星期一

巴塞罗那。外籍人员管理处混乱得令人发疯。他们说可以让我去参观一个医院：我说我周五参观过医院了，我想去的是前线。明天再来吧，他们说——他们连续四天提出同样的建议。于是，我坐在兰布拉斯大道的这家咖啡馆里，喝着苦艾酒加气泡矿泉水，打量来往的女孩。

看到这座熟悉的城市陷入战争是很奇怪的。每幢房子的每扇窗户都交叉贴着胶带，以免窗玻璃在空袭中被震碎。阳台上飘舞着红黑相间的旗帜。有一半街角都贴着马克思、列宁或托洛茨基的巨幅海报，到处都是英文首字母缩写的涂鸦——CNT、UGT、FAI、POUM、PSUC。可在巴塞罗那，占据主导的还是CNT和FAI——无政府主义者。

街上的气氛极度狂热。大家似乎对自己创造出的新社会激动不已——你会以为这里进行的是革命，而非内战。巴塞罗那的问题在于，它离战场太远了，所以每个人都有太多时间来谈论和分析、策划和密谋。所有的言语都有了响亮的形式，从挂在房子和树上的喇叭中没完没了地传出来，虚张声势。我环顾身边大摇大摆的年轻人，他们穿着皮坎肩，皮带上挂着左轮手枪，仿佛神枪手。女孩跟男孩一样自信满满，她们不戴帽子，嘴唇涂得通红，一副无所顾忌的模样。这是巴塞罗那的庆典：它更像一场街头聚会、一次嘉年华，而不是什么严肃的——或致命的战事。

回到酒店。我住在格拉西亚大道上的英格兰大酒店，条件挺好。这里住的似乎都是记者，主要是法国和俄国记者。我尽可能躲着英国人。英国共产主义者是怎么回事？要我说，简直太普通了。到了这里，他们反倒有了装模作样、傲慢自大的气质，在伦敦是绝对行不通的。很有点“看到没？我早跟你说过的”的意思。

我写好给杜森伯里新闻社的报道——一千字，主要是关于城里的局势——然后我坐电车去邮局把它寄走。在离开前，我一定要去一趟前线。

11月4日，星期三

他们给我安排了专属的特别联络员（你给美国报纸写新闻，就会有这样的待遇）。他四十多岁，名叫福斯蒂诺·安吉尔·帕雷迪斯。我跟他在新闻部见面时，他穿着无政府主义者的标准制服，即牛仔工装裤

和短皮夹克，我得说，在那一群人中，他显得有点局促。他花白的头发抹着发油，从额头向后梳去，留下一道道整齐的梳痕。他相貌英俊，但脸上有麻点，像是小时候得过天花。我用西班牙语跟他说话，他用相当不错的英语回答我——看来有些文化，不是工人。我告诉他，我想去前线，要么是马德里前线，要么是阿拉贡前线，能去哪个就去哪个。他礼貌地表示，他将竭尽所能，满足我的愿望。

跟《新政治家》的通讯记者杰弗里·布里尔顿见面。他说西里尔·康诺利随时可能会来。

11月5日，星期四

福斯蒂诺坚持让我直呼其名（我们现在是兄弟了），他说他给我们弄到了坐火车去阿尔巴塞特的通行证。为表庆祝，我请他吃午饭。他是个滑稽而保守的人。我问他在战争前是做什么的，他说他是拉隆哈艺术学校的管理人员。是管理人员，他提醒我，不是老师。我们聊起现代绘画，我告诉他我见过拉隆哈学校最出名的校友。“啊，是帕布里托吧，”他不带感情地说，“他还好吗？应该还安全地生活在巴黎吧，我猜。”他跟我解释了目前人民阵线与弗朗哥及其法西斯势力对抗的复杂形势。别管那些五花八门的工会了，他说，那只会让你更糊涂。共和派这边主要就是由无政府主义者、共产主义者和托洛茨基派组成。“在加泰罗尼亚，”他不无伤感地说，“我们是非常坚定的无政府主义者。很不幸，我们也对彼此有所猜忌。派系里面有派系，再里面还有派系。在瓦伦西亚，共产主义者把我们在巴塞罗那这儿的人叫作法西斯分子。我们也把在瓦伦西亚的共产主义者叫作法西斯分子。”他耸耸肩。可你们都是团结一致对抗法西斯的呀，我说。“当然。不过这也正是相互谩骂时最有效的指控。”你对共产主义者怎么看？我问他（边问边做笔记）。“有好的，有蠢的。”他微笑着说。有好的，有蠢的。

我把这些都打印出来，寄到杜森伯里在纽约的办公室。发电报似乎没有必要——我得有什么独家新闻，才有理由花那么一笔钱。到目

前为止，在一周时间里，我从杜森伯里赚到了三百美元——迄今报酬最丰厚的报刊工作。照此速度，我每两天就能赚一百美元，还可以报销开支。

11月6日，星期五

天刚亮，就去了火车站，可民兵告诉我们，我们的文件还没有准备好。我向福斯蒂诺建议，我们干脆去瓦伦西亚，看看跟那里的共产主义政府打交道会不会运气好点。毕竟，它是政府的共和派啊，我分析道，而且，从瓦伦西亚去马德里可能比从巴塞罗那去阿尔巴塞特更容易。你也许说得对，他带着礼貌的微笑说。“我到底还不是个傻瓜呢，福斯蒂诺。”我说。听到这话，他竟然哈哈大笑，拍了拍我的肩膀。我想我已解决了关键问题。

11月7日，星期六

昨天晚上，坐了差不多十个钟头的火车后，我们终于到了瓦伦西亚。福斯蒂诺换下无政府主义者的工装裤，穿上公职人员的破烂黑套装。瓦伦西亚挤满了人，但没有巴塞罗那那种略带疯狂的激情。在这里，你能看到的士兵比民兵和武装平民更多，军队卡车定时在街道上来来去去。很多楼房周围都堆着沙袋：毕竟，前线就在六十千米开外。我们住在西班牙酒店。昨天晚上，我们吃了极其丰盛的牛排和炸土豆大餐，餐厅的名字很奇怪，叫“完美房间”。里面坐满衣冠楚楚的男男女女。显然，这个城市不存在物资短缺。我们去了政府办公室，他们告知我，我可以在十到十五天后，跟一群外国记者去马德里。这对我没用。午餐时，我们又饱餐了一顿——就着一大罐啤酒吃了青口和虾。福斯蒂诺坐下午的火车回巴塞罗那。他说他在瓦伦西亚感觉很不自在，这种感觉似乎让他很困扰。“这可是我这一边啊。”他说。我们热忱地相互道别，我告诉他，我过一个月左右就回去。我会从这里坐轮船去马赛，再从马赛坐飞机去巴黎。我会向杜森伯里交出我写的瓦伦西亚的故事，并尽量在伦敦把事情安排好。我也可能在这里徒劳地等上数周。

下午去了省博物馆。关门了。我想看委拉斯凯兹的自画像。主要是为了给我的旅程做个小结。

11月27日，星期五

坐在开往诺维奇和索普的火车上，去过周末。心头如有千钧重石。在经历了巴塞罗那纯粹的激情和狂热后，回到伦敦让人无比压抑。在巴塞罗那，年轻的男男女女抱着真诚的信念，有着清晰的价值观和奋斗目标，他们想要让自己生活的世界变得更好。见过了他们，再走在伦敦街头，看到我们这些清癯灰暗的脸庞和饱受蹂躏的普罗大众，我不由心生绝望。

跟安格斯在怀特酒吧[46]碰头喝过酒之后，这种绝望愈发强烈。他问我想不想加入这里的俱乐部（他会把我的名字加进去，他说）。我立刻说不要，接着，为了缓和他的惊讶，我说我没钱了。伊夫林（沃）也和几个人在酒吧里，我们交谈时，我告诉他，我刚刚去了西班牙，并告诉他共和派的精神面貌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他怜悯地看着我，浅蓝色的眼睛又大又亮。“西班牙跟你跟我都没有关系呀，洛根。”他说。紧接着，他又自相矛盾地问，我有没有见到被烧毁的教堂。我见过上锁的教堂，我说，但没有看到什么反教权主义的迹象。然后，他改变话题，开始问我艾斯莱德和艾奇菲尔德的事。有时我觉得，伊夫林对我感兴趣不过是因为我娶了伯爵的女儿罢了[47]。

酒吧里，大家都在谈论国王和他的美国女友，有不少下流甚至相当恶心的流言，说国王有“性功能障碍”，而辛普森太太有技能帮他消除障碍。为什么我会替他感到羞愧？就因为我们短暂的会面，我把我的火柴给了他，他又问我叫什么名字，所以我感觉和他有了某种奇怪的联系。显然，我在巴塞罗那是不可能成为一名优秀的无政府主义者的。

11月30日，星期一

整个周末我都垂头丧气、心情沉重，洛蒂一反常态，问我怎么了。我告诉她，我心情不好，我痛恨英格兰，我想住到国外，离英国越远越好。我想过各种可能：澳大利亚、加拿大、马来西亚、南非、香港……可到处都有我们的人——我无处可逃。

12月8日，星期二

报纸上没有任何关于王室危机的报道。这让我恶心。就让他为了她退位吧，我说——这样对他好。在西班牙，他们就会理解他：他决定遵从自己的内心，而不是头脑，只有我们这小小的布尔乔亚世界会感到惊骇。

《泰晤士报文学增刊》上有一篇对《世界主义者》的书评（当然，是匿名的），评价很积极，我备受鼓舞。评论者似乎很理解为什么世界主义者能让我产生如此强烈的感情。他们写的都是浪漫的事，是关于生活中的刺激与冒险，及其本质上的悲哀与短暂。他们细细品味生活给予我们的一切，有好的，也有苦乐参半的——他们的享乐主义中带着禁欲主义。在我看来，这是一种令人钦佩的生活准则。销量三百七十五册。可说是“在媒体上夭折了”。罗德里克和我见面时，对此书避而不谈，仿佛它是人行道上的一坨狗屎，他只说《圣让的夏日》——可我只匆匆写了几页而已。我觉得我目前可以把它先忘掉，反正在西班牙挣的那些美元足以在经济上支撑我了。我计划三月再次出去旅行。《生活》杂志委托我写一篇关于国际纵队的长篇文章（稿费三百五十美元）。我把我写的一篇关于巴塞罗那的文章以三十英镑价格卖给了《纳什杂志》。

12月14日，星期一

我认为国王的广播讲话[48]很感人、很冷静，表现出恰到好处的愧疚，还混杂着一种责任感与刻意的牺牲感。你能听出他语气中的紧张。应该说，是前国王，现在乔治六世才是我们的国王。多么神奇的一年，一九三六年：至少，它在英国历史上将成为有三位国王在位的

一年，无论其在位时间是多么短暂。在完全未受到我影响的前提下，芙蕾雅对国王退位的观点和我的完全一致；洛蒂则截然相反。那他应该怎么做呢？周日时，我问她（我们在艾奇菲尔德吃饭——整桌人都在针对我）。他连想都不该想要娶她，洛蒂说。离过两次婚的女人是不能成为英国王后的——这会起到什么样的榜样作用？不，不，艾斯莱德说，他应该把她送上船，送回美国待一年，假装一切都结束了，等到大家都忘了她之后，再悄悄在伦敦找个隐秘的地方，把她安顿下来——这样她便可以回到他的生活中，而又不带来任何麻烦。“那样不是有点自私吗？”我说，“是不是有点不光彩？”艾斯莱德是真的困惑了。“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啊？”他说，“他是国王啊，他高兴怎么样就怎么样。”他们让我恶心——这帮人。

1937年

（3月10日，星期三）

图卢兹机场。我在等去瓦伦西亚的飞机——延误一个钟头了。今天是星期三——我是星期一晚上离开伦敦的。我觉得我还在经受余波的影响：我不知道我留下的是什么。不对——你很清楚你留下的是什么。你不知道的是，等你回来时你会看到什么。

事情是这样的。跟往常一样，我在索普过周末。搭早班火车来到伦敦，在陆海军商店买了一些在西班牙应该会派上用场的东西（强力手电筒、五百支香烟、超保暖的衣服等）。午饭后，我回到德雷考特大道的公寓。我把衣服在床上铺开，正准备打包时，门铃响了。我下楼开门，发现洛蒂和莎莉（罗斯）站在门口——很开心给我一个这样的惊喜。洛蒂好像说："你忘带你的手稿了，我们正无聊得很，所以决定来个伦敦一日游。"她把文件夹递给我（二十四页写得很差劲的《圣让的夏日》——我没打算把它带去西班牙，特意把它留在了索普）。莎莉说："喂，我说，洛根，你难道不打算请我们上去吗？"

我能说什么呢？我能做什么呢？在公寓里，莎莉立刻意识到了什么，她像机关枪一样开始滔滔不绝地说起话来。洛蒂过了几秒钟才反应过来，她环顾四周，我看到她变得僵硬。"这儿真是不错……"这话才说了一半，便卡在她的喉咙里。她们没有走进卧室、厨房和卫生间——没有必要了。她们发现了一个女人在这里存在的痕迹。无论是宫殿，还是茅屋，这种痕迹是显而易见、确凿无疑的——是一种存在感、一种秩序感，哪怕最整洁的独居男人也不可能制造出这种感觉。她们以为这里只有最基本的功能性的东西——我跟所有对德雷考特大道公寓好奇的人，都是这样描述的："也就比和尚斋房好一丁点

儿。”可现在，这几个昏暗又温暖的房间一看就是有人精心打理且长期居住的，它们有力地证明了我在伦敦过着秘密的生活；另外还有我的书、我的画，那些奇怪又有趣的家具。洛蒂变得非常安静，莎拉却欲盖弥彰地越说越起劲儿，最后，她终于脱口而出：“你知道吗，亲爱的，我们要是抓紧时间，还能赶上五点的火车。”这是完美的退场白，听到这话，我们都赶紧下了楼。洛蒂恢复常态，勉强说：“在西班牙好好照顾自己。”我跟她俩吻别，挥手送她们走上德雷考特大道。

我在椅子上坐了半个钟头，让混乱的思绪平静下来：我想到即将前往的战场，应该采取的行动，可能逃避的办法、借口、谎言……芙蕾雅回家后，我把发生的一切告诉了她。她吓了一跳，但又朝我露出她特有的表情，说：“很好。我很高兴。我们是时候不再藏着掖着了。”

此时，我坐在图卢兹，想着可能的后果，我发现，芙蕾雅的观点大体来说是明智的、正确的。我却感觉——怎么说呢——这一切都是强加到我头上的，这样的情况就不应该发生。我本可以用谎言摆脱与洛蒂的虚伪婚姻，让她不至于如此伤心，自尊心也不至于受到如此打击。但现在不可能了。他们刚刚宣布我的飞机还要延误三个钟头。

3月15日，星期一

瓦伦西亚。东方酒店。才不过几个月，这里的形势也发生了变化。共产主义者（PSUC）似乎巩固了自己的阵地，社会管理水平因此有了好转：在外国媒体管理局，我得到了前往阿拉贡和马德里前线的通行证。英国记者们徒劳地抗议着这种偏袒行为：他们被排在最后——我们的不干预政策激怒了共和政府。有位记者告诉我，海明威也在这里，住在维多利亚女王酒店的大套房。我得去拜访他。

稍后。海明威非常热情——他说他准备去马德里拍纪录片。他从来没听说过杜森伯里新闻社。“他们给你钱了吗？这才是唯一的标准。”一分不少，我说。他也和一家名叫新闻联盟的新闻社签了合约。

他每用电报发一篇报道，就有五百美元，每用邮件寄一份报道，就有一千美元，而且还不用超过一千二百字。天哪：几乎是一个字一美元。如此看来，杜森伯里有点相形见绌了。“多报点开支。”海明威建议。此时的他太讨人喜欢了，他心情开朗又愉快，我们喝了不少白兰地。他告诉我，马德里的佛罗里达酒店是那里唯一像样的酒店。我说，我们就一个月后在那儿见。我明天就要回巴塞罗那跟福斯蒂诺碰头了。我发现，我很高兴回到西班牙不仅仅是因为那里很刺激，还因为它可以让我不再思考、不再担心洛蒂可能会做什么或说什么。给我的芙蕾雅写了封情书，说一切都会没事的，可并未具体说明我会采取哪些行动。

3月18日，星期四

今天早上，福斯蒂诺和我坐上军队火车，哐当哐当地向阿拉贡高原缓缓进发。天气冷得要命，我穿着我在陆海军商店买的保暖内衣裤。我们在一个叫圣维森特的小镇过夜，住在部队设在民宅的临时宿舍里，这里离前线只有大约一千米。我带的香烟让我大受欢迎。我们每人都吃了个大大的墨西哥薄馅饼，一包香烟就能换酒，想喝多少有多少。福斯蒂诺警告我要控制供应量：“西班牙所有的烟草都是从加纳利群岛来的。”我意识到：弗朗哥控制了烟草；共和军很快就将无烟可抽。

巴塞罗那也有了变化：那种令人兴奋的革命激情似乎消失了，整座城市仿佛回到了战前的状态。到处都是穷人，富人相当打眼。昂贵的大餐厅宾客盈门，可买面包的人依然排着长队，乞丐和流浪儿童又回到兰布拉斯大道的商店外。晚上，你可以看到妓女在门廊和街角游荡，脱衣舞夜总会又打起广告。去年的那种气氛都消失了。我问福斯蒂诺这是怎么回事，他说共产主义者正慢慢从无政府主义者手中接过控制权。“他们对治理更有兴趣，”他说，“他们也更有组织。为了赢得这场战争，他们把自己的原则先放到了一旁。与此同时，我们却只有自己的原则。这就是我们的问题：我们无政府主义者只想为人民争取

自由——这是我们热切渴望的目标——我们痛恨特权和不公。我们只是不知道该如何实现这个目标。”他轻轻笑了笑，像是念咒语般重复着自己的话：“爱生活，爱人类。恨不公，恨特权。”听到他如此衷心地说出这些话，我有种奇怪的感动。“谁会不赞同呢？”我说。我给他引用了契诃夫的两种自由论：他追求的是远离暴力的自由和远离谎言的自由，此外别无所求。他说他更喜欢自己两种爱和两种恨的口号。“可你还忘了一条，”我说，“爱美丽。”他微微一笑：“啊，是的，爱美丽。你说得一点没错。你看我们多浪漫啊，洛根——内心深处我们多浪漫啊。”我朝他咧嘴一笑：“*内心深处我可不是无政府主义者*。”听到这话，他由衷地开怀大笑，出人意料地向我伸出手。我握住他的手。

3月19日，星期五

我们被带到前线。雾蒙蒙的拂晓中，我们可以看到圣维森特就是一堆杂乱的石屋和土房，有些已严重损毁，房屋间的狭窄小道被来往的汽车、行人和动物压得泥泞不堪。天寒地冻。我们艰难地走在小块贫瘠田地间的路上，田里挂着白霜的冬麦正显出第一抹绿意。我们的目标是前方的山脊。郊野景色荒凉，几乎没有一棵树，只有大风呼啸中的低矮灌木（我能认出迷迭香）覆盖着锯齿状的山脉和远处的悬崖陡壁。

战壕在山脊上——在堆积的岩石和沙袋后面的土沟里，或是在山上避风处挖出的更大的山洞里。战壕（仅有一百米左右的长度）后面，有一排带刺的铁丝网，接着便是向山下河谷陡然下坠的峭壁。在河谷对面高耸的山顶上，我看到几座炮台和一面飘扬着的橘色和黄色旗帜——那是法西斯的阵地，就在八百米之外，我甚至能辨认出士兵们走来走去的身影，像蚂蚁一样。很明显，这里并不危险——大家连头都懒得低。福斯蒂诺将我介绍给中尉，他竟然是英国人。他神情阴郁，满腹猜疑，他说他叫特伦斯，故意没告诉我他姓什么。他以前在查塔姆码头工作，他说。他带我在阵地草草逛了一圈：大家挤在小小的火堆周围，个个胡子拉碴，浑身污秽，士气低落，他们古老的武器

上满是泥渍。特伦斯解释说，前线的这片地区由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的民兵掌握——他们就是托洛茨基派。只有共产主义者的军队才能拿到俄国的新式武器。“俄国人不给我们武器，因为我们反对斯大林，”他气急败坏地说，“你一定要把这个写到报纸上。我敢肯定，弗朗哥会很感激你的。”他说起瓦伦西亚的政府时，那轻蔑甚至超过对敌人的仇恨。

我们翻过战壕，尽可能往前走到铁丝网边。朝山坡下仔细打量，我好像看到一具尸体躺在那儿。“是个摩洛哥人，”特伦斯说，“他们一月份向我们进攻。我们把他们打跑了。”就在这时，我听到几声干脆的响声，像两块石头对击。“有人向我们开枪吗？”我问。“是的，”特伦斯说，“不过别担心，他们离这里太远了。”

离开时，我给了他两包香烟，他头一回挤出笑容。

（3月20日，星期六）

我意识到，我能在阿拉贡前线看到的一切都已看完，我们准备离开。福斯蒂诺和我一早上都在等卡车把我们带回铁路终点站。所见让我们心灰意冷。福斯蒂诺还指出，他受的打击比我更甚：我反正过几天就要走了，可这是他的战争，他必须留下。他必须依靠这些抵抗法西斯的意象坚持下去。

我们在大街上唇枪舌剑，溜达到教堂。教堂里空荡荡的，什么家具都没有（全被当柴火烧掉了），现在被用来关骡子和养鸡。我拿出旅行手册，大声念道：“圣维森特有一个小小的罗马式教堂，值得一游。”我们坐在地板上抽烟，用我的酒壶喝威士忌。你在马德里会待多久？福斯蒂诺问。一周吧，十天——我也不知道，我坦白，我真的应该尽快回家了。我朝他微微一笑。我的婚姻有麻烦了，我说。我告诉他芙蕾雅的事，还有我们的双重生活，我在伦敦和诺福克的两头安排。我妻子发现了，我说，就在我来西班牙之前。

他露出遗憾又同情的表情。接着，这小小的坦白仿佛让他在某种程度上对我放了心，他在一张纸片上草草写下一个地址。“你到了马德里之后，如果能去找这个人，他会给你一个要转交给我的包裹。等你回到瓦伦西亚，我会去找你拿。你要是能帮忙，我将感激不尽。”他从我的表情看得出来，我有些不情愿，我不想被卷进任何偷偷摸摸的勾当。“别担心，洛根，”他说，“这事儿跟战争毫无关系。”

4月5日，星期一

马德里，佛罗里达酒店。今天晚上响起空袭警报，但应该是虚惊一场——我没听到有炸弹落下。后来，我跟海明威和玛莎[49]一起用晚餐。吃到一半，一个讨厌的俄国记者加入我们的行列。今天早上头痛，玛莎带我去奇科特酒吧，让酒保调了海明威最喜欢的狗毛鸡尾酒给我——朗姆酒、青柠汁加葡萄汁——我感觉稍微好了一点。

接着，我们坐电车去大学区，按玛莎说的，“去看看战况”。离开酒店在城区旅行的感觉很奇怪，这座城市虽然正处在战争中且伤痕累累，但仍在这个周一显露出正常的迹象——商店开着门，人们各忙各的。结果，突然你就发现你站到了前线。

在大学区里，街道上的碎石瓦砾多了许多，房屋被毁，每一扇窗户都被震碎了。出示新闻记者通行证后，我们被带进一幢公寓楼，我们爬到顶楼，找到一个被用作机关枪火力点的房间。透过堆着沙袋的窗户，可以清楚地看到丑陋的水泥大楼，那都是新的大学建筑。这里的气氛十分低落：士兵们围坐着抽烟玩牌。自从去年十一月法西斯的大进攻被击退后，战局已僵持数月。

民兵队里一位年轻上校（他留着一小撮柔软的胡须，像个男孩）把他的望远镜借给我们，我们从堆在窗口枪眼旁的沙袋上望过去，可以清楚地看到一排排的战壕和地桩，设置了路障的街道和带刺的铁丝网，还有被炮弹炸起来的一堆堆泥土，以及建筑物正面水泥墙壁上的

子弹和榴弹痕迹。往西望去，能看到曼萨纳雷斯河的浅浅河谷和圣费尔南多桥。今天天气晴朗，略有薄雾：春天在战争中来临了。

玛莎向这位来自瓜达拉哈拉的上校问了几个问题，她想知道人民阵线上个月在那里取得胜利的一些细节。我给她当翻译。玛莎高个长腿，满头金发，算不上特别漂亮，但有美国人特有的幽默风趣和满满自信。她和海明威现在应该是情人了，不过在公众场合，他们非常谨慎。我知道海明威在美国是有妻有子的。玛莎细长的金发让我想起芙蕾雅。海明威忙着拍他的电影[50]，我都没怎么见到他。想到我们俩都有婚外情，我感觉很奇怪。

得到她想要的信息后，玛莎便离开了，我留下来，想用这些材料以某种形式给杜森伯里写成一篇报道。他们之前拍来电报，让我不要再给他们寄那么多材料了——我感觉大家对战争的兴趣在慢慢减退。这时，就在扫视大学之外的景色时，我看到好像有一辆装甲指挥车从蒙克洛亚沿路开来。车身漆成灰色，车窗和挡风玻璃都被带有细缝和发射孔的金属板所取代。我把车指给上校看，他说："我们来吓吓他们。"我有种感觉，他这样做是为了打发无聊，而不是要真的战斗。他们把机关枪调到最高的位置——那辆车离这里应该还有一千米远——上校朝我做了个手势，像是邀请我坐到桌边，他说："要不你来试试？"

我坐在固定在机枪三脚架旁的小桶上，通过瞄准器观察。机枪上有握把，还有个士兵站在我旁边，将一条条弹带送进枪膛。我从瞄准器里瞄准那辆车，它正沿着一条有筑堤防护的车道，悠闲地朝大学里的一处建筑开去。我扣动扳机，打出一长串子弹——一眨眼，路基上便腾起一片尘土。我又开枪，并微微摆动枪口，我看着子弹把车前方的柏油路打得稀烂——车猛地停下，开始往后倒。天哪，这可真好玩，我想。我再开枪，让子弹疯狂地扫过路面，直到看见车被打中才停下。欢呼声响起。车后退着拐过街角，不见了。

我坐了回来。上校拍拍我的肩膀。负责装弹带的人咧嘴一笑，朝我露出他的银牙。我感觉全身颤抖，同时无比紧张。“给他们点教训，”上校说，“他们以为这是什么？难道是——”

这句话他再没说完，因为整个房间突然到处都是乱飞的金属片、掉落的石膏板和砖灰。窗户对面的墙壁被打出好多拳头大小的洞，几秒钟时间，石膏板便成了碎末。每个人都趴到地板上，爬到外墙的墙角。我也扑到一旁，我面前的沙袋仿佛就要爆炸了。一颗子弹打中装弹带的士兵，他发出惨叫，手里的弹带掉下来。鲜血从他的手上溅到我的外套上。

应该有两三挺机关枪瞄准了我们的位置，同时猛烈开火，它们没完没了，感觉像持续了一个钟头，实际可能只有五分钟左右。我躺在地板上，双手抱头，一遍又一遍地对自己重复“池塘有鱼，池塘有鱼”（我母亲建议我害怕时就这么念，可以让自己冷静下来）。一块巨大的石膏掉到我腿上，我吓呆了，愣了一两秒钟。在我的右边，之前给机关枪上弹带的人在痛苦呜咽。他右手的小手指快断了。血流如注，在地板上和着灰尘混成一摊小小的血泊，后来，上校想办法把它包扎起来，才止住了血。

枪声开始变得断断续续时，上校和我爬到门口，把门扭开，匍匐着爬到楼梯平台上。我站起来，拍打身上的尘土：我的嗓子快要冒烟了，全身都在颤抖。“你赶紧走吧。”上校粗暴而冷淡地说，仿佛这一切都是我的错。

我坐在房间，写着这篇日记，我意识到，我已发出了我在战区的最后一篇报道。现在，我要回家了。这是我这辈子离死亡最近的一次，把我吓得魂飞魄散。我的衣服上全是石膏灰的气味，我的脑子里还在回响着成千上万颗子弹打进那个房间时的砰砰轰响。“池塘有鱼，池塘有鱼。”躺在那儿时，除了这句话，我脑海里只有芙蕾雅和芙蕾雅收到我阵亡电报时的模样。你在这里做什么呀，你这傻瓜？你一直假装这个地方需要你，可你只是在偷偷拖延回去的时间。杜森伯里新闻

社对你有多重要啊？回家吧，你这傻瓜，你这蠢货。回家吧，好好收拾自己的生活。

4月9日，星期五

瓦伦西亚。在马德里的最后一晚，我正收拾零碎东西时，看到了福斯蒂诺在圣维森特给我的纸片。上面是一个地址，在萨拉曼卡区，仅此而已。我决定帮他这个忙。我来到楼下大堂，问门童知不知道这个地方在哪儿。正当我认真查看市区地图时，海明威和伊文斯来了，他们走过来看我在干吗。做了解释后，我感觉海明威的好奇心立马被勾了起来。

“没有名字吗？没有联系人？”

“就只有一个地址。那边知道我要去，他说了。”

“我们一起去，洛根。”他说，他带着我走出酒店，来到他的车旁，车里有司机在等着[51]。

我们开车沿阿尔卡拉大街来到丽池公园，接着又往北开向萨拉曼卡区，迂回绕了几个圈之后，我们找到目标街道，将车停在一幢巨大的十九世纪公寓楼外。

“你在这儿等着。”我对海明威说。

“怎么可能？”

门房带我们走上楼梯，来到三号公寓，我按响门铃。一位年老的用人开了门。他身后的公寓似乎很大，光线昏暗，一些家具被罩上了防尘罩。

“我们还以为你们不会来了，”用人说，“哪位是蒙斯图尔特先生？”

我给他看了我的护照。

“他是谁？”用人问。

“不用管我。我是他的朋友。”海明威说。

用人离开片刻，回来时拿着一卷东西，像是一小张卷起来的波斯地毯，用绳子牢牢捆着。从他手里接过来后，我们便离开了。

回到酒店房间后，我打开包裹，铺开地毯。海明威像个小孩一样激动不已。地毯里是七幅未展开的油画，我把它们在床上摊开。

“是胡安·米罗[52]。”我说。

“是米罗，”海明威说，“他妈的。”

“这是不是太吓人了？”

“哎呀，米罗正好还是我的朋友呢，”海明威说，他的语气中少了几分温和，“我有一幅他早期的画，很大的——跟这些不一样。”

“这些都不是我喜欢的风格。”我说。这些画布都很小，大概只有九十厘米长六十厘米宽，应该是米罗在他后现实主义、超现实主义阶段的典型作品。我把它们又卷了起来。

“谁会有七幅米罗的画？”海明威说。

“还有，为什么选我当信使？”

“问题太多，”他说，“我们去奇科特看看能不能弄明白吧。”

4月12日，星期一

又回到巴塞罗那，没有福斯蒂诺的任何消息。给媒体管理局和新闻部总部打了电话、发了电报，没有回复，我觉得还是亲自去问问比较好。

于是，今天早上，我去了外籍人员管理处，找到最开始安排他给我当媒体联络员的那些人，他们告诉我，他已经不在这儿工作了。每个人都表情凝重，满脸疑惑，不多说话。好像没人知道他在哪儿。我离开大楼时，一个华发早生的年轻人跟着我走出来，带我去了一家咖啡馆。他不肯告诉我他的名字，他说福斯蒂诺大概在十天前被捕了。“被谁逮捕的？”我问。“警察。”“什么罪名？”他耸耸肩。“一般都是叛国罪：这最简单了。”我问福斯蒂诺有没有妻子或家人。只有个妈妈，在塞维利亚，他告诉我——这可不是个好消息，因为塞维利亚在法西斯战线后面。他一家人最初是从塞维利亚来的，花白头发的年轻人告诉我，说不定这就是他倒霉的原因。说完，年轻人离开了。我不知道他说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只知道，在这场战争中，塞维利亚很早便落在那帮将军手里了。

稍后。今天下午，我回到酒店，前台有一张给我的纸条，是打印的，没有署名。上面写着：“福·帕雷迪斯在拒捕时被警方击毙。有人指控他是法西斯间谍。勿在巴塞罗那久留。”震惊过后，我开始思考这是不是真的。也许这是个恶作剧？又或者，福斯蒂诺真的成了共产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之间冲突的受害者？要不，他真是间谍？在这场战争中，怀疑、猜忌和捉摸不定的真相似乎都司空见惯。然而，我还是不敢相信他已死去。我想到福斯蒂诺和我们之间短暂的交集，以及他在喊出那句无政府主义者“爱生活，爱人类。恨不公，恨特权”的口号时嘲讽的怀疑态度。这句话作为墓志铭不算很差。现在，我成了胡安·米罗七幅画作的持有者——我几乎可以肯定它们也不属于福斯蒂诺。我该怎么处置它们?

（第二天，洛根回到瓦伦西亚，五天后，他再次回到伦敦，他把那七幅画卷在波斯地毯里随身携带。跟往常一样，他在接下来的那个

周末去了索普。在那一年稍晚的时候，他把回来后发生的事以备忘录的形式写了下来。）

（9月）

经历了这几个月没完没了的跟律师碰头、开会以及感情的剧烈波动后，再将事情的经过有条理地记录下来似乎是明智之举，毕竟，我不能只依赖我当时潦草写下的笔记。

四月，我从西班牙回来，跟芙蕾雅度过了几天快乐的时光，心里却越来越焦虑。洛蒂不知道我已回来，我希望能以一种暗示一切如常的状态回到索普，至少一开始能这样。芙蕾雅说，没人试着联系她；不过，在我离开后的头两三天，她总感觉有人在监视这套公寓：她下班回来时，曾连续两天在街上看到同一个男人。

我给洛蒂发电报，说我回来了，我带着既恶心又恐惧的感觉，登上开往诺维奇的火车。是我即将面对的控诉，而不是我打算要做的事，让我早早感觉到疲惫和厌倦。芙蕾雅和我长谈过，我们认定，唯一的办法就是把一切都告诉洛蒂，请求离婚。可当我到家时，家里空荡荡、阴沉沉的。洛蒂和莱昂内尔不见踪影——我知道，是我的电报让他们躲到艾奇菲尔德去了。

我给艾奇菲尔德打电话，出乎意料，接电话的人是安格斯。他的语气冷冰冰的，很平静，他说他第二天早上会来找我。

“我想跟洛蒂说话，拜托了。”我说。

“她病得厉害，不能说话。她再也不想跟你说话了。这也正是我来接电话的原因：你有什么想说的，都跟我说。”

“天哪，”我开口道，“这样可不是——”

突然，他几乎是冲着我尖叫起来：你这恶心的脏东西！你跟那婊子鬼混在一起——我挂上电话，切断他的声音。

第二天的经历让人格外难受。早上，安格斯带着家族律师来了，一个叫华德路的人，他通知我，我天黑前必须离开索普，我和洛蒂的联名账户已被冻结（法庭下的命令），我将面临起诉，我必须支付洛蒂和孩子的赡养费，要是想见莱昂内尔，我每个月可以有一天跟他见面，但必须提前十天给出书面请求，说明我的打算。律师说个不停时，安格斯就坐着，默默地对我怒目而视。我把他们俩都赶了出去。

在前门，安格斯对我挥出一拳，我躲开了，还狠狠朝他胸口打了一下，我出手很重，他倒下了。要不是华德路拉着我，我还要狠狠踹他一脚。安格斯看起来就快哭了，华德路扶他上了车，他一直在大吼大叫，说着各种威胁人和侮辱人的话。他可真是个彻头彻尾的王八蛋[53]。

接下来，我们进入律师之间的拉锯战。我找到一个不错的律师，叫诺埃尔·兰格——是彼得·斯卡比尔斯推荐给我的——兰格和华德路便对着干了起来。我不反对离婚，但拒绝满足他们的其他要求。照例，一切问题最终归结到钱的问题。我原本以为索普的房子一半是我的，因为它是艾斯莱德和伊妮德送给洛蒂和我的结婚礼物，但结果，它只属于洛蒂名下的基金。看来，伯爵对自己女儿的婚姻能否长久也没有信心。我利用这个信息，将我从《女孩工厂》挣到的部分稿费解了冻，这笔钱原本被绑定在投资和联名存款账户中。我们唇枪舌剑，来来往往。兰格干得不错，但收费也不低。我发现我写的报刊文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了。

到最后，就在我们好像把一切厘清时，他们又非让我走一遍被捉奸的过场。我绝对可以肯定，这是安格斯·卡塞尔的主意。其中会涉及的龌龊勾当让我十分郁闷：我得雇一个妓女，在酒店订一个房间，还得跟某位酒店员工合谋，让他“发现”我们，还得让他签口供。我把他

们的要求告诉芙蕾雅后，她说："挺好的，那我们就一起过个堕落的周末呗。"

我们去了伊斯特本，酒店女服务员给我们送早餐时惊恐地发现，我们俩竟然真的躺在床上。芙蕾雅大喊："早上好。对了，我跟他可没结婚哦！"可怜的女孩在我们的开怀大笑中离开了房间。

上周，法院下达了离婚暂准令，《泰晤士报》上也登出启事，标题为《伯爵之女与畅销小说家离婚暂准令已下》，内容是这样的："索普戈丁厄姆，索普府邸的莱蒂西亚·蒙斯图尔特女士请求解除与洛根·贡扎果·蒙斯图尔特先生的婚姻关系，该诉求未遭到反对，离婚理由为蒙斯图尔特先生与芙蕾雅·德弗雷尔小姐在伊斯特本威斯敏斯特酒店的通奸行为。离婚费用由蒙斯图尔特先生承担。"

我精疲力竭，穷困潦倒，但兴高采烈，现在，一切都结束了。它将成为我生命中的一段历程——抛下过去的蜕变，褪下那斑驳黯淡的死皮，呈现出闪亮光滑的新壳。现在，我和芙蕾雅的生活可以真正开始了。还有一个问题：我愧疚的心痛——莱昂内尔。我该拿莱昂内尔怎么办？我爱他；他是我的儿子。这是我无法辩驳的事实，可实话实说，这事实对我没有任何真正的意义。莱昂内尔除了是我的亲生骨肉，到底还意味着什么？坦率点吧，洛根——你只知道他是个爱生病又烦人的孩子。陪他十分钟都让你为难：你的思绪会开始涣散，你只想有人赶快把他带走。是的，我承认，也许我是不擅长照顾婴儿，但无论如何，我不能不管他，也不会不管他。我必须将他从艾奇菲尔德拯救出来。他还是个孩子：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也许会变，所以我必须存在于他的生活中，无论我觉得这有多尴尬、多难受，我要成为一种重要且持久的影响。我不会把莱昂内尔·蒙斯图尔特丢给那帮恶魔。

1938年

1月7日，星期五

昨天，芙蕾雅和我在切尔西市政厅结婚了。出席者：新郎和新娘，我母亲，恩卡纳茜欧，芙蕾雅的父亲乔治，她哥哥罗宾。婚礼后，我们沿马路走到八钟酒吧，喝了几杯。婚礼很低调，但我们的幸福圆满了。只有母亲闷闷不乐；她说她很喜欢芙蕾雅，但又补充道："你总不能一天之内就把洛蒂那样的人给忘了呀。"我提醒她，洛蒂和我已分开八个月了。"我感觉好像只有一天。"她坚持说。

接着，大家各自散去，芙蕾雅和我回到德雷考特大道的公寓。我们吃了午餐，在阴冷的天气中去巴特西公园散步。回来后，我们看书，用留声机听音乐，然后吃晚餐。

"我太开心了，"我们躺在床上紧紧相拥时，我对她说，"我觉得我快爆炸了。"

"嘭！"她说，"年轻夫妇在切尔西的一套公寓中同时爆炸。"

3月17日，星期四

我重新拿起这本日记，是要记下：（1）我写完了《圣让的夏日》的第三章；（2）芙蕾雅今天早上宣布她怀孕了。我们曾说过试着要个孩子，可我怎么也没料到成功来得如此突然。当然，这个消息让我想起莱昂内尔，今年我只跟他见过一次。保姆带他来到诺维奇的一家酒店（我在那天订了个房间），我跟他相处了几个钟头，我试着跟他一起玩，逗他开心。他对我疑心很重，总是去找保姆。那次的经历真是令人难堪。可怜的莱昂内尔——他将会成为我们无爱婚姻最大的牺牲

品吗？不知为何，我感觉芙蕾雅和我的孩子将会幸运得多。有一件事是肯定的：我们得另找个住处了。

（4月）

还有哪一年的春天比今年的春天更脏？天气阴冷而多雨——又多雨，又阴冷。华莱士让我跟《周日参考》签了合约：十篇文章，五百英镑。从西班牙回来后，我的储蓄和稿费都有了可喜的增长。

芙蕾雅身体不错，没有说早起有恶心想吐的症状。上周我又在诺维奇跟莱昂内尔待了一天。现在这已成了惯例。我订一天的房间——在某个中间地点——保姆带着莱昂内尔从索普坐出租车来跟我会面，一直待到他明显表现出疲倦或无聊，或两者皆有后才离开。

昨天晚上，跟特维尔·史蒂文斯愉快地共进晚餐。特维尔说，早在一九三六年西班牙内战之前，他就清楚战争是不可避免的了。从加泰罗尼亚传来坏消息——弗朗哥的军队每天都在迅速推进。天哪，西班牙。这如同一个疯狂的梦境。还有，我该怎么处理福斯蒂诺·帕雷迪斯的米罗画作呢？特维尔说，我们也快跟德国开战了。我没有理会他的警告。我想的是我们在巴特西找到了刚好租得起的房子。

（7月—8月）

巴特西，梅尔维尔路三十二号。我们七月搬进去，整个夏天都忙着整理。我很舍不得德雷考特大道的公寓，可我们也都很爱梅尔维尔路。“你觉得这条路是以赫尔曼·梅尔维尔的名字命名的吗？”芙蕾雅问。“肯定是的，”我说，“这里多适合作家啊。”梅尔维尔路弯弯曲曲的，路旁是一溜维多利亚时代的三层红砖排屋。每幢屋前都有一小块草坪或砂石地，屋后都有带栅栏的细长小花园，和布里奇沃特街上平行的花园隔开。我们的房子一楼有客厅、餐厅和厨房；二楼有两间卧室和一间浴室，屋檐下还有带天窗的阁楼，我把它改造成摆满书的单

间，用作书房。透过窗户，我能看到泰晤士河对面洛兹路电厂的烟囱。

昨天，我们去公园散步，看机器挖出一排排战壕。哪怕是在平静的巴特西，空气中也弥漫着战争的气氛，它似乎将从天而降。芙蕾雅长胖了，开始觉得难受：预产期在十月。

8月31日，星期三

希特勒有一百万军队，《新闻纪事报》是这么写的。与此同时，我给《泰晤士报文学增刊》写了篇书评，谈济慈一本很平庸的书。夏天又干燥又炎热，我几乎都在努力工作和忙于愉快的家庭琐事。芙蕾雅的乳头变成了布尔维尔巧克力的颜色。我们给第二间卧室贴上浅黄色的墙纸，为“孩子”做准备——男女都好。我们对此保持着含糊的迷信：我们都说不在乎性别，但我有了莱昂内尔，所以很想要个小女儿。我觉得芙蕾雅想要个男孩。

我又跟莱昂内尔度过了奇怪且尴尬的一天。他动辄发怒，哭哭啼啼的，保姆说：“是热得暴躁了。”于是，我把他的衣服脱下来，让他在房间里光着身子玩，保姆震惊了。“我会告诉莱蒂西亚女士的，蒙斯图尔特先生。”“只管告诉。”我说。离婚后，我没再见过洛蒂——你以前的生活，或者说，你所抛弃的生活，竟能如此迅速地消失，真是奇怪。现在，莱昂内尔是我们唯一的联系。我时不时将一块法兰绒在冷水中浸湿，拧干水后，在他大腿和胳膊下红疹最严重的地方敷上一两分钟，这时，他会平静下来，似乎是充满感激地看着我。“谢谢你，爸爸，”他说，“这样很舒服。”随着孩子出生的临近，我的内疚心情也愈发严重。在回伦敦的火车上，我流下了眼泪——这太不像我了——可没有什么能像莱昂内尔这样让我落泪。我还能为他做点什么呢？等“孩子”出生后，又会是什么样的情况？根据《新闻纪事报》的报道，希特勒有一百万军队——我看到我写过这事了。

（10月1日，星期六）

坦率地说，我完全理解慕尼黑[54]之后大家感觉到如释重负。我们的孩子随时可能出生——虽然在政治上、在理智上，我谴责我们怯懦的退让，并为捷克人民感到绝望的悲哀，但我还是对自己说，和平当然更好，没有必要为一个遥远小国无足轻重的领土而开战吧？我还记得我在西班牙亲历的战争，以及它的荒谬、残忍和混乱，我清楚，战争只能是无条件的最后的手段。现实的残酷在于，苏台德问题绝不能成为欧洲国家自相残杀的理由。那么，你是个绥靖主义者吗？不是：我看到这些疯子带来的威胁，可我也知道，我想要的，跟全世界人民一样，就是和平的生活。希特勒也不想要战争；他想要的是战利品，这正是他的聪明之处，是他看似不断成功的原因。没有战争的战利品。也许，张伯伦理解这一点，所以他才会做出最终的让步，精明地以此为代价争取到和平。我在巴特西四处闲逛，感觉大家的心情有了真正明显的放松——酒吧里传出笑声，女人在街角闲话家常，邮差吹着口哨四处送信。这些司空见惯的场景告诉我们：我们曾到了战争的边缘，但又回来了。战壕可以被填上，防毒面具被送回政府仓库。我确定，在德国，像我这样的人——三十多岁、已婚、孩子马上就要出生的作家——一定和我有着同样的感受，他也一定不想看到自己的城市被轰炸，不想看到自己的国土被战争蹂躏。这应该是人之常情吧？可我又对自己说，西班牙内战表现出什么人之常情了吗？

特维尔打来电话，他差点哭了，他说这是耻辱和背叛，他说张伯伦和达拉第（法国首相）退让过了头，还说希特勒一定会回来索取更多。他说得对吗？我坐在自己的小房子里，外面突如其来的夏日暴雨倾盆而下，我祈祷他是错的。

奥利弗·李今天傍晚发表广播演说，预言如果我们现在不阻止希特勒，那死亡与毁灭将不可避免。可我们已经阻止他了呀，不是吗？听着李的演说，我发现自己想起兰德，并不知不觉地想象着若是她当初同意嫁给我，我现在可能会过着什么样的生活。毫无意义的猜测。真是那样，我就永远不会认识芙蕾雅了。也许这是兰德帮我的最大的一个忙。

今天傍晚，我走到花园尽头，抽了支香烟。上周，我在离房子最远的地方种了一棵槭树，迎接孩子的到来。树苗跟我差不多高，大家都说，它能长到十二米高。这么说来，再过三十年，如果我们都还活着，那我就可以回来看看这棵参天大树了。不过这个念头让我伤感：三十年后，我就六十多岁了，我意识到，你能对生活做出的这种不假思索的预测将会越来越少。假如我说的是四十年后呢？那就有点压力了。五十年后呢？那时候，我可能不在人世了。六十年后呢？我绝对是长眠地下了。谢天谢地，我种的不是橡树。那才是标志年龄分水岭的最好诠释。你会相当理智、相当冷静地意识到，在并不遥远的未来，这个世界已没有你了，而你种下的树还会继续生长，你看不到了。

10月14日，星期五

我们有个小女儿了。她今天早上八点出生。接到医院打来的电话，我立马赶去。芙蕾雅精疲力竭，眼圈发黑。有人把孩子抱出来给我，我把她拥在怀里，这个红彤彤的愤怒的小东西，小小的双手挥舞着，拼尽全力尖叫。我们给她取名史黛拉——她就是我们的明星。欢迎来到这个世界，史黛拉·蒙斯图尔特。

1939年

1月14日，星期六

收到苔丝·斯卡比尔斯的信，让我颇觉压抑，收信人是我，还标着“私人秘密”的字样。在信里，她从她的视角，讲述了彼得不断出轨的事，以及这些事给婚姻带来的痛苦压力。她请求我的帮助：“我跟彼得结婚时，从未想过他会变成这样，我知道，你也一定想象不到他会做出这样的事。除了伦敦的那些妓女，他现在还跟马洛的一个女人约会。他仍把你当作最好的朋友。他敬佩你、尊重你。洛根，我不能让你叫彼得像以前那样再爱我，可你就当是可怜可怜我，让他停止这些可耻的勾当吧。我走投无路了，我知道，村里的每个人都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他就不能像个绅士那样，让我和我们的孩子不要再忍受这残忍的羞辱了吗？”还有很多类似的话。可怜的苔丝。

1月20日，星期五

我给彼得打电话，他邀请我去卢吉餐厅一起午餐，庆祝他的第三本惊悚小说《马拉喀什的三天》出版。我得说明一下，他去年离开了《泰晤士报》。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他当作家比我成功得多。而我也很高兴地说，我对他没有一丝一毫的嫉妒。

*

稍后。我们共进午餐，吃得很开心。他变了，彼得——他变得更世故、更粗俗了。他话说到一半，视线便会追随走过房间的年轻女服务员；他还喋喋不休地评论着餐厅里的其他女人：“那不是她丈夫”“她要是穿漂亮点，也算个美人”“你都能闻到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欲求不满的气息”，等等。大概是不断出轨的结果吧。他坦承，跟妓女在一

起他感觉更放松；他说他有两三个定期光顾的对象。他推荐我也去找妓女——有快感，没负担，他说。我提醒他，我的婚姻生活非常幸福。“没这回事。”他说。这是个绝好的由头，我把苔丝写的信告诉了他。他震惊了；他变得非常安静，我看得出来，他内心的怒火在燃烧。“她为什么要写信给你？”他不断重复这句话。我没有告诉他。至少，我完成了苔丝交给我的任务。我给她写信，说了我做的事。现在回首牛津的日子，时间仿佛过了几个世纪。

坐公共汽车回家时，我在苏荷区看到张贴的报纸：**弗朗哥兵临巴塞罗那城下。**

（3月）

好吧，就是这样了，我猜，希特勒已进入布拉格[55]。奥利弗·李说对了，现在“捷克斯洛伐克不复存在了”。去年十月我那多愁善感的心绪，此时看来仿佛是一个愚蠢哀伤又绝望的梦境。西班牙现在全是弗朗哥的了——母亲应该很高兴。我在厨房桌边写着这篇日记，芙蕾雅把孩子抱在胸口。她旁边的橱柜里，摆着还放在硬纸盒中的防毒面罩——我们没把它们还回去。战争肯定要来了，但泽[56]将成为下一个危机。在即将到来的冲突中，你打算怎么办，洛根？要是父亲还活着，他在这场战争中会怎么做？

罗德里克问我要不要在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当审稿人，每月三十英镑。我说要四十英镑，他告诉我，普洛默[57]在凯普出版社也只拿三十英镑，这样一来，我就没法再争了。我怀疑罗德里克是想把我拴在公司，因为我告诉他，《圣让的夏日》就快写完了。他的逻辑让人不明白：写报刊文章本来就很耗时间，现在我还得一整周一整周地看稿子、写报告，这样一来，我基本上不可能再写其他东西了。

《世界主义者》在法国取得微小但持久的成功。西普里安写信说，他又受到热烈的追捧，仿佛重回一九一二年，“托您洪福”。他可真是个文字高手。在世界末日来临前，我必须回巴黎。

（7月）

奥尔德堡。我们在这儿的小镇租了间小房子，七月和八月住——总有某种原因把我拉回诺福克。需要办事时，我就去伦敦，我很享受我们住在这里的头两周，不愿离开。北海海边清新的银光，还有消失的地平线都在诱惑着我。我整个上午都用来工作，写报刊文章，但更有可能是给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审稿（这似乎占据了我越来越多的时间）。接着，如果天气晴好，我们就去海滩野餐——带上旅行毯、热水壶和三明治，坐在海边，看海浪卷上满是卵石的海岸。史黛拉是个典型的漂亮女婴，圆圆的脸蛋，胖胖的双颊，湛蓝的眼睛，金黄的头发，总是充满好奇和喜悦。我们让她坐下，在她面前堆上一堆鹅卵石，看着她一块又一块地捡起来、认真查看后再扔掉，我们则坐着聊天。芙蕾雅开始帮我审阅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的一些稿件——我想她很怀念英国广播公司。

我想方设法说服了洛蒂，让我们带着莱昂内尔过了一次周末，因为我们现在住得很近了。周末过得并不成功。莱昂内尔似乎很怕芙蕾雅，我不禁猜想，洛蒂往他的脑瓜里都灌输了些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又或者，更有可能是伊妮德那个泼妇。他跟我在一起似乎更放松，我尝试做一个爸爸该做的事。我们在花园里踢了一个小时足球，最后他问："爸爸，这个游戏我们还得玩多久？"实话说，他看起来就是个普通小孩，我没看出他在任何方面有引人注目的地方——他不聪明，不可爱，不滑稽，不放肆，也不英俊。更糟糕的是，他继承了艾奇菲尔德那边最难看的相貌特征。有一次，他问我是不是跟芙蕾雅结婚了。当然，我回答。听到这话，他皱起眉头说："我还以为你是跟妈妈结婚了呢。"我跟他解释了一番。"这是不是意味着你不是我真正的爸爸？"他问。我永远都是你的爸爸，我说。上帝保佑，我差点哭了。

（7月）

弗莱明邀请我去卡尔顿烤肉餐厅共进午餐。他好像还在做股票经纪，但目前又在海军部担任了某个神秘角色。他说，我写的关于西班

牙战争的文章让“很多人”印象深刻。我告诉他，我写的文章百分之九十都是在美国发表的。“我知道，”他说，“让我们印象深刻的就是那些文章。”他说起未来的战争，仿佛它已经爆发了，他问我有什么计划。“活下去呗。”我说。他笑了，他从桌上俯过身，遮遮掩掩、神神秘秘地说，我要是“愿意接受一份特别的工作”，那他私底下将会感激不尽。他说，工作地点主要在伦敦，对我们打赢这场战争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为什么选我？我问。因为你文章写得好，你亲身经历过战争，你对它不抱幻想。出门时，我们碰到一位老人，我确信这是事先安排好的，他穿着款式很老的灰色套装，弗莱明介绍说他是海军上将戈弗雷。他不动声色地打量着我。

8月7日，星期一

苔丝·斯卡比尔斯死了。她淹死在泰晤士河里，彼得在电话里语无伦次地告诉我。她散步去了，到了茶点时间还没有回家，于是，彼得溜达到河边找她。他看见沿河而下大约八百米处围着一大群人和警察，便漫步过去看到底是怎么回事——结果发现，他们刚把苔丝从河里拖上来。她在摘花时滑下河岸。她不会游泳。“多么可怕的意外啊。”他说。

我惊骇得无以复加。亲爱的苔丝啊。我回想起我们在艾斯利普偷偷度过的那些周日，以及我们在那间小木屋又硬又潮的床上有过的激情风暴。我知道你为我做过的一切，苔丝。是意外吗？我很怀疑。我想她是受够了。感谢上帝，感谢耶稣，至少我当面捅破了彼得四处淫乱的事。我告诉芙蕾雅，她看得出我相当气愤，我把我们的往事告诉她：我们在学校接受的挑战；苔丝勇敢地追随彼得去了牛津。我说，我当时觉得自己有点爱上了她，还很嫉妒彼得。至于我们的风流韵事，我认为最好还是不告诉芙蕾雅。

9月3日，星期日

巴特西。炎热的一天。芙蕾雅和我听了首相的广播演说，他宣布我们现在与德国正式开战[58]。史黛拉在厨房的地板上四处乱爬，发出小狗般尖利的细细叫声，这意味着她非常开心，开心得不得了。我抱住芙蕾雅，吻着她的眉毛。不要去参军，她悄声说，求你了。我把弗莱明的邀请告诉她，我们祈祷它仍然有效。

稍后，我独自一人走进花园，抬头看着湛蓝的天空和几片飘浮的白云。天气潮湿闷热。教堂的钟声响起来。我奇怪地感到放松，就像病入膏肓的患者突然得到诊断：“病情严重，蒙斯图尔特先生，但无须绝望。”矛盾的是，最坏的消息一旦得到确认，反而会让人思绪清晰：至少前路是明朗的了，大家都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只是，在这个炎热的夏日，站在自家狭小的花园中，我思考着，对蒙斯图尔特家的三个人而言，这场战争会以毁灭而告终吗？我感觉恐惧像刺骨的冰水渗入全身。

注释：

[1]莫里斯·德·弗拉曼克（Maurice de Vlaminck，1876—1958），法国野兽派画家。——译注

[2]瓦莱里·拉尔博（Valéry Larbaud，1871—1945），法国象征派诗人，法兰西学院院士。——译注

[3]安娜·尼可拉芙娜·布洛古索娃（Anna Nickolaevna Brogusova），1928—1929年间洛根在巴黎经常光顾的妓女。

[4]安德烈·莫洛亚（André Maurois，1885—1967），法国作家，1923年出版过关于雪莱的浪漫主义色彩的传记《爱丽儿》。

[5]H. G. 威尔斯（H. G. Wells，1866—1946），英国小说家、新闻记者、政治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他的《时间机器》等作品对科幻小说的发展影响深远。——译注

[6]布鲁姆斯伯里团体（The Bloomsbury Group），英国20世纪初号称“无限灵感、无限激情、无限才华”的知识分子小团体，成员包括弗吉尼亚·伍尔夫、约翰·凯恩斯和T.S. 艾略特等人。——译注

[7]奥利弗·李（Oliver Lee），1927—1955年间为斯托克维尔南区的下院议员。

[8]达拉奇（Darracq），1896年成立于法国的汽车公司。——译注

[9]切斯特菲尔德长沙发（Chesterfield），一种扶手与靠背同高的沙发款式。——译注

[10]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F. Scott Fitzgerald，1896—1940）当时也在巴黎。

[11]《永别了，武器》（*A Farewell to Arms*）。

[12]雷蒙·庞加莱（Raymond Poincaré），当时的法国总理。

[13]拉姆齐·麦克唐纳在6月组建了第二任工党政府。

[14]西里尔·康诺利（Cyril Connolly，1903—1974），文学评论家、作家。他和他的妻子吉恩当时住在国王路312A。

[15]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1804—1881），英国政治家、作家，曾两度出任英国首相。——译注

[16]巴斯特·基顿（Buster Keaton，1895—1966），美国默片时代著名演员及导演，以“冷面笑匠”闻名，1960年获奥斯卡金像奖终身成就奖。——译注

[17]丘纳德女士（Lady Maud ‘Emerald’ Cunard，1872—1948），社交名媛，南茜·丘纳德的母亲。[南茜·丘纳德（Nancy Cunard，1896—1965），英国作家、激进记者、豪门女继承人、政治活动家。——译注]

[18]哈罗德·尼科尔森（Harold Nicolson，1886—1968），英国外交家、作家、政治家。——译注

[19]奥斯瓦尔德·莫斯利（Oswald Mosley，1896—1980），英国极右翼政治家，因组织创立英国法西斯联盟而出名。——译注

[20]威廉·格哈迪（William Gerhardi，1895—1977），英国小说家、剧作家。——译注

[21]伊夫林·沃当时27岁，刚刚与第一任妻子离婚。

[22]西普里安·迪欧多内（Cyprien Dieudonné，1888—1976），纯文学作家、诗人。他是“世界主义者”组织的成员，其他成员还包括瓦莱里·拉尔博、莱昂·保罗·法尔格（Léon-Paul Fargue）、亨利·莱维特（Henry Levet）等。

[23]布莱斯·桑德拉尔（Blaise Cendrars，1887—1961），法国诗人、小说家。——译注

[24]玛哈特马·甘地（Mahatma Gandhi，1869—1948），当时刚刚出狱，正与印度总督一同参加圆桌会议。

[25]克里斯托弗·伊舍伍德（Christopher Isherwood，1904—1986），英国/美国小说家、剧作家。——译注

[26]德国银行确实在7月崩溃了。

[27]伯恩＆米尔纳裁缝店（Byrne & Milner），洛根做衣服的裁缝店，位于伦敦马多克斯街上。

[28]两人在1932年某个时间再次见面。彼得·斯卡比尔斯现在是《泰晤士报》的助理编辑。彼得和苔丝的儿子詹姆斯于1931年出生。

[29]英国法西斯联盟（The British Union of Fascists，缩写为BUF），成立于1931年。

[30]蒙特卡洛（Monte Carlo），摩纳哥城市。——译注

[31]索普戈丁厄姆，原文为Thorpe Geldingham，在英文中，Gelding意为“去势的人或牲畜”。——译注

[32]莱昂—保罗·法尔格（Léon-Paul Fargue，1876—1947），法国抒情诗人、散文家。——译注

[33]劳伦斯·斯特恩（Laurence Sterne，1713—1768），18世纪英国小说家。——译注

[34]克劳迪奥·蒙特威尔第（Claudio Monteverdi，1567—1643），意大利作曲家，现代管弦乐先驱，在文艺复兴末期创立威尼斯歌剧乐派，还创作了许多宗教音乐和牧歌。——译注

[35]布拉柴维尔（Brazzaville），刚果共和国的首都。——译注

[36]约翰·高尔斯华绥（John Galsworthy）于1932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37]1933年，希特勒成为德国总理。

[38]伊丽莎白·鲍恩（Elizabeth Bowen，1899—1973），英国小说家。——译注

[39]莎莉·罗斯（Sally Ross），安格斯的未婚妻。

[40]西尔玛·弗内斯（Thelma Furness，1904—1970），爱德华八世的情妇之一。——译注

[41]指《夜色温柔》。

[42]杜肯·格兰特的一位画家朋友。

[43]见《弗吉尼亚·伍尔夫日记第四卷：1931—1935》。

[44]伊恩·弗莱明（Ian Fleming，1908—1964），作家，詹姆斯·邦德007系列小说的作者。

[45]分别指英国国王乔治五世和鲁迪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1865—1936，英国小说家、诗人）。威尔士亲王现在成了英国国王爱德华八世。

[46]圣詹姆斯的酒吧。

[47]沃当时已与劳拉·赫伯特（Laura Herbert）订婚，后来两人结婚了。

[48]国王退位后成为温莎公爵。他在12月11日向全国广播，讲述了自己做出这个决定的理由。

[49]玛莎·盖尔霍恩（Martha Gellhorn，1908—1998），记者，后来成了海明威的第三任夫人。她当时在马德里为《科利尔周刊》工作。

[50]纪录片《西班牙大地》，导演尤里斯·伊文斯（Joris Ivens）。

[51]车和司机都是共和政府特地为海明威提供的。

[52]胡安·米罗（Joan Miró，1893—1983），西班牙加泰罗尼亚艺术家。海明威在1925年以250美元的价格购得他的画作《农场》。

[53]原文为CAUC，即Complete And Utter Cunt的首字母缩写，是洛根用来骂人的最狠的话。

[54]1938年秋天，希特勒威胁要进军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德语区，欧洲大战一触即发。英国首相尼维尔·张伯伦（Neville Chamberlain）坐飞机前往慕尼黑，参加了四方会谈（德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各方达成一致，将苏台德地区割让给德国。捷克并未受邀出席会议。张伯伦从慕尼黑凯旋，带回由希特勒签字的表示“我们两国人民永不交战”的一纸文件。

[55]3月15日，希特勒的军队进入布拉格，表面上是要“保护”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不受新近独立的斯洛伐克的控制。

[56]但泽（Danzig），波兰滨海省的省会城市，也是波兰北部沿海地区最大的城市和最重要的海港。1939年9月1日，纳粹德国的军舰炮击但泽的波兰基地，标志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式爆发。——译注

[57]威廉·普洛默（William Plomer，1903—1973），南非作家，长期在乔纳森·凯普出版公司任审稿人。

[58]9月1日，希特勒入侵波兰。英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德国军队3日上午11点前撤退。但希特勒并未听从。

第二次世界大战日记

伊恩·弗莱明言而有信，在战争爆发的第一周就联系了洛根·蒙斯图尔特，并给他在海军情报处找了个工作。这个鼎鼎大名的情报部门位于摩尔大街的海军部，一九三九年，指挥这里的正是约翰·戈弗雷上将（弗莱明是他的助手）。蒙斯图尔特被任命为皇家海军志愿军预备役（特别部门）上尉。在情报处内部，他被分配到宣传部门，专门负责监控从西班牙和葡萄牙流出的情报，还要按照指示，想办法聪明地确保这两个国家中立。一开始，他只需要在尽可能多的媒体上刊登反德故事（一般是跟西班牙和葡萄牙有关的）。蒙斯图尔特还主张向里斯本、波尔图、巴塞罗那和马德里等主要城市的市民散发传单。他喜欢海军情报处：这个机构的气氛轻松且略显放荡，但工作效率高到令人自豪。他还觉得，自己身穿手腕处带波纹状金边的海军蓝色制服（由伯恩＆米尔纳裁缝店手工缝制）显得相当时髦。

一开始，芙蕾雅带着史黛拉住到了柴郡的娘家，不过，大家预料中的伦敦大轰炸一直没有发生，她们便在一九四〇年初搬了回来。彼得·斯卡比尔斯自愿加入消防后备队。本·利平和他的家人在一九三九年十月离开巴黎，在圣詹姆斯的杜克大街又开了一家小画廊（还是叫“利平兄弟”）。战争期间，服役士兵和军官是不准写日记的。洛根似乎知道这一点，他的记录经常被打断，除非发生了什么让他特别有兴趣的事。

1940年

6月10日，星期一

今天，我把福斯蒂诺的米罗画作拿到本的画廊，把它们在画廊地板上摆开。他简直是一把抓住了椅子，才没有惊得当场倒地。“你知道这样的收藏意味着什么吗？”他说。我解释了它们奇特的来历。“好吧，我猜东西在谁手里基本上也就算是谁的了，”本说，“你真的不知道它们属于谁吗？”我告诉他，这是个谜，欧内斯特·海明威可以证明这个故事的真实性。

本似乎全身都在颤抖，大概是因为他的脑子在飞速运转。他不停地说，这种事画商一辈子可能也就碰上一两次。我说我现在很缺钱，它们已经在我家的橱柜里放了三年了，我必须做点什么。最后，本付了我三百英镑，他说他会代表我把最大的那幅画卖掉。至于什么时候卖，他也不确定；他要等到市场价合适，或完美买家出现的时候再出手。他对我简直是感激涕零，但又因为没能立刻交割而不那么感激。保罗·克利病得很重[1]，他说，他提出再给我一百英镑，买下我那幅克利的小画。我说我暂时还不想卖，非常感谢你。

在英国广播公司旁边的餐厅吃午餐——猪肝香肠和沙拉。难道食物定量配给已经开始了吗？跟杰弗里·格里格森（一个易怒又暴躁的人）聊到乔伊斯，不过我对《地平线》[2]赞不绝口，多少平息了他的怒气。

6月26日，星期三

海军情报处新来了一批指挥官，其中一个竟然是詹姆斯·范德普尔——我的中学同学。他的身材还是和从前一样结实健壮，但他现在蓄

着尖尖的姜黄色胡须。他真是个彻头彻尾的海军，我认为，他发现我是他的属下后有点尴尬。我们去格林公园散步，回忆在艾比的生活。他跟我说了一些同学的近况，我发现我对他们没有任何兴趣。今天傍晚接到迪克·霍奇打来的电话。令人激动的消息：他加入了皇家海军陆战队。我告诉他，我也是海军。做什么呢？他问。机密哦，我说。能严肃地说出这句话，感觉好极了。

7月8日，星期一

戈弗雷和弗莱明把我和范德普尔叫去，问我们对里斯本熟不熟悉。我说，很熟悉；范德普尔说，不熟悉。“至少有一个熟悉的，”戈弗雷说，“总而言之，你们要去的就是那里。”我问为什么。因为温莎公爵去了那里，戈弗雷说，他坐飞机逃离了他在法国的住处和不断逼近的德国和意大利军队，我们需要盯着他。大使馆不能监视他吗？范德普尔问（我感觉他不大想去）。显然，大使是个神经质的人，军情六处安插在那里的工作人员又是个嗜酒狂，大家都讨厌他。公爵的地位相当微妙，戈弗雷继续说，他不能回到这里（出于家庭的原因），但我们又不能冒险让他落入纳粹之手。我说：“我见过他一次，在比亚里茨，一九三四年。”弗莱明看着戈弗雷，仿佛赢了赌注。“我就跟你说了吧，蒙斯图尔特就是我们要找的人。”他神秘地说。

我回家跟芙蕾雅说了这个消息。我说我不会有危险，因为要去的是里斯本，她似乎并不担心。“你会去我们常去的那家餐厅吗？”她说。我告诉她，我会为我俩喝下一整瓶红酒。

7月10日，星期三

里斯本。范德普尔和我从普尔港乘坐桑德兰海防司令部的水上飞机出发。一路顺利，没有麻烦。里斯本挤满有钱的避难者，欧洲所有乱七八糟的人似乎都来这儿寻找安全出路了。头一回，我奇怪地感觉到，里斯本和葡萄牙都处在旧世界的边缘。在这非常时期，担惊受怕的过客们聚集在此，远眺浩瀚明亮的大海，寻找某种安全的信号。

我们去大使馆报到，一个叫斯托普福德的男人冷冷地接待了我们——他是所谓的“财政专员”，实际是军情六处在葡萄牙的头儿——他颇不情愿地给我们做了情况简介。随着法国的加速沦陷，公爵及公爵夫人在六月十九号坐飞机离开了他们在昂蒂布的别墅，带着随从和领事馆的一些工作人员经由陆路去了马德里。在那里，他们接受了九天美酒美食的宴请，然后才来到葡萄牙。他们目前住在葡萄牙百万富翁里卡多·埃斯皮里托·桑托在卡斯凯斯的房子里，离市区大概一小时车程。“我不知道海军情报处会以为有什么事是他们能做而我们做不到的，”斯托普福德恶狠狠地说，“那房子里有我们的人，周围全是葡萄牙警察。他就是放个屁，都不可能逃过我们的耳目。”

我们离开时，我对范德普尔说：“这个酒鬼，还挺会安慰人的。”“我觉得他看起来非常正派。”范德普尔说。不知为何，我觉得我们这位范德普尔并不适合情报工作。我们回到乌烟瘴气的旅店，这是我们能找到的最好的地方，它有个贴切的名字，“伦敦公寓”。范德普尔爬上床，说他觉得自己好像得了流感。

7月11日，星期四

范德普尔发高烧了。今天晚上，我去参加大使馆的酒会，认识了大卫·埃克尔斯[3]，他在这里好像是个幕后智囊——消息非常灵通，他对大使馆工作人员的能力也相当怀疑。他定期跟公爵见面，但我感觉事情进展并不顺利。公爵表示，除非他未来的问题得到解决，他和公爵夫人的地位有了确定的保证，否则他是不会离开的。“都是些鸡毛蒜皮的事，”埃克尔斯说，“想想我们现在的可怕处境吧[4]。”我又说起我在比亚里茨见过公爵的旧事，埃克尔斯差点给我一个拥抱。他立刻邀请我明天晚上去别墅参加晚宴。“我就跟他打过个照面。”我说。“没关系，”埃克尔斯说，“他周围全是疑神疑鬼、给德国人通风报信的资本家。你会是一股清风。”

刚刚回去见到范德普尔，把最新进展告诉了他。他怒不可遏，禁止我去赴宴。我说只有戈弗雷才有这样的权力。给芙蕾雅写信，告诉

她我将和戴维及华里丝[5]共进晚餐。到时候可有故事说了。

7月12日，星期五

要去公爵位于地狱之口[6]的别墅，得开车去几乎是欧洲大陆最西的位置，至少看起来是这样的。他住在海角悬崖上一幢粉红色的大别墅里，周围松林环绕。前方是一望无际的大西洋。我们经过贝伦和埃斯托里尔，沿海滨公路到了卡斯凯斯。在前往卡斯凯斯（在别墅上面的小山上）的路上，我们被警察拦住两次。他们显然戒备森严。我们把车开进大门时，埃克尔斯提醒我，见到公爵时应“深鞠躬行礼”，但见到公爵夫人时，微笑握手就够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我都绝不能称呼她“殿下”。我说我明白了。

别墅坐落在高高的石墙后面，又大又舒适，还有游泳池。里卡多·埃斯皮里托·桑托和他的妻子玛丽在露台上迎接我们，还有人为我们端来喝的。在场的还有一对夫妇，姓埃塞卡。接着，我们就等待。继续等待。很多人暗中打量着我们，玛丽·埃斯皮里托·桑托时不时离开去跟用人说几句悄悄话，最后，温莎公爵及夫人终于从他们的房间下楼来了。

第一印象。两人的穿着打扮完美利落。公爵像个缩小版的美国电影明星，身材瘦削，矮小精悍，花白的金发向后梳着，穿着裁剪完美的晚礼服，手里随意地拿着一支香烟。公爵夫人应该四十五岁左右，同样娇小玲珑。他们如同一对漂亮的瓷娃娃，让你想放到壁炉架上的那种。我比他俩都高很多。公爵夫人化着浓妆，全身穿金戴银。她毫无表情，像戴着面具，下巴上有个挺明显的凸起的痣。轮到我时，埃克尔斯介绍了我，并提到比亚里茨。

“我们在高尔夫球场上见过面，阁下。”

“你打高尔夫，谢天谢地。”他转过身对公爵夫人说，“亲爱的，这位——呃，这位亲爱的先生——一九三四年也在比亚里茨。你还记得

那次假期吗？是不是很开心？”

“我喜欢比亚里茨。”她说。

“我也是，”我说，“实话说，我觉得——”

“而且他还打高尔夫。”公爵说。

“戴维，不要这样插嘴。这位……什么先生？”

“蒙斯图尔特。”

“蒙斯图尔特先生正要跟我们说在比亚里茨发生的好玩的事呢。”

这时，有人打断我们，带我们进屋晚餐。我坐在埃塞卡夫人和玛丽·埃斯皮里托·桑托旁边（她有着欧洲富婆那种冷冰冰、硬邦邦的态度，相当迷人）。埃塞卡夫人说西班牙语和磕磕巴巴的法语。玛丽说着流利的英语。埃克尔斯和公爵夫人经常一起开怀大笑：似乎非常开心。我当时心想，要记住这一刻，洛根——温莎公爵和公爵夫人，海边的漂亮房子，事无巨细都照顾周到的用人，还有美食与美酒。战火中的世界。

我们离开时，公爵找到我，问我明天下午有没有空去埃斯托里尔高尔夫俱乐部打球。我说我还真有空，非常感谢，等等等等。他逗留了片刻，我说，在经历了横跨欧洲的艰难旅程后，他的身体状况还这么好，真是令人高兴。他脸色一沉，闷闷不乐的，压低声音说：“我在这里就是个囚犯。除了来自四面八方的阻挠和没完没了的繁文缛节，什么都没有。”我深表同情，我们约定明天三点在俱乐部碰面。

开车回里斯本的路上，埃克尔斯得知这个约定后颇感兴趣。他思考了一会儿，说：“洛根，要是你能告诉我，你向海军情报处汇报了哪些事，我将感激不尽。”当然没问题，我说。接着我又补充道：“你知不知道我上哪儿能搞到一套高尔夫球杆？”

7月13日，星期六

陛下的政府慷慨地为我采购了一套新的高尔夫球杆，（他们？）太大方了，我装备齐全地出发前往埃斯托里尔高尔夫俱乐部打球。公爵、埃斯皮里托·桑托和一个名叫布里托·埃·库尼亚的人半小时后也都来了，跟他们在一起的还有大概十来个葡萄牙探员。公爵说他想跟我打两球，并催促另外两人先发球。天气炎热，海上吹来微风。球场的地面被阳光烤得很硬，青草枯得都能燃烧了。我的第一杆让球在球道上跳了出去，就像在水泥路面上那样，弹了足足三百米。不过草坪浇过水，打起球来如果速度快还是可以的。

公爵落后了十二点，但他打得很冷静，从不冒险。打到第三球，我们停下来抽烟，让埃斯皮里托·桑托和库尼亚继续打。我把自己的球往地上扔去，它发出如同玻璃弹珠掉到柏油路面上的咔嚓声。“别人跟我说过，这就是在热带打高尔夫的感觉。”我说。

“哦，那我很快就会有许多机会练习了。”公爵阴郁地说。

“我不太明白，阁下。”

“他们要把我送去巴哈马。我要去当总督。”

“巴哈马？应该很不错。”

“你觉得他们把拿破仑送去圣赫勒拿岛时也是这么说的吗？”

公爵心情不佳，但球打得很好——我小心翼翼地不要挑战到他领先两洞的优势。在他的局势向好的同时，他的举止和轻率言行也有了改变。我感觉到，能和英国同胞兼高尔夫球友聊天让他很放松。

他说了一些事。

他的弟弟，英国国王，是个性格温和的笨蛋，被他的妻子完全控制在股掌之中。是王后不让他和公爵夫人回英国的。“她不想我们在那儿出现，”他说，“觉得我们会抢了他们的风头。她就是嫉妒华里丝。”

他烦死了葡萄牙，他渴望离开，但必须先“满足我的条件”。

有两个问题似乎比其他任何事情都更令他担忧。一是，他们在昂蒂布和巴黎的房子里还遗留了一些东西（衣服、床单等），需要取回来；二是，英国政府拒绝放走他正在服兵役的勤务兵，不准他去巴哈马给公爵当贴身男仆。

“你有贴身男仆吗？”

“哎呀，没有。”我说。

“你应该找一个。大家都不明白，像我这样的人没有贴身男仆是过不下去的。我要弗莱彻[7]，没有他我是不会走的。”

我想都没认真想，便脱口而出：“也许我能帮上忙。”

他朝我转过身，抓住我的胳膊。“相信我，蒙特菲尔德，要是你能做点什么——”

“我叫蒙斯图尔特，阁下。”

“蒙斯图尔特。我会感激不尽的。”

“还是让我先看看能做些什么吧。”

高尔夫球打完后（公爵赢了，三比二，我给他写了张三英镑的支票），我径直去了大使馆，拍了封密码电报，发给海军情报处的戈弗雷。我说如果能让派珀·阿里斯泰尔·弗莱彻退出现役，那我敢确定，公爵将对我们提出的所有建议更加顺从。

范德普尔烧到了三十九点四度。可他仍然训斥了我，说我没有经过他的允许就发了电报。“我是你的上级。”他咳嗽着说。我有种感觉，范德普尔如果继续这样，他很快就会成为我最讨厌的人了。

7月14日，星期日

跟埃克尔斯喝酒。他是个八面玲珑的人，胖嘟嘟的，但长相英俊，显然在战前就从西班牙铁路大赚了一笔。我跟他说了那天在高尔夫球场上的事以及公爵对于弗莱彻一事的抱怨。

“这件事好像比去巴哈马更让他烦恼，”我说，“要是我们能帮他把弗莱彻和昂蒂布的那些箱子弄来，他就会完全听我们——听你的了。”

埃克尔斯看着我——目光并不友善。“这个说法很有趣，”他说，“我会考虑的。”

我们小心地谈论公爵。很明显，他的行为举止就像个被宠坏的孩子，所有人和他打交道时都受到这种态度的影响。他要是心情好，就一切都好。他要是心情不好，那就会生着闷气，跺着脚，怎么也不肯出来玩儿。

7月22日，星期一

受邀在周三和公爵及公爵夫人共进晚餐。范德普尔向埃克尔斯提出抗议，坚持要代替我出席，埃克尔斯让他别犯傻。于是，范德普尔也不再跟我说话了——真是跟公爵一样幼稚。范德普尔似乎基本恢复健康，一整天都在大使馆里发电报，装出很忙的样子。我坐在阳光下，看着从公寓图书馆借来的老掉牙的侦探小说。真希望芙蕾雅也在这儿。维希[8]法国断绝了与我们的外交关系，真令人丧气。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好地诠释战争的疯狂？而我却在这里跟前国王密切交往着。

7月24日，星期三

在前去地狱之口的路上，埃克尔斯警告我，就算有人要求，我也千万不要在公爵的访客记录本上签名。他还要求我决口不提海军情报处。显然，德国间谍正在四处散播流言，说英国秘密部门正策划着暗杀公爵[9]。埃克尔斯说公爵现在疑心重重、提心吊胆。

可实际上，他的心情轻松愉快——他大笑着，不停聊天，给别人倒酒。我感觉他年轻时应该也是如此轻而易举地发挥着个人魅力吧。公爵夫人突然对我更关注了；埃克尔斯倒是把我完全抛弃。公爵夫人跟你说话时，脸会比正常的距离更靠近五厘米。这样一来，哪怕是最无聊的话，也带上了一种亲密的感觉，她跟你说话时，你能在自己脸上感觉到她的呼吸。这是个神奇而有效的计策。她长得并不美，但不知为何，这种特殊的亲密感会让你觉得她选中了你——她关注的只有你。我曾近距离观察过她，不得不说，她的牙齿真是洁白无瑕。她穿着高级定制礼服，看不出身材。她很瘦，胸很平。她叫我洛根。

晚宴规模很大，全是埃斯皮里托·桑托的葡萄牙朋友。公爵和公爵夫人感觉到大使馆对他们的冷遇，埃克尔斯和我是在场仅有的英国人。晚上天气炎热，我们在露台上喝白兰地和咖啡。夜色中，海浪拍岸，发出轰隆巨响。公爵抽着雪茄，带着我走到草坪上，站在房子投下的光圈边缘。我说，今天晚上非常愉快，在经历了伦敦的灯火管制后，能看到埃斯托里尔海滨闪烁的灯光，真是让人心情开朗。站在炙热的夜色中，我感觉，我们如同置身一片世外桃源，没有战争，只有富裕又漂亮的人们，这话我没有说出口。不过，公爵反正也没有听我说话。

“我今天收到温斯顿[10]发来的电报，”他说，“我们得到弗莱彻了——他就要来加入我们了。”

“真是个好消息，阁下。”

“这都得感谢你，蒙斯图尔特。”

“没有，真的，我——”

“你太谦虚了。我知道你一定找了关系。我们真的很感激你。”

“不值一提。”

“问题是，我们目前还没有拿到昂蒂布那些装衣服和床单的箱子。要去巴哈马了，我们真的很需要它们。你要是还能……”

“我会尽力的，阁下。”

我们漫步走回露台时，公爵夫人把我叫过去。她的脸跟我的脸凑得那么近，有那么疯狂的一瞬间，我还以为她要吻我的嘴唇呢。结果她说：“你能不能去访客记录本上签个名，洛根？”她指给我看大厅靠墙小桌上的本子。“感谢你为戴维做的一切。”她悄声补充。说完，她摸了一下我的胳膊。我拿起钢笔，假装写下我的名字。她已离开了。

回到伦敦公寓。范德普尔给我留了张字条。明天，我就要坐水上飞机回伦敦了，而他会留下来。这个可悲又满心嫉妒的小畜生。

［八月一日，温莎公爵及公爵夫人乘坐美国邮轮离开里斯本，赴任巴哈马群岛总督。在伦敦，洛根记录了这次里斯本之行的经过、他与公爵夫妇的会面情形以及他对两人的印象（比他在这本日记中的记录要谨慎得多）。海军情报处传阅了这份长篇机密备忘录[11]（大约六十页）。大家对它的评价很高。

当年九月，伦敦和其他英国城市开始遭到轰炸（伦敦大轰炸[12]），芙蕾雅和史黛拉再次躲到柴郡的德弗雷尔家，直到一九四一年夏天。洛根的母亲仍住在萨姆纳，现在，她家里住了大约十八位租客，梅塞迪斯·蒙斯图尔特和恩卡纳茜欧住在一楼的大房间里。洛根继续在海军情报处工作，他还定期为英国广播公司的西班牙语部门撰写新闻简报。］

1941年

12月31日，星期三

年终总结。芙蕾雅和史黛拉正在睡觉。我坐在屋顶下小小的书房里，遮光窗帘拉上了，威士忌酒瓶就摆在面前。

战争。战争，战争。我的大脑还无法接受。东方传来的消息令人沮丧[13]。珍珠港事件又让人振奋。这终于把美国人拉入战争，我也第一次放任自己想到这场战争的终结——胜利的终结。谢谢你，裕仁天皇。

伍尔夫女士三月自杀——溺死在乌兹河，跟苔丝一样。死在水边。乔伊斯今年在苏黎世去世，大家都说他已病入膏肓，双目失明，过早衰老。说说我的情况——

健康：大体不错。拔了两颗牙，九月得了流感。喝了太多酒。

家庭：芙蕾雅和史黛拉都相当好。今年我和莱昂内尔见了三次面——我觉得惭愧。

工作：范德普尔就是个彻头彻尾的混球。花很多时间写西班牙语的新闻简报。芙蕾雅接手了我给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审稿的任务，每周二十英镑。我必须指出，她干着和我同样的工作，工资却少了百分之三十。罗德里克绝不让步——他这是在惩罚我没有交出《夏日》的稿子。我给《地平线》杂志写了一篇关于魏尔伦的长文（西里尔大加赞赏，但还没有刊出来）。给报纸写了些书评，海军情报处每个月的工资是五十五英镑，加上芙蕾雅的工资，再加上出售米罗画作的意外之财，我们现在前所未有地富裕。

房子：给梅尔维尔路的这幢房子换了结实的新门窗[14]——我们睡得更安稳了。梦到了西班牙。现在谁在奇科特喝酒？我试着想象巴黎遍地都是纳粹士兵的情形。

总而言之，这是荒废的一年。我请求弗莱明把我调到别的地方，可他说我太脆弱了，不适合去伊比利亚半岛。

朋友。本（跟以前一样）；彼得（更疏远了）；伊恩（真的看不透他）；迪克（没怎么见过）。不过，我并不需要朋友，因为我有芙蕾雅。

总体反思。我现在穿着军装，我为这场冗长战争的终结做着一点点微不足道的贡献。我的职业——作家——暂时被搁置一边。多亏皇家海军和胡安·米罗（以及福斯蒂诺），我有了偿债的能力，可我却无法拿到我在法国的版税收入。我必须多看书。我终于抽出时间看了海明威写的关于西班牙的小说（《丧钟为谁而鸣》）——简直是场愚蠢的灾难。他到底是着了什么魔，写得这么差劲?

决心：少喝酒。我害怕这场战争会让我变成酒鬼。找到一本我真正想写的书（换句话说，放弃《圣让的夏日》吧，你这傻瓜）。

最喜欢的地方：梅尔维尔路。

恶习：拖延症。

信仰：对芙蕾雅和史黛拉的爱。

目标：安然度过这场战争，写点有价值的东西。

梦想：开车从巴黎往南走，直到比亚里茨和大西洋，有芙蕾雅相伴身旁，还要在巴黎皇宫酒店定个套间。

1942年

2月20日，星期五

和彼得（斯卡比尔斯）一起吃午餐。他看起来瘦削憔悴，病恹恹的。他说他的孩子们现在跟他的父母一起生活。他不能待在马洛的房子里——那里有苔丝的鬼魂。他跟苔丝的父亲克拉夫大吵一架，克拉夫冲着他大吼大叫，两人差点动了手。我表示同情：事情太糟了，一场可怕的悲剧。接着，他告诉我他正在接受教导，准备加入罗马天主教。

我：你到底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念头？

彼得：内疚吧。我觉得苔丝在某种意义上是被我逼死的。

我：别说傻话了。她又不是自杀的，是吗？

彼得：我永远都没法确定了。就算那是个意外，我也敢肯定，她掉到水里之后是想死的。

我说他需要的是心理医生，不是牧师，可他不为所动。他说他希望上帝重回他的生活。我说，好吧，陪你从小长到大的那个上帝，你们圣公会的上帝有什么问题吗？他太软弱了，他说，他太通情达理了，太善解人意了，他并不是真的想干预世事——他更像个完美的邻居，而不是神。我需要感受到上帝可怕的怒火，以及他将对我实施的惩罚，他说。我的圣公会上帝只会露出悲伤的表情，责备我一番而已。

“看看我们俩，”我越说越愤怒，“我们坐在这儿，两个接受过高等教育又精通世故的作家，说着天堂里的上帝。这全是胡说八道啊，彼

得，全都是。你要是想让自己心情好点儿，还不如给太阳神献祭一头羊呢。这和你现在说的这些意义相近。”

他说我不明白：要是一个人没有信仰，那他说这些无异于对牛弹琴。我意识到，他的“信仰转变”应该是某种形式的赎罪——他需要这种惩罚。他告诉我他正在写一本关于苔丝和两人的共同生活的书。

“一本书？传记吗？”

“小说。”

2月27日，星期五

今天我三十六岁了。这是不是意味着我是个中年人了？也许这个称号我应该等到四十岁再接受。芙蕾雅给我烤了个蛋糕，海绵蛋糕（她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找来了真正的鸡蛋），还在上面插了三支红色蜡烛和六支蓝色蜡烛。史黛拉非要吹蜡烛。“你几岁了，爸爸？”她问。我给她数着蜡烛。“我九岁了。”我说。芙蕾雅看着我：“看看这是谁家的大孩子呀？”

抛开这场战争，我猜你确实可以说，我再幸福不过了。只有两件事让我烦恼——莱昂内尔，和我的书。我和莱昂内尔见面的次数越来越少——部分是因为我的工作，同时也因为洛蒂[15]再婚了。莱昂内尔快九岁了，对我来说，他几乎就是个陌生人。我还在担忧：我感觉我的才华在慢慢消失。除了偶尔受委托写写报刊文章，我没有写其他东西的冲动了。也许要等这场战争结束，我才能重新开始。

4月15日，星期三

今天，彼得获准加入罗马天主教会。他问我愿不愿意当他的教父，我拒绝了，理由是我心并不诚。我觉得他有点伤心，不过没办法。他问我，能不能把写苔丝的那部小说手稿寄给我，让我“确定一些

事实”。听他的意思，好像就快写完了。说实话，我一想到要看那本书就觉得恶心。

5月4日，星期一

去英国广播公司，又做了一次向西班牙播出的广播节目——显然，是为了消除人们对德国入侵加纳利群岛的恐慌。出来的路上，我碰到路易斯·麦克尼斯[16]，我不怎么认识他，他却对我的《女孩工厂》赞不绝口，这让我颇为尴尬。他问我在做什么，我说没做什么，并将原因归于战争。他说他很清楚我的感受，但我们还得继续写呀，这场战争也许会持续五年，甚至十年，我们不能让自己的艺术才能因此冻结。“要不然我们以后的人生该怎么办？别人问‘你在战争期间写了什么’，我们总不能说什么都没写吧。”他闪烁其词地说起，想把《女孩工厂》改编成广播剧，可又担心题材有点猛。总而言之，他给了我灵感——和其他作家见面总能给我灵感，我意识到，我们有着某种隐秘的兄弟情谊，哪怕最后这种情谊只限于同情彼此的感慨和抱怨而已。我回到家，通读了一遍我写完的《夏日》的章节。写得太差了。我走到花园尽头，把写完的东西通通扔进火炉。我没有后悔；实际上，我如释重负。只是，我有点担心对于我在多年前就已花光的那些预付款，罗德里克会怎么说……

5月28日，星期四

伊恩（弗莱明）今天悠闲地走进我们办公室，手里拿着一个文件夹，相当严肃地看着我。普洛默也在办公室里，他说：“当心点，洛根，伊恩又露出他那‘嘿我刚想出个主意’的表情了。”我问他，那是什么文件，他说是给我的。“‘G’就是贡扎果。”他说。“那又怎么样？”我说。“你有一半乌拉圭血统，又出生在蒙得维的亚——多奇妙呀。你的西班牙语说得怎么样？”我说我基本能说，不算很好。伊恩看着我，点点头。“我觉得我们还没有把你完全派上用场，洛根。”他说。这句话让我有点儿不安，这不安只持续了一会儿，现在我觉得它不值得细想——伊恩就是空闲时间太多，想了个疯狂的主意罢了。

（7月—8月）

行程。芙蕾雅和史黛拉去了柴郡。我跟她们一起住了一个礼拜。接着在德文郡和利平一家住了十天。乏味而漫长的八月。突然沮丧地意识到，我们已打了近三年仗了。我回想起我们在三十年代焦躁又烦恼的生活，似乎是一个逝去了的黄金时代。

（8月）

从德文郡回来了。我带着史黛拉去见母亲——她突然显得老了很多。毕竟，她都六十二岁了。她开始回忆起蒙得维的亚，这不像她：以前，她总是期盼着来欧洲，哪怕是伯明翰都让她觉得充满异国情调。今天，当我们坐在她凌乱的厨房里，恩卡纳茜欧在唯一的水槽里洗着茶碟时，她却不停地向我哀叹。洛根，她说，我现在成了女房东了，对我来说，这不是件体面的事。我本想指出，要不是她让普兰德盖斯特把父亲积攒的财富挥霍一空，那我们俩现在的生活应该舒适得多——可我不忍心说。我发现，她瘦了，这正是让她显老的原因；她以前一直很"丰满"，现在不是了。她很爱史黛拉，史黛拉减轻了她失去莱昂内尔和贵族儿媳的伤感。她和恩卡纳茜欧欣赏着史黛拉雪白的皮肤、金黄的头发和湛蓝的眼睛，仿佛她是遗传基因给我们开的一个玩笑。她们盯着她看，看得入了迷，说的都是些再寻常不过的事："你看她是怎么开橱柜的呀""你看，她又打喷嚏了""你看她在玩娃娃"。那语气仿佛有史以来没有哪个孩子能掌握这些技能似的。她们抱起她，不停地吻她；吻她的双手、她的膝盖，还有她的耳朵。史黛拉平静而宽容地允许了这些举动。我们离开时，我关上门，听到恸哭和啜泣。

9月17日，星期四

收到罗德里克的信，暗示我可能会吃官司，他要求我归还《夏日》的预付款。与此同时，彼得·斯卡比尔斯新小说的打字稿寄到了，书名颇不吉利，叫《罪行》。第一句是这样的："西蒙·特兰平顿从没想过，他会把夏尔马和漂亮姑娘联系在一起。"我不忍再读下去了：在

这本利用苔丝短暂又不幸的一生写成的书里，我知道，会有一些真正令人恶心又烦躁的内容。

9月18日，星期五

我给彼得写了信——撒了谎——我说我一口气读完了小说，我认为它“笔法娴熟”（一个很有用的词），还说它是对苔丝“最好的悼念”，我赞扬了彼得，说他写这样一本令人肝肠寸断的书一定需要很大的勇气，等等。我提了个建议：让他改掉主人公的姓——那听起来太像P. G. 伍德豪斯的风格了。我说等心情平复一些，我还要再读一遍——我希望这样能让我拖延一些时间。

10月12日，星期一

今天，弗莱明和戈弗雷走进来时兴高采烈的，他们让我收拾好去热带的行李。“你要去阳光灿烂的加勒比了，”他们说，“运气真好啊。”可真有趣，我说，把你们的笑话留给新人吧。可他们并不是在开玩笑：温莎公爵又将再次进入我的生活。

10月30日，星期五

纽约。我被临时擢升为中校，我坐在市中心的酒店里，等着接受新的指令。我猜——说实话吧——我应该算是间谍了，而且我是被派去监视公爵和公爵夫人的。感觉有点不自在。

弗莱明和戈弗雷向我解释了背景情况。公爵在接受巴哈马总督的新角色时，虽不情愿，但还是勤勉地开始了工作。他跟住在那儿的一位瑞典富豪成了朋友，那位百万富翁名叫爱克尔·温尔格林（伊莱克斯公司的创始人），他从吸尘器和冰箱生意里赚取了巨额财富，并且跟拿骚[17]大部分富有的外籍移民一样，也不想为这财富交税。巴哈马的免税政策很适合温尔格林，它的地理位置，也让他得以靠近商业机会迅猛增长的南美洲。他和公爵亲密起来——他们一起晚餐，温尔格林

把自己的游艇借给公爵。可去年七月，温尔格林被美国列入黑名单，美国宣布他是纳粹同情者。英国也紧随其后，这样一来，公爵不得不通知他的朋友，他再也不能踏足巴哈马半步了。

墨西哥城的一位探员向海军情报处汇报说，温尔格林参与了大宗货币投机交易，并获取了巨额利润。大家害怕的是——担心的是——公爵也以某种方式参与了这次投机。公爵的私人收入，包括他担任总督的薪水，据估算每年应有两万五千到三万英镑。他的资产被绑定在英格兰和法国，所以，如果他真的和温尔格林参加了投机，那他的钱是从哪儿来的？这就是我要努力查清楚的事。这一切的背后，不言而喻的事实就是，如果公爵真的搞了鬼，那他的行为就是在叛国。

这是一场豪赌，我对这份工作感到有些不安。我对公爵和公爵夫人没有任何私仇；恰恰相反，他们对我一直很友善。我想，是我在去里斯本之后写的那份长篇备忘录让我成了情报处的公爵专家。目前的计划是，我以鱼雷舰指挥官的身份出现在巴哈马，就说我是被派去执行潜艇搜寻任务的。我必须重新和公爵夫妇搞好关系，尽力打探消息。

10月31日，星期六

结果并没有什么鱼雷舰，而是一艘港口防御机动快艇II22号。我们匀速向南行驶，右侧是新泽西的海岸线。现在我的担忧加倍了。我在布鲁克林港见到了我的船和船员们，他们是从百慕大群岛来的。指挥官是不苟言笑的苏格兰年轻人克劳福德·麦克斯泰中尉。我把我的指令交给他（上面有大西洋舰队司令的签名），他毫不掩饰自己的反应——他一边看，一边露出不可思议接着是反感又无可奈何的表情。他问我上次指挥的是什么船，我告诉他，我在皇家海军的军衔是“名誉”性质的。“去巴哈马？”他说，“我们他妈的去那儿干吗？”“你听我的指挥就行了。”我非常沉着地说。他竟然往甲板上啐了一口唾沫。恐怕，他对那儿没什么好感。II22号是艘崭新的木制大船，配备了深水炸弹和两挺刘易斯机关枪，以及十名船员。我跟麦克斯泰同住一间小

船舱（上下铺，我睡上铺），我们也在这里面吃饭。我们要南下去往佛罗里达，再从那里去巴哈马。我想，真正让麦克斯泰反感的是我带上船的行李数量（我知道自己将要参加正式的招待宴会，所以我必须有相应的着装），以及我竟然还带着高尔夫球杆这件事。

11月4日，星期三

巴哈马群岛，新普罗维登斯岛，拿骚。麦克斯泰和船员们都住在城区一千米以东蒙塔古堡的临时兵营里，我却在大英殖民酒店有个房间——酒店里好像全是美国的工程师和承包商，显然是来这儿修建新机场的。在城里散了散步——到处是成群结队的美国大兵和英国皇家空军新兵。要是你隔远一点看拿骚，它还是挺漂亮的，并不显得破败。这是个殖民小城，人口两万左右。木屋都漆成了粉红色，到处是遮阴的大树。镇中心有个整洁的小广场，广场上立着维多利亚女王的雕像，广场两旁是政府办公室和法庭。港口前是一段海拔不断升高的山脊，总督府便坐落于山顶（府前有柱廊，柱廊也漆成了粉红色）。主大街叫作海湾大街，大约五个街区长，有阴凉的木板步行道，大街两侧是向游客兜售各种新奇商品或劣质纪念品的商店。殖民酒店的东边是游艇俱乐部，西边是高尔夫球场和乡村俱乐部。温尔格林拥有一个岛，名叫肥猪岛，位于港口环礁湖的入海口。

我租了辆出租车，让它带着我四处逛逛：到处都是热带花园里的大房子，内陆还有两个大的空军基地，是飞行员受训的地方。我们经过总督府，我看到飘扬的英国国旗。我试着想象公爵和公爵夫人在这个位于世界终点的奇异的热带荒野，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在这里，“小城”有了新的含义。显而易见，他在拿骚有吃有住，并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他将平安无事。他曾经当过国王，现在成了这样；可以想见，这相当于一种公然的羞辱。我已收到三个晚宴邀请。明天我要去总督府表达敬意。

11月5日，星期四

总督府为几位来访的美国将军举行招待宴会。房间装饰得漂亮而俗气，到处是盆栽和鲜花，擦得锃亮的桌上摆着照片。有人给我端来一杯金汤力，我跟其他宾客交谈起来——大部分是军人，有几个穿着套装、大汗淋漓的本地显要。我穿着时髦的白色制服，佩戴着中校肩章，有种自以为是的奇怪感觉。公爵的随从参谋[18]介绍我："您还记得蒙斯图尔特中校吧，阁下。"公爵的皮肤被晒得黝黑，他穿着浅褐色套装，系着粉色和黄色的方格领带，茫然地看着我。"在里斯本，一九四〇年，阁下。"我说。"啊，对了。"他含糊地说完，便立刻离开了。他径直走向公爵夫人：他们悄声说着什么，公爵夫人朝我看过来，又对公爵说了什么，接着，公爵直接走回来，这次他微笑着，拍着我的肩膀。"是蒙斯图尔特啊，"他说，"我当然记得你！你带了高尔夫球杆没有？"

后来，我跟公爵夫人说了话。她的发型和妆容还跟在里斯本时一样完美。可她看起来更瘦了，又或者只因为她穿的是短袖裙子，露出了骨感而精瘦的胳膊。她非常亲切，压低声音说："是什么让你来这个白痴天堂了？你可得小心点，不然还没等反应过来，你就因为无聊死掉了。"我微微一笑："我是来搜寻潜艇的。"我说。"我们一定得邀请你来参加晚宴，"她说，"马上。你现在住哪儿？"我感觉我又回到圈子里了。

12月15日，星期二

我去总督府参加了三次晚宴，最后一次就坐在公爵夫人旁边。我跟公爵打了六场高尔夫，总是只打四球。我去了每一家酒吧、俱乐部，好像也拜访了绝大多数的私人宅邸，见了人一辈子能见到的所有皇家空军的人。

这个小城和所有小城一样，流言蜚语、阴谋诡计、怨恨宿仇、轻忽蔑视，还有和谐或内斗的同盟，以及朋党派系，充斥在这些所谓的权力机构和新贵之中。据我观察，拿骚的社会大体可分为以下部分。最顶层是总督及其随从。第二层是政治家——"海湾街男孩（或土

匪）”——包括本地商人、大亨和富豪，他们坐在议会里，掌控着议会。接着，是隔了一些距离的军队临时人员和游客。再接下来，是上了年纪的跨国逃税者——主要是英国人和加拿大人——他们一本正经、因循守旧，会在看到比自己更年轻、更轻浮的人时露出鄙夷的表情：疑心重重的企业家，离了婚的人，富裕却毫无天赋的年轻男子及其女友。他们出海航行，举办派对，他们疯狂饮酒，轻松地交换伴侣。在十二月到三月的旅游旺季，美国的这类人也会来加入他们，寻找冬日暖阳及奢华无忧的生活。另外一个分组则可能跟以上几类均有重叠，他们是一小帮有钱有势的人，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发挥着公众并不知晓的影响力。温尔格林就属于这类人，而且不得不说，你很难找到一个说他坏话的人。人们提到他的名字时，会有各种传言：说他是戈林[19]的亲密好友；说他正在肥猪岛建造纳粹的潜艇码头；说他在墨西哥城拥有一家银行。我把所有这些消息都向海军情报处做了汇报，并尽责地将它们标记为“猜测”。最后，还有另外一个世界——它人数最多，矛盾的是，它又最不为人所知——这便是巴哈马本地人的世界。他们绝大多数都是贫苦的劳工或渔民，住在总督府外山脊上一大片破烂的棚屋里，那里叫作格兰特镇。巴哈马群岛执行着近乎绝对严格的种族隔离制度，在社交方面也不例外（即便是公爵夫人设立的“部队食堂”，也是种族隔离的）。别人告诉我，隔离制度在这里的严苛程度堪比美国南部的那些州。有人辩解，如果巴哈马在这件事的态度上有任何松弛，那就会吓跑美国游客。即便是在总督府，黑人也不得走入大门。

所有这些世界在一定程度上是相互影响的——这一点在总督府的招待宴会上最为明显（不过在场唯一的黑人是派送开胃小菜的侍者）。我经常出席这样的宴会，我认真观察人群，小心搜集信息——大家都很乐于开口。不得不说，当公爵和公爵夫人从容微笑着在宾客间游走时，他们表现得好像这里就是全世界他们最想待的地方，这些人就是全世界他们最想见的人。毫无破绽的演技。

现在，他们在迈阿密。麦克斯泰恳求我让他出海。II22是整个拿骚港最时髦、最干净、最光亮的船。

12月20日，星期日

我们航行到埃克苏马群岛的一个小岛上，抛锚停泊。大家在甲板上钓鱼，下水游泳。太阳从碧蓝如洗的天空投下猛烈的光芒。我们似乎离战争非常遥远。芙蕾雅写信说，我们重新夺回了班加西[20]，苏联军队在斯大林格勒包围了德国军队。可全世界最不开心的人就是克劳福德·麦克斯泰了。

1943年

1月1日，星期五

昨天晚上，我去凯布尔海滩参加新年派对，主人是一位名叫多萝西·布克拜德的年轻寡妇（美国人）。从八点到午夜之后，一直都有乐队演奏和香槟供应。多萝西——四十来岁，相貌粗俗，是个酒鬼，我猜——她跟索塞“侯爵”住在一起——依我说，他是有法国血统，但不是法国人。多萝西有个女儿（十九岁？二十二岁？），叫露露。时钟敲响十二点时，她径直朝我走来，在我唇上留下一个长长的湿吻。我把她推开，走路去了海边，我看着繁星，想起芙蕾雅。露露找到我，毫不遮掩地向我求欢：“你为什么不来操我，洛根？”“因为我他妈的不想。”我说。说完，她重重倒下，醉得不省人事。我把她背回去，放在露台的藤条沙发上，悄悄溜走了。

总督府传来消息说公爵夫人身体抱恙——她的溃疡让她精疲力竭、痛苦不堪。我想我会让麦克斯泰开着II22去外岛上待几天的。拿骚也快把我压垮了。

1月14日，星期四

我详细写下给海军情报处的第三份报告，把它带到奥克斯机场，交给（空军中队长）斯诺（他会把它用飞机送到迈阿密，有人会把它送到纽约，再从那里送到海军情报处）。斯诺说，公爵将会被任命为澳大利亚总督，以作补偿。听到这个消息，我心里如释重负。我才到这儿几周，却已感觉自己在腐烂了。我长胖了，喝了很多酒，花了太多时间在乔治王子酒店的酒吧，跟谁也不说话。我的精神生活不复存在：我什么也没读，什么也没写（除了家里寄来的信和写给家里的信）。我开始明白公爵夫人说的“这个白痴天堂”是什么意思了。

我的报告尽责地记录了最新的流言。索塞偷偷告诉我，哈里·奥克斯[21]爵士给温莎公爵预付了两百万美元，温尔格林用这笔钱，通过他在墨西哥城的商业银行[22]，在货币市场进行投机交易，并把所有的收益都给了公爵。毫无疑问，海军情报处看得出来，无论这件事是得到了证实还是澄清，它都能解释钱是从哪儿来的这个问题。只是，我不敢相信公爵会冒这样的风险：只要他突然开始向奥克斯或其他什么附属公司付款，那伦敦、纽约和巴哈马就会有很多人追踪到这笔钱的来源。

2月27日，星期六

三十七岁了。以晨起手淫来庆祝。想象着芙蕾雅一丝不挂地趴在我身上——她骑在我身上时，微微垂悬的滚圆胸脯还在颤抖。在这场无休止的战争中，我适应了远离爱人的禁欲生活，可在这个庸俗下流的小城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刺激着我的性欲。昨天晚餐时，一位皇家空军军官的妻子在桌子下面摸了我的阳具——我甚至都不记得她的名字。

我威胁麦克斯泰，说要以抗命不从的罪名告发他。他竟然在迪格南（军士）面前叫我懦夫。其他人都对自己驻守的这个岗位没有怨言：他们自然知道什么是轻松的美差。只有麦克斯泰觉得自己的军事天性受到了压抑。也许，明天我该让他发射一颗深水炸弹。

3月22日，星期一

因孤独而起的强烈痛苦：我太想念芙蕾雅和史黛拉了，感觉五脏六腑都在抽痛。我猜这就是现役军人的心情吧——在这世界上，一定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正思念着他们的爱人。这种共同的渴望简直难以想象。然而，我还是感觉自己不太诚实：一个假冒的海军，在度假胜地的热带岛屿，监视着一位被放逐的公爵……要是置身北非沙漠的战壕，我会不会感觉好一点？

我为自己感到悲哀。我给麦克斯泰打电话，邀请他来乔治王子酒店吃晚餐。我简直能听到他受惊的大脑急速运转的声音。最后，他终于同意，我们约好晚上八点在那儿碰面。

拿骚的旅游季就要结束，有钱的美国游客关上别墅和海滨小屋的大门，纷纷回家去了。沿着海湾大街，从旅店走到乔治王子酒店，你可以感觉到，这座小岛正在回归到它正常的昏睡状态——商店空荡荡的，拉车的马匹无所事事地站着，只有偶尔驶过的大汽车寻找着可以寻欢作乐的地方。

一开始，麦克斯泰很紧张，正式得过了头（也许他以为这是把他送回家去的前奏？）。不过，随着我点的酒越来越多，他也开始放松下来。我得记得，他还只有二十三岁；在他眼里，我一定是个讨人厌的老头，突然插进来，搅乱了他大好的职业前景。他来自法夫，父亲是个农民。麦克斯泰长着张“雕刻出来”似的脸——一丝多余的肉都没有——与其说是英俊，不如说是引人注目，就像一尊雕塑或怪兽石像。他也许适合蓄须。

晚餐快吃完时，他有点紧张地向前俯身，说：“我说，洛根，我们他妈的到底在这儿干吗？都快五个月了。”我猜，我不应该对他透露丝毫线索，可又觉得确实欠他一个解释。“谁是大西洋这一头最重要的英国人？”我说。他知道，他当然知道我说的是谁。“这么说吧，我们现在就是在盯紧他。”我像有些人那样，敲了敲鼻子的一侧。他点点头，表情严肃。我想，知道我们是有目的、有任务的之后，他应该会松一口气吧——但可能还是同样沮丧。

我们离开时，索塞和他的几个朋友正好进来，还有两个我从没见过的漂亮得不可思议的姑娘。他们似乎都认识麦克斯泰，索塞说服我们加入了他们，再喝几杯酒。我发现自己跟一个外国人长相的高个帅气男子聊了起来，没说几句，他就表明自己是哈里·奥克斯的女婿。他邀请我星期天去他家吃午餐。我问麦克斯泰是怎么认识这些人的。“航海认识的，”他说，“我没事做，所以跟他们一起出海呗。”

4月10日，星期六

跟公爵在乡村俱乐部打高尔夫。只有我们俩；他的探员们都留在俱乐部的屋子里。天气潮湿、闷热，但很安静；所有的游客都走了。公爵似乎颇为烦恼，直到在第三局以七米多的距离推球入洞取胜后，他才明显轻松起来。我让他赢了第五球和第八球，他于是又领先了三分。他的心情好多了，话也多起来。

我们聊了这些事——

他迫不及待地想要离开拿骚——他不停地大声抱怨“这个差劲的小岛”。他曾请求丘吉尔为他在美国安排个工作——其他地方的总督地位再高，他也没兴趣。他为自己在这里取得的成就骄傲：“这是整个大英帝国最差劲的职位。”

他对王室仍抱有强烈的敌对情绪。他发现国王和王后气量狭小、报复心强得不可思议。我认为，最令他气愤的是他们不肯授予公爵夫人“殿下”的称号（类似他的男仆弗莱彻那件事）。“一个妻子总应该获得和她丈夫相同的头衔吧，”他坚持道，“不管怎么说。”我感觉他的怨气主要是针对王后（这比责怪他的亲弟弟更容易吧，我猜）。“她就是受不了华里丝。”

他发现下议院很难对付，那些人自私地设置了各种阻挠，全是“稀松平常的贪心小人”。

他说他喜欢丘吉尔，但不再认为他是自己忠实的盟友。“温斯顿很清楚谁是他的衣食父母。”

打到第十七球，把球击入沙坑后，他很自然地邀请我回总督府共进晚餐。我把他赢的钱给他，他走去让探员提前打电话回去。于是，我只好给他的球童和我的球童一起付了小费。我们尊贵的总督大人，不喜欢花自己的钱，无论那钱是多么微不足道。

回到总督府，在泳池边的小屋里，有人给我们端来喝的。公爵夫人看起来状态很好，她用一块类似穆斯林包头巾的丝绸把乌黑的头发包起来。她为即将到来的炎夏而哀叹，对我说："你压根儿不知道要获得去美国的许可有多难。要来来回回多少趟，还得点头哈腰：'请让丘吉尔先生问问英国国王，我们能不能去迈阿密过周末吧。'"公爵露出若有所思的表情，抽着烟斗，逗着他的一条凯恩梗犬。然后，公爵夫人出乎意料地问了一个关于我本人的问题——我在战争爆发前是做什么的——我告诉她，我是个作家。他们彼此飞快使了个眼色，公爵问我认不认识他的一个朋友，菲利普·圭达拉[23]。我说我跟他见过一两次面，他们放松下来：那短暂的小心和警惕迅疾消失了。

天色越来越暗，我们走进餐厅，喝冷汤，吃炒蛋。他们有一位法国厨子，一位管家，公爵有男仆，公爵夫人有女仆，还有数不清的巴哈马工作人员。我们回忆起在比亚里茨和里斯本的往事。这是我跟他们在一起最放松、最亲密的一次，公爵夫人叫我洛根，公爵从他的椅子上站起来，给我演示他以长杆推球入洞时的特别姿势。我们不可避免地说到了王室，国王、王后以及他们之间由来已久的宿怨。公爵夫人笑着说："哎呀，他们就是受不了我。不过，他们真正忌惮的是戴维。王后必须让他离伯蒂[24]越远越好。"

公爵含糊其词地埋怨了几句，我看得出来，这个话题让他颇为不悦。

"不，不，"公爵夫人说，"他们不能让你留在英格兰。要是你在那儿，伯蒂就会被大家忽略、遗忘。所有人的目光都只会对着你，亲爱的。"谁知道呢，她也许说得没错？我感觉公爵此时此刻只想冲过房间，把她拥在怀中。

"至少，我们还有朋友，有权有势的朋友，不会抛弃你的朋友。就连温斯顿也会竭尽所能帮你的，亲爱的，你知道他一定会的。要是真有什么事儿，我们总能依靠他们。"她说这句话时的眼神意味着此话不

假：哪怕是前国王，他的权力和影响力也一定不容小觑，是可以直达权力机构最核心的。我感觉到她的冷酷和坚定的决心。

我们离开时，公爵夫人我把拉到一边，把脸凑到我的脸旁说：“洛根，我们希望你知道，你是总督府的朋友了。”这应该算是某种荣幸吧，我猜。她确实散发着一种奇怪的性吸引力，考虑到她的长相既不漂亮，也不诱人：如果非要说她像什么，那应该是虐恋关系中理想的女主角。

5月17日，星期一

公爵和公爵夫人去了美国，六月应该会回来，殖民地笼罩在一种具有强烈感染力的昏昏欲睡的状态中。我给海军情报处发电报，要求把我召回，结果被告知绝无可能。哪怕是我写给芙蕾雅的信，我感觉也变得越来越无趣了，因为我的生活节奏几乎没有任何变化。我每周写一份报告，汇报各种流言蜚语和含沙射影的言谈（有人觉得这个有用吗？到底是谁想知道所有这些飞短流长啊？）。我跟斯诺和基地的其他熟人打高尔夫球；我参加还算有点意思的晚宴派对；麦克斯泰和我每周把II22开出去两次，麦克斯泰让大家充分展示自己的能力。与此同时，世界各地的战火日复一日仍在蔓延。

5月27日，星期四

昨天，我们开着II22出海了。天气不合时宜地晴朗，天刚亮时，空气甚至有一种清新的感觉。我越来越享受这样的短途航海——也许，我身上到底还是有些航海的天性。我们把船缓慢地开出港口——我和麦克斯泰站在舰桥上——所有码头工人和无所事事的人都停下来看着我们经过。II22看起来确实像艘旗舰，旗帜和信号旗在微风中飘扬，码头上的人们穿着热带的白色衣服，每个人都在下意识地朝我们挥手。我们到了港口出海口时，麦克斯泰下令加速，我感觉脚下的两个引擎轰隆着苏醒过来，爆发出潜藏的威力。船尾下压，船身出现一定角度的倾斜，全船仿佛上紧了发条，我们抓住环绕舰桥的扶手。突

然，船头两侧出现白色泡沫的海浪，我们猛地冲向蔚蓝的大西洋，码头的欢呼声远远地回响着。

有时候，我们会去大巴哈马岛，有时候，会去安德罗斯或阿巴科岛，但我们最喜欢的路线还是沿埃克苏马岛群向南——这儿全是灌木丛生、地势低洼的小小岛屿，有小小的海湾和纯白色的月牙形沙滩。我们知道这里没有潜艇，可还是假装搜寻。中午时分，我们在某个小岛停泊，吃午饭。大家游游泳或晒晒太阳，偶尔还会发射一枚深水炸弹，或是把一个空油桶扔到海面上漂着，用刘易斯机关枪对着它开火，只为提醒自己，战争仍在继续，我们也是对抗纳粹德国的小小一分子。

昨天，天气那么晴朗，那么宁静，午饭后，我决定游个泳。我脱光衣服，从船头跳入水中，游过II22到小岛之间的一百五十米距离。海水凉爽，出人意料地清澈。我蹚水上岸，沿着小小的沙滩闲逛，捡起奇怪的贝壳或一截浮木，在这个无人居住的小岛上享受着赤身裸体的快乐。我想到——每个人都免不了会这样想吧——沉船后逃生到孤岛的人，想到鲁滨孙·克鲁索，那个一无所有的人。

这个岛的最高点应该不超过海平面三米，岛上覆盖的植被主要是多肉灌木、长着肥厚橄榄绿树叶的低矮多节灌木、零零散散的仙人掌，以及几丛金黄色的滨草。

突然，我察觉到II22上的骚动。我回过头，看到他们在甲板上四处跑动，我听到起锚的刺耳哐当声。“喂！”我大叫，“发生什么事了？”没人注意到我。我蹚进水里，水淹到我的腰部。我正准备游回去时，柴油机引擎发出一声轰鸣，排气管喷出烟雾，船竟飞快地开走了。几秒钟不到，它便绕过海角，消失不见了。

我蹚水走回岸边，一边骂，一边想，到底出了什么状况，他们收到了什么信号吗？麦克斯泰到底在搞什么鬼，竟然忘了我不在船上。我并不担心：我知道他们最终会想起我，会在某个时间回来接我。不

过别忘了，我想，这得取决于发生的是什么紧急情况。我可能要等上几个钟头……突然，我听到窸窸窣窣的声音，离我几米远的灌木丛里出现小小的动静，一只蜥蜴慢慢地、犹犹豫豫地、摇摇摆摆地走到沙滩上，这只大约一米长的鬣蜥，吐着舌头，朝我爬来。几秒钟之内，又有四五只鬣蜥加入它。我沿着沙滩移动，想要远离它们，下意识用手傻傻地捂住阳具。我沾了盐的双肩感觉到午后艳阳的炙热。我朝不断逼近的鬣蜥丢去贝壳和鹅卵石，它们停了下来。可一旦我不再表现出攻击性，它们又开始朝我缓缓移动。接着，更多鬣蜥在沙滩另一头出现了。我朝它们发起进攻，我吼叫着，它们在混乱中笨拙地向后退，复又重整旗鼓，向前推进。

几分钟不到，海滩上出现了二十或三十只鬣蜥，它们都吐着舌头，用僵死的眼珠看着我，似乎想从我这儿得到点什么。我站在那里，两手各拿一根棍子，心想要是夜幕降临还没人来救我，我该怎么办。它们并不可怕，似乎不会造成真正的威胁；这只是一种迫于无奈的临时共处。在荒无人烟的小岛上，赤身裸体的男人和三十几只史前蜥蜴，我们该如何相处?

这时，II22呼啸着回到小小的海湾，我感觉心都飞起来了。它缓慢地尽量靠近，从侧面放下小梯子。我蹚着水，划了几下，游到梯子边，把那些不会游泳的朋友抛在了后面。麦克斯泰拉我上船，努力掩饰着脸上的坏笑，递给我一条毛巾。

“很好笑啊，麦克斯泰。”我说。

“你能有这种幽默感很好，长官。”

我们朝拿骚开回去，每个人，包括我，心情都很愉快。麦克斯泰的恶作剧没有让我有丝毫气愤。我满脑子想的都是我独自在岛上和鬣蜥在一起时的场景（我不禁想，今天晚上我会做什么梦呢？）。这就是那种你事后回想起来会恍然大悟的时刻吧——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是

紧张、神秘的。我认为，我对这件事轻松和善的态度反而引得麦克斯泰感到困惑了。

6月28日，星期一

天气真热，又潮又热，让人萎靡不振。一整天都敏感又烦躁。早上，麦克斯泰正式申请换岗，我同意了，可他下午又撤回申请。我给海军情报处发电报："继续留下去不会有收获。银行的问题根本不存在。请就下一步行动做出指示。"答复："你留在那里就是最有用的。继续下去。"

7月6日，星期二

公爵和公爵夫人回来了。今晚，总督府将为在加勒比旅游的外国显贵举办招待宴会。可就连公爵也无法掩饰自己的低落情绪，这是很罕见的——没人能比他更擅长"做样子"了。公爵夫人说，他和丘吉尔在华盛顿特区的会面让他深受打击。"他们希望我们一直待在这儿，待到腐烂。"她颇为苦涩地说，"我们原本希望，过了这三年……戴维百般尝试，他们就是不让步。"

7月8日，星期四

今天上午大约十点，我去了港口，麦克斯泰立马说："哈里·奥克斯爵士被人谋杀了。"天哪，我想，这可拉响警报了。谁会杀死哈里爵士呢？麦克斯泰根本不需要我问便回答道："大家都说，是哈罗德·克里斯蒂。"我猜麦克斯泰一定是听他那些出海的朋友说的。我只是听说过克里斯蒂：他是房产大鳄，这里的议会成员，一个毫不起眼的矮胖男人，据说，他以前是走私酒商，在政治上颇有权势，是哈里爵士的亲密好友。在巴哈马，克里斯蒂谋杀了哈里爵士就相当于（外交大臣）哈利法克斯勋爵谋杀了（威斯敏斯特公爵）本德尔。

我见过奥克斯几次：他是个矮胖结实又粗鲁的男人，表情阴沉，嘴角总是向下撇着。他自称“外粗内秀”，这话没说错。所有人都说，他富得流油，不过财富似乎只让他更困扰、更痛苦，而不是更幸福。他痛恨在加拿大交税，所以才搬到这儿来。最近有传言说，巴哈马也要开征收入税了，他又打算搬去墨西哥。真好笑，墨西哥总是会突然冒出来。

午餐时，我去了乔治王子酒店，那儿像个嗡嗡作响的大蜂巢。这场谋杀如同一场巫术；奥克斯的生殖器被烧掉了；强盗想要找到他藏在屋子里的黄金；等等。目前，最大的嫌疑人是他的女婿德马里尼。克里斯蒂当天晚上就住在奥克斯家，但他睡着了，什么也不知道。哦，还有：公爵夫人一直跟奥克斯有私情，是英国的秘密特工杀了他，好保护公爵的名誉（这个说法越传越玄乎）。

我走回英属殖民区时，一辆小汽车停下来，公爵的随从武官伍德让我今天下午五点去凯布尔海滩公爵的海滨小屋与公爵见面。

稍后。我跟公爵见了面。只有我俩；他不停地抽着烟，看起来忧心忡忡。他告诉我，哈里爵士的死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他甚为震惊。一开始，有人让他相信这是自杀，可后来，谋杀的消息传了出来。有人用钝器击打了死者的头部，还企图将尸体和房屋付诸一炬，只是没能成功。

“我已经让迈阿密警方派两名探员来了，”他说，“他们今天下午就到。他们会接手调查。”

“可为什么，阁下？”我自然而然地说，“厄斯金·林多普呢？”厄斯金·林多普是巴哈马的警察局长。

“他完全同意我的做法，”公爵没好气地说，“这个案子对本地警方来说太过重大。我想，你还没意识到哈里爵士的死会导致什么结果——会带来怎样的影响。这是场灾难。我们必须请专家来。真正的专

家。这件事必须有个了结，必须得到解决，越快越好。要尽量减少影响，把它限制在殖民地范围内。这真是场彻彻底底的灾难啊。”

“我明白。”其实我不明白。

公爵又点燃一支烟。“现在很明显——再明显不过了——凶手就是德马里尼。你认识他吗？”

德马里尼，那个帅气的女婿。我说我在他家吃过一次午饭，偶尔，也会在乔治王子酒店碰到他。麦克斯泰跟他很熟。

“很好，”公爵飞快地露出笑容，“这样很好。”此时，我更加糊涂了，但没有深究。接着，他说：“我想让你见见从迈阿密来的两位探员——梅尔陈和巴克——就今天晚上。可以吗？”

“当然，阁下。这是我的荣幸。”

稍后。我必须把这一切都写下来。梅尔陈和巴克刚刚离开我的房间。梅尔陈很胖，戴着眼镜，邋里邋遢的。巴克精瘦结实，灰白的头发剪得很短，看起来强硬而健壮。他们是从德马里尼家来的（有证据了，他们说），毫无疑问，是德马里尼谋杀了奥克斯。奥克斯和德马里尼早就互相憎恶，德马里尼以前也威胁过要使用暴力。奥克斯从未原谅德马里尼和他女儿南茜（当时南茜才十八岁，德马里尼三十六岁）私奔的事。德马里尼破产了，奥克斯一死，他将获得南茜分得的遗产。德马里尼昨天晚上（周三）举办晚宴派对，但在晚上十一点半到凌晨三点之间，他没有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他说他开车送两位客人回家了——他们的家就在奥克斯家附近的韦斯特伯恩。凶杀案也恰恰发生在这个时间段。他有动机，有手段，没有不在场证明。

我说：“他办完晚宴派对，然后出去杀了岳父？”

“这种事情时有发生，”巴克说，“相信我。”

“那克里斯蒂呢？”我说。

“他从头到尾都在睡觉。”

“我记得凶手还放了火。”

“火很小。没有烧起来。”

“他什么都没听到吗？没有闻到烧煳的气味？”

“没有。”

我告诉他们，我认为德马里尼不是会杀人的人。我说他是那种自鸣得意的自恋狂，人生最大的兴趣就是搞清下一个愿意和他睡觉的人是谁。

“你永远都看不出谁会杀人。”巴克居高临下地说。

接着，梅尔陈说：“公爵对你评价很高，蒙斯图尔特中校。”

我说，得知此事我倍感荣幸。

“我们需要找个人接近德马里尼，公爵说你是最理想的人选。”

“接近？”我说。

巴克说：“我们想让你跟德马里尼喝一杯，明天找个时间。”

“为什么？”

“你知道的，就是把他碰过的东西偷偷放进你的口袋——玻璃杯、火柴盒、烟灰缸之类的。拿来给我们——我们就在酒店这儿。”

我站起身，让他们出去。他们疲惫地对视一眼。

“公爵会非常失望的。”巴克说。

我说：“等他知道你们刚刚要我做什么，你们就走着瞧吧。我要是你们，就订好明天回迈阿密的机票。”

他们悠闲地走了出去，镇定自若。而我坐下来，写下这一切。

7月9日，星期五

我坐在总督府外一辆出租车的后座，在纸片上草草写下这些（稍后转抄到日记中）。现在是早上九点十三分。我要求与公爵紧急见面，并被带进他的书房。他僵直地站在书柜前。

“感谢您同意见我，阁下，”我说，“那两个迈阿密来的笨蛋竟然——”

“他们跟我说，你完全不肯帮忙。”

“‘不肯帮忙’？您知道他们让我做什么吗？”

这时，他似乎有点失去理智了。他声音变得尖利，半窒息似的尖叫，脸涨得通红。

“这是这个岛上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危机，我还不能让一个朋友兼英国军官帮下忙吗！……我跟他们说，你是靠得住的，蒙斯图尔特。他们说，我们需要一个靠得住的人，我说，我立马就说，蒙斯图尔特中校。这就是你对我的回报吗！你就是这样让我失望的吗！我非常伤心，我对你很失望。”

“稍等一下，阁下。他们是让我栽赃——”

“他们是非常专业的警方探员，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也完全明白要怎么做才能让这桩惨案迅速而恰当地了结。德马里尼杀了哈里·奥克

斯爵士——句号。那个男人早点被关进监狱，这个小岛上的人就会开心。”

“无意冒犯，阁下，您搞错了。那两个人完全是自私又腐败。他们不是您想的那样。”

“你竟敢告诉我我是怎么想的！出去，出去！你对我没一点用了。”

于是，我便离开了。这些，便是我们说的话，一字不漏。

星期五晚上。消息在全拿骚传开了。今天晚上，德马里尼以杀害哈里·奥克斯爵士的罪名被捕。他的指纹出现在凶案发生的房间。巴克和梅尔陈抓到了他们要抓的人。

7月10日，星期六

发生的一切仍然让我有点回不过神来。我没法把每件事拼凑起来，什么都不对。今天，红十字会在维多利亚广场举行筹款活动。II22的船员主持摸彩游戏、九柱游戏、打椰子游戏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游戏，我过去看看他们应付得怎么样了。

公爵夫人是巴哈马红十字会的赞助人，她主持了开幕式，四处走动着跟大家见面，检查摊位和展览的情况，展示出一如既往的优雅和友善。当靠近II22的摊位，看见了我时，她立刻停住脚步。她躲避着我的目光，但又不能完全无视我们。她跟我握了手，朝我露出淡淡的笑容。“你们英国海军真了不起。”她说，说完准备继续往前走。

“夫人，”我悄声说，“公爵还好吗？”

这时，我看到她双眸中深深的仇恨。

“犹大。”她悄声说，背过身不看我。

［**事后补记**。一九四三年十二月。这些记录在汇编时得到空军中队长斯诺的帮助——他给我寄来报道了德马里尼受审（在十月）过程的报纸；另外还得到了克劳福德·麦克斯泰中尉的帮助——他在七月和八月去探访过狱中的德马里尼。

一九四三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凌晨某时，哈里·奥克斯爵士在他位于“韦斯特伯恩”的家中卧室睡觉时被人杀害。凶手用某种尖头工具击打了他的头部，造成四处很深的穿刺伤，伤口形状为三角形，位于左耳前面和后面。他的头骨严重骨折。他的尸体被烧毁，睡衣和头顶的蚊帐也基本被火苗吞噬。床垫上、床附近可折叠的中国屏风上，以及地毯上都有更多烧焦的痕迹。从被撕开的枕头中飘出的羽毛落满他的尸体。在房间墙壁上很低的位置，有血迹及多个血手印。

哈罗德·克里斯蒂是爵士的朋友及商业合伙人，当时就睡在两个房间之外的客房里，是他早上发现了尸体，并叫人来帮忙。当地警方和其他相关人员基本上不受限制地在房屋内及凶案现场随意走动。

得知哈里爵士的死讯后，德马里尼于星期四早晨出现在房子门口，但并未获准上楼，也没有看到尸体。

下午很早的时候，公爵从迈阿密找来的两位探员，梅尔陈队长和巴克便已到达，开始调查。巴克并未在现场提取指纹，因为他觉得凶杀现场房间的空气太潮湿了。哈里爵士的尸体被转移到拿骚验尸所，等待下午四点左右尸检。

晚餐时分，德马里尼按照指示，去了韦斯特伯恩，并在那里接受两位探员的审问和搜身。他们从他的胡须和腋下剪下烧焦的毛发。接着，梅尔陈和巴克在当地警察的陪同下，和德马里尼一起去了他家，把他前一天晚上穿的衣服作为证物带走了（这件事过后，两位探员来到大英殖民酒店找到我）。那天晚上，一位当地探员一直跟德马里尼在一起。

第二天，七月九日，星期五，德马里尼被护送回韦斯特伯恩。他上楼去了楼梯平台的座位区，接受梅尔陈的盘问。盘问过程中，梅尔陈让德马里尼从旁边桌上的玻璃瓶里倒一杯水。接着，他问德马里尼抽不抽烟，他说抽以后，梅尔陈扔给他一盒好彩香烟。德马里尼点燃香烟，把烟盒还回去。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巴克出现了，问一切都“还好”吗。梅尔陈说很好，审讯就结束了，德马里尼获准离开。

那天下午大约四点，温莎公爵来到韦斯特伯恩，走到楼上。他跟巴克进行了长达二十分钟的秘密交谈，没有旁人在场。

当天傍晚六点，德马里尼再次被护送到韦斯特伯恩，并以谋杀哈里·奥克斯爵士的罪名被捕。警方在中国屏风上找到一枚他左手小指的清晰指纹。

在德马里尼受审的过程中，辩护律师证明：（1）巴克作为一名所谓的指纹专家，显示出惊人的无能；（2）作为证据提交的指纹——也就是能证明德马里尼曾出现在谋杀现场的那枚指纹——是不可能像警方声称的那样取自中国屏风的。它绝对是从其他物品的表面提取（玻璃杯？香烟盒的包装纸？），用来栽赃嫁祸的。德马里尼的案子事实上无法成立，他被宣判无罪释放。

我只做如下评论：

巴克和梅尔陈下定决心要在破纪录的时间里解决这个案子。他们显然相信德马里尼是有罪的，并决定以正当或不正当的手段给他定罪。他们本打算让我提供那枚关键的指纹（这样就可以不用上演玻璃水瓶和香烟盒那出戏了）。可星期四晚上我拒绝之后，他们意识到，他们必须亲自获取“证据”。巴克的那个问题“一切都还好吗”，实际上就是在问“我们弄到清晰的指纹了吗”。

我只问如下问题：

温莎公爵为什么要从迈阿密（美国最腐败的警队之一）找来探员？明明他家门口就有能完全胜任查案的警察部门。

七月九日星期五，公爵和巴克在私下会面时到底说了什么？（这个问题在庭审中刻意未被提及。）

德马里尼被宣判无罪后，为什么案子就此结束？明明真凶还在逍遥法外。

为什么没有一个人调查哈罗德·克里斯蒂？

以下是对真实发生的情况的一种诠释，是我尽量公正、不带偏见的看法。

公爵，是个神经紧张又没有安全感的人，哈里爵士的死让他彻底恐慌了。出于某种原因，他对自己的警队没有信心，也害怕这件事会拖上数月。你会想，寻求公平正义有必要这么着急吗？是害怕别的什么事被人发现吗？总而言之，无论是什么理由，反正公爵找来了梅尔陈，他是公爵之前去迈阿密时认识的。目前尚不清楚巴克是不是也是他找来的，反正实际操纵局面的人是巴克，不是梅尔陈。

公爵不喜欢德马里尼——这是众所周知的——可他很喜欢哈里爵士。岛上的流言蜚语很快达成一致：德马里尼是最有可能的犯罪嫌疑人。在刚开始调查时，迈阿密的探员们便已十分清楚这一点了，所以，才会迅速把德马里尼召唤到韦斯特伯恩。

事情发展到某个阶段后，有人告诉公爵（也许是通过克里斯蒂，他一直在向公爵汇报案情的进展），有办法在排除合理怀疑的前提下，给德马里尼定罪。探员们只需要一个信得过的人，为他们提供德马里尼的清晰指纹。公爵很可能并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找这么个人：他们只需要他提供一个无懈可击的人。皇家海军的中校怎么样？于是，探员们来跟我见面，提出要求。我拒绝后，他们便亲自动手，毫

无疑问，他们之前在迈阿密已经这样干过很多次了。扔香烟盒那一招儿有种故技重施的感觉。

只是，得到清晰的指纹后，他们就必须让公爵知道，对德马里尼的指控现已证据确凿。他们有动机，也有办法，可以让他“出现”在凶案现场。星期五下午，公爵来到韦斯特伯恩与巴克密谈时，这一定就是他们谈话的主要内容。我确信，他们说的话一定相当隐晦，但其中的暗示是明确的。他只需要公爵点点头——给出心照不宣的许可——便能进行下一步行动。公爵一定也给了许可。毫无疑问，他一定是如释重负，对审案程序做出了恰当的指示：“嗯，巴克上尉，如果你已确定事实，那我认为就没有必要再磨蹭了。”于是，德马里尼被捕了。

公爵可能不知道细节，所以能把一切过错推到探员头上。实际上，他知道的越少越好。这就是他为什么会因为我的拒绝而大发雷霆，为什么在我想告诉他巴克和梅尔陈让我干什么时，他会恼怒地打断我的话。他不想知道。他不能知道。

可温莎公爵并不是老实的傻瓜。他一定意识到他们正在搞栽赃嫁祸，无论这种意识是多么模糊，而这次栽赃在庭审阶段便丢人地被揭穿了（庭审时，公爵和公爵夫人恰巧离开巴哈马，去了美国）。

最最起码的，你必须承认，公爵参与了陷害德马里尼。最最起码的，温莎公爵、巴哈马群岛总督、大英帝国的前国王，竟然犯下了密谋妨碍司法公正的罪行。最最起码的。正如我所言，这是任何一个人都能得出的最宽容的解释。还有其他更多、更阴暗的问题随之浮现。麦克斯泰告诉过我德马里尼的供述版本：一切都跟金钱、墨西哥和温尔格林有关，但这些说法完全无法证实。目前，这些便是阿尔弗雷德·德马里尼被捕及受审背后的真相。

我不断想起公爵夫人在离开时说的那句话——“犹大”。她为什么要叫我犹大？我没有背叛任何人。我只是正直行事，并以为公爵也会一样。我越是想着这句话，就越感觉到，“犹大”指的是我在未来可能

的背叛。现在，我知道了温莎公爵的一个秘密，一个危险而且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秘密：公爵竟然参与了做伪证。公爵和公爵夫人——本来就已经相当多疑——他们一定认为我会把这个秘密说出去，或是威胁他们总有一天要把它说出去。在他们不断增加的敌人名单上，现在加上了我：我可能会给他们造成威胁，所以他们毅然决然地不再理睬我。]

7月12日，星期一

海军情报处发来电报，召唤我立即回去。明天我将坐飞机前往迈阿密。有人迅速行动了。

（七月底，洛根回到英格兰。在重新开始海军情报处的工作前，他获得了一个月的休假。有趣的是，官方没有要求他出具报告，讲述他在八个半月时间里与公爵和公爵夫人打交道的情况，也未要求他陈述对哈里·奥克斯谋杀案的质疑。在战争期间，公爵和公爵夫人继续留在巴哈马。）

11月18日，星期四

在开往伯明翰的火车上，夹带着雪的雨水模糊了窗户。坐在我对面的一个小男孩问我是不是军人，我说，是的。你是海军吗？是的。哦，那你的船在哪儿？这个问题问得好。他母亲让他闭嘴：别再打扰这位先生了。要是他知道，这位皇家海军军官正要去皇家空军基地学习如何从飞机上跳下来，他一定会觉得很有趣吧。

上周，范德普尔宣布我要去参加这个训练。“我能问问为什么吗？”我说。“我们认为这可能会有用。”他只是这么说。我问伊恩，是不是在准备什么特别行动，可他说他也一无所知。也许是为反攻做准备？戈弗雷离开[25]后，他对部门里的秘密就不再那么了解了。总而言之，这是个改变，我很高兴能离开办公室。

芙蕾雅和史黛拉来尤斯顿火车站送我，她们太贴心了。史黛拉问我回来时会不会变黑，我安慰她说不会。我七月份回家时，晒得黝黑的皮肤勾起她极大的兴趣。不得不说，当我紧紧贴着芙蕾雅长着小雀斑的白皙身躯时，我确实像个黑白混血。长达数月的分离后，我们的欲火再次被点燃。芙蕾雅总喜欢把被子拉开，盯着我看——像是对我赤裸黝黑的身体着了迷。我们在一天中的任何时候都可能偷偷溜走，迅速而激烈地做爱。我们管它叫，五分钟特别活动。“来个五分钟特别活动？”芙蕾雅总会在午饭后这么问。史黛拉捶着我们紧锁的房门大喊：“你们在干吗呀？”“爸爸有点累了，亲爱的。”芙蕾雅大声回答，而我正露出傻笑的表情，尽情地干着。

二十年后再次回到伯明翰，我感觉有点奇怪：我以前是那么害怕学期结束后回家。这次我要去皇家空军克拉克霍尔基地报到，参加为期两周的跳伞课程：先接受几天训练，接着连跳五次伞，才算合格。直觉告诉我，这不是范德普尔的主意——这更像是拉什布鲁克（海军情报处新处长）或其他什么聪明人想出来的点子。伊恩说，海军情报处正致力于拓宽工作范围。“我们很快就要踏上欧洲大陆了，”他说，“我们不能不思进取。”伊恩看起来很愁闷：他本来就是个情绪不定的人，只是，自从我回来后，他总是沉默寡言、焦躁不安。*是在追求哪个女人*[26]*吗？*

我从拿骚回来后，有一个月休假，可我并不想离家旅行：我就想待在梅尔维尔路，尽可能过一段普通而平静的生活。我读书，读得很开心——这是数月来的第一次；我打理我们的菜园；带史黛拉去散步。芙蕾雅和我时不时会去酒吧喝上一杯。我还找了朋友和熟人叙旧。

《罪行》在文学评论界及商业上均获得极大成功[27]：彼得·斯卡比尔斯被誉为重要的新生代小说家。我还是没读那本书，我跟彼得见面时，只说些含糊其词的评价。反正彼得也没察觉：他满脑子想的全是丰厚的版税和众人的夸赞。他在旺兹沃斯区买了幢大房子，和新任妻

子佩妮住在那儿（他们在新书出版当天结的婚）。他把苔丝的死当作自己的圣痕[28]——当作展示自己遭受了多少痛苦的徽章。他说了一句非常恶心的话："你知道吗，洛根，自从苔丝去世的消息传开后，女人们似乎都觉得我特别有吸引力。"搞不好，他已经背叛佩妮了。

我收到迪克·霍奇写来的一封奇怪又直率的信，说他在意大利踩到地雷，一条腿从大腿以下全被炸飞了。他现在回到了苏格兰的家，"正学习走路"，接着他又写道："我再也不打算离开这里了，所以最好是你来看看我。"他最后的签名是："你的迪克。要是你好奇，我可以告诉你，我虽然没了腿，但还是有屌的。"

我在报纸上看到德马里尼在庭审中被宣告无罪的消息。还是有点正义的——可到底是谁杀了哈里·奥克斯爵士？现在，巴哈马群岛、公爵和公爵夫人对我而言都像是另一个世界。

12月8日，星期三

皇家空军克拉克霍尔基地。这里是训练轰炸机指挥官的地方，到处是空勤人员。我们明天将实打实进行第一次跳伞，我还挺期待的。我们——几个非空勤人员——在人群中组成一个奇怪的小组：六个英国人、一个波兰人，还有两个烦躁不安的意大利人。我们都绝口不提为什么会来学跳伞；又或者，跟我一样，大家都不知道原因。我是唯一的海军。

晚餐后，我们可以自由地去当地酒吧或是去伯明翰。我重游了我以前常去的那些地方，在埃德巴斯顿四处闲晃。也许是因为在巴哈马待过，我发现我挺喜欢伯明翰这种淡泊又不做作的氛围。这是个废话不多的大都市。我读书时对这里的厌恶反映出我的幼稚。经历了过去的六个月，伯明翰的一切似乎都纯粹真实得令人安心——无论它多么灰尘遍布、损毁严重。一天晚上，站在我们的老房子外面，我想起父亲，不知道他对他儿子此刻的境况会做何感想。将近二十年过去了。我结了两次婚，他有了两个孙辈，我作为作家也算事业有成、小有名

气，只是战争打断了这一切。他的幽灵还认得出这个沧桑的海军军官吗？……

实话说，我满脑子一直在想这些事情，我总忍不住去想。在海军情报处，现在我们所有的工作都聚焦于即将到来的欧洲反攻，这已是公开的秘密——开辟“第二战线”。大家都坚信，这场战争将在一年内结束——当我试着想象再次过上“正常”的生活时，一种恐慌感却让我心跳加速。我年近四十了，还要重操旧业。我能做到吗？真滑稽：尽管我总是抱怨战争，但它意味着我可以暂时不用做任何决定。有时候，被困在未定的状态中也是可以忍受的。

昨天晚上，我去了宽街的一家酒吧，点了一品托苦啤酒。酒吧格外拥挤，厚厚的遮光窗帘让人感觉怪异地被和整个世界隔离开来。我点燃香烟，喝着啤酒，什么都不去想，只隐约感觉到周围喋喋不休的喧哗，我进入温暖而奇特的英国式迷离状态，时光仿佛停止了二十分钟。我要付账时，酒吧老板不肯收我的钱，他的妻子可不干。“他总是这样，”她愤愤地说，“穿军装的都不收钱。我跟他说了：他们的收入都很高，而我们还得讨生活呢。没必要做慈善。”老板耸耸肩，表情窘迫。我说，她说的一点没错，我付了钱，还给了小费。这件小小的趣事有什么含义，我也不知道。坐公共汽车回基地时，我心情很平静。真有伯明翰的风格啊，我想，这也是我突然间如此喜爱这个地方的原因。

12月9日，星期四

经过各种训练、体育锻炼、带着护具从高塔跳下的演练之后，终于要来真的了。我们大约二十个人，列队走上一架经过特殊改造的老式斯特林轰炸机。我坐在一个意大利人旁边，他看起来相当惶恐不安，我们把开伞索的夹子挂到贯穿机舱顶的缆绳上。“祝你好运。”我说，他用极其惊恐的眼神看着我。也许他知道他要跳到哪儿去。我们这一群奇怪的非空勤人员到底是什么人？我们似乎是最不可能成为秘密特工的人。

斯特林起飞了，我们不断绕圈，缓缓爬升，最后才飞到合适的高度。随着空降区不断临近，机舱地板上的一个舱门打开，中士教官站在旁边。“做什么都好，就是别往下看，”他不停地说，“你们就看着我帅气的脸，我的手一放，就往前跨出去。”

轮到我之前，有六个人消失在我的视线之外。我什么感觉都没有，我设法屏蔽了所有情绪——我对我身上的降落伞及设备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有绝对的信心；我毫不怀疑，我的降落伞是包好的，当我拉下开伞索时，它就会轻而易举、毫无阻碍地打开。中士教官把手放下，说：“跳吧，七号。”我跨出了舱门。

气流给身体带来巨大的冲击，我感觉我的降落伞仿佛瞬间就打开了。我先是抬头看了看脏兮兮的灰色伞篷，接着又低下头看斯塔福德郡的乡野。我看见第一个离开飞机的人已经在地面上了，正在往怀里收翻腾的降落伞；其他比我先跳的人还在我下方，大体沿着一条线往下飘。我细细体会着这悬浮的感觉——不是完全失重（不知道那会是种什么感觉：反正我没觉得自己像根羽毛），更像是脱离了身体躯壳的夸张感觉，我以前在巴哈马时也经历过一次。当时我游过暗礁，脚下的海床突然变深，四周的海水猛地从浅蓝色变成蓝黑色——就在这时，我意识到有人站在地面上对我大喊：“两脚并拢，七号！”我低头一看，看到另一个叫汤森德的教官正用扩音喇叭对着我发出指令。天哪，我想，我都能认出他是汤森德了，那说明我离地面一定很近了——

嘭。我落到地上，打了个滚儿，动作很机械，没按指导的方法。正是他们之前告诉过我们的感觉：就像从三四米高的墙上跳下去——你要真试过，就知道那其实还是很高的。我站起来，脸上挂着自豪的笑容。“不错嘛，蒙斯图尔特先生，”汤森德边说边朝我小跑过来，“只剩四次了。”

1944年

1月7日，星期五

我在偷偷读普洛默的自传[29]——写得真好，简直气人——不知道有没有人能从这本书中猜出它的作者是个滥交的同性恋。这是个反问句：答案是没有人。这又引出另一个问题——这本书里到底包含了多少事实？我在仔细思考这个悖论时，范德普尔走进来，叫我去拉什布鲁克的办公室。拉什布鲁克和另一个人正等着我，那个人我不认识，拉什布鲁克介绍说他是马里恩上校（他穿着平民衣服）。我突然感觉到全身的压力在不断增加，因为我意识到，我将有新的任务了，这正是跳伞训练的目的。我想说："在您继续往下说之前，拉什布鲁克上将，我想请求您将我调往炊事班。"当然，我什么都没说，拉什布鲁克挥手让我坐到椅子上，我顺从地坐下了。他微笑着，看着我。

"别那么担心，蒙斯图尔特。我们可是给你买了两艘货船呢。你现在是船主了。我们想让你去瑞士，再多买几艘船来。"

瑞士？我感觉下腹涌起一股愉悦的暖流，有那么一瞬间，我甚至害怕自己是不是心情放松得尿了裤子。我的五脏六腑确实松弛下来了，自尊心却有点受伤。瑞士是中立国，我对自己说，它比巴哈马更安全。去一个内陆国家买船好像有点奇怪，可这不关我的事。

就这样，"船舶经纪人行动"开始了。照他们对我的解释，这个任务似乎非常简单；只是实际进入瑞士的过程会比较复杂。按计划，我会冒充乌拉圭商人，在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士寻找资金，扩充自己的商船队伍，我已有两艘船，船目前就停泊在蒙得维的亚港口。我怀疑这个故事是否可信，可他们提醒我，并不是全世界都在打仗。就拿南美洲来说，中立国的居民只要有必要的文件和签证，就可以自由进

出。获得许可后，瑞典人可以去英格兰，墨西哥人可以去美国，西班牙人可以去澳大利亚。

我要去造访日内瓦和苏黎世的一些银行，看能不能申请贷款买船（在接下来的几天里，还会有一系列详细情况的介绍）。“我们并不指望真的会有人借钱给你，”拉什布鲁克说，“我们只想让你去那儿试一试。”我问为什么。这时马里恩开口了：“会有人秘密接近你，是德国人，或是那些德国显贵的代理人。他们想知道，要花多少钱才能坐你的船去南美洲。”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又问。因为战争很快就要结束了，这些过街老鼠已经准备好乘船离开，马里恩说。这些人会接近你，你要记住和他们相关的细节——一切的细节——并尽量确认他们的身份。一个叫路德维格的人会联系你，你再将这些情报交给他。那我怎么知道路德维格是谁呢？我问。他知道你是谁，别担心，马里恩说。我要怎么去日内瓦呢？我问。“你觉得你学跳伞是为了什么？”范德普尔带着不怀好意的笑容说。他们告诉我，在接下来的情况介绍中，我将了解其他所有信息。我还有一个问题：我要在瑞士待多久？待到盟军部队到达边境为止——他们要么从法国出发，要么从意大利出发——也许，拉什布鲁克朝马里恩瞥了一眼，就在夏天吧。

1月9日，星期日

我向芙蕾雅暗示了“船舶经纪人行动”的事——我说部门给我在里斯本又安排了份工作。是拉什布鲁克的主意——他知道你总得跟妻子说点什么。你不是要去做什么危险的事吧？芙蕾雅问。不会，不会，我说，不危险。就是去搜集些信息——海军情报处凭空又想了个什么计划。可我不禁也开始思考：这到底是谁的主意？马里恩上校是谁？我这一周接下来的安排全是听情况汇报，主要是让我的假身份故事更加完整。他们让我给自己的新档案和签证选个名字，我想出了贡扎果·帕雷迪斯这个名字——一半是为我自己，另一半则是向福斯蒂诺致敬。他们从蒙得维的亚给苏黎世和日内瓦的银行发电报，要求他们为

帕雷迪斯先生安排好会面时间。他们给我在日内瓦的商业大酒店订好了房间。我有满满一文件夹关于待售商船的详细资料。

2月13日，星期日

跟芙蕾雅和史黛拉度过了宁静而温馨的周末。周六，我们给史黛拉买了条小狗，黑色的拉布拉多小母狗。史黛拉说想给它取名汤米，那它就是汤米了。明天，我将开始前往意大利的漫长旅程。先乘坐荷兰航空的飞机从布里斯托去里斯本。接着坐船去的黎波里。然后坐军用飞机去开罗，再从那儿前往那不勒斯。一切似乎都按照真正的海军情报处作风，井井有条地安排好了。我跟芙蕾雅说，我大概要去一个月，她可以通过范德普尔了解我的消息。她对此很淡定。我就当你出差了，她说。当然，我之前也在巴哈马待过八个月。看来大家都能接受善意的谎言。昨天晚上，我买了瓶阿尔及利亚红酒，我们加了点糖和陈年丁香把它烫热，再掺进朗姆酒。我们相互拥抱着躺在沙发上，听留声机播放的勃拉姆斯第二交响曲，接着我们上了床，以恰当而温柔的严肃感，开始做爱——我们两个都是深谙此道的老手了。今天，我们会带汤米去巴特西公园，让它第一次走路。

“船舶经纪人行动”备忘录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我在那不勒斯郊外的机场，登上“解放者”轰炸机。与我同行的是两个法国人——我们刚刚见面——他们要跳伞进入被敌军占领的法国。我们的解放者轰炸机上没有装炸弹，而是装满了要运送给法国抵抗军的供给，它将参与以德国南部为目标的轰炸偷袭。在偷袭过程中，我们会脱离轰炸机的主队伍，飞过瑞士西部，而我就将在其中某个地点跳伞。我不知道那两个法国人的目的地是哪里。

在拉链连体衣里面，我穿着灰色的法兰绒套装，系着领带。上衣内侧的标签来自蒙得维的亚的一个裁缝店。我带着满满一手提箱的衣

服和各种商业文件——还有我在乌拉圭老家的妻子和女儿的照片。我钱包里有一捆瑞士法郎，还有盖了章的签证和火车票，记录着我从里斯本到马德里，再穿过敌占法国到日内瓦的行程。我有写给里斯本、马德里、日内瓦和苏黎世银行的介绍信。我所拥有的一切都绝对可靠地证明了，我是个乌拉圭商人，想要在中立的欧洲国家寻找银行贷款买船。

我跟法国人握了握手，恐慌的情绪有所缓解。他们将跳伞进入敌占法国；而我，至少在理论上，要去的是中立国家，那里的居民不会把我当敌人。我反复告诉自己：我不是要落入敌军之手。跳伞指挥官是英国人，一位姓丘的空军上士。

我们黄昏时起飞。“解放者”飞行中队和来自附近基地的飞机在那不勒斯海湾上空组成队伍，列队向北朝巴伐利亚飞去。“要去炸轴承工厂。”丘秘密地小声说。丘是个健谈的人（也许这本来就是他汇报工作的一部分），他很高兴终于能载一次英国人（“那些法国人都很内向”）。他总问我一些明知我不能回答的问题。“最近去过伦敦吗，长官？对不起，对不起。”“国内那些矿工还在罢工吗？对不起，长官，我几个月没回去了，知道吧。”

过了大约两个钟头，我感觉我们的轰炸机飞离了队伍，开始下降。丘让我做好准备，我站到侧门边，把手提箱长长的绑带扣到脚踝上，并将开伞索挂到舱顶的缆绳上。我从口袋里掏出头套，戴在头上。

就在这一刻，我的恐惧达到最纯粹的顶点，我听到一个声音在脑中尖叫：“你他妈的以为自己在干吗，蒙斯图尔特？你有老婆孩子啊。你不想死。你为什么要同意来干这个？”我任由它说个不停，它分散了我的注意，反正我也没有答案。丘从小舷窗里往外望，说：“晚上天气很好，视线清晰，适合跳伞，长官。”接着，一个美国口音说“还有五分钟”，门框上的红灯亮了。两个法国人朝我比出代表胜利的V字手势，喃喃说着祝我好运。

丘把门拉开，冷空气猛然灌进来。我看到外面的探照灯一动不动地直射天际。“这些瑞士老好人，”丘说，“他们为了做样子，时不时还要发几枚高射炮上来。不过，他们总是把灯开着，好让我们看清楚到了哪儿。”门框上的绿灯亮了。丘拍了一下我的后背，我拿起手提箱，将其紧紧抱在胸口，踏入茫茫夜色，开始了我的第六次跳伞。

刺骨的寒风扑面而来，我听到降落伞在我头顶“嘭”地打开了，与此同时，手提箱被气流冲出我的怀抱，它往下掉落，接着被绳子猛地拉住，拉得我的右腿生疼。有那么可怕的一瞬间，我以为我掉了一只鞋。手提箱挂在我脚踝上，像只动物在我下面来回晃动，让我难受极了。我听到“解放者”引擎的轰鸣声，它又慢慢爬升，加入其他轰炸机的行列。

那天晚上，天空中挂着半轮月亮，云层涌动。我看见，脚下的田野，还有一大片一大片尚未消融的白色积雪，都笼罩在均匀的灰蓝色月光中。我能看到远处平静的日内瓦湖以及灯火管制并不那么彻底的日内瓦城。我的降落地大概是正确的。

落地时十分艰难，我侥幸擦过一小丛灌木林，笨重地摔到地上，又被降落伞拖行了三十米左右。我缓过气来，开始有条不紊地收起降落伞，脱下背带和连体衣。我的手提箱里有一件大衣、一条围巾和一顶小礼帽。我把它们都穿戴上：天气太冷了。接着，我花了半个钟头，寻找能藏降落伞和连体衣的地方，最后，我把它们埋在一堵石墙边的雪地里，尽可能把翻乱的积雪拍平，我分析，等有人发现它们的时候，我应该早已消失在城里了。

我知道日内瓦的方向，便沿着田埂走去，一直走到通往小路的门边。我又沿着小路，走到交叉路口，路牌上写着：日内瓦，十五公里。对我而言，现在是最危险的时候，我很清楚，大半夜独自一人身处郊野——一个拿着手提箱的商人——要是有人来盘问我，我没法说明自己的身份和行为。我必须尽快进城，不露声色地混到市民中去。

我不停地走：路上空荡荡的，没有车辆。过了约一小时，我走到一个村庄边。路牌上写着名字：卡鲁日。这时是凌晨四点。

我发现一座离小路不远的陈旧的木制谷仓，决定在那里等到天亮后村里开始有动静了再出发。我分析，周围有了人，我可能就没那么引人注目了。又或者，村里会有火车或公共汽车。我带了扁酒壶和饼干——瑟瑟发抖地坐在两堵墙的墙角里，一点点啃着燕麦饼干，小口抿着威士忌。

天渐渐亮起来，我用心把自己收拾干净，擦去鞋上和裤边的泥。当你想要保持低调时，泥泞是最容易让你暴露的细节。七点半左右，我从容不迫地走进村子，希望我的样子就像个要赶火车的人。幸好，这是个不小的村子——有一家路边旅店和一个邮局，咖啡馆和面包店都开门了；我四处游走，没有引来任何特别关注。我加入公共汽车站排队的队伍。我问一个十来岁的男孩，这趟车去不去日内瓦。他说去。我的法语看来过关了。

公共汽车来了，我上了车，买了票，在座位上坐好。头一回，我稍稍放松下来，心里涌出一股因无可厚非的自豪而生的小小满足感。第一阶段完成。我看着窗外闪过的日内瓦郊区：最危险的阶段过去了。现在我唯一要做的，就是继续我的工作。

我在一个小广场上下车，这里似乎是市中心，我照着地图，找到去商业大酒店的路。现在，我只是成百上千名穿着套装、戴着帽子、匆匆忙忙开始一天工作的上班族中的一员。我走进商业大酒店的大堂，但立马又走了出来。两名警察正在跟前台服务员说话。

这可能只是单纯的例行公事，是巧合，是我运气差。也许，我该大摇大摆走到前台，宣告我的到来，可那样做似乎会是愚蠢且毫无必要的冒险。我走过街角，看见一辆停着的警用面包车，里面有六个人在待命。这看起来更不妙了。我继续在附近的街区走动，寻找其他合

适的酒店——不能太豪华，也不能太破败。我找到了一家——世界主义酒店。我觉得这是个好兆头。

那天我基本都在房间里，平复心情，清点物品。下午我睡觉。睡醒后，我给商业大酒店打电话，取消了预订的房间，我说我在马德里被耽搁了。

傍晚，我去一家餐厅吃了份小牛排配炸土豆，就着一杯啤酒咽下肚去。在日内瓦的大街上闲逛很不正常。晚上十点过后，这里就要灯火管制（路灯也要熄掉），但你总会感觉到，这样做更多是出于责任而非需要。这里的生活是有束缚的——晚餐便体现了这一点：啤酒掺了水，炸土豆令人无法下咽，我只吃了一半——但尽管如此，这里的气氛还算正常。世界各地都在打仗，战火近在咫尺，但这里的人们并没有那种潜藏的紧张感，你不会像在伦敦时那样明显地感到，脑海深处时时有种挥之不去的担忧。我回到酒店，睡了个好觉。

早上，我给费特里银行打电话，确定周一上午的会面。“啊，是的，帕雷迪斯先生，”秘书说，“我们当然记得。”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

午餐时，我走下楼，沿湖边散步。我喝了杯咖啡，吃了块苹果派。我还记得，我当时在想，这一切是多么怪异，我竟然来到了日内瓦，还假装是乌拉圭的船老板。我感觉喉咙里就要发出笑声，在那一瞬间——我想，这也许就是一位真正的间谍才能感受到的诱惑吧——在所有风险和严肃的目的之下，还有一种纯粹游戏的因素，这是多么令人沉醉。说了那么多，做了那么多，我来这里就是要玩捉迷藏的游戏。

回到酒店，前台的女孩说有张给我的字条。我展开纸条，上面写着：中央咖啡馆，明天中午。路德维格。我把纸条还回去。“这一定是搞错了，”我说，“这不是给我的。”可她说，他刚刚就在这儿，那个男人，就在二十分钟之前，他说要找你，帕雷迪斯先生。不，不，我

说，我努力保持冷静。我让她结算我的账单——我说我必须紧急赶往苏黎世。

我上楼收拾东西。打开房门时，我发现有四个人正等着我：两个拿冲锋枪、穿制服的警察，还有两名探员。其中一人向我出示了证件，并用西班牙语说："帕雷迪斯先生，你被捕了。"

我被带去郊区的警察局，并被领进一个房间。桌上有我的降落伞和连体衣，他们要求我指认。我用法语说，我完全不知道这些是什么，我是从西班牙来做生意的。之前用西班牙语跟我说话的探员表扬我法语说得不错，但别的什么也没说。

我被留在那个房间里，直到夜幕降临。我可以去上厕所，还有人端来一杯没加糖的黑咖啡。我脑子里乱糟糟的，被各种念头、想象、猜测和自我反驳搅得稀里糊涂。我尽量不下任何结论——现在还太早了，也许他们会放我走？可有一个问题反复困扰着我：路德维格是怎么知道我在世界主义酒店的？整个日内瓦、整个西欧，甚至整个世界上，唯一一个知道我在那里入住的人是我自己呀。

晚上，我被带出房间，从警察局后门离开。在那里，有人扶我上了一辆货车的尾厢。车门被锁上了，车厢上没有窗户。货车出发了；过了大约三小时，我们停下来，引擎熄火。

我爬出车厢，发现自己站在一幢相当大的别墅的车道上，前门口站着两名持枪的哨兵。这时，探员们把我移交给在我看来是如假包换的狱警。我被带进更衣室，他们要我脱掉自己的衣服，给了我一套替换内衣——包括短裤和背心——还有黑色的哔叽裤，灰色的法兰绒无领衬衫，以及纽扣扣到脖子的粗糙的灰色紧身上衣。我脚上穿着厚厚的袜子，最奇怪的是，还穿了一双沉重的木屐。我感觉自己像荷兰农民和俄国革命时期指导员的混合体。

这样穿戴好后，我跟着狱卒，穿过走廊，爬上楼梯，进入一个陈设简陋的大房间。房间里还遗留着一些以前装饰的痕迹——窗帘挂杆，刷过漆的飞檐——和现在房间里纯功能性的家具形成了鲜明对比。现在这里只有一张铁床（铺着毯子），一组桌椅，还有一只尿壶。一扇大窗户嵌着粗粗的铁栏杆，靠墙有个中央取暖器——是温的。

狱卒离开时用西班牙语说："再见。晚安。"他锁上了门。

这就是我的新家，我不由得想，我要在这里待多久呢。

在别墅的生活。从窗户望出去，我能看到湖水尽头的美丽风景和远处的雪山。后来我才知道，这是琉森湖。每天早上七点，会有狱卒来开门，护送我去洗漱间，在那里，我倒掉夜壶，还可以在水盆边剃须洗漱。我每周可以洗一次澡，洗洗头发。每隔两周，我会拿到一整套替换衣服。我回到牢房时，早餐会等着我：面包、奶酪和一陶瓷缸温咖啡，绝不会很热。下一次有人来打扰我的时间是中午——午餐：总是某种蔬菜汤，还有更多的面包。下午，我可以去别墅的内院，那里有一块草坪，周围是砂石小路，草坪也被砂石小路分成了四等分。在狱卒的眼皮底下，我可以四处走动，如果天气好，我还可以坐着晒太阳。狱卒下令我进去时，我会瞄到另一个犯人（穿得和我一模一样）来院子里放风。时间渐渐过去，我得出结论，这幢房子里应该只有六七个犯人，稀疏地分散在三层楼里——我几乎很少听到外面走廊有咔嗒咔嗒的木屐声。我回到房间后，晚上七点，有人端来晚餐，一盘炖菜或一块猪排，总是配土豆，还有更多的面包和奶酪。晚上九点熄灯。狱卒似乎一直在换人，无论我用什么语言跟他们说话，他们总会试着用蹩脚的西班牙语跟我交谈——"你好""我们走吧""没关系吧"——而且，他们总叫我帕雷迪斯。

这是一个非常简单、非常高效、非常安全的体系，可以说，非常有瑞士特色。一开始，我奇怪地感到如释重负。世事难料啊："船舶经纪人行动"如此迅速就失败了。我被抓到了，我什么也做不了了——游

戏结束，他们赢了。但瑞士毕竟是中立国：所以我不会受到盖世太保的折磨，而我被转去合适的拘留营肯定也只是时间问题（我知道目前大约有一万两千名盟军士兵和飞行员被扣押在瑞士）。在某个地方，齿轮已经运作起来，吱嘎作响的战俘管理官僚机器最终会找到我、发落我。只是，随着日子一天天、一周周（狱卒总会告诉我日期）地过去，我越来越担忧。目前的状况仿佛可以永远持续下去，而我已无聊到失去知觉：没有书本，没有报纸，没有书写工具。但我锻炼了身体，吃得也很好——实际上，我每天狼吞虎咽吃下的那些面包和奶酪还让我长胖了。

过了大概六周，我要求见监狱长——我说我要坦白。过了几天，突然有一天晚上，我被带下楼，去了一楼的大客厅。客厅的一半都是空的，零散摆着些破旧但相当精美的家具。一个五十多岁的瘦高男人站在壁炉前，头发梳得一丝不乱，看起来令人不快，他身上穿着浅灰色双排扣套装。

“你会说英语吗？”我问。得到他肯定的回答后，我把一切都告诉了他：我的真名叫洛根·蒙斯图尔特，我是英国皇家海军情报处的上尉，我被派到瑞士是为了预先防止战争结束时重要的纳粹战犯逃离欧洲。我唯一的要求就是联系到英国领事馆官员，或是美国战略勤务局[30]驻伯尔尼的局长艾伦·杜勒斯[31]。一切很快就会水落石出。

那个男人看着我，微微一笑。“你真以为我会相信这些胡说八道，帕雷迪斯先生？”

“我叫洛根·蒙斯图尔特。”

“路德维格是谁？”

“他是我在日内瓦的接头人。我之前从没见过他。”

“你在撒谎。路德维格到底是谁？他在哪儿？”

我说我对这个路德维格真的一无所知。他叫来狱卒，狱卒把我带回了牢房。

我的生活如常。尽管定期提出要求，但我再也没有见过这个人了（我现在相信他应该是瑞士军情部的头儿梅森上校）。无聊达到了令人不堪忍受的新程度。我找到个分散注意力的办法：我开始养起了在牢房里找到的一小群虫子——银色的树虱，一只蟑螂，还有一些棕色的小蚂蚁——我用床上毯子的一角围了个小圈，把它们圈养在里面。我给它们全都取了名字（只是那几只蚂蚁很难区分），白天，我让它们在我的严密监视下，在房间里四处漫游。这种打发时间的方法很有效。当然，它们总是想要逃跑，我只好不断补充新员，它们的每次逃跑都能让我间接感受到片刻的自由，就好像趁我不备从地板缝或壁脚板下钻出去的是我自己。我仍时不时地要求与负责人见面，但全是徒劳。

我堕落到一种自己尚能容忍的冷漠状态——我相信所有的囚犯都会经历这个阶段。你把个人灵魂交托给这个机构的日常流程。我不知道我在哪儿，我为什么会被关起来（除了间谍罪，我想），以及瑞士这个国家花费不菲将我囚禁起来到底能得到什么好处。我还抱有信念——几乎和宗教信仰一样天真而虔诚的信念——我相信，一定有人在努力营救我，芙蕾雅也一定知道我发生了什么事，知道我还好好活着。我明白我只是需要等待。

夏末，我突然获得抽烟的特权。我得到几盎司散烟草和一些卷烟纸。我学会了如何卷出最细的香烟，我卷的香烟就跟搅鸡尾酒的小棍一样细，里面紧紧裹着几缕烟草。我想点火时，就得喊狱卒。我开始囤积多余的卷烟纸。在洗漱间里，有个旧煤炉，是用来加热洗澡水的。从洗漱间出去时，我会用指甲从炉子外面抠一点煤灰片下来。把煤灰和尿混在一起，我就做成了勉强可用的墨水，只是这墨水有点骚味儿。我还有一枚扣针，是用来扣裤子前裆开口的——它成了我的笔。我有了笔、墨水和纸。我开始写《洛根·蒙斯图尔特狱中日记》。

写几句话也要花上几个钟头，因为我得在细长的卷烟纸上，费力地写下极小的字，但这是我被捕以来第一次感觉到灵魂的萌动和放松。我又是个作家了。

十月。游隼（我的一只树虱）死了。我早上发现它紧紧蜷成小球，我想把它展开时，它的身体断成了两半。可怜的游隼，它是我的小虫队伍里最温顺、最不爱冒险的。湖上的落日美不胜收，霞光万丈。可怕的心痛，还有身体的伤痛，想念芙蕾雅和史黛拉。起码，她们一定知道我还活着。我要求获得书写工具，再次被拒绝，没有任何解释。狱卒接受你的申请时毫无异议，空手而归时还总是道歉。海军情报处一定知道我被捕了。神秘的"路德维格"知道我住在哪儿。（他是怎么知道的？难道他当时就在酒店外面，看着我的到来，再跟着我到了世界主义酒店吗？）他应该会报告我被捕的事。晚上，我有时会听见重型轰炸机向北飞往德国的低沉轰鸣。忘不了我被捕那天午餐吃的苹果派——那是我最后一次吃到甜点。自由是什么味道？苹果派的味道。

十一月十四日。雨果告诉我今天的日期。我叫他雨果，其实我也不知道这是不是他的真名。他不肯告诉我。现在，所有的狱卒都不顾我的反对，叫我贡扎果。雨果好像每隔三四天值一次班。我用法语问他战争的进展，他只是微笑着点点头，说"挺好"。我感觉狱卒的轮班制度和这个地方的其他一切一样，都井井有条。今天下午，我捶了五分钟门才唤来狱卒。我要求见监狱长。要求被拒绝。

今天，我下楼去见了"大使馆来的人"。有趣的是，这是我要求见监狱长被拒绝后的第三天。你以为你被拒绝了，但其实只是他们运作缓慢。

来人自我介绍说叫费尔南德兹先生，是西班牙驻洛桑领事馆的，专门负责乌拉圭事务。他说我是自战争开始后，第五个来瑞士的乌拉圭人。我把我的故事和真实姓名告诉他。可如果你是英国人，他带着失望的表情说，那你就不归我管呀。你能不能帮我妻子捎个信？我

问。当然了，他说，你妻子在蒙得维的亚吗？不是，我说，在伦敦。他双手一摊：“那就难办了。”我告诉了他芙蕾雅的名字，央求他记下地址，最后他记下了。“就写一句话，”我说，“告诉她我还活着，就这样。行吗？”他紧张地笑了笑，说他会尽力的。

1945年

一月。在孤独和寂静中度过新年。我在这张纸片上写了首给芙蕾雅的诗，接着用它卷了一点烟草，象征性地抽了这支烟。我在这个地方待了将近一年，开始受到某种可怕猜疑的折磨。我越来越相信，我的被捕和监禁与在巴哈马发生的事有关。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公爵夫人的话：我们还是有些有权势的朋友的。举个例子，在德马里尼被捕后，我为什么会那么快被召回英国？这个想出了“船舶经纪人行动”的马里恩上校是谁？伊恩怎么对发生的一切毫不知情？我仔细琢磨事情的前因后果，其中浮现的问题让我不寒而栗：那些在商业大酒店等我的警察是怎么回事？我的降落伞怎么那么快就被找到了？我是运气差，还是有什么势力在暗处搞鬼？

这样的生活就像缓慢而温和的折磨，对我来说，监禁最可怕的在于孤独。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感觉到真正的孤独：我得不到其他人的抚慰，无论是爱人的，还是朋友的。这不是独居的问题：人可以忍受独居，但没有人喜欢孤独。

我的性欲也进入某种疯狂的节奏。有时候，我一天手淫六七次，像个毫无节制的青春期学生。接下来的三周，我又可能连一次性冲动都没有。

我放弃了我的小虫牧场：它们不是死于寒冷，就是在我把它们放到暖气片旁边时死于炙热。

在这个世界上，拥有如此少的东西感觉真奇怪。可以说，我穿的衣服、我睡的床铺和被子、我的桌子和椅子、我的夜壶（还有用来擦屁股的破布）、我装烟草的锡铁罐、我那一捆细细的卷烟纸，还有我的扣针，就代表了我在这世上的全部财产。准确地说，它们还不能算

是我的财产——它们是借给我用的。我想起我在巴特西那个凌乱拥挤的家、我成千上万册的藏书、我的画、我的文章、我那些被塞得满满的抽屉和衣柜……突然间，我的整个世界、我的所有物品，都缩减成这些微不足道的必需品，我感觉如同船没有了压舱物，人没有了身份。

从我窗口望出去的湖水仿佛有各种情绪，这有限的景色成了我美学世界的焦点。一切的美、一切的超验思绪、一切的灵感激发与评价都来自这有限范围内的琉森湖风景。我想，要是他们把这扇窗户用砖砌上，那我撑不了几个钟头就会发疯。今天，阳光的角度让湖面显得如同光滑的银镜。高空薄薄的云层如迷雾般轻轻遮住湛蓝的天空。我看到一半玉米田正从浅绿色转为第一抹成熟的砂黄色。我真希望这里有条路，有些来往的人和车。我可以看几个钟头的鸟，有一次，就只有那一次，我看见一艘有着细长红色烟囱的蒸汽小船开进我的视野，可它掉转头，又驶出窗户边缘。

今天，雨果无意说到监狱有了新的监狱长。我要求跟他见面。要求被拒。

八月。大概凌晨两点，被时高时低的警报声惊醒，我立马以为是空袭。两名狱卒走进来，命令我穿上衣服。我被匆匆带下楼，推出前门，走到砂石路上。另外三名囚犯已经在这儿了：我们眨着眼，彼此打量，仿佛是维多利亚时期的探险者在非洲丛林中碰了头，羞涩得说不出话来。其他人也从这幢大房子的不同楼层被带出来，加入我们的行列：总共有十一个人，都穿着一模一样的灰色短袍、黑色裤子和重重的木屐。警报是真的——厨房起火了。一些消防车开过别墅后面，我们听到叫喊声和打碎玻璃的声音。这是我们几个月来经历的最刺激的事，狱卒也是焦躁又好奇。趁着他们被混乱的局面分散了注意，我朝旁边的男人转过头，用英语问：“你叫什么名字？”“听不懂，”他用德语悄声说，“我是德国人。”看来这位是敌人了。“我是英国人。”我说。他看着我，困惑不解，然后指着另一个人。“意大利人。”他说。

一名狱卒大叫着让我们安静。我们到底是谁？我想，我们在琉森湖边的这幢别墅，被如此严密又上心地看管起来，到底是为什么？我们到底做了什么？

八月。和往常一样，我想见新监狱长的要求虽然被拒绝了，但同样带来了迟来的结果。我被带到楼下客厅，介绍给一位戴着圆框角质架眼镜的年轻美国人。“我真不知道该拿你怎么办，帕雷迪斯先生。”他抱歉地说。我再次重复了那冗长而曲折的解释。“这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一个安全和情报方面的问题，”我说，“如果你能让战略勤务局把这个消息通知给伦敦，那我相信一切都将迎刃而解。”他告诉我杜勒斯已关闭了战略勤务局。“什么时候的事？”我说。他朝我眨眨眼，很是惊讶：“从欧洲战争结束以后呀。”他告诉我，战争结束了，结束了好几个月了，我突然感觉既恐慌又无比放松。战争的彻底终结指日可待——可我们为什么还这样被与世隔绝地关在这里？我告诉了他芙蕾雅的名字和地址，哀求他给她捎个信，说我还好好活着。他说他会尽力的。求你了，狱卒领着我朝门口走去时，我说，就帮我个忙吧。“是英格兰的巴特西吧？”门关上时，他在我身后大喊。“伦敦的巴特西。”我回头大喊。我希望他听到了。

我瞄到其他囚犯的次数越来越少（我从来就只能瞄到他们一眼），这样的频率让我开始担心，是不是只有我被留在这幢别墅里了。我问保鲁斯（另一个我给他取了名的狱卒），仗都打完了，现在是个什么情况。他说：“哎呀，他们不想让我们闲着呗。”我要求见监狱长，他告诉我，监狱长现在去了伯尔尼。我说要是见不到监狱长，我就要绝食抗议了。“嗨，贡扎果，”他带着伤心的表情说，“冷静点，兄弟。”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昨天晚上，我离开了湖边别墅，穿着我被捕时的衣服，它们已经给洗得干干净净。他们给了我看起来很正式的官方文件，以及由内政部签发的临时身份证明，上面写着我是乌拉圭公民贡扎果·帕雷迪斯。我被卡车拉到意大利边境的铁路终点站，

加入了两百名其他流散人员（主要是克罗地亚人和罗马尼亚人）的队伍，我们被送上开往米兰的封闭列车，要被送到切尔托萨附近的拘留营（三十三号营）等待审讯。我在琉森湖畔别墅的日子结束了。我终于要踏上回家之路了。

（**事后补记**。一九七五年。根据最近看到的资料，我相信，一九四四年到一九四五年我在瑞士被捕并被囚禁时，瑞士军队的情报部门正好出现了暂时的恐慌情绪，从而将局面弄得复杂。自从战争开始，瑞士就在纳粹政权的核心安插了一名间谍，并源源不断地从他那里收到绝密的情报资料。一九四三年，安全方面的愚蠢失误让这条密线陷入危险，瑞士方面也越来越紧张，害怕收到的情报是打了折扣的，还担心德国入侵瑞士的可能性在不断增加，德国想要把瑞士变成他们“欧洲堡垒”大计划中坚不可摧的一环。这种高度敏感的状态直到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诺曼底登陆之后才真正开始得到缓解。我在一九四四年初秘密来到这个国家，可以说选了一个最糟的时机。我可以说跳进了一个交织着偏执多疑和军方恐慌紧张情绪的蛇窝。我的一切——我与乌拉圭的联系、神秘的“路德维格”，以及我承认自己是来和纳粹高官取得联络的坦白——都让我成了重点怀疑对象。出卖我的人绝对没有想到我所造成的恐慌。）

12月19日，星期三

切尔托萨。三十三号营。又开始积累财物的感觉很奇怪。我有了自己的手提箱、一套换洗的衣服、一套剃须工具，还有几本美国杂志——它们标志着我重新进入真实的世界。今天下午，我想办法跟一个名叫克罗泽的英国联络官说上了话。他是个聪明人，他一眼就看出来，无论我的故事乍听有多离奇，但它确实是真的。当我看到他眼中的质疑逐渐被信任所取代时，我几乎要喜极而泣了。他说他会立刻给伦敦发电报。我请他也给芙蕾雅发份电报，并把写给芙蕾雅的信交给他。他承诺一定会将信送到，并给了我笔记本、钢笔和墨水。他建议我趁着细节都还记得很清楚的时候，以备忘录的形式把一切写下来；

他还警告我，在被送回家之前，我可能还要面对一系列紧张的汇报和审讯。所以，今天晚上，我要把我还记得的这短命的“船舶经纪人行动”的一切记下来。跟克罗泽聊过之后，我的心情轻松了很多：我穿过拥挤的拘留营，朝自己的小屋走去，我穿过流氓、赤贫者以及欧洲的悲惨世界，以温柔慈爱的目光环顾四周。希特勒已死，恶魔已除，我们赢得了战争。洛根·蒙斯图尔特的生活重新启程了。

注释：

[1]保罗·克利于6月29日去世。

[2]杂志，刚由西里尔·康诺利编辑发行，格里格森是赞助人。

[3]大卫·埃克尔斯（David Eccles）当时是被从战时经济部借调到里斯本的。

[4]6月22日，法国投降。英国当时独自对抗轴心国的势力。

[5]即温莎公爵和公爵夫人。——译注

[6]地狱之口（Boca do Inferno），离卡斯凯斯不远的一处海蚀洞，因涨潮时海浪冲进洞穴产生的轰轰巨响而闻名，这一带海岸线沿途风景优美，是著名景点。——译注

[7]派珀·阿里斯泰尔·弗莱彻（Piper Alistair Fletcher）当时在苏格兰卫队。

[8]法国维希（Vichy）政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占领下的法国傀儡政府。——译注

[9]这是德国人想把公爵引诱到西班牙和“安全地带”的阴谋。

[10]丘吉尔的电报：“我已成功解决了陆军部对放弗莱彻离开的反对意见。”

[11]公共档案馆文件PRO FO 931 33/180。

[12]伦敦大轰炸（The Blitz），“二战”中纳粹德国对英国首都伦敦实施的战略轰炸，主要在1940年9月7日至1941年5月10日间，轰炸范围遍及英国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以伦敦受创最为严重，超过4.3万市民死亡，约10万幢房屋被毁。——译注

[13]英国战舰“反击号”和“威尔士亲王号”在12月被日军击沉。香港沦陷。日本于1941年12月7日对珍珠港发动偷袭。

[14]4月，梅尔维尔路的这幢房子在轰炸中幸免于难，但遭到破坏。还没来得及维修，又遭遇了入室抢劫。

[15]1941年，莱蒂西亚女士嫁给了休·莱格特爵士（准男爵），他是个鳏夫，洛蒂隔邻的地主，他的年纪是洛蒂的两倍。

[16]路易斯·麦克尼斯（Louis MacNeice，1907—1963），诗人，当时在英国广播公司担任谈话节目制作人。

[17]拿骚（Nassau），巴哈马的首都。——译注

[18]格雷·菲利普斯少校（Major Grey Philips），温莎公爵的审计官。

[19]赫尔曼·戈林（Hermann Goering，1893—1946），纳粹德国的政军领袖，与希特勒关系极为亲密。——译注

[20]班加西（Benghazi），利比亚第二大城市和重要海港。——译注

[21]奥克斯在加拿大发现了世界第二大金矿，是拿骚最富有的人，也是殖民地最大的捐助者。

[22]实际应为大陆银行。

[23]菲利普·圭达拉（Philip Guedalla，1889—1944），作家，温莎公爵夫妇的朋友，从支持公爵的立场出发，写了记录退位危机的著作《一百日》（*The Hundred Days*，1934）。

[24]温莎公爵的弟弟，乔治六世全名为艾伯特·弗雷德里克·亚瑟·乔治·温莎，伯蒂（Bertie）为艾伯特的昵称。——译注

[25]1942年，戈弗雷被开除。

[26]弗莱明爱上了安·奥尼尔，她后来改名为安·罗斯梅尔，再后来成了伊恩·弗莱明太太。

[27]该书于1943年6月由穆利·金斯伯格（Murray Ginsberg）出版社出版。11月时销量已过3万册。

[28]圣痕（stigmata），据说出现在某些圣徒身上的伤痕，与耶稣身上的钉子留下的伤痕类似。——译注

[29]《双重人生》（*Double Lives*，1943年）。

[30]战略勤务局（OSS），美国中央情报局（CIA）的前身，美国在加入“二战”后组建起来的机构。——译注

[31]艾伦·杜勒斯（Allen Dulles，1893—1969），美国外交官和情报专家，曾任中央情报局局长。——译注

战后日记

战后日记写得怪异又混乱，这不奇怪，因为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底回到英格兰后，洛根·蒙斯图尔特所面临的处境是相当绝望的。

残酷的现实如下：

一九四四年二月，洛根未能入住商业大酒店，并于第二天被捕后，对海军情报处而言，他相当于从地球表面消失了。最后一个见到他还活着的人是空军上士丘——他亲眼看着洛根从解放者轰炸机侧面的舱门踏入茫茫夜空。联系人"路德维格"报告说，洛根压根儿没有按计划去酒店。大家尽了各种努力，想要搞清楚他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但毫无结果（这让人不禁怀疑，去世界主义者酒店送信的那个"路德维格"到底是谁——如果洛根坚称自己被人出卖是真事儿）。

在海军情报处，经过几周的全然沉默后，大家一致认为，洛根要么是遇到了致命的意外，要么是被杀了——很多跳伞进入欧洲的探员都遭遇了这样的命运。降落伞可能没打开；他可能落到山坡上，摔断了腿，落到湖水中，或是落到了错误的地点——比如被德军占领的法国，而不是瑞士。这些可能性都无法排除。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海军情报处担心发生了最糟糕的情况。

三月，范德普尔中校拜访了芙蕾雅·蒙斯图尔特，并通知她她的丈夫已经失踪，很可能已经死亡。他只告诉她洛根是海军情报处的探员，在执行秘密任务时跳伞进入了"欧洲某个地方"。这件事对芙蕾雅的打击是可以想象的。而她收到的阵亡抚恤金更是确认了这一毁灭性的消息。无论从哪方面看，洛根·蒙斯图尔特都已经死了。洛根的母亲和莱昂内尔也收到了通知。布朗普顿礼拜堂为他举行了纪念弥撒，不少朋友（最引人注目的是彼得·斯卡比尔斯）和海军情报处的一些同事（普洛默、弗莱明、范德普尔）都到场了。

芙蕾雅和年幼的女儿只好竭尽所能适应现状。几个月后，大概是在八月，她认识了二十九岁的斯库里·居纳尔松，冰岛联络委员会驻伦敦的工作人员。他们开始约会，并在十月成为情侣。芙蕾雅在写给父亲和哥哥的信中提及斯库里的次数越来越多。据描述，史黛拉也相当喜欢他。

十二月，芙蕾雅嫁给了斯库里·居纳尔松，他搬到梅尔维尔路。梅塞迪斯·蒙斯图尔特是婚礼的见证人，婚礼结束后，他们在巴特西“羔羊与旗帜”酒吧楼上的房间举行了小型派对，大家举杯纪念洛根。

一九四五年一月底，芙蕾雅发现自己怀孕了。两天后，在从幼儿园走回家的路上，她和史黛拉被一枚V-2火箭弹炸死。在爆炸中丧生的还有另外十三人。

一九四五年十月，居纳尔松卖掉了梅尔维尔路的房子，回到冰岛。

一九四六年一月，洛根从米兰回到维尔特郡皇家空军基地。他给芙蕾雅发电报，并径直去了伦敦梅尔维尔路——结果却发现他房子的所有者和居住者现已成了基斯·汤姆赛特夫妇和他们的三个孩子。汤姆赛特太太对着慌乱又焦虑的洛根说“居纳尔松太太和她女儿的遭遇太可怕太可怜了”，这在无意中为他开启了一系列骇人听闻的发现。

战后日记是所有日记中最难确定月份的，更不用说日期了。洛根随意且不准确的日期记录是唯一的依据。即便是年份也存疑。

1946年

霍奇就是个混蛋，骗子，他说他完全有权当个混蛋，因为他在意大利丢了条腿。我让他惹恼了我，我也是个混蛋，可怜又可悲的混蛋。

沿着河边散步，寻找美。看到美，但没有任何感觉。昨天晚上，我们两个人喝了一瓶半威士忌。霍奇臭烘烘的：我让他洗澡。他说他讨厌看到自己伤痕累累的残肢。

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

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

芙蕾雅史黛拉史黛拉芙蕾雅

芙蕾雅

史黛拉

芙蕾雅

史黛拉

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

自由的

正确的

永远被爱的年轻的

永远受宠的

史黛拉，我的女儿。芙蕾雅，我的妻子。史黛拉·蒙斯图尔特。芙蕾雅·蒙斯图尔特。

（这本日记全是这种满怀痛苦的涂写。）

开车带迪克出去，沿特威德河谷去皮伯斯。天气凉爽，风很大，第一批精疲力竭了的叶子从树上被吹落下来。一路上，他都在说他至今从未结婚是个错误。“现在你看看我，”他说，“谁还会要我。一条腿的酒鬼。”今天晚上，坐在炉火边时，我开始悄悄落泪——我控制不了自己，完全发自肺腑——我想起了芙蕾雅和史黛拉。“别哭哭啼啼了，”迪克说，“你只是在可怜自己，跟芙蕾雅和史黛拉没关系。她们都挺好的，她们现在是随风飘散的尘土。跟空气一样自由。她们没在想你。我受不了你这自怜自艾的样子，要么闭嘴，要么出去。”我差点要揍他。我去了自己的卧室。难以入眠。

这件事有必要写下来吗？在想办法（用牙签）把卡在两颗后槽牙牙缝间的一丝羊肉剔出来时，我体会到了一种只能被形容为“瞬时幸福”的感觉——是我得知噩耗后头一回。肉丝卡得非常紧，各种办法都行不通。最后弄出来时，我不由自主地笑了。应该是真的高兴。我的头脑开始健忘。我是在开始恢复吗？

霍奇又为芙蕾雅和史黛拉的事责备了我。爆炸的时候，还有其他十三个人也死了，他说，成千上万的伦敦人死于炸弹或火箭弹，很多是妇女孩童。数百万人死于这场战争。你要是德国的犹太人，那很可能你全家人都死在了毒气室——妻子、孩子、兄弟姐妹、侄子侄女、父母、叔伯姑嫂、祖父祖母。这是一场血腥又可怕的惨剧，但你只能把她们看作这场全球规模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和其他数百万名受害者一样。战争中总有无辜的人死去。我们现在也是受害者。我说，你不

能拿我的妻子孩子跟你的腿相提并论。我他妈的当然能，他冲着我咆哮。对我——对我来说——我失去的腿比你失去的老婆孩子重要多了。

睡不着，于是我在睡衣外面套了件外套，穿上长筒橡胶靴，在花园里四下走动。今晚是北方常见的繁星璀璨的清朗夜空。一只猫头鹰咕咕叫着，我穿过的某丛灌木散发出一团香气，芬芳扑鼻，清风送爽。我撒了泡尿，听到尿浇在砂石路上的哗哗声格外清晰，就像火焰燃烧的噼啪声。我到处溜达，什么也不想，只接纳感官提供的信息，也不觉得冷，就一直走，走到最早起来的鸟儿开始歌唱，晨曦的光芒开始让古老房屋和凌乱花园的颜色恢复如初。

露西（桑塞姆）[1]带我去了利斯一家她很熟悉的老咖啡馆，我们在那里等船。她长胖了很多，开始有了白头发，可在不断发福的肉体之下，你还是能看到那个曾让我神魂颠倒的美丽女孩。她对我很亲切：听了迪克粗暴无礼的理论阐释后，她是完美的解药。我们喝了茶，吃了吐司和果酱。屋外，爱丁堡的雨水把灰色的煤烟岩变成天鹅绒般的黑色。露西在法夫的艾利有间小屋，她说，如果我“需要找个安静地方工作”，她乐意把小屋借给我住。什么工作？我说。你是个作家呀，天哪，她说，你得继续写作啊。她问我是否确定自己在做正确的事。我说我必须确定。我说，这是让我获得身心净化——一种一切终于要结束了的感觉——的唯一机会。

9月1日

我们明天将停靠雷克雅未克。过去这几天，一直在海上的感觉特别好。海上航行让人平静又放松。我一连好几个钟头站在栏杆边，望着大海和天空。为什么大海会让我们产生这种超脱感？是因为一望无际、海天相接的景色，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能无限靠近的关于无穷的视觉象征吗？这是我几个月来心情最为平静的时候。

雷克雅未克。给我的印象就是个小镇，到处是刷着油漆的混凝土建筑，各种大小物件上都盖着波纹铁皮和防水帆布。每次有什么事情拿不定主意时，冰岛人似乎就会用防水帆布把它盖上。我们靠岸时，下着倾盆大雨，一个小时内，我下了船，找到出租车站，排着队等车，被出租车送到酒店，雨停了，猛烈的阳光照下来，接着又下起雨，下起冰雹，又出了太阳。如果这就是此地的常态，那我会发疯的。我住在博尔格酒店。我午餐吃了德国香肠、腌黄瓜、烟熏三文鱼和一盘作为甜点的小蛋糕。现在，我要开始寻找居纳尔松了。

花了两天时间，我找到了居纳尔松；每个人都彬彬有礼又热心地回答我的问题。前台有个漂亮的女孩（名叫凯特琳·安娜斯多蒂尔），只要我请她帮忙，她就会帮我做翻译。原来，居纳尔松是冰岛农业部的公务员。我给他写了封信，交给门卫，告诉了他我是谁以及我就住在博尔格酒店。今天晚上，消息传来说，他，居纳尔松，既没有理由也不需要来见我。

这家酒店的酒水价格高到令人难以置信。

一大早，我去了农业部，工作人员都还没来，我就等着。我拦住一个看起来年龄差不多的年轻人，问他是不是居纳尔松。我不是，他说，你怎么会认不出居纳尔松呢？他个头特别高。你看，他用手一指，他来了。我看着居纳尔松走进大楼：他半是好奇地打量着我。他确实很高，像个运动员，金色的头发，发色很浅，几乎接近白色。我心想：这就是芙蕾雅在失去我之后想要的男人……我觉得很难受。

我在外面一直等到午饭时间，居纳尔松出来后，我朝他走去，做了自我介绍。他比我足足高出半个头。他长着大大的鹰钩鼻，看起来健壮结实——这组形容词通常很难跟个子特别高的男人联系在一起，可他就像那种可以整天爬山的人。他见到我似乎无比烦躁，不过我说要请他吃饭时，他稍稍振作了一点。

他带我去了附近一家餐厅，点了一种炖鱼，搭奶油肉汁，配煮胡萝卜和热生菜。我什么都吃不下，只小口喝着贵到离谱的啤酒，他却像是给锅炉添燃料一样，把食物全送进自己嘴里。我只能认为，是他的身高和旺盛的精力吸引了芙蕾雅。从体格上来说，他几乎在每个细节上都和我恰恰相反。我个头够高，身材细长，但我的体态并不好看，行为举止也不急不慢。比方说，只要我能控制得住，我从来不会快步走路。

他吃完炖鱼，自然又点了盘甜蛋糕。把蛋糕全都狼吞虎咽地吃完了，他才好奇地看着我。

“真奇怪，”他说，“我感觉好像认识你。”他的英语说得很好，几乎没有口音。

“你大概听说过很多关于我的事吧。”

“我看过好多你的照片，可刚才还是没认出你。”

“我不上相。”

“不是。我想，是因为我一直以为你死了。可现在在这儿，你又活生生地坐在我面前。奇怪。”

“芙蕾雅和史黛拉死了。”

听到这话，他咬紧牙关，深吸了几口气。

“她很漂亮，”他说，“我非常爱她。”

“我也爱她。”

“史黛拉是个很可爱的孩子。”

我让他不要再说史黛拉了。说起芙蕾雅还没让人那么难受——毕竟，我跟芙蕾雅在一起的时间比他跟她在一起的时间长得多——可在史黛拉短暂的生命中，我错过了最后两年，我无法忍受这个陌生人陪她度过了她六岁和七岁的时光，而我没有。

“你为什么想见我？”他问，“一定……很痛苦吧。”

“是，”我承认，“可我必须见见你，看看你是什么样子。我要试着去理解。去填补那些空白。”

他挠挠头，皱起眉毛。接着他说：“你不能怪她。”

“我没有。”

他没有理会我。“她确信你已经死了，知道吧？就是那么简单。你毫无音讯，所以她相信你死了。她说，你要是还活着，肯定会有消息的——哪怕是一个字呢。她很孤独。正好我出现了。”

我清楚孤独的滋味。“我不怪她。”我有些呆笨地说，似乎不断重复这些话我自己也就会信以为真了。“她怎么会知道我还活着呢？”

“就是啊。她以为你死了，知道吧。她得继续自己的生活。”

“是啊——我明白。”

我们继续聊着，我随意问了一系列问题，他也做了回答，我大概拼凑出了我不在时芙蕾雅的生活状况。我意识到居纳尔松也有自己的困难，他也有自己的伤痛；现在，我活生生地坐在他对面，他不得不强迫自己接受一个现实：他以前是也将永远是芙蕾雅的第二选择，她的心其实是属于我的。我更像个遭遇背叛的丈夫，在与妻子的情人当面对质——我脑海里不断冒出芙蕾雅和居纳尔松赤身裸体在我们床上做爱的画面。我必须狠命控制自己的想象力。这不是任何人的错，只是有种令人绝望无助的悲哀。

他说他要回去工作了。

“还有一件事，”我说，“你把我的房子卖了。我需要那笔钱。”

他愣了一下。“那是我的房子。芙蕾雅在遗嘱里把房子留给我了。”

“是我买的房子。从道德上来说，那是我的房子。”

“幸好我们并不依靠道德原则生活。”

“你这个小偷。”我说。

他站起身。“你太伤心了。我不跟你计较。”

在这个破烂不堪的小镇中央，有片小小的人工湖，叫托宁湖，湖上有很多野鸭。我在酒店买了瓶西班牙白兰地，下楼走到湖边，自顾自地喝起来。这白兰地像是杏仁蛋白糖口味的烹饪油，只喝了几口，我就喝不下去了。

（10月？）

（柴郡）诺维奇

乔治·德弗雷尔似乎被自己失去的一切压垮了。他很有礼貌，但迷迷糊糊的，像是刚从昏迷中清醒。前女婿的死而复生似乎并未让他震惊。“见到你真好，洛根。”他时不时这么说一句，再轻轻拍拍我的肩膀，仿佛要确认我的血肉之躯。可接着，你会发现他的内敛和畏缩——我回来了，我还活着，可他的女儿和外孙女永远都不会回来了。

罗宾全面接手了伐木场的管理工作，他也为父亲这种静默的悲痛感到担忧。和父亲完全相反，他对我的经历相当好奇。我跟他说起我

跳伞、被捕和长期被囚禁在别墅的事时，他不停地喃喃感叹“他妈的”“太野蛮了”“我的天哪”之类的。

两天前，收到一封从冰岛寄来的信，里面有一张四百英镑的银行汇票。居纳尔松是个正直的冰岛人。

我所有的财物都在这里了，都被装进箱子，归置好了——我的书、我的手稿、我所有的画。甚至还有汤姆赛特夫妇没买下的那些家具。我没有家，却有一个家的所有组成元素。

1947年

（3月）

上周，我过了四十一岁生日。我看到去年我忘记记录我的四十岁生日了——有点不可思议。那么，这次我要记下来：曾经我有妻有子，有一个完美的家庭，可如今到了四十一岁，我什么都没有了，我住在我母亲的老房子一个潮湿腐臭的房间里。从经济上来说，我还算富有：［在诺埃尔·兰格（洛根的律师）的帮助下］我让国防部给我补发了两年的工资，再加上还有居纳尔松寄来的卖房子的钱。我给母亲一百镑，让她打理好萨姆纳的房子——重新刷刷漆，换上新的地毯，等等——可我觉得她没那个干劲了。这房子虽不是鼠患成灾的贫民窟，但几百个粗心大意的租客还是留下了污糟破败的痕迹。母亲和恩卡纳茜欧都有关节炎和哮喘，总是用西班牙语斗嘴。我在切尔西和南肯辛顿四处闲逛，不知道自己到底该怎么办。

在巴特西，我找到了那枚V-2炸出的弹坑。排屋的一头全被炸飞了，巨大弹坑的周围拦起木板。爆炸应该十分突然。她俩手牵着手，从学校出来，走在回家的路上时，那枚火箭弹悄然从天而降。只见一道闪光，一声巨响，一切就灰飞烟灭了。

我在莱昂内尔身上找不到半点我的影子。也许眼睛周围有点像。是我的眉毛。那孩子的眉毛跟你的一样，先生。他的发际线也跟我的一样：额头中间长着尖尖的美人尖。洛蒂冷冰冰的——我想她永远都不会原谅我了。莱格特看起来年老昏聩，依我看，只怕不久于人世了。他问我战时在哪儿服役，我说在巴哈马和瑞士。“我是说你在哪儿服役，不是在哪儿度假。”我跟他说我一直在海军，这才让他闭了嘴。

就我俩，莱昂内尔和我，在花园里转了半个钟头。他是个安静又羞怯的孩子，马上十四岁了（天哪！），他的眼睛总是朝下看着，不停用僵直的手指拨弄前额的头发。我问他在伊顿公学开不开心。“开心，先生，还挺……差不多吧。”请不要叫我“先生”，我说，叫我父亲，或爸爸。他面露苦恼的神色。“可我现在管妈妈的丈夫叫‘父亲’。”他说[2]。好吧，那就叫我洛根吧，我说。永远不要叫我“先生”。

文学游戏的现状。《思想的想象》——绝版。《女孩工厂》——绝版。《世界主义者》——绝版（除了法国）。来自报刊文章的收入——零。

华莱士说，独木不成林。我得让他帮我找事情做。我说，我沉默太久，大家都以为我死了。然后，华莱士想出个好主意：你那个老朋友彼得·斯卡比尔斯呢？他怎么样了？

*

彼得（斯卡比尔斯）在《泰晤士报》上发了篇关于我的文章（《“一位作家”的战争》），似乎达到了理想的效果：大家都知道我又回来了，我收到了一小波表示祝贺的明信片、信件和电话。罗德里克让我重新开始了审稿的工作，按篇计费（每篇报告五英镑）；路易斯·麦克尼斯邀请我在“战后法国绘画”的活动上发表演讲，瑞士大使馆给报社写信，否认琉森湖畔别墅的存在，并暗示我是个充满幻想的危险分子。多家杂志社邀请我写一写哈里·奥克斯被杀的故事，我拒绝了——我得留一手。

彼得——怎么说呢？——我们见面时，他很震惊？很意外？很敬佩我？我的经历让他叹为观止。他自己的战时经历波澜不惊：他先加入了火警，接着是新闻部，然后，《罪行》大获成功，他又写了部小说——《罪孽》。“你得用上这些经历啊，”他对我说，“这是老天的赏赐。是坐地收钱。”我为了迎合他，说我正在写一本回忆录《从拿骚到

琉森》，可一直找不到灵感。我要是没钱，情况可能会不一样，我意识到，但我手头的钱在接下来的几年用都绰绰有余。我几乎没什么花销，日子过得也很平静，只是我又开始去酒吧了，酒吧越大人越多，就越好。

母亲说她的静脉曲张引发了持续的疼痛。恩卡纳茜欧也受到痔疮的困扰。我找眼科医生配了副看书的眼镜。我们真是欢乐的一家人。

自从一九四四年二月（我与芙蕾雅相处的最后日子）以后，我就再也没有性生活了，也没有任何形式的亲密关系。只有偶尔的手淫能证明我大脑中性欲的部分还没有完全关闭。维多利亚时期，是什么变态牧师会说这事儿是自虐？明明是自救，或者，更像是自力更生、自我安慰。自体性行为能让你保持理智。出于求知，我应该把这件事记下来；这些天当我自娱自乐时，我脑子里出现的画面并不是芙蕾雅（那太叫人心痛了），而是凯特琳·安娜斯多蒂尔，雷克雅未克博尔格酒店的前台服务员。显然，在我们为数不多的几次接触中，除了她的热心和高效，肯定还有别的什么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好笑的是，这些肉欲的感觉留在了我的想象中，过了很久才显露出来。就像用电灯光或烛光加热后能显现字迹的隐形墨水。凯特琳身上到底有什么，偷偷钻进了我的性欲档案馆？

（7月—8月）

和麦克尼斯还有英国广播公司的约翰尼·斯塔利布拉斯在乔治王子酒店。麦克尼斯总是催我把在别墅那几个月的经历写成一部广播剧。就写成独白，写得神秘一点、梦幻一点，他说，广播里什么都能说。报酬也很高：一部广播剧——播出三次——他说我就能拿到学校老师一年的工资了。麦克尼斯要去印度报道印巴分治[3]。我很嫉妒他。突然很想旅行。乔治王子酒店吧台的女孩胸部很丰满。紧身衬衣更凸显了圆润的乳房。欲望的汁液终于又开始涨起。

10月10日，星期五

在本家里吃晚餐。我们大概有十二个人，挤在他家餐厅两张拼在一起的桌子周围。墙上挂着五幅米罗的画。来人有朋友，有潜在的买家，也有艺术家，还有家人。本把这种晚宴当作一种非正式的私人赏画会，根据来人的身份和经济实力更换墙上的画作。他迎接每位来宾时都会说："别不好意思。你喜欢什么，就直说。墙上挂的一切都能卖。"

桑德琳坐在座位上，从不起身；所有的整理和招待工作都由本来做，在这样的场合，马吕斯也会帮忙。他二十岁了——是个英俊的男孩子，总是闷闷不乐、心事满腹的样子。克洛希德（克洛希德·利平——本和桑德琳的女儿）去读寄宿学校了。我坐在桑德琳旁边，她指了指一个肤色黝黑、五官精致、长相帅气的男人，悄声说："本觉得他是英国绘画界唯一一个真正的天才。他只想买他的画。"我问她他叫什么名字。萨瑟曼[4]，她说。我应该记下来。本告诉我，他觉得他很快就能卖掉米罗的画了，但要等他回巴黎之后——他的开价相当高。今年年底，他们就搬回巴黎。本找到了新场地开画廊。"美国人都回来了，"他说，"我要帮你赚上一大笔。"

（12月）

鲍德温[5]死了。这让我想起公爵和公爵夫人——他们是那么恨他。我患上了严重的流感，流感引发支气管炎——我咳得像头海狮，嗓子都快破了。我躺在这儿，尽管床两侧都有暖气片正对着我，可我还是全身颤抖。我想象着未来的人生。在我看来，这是个"谁最能轻装上阵，谁就能走得最远"的问题。迫切想尽可能摆脱"物件"和财产的束缚。我装在箱子里的那些东西……要是能再也不用想它们，那该多幸福啊。

1948年

（1月）

我在皮姆利科买了间地下室公寓。特彭泰大道，10B。有一间卧室，还有客厅、厨房和卫生间。从陡峭的台阶下去，才能走到前门。从后面的卧室可以看到一个小花园，但没法进去。客厅窗户正对着深深的地基井。所有的设备似乎都运转良好，卧室和客厅里还有新装的煤气壁炉。我打算给这里刷上白色水粉漆，把地板全铺上贴胶的软木砖。我只需要最基本的家具：两把扶手椅、一张床、一个床头柜，还有工作需要的一套长桌和椅子就够了。我把自己（几乎）所有的书都卖给了河岸街的盖斯顿书店，还准备把画都卖给本。

现在我醒悟过来，我大概是在琉森湖别墅学到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少即是多。我们走着瞧吧。

2月11日，星期三

巴黎。本把我当作他的客人，带我去了一个叫索瓦德·雨果的人家里参加盛大晚宴。雨果收藏了大量现代艺术品。毕加索也出席了晚宴，还有他的新缪斯，弗朗索瓦丝（吉洛特）。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请注意，朵拉·玛尔也非常漂亮（我更喜欢的类型）。毕加索头秃得厉害，两侧的头发花白了，脸上布满皱纹，一副好战神情。他精力充沛，幽默风趣：他表现得越是自得其乐，弗朗索瓦丝就越是郁郁寡欢、烦躁不安。他完全不记得以前见过我了（他为什么要记得？），可当本告诉他，我一九三七年在马德里时，他变得非常好奇，绕过桌子坐到我旁边。我说我当时跟海明威一起，毕加索也认识海明威。巴黎解放后，他在巴黎见过海明威，他还告诉我，海明威自称杀过一个

德国党卫军军官。“那个人是杀过不少动物，”他说，“可动物又不会开枪还击。”他想请我吃晚餐，他说，我们再聊聊。

本认为，我卖掉自己的画简直是疯了。我说，我现在卖掉这些画，并不意味着我不会再买更多的画。他会给我个公道的价格。他的新画廊在巴克大街上，可我听他说话的语气，他仿佛只是把巴黎当作通往纽约的跳板。他计划明年在纽约租个地方办场画展。那里才是赚大钱的地方，他说。他要去那里卖掉米罗的画。

再度回到在我最爱的巴黎成日成夜漫步的日子——再度成为*漫游者*和*夜猫子*。从表面上看，巴黎并无改变，还是一如既往地美丽欢悦，没有受到战争的任何影响。然而，在表面之下，这里食物短缺、暗流汹涌。每个不是共产主义者的人似乎都被共产主义者吓坏了。气氛纷乱而狂暴。

我坐在花神咖啡馆，看到游客们都在设法寻找萨特的身影（就因为游客们都想找他，所以他不来了），突然，我冒出一个小说构思的模糊灵感。一个男人去看医生，医生告诉他，他只有一周寿命了。这部小说就是要写他生命的最后七天以及他在这七天做了什么：他想把所有形式的人生体验都压缩在一周时间里。从让女人怀孕，到自行了断……还得仔细琢磨琢磨。这么久以来第一次感觉到文学创作的悸动。这个点子有点意思。

去了利普酒馆。有我、本、桑德琳、马吕斯、毕加索和弗朗索瓦丝。毕加索说了朵拉（玛尔）很多的事，弗朗索瓦丝似乎并不生气。我问她怎么样了，毕加索说她要疯了。我们说起我在西班牙内战时的经历，我开机关枪的故事勾起毕加索的兴趣，他甚至让我把它演出来。你打中了那辆装甲车吗？他问。是的。你打死他们了吗？我很怀疑，我说。可你看见子弹射中了车身？确凿无疑。

在我看来，毕加索是那种疯狂又愚蠢的天才——更像是叶芝、斯特林堡、兰波、莫扎特，而不是马蒂斯、勃拉姆斯、布拉克。跟他在

一起我很累。

我们在午夜时分散去，走路回家，本、桑德琳、马吕斯和我都松了口气，终于从毕加索“高压锅”里出来了。本扬扬得意：毕加索同意直接［不通过康威勒（他常用的经纪人）］卖给他两幅画，用来在纽约展出。本伸出手臂，搂着我的肩膀。你就继续聊西班牙的事吧，他说。马吕斯无法理解弗朗索瓦丝那般年轻貌美的女子怎么会愿意跟比自己大四十岁的男人在一起。我们都笑了。我们为马吕斯的天真而打趣他，与此同时，我为自己失去的一切感到难以言喻的哀伤，但也有了越来越强烈的宽慰和暖意——我意识到，我的这些老朋友，还有利平一家，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已成了我真正的家人，而无论发生什么事，我的生活都已然并将继续和他们的生活交织在一起。

特彭泰大道。从巴黎回来了。所有装修已经完工，公寓看起来像是实验室和演出实验话剧的舞台的混合体。它完全没有任何“现代”风格可言——没有玻璃，没有铬合金，没有皮革，没有弯曲的木条，也没有抽象风的墙面挂件。这里无须装饰，也就不显得杂乱。客厅的采光不好，于是我整天都开着灯。这就是我的堡垒，住在这里我会开心的，我想。

（9月）

我在伦敦图书馆碰到了彼得（斯卡比尔斯），他邀请我去喝一杯。他正要见个“朋友”，他说。到了酒吧，朋友已经来了：是个年轻女人，我看也就三十出头，坐在吧台的高脚凳上，面前放着一杯杜松子酒，用烟嘴抽着香烟。“这位是格洛丽亚·奈史密斯。”他说。“是奈斯史密斯，彼得。”她纠正他的错误，又对我说：“很高兴认识你。”不过我立刻就发现，她明显不高兴了。我看得出来，彼得是故意拉我来当电灯泡的——他带我来，是为了预防一场纷争。她是个娇小漂亮的女人，颧骨突出。她嗓音奇特，甚至有些做作。她穿着很高的高跟鞋，好让自己增高几厘米。她抽着香烟，喝完了酒，便说要走。她跟彼得吻别时，我看到她用手指甲掐了彼得的手背。她离开后，彼得伸

出手：上面有三道小小的月牙形血痕。“她真是危险，”他说，“我应该离开她，但她的床上功夫堪比白鼬。”我说我不大领会得来这个比喻。“你自然领会不来，”他自得其乐地说，“这是我专为格洛丽亚造的。你自己和她做一次爱，才能明白我的意思。”他狡诈地看着我。“说不定你真该去找她，”他说，“这样她就不会来缠我了。”“佩妮最近怎么样？”我问。“你这混蛋。”他笑着说。

（11月）

范德普尔不再是海军了。他现在是什鲁兹伯里附近一所女子寄宿学校的校长。我坐火车去见他，我们在他难看的新房子里吃了顿令人烦躁又尴尬的午餐。他剃掉了姜黄色的海军胡须——从审美的角度来说，这是个错误——但也许是因为校长必须把胡须剃干净吧。他年轻的妻子（我想是叫詹妮弗）端来午餐后便迅速消失，我听到有个婴儿在什么地方哭闹。也许，妻子和孩子也是当校长的必要条件。谁知道呢？谁在乎呢？范德普尔见到我不是特别高兴，可彼得那篇文章在《泰晤士报》上登出来时，他看到了，所以他对“船舶经纪人行动”的突然失败及我之后的遭遇至少是了解的。他并不好奇，我只能这么说。我却有很多问题。第一，这整件事到底是谁的主意?

“那个马里恩的主意，”他说，“他临时调来指挥我们几个月。”

他是谁？他从哪儿来的?

“不确定。现在想想，可能是从最高司令部来的。也可能是外交办公室。我记得他战前是外交官。反正他人脉很广。”他耐心地看着我，“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蒙斯图尔特。我也不记得全部细节了。而且，不管怎样，”他继续说，“哪怕事后稍微想想，你也不得不承认，‘船舶经纪人行动’确实是个绝妙的点子。谁知道我们可能会抓住多少纳粹分子啊。”

“不管绝妙还是不绝妙，”我说，“我被人出卖了。我像只坐以待毙的鸭子一样被人陷害了。警察就在酒店等着我。只有海军情报处的人了解我的详细情况。你、拉什布鲁克，还有马里恩。”

“这话我可不爱听。”

我表现出自己的愤慨。“我不是指责你。但有人明知道我立马就会被逮捕，还是派我去执行那个任务。你一定也看出来了。”

“反正不是我，也绝对不是拉什布鲁克。”

“马里恩现在在哪儿？”

他说他不知道。但他，范德普尔，是海军情报处前军官晚餐俱乐部的成员，他向我保证，说他会去私下打听。我还有个问题。

“你知道马里恩和温莎公爵有什么关系吗？”

范德普尔听到这话，竟然笑了出来，笑声夹杂奇怪的喘声，他用手捂住嘴巴。

“说真的，蒙斯图尔特，”他说，“你可真是太有趣了。”

1949年

（1月1日，星期六）

在旺兹沃斯的彼得家迎接新年。盛大的派对，有四十多个人，很多人我从没见过。彼得的妻子佩妮甜美又欢快，只是生了两个孩子后长胖了。我惊讶地看到格洛丽亚·奈斯史密斯也在，我把我的惊讶如实告诉了她。我觉得她很喜欢我的直率，也喜欢我的暗示。我们之间没必要绕圈子。“他不敢不邀请我，”她说，“要不我会杀了他。”她以前是个护士，她说，现在在彼得的出版社当秘书。“不过不会当很久了。”她补充道。我怀疑佩妮作为斯卡比尔斯太太的地位只怕难以维系了。

格洛丽亚喝着杜松子酒，我们聊天时，把酒喝完又加满了两次。喝到一定程度，她朝我靠过来，高耸的胸脯紧紧贴着我的胳膊。“彼得很嫉妒你。”她说。我问这话从何说起？彼得才是典型的成功小说家——他为什么要嫉妒我？“他嫉妒你刺激的战争经历，”她说，“这是他用钱买不来的。其他的一切他都能买，但这个他买不了，所以他嫉妒你。”她的咯咯笑声中有一种纯粹的快乐。天哪，我想。接着，她再次朝我靠过来，然后才走开去找彼得，留下一个完全勃起了的我。午夜时分，我对自己说，虽然我并不快乐，但我的忧伤也许开始慢慢减少了，哪怕只减少了一点点。

（2月）

范德普尔写来一封信。马里恩上校于一九四五年四月死于布鲁塞尔的一场“车祸”。范德普尔说另外还有两名死者。他问了他以前在海军情报处的联络人，按他掌握的情况看来，马里恩的死并无可疑，而且他跟温莎公爵也没有明显的联系。

我伟大的复仇计划就此搁浅，我发誓要孜孜不倦寻找背叛者的决心就此终结。这不就是生活惯常的结局吗？它拒绝迎合你的需求，尽管你觉得只有那些需求能给你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光赋予意义。我想找到马里恩，想跟他当面对质，可我只得到一个乏味的结论，这整件事很可能并不是什么阴谋，公爵和公爵夫人很可能并没有跟他们有权有势的朋友一起策划对付我。难以接受：我很难接受这个行动就是搞砸了，我就是运气不好……我感到抑郁，感到沮丧，在这所有的随机性面前感到空虚——我再一次，被生活的偶然性击败。

（4月）

伦勃朗酒店。巴黎。我来这儿写我的中篇小说《湖畔别墅》。它只能是中篇小说，我决定了，它将是晦涩难懂的、卡夫卡式的、加缪式的、近似于雷克斯·沃纳[6]风格的，讲述我奇异的牢狱生活。但是，我不知道该如何结尾。也许巴黎会带给我灵感。华莱士说，要是我愿意，他可以帮我争取一大笔预付款，我劝他不要这样做。这是那种必须自行寻找声音并走向结局的作品——就算是写完了，我也不知道它能否成功。目前进展还不错。我要做的只是最大限度忠实记录别墅的日常状态和气氛，然而我也明白，如此怪异的现实肯定会让读者以为它是有深刻象征和隐喻意义的。不管怎么说，我本来的期望也正是如此。我还明白，任何虚夸的暗示、任何试图拔高其立意的尝试都将是致命的错误。我越是让它坚定地忠于现实，读者也就越会在无意识中为它赋予各种隐喻性的解释。

有个叫奥黛尔的漂亮姑娘在本的画廊工作。她二十五岁上下，肤色黝黑，满头乱糟糟的短发，眼睛很大。她总是穿着黑衣服和金色细带凉鞋，满不在乎地露出脏兮兮的双脚。本告诉她，我正在写一本关于我在战争时期被囚禁的书，我看得出来，她颇感兴趣。如果我不能拥有格洛丽亚·奈斯史密斯，那也许奥黛尔会同意成为我重回两性关系世界的通行证。

我每天的生活很简单。起床后，我吃两片阿司匹林，缓解宿醉带来的头痛，然后，我出去吃早餐，在咖啡馆点咖啡和牛角面包。中午，我会买一份报纸，再加午餐——法棍面包、奶酪、香肠和一瓶红酒。回去时，我的房间已打扫干净，我坐在工作桌前，尽力写作。晚上，我出去吃饭，通常是在利平家——本说，他家的大门永远敞开——但我还是想给他们一些独处的时间，所以我也会自己去巴尔扎、利普或其他小酒馆独自吃饭。我不介意自己待上一整天，但我会喝很多酒作为补偿：午餐喝一瓶，晚上喝一瓶，还要加上餐前开胃酒和餐后消食酒。

我问奥黛尔能不能请她吃晚饭，她立马就同意了。我们去了费尔南德餐厅，这是我在大学街上发现的一家小店。奥黛尔唯一的梦想就是等本在纽约开画廊以后能去纽约工作，于是，我们俩用英语交谈，帮她练习。我猛地醒悟过来，这也许才是我吸引她的真正原因：她想找个母语是英语的人。她的眼睛是棕色的，睫毛很长；皮肤是橄榄色，长着细细的绒毛。

我陪奥黛尔走回她要乘车的地铁站。我向前俯身，吻了她的两边脸颊，她却转过脸庞，这样一来，我们的嘴就碰到一起了。我们轻轻地接吻，触碰舌尖。我又有了以前那种熟悉的感觉，身体从脊柱底端开始发软。我们约好这周再见面。

4月15日，星期五

奥黛尔昨晚在这里。我们在花神咖啡馆吃了饭，回到酒店。她有着女孩特有的优美柔软的身体。我却不中用了，维持半勃起的状态都只坚持了几秒钟。我满脑子想的都是芙蕾雅，仿佛她就在这房间里看着我们一样。奥黛尔耐心地帮我手淫，可发现这样也没有持续的效果后，便大方地低下头，把我的阳具含在嘴里，我告诉她别麻烦了。

她坐起来，点燃一支香烟，我试着向她解释，我的妻子在战争中死去了，而我至今无法释怀。在战争中吗？她问。可战争已经过去很

久了。我表示赞同，并道了歉。她说：“也许我该走了。”她穿好衣服，离开了我。我沉沉睡了几个钟头，没有做梦。

可当我在一个钟头前醒来时，我感觉到绝望和阴暗的情绪紧紧揪住了我——这是从未有过的。三年过去了，我还像刚刚失去芙蕾雅时那样生活。外面下着雨。愁绪滴答、滴答、滴答地滴着。

我吃了两片阿司匹林缓解早起头痛，接着又吃了两片，又吃了两片，又吃了两片，又吃了两片，又吃了两片，又吃了两片。我从酒柜拿出威士忌酒瓶，在门外挂上“请勿打扰”的牌子。我开始慢慢就着威士忌，吃完了药瓶里剩下的阿司匹林。

我知道我在做什么，可不知为何，当时的状况却显得格外不真实——我如同在舞台上演戏。我只感觉——我也不知道我是什么感觉了。这个决定是今天早上突然冒出来的，我认为和昨天晚上的羞耻经历关系不大。我知道这是非做不可的。今天早晨的巴黎阴雨绵绵，天色暗沉。在这个城市的各处，一定还有别的人即将死去，正要死去，或已经死去。我只不过是在这个人群上再添一个。我不怕死亡，我只是觉得，此时此地，对我来说，死亡是最好且唯一的解决办法。这个决定自然而然地就出现在我的脑中。我又喝了更多的威士忌。我还要继续写下去。人们会说：你听说过洛根·蒙斯图尔特吗？他在巴黎自杀了。我喝了更多威士忌。药全都吃完了。我开始有了醉意——又或者，这才是开始？我要自杀了。这似乎很荒谬。活到四十三岁于我而言够久了。我并没有完全失败。我还有一些作品将

（写到这里，字迹乱得无法辨认，日记就此结束。）

注释：

[1]露西当时是爱丁堡大学教授中世纪历史的讲师。

[2]在洛根失踪并被推定死亡的那几年，莱格特正式领养了莱昂内尔，作为他的儿子和继承人。根据记录，洛根对此事没有异议。

[3]印度和巴基斯坦在1947年8月15日正式分治。

[4]可能是指格雷厄姆·萨瑟兰（Graham Sutherland，1903—1980）。

[5]斯坦利·鲍德温（Stanley Baldwin），退位危机时的英国首相。

[6]雷克斯·沃纳（Rex Warner，1905—1986），英国小说家、诗人、翻译家。——译注

纽约日记

一个小时后，奥黛尔发现了洛根·蒙斯图尔特，她去上班时顺路来酒店，想拿回自己的打火机——是很贵重的银质芝宝打火机——她忘在床头柜上了。洛根被紧急送往医院，医生给他洗了胃，打了镇静剂，并进行生理盐水输液。两天后，他离开医院，跟利平一家人住了一个月，然后才回到特彭泰大道。伦敦那边似乎没人知道他自杀，包括他母亲。

他在阿特金森·莫利医院开始了一系列精神治疗和精神分析，这是家位于温布尔登的精神病医院，为他治疗的是亚当·奥特瑞奇医生。奥特瑞奇医生给他开了疗效温和的镇静安眠药，并建议洛根少喝酒。奥特瑞奇医生鼓励他继续写中篇小说《湖畔别墅》，此书于一九五〇年出版，获得了严肃且热烈的好评（“是诞生于过去那场战争的最令人难忘且最不同寻常的小说之一”——《聆听者》），销量却一般。

与此同时，一九五〇年五月，本·利平在纽约的画廊“利平之子”开张，画廊位于麦迪逊大道东六十五街和六十六街之间。马吕斯·利平将会搬到纽约管理画廊。利平之子的核心业务将是二十世纪欧洲的“经典”现代主义画作，但马吕斯还希望在纽约寻找有才华的新兴艺术家，比如杰克逊·波洛克[1]、弗朗茨·克莱恩[2]、威廉·德·库宁[3]、罗伯特·马瑟韦尔[4]等，他们正引起轰动，并发起了“抽象表现主义”运动，该运动迅速得到广泛关注，开始将整个艺术界的注意力从巴黎引向纽约。

本·利平认为，马吕斯年纪尚轻（他二十三岁），缺乏经验，需要一位更年长的副总监一起管理画廊，这个人必须是马吕斯信得过的，同样重要的是，也必须是本·利平可以信赖的。此时，身体完全康复、中篇小说又已出版的洛根便成了当然的人选。

在一九五〇年底，本·利平以五千美元的年薪聘请洛根担任“利平之子”的副总监。这一安排的真正意图是让他密切关注并指导马吕斯。洛根不需太多鼓动便欣然接受了：他关上特彭泰大道公寓的房门，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乘船前往纽约。

到达纽约后，洛根在酒店住了几天，接着在东四十七街第一大道和第二大道之间租了套公寓（这是他在纽约工作期间众多住处中的第一处）。虽然周边环境算不上是最舒适宜人，但从画廊走路过来，只需要二十分钟，还是很方便的。

从此，他和马吕斯开始在纽约所有的知名画廊和新画廊，包括展出年轻艺术家作品的临时合作画廊，进行全面彻底的搜索。本·利平给了他们两万五千美元收购资金，用于最初阶段购买画作，这些钱来自帕雷迪斯那几幅米罗画作最终的销售收入（洛根从中得到九千美元）。

在洛根抵达纽约大约两个月后，在一次聚会上，他认识了一位名叫阿兰娜·鲁尔的离婚女子，她在美国国家广播公司法务部门工作，有两个年幼的女儿，艾琳娜（八岁）和嘉儿（四岁）。洛根开始和阿兰娜约会。他们的恋情始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正如洛根常说的那样，时机完美。

纽约日记从那一年的九月开始。

1951年

9月21日，星期五

就这样，我来到纽约，再次开始写作，开始工作，开始性交，开始生活。我决定继续记日记，主要是因为我越来越担心马吕斯，我想要给他的行为举止留下记录。本对他绝对信任，可我开始思考这种信任是否错付。我还认为，他的品位是怪异的，甚至是危险扭曲的。我们总是争论什么是好的作品，什么是坏的作品，以及我们应该买哪些艺术家的作品。我对马吕斯和这家画廊有种非常不妙的预感，我想把我可能需要的所有证据都好好记录下来，以备移交。

举个例子：每天早上，我总是第一个到画廊，甚至比哈尔玛（我们的前台接待员）更早。马吕斯往往午餐后才会露面。我和本在总体策略上达成一致，要尽可能谨慎地增加作为我们核心业务的欧洲画作，而不要去在意能不能引起轰动。城里到处是画廊和合作画廊——梅耶与德纳吉、费尔泽、洛纳根、帕森斯、伊根——都是我们公认的对手。从名声大振到悄无声息，只需要短短几周——考虑到我们的传承以及我们所追随的巴黎的荣光气质，我们必须确保展出的画家是能够长久的。可在我看来，马吕斯没有任何审美判断力——这是实话，跟他的个人魅力没关系。他似乎总是率性而为，更糟糕的是，他会根据和他刚说过话的那个人的突发奇想而采取行动。格林伯格[5]的任何建议，他都不假思索地接受。我反复告诉他：不要登上一趟马上离站的拥挤火车，我们得自己找辆有很多空位的车，这样才可以伸展腿脚。他不听我的——他觉得任何一辆碰巧经过的乐队花车都可以。

话说回来，我很喜欢清晨的画廊，那时客人和马吕斯都还没来。我们的画廊在一楼——按美国人的说法，应该是二楼——我站在窗

前，看着楼下的麦迪逊大道，观察来往人群和车流。哈尔玛会给我带杯咖啡，我也将点燃这天的第一支香烟。在这样的时候，我总觉得自己在做梦——我不敢相信我竟然在这里工作和生活，我不敢相信生命中竟然还会出现这样的机遇。

今天晚上在阿兰娜家。我们会一起度过整个周末，她的孩子们跟着她前夫出门了。我们打算去格林尼治村，给我找找可租的房子。我想我需要离自己的事业更近一些。

9月23日，星期日

我们在布利克大道旁的柯尼利亚街找到一套小公寓。它是幢砖结构排屋的地下室（我跟地下室之间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为什么喜欢这种半地下的生活？），没有家具和装修，有卧室、客厅、小厨房和浴室各一间。楼上两层住的是一家意大利人。

这个周末，阿兰娜的公寓又只有我们两人，真是令人愉快的意外福利。我觉得阿兰娜非常性感：她白得惊人的牙齿和精心打理到完美的金发都带着强烈的诱惑力。不过，她的阴毛却是光亮的深棕色。看到她赤身裸体，拿着一壶马丁尼鸡尾酒和两只玻璃杯走进卧室的样子，我不禁想，是否正是这明显的反差给了我强烈的刺激。目前，我们的性生活非常正统，每次都戴安全套，用的是传教士体位，但她身上有某种东西，让我只想彻底放纵。她个头很高，骨架很大，有律师的精明头脑。她对自己的孩子非常关心，也担心该怎么让她们认识我（我为什么要认识她们？）。她对前夫态度刻薄，不屑一顾（“一个软弱又可悲的男人”）——其实她的前夫也是一名律师。阿兰娜三十五岁。她在河畔大道上有套大公寓，还有个住家女佣。她有薪水，还有离婚赡养费，经济宽裕。而经历了巴黎的灾难之后，能再次恢复性功能我就已经心满意足了。我感谢美国和美国杰出自信的女性。来到这里是我做过的最正确的事。

奥特瑞奇形容我是循环性精神病患——即较轻程度的狂躁与抑郁交替发作的病症——所以，他说，他不会给我做电击治疗。他给了我纽约一个精神科医生的姓名和地址，说我如果需要心理咨询可以去找他。不过，我认为奥特瑞奇的诊断并不正确：不管程度是较轻还是较重，反正我不是躁狂抑郁症。我认为，我在巴黎遭受的是长期累积之下的精神崩溃，是我从瑞士回来得知芙蕾雅和史黛拉的死讯后就开始的。过了三年，这种情绪终于被奥黛尔引爆了，更准确地说，是被我在奥黛尔面前的失败引爆了。（顺便问一句，奥黛尔现在在干吗？我觉得她也来纽约了。得去问问本。）现在，我人在纽约，一直遮蔽着我人生的百叶窗全被拉了起来。阳光洒满整间屋子。

10月11日，星期四

在纽约清新完美的一天。在轮廓清晰的阴影和强烈的阳光下，这些巨大的建筑看起来恢宏壮观——与欧洲截然不同。它们似乎在说，我们不需要你们的大教堂和城堡，不需要你们那拥有护城河的庄园和乔治时期风格的露台——我们有完全不同的东西，我们说完全不同的语言，我们有自己的美。随便你们接受，或不接受。比较是毫无意义、多此一举的。

今天下午，马吕斯三点才露面，他从一个名叫休斯·德拉哈的江湖骗子手中买了四幅毫无价值的油画（都是用三原色完成的一些胡乱涂画），每幅五百美元。这么多钱，我都能买下一幅波洛克的画了——只要我愿意。我婉转地表达了异议——我们的流动资金在迅速减少，我还一幅画都没买呢——我还指出，一两个月内我们不可能卖掉一幅德拉哈的画。洛根，他居高临下地说，你太老土了，跟爸爸一样，你得赶快跟上潮流，不然你永远都不可能融入这个城市。我努力控制住脾气。考虑到我之前狂想式的表述，这样的评价颇为讽刺。我最好让本知道这里的情况。

今天晚上，我去了詹妮特·费尔泽在吉恩大街上的合作画廊。我没有让马吕斯看到邀请函。明天，我将搬去柯尼利亚大街。

10月12日，星期五

看到了我来纽约后想买的第一幅画，画家是托德·休伯。詹妮特给我留着这幅画。不知怎么回事——我们俩都喝得大醉酩酊，詹妮特给了我一粒药丸——我们最终一起躺在了四十七街公寓的床上。我醒来时感觉生不如死，我听到有人在浴室的声音。接着，詹妮特一丝不挂地走进房间，溜上床。我酒仍未醒，头痛欲裂。她贴到我身上，我才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她个头娇小，瘦骨嶙峋，胸完全是平的——真算不上我喜欢的类型——可她身上那种顽皮的、淘气的、坏坏的气质，让我觉得很兴奋。我走到冰箱旁，拿出一瓶啤酒。她说，嘿，也给我一瓶呀，我也感觉很难受啊。于是，我们坐在床上，喝着啤酒，聊了半个钟头。我们都没准备好对昨晚发生的事做出评价，可不管怎样，啤酒发挥了作用，我们做爱了。四十七街上车辆往来的声音。我们带着啤酒味打着嗝儿的吻。詹妮特像小猴子似的滑稽的脸被我压在下面，她的双眼紧紧闭着。我高潮时，她说：别以为你买休伯的画我会给你打折。

10月23日，星期二

柯尼利亚大街。华莱士拍来电报说，他帮《别墅》找到了一家美国出版社——巴克纳尔、邓恩＆韦斯出版社。他催促我给韦斯先生本人打个电话，韦斯发现他的作者现在就住在纽约时相当高兴。只有二百五十美元预付款，不过，乞讨者没权挑三拣四。

我以一百美元为画廊买下休伯的画，接着又用三百美元自己买下来（我们通常都以涨两倍的价格卖出——至少“利平之子”终于在当代艺术品上赚了一笔）。《大地景观三号》，画名叫这个。是一幅很长的画作，涂着厚重的棕色和黑色色块，经过了刮擦、打磨和抛光的处理。在色块叠合的某个位置，还有一团粗糙的菱形奶油色，显得脏脏的。也许因为画家是德国人吧（他真名叫塔贝特·休伯），他的画作有种真实的分量感和存在感。它是有构思的。它是完全抽象的，但它的

名字能引申出某种比喻性的解释。只有休伯和一个名叫德·库宁的荷兰人真正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们也都能画画。这点很重要。

11月13日，星期二

第一个真正刺骨的冷天。飘起阵阵小雪，冰面上吹来寒风。走路去地铁站的路上，我的脸颊被冻得刺痛麻木。昨天一天，马吕斯压根儿没来，我给他打电话，他说他在家工作。我说，谢谢你让我知道。他回答说，这是他的画廊，他可以决定自己在哪儿工作，谢谢你了。我认为本现在必须插手了；局势无疑是在不断恶化。我不能开除马吕斯，也不能公然训斥他，但我已将自己的想法表达得相当明白。他来纽约之后变了，也许只是因为他远离了他父亲的影响——准确地说，是继父的影响。在巴黎，我每次看到他，他都表现得很有魅力——当然，也有一些懒散和软弱——但绝不是现在这副模样。他在我面前冷漠、傲慢、自大。他不工作。鬼知道他在忙什么——也许跟我们其他人一样，忙着喝酒、滥交、吸毒吧——但至少我从周一到周五每天早上都会出现在画廊啊。这个城市有种危险的部分，腐蚀着毫无警觉的人们；你必须保持警惕。

和泰德·韦斯共进午餐。他想在年底前出版《别墅》。他们已经从英格兰买来了印刷纸，所以就只差把书装订起来再加上新封面了。韦斯身材瘦削，头脑精明，一位戴眼镜的知识分子——非常乏味。“我们要把它当作‘存在主义’小说来卖，”他说，“你觉得怎么样？”“会不会有点过时？”我说。“才不会。在这里正时新呢。”他说。

12月3日，星期一

昨天晚上，我又和詹妮特睡了。这个周末我只能一个人过——阿兰娜的姐姐和她的孩子们住到她这儿来了。我去了德纳吉画廊的聚会，詹妮特也在那儿（还有平常那帮人）。晚上聚会结束时，大家纷纷离开，詹妮特说：“我能跟你一起回家吗？”我说，可以，欢迎。你为什么非要冒这种风险呢，蒙斯图尔特？可这不是风险。阿兰娜是我

的女朋友，詹妮特也一样：我对她们俩都没有许下过忠心不二的承诺。你看看自己，总是找这些借口。你是在虚张声势——你跟詹妮特睡觉，内心是愧疚的。我是个四十五岁的单身男人，我不需要对任何人隐瞒我的爱情生活和性生活。那你为什么不把这一切告诉阿兰娜，看她到底能有多大度呢？反正不会有什么危险。

12月14日，星期五

我在画廊给我的新书出版举办了一场小型聚会。巴克纳尔、邓恩＆韦斯出版社邀请了一些作家和评论家。我邀请了格林伯格、弗兰克·奥哈拉[6]和其他几个文学界的熟人，来提升艺术家阵容的规格。看到自己的书堆在中间桌子上，我生出奇怪的自豪感。《别墅》的封面非常简单：粗糙的燕麦底色上，用午夜蓝印着无衬线的小写字母——不知为何，倒很有包豪斯风格。弗兰克很喜欢书名。"《湖畔别墅》。我喜欢，"他说，"简单，但仿佛有一种回响、一种共鸣。也可以是克利的画。"实际上，我不确定克利的画会不会叫这种名字，但他把我和克利联系起来还是很抬举我的。他带了位作家朋友，赫曼·凯勒，看起来像个举重运动员（宽肩膀、粗脖子、短头发），实际上在普林斯顿大学教文学课。我本以为他是弗兰克的"同性恋"朋友，可有人告诉我他不是。显然，弗兰克也喜欢勾引异性恋男子。

看到这本书出版后大家对我的评价随之改变，真是件有趣的事。我不再是身着正装、涉足艺术界的英国佬了，而是一个具有持久创作力（新书的扉页列出了我的其他作品）的作家。凯勒对《世界主义者》很好奇，问我有没有兴趣给和他有关系的某家小杂志社写书评——他们需要懂法语的人。他说他认识奥登，问我想不想见他。我说我十分乐意——但实际上，我并不是那么感兴趣。从我现在在纽约的视野看出去，我以前的文学世界似乎甚为遥远。事后回想起来，它不过是个小小的臭水塘。我宁愿离它远一点。

乌多·费尔巴哈来了——很高兴再次见到他。他现在发福了，头发也花白了，脸上满是皱纹，下巴肥厚。他在《艺术国际》杂志当编

辑，我说这名字听起来像是航空公司。他拿起《别墅》的书，翻了翻。又写了本书啊，他说，你这水平高得可怕啊。我们都笑了。他留着萨提尔[7]式的山羊胡，山羊胡也是花白的——让他看起来像个慈祥又邪恶的长辈。

阿兰娜邀请我和她的家人共度圣诞。她的父亲是个鳏夫，是康涅狄格州某所女子大学的退休教授，在海边有幢大房子。当我得知共度圣诞的人还包括她姐姐、她姐夫还有他们的孩子后，我婉言谢绝了。我说我得回伦敦看母亲——所以，我想我最好还是真的去一趟。

泰德·韦斯说《纽约时报》和《纽约客》上将会有对《别墅》的好评。他怎么会提前这么久知道？无论如何，我心怀感激。

1952年

（1月）

康涅狄格州，波卡塔克附近的斯伯布鲁克。我是三号到这儿的——周一回城里去。阿兰娜的父亲泰特斯（费奇）在斯伯布鲁克有幢大大的白色板房，房子离波卡塔克大约八千米。房子坐落在一片落叶松和枫树林里，从房子走路去海边大概需要二十分钟。今天早上，太阳出来了，我们穿过草地，漫步朝海边走去（地上还有大约八厘米厚的积雪）。我们有九个人：我、泰特斯、阿兰娜、艾琳娜、嘉儿、凯瑟琳·邦迪（阿兰娜的姐姐）、道尔顿（凯瑟琳的丈夫）以及他们的孩子小道尔顿（七八岁）和莎拉（刚学会走路）。我们沿着海岸闲逛，观察岩礁池。大浪拍岸，孩子们四处乱跑。回到家，管家为我们准备了丰盛的午餐。这是个诗情画意的早晨，唯一的不完美是我明显感觉到（尽管别人都没感觉到）泰特斯·费奇对我的讨厌。他不喜欢我是出于一些泛泛的理由，而非私人原因。我是英国人，而他是个根深蒂固、毫无悔意、彻头彻尾的反英分子。我要是黑人，那他可以说就是三K党[8]的大头目，他对我的仇视再明显不过了。我想，他是为小女儿和英国人交往这件事感到惊骇。我这辈子第一次感觉到我成了种族仇恨的受害者，如同生活在纳粹德国的犹太人。他提到我时，说我是“我们的英国朋友”。“也许我们的英国朋友更喜欢全熟的牛排。”“也许我们的英国朋友想饮茶而不是喝咖啡。是不是这么说的。是‘饮茶’吧？”“我们的英国朋友不习惯跟小孩子们一起晚餐。他不习惯门上挂着绿色的厚羊毛毡之类的东西。”这种敌意太明显了，家里其他人只是一笑而过。我向阿兰娜指出这种态度的无礼，可她嗤之以鼻。“胡说八道。爸爸本来就是这样的。他一直都是个臭脾气老头。别那么敏感，洛根。别往心里去。”

无论如何，我还是很高兴能在城市之外和阿兰娜见面：在这里，她显得没那么强硬，没那么光鲜亮丽。她的头发是卷的，化更淡的妆，穿牛仔裤和宽松的毛衣。她漂亮脸蛋上的严肃表情似乎也放松下来，变得柔和。我发现郊外的阿兰娜和纽约的阿兰娜一样迷人。

《别墅》的成功让费奇很是恼火，此书正如泰德·韦斯预料的那样，大受好评。邦迪夫妇却又过分谄媚。我刚到，就送给费奇一本《别墅》，他连看都没看一眼，便放到茶几上。他是个四肢瘦长、五官分明的老人，七十出头，满头浓密蓬乱的白发。他抽烟斗时一副熟练的学究式的造作，他最喜欢系蝴蝶领结，穿粗花呢外套和过时的卡其裤。有时候，我飞快瞥一眼周围，总能看到他眼中毫不掩饰的憎恶，但他很快会用敏感易怒的“主人”面具遮掩过去。

伦敦令人沮丧。阴暗、肮脏，天气寒冷，大家惨遭折磨，面无笑容。不知为什么，这个城市仿佛还在战争中。我见到了母亲（仍在无休止地抱怨着），带她去萨伏伊吃圣诞午餐。迪克邀请我去苏格兰参加除夕夜庆祝活动，但我想最好还是让我的肝脏休息一下，我搭乘一月一日的第一班飞机离开了。

我在伦敦给本打电话，说了马吕斯的事以及我预见到的潜在问题，本说他会尽快亲自赶来。彼得和格洛丽亚·奈斯史密斯在加勒比海度蜜月，现在她是第三任斯卡比尔斯太太了。我度过了一段相当孤独的时光。两个煤气壁炉熊熊燃烧时，我的地堡还是足够暖和的，在这里，和在别处一样有家的感觉。我不在时，负责打理房屋的中介看来尽职了。

午饭后，跟嘉儿·鲁尔聊了一个钟头。她是个讨人喜欢的小姑娘，健谈，外向，最爱讲笑话——但她很难讲完，总是自己笑得停不下来。我对她着了迷，接着，我意识到了原因：我最后一次见史黛拉时，她也正是这个年纪。我为自己失去的一切再次感到悲从中来。那种伤痛，每当你以为随着时间的流逝要慢慢消退时，它又会突然回来，带着你早已忘却的生硬感和新鲜感给你重重一击。

我想做爱（我想抱着一个人，真的），我问阿兰娜我今天晚上能不能偷偷溜进她的房间，可她觉得太冒险了。于是，我们开车出去，在某条小路上停了车，在车后座上匆匆做了爱，感觉并不令人满意。我说，这是我第一次在车后座上做爱。欢迎你来到美国，她说。显然，这是个重要的过渡仪式。我们回家时，一想到费奇会像只警犬一样使劲闻着，鼻孔里全是我这个英国人勇敢的气息，我就更高兴了。那个老混球。整个晚餐期间，我都为此感受到一股暖流。

3月7日，星期五

去了托德·休伯在东八街上的画室。又买了幅小的《大地景观》，七十五美元。几乎全是黯淡的弯曲的棕色色块，画的顶部有一道生硬的水平角度的柠檬黄色带，如同刺眼的黎明曙光。我们说起埃米尔·诺尔德[9]、德·斯塔埃尔[10]和其他画家。休伯对自己的领域见解颇深。他身强体壮，像个年轻的农夫，又像个码头工人，他有挺拔的方下巴和看似近视的浅蓝色眼睛。

我们去雪松酒馆喝酒，这里不是我最喜欢的地方——灯光太亮太耀眼了——但休伯想去那里庆祝自己又卖出了一幅画。酒气熏天的波洛克管他叫纳粹，可托德只是哈哈大笑，说他得时不时狠狠揍波洛克一顿，这样他才知道守点规矩，但今天晚上他发了善心。不少年轻女子直瞪瞪地盯着这群大腕：休伯、波洛克、克莱恩，还有那个骗子佐洛——他们都像粪堆里的雄鸡，炫耀着强健的男子气概。由于刺眼的灯光，每个人都显得很疲惫而眼神空洞。女人们——伊莲（德·库宁）、格蕾丝（哈丁顿）和莎莉（施特劳斯）——喝起酒来跟男人不相上下。这种大汗淋漓、焦躁不安又充满性欲的氛围让这些女孩在我的眼中都显得很淫荡。奥哈拉和凯勒一起进来了。也许他俩做爱了？凯勒说，他把《别墅》看了两遍。“很复杂，但我大致读懂了。”他说。我给阿兰娜打电话，问我能不能去她那儿喝杯睡前酒——她说利兰德跟女儿们都在她那儿，不过她明天中午可以跟我一起午餐。我给詹妮特打电话——她出门了。于是，我想从这些女孩中给自己挑一

个，可她们一发现我不是画家，便立马失去了兴趣。有个肤色黝黑、腰肢纤细的女孩，留着很长很长的头发，我真的很喜欢她，我醉醺醺的，不肯接受她的推诿之词，直到她说了句“走开，老头”。老头？天哪，四十六岁可不算老。我感觉我还没正经开始生活呢。该死的战争夺走了我六年时光。我回到家，喝了更多的酒，记下这些事情。

3月8日，星期四

在华尔道夫酒店好好重聚了一次：我、本和彼得。三个老朋友。彼得是来推广他的新小说《屠杀无辜者》的。我们不可避免地聊起以前在学校的老同学，聊起了艾比学院和我们的往日时光。我觉得彼得和我外貌都没怎么变——还是可以在学生时代的照片上把我们认出来——当然，我们都长胖了一点，身材也壮了一些，只有本胖了很多，肚子圆滚滚的，肥肥的双下巴垂到了衣领，看起来也比我们显老。又或者这只是我一厢情愿的想法：说不定我们每个人对彼此的看法都是一样的。格洛丽亚来跟我们一起喝咖啡。她看起来……很有钱。又性感又有钱。她的语气很奇怪，礼貌得过了头，说：那位头戴帽子的男士，像个上过礼仪学校或演讲课的英国影星。她说：“我没破坏你们男生聚会的兴致吧？”见到她来我很高兴。她是那种一走进房间就能立马让气氛变得更妙的人。我们非常欢迎她——比起彼得，我更喜欢她，彼得倒是越来越喜欢自说自话了。他对本夸耀说，他以三千英镑的价格买了一幅伯纳德·毕费[11]的画。本一如既往地圆滑，说恭喜他做出了明智的投资决策。本有点心神不宁：他承诺周末就解决马吕斯的问题。

晚上活动将近结束时，格洛丽亚用带着一丝怀疑的嘲讽眼神盯着我，说：“那么，你最近在忙什么呢，洛根？”我告诉她我也刚刚出版了一本书。“写得好极了，”彼得插嘴道，“我早就想说了。是你迄今为止最好的作品。”他当然是连看都没有看过，对此我没法抱怨，毕竟自从他放弃自己写得很好的惊险小说，转而去写这些自命不凡的新书后，我也没看过他的书。“你能给我寄一本吗？”格洛丽亚问。“我们家

就有一本呀，亲爱的。”彼得说。“可那本书上写的是送给你，”她说，“我想让洛根也给我题个字，专门送给我的。”我说她最好是买一本——我需要尽可能多挣一份版税。可她离开时仍然提醒我：“别忘了送我书。”我想，也许彼得终于遇上了对手。

本离开了，彼得和格洛丽亚也上楼去了他们的套房，套房肯定特别宽敞。有那么一会儿，我独自留在大堂，穿着雨衣。突然，我觉得我好像看见温莎公爵夫人从旋转门走进来。我愣住了——过了半晌，我才反应过来，那只是个身材瘦削的纽约主妇，梳着过分精致的发型，头发像是用水泥糊过。我想起来，公爵夫人和公爵在这里确实有套公寓。我得牢牢记住——以后要离华尔道夫远点儿。

5月12日，星期一

马吕斯的问题解决了——至少名义上是如此。现在由我管理画廊；马吕斯必须向我汇报，任何超过五百美元的购买项目都必须得到我的同意。他自己仍有五千美元的资金——用少了本就会补上。在今天早上气氛冰冷的会议中，一切都被拿出来说了个明白——马吕斯面露愠色、态度漠然。本非常坚定，甚至有些严厉，我想起来，当然了，马吕斯是桑德琳的儿子，又不是本的儿子。我希望这种表面上的独立自主能让他满意。可我仍然有点担心。

我和阿兰娜还有两个姑娘早早吃了晚餐。嘉儿说了一连串笑话，她声称是自己想出来的。最好的那个笑话让我们惊得愣了片刻，她是这么说的：“他们在布鲁克林是怎么认字母表的？”把字母表背下来啊，亲爱的，阿兰娜说。是，那他们在布鲁克林是怎么背字母表的呢？“他妈的A，他妈的B，他妈的C。”嘉儿说。阿兰娜气坏了，可我笑得前仰后合，她也没能继续假装生气。嘉儿承认这个笑话不是自己想出来的。

阿兰娜恳求我再去斯伯布鲁克过个周末。我说，且不说她父亲讨厌我这件事，我不喜欢被人当作小孩一样，连睡觉都不能跟她一起

睡。我们是成熟的成年人了，我们是情侣，为什么不能睡一个房间？“我是他最小的女儿，”她说，“他觉得除了丈夫，我是不可能跟别人发生性关系的。”我说这是一派胡言。接着，我想了个主意。要是她非得定期去看他，那我们为什么不在附近租一间自己的房子呢？这样她既可以随时看他，我们又能睡在一起。这个主意不错，她说。

7月11日，星期五

阿兰娜跟女儿们一起在康涅狄格州过暑假。马吕斯去了巴黎，我在酷热难耐的七月看管画廊，感谢上帝，有人发明了空调。这个月完全没有生意：纽约的每个画家似乎都去了长岛。也许我应该去那儿打探打探。

不过，詹妮特回来了，昨天晚上她在画廊举办了一场聚会。弗兰克（奥哈拉）也来了，他顽皮得气人，喝得醉醺醺的，全身晒得黝黑。他把我在角落里堵了半个钟头，喋喋不休地吹嘘他在长岛发掘了一个名叫佩特的疯狂天才。“终于找到了一个有脑子的艺术家，感谢上帝。”回到詹妮特的家。我没打算跟她过夜，可她兴致勃勃的时候我也很难抵挡。你得看看我晒得有多黑，她说。全身都晒黑了。

8月16日，星期六

斯伯布鲁克。阿兰娜认为她找到了一处好房子，离她父亲家大约三千米，在米斯蒂克镇旁。我说我已经喜欢上那里了。今天下午，我们带着嘉儿和艾琳娜开车出去。那是一栋远离海岸公路的板墙小平房，周围是低矮的橡树林，屋顶微微倾斜，屋前有长长的阳台，屋侧有毛石烟囱。两间卧室，一间浴室，一间大客厅，装着开放式壁炉。后面又长又窄的厨房正对着杂草丛生、乱七八糟的花园。这里可能有六十年历史了，阿兰娜说。想想吧——多美呀——这里正适合我，一个带着数百年文化传承的欧洲人。屋里的一切运转正常，水、电、暖气，所以我们冬天也能住在这儿。我毫不费力地看到了自己住在这里的情景。可当我们四个人和房产中介四处走动时，我脑子里敲响小小

的警钟：洛根和他的原始人家庭……“你看，洛根，”嘉儿大喊，“这上面有个房间，可以做你的书房。”屋檐下面有个带天窗的小阁楼，可以眺望远处的布洛克岛海峡。我突然想起我在梅尔维尔路的公寓以及从公寓窗户能看到的那些巴特西的屋顶。忆起过往人生，泪水毫无征兆地涌上眼眶。阿兰娜看到了，悄悄把手放到我掌心。“你说得对，我们在这里会很开心的。”她说。嘉儿牵起我的另一只手：“求你了，洛根，求你了。”“就这么定了。”我说。

我坚持由我支付全部租金——每年一千二百美元——其实我付不起，但这能让房子在名义上是我的，而不是我和阿兰娜的。我这是想骗谁呢?

今天晚上，嘉儿对费奇说：“洛根给我们在米斯蒂克租了栋房子。”他面色阴沉地看着我：“一朝殖民者……”老东西一晚上心情都很差。他和我一言不发地坐在一起——姑娘们都上床睡觉了，阿兰娜在收拾厨房——他摆弄着自己抽烟斗的一套工具，将那可笑烟斗的烟锅擦得亮锃锃的，用大拇指捋着烟丝。

突然，他说：“你认识邦尼·威尔逊[12]吗？”

我说我知道他是谁，还说我读过不少他的书。他也是反英者俱乐部的忠实成员吧。

“智慧超群。”费奇边说边朝天花板喷出气味浓香的蓝色烟雾。接着，他用烟斗柄指着我：“英国革命是什么时候？”

“一六四〇年。奥利弗·克伦威尔。处死查尔斯一世。建立保护国。”

“错。应该是在这里，一七八七年。是盎格鲁—撒克逊的资产阶级建立新社会的时候。你们的制度还是旧制度，从查尔斯二世以来一直

都是。你们应该爆发的革命实际上发生在这里，发生在大西洋彼岸。这正是你们如此仇恨我们的原因。”

“我们并不仇恨你们。”

“你们当然仇恨我们。邦尼也这样认为。你们现在有两个截然不同的英语社会，它们是一七八五年自共同根基分离开来的。我们的社会是革命的、共和的；你们的社会是要维持原状、支持王室的。这就是我们永远无法和平共处的原因。”

“对不起，可是——无意冒犯——我认为这完全是无稽之谈。”

“我料到你这种阶层和教育水平的英国人就会说这种话。难道你还不明白吗？”他对我哈哈大笑，“你恰恰证明了我的观点。”

我任由他信口开河。真是个讨人厌的混蛋老头。

8月17日，星期日

我喜欢说这样的话——“无意冒犯”“恕我直言”“依我浅见”——实际上，它们总是暗示着完全相反的意思。在和费奇争执（这开始让阿兰娜有点抓狂了）时，我时不时拿它们来攻击他，因为它们能让我在自命不凡、彬彬有礼的外表下，表达截然反对的意见。午餐时，我们就礼节问题又争论起来。我说，在美国，好的礼仪是加深和促进社交的一种方法，而在英国，它是保护隐私的一种手段。他拒绝接受我的推论。

去新伦敦市签了租用米斯蒂克房子的文件，付了定金。阿兰娜负担了购买家具、装修和翻新的费用。我的独立自主到此为止。嘉儿和艾琳娜给我写了封感谢信，塞到门缝底下。她们都是好孩子。我非常喜欢她们。

11月5日，星期三

去詹妮特的画廊参加盛大的画展。休伯有三幅画展出，我们应该全买下来，但我不愿付那个价格。过去这六个月，画价的涨幅令人担忧——我感觉大家都突然开始争抢起了这些未经时间检验的年轻艺术家。总之，詹妮特还展出了巴尼特·纽曼和李·克拉斯纳的画。她是个聪明姑娘。这是场真正的盛会：像一场充满火药、背叛和阴谋的好戏。令我烦恼的是，画展似乎大获成功。弗兰克为自己的新发现欣喜若狂——不是佩特，是纳特·泰特[13]——他所有的作品转眼间就卖掉了。后来，我见到了这位天才泰特：他是个安静又英俊的高个男孩，让我想起我在瑞士监狱的狱卒保鲁斯。他安静地站在角落喝威士忌，我很高兴地看到，他穿着灰色套装。整个房间里只有我们俩穿着套装。他满头浓密的深金色头发。詹妮特异常兴奋，她说她吸了海洛因（可以做这个？），鼓动我也试一点。我说我年纪太大了，玩不了这些把戏。我买了一幅休伯的画和一幅马瑟韦尔的画。买不到纳特·泰特的画了，我非常喜欢他的画——以非写实的大胆风格画了各种桥，灵感则来自克莱恩[14]的诗歌。我明白弗兰克说他有脑子是什么意思了。

正要离开时，我碰到了泰特，我问他有没有什么画愿意私下出售，他非常奇怪地回答，我得去问他的父亲。后来，帕布罗（詹妮特·费尔泽的狗）在房间中央拉了一大堆狗屎，拉里·里弗斯跟我讲的。

看起来，艾森豪威尔[15]要轻松取胜了。

12月25日，星期四

伦敦。特彭泰大道。在萨姆纳与母亲和恩卡纳茜欧吃了一顿令人压抑又沮丧的午餐。母亲似乎日渐衰老——还是够机警，但明显瘦了很多，干瘪了很多。我们吃了火鸡和煮成灰色的球芽甘蓝。恩卡纳茜欧忘了煮土豆，母亲冲着她大吼，恩卡纳茜欧说反正这些英国食物都挺恶心的，说完开始大哭——我让她们相互道了歉。两瓶红酒我喝了大部分（我很明智地带了这两瓶酒——家里只有白朗姆酒）。我没有告诉她们阿兰娜的事。

在我坐飞机来这儿之前，我向阿兰娜求婚。她答应了，立马就答应了。她又是流泪，又是大笑，基本上是不知所措。我感觉她等我求婚已经等了好几个月。那天是星期六，我带艾琳娜和嘉儿去中央公园散步。艾琳娜想滑冰。嘉儿和我坐在露台看台上一边看着她（她滑得相当好），一边吃着椒盐卷饼。嘉儿突然毫无来由地用严肃且深思熟虑的语气说："洛根，你为什么不和妈咪结婚？你们结婚了，我会好开心的。"我吞吞吐吐地转移了话题，当天晚餐（只有我们）时，我便求婚了。是的，阿兰娜确实对我有着肉体上的巨大吸引力，我也喜欢她，可如果摸着良心，我不能说我爱她。要是你爱她，那你怎么还会和詹妮特·费尔泽发生关系呢？阿兰娜说她爱我。问题是，芙蕾雅之后，我想我不可能再真正爱上别人了。不管怎么说，我是开心的，我认为。还不仅是开心：我们要结婚了，我是满足的、幸福的。我习惯结婚的状态；我不习惯一个人——我既不期待也不享受一个人。然而，总有个念头挥之不去：我之所以和阿兰娜结婚，是因为这样一来，嘉儿就能成为我生命中的一部分了。也许，我爱的人是嘉儿……我这样想大概非常愚蠢：她不可能永远都是这个迷人又滑稽的五岁小孩呀。管他呢，*人生得意须尽欢*。比起其他人，我更应该遵循这条人生法则。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洛根与阿兰娜·鲁尔结婚，一场安静的平民婚典，一些朋友和他们的孩子出席了婚礼。泰特斯·费奇患了流感，无法出行，他是这样说的。

纽约日记至此沉默了两年有余，直到一九五五年初才重新开始。洛根离开了他在柯尼利亚大街的公寓，住到了阿兰娜位于河畔大道的家。他们还是很喜欢米斯蒂克的房子（洛根叫它米斯蒂克之家），它与纽约的家形成了可爱的对比。他继续管理利平之子画廊，但他和马吕斯·利平之间的休战状态又开始显现出紧张的迹象。］

1955年

4月10日，星期日

米斯蒂克之家。温暖的艳阳天。像是到了夏天。茱萸花尽数盛开。我假装在花园里看书，实际上，我满脑子想的都是今天的第一杯酒。上午十一点还没到，我走进厨房，开了一罐啤酒。旁边没人，我喝了几大口，再往啤酒罐里倒满波旁威士忌。重新回到花园后，报纸忽然间看起来都更有趣了。“这就开始喝酒了？”阿兰娜用她最挖苦、最不认同的语气说。“啤酒而已，天哪。”我表示抗议。这罐酒能让我撑到中午，到了中午，我就可以光明正大地调一壶马丁尼了。阿兰娜喝一杯，我喝三杯。午饭时，我会开一瓶红酒。下午，我会睡个午觉，然后去海边，带孩子们在岩石周围闲晃。等回了家，就来一两杯餐前苏格兰威士忌加苏打水。晚餐，我会喝更多的红酒，餐后喝白兰地，很快就到睡觉时间了。这是我在乡下挨过周日的方式。

我为什么要喝这么多酒？嗯，一个原因是，到了周日，我知道我周一早上就必须回纽约了。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灵魂，对此我深信不疑——这也是我喜欢米斯蒂克之家的原因——纽约上西区的灵魂不适合我。我痛恨我们的公寓；我痛恨它所在的位置，它已经开始让我讨厌整个曼哈顿岛了。是哪些因素合在一起导致了这一点呢？是西区南北向狭窄的道路。是道路两旁毫无特色的建筑。是上述建筑的高度，以及上西区总是挤挤挨挨的人群。太挤了，人行道上总是挤满了行人。另外，还有宽阔但冷冰冰的哈德逊河。那里就是不适合我——我的灵魂在枯萎。我多次向阿兰娜建议搬家，可她很爱那套公寓。也许，我是不习惯跟两个小女孩同住；也许，我并不幸福。

（6月）

开车去了长岛的温多斯——纳特·泰特的继父家，一座新古典主义风格的大宅。彼得·巴卡塞安（即继父）买下了继子百分之七十五的作品，并在某种程度上充当着非正式经纪人的角色。对纳特来说这有利也有弊——纳特是个充满魅力（一定还有更好的形容词——但我想不起来了）但本质老实的年轻人。有利的是，他的收入有了保证；有弊的是，没有哪个有才华的艺术家想让继父控制自己的职业生涯。

我买了“白色建筑”组画中的两幅——都是大幅的灰白油画，透过石膏粉绘制的底色（像透过寒冷的迷雾），显出模糊的炭笔印，稍加仔细观察，你会发现那些是房屋。巴卡塞安特别为纳特感到骄傲，纳特却羞怯地不愿接受任何溢美之词，仿佛那是嗡嗡乱飞的苍蝇。我喜欢他——巴卡塞安——他有富人不假思索的自信，但又没有与之对应的极端利己主义。你能感觉到，他看待艺术世界如同学童看待存货充足的糖果店——是个可以纵情陶醉的世界，充满潜在的乐趣和自我放纵。他和纳特去雪松酒馆喝酒，热烈地讨论女人：“我是说，那男孩真的是不得不动手才把她们赶走！”但我怀疑纳特的喜好不在这方面。

（7月）

米斯蒂克。天哪，这真是个好地方。我努力控制饮酒量，在这里，我和阿兰娜之间的紧张气氛也得到缓解。我看着沙滩上的她：皮肤晒得黝黑，身躯宽大优美。姑娘们对着海岸大笑尖叫，我对自己说：蒙斯图尔特，享受生活对你来说就那么难吗？和阿兰娜做爱时，我尝到她胸脯上咸咸的味道。躺在她身边的床上，在涨潮时，我侧耳聆听阵阵涛声，以及九十五号公路上偶尔飞驰而过的汽车声，我想我感受到了宁静。

就在几千米之外，泰晤士河从诺维奇流向新伦敦。埃塞克斯镇和老莱姆镇近在咫尺。费奇为自己的仇英情节选了个最不合适的地方。

（8月）

两个姑娘去跟她们的父亲住了。阿兰娜和我在长岛与安·金斯伯格共度了一周时间。赫曼·凯勒也在这儿，还有无处不在的奥哈拉。整个纽约艺术圈的人似乎都来这儿了——感谢上帝，我们的避暑小屋在康涅狄格州。凯勒带我们去波洛克家晚餐，李（克拉斯纳，他的妻子）不让我们进门。她说波洛克“身体抱恙”。可我们听到从屋后传来震耳欲聋的爵士乐。我们开车去了奎戈，吃了汉堡。凯勒和奥哈拉不停地说波洛克是个“天才”，我不得不打断他们。不好意思，这个词你们不能随口乱说，我说，它只适合历史上那些屈指可数的最伟大的艺术家：莎士比亚、但丁、达·芬奇、莫扎特、贝多芬、委拉斯凯兹、契诃夫，还有其他一些人。你们不能把杰克逊·波洛克归于这类人，称呼他为天才——这是夸大其词，更别提它有多荒谬了。他俩强烈表示反对，我们饶有兴致地争论了一番。

（9月）

今天，我发现马吕斯从利平之子画廊贪污了将近三万美元。我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他一直在设法侵吞小额公款，总是用不超过他可以自由花销的五百美元限额去买画，并不向我汇报。我去楼下画仓清点库存，发现有将近三十幅油画上都有他的名字：他买它们的时候用的钱要是超过十块、二十块，那就真是出乎我的意料了，可发票上的价格全是二百五十块、三百二十五块之类。这从本质上来说是诈骗，只是很难证明。这样的情况必须极其谨慎地处理。

下班后，我和阿兰娜见了面，早早吃了晚餐，然后去看电影——《时光匆匆》。我几乎没看屏幕上演了什么。但后来，到了床上，我们做爱就好像是第一次约会。是因为我的心思有一半在别处吗？她的大腿似乎张得更开了，所以插入她的身体时，我感觉比以往都更深入。我觉得自己无比膨胀、强壮有力，仿佛可以不射精，就这样一直持续下去。这时，她高潮了，她紧紧抓着我，我立刻射了，怀着一种释放感和净化感，还立马想到巴尔扎克说的——“又一部小说泡汤了。”这个想法惹得我笑了起来，听到我的笑声，阿兰娜也笑了，我们

共同经历了一种让人快乐的互动式的性愉悦。我抽出时，仍处于半勃起状态；我感觉我依然处于一种动物发情般的狂热中，准备再来一次。“天哪，”阿兰娜说，“你今天晚上是怎么了？”我们一起冲澡，抚摸彼此，温柔地接吻。我们擦干身上的水，回到床上。打开红酒，我们又相互爱抚，只是都有些懒洋洋的，心照不宣似的，决定不做第二次了。刚刚这次做爱发生了新情况，我们都想好好把握这段记忆。

凌晨四点，我醒来，写下这篇日记，睾丸隐隐作痛。但我的脑子里塞满了马吕斯和他的骗局。

9月29日，星期四

巴黎。伦勃朗酒店。我决定来到巴黎，一是想和本聊聊马吕斯的问题，面对面地说。二是因为母亲说她身体不好，用她自己的话就是“一只脚已踏进了坟墓”。另外，还因为我需要换新护照了。

离开之前，我追查到了马吕斯向其买过画的一位画家。根据发票金额，他花了两百美元，买下一幅画了海上游艇的画，画技拙劣（马吕斯还形容它有一种“故作天真的风格”）。画家名叫保罗·克朗彼得，我在纽瓦克一家可疑的私立大学——美国艺术家学校找到他，他在那儿教什么图形设计课程。我问他有没有能卖的画，我一个朋友买过他一幅画，我很喜欢。当然有，他说，他把十来幅画在桌上摆开——二十五美元一幅。我买了一幅，并找他要了收据。

我把这个证据拿给本，他既痛苦又愤怒。“他必须走了。”他带着真正的苦涩说。他问我能不能独自经营画廊，我说，当然能。本说，他会处理好一切：等我回去时，马吕斯就将离开了。他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他由衷感谢我。“在这一行的大染缸中，找个可以信赖的人太不容易了。”他热切地补充道。我自己却有些担心，不知道这一切最终将如何收场。

与西普里安·迪欧多内共进晚餐，他是个英俊潇洒、卓尔不凡的作家。稍稍显长的花白卷发搭在衣领上。拄着根银质把手的拐杖——流露出些许纨绔子弟式的派头。他刚被授予法国荣誉军团勋章，他相当自豪，还说我跟这个荣誉也有关系（神奇的是，《世界主义者》还在销售，每年都能卖出几十本）。我说，这让我更加了解法国，以及它对作家与生俱来的尊重了。这位七十多岁的不知名诗人，几十年来再也没有出版过一行诗，他的鼎盛时期甚至还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可他仍被国家视作文化财富。我们共同举杯，我们是同一片葡萄园里的辛勤劳工。但我怀疑，在英格兰——除了我的家人和朋友——知道我是谁、我写过什么东西的人，可能只有十来个。

10月3日，星期一

母亲卧床不起，她不停咳嗽，脸色苍白，身体虚弱。恩卡纳茜欧尽可能细心地照料她，可她自己也是个老太太了。家里阴冷而破败。地下室里住着的两个十来岁的年轻人和他们尚在襁褓的儿子，是家里最后的租客。我找来医生，他开了些抗生素。是支气管炎，他说，很多这样的病人。依我看，与其说母亲是病了，倒不如说她是累得不想再努力挣扎下去了。我去了她的银行，发现这房子已被抵押贷款，这意味着它是银行的了。我偿还了她透支的二十三英镑，又往里面存了一百英镑。不算阿兰娜的收入，我自己现在也不富裕了，我真的负担不起这种慷慨了。

看了伊恩（弗莱明）的小说《生死关头》。根据我对伊恩的了解，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任务——我在这本书里，只看到了他的影子：各种不可思议的悬念和怀疑。他知道这本书暴露了自己多少本性吗？总之，它帮我打发了一个或三个钟头的时光。

去办理护照的办公室拿我的新护照，有效期十年。等到了一九六五年，我就五十九岁了，这个念头让我头晕目眩。我的人生怎么了？护照给你定期分配的这十年，是一种残忍的死亡警告。我还会有多少本新护照呢？一本（到一九六五年）？两本（到一九七五年）？感觉

还有好久，一九七五年，可你的护照期限却好像都十分短暂。他活了多久？他成功换了六本护照。

10月6日，星期四

特彭泰大道。我给彼得打电话。格洛丽亚接的。彼得去了阿尔及利亚，为下一部小说做研究。阿尔及利亚？你知道的，那儿有叛乱：他觉得用来做他小说的背景挺不错的。要不你来家里喝一杯吧？格洛丽亚说。于是我去了。彼得现在住在贝尔格莱维亚区伊顿阳台的一套大公寓里。格洛丽亚格外性感美丽——才晚上六点半，就露出了深深的乳沟。我们控制不住地打情骂俏起来。我离开时，我们相互亲吻，她允许我捏她的乳房。“我们是在这儿搞，”她说，“还是去你家？”我建议在特彭泰大道——那里更隐秘。“明天晚上，”她说，“八点。”

10月7日，星期五

格洛丽亚刚刚离开。现在是十一点十五分。“你有个很奇妙的小窝，洛根·蒙斯图尔特。像和尚的斋房。我希望，你是个好色的和尚。”她带来一瓶杜松子酒：她不知道这样会让我想起苔丝。她娇小玲珑的身躯出人意料地相当结实——我原本还以为她的身体会是柔软又丰腴的，可实际上，她就像个体操运动员，肌肉非常结实且有弹性。我注意到，我们俩基本喝完了那瓶酒。做爱的过程很不错，充满活力，直截了当，双方都很满足。然而，我还是很高兴明天就能回纽约了。

（洛根回到纽约后，发现马吕斯离开了画廊。本给出严厉的最后通牒，但两人的关系最终还是有所缓和，他给了马吕斯自己开画廊的机会和资金，看他能不能在继父眼中将功赎过。马吕斯毫不耽搁，在东五十七街上开了马吕斯·利平画廊。洛根接管利平之子的运营。他和马吕斯再无联系，两人都小心地躲着对方。

一九五六年八月，梅塞迪斯·蒙斯图尔特死于肺炎后的并发症，享年七十六岁。洛根飞回伦敦参加葬礼。他利用人在欧洲的机会，和格洛丽亚·斯卡比尔斯秘密共度了短暂的假期。他们在巴黎碰面，不慌不忙地开车向南，去了普罗旺斯和地中海。）

1956年

8月5日，星期日

行程。巴黎—普瓦捷。极其差劲的酒店。普瓦捷—波尔多。布里斯托酒店——还不错。接着和西普里安在凯尔西他的庄园住了两天。西普里安一反常态，在格洛丽亚面前似乎有些畏缩（“她是不是有点凶啊？”）。回波尔多住了一夜。在查彭芬恩餐厅吵了一架。回到酒店，格洛丽亚朝我扔来一只鞋，砸碎了镜子。她一整天都不肯跟我说话，直到我们去了图卢兹。“你想去哪儿吃饭？”我问。“反正不跟你一起，你这畜生。”她回答。我们在和平餐厅吃了饭——味道好极了。我们俩各喝了一瓶红酒，接着又喝了几杯雅马邑酒[16]。又成了朋友。早上，格洛丽亚给彼得打电话——他以为她在和她一个叫莎莉的美国女性朋友旅行。这样似乎很冒险，但出于某种原因，我并不在乎。我觉得——这是格洛丽亚在出轨，不是我——这种感觉大概是自欺欺人。我搞不好就相当于男妓。图卢兹—阿维尼翁。格洛丽亚午餐时酩酊大醉，把尖尖的叉子戳进我的大腿，戳出了血。我说她再有一次暴力行为，我立马坐下一班飞机回伦敦。从那以后，她就表现得很好了。

8月6日，星期一

戛纳。和毕加索在他的新家“加利福尼亚”共进午餐。房子很俗气，房间都很大，还看得到海湾的绝妙风景。一个叫杰奎琳·洛克[17]的年轻女子是他现在的缪斯。毕加索很喜欢格洛丽亚。她坐在他和伊夫·蒙当[18]之间，我则在桌子的另一头对着西蒙妮·仙诺[19]垂涎。（“她就像个酒吧女招待。”格洛丽亚出言不逊。我表示赞同：“是啊，美得不可方物的法国女招待。”）格洛丽亚今晚格外含情脉脉，说她这辈子从来没有过如此惬意的假期。毕加索对我说，他认为她是个非常典型的

英国女子——实际恰恰相反，我说。午餐后，我们站在露台上时，毕加索给我们俩画了幅速写——也就用了大概三十秒吧——他在画上签了名，写了日期，遗憾的是，他把它送给了格洛丽亚。别想把它要回来了。

8月15日，星期三

明天就要飞回去了，于是，我去布朗普顿公墓给母亲扫墓。恩卡纳茜欧去布尔格斯和她的一个侄子一起住了，萨姆纳的房子被银行没收。母亲去世时，还有几笔小额欠款尚未还清，我会偿还一部分。她在遗嘱中把一切财产都留给了我，实际上，她一分钱也没有。父亲留给我们的所有财产分文不剩——我发现这件事仍然让我很生气。倒不是因为其中一些钱本该是属于我的，而是因为我很清楚，如果父亲知道了她对金钱是如此不负责任，他该会有多震怒。

格洛丽亚把毕加索的画“借给”了我（“我总不能把它挂在伊顿的公寓里吧，亲爱的，真的。否则就连彼得也该起疑心了。”）。我把它装进画框，挂在客厅的煤气壁炉上方，它是墙上唯一的画。彼得写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小说《红与蓝与红》相当畅销，格洛丽亚开心地帮他花着版税。她在布歇尔机场跟我吻别时说：“谢谢你，洛根，亲爱的，带我过了个超棒的假期。不过我认为，我们在一九五八年之前都不应该再见面了。”她告诉我彼得一个接一个地交女朋友，都说是他的研究助理：她这话让我不再受良心折磨了。面对彼得时我也不会有负罪感——可阿兰娜呢？

去我的裁缝店进行最后一次试穿：一套炭灰色的细条纹套装；一套夏天穿的灰色轻薄款法兰绒套装；还有我标准的午夜蓝双排扣套装。显然，从一九四四年到现在，我的腰围长了十三厘米。“都是吃那些汉堡、三明治吃的，先生。”伯恩说。

8月23日，星期四

杰克逊·波洛克在长岛出了车祸，害死了自己和另一个女孩。很悲伤，但并未引起艺术界的震惊：大家一致认为，他总会以某种方式害死自己的。本从巴黎给我打来电话，让我买下所有能买到的波洛克的画。可它们都是垃圾啊，我说。那人就是个无可救药的画家，他自己也清楚，所以他才会一心求死。谁管这些？本说，你就买吧。他没看错：波洛克的画已经在涨价了。我分别花了三千和两千五百美元，才买下他后期画的两幅很糟糕的作品。赫曼·凯勒说他认识一个人，这个人有一幅波洛克在一九五〇年画的滴墨画，但开价五千美元。好吧，我极不情愿地说。本非常满意。

10月19日，星期五

今天我在麦迪逊大道上碰到了马吕斯·利平。他正从一家酒店出来，满脸通红，站也站不稳——应该是喝了太多鸡尾酒。这时还只有下午四点。我礼貌地微笑着，点头打招呼，想从他身边走过，可他抓住我的胳膊。他管我叫“小混蛋”，说我是挑拨他们父子关系的“该死的马屁精”。我说就算有什么挑拨了他们的父子关系，那也应该是儿子从父亲那儿偷走的三万美元。他朝我挥拳，没有打中。我把他推开了。我五十岁了，不能再在纽约街头跟年轻人大打出手了。“我会收拾你的，你这该死的狗东西！”他对我大吼。“好的，好的，好的。”说完我便漫步走开。几个纽约人停了一秒钟，露出微笑：没什么大事，不过是两个外国疯子在吵架。

1957年

4月13日，星期六

米斯蒂克之家。今天，我走进两个姑娘的卧室，艾琳娜一丝不挂地站在那儿。她胸脯小小，乳头尖尖，私密部位长着浅浅的绒毛。对不起！我故作轻松地边说边向后转。当然了，她都十四岁了，可我还是把她们当作我第一次见到时的小孩子。我采取预防措施，将这次意外告诉阿兰娜，免得艾琳娜先跟她说了。“哎呀，她真是长大了。”我说着类似无伤大雅的话。“你可别搞成习惯了。”她说。我说我既不喜欢她这话的语气，也不喜欢其中的暗示。她让我自己操自己去。我说，我宁愿操自己，也不愿意操你——不过要是有这样的机会也不错。我们恶狠狠地吵了一架，说着我们能想到的最伤人的话。这是怎么了？有那么可怕的一刻，我以为她发现了格洛丽亚的事，但这是不可能的呀。嘉儿察觉到我们之间的紧张气氛：“你和妈咪为什么总是吵架？”“唉，我们只是变老了，脾气变差了。”我说。自从我贸然闯入后，艾琳娜再也不能直视我的眼睛。

6月3日，星期一

昨天跟詹妮特（费尔泽）有一场奇怪的会面。是关于生意的，她说，不是玩儿，但她不想在我们俩的办公室见面。好吧，我说，大都会博物馆门前的台阶怎么样？不，不，她说，太显眼了。我们最终选定莱克星顿大道的一家书店。

詹妮特问，你认识卡斯帕·阿尔伯蒂吗？认识，我说，他是个客户——从我这里买过一幅维亚尔[20]的小画。他破产了，珍妮特说。你怎么知道的？我就是知道：他打算把所有的收藏都拍卖掉。你怎么知道的？我又问了一遍。自然是有人告诉我的，她说——他请了个估价

师。他急需钱，她会意地说。接着，又腼腆地补充道，你能凑到十万美元吗？为什么？因为如果你能凑到，我能凑到，我还有个认识的人也能凑到，那我们就可以用三十万美元买下阿尔伯蒂所有的画。接着我们该怎么办呢？我们等一年，再把它们全部卖掉，卖的钱三人均分。你的钱可以翻一番——我保证。

我给身在巴黎的本打电话，他立马给我汇来了钱。我大感意外，又隐隐有些羞愧：不知为何，我感觉自己被拉低到马吕斯·利平的水平——我仿佛进入了那个私相授受、骗子横行的世界。

（6月）

我通常七点起床——这些日子我睡得不太好——冲澡、穿衣，再去吃早餐。雪莉（女佣）会为我和两个姑娘把一切准备妥当。我早餐吃吐司夹炒鸡蛋。两个女孩来了以后，会吃麦片，喝奶昔，大声嚼着曲奇饼干。我倒了点咖啡，开始抽今天的第一支香烟。嘉儿不知疲倦地说个不停；艾琳娜则好像总在为衣服或家庭作业的事烦恼。阿兰娜在八点半准时出现，看起来完美无瑕，她会喝一杯咖啡，抽一支香烟，然后雪莉会送两个姑娘去上学。有时候我和阿兰娜坐同一辆出租车，但我很喜欢清晨此刻的城市，所以通常会走过几个街区，买上一份报纸后，再坐出租车去画廊。

我总是第一个到画廊的。我打开门，点亮灯，拿起邮件，在办公室安坐下来，拿着望远镜等那个女孩出现。从我们的办公楼，我可以一览无余地看到第五大道公寓区的后面。有个女孩住在四楼，大部分时候都在九点半到十点之间起床，拉开窗帘。她一定以为正对面不会有人看到她，可她忘了我们这些能从斜向看到她房间的人。

作为业余偷窥者，我创造了一个我称之为“偷窥者运气”的概念。我坐在桌前，举着望远镜，锁定她的两扇窗户，突然电话铃响了，她偏偏就在这个时候脱掉了睡裙。等我处理完电话，再次抓起望远镜时，她已经穿好了胸罩。以前，错失这样的机会总让我怒不可遏；但

现在，我会用自己创造的概念安慰自己。“偷窥者运气”总会以某种方式降临于我。

比如说，上周五，我接待了一位来得很早的客户，以为我会完整错过一场好戏。可就在我回办公室一小会儿的时候，她正好赤身裸体地出现在窗口，站在衣柜前思考该穿什么。现在，在这件事上，我完全接受了命运的安排。我每天早上一进办公室，就会查看她的窗帘，我用望远镜观察，等一两分钟，要是什么都没有发生，我就继续一天的工作。我估摸着，在接下来大约两年的时间里，我每个月至少能有一两次机会好好看看她的身体。

这个女孩并不漂亮：她有点偏胖，卷发细长，下巴突出，嘴唇很薄。有一次，我在麦迪逊大道的熟食店碰到她，差点喊了声“你好”。站在她旁边排队付款的队伍中，一想到我观察她每天早上从衣柜里选衣服的样子，我就觉得特别奇怪。我很想说：“我最喜欢你那件红色胸罩。”我注意到，她买了薄荷味的香烟。我知道她什么时候出去度假，也知道她什么时候回来。从某个怪异的角度来说，她是“我的女孩”。这种关系纯粹是单方的，每当拿起望远镜时，我总会这样说到她：“不知道今天能不能看到我的女孩呀？”我不想知道她的名字或其他任何情况。

（6月）

我跟我的心理医生约翰·弗朗西斯·伯恩说起这个女孩。“她会让你兴奋吗？”他用平静的语气问，“之后你会手淫吗？”我说不会，这是实话，我试着解释这种随意而偶然的窥探给我带来的兴奋程度。我对伯恩说，毕竟，我不是到处去偷窥女人。我只是坐在自己的办公室里，街对面的这个女孩自己拉开窗帘，不穿衣服在房间里四处走动。可你买了望远镜，伯恩说。那是因为好奇，我说，我对细节感兴趣。我喜欢这套程序的地方就在于它的直接和亲密感，它能让我兴奋，但又不会引起过分的性刺激——就像德加或勃纳尔[21]的画，我试着解释，你

知道吧，《吹干头发的女人》《浴中的玛尔特》之类的。伯恩认真想了想。“好吧，”他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伯恩是亚当·奥特瑞奇医生推荐给我的，可我直到今年年初才跟他联系——是因为无聊，而不是心理问题。阿兰娜和我之间很不愉快，我突然觉得有必要向别人倾诉。

伯恩六十多岁，是个厌世又冷嘲热讽的人。他思维敏捷，知识渊博。他个头很高，很胖。我问他知不知道詹姆斯·乔伊斯小说中“克兰利”的原型也叫伯恩——J. F. 伯恩[22]。我知道，伯恩说，那又怎样？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巧合。但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很巧，我说。我在伦敦有个裁缝也叫伯恩，连教名也一模一样——这就是很巧。伯恩无动于衷。你看看你，他说，你的姓这么罕见，不还是跟那个陪鲍斯韦尔[23]游学[24]的人同姓吗？这让你感觉有什么不同吗？感觉更好？可是，还有一点，我说，我见过乔伊斯，我读过他的书，我读过伯恩为他写的回忆录，而现在，你成了我的心理医生。难道你不觉得这样的机缘太巧合了吗？我觉得你顺着这条线追下去不会有什么结果，伯恩说，跟我再说说这个女孩吧：她的胸大吗？

第一次见伯恩时，我问他属于哪个学术流派——弗洛伊德派、荣格派、赖希[25]派，还是别的什么派。都不是，他说。我基本上就是个实在又保守的S&M派。S&M派？就是“性和钱”[26]啊。他解释：根据他的经验，如若并非患有精神分裂症或躁狂抑郁症这类临床疾病，那他的病人中有百分之九十九，其神经官能症都是由性或钱的问题引起的，或者两者皆有。如果我们能抓到性或钱的问题的根本，那谈话治疗就会颇有成效。他露出苍白无力的微笑：要了解自己云云。那么，你属于哪一类病人呢？他问。我认为我是遇到了性问题的那一类，我说。

（10月）

詹妮特和我又开始断断续续地偷情了。我不知道是为了什么。也许是因为我太想念格洛丽亚和我们昔日的快乐时光了。那天，我开车载着詹妮特从温多斯回来（我们是去看泰特的），她邀请我进屋喝一杯，结果一来二去……不管怎么说，我们是在庆祝，就像合谋犯罪的同伙。我们期待阿尔伯蒂的画能让我们把本钱翻三番。这太容易了。

去广场饭店和查理·泽姆希（一个客户）见面。天气暖洋洋的，中央公园南区散发着小马驹和拉车马匹留下的浓浓的尿骚味和粪臭味。就是因为太臭，所以我夏天从不到这儿来，可我以为十月份来是安全的。这真是一堂有趣的历史课：三十几匹马就能制造出这样的臭味，想象一下，十九世纪的城市该有多么恶臭熏天。更别提还有每天拉在街上的成千上万吨的马粪。我绕道而行，发现我的胃里翻江倒海——要是回到狄更斯时代的伦敦，我该怎么活下去?

查理还是一如既往地可爱又乖僻：他痛恨纽约，痛恨他的新房子。“我受够了那些承包商、建筑师。你没法过日子。你得住在酒店里——我要把我所有的房子都卖掉。你住在酒店里，这就是别人的问题，不是你的问题了。”查理的理论是，如果能把生活中的烦恼琐事降到最小值，那你反而可以更好地享受人生。我问他怎么能为了迈阿密而放弃纽约。“在那里度过糟糕的一天也比在这里度过愉快的一天强。”尽管如此，他还是对我这幅勃纳尔的小画相当感兴趣。你能把它装进手提箱，我告诉他，从这家酒店拎到那家酒店。

1958年

（5月）

在南安普顿金斯伯格家过周末。托德·休伯也在，还有他的妹妹玛莎。玛莎也是画家：满头红发，一双奇怪的蓝眼睛有点歪斜。她和巴尼特·纽曼一样，画的都是粗条纹的抽象画。托德热切希望“利平之子”能买她的画。“马吕斯可是很有兴趣的哦。”他为了刺激我这样说。

直到睡觉前，嘉儿一整晚都在“寻找斯普特尼克[27]”。我跟她一起站在草坪上，有点儿飘飘然，夜色完美，我和她抬头仰望繁星，寻找那个移动的光点。我感觉脑子空白，头晕目眩，失去了平衡。嘉儿扶我从草坪上站起来。“你怎么摔跤了？笨爸爸，”她说，接着又说，“笨洛根。”我很高兴她没有看到我眼中闪烁的泪花。

（7月）

米斯蒂克之家。今天早上看着阿兰娜一丝不挂地剃着腋毛，让我产生了一阵小小的悸动的颤抖，就跟以前一样。我溜下床，走进浴室，用我坚挺的阳具顶她的屁股。“亲爱的，我来例假了。”她说。可我知道她没有。

（7月）

早上十点，我直接用酒瓶喝起杜松子酒，我只想要那种兴奋感、那种小小的震颤。浓雾散去，露出薄雾蒙蒙的蓝天，海峡里的海水奇怪地变得不再透明，而像牛奶。我很无聊，所以这么早就拿起酒瓶：阿兰娜要在城里住三天。雪莉来帮忙照顾两个姑娘和她们的两个朋

友。四个小姑娘在家里——不是打打闹闹，就是咯咯嬉笑，好像除此之外什么都不会做。

（8月）

看着剃须镜里自己的脸，发现它变得越来越粗糙：小瘤子和斑痕，暴出的毛细血管，皱纹和松弛的皮肤，一切都是随年岁增长而累积的细小伤害。我的头发好像也在减少，美人尖变得愈发明显。我尝试用不同的方法梳头，结果我都不喜欢。拜托，我五十二岁了，没必要再装模作样了。

（8月）

纽约。托德打来电话，非常兴奋，他让我来看看玛莎的新画。独自一人住在公寓感觉很奇怪。没有两个姑娘和阿兰娜的存在，它显得如此之大。我还有几个会面，决定周末也待在这里，周一再走。

我去了玛莎的画室。怪异的作品，让人难以忘怀。画幅都很大——二点五米长、一点二五米宽，或三米长、一点五米宽——很有想法，画着透纳风格的色彩漩涡。光与影，印象主义风格。可看上去又有一些不完美的印记，像是被溅上了极小的深色颜料，又像是画布的纹理以某种方式显露了出来。当你凑得很近去仔细端详时——要凑得很近很近，只隔几厘米——你就会看到，这些小点实际上是微缩的人物或动物——要我说，应该不超过三毫米高。而等你再往后退时，这一视觉的突然转变会带来惊人的效果。感知器官会自动发生变化，你简直能在脑海中听到它们切换的声音。你再看这幅画时，它就不一样了。突然间，这些模糊的晕染和耀眼的色调成了巨大神秘的荒野，在惊人的天气和光影效果下，小小的人儿在其中穿梭。我和玛莎签了举办画展的协议。我们在村子（格林尼治村的昵称）里吃午餐，开怀畅饮以示庆祝。

（8月）

今天，星期日，还有点宿醉未醒，下午去看了场电影——《金粉世界》[28]。哪怕是这个虚伪的好莱坞版本也让我无比渴望能去巴黎、去欧洲、去那个旧世界。从影院出来时，我想：也许我应该带着阿兰娜和两个姑娘去趟巴黎——想想她们会有多爱那儿吧——又或者，即便她们不爱那儿，去一趟对她们也是有益的，是她们教育的一部分。

我沿着莱克星顿大道散步，寻找出租车，满脑子想着阿兰娜，就在此时，一个和她一模一样的女人从街对面的咖啡馆走了出来。就是她。我大喊，她没有听见。我跑到街对面，可她已转过街角。我觉得是四十四街。我看到她走进一家酒店。阿斯托利亚酒店。我走进大堂——没有她的踪影。接着，我看到了她，她和一个男人坐在酒吧，半转身背对着我。那男人看上去三十多岁，肤色黝黑，颇有魅力，戴着厚厚的黑框眼镜。从这两个人挨着坐在酒吧里的模样，你就能知道他们有多亲密。我对此确信无疑。我在酒店外等了半个钟头，又重新走进去。他们不在酒吧里，但也没有出来。

（8月）

我回到米斯蒂克，阿兰娜告诉我，她星期天去了纽约——说是她姐姐有什么急事。她给公寓打过电话，没有人接。我去看电影了，我说，《金粉世界》。这电影让我很想带你和孩子们去趟巴黎。她对这个主意很感兴趣，我们吃晚餐时一直在讨论巴黎。我在想她的情人到底是谁。

（十月，阿兰娜将自己的婚外情告诉洛根，并要求分居。她爱上了美国国家广播公司的同事，制作人大卫·彼得曼。洛根说，如果她能斩断情丝，那他确信自己是可以从内心原谅她的。阿兰娜却回答，她不打算结束婚外情。于是，洛根搬离河畔大道的公寓，穿过城区，来到上东区，租下第三和第二大道间东七十四街上一幢连排公寓楼的顶楼——从画廊走过来很近。他们达成一致，周末轮流去住米斯蒂克的房子。洛根继续去见伯恩医生。）

1959年

（2月）

这太可悲了。下午，我站在嘉儿的学校外面，等她们班出来。我很想她，我想见见她，就一起去吃个晚餐，待半个钟头，聊聊天。阿兰娜的男朋友也在那儿，也在等着。我说：你他妈在这儿干吗呢，戴维森？我叫彼得曼，他说，大卫·彼得曼。他是来接嘉儿回家的。我说我会送她回家。他觉得阿兰娜可能会不高兴。我说过去六年我都是嘉儿的家人，据我所知，她现在也还是我的继女。他看着我：你就走吧，蒙斯图尔特。都过去了。接受现实吧。我想揍他，朝他的方下巴重重地打上一拳，再踩碎他厚厚的框架眼镜。可我想了想，要是嘉儿从学校出来，看到她认识的这两个男人为了她大打出手，她会怎么想呢。不太好。我离开了，我找了家酒吧，喝到大醉。

（4月—5月）

脑海中总在回响一首无聊的歌——“到监狱，摇滚去”——怎么也摆脱不了，听了好多天了。我听巴赫和蒙特威尔第，可每当我换唱片的时候，那首歌又会响起来：到监狱，摇滚去。

巧合的是，莱昂内尔写来一封甜蜜的信，说他正在伦敦做音乐，担任“绿袖子”乐队的经纪人。他说他改名叫里奥了——里奥·莱格特——他不想让别人再叫他“莱昂内尔”了。我觉得“里奥”很好听：莱昂内尔——里奥。天哪，他现在应该二十六岁了。那老头死了以后，莱昂内尔应该继承了准男爵的爵位。里奥·莱格特爵士。母亲要是知道了一定会很高兴。

4月23日，星期四

六点去纳特·泰特的画室，拿我的《静物五号》。他大醉酩酊，不断重复着，绝不能让詹妮特知道这次交易。我向他保证。他拿出一碗苯丙胺[29]请我吃——好像那是一碗花生——我拒绝了。他拿了两粒，用一杯杰克丹尼威士忌把它们送进肚。我们走进画室，我看着他画了一个多小时。他在画一套三联画，最后的画框已经装好，摆在大画架上。我们一边听音乐（我觉得是斯克里亚宾[30]的曲子），一边漫不经心地聊起他即将开启的法国和意大利之旅——他应该去哪里，他应该看什么。一想到他到了这个年纪——还是个艺术家——竟然从未离开过美国，我很惊讶。

纳特似乎很喜欢边喝边聊，他在等酒精发挥作用，等着进入沉醉状态的那个精准时刻。突然，他掀开三联画中另外两幅已完成的画作上的遮尘布。第一幅画是一个裸女，是传统伊斯兰教国家后宫中的婢妾，色调偏黄而不是偏肉色；第二幅画是第一幅的另一个版本，但更加非写实，更加粗俗浮夸——很有德·库宁的风格。纳特站着，盯着这两幅画，喝着酒，接着，他把酒瓶放下，用宽画刷和一管管镉黄色的颜料，简直像是对大大的画布发起了进攻，留下大片色彩。我觉得他快精神错乱了。一个钟头后，我拿着我的静物画离开时，他还在画，他用一块破布把自己画的大部分东西擦掉，又开始画起来，这次用的是黑色和绿色[31]。

他确实有天分，纳特，但他似乎承受着不该承受的折磨。这让人只想对他说：轻松点，享受下生活吧，创作并不需要总搞得像世界末日一样——看看马蒂斯，看看布拉克。不是都要像狂飙突进运动[32]才叫伟大。然而，在今时今日的纽约，人们很难听进这样的劝告。那瓶杰克丹尼勾起我的酒瘾，我在半路上进了两家酒吧。回到家后，又喝了更多威士忌。我意识到，我又是孤身一人了，又喝着过量的酒。我不开心：这不是我自然的状态——我需要结婚，或是跟别人一起住。不过，我得承认，我现在喝的酒跟我和阿兰娜还有两个姑娘同住时喝的酒一样多。

6月5日，星期五

我告诉伯恩，我感觉很压抑，他给我开了镇定药和西可巴比妥，帮助我睡眠。他建议我不要在吃药时过量饮酒。请定义什么叫“过量”，伯恩医生。我可以喝两杯马丁尼，一点红酒——就这种程度。啤酒喝多少都行。

伯恩问到了我的性幻想，他宣称它们都很普通。我猜，他在这个地方一定听过很多故事，我的故事应该挺无聊的。不过，他抓住我提到的一件事：我说，总有个念头诱惑着我，让我想同时跟两个女人上床。你应该试一试，他建议。他的理论是，这个幻想和我的婚姻还有家庭生活相关。现在我单身了，对这个幻想的实现将成为一种释放、一道分水岭、一个表明我已向前看的标志——让我感觉到我和阿兰娜的共同时光真正结束了。好吧，我说，可我要如何实现它呢？你有女朋友吗？伯恩问。我提到詹妮特。那就告诉她，下次和你约会时，带个朋友来。我跟他说这样不行。伯恩耸耸肩：好吧，那我看你只能花点钱了。

6月6日，星期六

我的心情变好了。也许伯恩说的有道理：我一直在认真思考他的理论。总而言之，今天晚上，十点之后，我去了时代广场，在通往西边的小巷里四处闲逛。街边有很多妓女，也有很多表情忧虑的男人。我至少被问到十几次需不需要毒品。

在四十五街和第八大道交口，我看见一个女孩站在挂着霓虹灯牌的小酒吧旁。我的第一个念头是，这简直是爱德华·霍普画中的场景嘛。那女孩应该有二十多快三十岁了，很胖，胸部特别丰满。廉价的衣服紧紧裹在身上，头发有一种奇怪的紫铜色光泽，反射着她头顶啤酒广告牌闪烁的霓虹灯灯光——蓝色、黄色、绿色，又是蓝色。她穿着配套的夹克和裙子，高跟鞋，红色的丝绸衬衫。我朝她走去。“嗨，”我说，“能请你喝杯酒吗？”“你想要什么，先生？”“一整晚

多少钱？”我出奇地平静：我回想起年轻的时候——我们这一代人总是不假思索地去找妓女，就像去看一场电影。她上下打量着我，我知道她在根据我的衣着、举止和口音估算价格。“一百块，”她说，“别的另收费。”我问她，她是不是基本上每天都在这儿。是，也不是，她说。我说我周三再来。“啊，行呗。”她厌恶地说。

我继续往前走，走到第六大道，我在那儿找到一家中等规模中等价位的酒店。大堂很大——有利于隐蔽——还有十台电梯送你去楼上的房间。应该没人会注意到几个妓女在这样的地方进出。我预定了周三晚上的普通套间。

8月9日，星期日

米斯蒂克之家。我对自己说，我喜欢一个人待在这儿，可事实上，我经常不经意地想起阿兰娜和两个孩子，她们现在再也不到这儿来了。彼得曼在哈德逊河上游有处房子。我大概得承认失败了。原来，阿兰娜和彼得曼在被我发现之前，已经一起睡了将近一年。这是真正让我怒火中烧的原因——我的心都揪起来了。我一次又一次回首过去，追究那些原本没有察觉到的谎言和骗局；我承认并意识到，那些曾经快乐、平静、幸福和性感的时刻都是虚伪的、假冒的；这段婚外情就像瘟疫，蔓延在我的日常生活中，毒害了一切。我回头看这些日记，不禁想：这个时间她应该是在和彼得曼见面，还有这个时间，这个时间。你号称敏锐的观察力不过如此嘛，蒙斯图尔特。是，可从这些日记中还能明显看到，我也在忙着背叛她，是我自己的谎言让我看不出她的谎言。阿兰娜并不像我这般自鸣得意。当我因为她的不忠而咆哮暴怒时，她说：“省省吧，洛根，我知道你跟詹妮特·费尔泽勾搭好多年了。别在我面前说教。”

给乌多写了篇关于劳森伯格[33]的文章。这些第二代的艺术家在我看来都更有趣、更有深度，劳森伯格、玛莎·休伯（我认为托德还算不上一流的艺术家）、约翰斯、里弗斯等等。他们似乎更看重学术的分

量：尽管他们背离传统，或是将它们创新以适应自己的目的，但他们对艺术的传统是认可的。

今天傍晚，走到海边，站在岩石上，一边远眺海峡，一边从我随身携带的扁酒壶里大口喝着杜松子酒。炎热的夏夜，岩石间的浅潭里，海浪哗啦啦、咕嘟嘟地响着，冰凉的杜松子酒下肚。我第一次想到我放弃的那部小说，这么多年过去了，我突然毫无来由地想出了完美的标题，“八重奏”。《八重奏》，作者洛根·蒙斯图尔特。也许我还能够让大家都惊讶一次。

我还要在这里记下我作为画廊经理职业生涯中的另一件怪事。简—卡尔·朗（“富布莱特·朗”画廊的）上周五来找我，问我们有没有毕加索的画。我们正好有三幅，可他真正感兴趣的是画得最差且刚画的那一幅。那是一幅很大的非写实裸体人像，人站在窗前，窗外是一片海湾和很多棕榈树。笔法非常流畅，用画刷的把手表现出油画的纹理感，但最终效果有点过于流畅：让人感觉他能一整天画出很多幅这样的画，一个钟头就能画一幅。标价十二万美元。简—卡尔对我说，他有个客户愿意出三十万美元买下，我有兴趣进一步了解一下吗?

简—卡尔是个高个的金发男人，头顶秃了，四十多岁，自视甚高，颇有魅力，无论春夏秋冬，都穿得一丝不苟。我们去卡莱尔酒店喝一杯，他更全面地解释了他的计划。他不愿透露“收藏家”的名字，只说他是欧洲人，定居在蒙特卡洛，显然是位腰缠万贯的商界翘楚。他的计划是这样的。利平之子首先将毕加索的这幅画以创纪录的高价卖给收藏家X——并通过业界杂志、新闻媒体和报纸采访公之于众——但实际上，并不进行任何金钱的交易。只是这样一来，《窗边的裸体人像》就会声名大噪、广受追捧，成为艺术界的传奇，更重要的是，画的来源还是一家在纽约经营的备受尊崇的著名法国画廊。而且，它还有了不可思议的天价。一年后，两年后，这幅画将在世界某个地方的拍卖会上出现。啊呀！是毕加索的《窗边的裸体人像》啊！这不是那幅什么画嘛。按艺术市场的行情，一幅画得一般但出名的画

比一幅画得很好但不知名的画更值钱。预计开价将有五十万美元。甚至更高。利平之子提供画和声誉保证，从中分得百分之五十；简—卡尔和收藏家X（我怀疑他并不像简说的那么有钱）各得百分之二十五。每个人都能大赚一笔，而新的买家也将很高兴买到了名画。

简—卡尔以极度精准的动作点燃香烟。“我们要做的就是创造知名度。或者，你非要说实话，也可以叫它臭名度。”我对他微微一笑：“我说这是诈骗。我们做的就是设个骗局。”他咯咯笑了：“别装模作样了，洛根。我们是在开拓市场。我们每天都在这样做。你每天都在这样做。有钱人只想买名画，这不是我们的错。”我说我会再联系他的；我得跟本好好谈谈。不着急，简—卡尔说，你们想谈多久就谈多久。

12月4日，星期五

昨天晚上，纳特·泰特没有提前通知，就来到我的公寓。他没喝醉——事实上，他相当冷静。他提出用六千美元买下我拥有的两幅他的画——这个价格相当高。我说我不卖。好吧，他说，他只想对它们做一些修改。他是在拜访了布拉克的画室[34]后，冒出来这个念头，并向我解释了他的想法。我有些不情愿地让他拿走了那两幅画。在他离开之前，他又提出给我一千五百美元，买下我那三幅“桥”的画。我说，我不想卖，但我愿意用它们换另一幅画。这时，他变得相当暴躁，语无伦次，不停说着什么艺术家的正直品格和它在纽约城明显的缺失，等等，于是，我给了他一杯烈酒，从墙上取下我的那两幅油画，迫不及待地把他送走了。

今天早上，詹妮特打来电话，告诉我泰特也找她说了要“修改”画作的事。她让他把她画廊里所有他的作品都拿走了——她觉得这个主意挺好的。

我问她有没有时间约会，她说，她在跟另一个男人见面。她爱上他了。那人是谁？我问。托尼·柯拉柯夫斯基。可他是同性恋啊，我

说，你还不如爱弗兰克呢。别这么悲观，洛根，她说，他是双性恋。这些纽约女人啊。

12月19日，星期六

我去了四十七街和第八大道的街口，想找萝斯或洁辛塔。我是不是疯了？自从我们上次共度一夜后，这六个月以来她们接过多少次客了？不管怎么样，我没能找到她们，我多少有些如释重负地走了。时代广场和那些小巷总让我毛骨悚然。我是不是多愁善感到了荒谬的程度，才会以为我跟那两个女孩分享了一些有意义的事？才会以为我们还能再见，再一起追忆往昔？才会以为我们之间有着某种特殊的联系？是啊，我就是多愁善感到了荒谬的程度。没人能傻过一个傻老头，蒙斯图尔特。

简－卡尔的事有了决定。我终于收到本写来的信，写得十分隐晦，他在信中说，“瑞士探险”也许值得一试。接着还有一段非常委婉的话：“要是去瑞士度假，那也只能你去。我将无法同行。你要是成功出行，我也许会放出消息，假装我也去过了。不过从另一个方面来说，要是你玩得不开心，那你就只能独自应对这一失望的局面了。”我推测，这些话的意思是，要是事情办砸了，我将背负责任——罪名将推到我身上。本想要的是可以“全身而退”的后路，我相信他们是这么叫的。可如果我们大赚了一笔，他将坐收渔利。我得再仔细想想。

12月31日，星期四

今天晚上晚些时候，我将去参加托德·休伯的聚会，我发现自己一想到这个就很沮丧，不仅仅是因为我的下巴很疼。昨天，我拔了三颗臼齿。我的牙医说，我一定要小心了：我的牙龈正在萎缩，我可能会失去所有的牙齿。一想到失去所有的牙齿，我吓得打了个冷战，真可笑。我用舌头轻轻舔着拔完牙后的缺口，接着又含了一满口威士忌漱口。哎哟！新的十年即将到来，身体却开始有了腐坏的不祥征兆；这

架可靠的老机器也有故障了。新年决心：要更健康，减少饮酒和服药。也许我应该把高尔夫再拾起来。

1960年

1月15日，星期五

詹妮特来到画廊，整个人相当慌乱。纳特·泰特好像“失踪”了，所有的证据都指向自杀。一个很像泰特的年轻人在周二（十二日）从史坦顿岛的轮渡上跳下河。接着，詹妮特又发现，泰特收回的全部画作都被他自己销毁了——在温多斯的篝火中被付之一炬。她让我也到画室来，彼得·巴卡塞安将在那里跟她碰面。

在画室，我看得出来，巴卡塞安完全是在以一厢情愿的幻想勉强支撑着自己。纳特绝不会做这么疯狂的事的——他只是神经崩溃了——他会回来的，会重新开始的。我们四下转了转：这里一尘不染，干净整洁，井然有序。厨房里，干净的玻璃杯叠放得整整齐齐，废纸篓也被清空了。在画室，只有一幅油画靠墙放着，显然是刚刚开始画的，上面是纵横交错的一大片乌青色、紫色和黑色。画的背面潦草地写着标题，“奥里萨巴/回到联合海滩”，无论是詹妮特，还是巴卡塞安，都不明白它到底是什么意思。我告诉他们，奥里萨巴是一艘船的名字，哈特·克莱恩（对泰特来说，他是一个集术士和诗人于一体的角色）一九三二年乘坐它从哈瓦那回美国，那是哈特最后一趟致命航行。“致命？”巴卡塞安说，“哈特·克莱恩是怎么死的？”詹妮特耸耸肩——她不知道。我感觉我必须告诉他们。“他是淹死的，”我说，“他从船上跳下去了。”巴卡塞安震惊得眼泪汪汪。这幅未完成的神秘画作突然成了我们能找到的唯一的自杀遗言。如果说可怜的纳特无法再继续画家生涯，那他至少保证了它的终结是有着象征性的重大意义的——是将被人们牢牢记住的。

这很可悲，当然，可他陷入了绝望——我又有什么资格说他应该振作起来，控制自己，不要向绝望屈服呢？他把所有的画都毁了，巴卡塞安确认了这一点，我的两幅画一定也在其中。至少，我还有《桥》。詹妮特满嘴阴谋论，我认为最简单的解释就是，这个可怜的家伙疯了。哪有什么阴谋呢。我看到简—卡尔和马吕斯·利平一起午餐。两个经纪人一起吃饭——没什么奇怪的。可为什么我觉得马吕斯·利平在“收藏家X”的这个局里也插了一手呢？我给简—卡尔打电话，告诉他我没有兴趣——毕加索的画不卖。他为人称道的沉着稳重突然变得极为失常。他说我是个傻瓜，我已经参加了，现在不能退出，万事俱备，只欠那幅毕加索的画了。我说我告诉他的是我会好好考虑，我提醒他，我考虑好了：我不感兴趣。典型的英国人，他讥讽地说。我说我把这当作表扬。老奸巨猾的英国人万岁。我给本发去电报：瑞士假期取消。

1月18日，星期一

我给杰瑞·舒伯特（“利平之子”的律师）打电话，想确认简—卡尔·朗的这件事，确认他不能对毕加索的那幅画主张任何权利。“没有合同，也没有卖契，”杰瑞说，“他动不了你。就是闲聊而已。谁都会聊聊天。”

莱昂内尔写来了信，他也许要来纽约了，问有没有床铺给他睡几晚。我的第一反应是——当然没有。可他是你的儿子，你这笨蛋，你这傻瓜。为什么他的到来让你这么烦恼？因为他对我来说就是个陌生人。也许这是个好机会，你们可以好好相处，你甚至可能会喜欢他。也许……只可能是蒙斯图尔特家族的基因让他进入音乐圈的。

［一九六〇年夏天，两位年轻的独立电影制作人马西奥和马丁·坎斯勒选中了洛根的中篇小说《湖畔别墅》，想由他们在好莱坞的制作公司MCMC影业翻拍。洛根坐飞机前往洛杉矶，进行了一系列会面，讨论了由他本人撰写剧本的提议。巧的是，彼得·斯卡比尔斯也在洛杉

矶，就他最新小说《为时已晚》（有关地球核战争威胁的未来主义小说）的电影改编权进行谈判。]

7月24日，星期日

洛杉矶，贝艾尔酒店。有种做梦的奇怪感觉。这家酒店像微缩版的香格里拉。当跨过通往停车场的小桥时，我感觉自己开始变老，而当我回来时，时间再次静止。完美的宁静，植被茂密的花园遮掩着低矮的建筑，游泳池是浅蓝色的。

昨天，我邀请彼得过来吃午餐，我看得出来，酒店隐秘又奢华的氛围让他有点震撼。谁给你出的钱？他想知道。派拉蒙？华纳兄弟？是MCMC，我说。你住在哪儿？比弗利威尔希尔酒店，他说。哦，也相当豪华，我说。他的心态平和下来，他又有了安全感，变得沾沾自喜。他太容易被人掌控了，彼得。我猜，这也是我如此喜欢他的一个原因吧。这么多年来，他建立起了相当强烈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妄自尊大到了惊人的程度，你在这城里大概找不到与之匹敌的东西。我想起读书时，他还只是个拘谨的小伙子……

最有趣的新闻要算是格洛丽亚离开了他，投入了某位意大利贵族的怀抱，某某伯爵。他要和她尽快离婚。天主教会那边没有麻烦吗？我问他。“我的信仰早就丢在阿尔及利亚了。”他说，他的表情阴郁而疲惫。他的身材不错——反正比我好——他晒黑了，精瘦结实，只是头发黑得有点可疑，一根白头发也没有，太不正常了。我的头发都已明显花白，额头也越来越突出。

7月25日，星期一

和马西奥及马丁在他们位于布伦特伍德的办公室会面。马西奥三十五岁，马丁三十二岁。两人都很随和，身材都微胖，马丁秃了顶，马西奥则是满头乱糟糟的卷发，像个歌手。他们给了我五千美元，买下了《别墅》一年的电影翻拍权，并可以续期一年。

马西奥：那么，洛根，你周末过得怎么样?

我：我跟一个老朋友吃了午餐，彼得·斯卡比尔斯。

马西奥：他是个了不起的作家。

马丁：我同意。

我：我还去看了一场展览。在美术馆。

马丁：我们也爱艺术。展出的是谁的作品?

我：迪本科恩[35]。

马西奥：我们有一幅他的画，我记得。

马丁：其实，我们有两幅呢，马西奥。

这就是让你困惑的地方了。你以为你会和两个和蔼可亲的笨蛋进行一场毫无成效的会面，结果最后你们却聊了半个钟头的理查德·迪本科恩。他们想让我来写剧本，他们说，但在我写完并让他们看到之前，他们不会付钱给我。要是你们不喜欢怎么办?我说。你们肯定不会给自己不喜欢的剧本付钱。不会有问题的，洛根，马西奥让我放心。我们知道，不管你写成什么样，我们都会很喜欢的，马丁补充说。

我随后给伦敦的华莱士打电话，问他意见。什么都不要答应，他说，让他们跟我谈。我感觉他有点生气，因为我现在只是在咨询他。我是你的经纪人，洛根，他说，天哪，这是我的工作啊。

7月30日，星期六

坐在泛美航空的飞机上，飞回纽约。昨天晚上，我去了圣塔莫尼卡，在海边散步。我在码头边的酒吧喝了几杯，暮色降临，天空和海

洋开始变成罗斯科[36]画笔下的那种色域。我心情愉快，皮肤晒黑了一点，自由自在，享受着酒精带来的缓慢灼烧感，我突然幻想搬到这儿来——开一家西海岸的“利平之子”……随着年岁增长，你的生活变得越来越有秩序，而那种舒适、平和、悠闲的好日子也会变得越来越有吸引力。说不定，我会认识一个加利福尼亚的好女人——这里的漂亮女人似乎比别处更多。可再认真想想，我意识到，这只是并将永远只会是幻想：要真搬来了，我不出一两个月就会疯掉——就好像我如果搬去萨默赛特的小木屋或托斯卡纳的农场也会疯掉一样。我天生是属于城市的，洛杉矶毫无疑问是个城市，但它的周边地区不是。也许是天气的原因，这里总有种郊区乡下的感觉：得遇到极端的天气，人才会渴望逃离城市。我可以住在芝加哥，我觉得——我很享受在芝加哥的旅行。还有，真正的城市应该有野蛮而淡漠的氛围，它的市民一定是脆弱无助的——洛杉矶也没有这样的氛围，至少我在短暂停留期间没有感觉到。在这里，我感觉太他妈舒服、太他妈安逸了。这不是真正的城市体验。城市的天性应该是从门缝底下、从窗户里渗透进来的——让你永远也无法摆脱。真正的都市男女总是好奇的——对外面大街上别人的生活好奇。这里也没有这样的情况：你住在贝艾尔酒店，就不会好奇宝马山花园发生了什么事；又或者，我是不是错过了什么事？

我们解决了剧本的问题：一万美元预付款；写得好再付一万美元。华莱士干得不错，这让我不禁思考：我为什么不多跟他合作呢？我们在电话里聊天时，我跟他说了想写《八重奏》的主意，问他有没有可能从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那里争取到预付款。他告诉我，斯普莱蒙特＆德鲁出版社已不复存在了。它被人收购了，也没有影响力了。那罗德里克呢？他转到了迈克尔·卡津出版社——薪水低了很多。他建议我先把构思写出来，他说他会看看能做些什么，但又补充道：“没那么容易了，洛根。我得提醒你——世道不一样了，你算不上是家喻户晓的名人了。”是啊。是啊……

9月15日，星期四

过去四天，莱昂内尔都住在这儿。他乱糟糟的长发盖过耳朵，还留着稀稀拉拉的胡须。我要是在街上碰到他，可能根本认不出他是我的儿子。他还是那么沉默寡言、羞涩胆怯，自他来了以后，公寓的气氛就变得局促含蓄、小心又礼貌："等您先用完盐罐。""您拿着吧，一定拿着。"莱昂内尔似乎认识这里的很多人，都是他音乐圈的熟人。我问起他的工作，他解释了一番，我没怎么听懂。他的第一支乐队"绿袖子"改名叫"神奇"，推出了一张颇为成功的专辑——离榜单前二十名仅有一步之遥，他说。邀请莱昂内尔来美国的是一家小型独立唱片公司，他们想看看他在这里能不能创造出同样的成绩来。他非常激动，说：美国是最适合发展现代音乐的地方，他宣称，就跟艺术一样。英格兰充斥着对美国歌星的拙劣模仿。我饶有兴趣地点点头。莱昂内尔为我演奏了他们"神奇"乐队的热门歌曲——旋律挺好听的，轻松活泼，歌词朗朗上口。可我对这种音乐没什么感觉；又或者应该这样说——我对它的喜欢程度跟对铜管乐队的喜欢程度差不多。很普通嘛。能更好地了解他，我觉得一切都值得，但恢复独居我也会很高兴。他下周就会搬到西村的公寓去了。

我们一起出去吃了几次饭——在上东区漫步时，我们看起来肯定很奇怪。他告诉我洛蒂挺好的，不过我感觉他也很少见她。她和莱格特的两个女儿都长大了——叫什么名字来着？一个即将读完寄宿学校，一个在时尚杂志社当秘书什么的。生活就是这样不断前行。

我们坐在餐厅，尽量自然地聊天。是尽量：我在想，要是我们彼此更熟悉，是不是就不需要如此刻意，是不是我们的交流就能更自然、更轻松。然而，我又对自己说，这怎么可能呢？我和我的父母在一起时也从未体验过那样的轻松：我没有指望过，他们也没有指望过。由于我和洛蒂的离婚，莱昂内尔对我来说，几乎就是个完全的陌生人。想到他是我的儿子，是我和洛蒂结合的产物，我感觉难以置信。我和嘉儿的关系都要亲密得多。实话说，我很高兴他能从我的公寓搬走——很高兴，当然，也很愧疚。

来自马西奥和马丁的消息——他们认为我的第一稿问题严重。我猜就是；不过他们面对的问题远不如我面对的问题严重。这是吃力不讨好的苦活儿：我感觉我的好莱坞生涯这就算结束了。

1961年

1月1日，星期日

和詹妮特及柯拉柯夫斯基共同迎接新年。盛大的聚会，吵吵闹闹，酒气熏天，令人压抑。聚会开始前，我临时去了莱昂内尔在简街上的公寓，找他喝了一杯。他认为他找到了自己的新乐队——“蝉”乐团，这是一支做民谣的三人乐队。他想给他们重新起名，叫“死魂灵”。什么，我说，是果戈理的那部小说吗？什么小说？果戈理那部伟大的小说，也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小说之一，《死魂灵》啊。你的意思是，已经有部小说叫《死魂灵》了吗？他妈的！他咒骂怒吼着，我却很开心：这是我见过他最有活力的模样。可以把它看作个优势啊，我说，要是你不知道，很有可能绝大多数人也不知道——而那些知道的人则会对此印象深刻。我认为，流行乐队叫这个名字好极了，我说。我的话鼓舞了他，他露出灿烂的笑容——有那么一瞬间，我在他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而不是洛蒂的，也不是艾奇菲尔德家族的。我双膝发软，只觉得各种混乱的情绪汹涌袭来——解脱，接着是无比的愧疚、恐惧，我猜，这是一种类似于爱的血脉之情。乐队的一个成员来了——一个穿着毛衣和灯芯绒裤子的小伙子，头发都没梳——于是，那一个瞬间便过去了。莱昂内尔给我放了“死魂灵”的磁带，我啧啧发出适度的赞叹。他想把我带进他的世界，与我一起分享，我必须尽全部努力做出回应。这是我能做的最起码的事。

在聚会上，我跟弗兰克（奥哈拉）发生了激烈的争执。不得不说，他最近这些日子特别爱争论，也相当容易动怒——有些人甚至都开始怕他了。当然，这次的争论跟我们所有的争论一样，都是由酒精引发的。我说，无论什么时候，每当我对一位新画家产生兴趣时，我总想看看他们最早期的作品，哪怕是少年时代的作品。为什么？弗兰

克满腹狐疑地问。嗯，我说，因为早期的才华——又或者说早熟的程度，随你怎么叫吧——往往是后期才华一个很好的风向标。要是早期的作品中没有表现出什么天赋，那很有可能后期的成就也会受到影响，这是我的观点。放屁，弗兰克说，你太僵化了。看看德·库宁，我说，他的早期作品就相当令人震撼。看看毕加索还在艺术学校时画的画——让人难以置信。弗朗茨·克莱恩的早期作品也是不错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他后来的作品也只是还不错。看看巴尼特·纽曼——无药可救。再看看波洛克——他连个纸板箱都不会画——这不就解释了后来发生的事，你不觉得吗？去你妈的，弗兰克对着我怒骂，现在波洛克死了，像你这样的混蛋就想把他拉低到你们的水平。你胡说，我说，波洛克还活蹦乱跳时，我就是这么说的。他是参天的红杉大树，弗兰克说，你们只不过是灌木丛和小树苗。他朝六七个围过来听我们吵架的画家打着手势。

在那儿认识了个漂亮女人——南茜？詹妮？——午夜时分，我们接吻了，那个吻意味深长。她给了我她的名字和电话号码，可我弄丢了。也许詹妮特能找到她。我喝了太多酒，头痛得很，全身紧张得像要打冷战。新年决心：少喝酒，少吃药。

2月27日，星期一

我的生日。第五十五个。收到莱昂内尔寄的贺卡和嘉儿寄的贺卡。“生日快乐，亲爱的洛根，别告诉妈妈你收到了这个。”早餐时我喝了杯伏特加加橘子汁，以示庆祝，上午又在办公室喝了两小杯杜松子酒。在贝默曼斯以酒代替了午餐——两杯尼格罗尼鸡尾酒。下午，开了瓶香槟和同事们共享。感觉懒洋洋的，于是吃了两片右苯丙胺。在出去跟娜奥米（聚会上认识的女人）见面前，喝了两杯马丁尼。在迪桑托餐厅喝了红酒和葡萄白兰地。娜奥米头疼，我送她回到她的公寓，并未逗留。现在，我坐在这儿，拿着一大杯苏格兰威士忌加苏打水，听着留声机里普朗克[37]的乐曲，准备吃两片巴比妥钠[38]，让自己进入美妙的梦乡。生日快乐，洛根。

7月3日，星期一

海明威的死[39]让我深深震惊。难过、警醒，残忍得叫人不寒而栗。赫曼（凯勒）说他用枪打爆了自己的头，真的是爆了。用了双管猎枪。整个房间里到处是飞溅的脑浆、碎骨和鲜血。这若不是一种象征，那是什么？一切麻烦来自大脑，那就崩了它。我想起一九三七年他在马德里时的样子：精力旺盛、充满激情，对我热情友善，让我坐他的车去找米罗的画。自从《丧钟为谁而鸣》后，他的小说我就读不下去了——那本书写得真差劲，他已经迷失了方向——可第一次读到他的短篇小说时，我觉得它们真是精彩极了，格外鼓舞人心。那是不是他写作生涯里唯一一次得到老天的庇佑？从那以后，便什么也没有了——他就像是美国文学界的杰克逊·波洛克。赫曼认识跟海明威家很亲近的人，说他在临死前就像一只小小的脆弱的灰色幽灵。他被休克疗法害惨了。去他妈的：我自己有过那种阴暗的经历，我很清楚他承受的折磨。感谢上帝，我从来没经受过那种疗法。当然，海明威也长期酗酒——他的酒杯从早到晚都是满的，他总是在大醉的边缘，但又不至于醉得不省人事。看看他最后的结局吧。才六十二岁——只比我大六岁。我突然很没有安全感，变得焦躁不安。我给赫曼打电话，约好见面。滑稽的是，在情况这么糟糕的时候，我想见的还是作家，我慢慢明白过来——因为他也是我们这个群体的一员。

[纽约日记写到这里就中断了。受海明威之死的影响，洛根非常认真地开始减少酒类和安非他明的摄入量。由于睡眠总是很浅，所以他还在继续服用安眠类药物。他不再喝烈酒，并把饮酒量控制在"每天一瓶红酒"以内。一九六一年夏天，他在欧洲度了一个月假，大部分时间和格洛丽亚·斯卡比尔斯及她年迈的丈夫西泽尔在一起，格洛丽亚现在是科达托伯爵夫人了，他们住在锡耶纳拉夫西纳（锻造厂）旁边一幢舒适的房子里，格洛丽亚总说那是个"鬼地方"。可对洛根来说，那里成了他自己的家之外的家：接下来的圣诞节和新年，他都是在那儿度过的，一九六三年夏天，他又回到那里住了三个星期。

一九六二年秋天，阿兰娜正式离婚，嫁给大卫·彼得曼。嘉儿仍然时不时给洛根寄明信片，一有机会就想方设法和他见面，可阿兰娜的律师明确表示，离婚的条件之一就是洛根不得再与两个姑娘接触——洛根一直觉得这个条件既没有必要，又残忍恶毒。

画廊的生意在平稳而笃定地壮大着，洛根买入大量经过精心挑选的现代美国画家的画作，主要有克莱恩、埃尔切、罗斯科、查多塞安、巴齐奥蒂及马瑟韦尔。玛莎·休伯仍忠实于画廊，一九六二年十月，托德·休伯也从德纳吉画廊转到利平之子。

在此期间，洛根写的日记也增多了——也许，这反映了他相对节制清醒的状态。英国的报纸和杂志频繁邀请他对在欧洲巡回的美国画展做评论。他总是痛恨别人说他是美国文化的捍卫者，他说他的心永远属于欧洲传统的古典现代主义和离经叛道的个人主义。但无论如何，他还是在《观察家报》、《邂逅》、《星期日泰晤士报》全彩增刊等多家报刊上发表了关于拉里·里弗斯、阿道夫·戈特利布、塔尔伯特·斯特兰德和海伦·弗兰肯特尔的重要文章。华莱士·道格拉斯为他争取到在政治文化周刊《新漫步者》上写月度专栏的工作："来自纽约的声音"。他的日记从一九六三年春重新开始。]

1963年

4月19日，星期五

参加《左轮手枪》的发刊仪式。大家都说，是安·金斯伯格为杂志社提供了资金。乌多（费尔巴哈）重操旧业了。不过我觉得，一本先锋艺术杂志竟然会用戈林的名言[40]做自己的刊名，实在很奇怪。转念一想，也许这样还挺俏皮的。一帮忠心耿耿的老朋友都聚了起来——但我看我们都有了老态，也倦了。弗兰克脸庞浮肿，双颊绯红（我们向保安证了不会吵架），还有詹妮特和柯拉柯夫斯基（那个男人到底是做什么的？）。让人有更明显感觉的，是不在人世的那些人：波洛克、泰特、克莱恩。在纽约的艰难生活是有代价的。我保证过不会跟弗兰克争吵，所以，我转而和赫曼就肯尼迪夫人所谓的惊天美貌辩论起来。我说，任凭怎么发挥想象力，你也不能将她形容成一个美丽的女人：友善的女人，没错；苗条的女人，肯定的；衣着优雅的女人，毫无疑问——可美丽绝对算不上。赫曼曾经跟她同在一个房间，他说，她的存在就像让你进入了一个强大的力场——你会失魂落魄、迷迷糊糊。你是她疯狂的仰慕者，就是这样，我说，是那间办公室让你充满了敬畏——还有她第一夫人的身份，所有那些——你不是在判断，你是在感知。接着，我又和迪迪·布莱恩就沃霍尔吵了起来——她说沃霍尔是反基督的。至少沃霍尔能画画，我说，他能画，但他决定不画——这是完全不同的策略。娜奥米打断了我们——她觉得我表现得太好斗了。

后来，安把我堵在墙角，让我保证我会给她写点东西。我说我太老了，不适合《左轮手枪》这么“新潮”的杂志。她说：“好吧，我保证我们不会把你的年龄印在文章的末尾。”我喜欢安——她一支接一支地抽烟，瘦得像根柴火棍，嗓音比我的还低沉——你必须承认，她从石

油化工行业赚来的百万家财，都被她用来做了善事。她邀请我作为护花使者，陪她去参加法国大使馆的招待宴会。我无法拒绝。

5月8日，星期三

莱昂内尔激动不已地上门拜访：“死魂灵”进入了什么排行榜，排名六十八。他的胡须没有变得更浓密，但他的头发已盖过了后衣领。他现在有女朋友了，他说，是个真正的美国女孩，叫梦迪。

他离开后，我把自己强塞进燕尾礼服（我绝对是长胖了），悠闲地走到第五大道上安的家，从那里，我们乘坐豪华礼车，前往就在几百米外举行的晚宴。大使先生像老朋友一样迎接了安。我跟其他大概八十个中年达官显贵混在一起，在六座枝形吊灯发出的耀眼光线下，小口喝着香槟。这么亮，很有法国特色，我认为，跟他们必定灯火通明的小餐馆一样。我跟满头大汗的使馆随员聊了几句，他似乎有种不必要的紧张，不停地朝门口瞟着。“啊，他们来了。”他虔诚地说。我转过身，看到温莎公爵及公爵夫人走了进来。

我有什么感觉？我有将近二十年没有离他们这么近了。公爵看上去老了，皱巴巴的，很瘦弱——他应该是七十多岁了[41]。公爵夫人在明亮的光线下，像个彩绘的小雕像，脸庞仿佛用滑石雕刻而成，嘴巴上抹着鲜红色口红。两个人对来到这里都没有表现出特别的谦和或高兴，但我敢说，他们不能拒绝来自法国的官方召唤，因为法国免除了他们该交的收入税（我认为，这是极其可耻的行为）。

我四下转悠，想找个更好的位置观察他们。公爵抽着烟，要了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公爵夫人的两条腿仿佛遭遇霜冻就会折断。她到处溜达，跟别人打招呼（她像是认识不少人），公爵孤苦伶仃地跟在她身后亦步亦趋，一边抽烟，一边朝目光所及的每个人点头微笑，只是，他的眼神是忧愁而阴冷的，他的笑容是完全无意识的。他们越走越近，我僵硬地站住了。

公爵夫人先看到我，笑到一半僵住了，嘴巴咧着一条缝。我什么也没做。一九四三年以来积蓄的所有仇恨都爆发出来，冲过房间，释放出一如既往的威力。她朝公爵转过身，跟他窃窃私语。公爵也看到我时，脸上的第一个表情只能被形容为恐惧，接着又慢慢变成充满怒气和愤慨的怪相。他们转过身背对我，跟大使说着什么。

没过多久，之前跟我说过话的随员走过来，要求我离开宴会。我问到底是为什么。是“殿下”坚持如此，他说，否则他就将和公爵夫人离开。请告诉金斯伯格夫人，我在外面等她，我说。

我在第五大道上来回走了半个钟头，抽着烟。公爵和公爵夫人离开时，我正好经过大门口。夫妻俩朝自己的车走去，一帮叽叽喳喳的摄影师和一小群十来人左右的看客爆发出热烈的掌声。我甚至看到有女人在行屈膝礼。

我实在忍不住了，大声喊：“**谁杀了哈里·奥克斯爵士？**”他俩脸上惊恐慌张的表情足以弥补我的怨愤——弥补他们对我做的一切，永远地。他们现在尽可使出最卑劣的手段了。他们争相坐上豪华礼车，匆匆离去。我差点跟一个身材肥硕的王室拥趸赤手空拳地打起来，他骂我是败类，是美国的耻辱。其他旁观者热烈地表示赞同。当我解释说我是英国人时，他们显得很困惑。“叛徒。”他们转身离去时，有个人漫不经心地说。“那个人阴谋阻碍司法公正啊。”我对着他们冷漠的背影说。

我向安·金斯伯格解释过去的一切，她觉得有趣极了。你以前的生活可真有意思，洛根，她说。

7月11日，星期四

拉夫西纳。完美的一天。只有我们三个——今年我们很少见到西泽尔。他垂垂老矣，十分固执地坚持着自己的习惯，整天都在自己房间里写回忆录，只有喝酒和吃饭时加入我们的行列。房子里乱糟糟

的，但因为有位置恰好的日光露台，所以让人感觉轻松舒适，周围是自家的橄榄树和柑橘果园，这里是一处坡度和缓的山谷尽头，面朝西，背朝锡耶纳。我在独立的附属客房小楼里有个房间，我会走过院子去吃早餐，总是第一个到。西泽尔的男仆兼管家恩佐会为我端来早餐，格洛丽亚听到声音后就会下楼来。她穿着牛仔裤，头发用丝巾扎在脑后，腰间系一件男士衬衫。她现在丰满了不少，但对于多出来的这些体重，她仍然保持着一贯无所谓的态度。“我都起来好几个钟头了，亲爱的。”她说。我假装相信了她。她抽了支香烟，看着我吃东西——我的早餐总是吐司加水煮蛋，这是恩佐能做出来的最像英式早餐的东西。

今天，我们去锡耶纳吃午餐，坐在大广场的咖啡馆里，喝意大利白葡萄酒。有趣的是，游客并不会让我心烦——这个广场够大，游客的存在没有影响到它的美。格洛丽亚去取送去维修的留声机时，我四处晃悠，去了大教堂。接着，吃了意大利面和沙拉后，我们回到拉夫西纳。格洛丽亚带着她的几条狗去散步——四条——我就躺在吊床上，看书，打瞌睡。太惬意了。

她还是非常性感，格洛丽亚，至少在我这个老人看来是如此。那天傍晚，她穿着棉衫下楼，我从她乳房下垂摇晃的样子看得出来，她没有穿胸罩。晚饭后，西泽尔上楼睡觉了，她站在留声机旁边，翻着唱片，我走到她背后，环抱住她的腰，用鼻子蹭她的脖子。“嗯，舒服。”她说。接着，我的两只手向上摸到她的乳房。“不行，不行，不行，”她说，“坏洛根。”“看在旧情的分儿上，放纵一次都不行吗？”我说。她放下唱片，直接吻上我的双唇：“不行。”

问题在于，只有我们俩在泳池时，她总会脱掉上衣晒日光浴。这对我是诱人的折磨，我从拿着的书上方偷瞄她。也许，这就是我爱这个地方的原因——这里总是散发着格洛丽亚和我们往日情史的强烈气息。我觉得，她喜欢看我坐在那里因挫败而痛苦的样子。她带来关于彼得的最新消息。古巴导弹危机让他的《为时已晚》在全世界都冲上

了最畅销小说排行榜的榜首。“他最喜欢评论家们说他有先见之明了，”格洛丽亚说，“他去过两次越南。”

今天晚上，西泽尔和我们一起吃晚餐，他穿着外套和白色棉裤，完美的一身。他的行动非常迟缓，非常僵硬，必须靠着拐杖走路。格洛丽亚打趣他：“他来了，这傻老头。”他很开心。

此时，我坐在我小小客房的阳台上，写着这篇日记。飞蛾扑打着嵌在粗糙石壁里的灯泡，壁虎吃着猎物。蟋蟀唧唧鸣叫，癞蛤蟆在黄色光圈之外的黑暗中呱呱叫着。我拿来一大杯加了冰块的威士忌。我在这里总是睡得很好——不需要吃药。

10月12日，星期六

纽约。和莱昂内尔还有梦迪在布法餐厅吃晚餐。杰克·芬纳尔就在另一张桌上和菲利普·加斯顿[42]及山姆·M.古德福斯吃饭，可我躲避着他的目光。如果芬纳尔看到下个月《左轮手枪》上我的文章，那我肯定会成为他们家最不欢迎的人。我对他的新作品深恶痛绝。一个完全有实力的画家，故意要画得很差，真是奇怪。只有最顶尖的画家才能侥幸成功（毕加索）。至于芬纳尔，他就像是绝望地企图追赶时下潮流。

梦迪竟然是个皮肤黝黑、高大结实的女孩，依我看，应该是意大利裔或西班牙裔：深橄榄色的皮肤，小巧漂亮的鼻子微微勾着（也许她是犹太人？），下巴尖尖的，头发浓密卷曲，没有洗过。她看起来能把莱昂内尔当早餐吃了。她原来跟戴夫约过会，戴夫是“死魂灵”的主唱，可后来她把注意力转向经纪人里奥。这一转变是和平的：实际上，整个乐队为了省钱，目前都住在莱昂内尔的公寓里。他们没能复制首支单曲《美国雄狮》（它在排行榜上的最高排名是三十七）的成功。莱昂内尔和梦迪不知为何，一整晚都牵着手。我问梦迪她姓什么，她说她没有姓。在你抛弃自己的姓氏之前，你是姓什么的，我坚持问。哦，那好吧，姓“史密斯”。我叫洛根·布朗，我说。

我陪他们走回家，莱昂内尔邀请我上楼去跟乐队的人见见。有两名成员在家，其中一个我之前见过，另外还有三个女孩，都跟梦迪差不多年纪。六张床垫和五颜六色的毯子便是主要的家具。我这辈子第一次感觉到莱昂内尔是轻松自在的：他挣脱了洛蒂和艾奇菲尔德家族的世界——在这里，谁管他是不是准男爵，是不是伯爵的外孙。他找到了一个能真正做自己的地方。当我走在街头寻找出租车时，我想象他们大概都在准备上床了，不由生出妒忌的刺疼。毫无疑问，他们想做爱的时候就做——没什么大不了的。我突然感觉自己老了。

1964年

1月30日，星期四

我和嘉儿屈指可数的秘密见面之一。随着年龄的增长[43]，她的五官变得愈发分明，我也更清楚地从她身上看到了阿兰娜的影子。她的头发现在很长——好像跟其他人一样，但她可爱的本性没有变。她在电话里压低嗓音，为我们的见面做好了一切安排："来麦迪逊大道和七十九街交叉口的餐厅见我。我可以待一个钟头。"我们坐在餐厅后面（我背对着门），我们喝咖啡时，她抽起一支香烟。她美术成绩很好，想去上艺术学校，可阿兰娜和彼得曼连听都不听。"你和妈妈离婚真是太遗憾了，"她带着成年人的苦涩说，"你这样的后爸有意思多了。就连艾琳娜（她翻了个白眼）也这么觉得。"她列举我的优点：我是英国人，在艺术圈工作，认识所有有趣的艺术家，在全世界各个地方都住过，写过小说，进过监狱。说得连我都开始觉得自己了不起了。我告诉她，她不管什么时候需要帮助，我都会帮她。我向她做出小小的承诺，握着她的手说这些话时，喉咙都哽咽了。有几年，我们曾是一家人，我说，我爱你们两个姑娘，我看着你们长大。什么也改变不了这一点。我和你妈妈没有继续下去，这跟你和我还有我们之间的感情没关系。你无论什么时候需要我，我说，我都会陪着你，亲爱的——一直，永远。我看到泪水涌上她的眼眶，于是我转换话题。不知为何，我突然问她肯尼迪被枪杀时，她人在哪里。在学校，她说，在上数学课。校长走进来，宣布了消息。每个人都开始痛哭，包括男生。那你又在哪儿呢？我正给在巴黎的本打电话。他应该能看到电视节目，因为他突然说："天哪，有人朝你们的总统开枪了。"我说："好吧，好吧，很搞笑，本。"接着我听到哈尔玛在画廊的尖叫，我知道事情是真的。

2月27日，星期四

五十八岁。上帝呀。我觉得我不想费那个劲儿，再搞一次年度总结了——太令人沮丧了。

健康：还行。没有新掉牙齿。几个月没吃右苯丙胺了。饮酒也更有节制。我吃午餐时给自己一杯鸡尾酒的量，但晚上我可能还是喝得太多了。抽烟：要是不出门，就每天一包烟。有点超重，长了点小肚子。头发越来越少，也越来越白了。但你还是能认出变老后的洛根·蒙斯图尔特，不像本·利平，他现在是个又肥又秃的老头了。

性生活：足够了。娜奥米·米歇尔（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一位策展人）是我现阶段的女朋友。我们的关系是相互尊重、彼此宽容的——但可以更有趣一点。时间允许的话，我们每周约会一到两次。

精神：有点抑郁。出于某些原因，我越来越担心自己的未来。我可以无限期地待在纽约，经营"利平之子"，想做多久就做多久，或者，能做多久就做多久。我的收入还不错，我的公寓也很舒适。我报刊文章的产出数量和影响力也相当令人满意。我周围都是有趣且成熟的人；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想去欧洲旅行，我就能动身；我在伦敦有一套小公寓。那么你还在抱怨什么呢？我想……大概是因为我从来没有真心期待过自己的生活会是这样吧。那些年少时的梦想和雄心呢？那些打算要写的引人入胜的巨著呢？

我相信，我们这一代人受到了战争的诅咒，那场"大冒险"（对我们这些没有缺胳膊断腿还侥幸存活下来的人而言）硬生生中断了我们的人生——我们的鼎盛时代。它持续了那么久，将我们的生活不可逆转地一分为二——"战前"和"战后"。每当我想起一九三九的自己，又想起一九四六年我变成了什么样子时，我不禁为自己可怕又悲惨的遭遇感到心碎……我怎么可能装作什么都没发生一样继续下去呢？也许，在这样的情况下，我的成就还不算太差，毕竟，我的《洛根人生秀》一直进行着——我也还有时间去写《八重奏》。

（6月）

莱昂内尔死了。好了，我把这句话写下来了。愚蠢又毫无意义的意外。不能怪任何人，只能怪他自己。事情是这么发生的。

一天早上，大概六点钟，梦迪给我打电话，泣不成声地在话筒那头尖叫：里奥病了，他醒不来，他动不了。我让她打电话叫医生，然后赶紧坐上出租车，朝市中心赶去。我到的时候，医生已经在那里了，他告诉我，莱昂内尔死了。他是在自己的呕吐物里溺死的[44]。

原来，梦迪和他吵了一架，就出门去布鲁克林某处的俱乐部看乐队表演。在她离开之前，莱昂内尔就在嗑药和喝酒，厨房里已经有一个空的杜松子酒瓶和好几个空的啤酒罐了。他醉得不省人事，在地板的床垫上昏睡过去，他的脑子被卡在奇怪的角度——他陷入了酒精和安非他明作用下的昏迷状态。他的身体开始反抗，他吐了，他仍在昏迷，脑袋又被牢牢卡住——他被溺死了。他的肺里全是从胃里吐出的液体，他是被活活溺死的。可怜的傻孩子。可怜又可悲的莱昂内尔。

我给洛蒂打电话。她尖叫起来。她用紧张而刺耳的声音说——我永远、永远也不会原谅她说的这句话——她说：“你这畜生。都是你的错。”

葬礼上有四十来个人，我几乎都不认识，看到属于莱昂内尔的这个小世界聚集在一起，我很感动。洛蒂送来花圈。我自然只能去找梦迪，我们抱头痛哭了一场。她说那天是她的生日——她十九岁了——那正是他俩争吵的原因。她想去太浩湖庆生；而他想去新奥尔良。她说她不能再住在那套公寓了，我说她可以住我家多余的那个房间。从那以后，她就住在这儿了，我想，这对我们都好。她走到哪里，都像带着护身符一样带着莱昂内尔的那本《湖畔别墅》（“他很喜欢那本书，洛根。”）。

（7月）

我决定今年夏天不回伦敦和意大利。我故意让自己全身心投入工作：我自认为明智地买了一些波普风格的作品，但主要还是选了第二代抽象表现主义的大量优秀画作。潮流变了，顾客和收藏家们都在竞相追逐沃霍尔、戴恩、塔兹和奥登伯格这些人。

梦迪在村里的一家咖啡馆找到了工作，我们同时出门上班。她有自己的钥匙，可以自由来去。我得说明，她绝大多数晚上都待在家里。我喜欢有她在家——她是个热情又单纯的女孩。我们一起看电视，叫中国菜或比萨外卖，我们聊起里奥——她惊讶地得知他竟然是莱昂内尔爵士（“所以，要是我们结婚了，那我不就成了，爵士夫人？”）。她带我初尝了大麻的微妙愉悦感，而我则基本上放弃了巴比妥酸盐和安眠药。约翰·弗朗西斯·伯恩对这种状态表示赞同。我晚上如果出门——去参加画展开幕式或晚宴聚会——那梦迪就会在家等我。我多希望我还留着米斯蒂克的房子啊，不过，我们在这座气候炎热的城市里也挺开心。我收到很多周末聚会的邀请，可我觉得，我没法带着梦迪去休伯家或安·金斯伯格家，所以我跟他们说我在忙着写作。

（8月）

问题来了。今天早上，我六点醒来，走进厨房煮咖啡。梦迪站在打开的冰箱旁，头发凌乱，睡眼惺忪，一丝不挂。她选出一盒橙汁，悠闲地从我身边走回房间，边走边说：“嗨，洛根。”完全是若无其事的样子。

不幸的是，我却不能装作若无其事。她曾跟莱昂内尔和乐队成员及他们的女友们同住，对她来说，随意的身体裸露也许是一天的常态。可对我来说，这好像打开了某个开关，我突然非常清醒地意识到，我是在跟一位十九岁的漂亮女孩住同一套公寓。我满脑子想的都是她的身体。我发现整个公寓的气氛也完全变了——现在，它像是充满了电，性感的电。我亲爱的折磨人的老天爷啊，蒙斯图尔特，她都可以当你的孙女了。是，可我也是血肉之躯，血肉之躯啊。今天傍晚，我坐着偷偷观察她在客厅走来走去，她拿起一本杂志，小口喝着

冰茶。天气很热，她走到空调前，想离冷空气近一点。她跟我说着今天碰到的一个极讨厌的客人——我没有听，只是看。她说话时，用两只手把散落的头发拢到脑后，扭成厚厚的一把，盘旋绕到头顶，露出湿漉漉的后颈，好吹到更多凉风。她把头发拢起来时，我看到她T恤衫下的乳房也抬了起来。我只觉得舌头肿大，喉咙发干，一种无比直接又明确的欲望让我失去平衡，无法呼吸。我想要她，想要把她强壮年轻的肉体压在我的身下——或者让她在我上面，或者让她在我旁边。

今天晚餐时，我先发制人，采取了行动。我说我要去伦敦和巴黎出差，会离开六周左右，我不在家的时候，也许她搬去跟朋友住会更适合。“那这公寓怎么办？”她惊讶地说，“你的东西呢？你养的植物呢？”我会把中介找回来的，我说。（自从梦迪搬进来以后，我就取消了与清洁公司的合约。为什么呢？）“不用，不用，”她说，“我会帮你照顾植物的。我愿意。”她舔掉大拇指上的一点番茄酱。这些自然而然的动作现在对我来说简直无法忍受。好吧，我说，挺好。只要你不会觉得孤单。只要你开心。

8月21日，星期五

事情是昨晚发生的。必须发生。无可避免，殊为奇妙。我们都喝了很多酒。我站在厨房里，她走到我身后，张开双臂环抱着我，把头靠在我的背上。我觉得我的脊柱都要断了。她用“伤心”的语气说：“我会想你的，洛根。”我转过身。你是用石头做的，才可能没有反应。在那样的情形下，你被阉割了，才有可能控制自己。我们接吻了。我们走进我的卧室，脱光衣服做爱。我们抽了她的大麻。我们又做爱了。早上我们醒来，再次做爱，然后吃早餐。现在她去上班了，我写着这篇日记。她说，她几乎一搬来，就想这么做了。她认为，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能让她更接近里奥。天哪。可她看得出来，我对她不感兴趣，她尊重我的想法，很高兴和我做朋友。后来，一切都变了，她说，她突然发现我也想要她，那这就只是个时间问题了。厨房里的那

一瞬间打开了某个开关。当男人和女人相互有了感觉时，他们凭直觉就能知道，无须言语。他们可能什么都不做，但这种心知肚明的共同欲望已大白于天下——就像霓虹灯招牌一样，直白地说着：我想要你，我想要你，我想要你。

8月25日，星期二

在穿过公园大道去上班的路上，我满脑子想的都是梦迪。我朝左边看看，看到注射器造型的克莱斯勒大厦，在清晨朝阳的映照下闪闪发亮——如同一艘将要发射的装饰艺术风格的银色飞船。这是我在曼哈顿最爱的风景吗?

8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六点半。我下班回家，拿着手提箱走在街上，突然看到一个男人穿着泡泡纱的套装，双手叉腰，抬头盯着我的公寓楼。有什么能帮你的吗？我问。他的脸松垮垮、皱巴巴的，长长的蓝色胡须早该剃了。对，他说，这幢楼里有没有一个叫萝拉·施密特的人？我摇摇头，说这里没有人叫这个名字——而我认识我所有的邻居。谢谢了，他说，说完便悠闲地走了。现在，我知道梦迪的真名了。“梦迪·史密斯”就是萝拉·施密特。我决定暂时不说这件事。

8月29日，星期六

接下来是事情的经过。我真是个傻瓜，竟然没把它当回事。昨天，梦迪和我照常一同出门上班。泡泡纱男人就在马路对面，跟另一个戴草帽的男人等着。梦迪看到他们，立马开始狂奔，像只野兔朝莱克星顿大道跑去。草帽男大叫：“萝拉，亲爱的！等等！”接着他们便要去追她。我张开双臂拦住他们，把他们拖住。喂！这他妈到底怎么回事？这时，萝拉/梦迪正绕过街角，他们永远都追不上她了。草帽男对着我大吼：“你这畜生！你这下流的人渣！你这变态！那是我的女儿。”那又怎么样？我说。“她才十六岁，就是这样，你就是坨恶心的

狗屎。”我退后一步。不不不，我说，她告诉我她十九岁了。我们还庆祝了她十九岁的生日。“我们会报警的。”泡泡纱男人龇牙咧嘴地对我说，“你这窝囊的英国佬。”窝囊废！他又吼了一遍，然后便走开了。

我回到公寓，试着冷静下来。真他妈见鬼了。她看起来像二十五岁，连十九岁都不像——更别说十六岁了。我这个年纪，早已不再年轻，怎么可能看得出来一个十九岁的女孩其实只有十六岁呢？就连莱昂内尔也没看出来啊。这些女孩、这些年轻女人长得太快了。看看嘉儿——要我说，她像二十出头的人。可所有这些理由和辩解都是马后炮。我给杰瑞·舒伯特打电话，解释了目前的状况。他听完了。形势不妙啊，洛根，他严肃地说，在纽约州，发生自愿性行为的最低年龄是十七岁。低于这个年龄，不管对方是同意还是不同意，他们都可以判你三级强奸罪。强奸？那我该怎么办呢，杰瑞，我说，我向你发誓，她真的告诉我她十九岁了——她看起来还不止十九岁呢。杰瑞没说话。我该怎么办？你千万别说是我告诉你的，他说，但我要是你，我就会离开这里——赶快。

我照做了。现在，我回到挥汗如雨又缺少空调的英国伦敦，坐在我位于特彭泰大道的公寓里。

挂上电话后，我将各种必需的零碎物品装进三个手提箱。我把冰箱里的食物全部扔掉，把盆栽植物放到消防通道上，叫了辆出租车。我先去了画廊，把钥匙留在那里，说我必须紧急去一趟欧洲。司机开车送我到爱德怀德机场[45]，我买了环球航空公司去伦敦的机票。我给梦迪工作的咖啡馆打电话，想留个口信。神奇的是，她居然在那里。他们会去找你的，我说，既然他们知道你住在哪儿，那就一定也知道你在哪儿工作。我才不管呢，她说。我跟她说了我的计划，给了她我在伦敦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恳求她回家，等到十七岁后再出来。你到底是从哪儿来的？我问。阿拉米达，她说。那是哪儿？就在旧金山旁边的一个小地方。回阿拉米达的家吧，我说，给我写信，等你真的满

十七岁了就告诉我。她哭了。我爱你，洛根，她说。我也爱你，我说。我真是谎话张口就来。

注释：

[1]杰克逊·波洛克（Jackson Pollock，1912—1956），美国画家，抽象表现主义绘画大师。——译注

[2]弗朗茨·克莱恩（Franz Kline，1910—1962），战后美国画坛的领袖人物之一，抽象表现主义的代表画家。——译注

[3]威廉·德·库宁（Willem de Kooning，1904—1997），荷裔美籍画家，抽象表现主义最重要的艺术家之一。——译注

[4]罗伯特·马瑟韦尔（Robert Motherwell，1915—1991），美国抽象表现主义艺术家。——译注

[5]克莱蒙·格林伯格（Clement Greenberg，1909—1994），当时最具影响力的艺术评论家，“发掘”了杰克逊·波洛克。

[6]弗兰克·奥哈拉（Frank O'Hara，1926—1966），诗人，当时在现代艺术博物馆工作。

[7]萨提尔（Satyr），希腊神话中半人半羊的森林之神。——译注

[8]三K党（Ku Klux Klan，缩写为K. K. K.），美国一个奉行白人至上和歧视有色族裔的民间排外团体，也是美国历史最悠久、最庞大的种族主义组织。——译注

[9]埃米尔·诺尔德（Emil Nolde，1867—1956），德国表现主义艺术先驱。——译注

[10]尼古拉斯·德·斯塔埃尔（Nicolas de Staël，1914—1955），俄裔法国艺术家，抽象派大师。——译注

[11]伯纳德·毕费（Bernard Buffet，1928—1999），法国画家。——译注

[12]埃德蒙·威尔逊（Edmund Wilson，1895—1972），著名评论家、文学家，绰号“邦尼”（Bunny）。

[13]1998年4月1日，本书作者威廉·博伊德出版了一本美国画家纳特·泰特（Nat Tate）的“传记”，记录了这位活跃在20世纪50年代的纽约，而现在却“被世人遗忘”的抽象表现主义画家的生平故事，赢得不少关注和好评，一幅被“重新发现”的泰特的油画还在索斯比拍卖行以超过7000英镑的价格售出。但不久后，人们发现这本“传记”其实是一本小说，纳特·泰特是博伊德笔下的虚构人物，名字来源于伦敦两家藏有大量名画的美术馆——国家美术馆（Nat）和泰特美术馆（Tate），而售出的油画其实是博伊德自己的作品。——译注

[14]哈特·克莱恩（Hart Crane，1899—1932），诗人。他在1930年发表了长诗《桥》。

[15]艾森豪威尔当时以绝对优势当选总统。理查德·尼克松是他的副总统。

[16]雅马邑（Armagnacs），产自法国西南部的加斯科涅地区，是法国最古老的蒸馏酒，已有700多年历史。——译注

[17]杰奎琳·洛克（Jacqueline Roque，1927—1986），毕加索的第二任妻子，他们的婚姻持续了11年，直至毕加索去世。——译注

[18]伊夫·蒙当（Yves Montand，1921—1991），法国著名演员，出生于意大利，幼时随父母搬到法国马赛。——译注

[19]西蒙妮·仙诺（Simone Signoret，1921—1985），法国著名电影女明星，第一位获得奥斯卡奖的法国人。——译注

[20]爱德华·维亚尔（Edouard Vuillard，1868—1940），法国画家、图形艺术家，内景主义画派领袖之一。——译注

[21]皮埃尔·勃纳尔（Pierre Bonnard，1867—1947），法国画家和版画家，后印象派与纳比派创始成员之一。——译注

[22]J. F. 伯恩（J. F. Byrne，1871—1954），英国板球运动员。——译注

[23]詹姆斯·鲍斯韦尔（James Boswell，1740—1795），英国传记作家、现代传记文学的开创者之一。——译注

[24]17—18世纪英国上流社会年轻人在成年时有前往欧洲旅行的传统，称为游学（Grand Tour）。——译注

[25]威廉·赖希（Wilhelm Reich，1897—1957），德国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的学生。——译注

[26]S&M，即Sex and Money的简称，意为“性和钱”。——译注

[27]斯普特尼克（Sputnik），苏联在1957年10月4日发射的世界上第一颗人造卫星，它的发射是政治、军事和科技的里程碑。——译注

[28]电影《金粉世界》（*Gigi*），获第31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影片奖、最佳导演奖及最佳改编剧本奖。——译注

[29]苯丙胺（Benzedrine），又名安非他明，用于发作性睡眠病、麻醉及其他中枢抑制药中毒、精神抑郁症的一种药物。——译注

[30]亚历山大·斯克里亚宾（Alexander Scriabin，1872—1915），俄国作曲家、钢琴家。——译注

[31]要更全面地了解纳特·泰特的人生，请参见威廉·博伊德的著作《纳特·泰特：一位美国艺术家》。（1998年，21出版社）。

[32]狂飙突进运动（德语Sturm und Drang），18世纪德国文学界的运动，提倡自然、感情和个人主义，主张民族统一和创作具有民族风格的文学，是文艺形式从古典主义向浪漫主义过渡的阶段，中心代表人物是歌德和席勒，推崇天才和创造性的力量。——译注

[33]罗伯特·劳森伯格（Robert Rauschenberg，1925—2008），美国战后波普艺术的代表人物。——译注

[34]1959年9月，泰特和巴卡塞安拜访了布拉克位于瓦朗吉维尔的画室。

[35]理查德·迪本科恩（Richard Diebenkorn，1922—1993），美国当代艺术家，早期作品主要是抽象表现主义和美国湾区画派风格，后期绘画，如最著名的“海洋公园系列”，代表了他独特的艺术成就。——译注

[36]马克·罗斯科（Mark Rothko，1903—1970），生于俄国，10岁移居美国，最初的艺术是现实主义的，后尝试过表现主义、超现实主义，20世纪40年代末形成自己完全抽象的色域绘画风格。——译注

[37]弗朗西斯·普朗克（Francis Poulenc，1899—1963），法国钢琴家、作曲家，著名音乐团队“六人团”成员。——译注

[38]巴比安钠（Nembutal），一种对中枢神经系统会产生抑制作用的药物，具有镇静催眠的作用。——译注

[39]海明威于7月2日自杀身亡。

[40]“听到‘文化’这个词，我就会伸手去拿我的左轮手枪。”

[41]实际上只有69岁。

[42]菲利普·加斯顿（Philip Guston，1913—1980），美国艺术家，抽象表现主义的代表画家，衔接了波普艺术和新表现主义。——译注

[43]1964年，嘉儿17岁。

[44]莱昂内尔·莱格特死于1964年5月28日。

[45]1963年12月24日改名为约翰·F.肯尼迪机场。

非洲日记

洛根·蒙斯图尔特接下来几个月都在伦敦，试着远距离解决纽约的麻烦。他给朋友写信：哈尔玛按照他的指示，把他的公寓收拾干净，卖掉了他的家具，将他所有的财物装进箱子，运到伦敦。他还关闭了银行账户、付清了账单等。据洛根了解，法庭并未签发对他的逮捕令，后续也没有关于该丑闻的流言蜚语或提审他的可能。哈尔玛说，在他离开后的那个星期一，两位先生到画廊来找他，得知他已去了欧洲。他在巴黎跟本·利平见面，讲述了事情的经过。本——跟往常一样——表示理解，让他不用担心，并迅速开始寻找接替他管理纽约画廊的人。洛根将他私人收藏的画作卖给了“利平兄弟”，拿到了首笔现金。他给娜奥米·米歇尔写信，说他突然被召回伦敦，并收到一封礼貌表达遗憾的回信。洛根并不伤心，显然，她也不伤心。一切似乎多少得到了控制。可洛根没有放松，也没有完全自由，他总是害怕有朝一日美国法律会把长长的手臂伸过大西洋，把他再拽回去。于是，在一九六五年春天，他申请了尼日利亚艾吉瑞大学英语文学系讲师的职位。他在伦敦参加面试，当然也获得了这份工作。他的朋友们都觉得他疯了，可他说，他的生活需要改变。除了本·利平、杰瑞·舒伯特和施密特一家，其他人都不知道他仓促坐飞机离开纽约的真正原因。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他前往尼日利亚。非洲日记从一九六九年开始。

1969年

7月20日，星期日

大卫·加斯科因[1]曾告诉我，写日记的唯一意义在于将注意力集中到个人日常活动的细节上，忘掉整个世界发生的重大事件。反正，新闻会报道那些的，他说，我们并不想知道“希特勒入侵波兰”——我们更好奇你早餐吃了什么。当然，除非是希特勒入侵波兰时，你正好在那里，而且你的早餐因此被打断。这话有道理，我猜，但我之所以觉得今天有必要再次拾起这本日记，主要还是因为我刚刚走到外面我的非洲花园里，抬头望到了月亮。抬头望着月亮时，我不由惊叹，就在此时此刻，有两个年轻的美国人正在那上面漫步。这个理由哪怕是加斯科因也会赞同吧。

今晚夜空清澈，月光皎洁。熟悉的月亮挂在天上，周围有一圈朦胧的光晕，像柔和夜幕中的白色圆盘。我走到外面花园里，远离房子灯光投射下的光圈，朝车道尽头上坡处的一丛木麻黄树走去。风吹过林间，巨大的枝叶在窃窃私语。我跺了跺脚，突然想到遭遇毒蛇或毒蝎的危险。我抬起头，不由惊叹。

我一直在收听英国广播公司全球节目的新闻，收音机跟往常一样，因为信号干扰而有沙沙声响，我这辈子第一次希望我能有台电视机。也许我应该去隔壁的夸库[2]家。但最终，我还是选择发挥自己的想象力。

抬头仰望，想着那两个正在月球上的人——很奇怪——让人头晕目眩。我感到悲哀，并有种奇怪的谦卑。悲哀是因为到了我这样的年纪，如果还有什么例子能证明生命向前急速飞奔的进程，那一定就是这个了。在我出生的那一年，离人类第一架用木头和帆布自制的飞行

器飞上天空才过去四年。而现在，我站在这个非洲花园里，抬头看着我们的月亮，想象在那上面朝下望会是什么感觉，这时离莱特兄弟发明飞机已过去了六十七年。谦卑是因为我想到我们这些可怜的生物竟能完成如此壮举。这种想法很无聊，我知道——但它是千真万确的。不管怎么说，它们也许能证明加斯科因说的写日记的准则。重大历史事件确实会在口口相传中失掉某些内容。今天晚上，我的晚餐是一份奶酪煎蛋卷和一瓶啤酒。

我回到屋子里，锁上门，坐在主屋我的桌子前，写下这篇日记。透过窗户的纱网，我看见萨姆森（洛根家的守夜人）站在车库门口抽烟的烟头火光。万物寂静，世界安好。下周末就要回伦敦了，是两年半来第一次回家。我猜，所有法律上的担心现在都可以安然放下了。萝拉·施密特事件应该过去了，结束了。我肯定安全了。

7月25日，星期五

特彭泰大道。在我离开期间，路的尽头新开了一家汽修店，店前空地传来震耳欲聋的音乐声，年轻的修理工在破破烂烂的汽车里到处捣鼓。为了屏蔽噪声，我只能一直关着屋前的窗户，哪怕今年的夏天热得让人烦躁难忍。我楼上搬来一户锡克教的家庭——都是颇有魅力又乐于助人的人——只是，他们有三个小孩，孩子们似乎什么都不干，光在我头顶的房间里跑来跑去。我无比渴望我非洲的大房子，还有它阴凉的阳台和十二亩的花园。

我要把特彭泰大道的公寓重新刷漆，给贴胶的地板砖铺上地毯。除了壁炉上方那幅毕加索的画，整套公寓仍保持着光秃秃的实用主义风格。不过，除了城市噪声和骚动的侵害，我在这里确实有了回家的感觉。在我放荡不羁的人生中，买下这套简陋的小小公寓是不是我做过的最明智的决定？晚上，我坐在扶手椅里看书、听音乐。在我休假的这几周，我还要去拜访我仅剩的数位老友——本、罗德里克、诺埃尔和华莱士——处理一些没处理完的零碎事情。目前，我的经济状况尚可——我把在艾吉瑞大学拿到的薪水大部分都攒了起来——但我还

是突然意识到，我的资产在不断缩减。华莱士安排我跟一家名叫“政体”（名字挺倒霉的，不过够简洁）的时事/经济新周刊的编辑见面。他们需要找人写关于比亚法拉战争[3]的文章。

8月4日，星期一

华莱士告诉我，他今年年底就要退休了——他就要满六十五岁了。天哪。代理机构还会继续打着他的名号——他也会作为咨询顾问，与其保持松散的联系——但实际的管理者将会是一个叫希拉·阿德拉尔的年轻女人。我见过她：她三十五岁上下，有点做作，总是忙忙碌碌、雷厉风行。握手时会用不必要的力度，我认为。她瘦骨嶙峋，脸庞像个骷髅。华莱士竭尽全力地吹捧我——“很久很久的老朋友了”“那一代最伟大的人之一”之类——可很明显，她完全不知道我是谁，也很难将我视作公司的人才。午餐时，我将自己对这一切的怀疑讲给华莱士听，他扭扭捏捏，颇为尴尬，但不得不承认我说的是对的。“什么都变了，洛根，”他说，“现在他们只对销售量和预付款感兴趣。”这么说来，什么都没变啊，我说，一直都是销售量和预付款啊。哦，华莱士说，但以前，出版社会假装并非如此。不管怎么说，华莱士为我在《政体》杂志争取到不错的条件：两百五十英镑的预付费用，两千字的文章，稿费五十英镑，依字数多少再相应调整。

编辑是个大胡子，曾经是大学教师，苏格兰人，长得有点像D. H.劳伦斯，他叫纳皮尔·福赛斯。一开始，我觉得他有点自以为是，缺乏幽默感，不过当我告诉他他让我想起劳伦斯，并提到我跟劳伦斯见过几次面后，他变得热情起来。劳伦斯的胡须更偏姜黄色，我说，而且他喝起酒来完全难以自控。我想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才得到了这份工作。说实话，福赛斯不敢相信他能找到一个真的跟劳伦斯见过面的人。我还锦上添花地告诉他，我谁都见过——乔伊斯、威尔斯、贝内特、伍尔夫、赫胥黎、海明威、沃。一个个名字从我嘴里蹦出，我看到福赛斯的眼睛越瞪越大，我也越来越感觉到自己就像博物馆里的展品，坐在《政体》的办公室里，就会有人指着我说：“看见那边那个老

头了吗？他认识……”福赛斯对杂志寄予厚望：有好的资助，有好的作家，还有一个需要冷静且理智地加以解释的动荡的世界。我为他的激情鼓掌——这是全世界所有新杂志的新编辑都会有的激情。只要他给我的支票不会被退回就好。

8月21日，星期四

拉夫西纳。西泽尔[4]和恩佐都不在了，大家才发现格洛丽亚的持家能力是多么有限。花园里杂草丛生，狗在家里到处乱跑。一切看起来都破破烂烂，布满抓痕和牙印。格洛丽亚突然变老了，她面色苍白，满脸皱纹，支气管炎引发的咳嗽毁掉了她的身体，声声咳喘仿佛从脚底传上来。我错误地走进厨房，立马走了出来。厨房每一个角落都是厚厚的油污和尘土；遍地都是装狗粮的搪瓷罐子。

不过，坐在阳台凉爽的树荫下，玩着双陆棋，喝着金巴利酒，任由外面托斯卡纳的骄阳炙烤大地，总能让我们的心灵得到抚慰。格洛丽亚的两位女性朋友也住在这里——依我说，她们应该来自来兹波斯岛[5]，是非常有趣的同伴。玛格特·特兰米尔（五十岁）和萨米（？）·彼得里—琼斯（六十岁）。她们在翁布里亚有幢房子，生活舒适，我猜，她们应该有笔数额巨大的彼得里—琼斯信托基金。她们抽烟喝酒的派头，我自愧不如。萨米自称看过《女孩工厂》。（“很失望，和我期待的全然不同。”）

一天晚上，她们去睡觉后，格洛丽亚对我说：也许我应该搞同性恋，你觉得呢？我惊讶得眼镜都掉了。你？我说，这种事不像买顶新帽子，是你想要就能要的，你得有这方面的倾向。可我很希望等我老态龙钟时，能有个高大健壮的年轻姑娘来照顾我，她说。我也希望，我表示赞同，并认为她——格洛丽亚——是我认识的人中最不可能搞同性恋的人。我警觉地看到她眼中闪烁的泪光。我不就是跟一头猪猡还有一个老掉牙的贵族结过婚吗？她说。哎呀，你看看我，我说，我开始列举自己的不幸。谁他妈管你啊，她说，你会很好的，你一直都挺好的。我是在担心自己。

9月14日，星期日

艾吉瑞大学。本学期进展顺利。完成了对“英国小说”的第三次演讲——讲的是简·奥斯汀（之前讲了笛福和斯特恩）。很高兴回到非洲，很高兴回到自己的家，丹富迪奥路三号。校园占地很广，被精心布局，营造出壮观的景致。进入大门是两旁栽满棕榈树的宽阔林荫大道，它通向高大钟楼周围的建筑群。在这里，你可以找到学校的行政中心、食堂、初级教员休息室，还有剧场。建筑为现代实用主义风格——白墙加红砖屋顶。林荫主道旁，排列着四幢宿舍——三幢男生宿舍，一幢女生宿舍——还有数条林荫小路从主轴线上发散开来，通往各系的教学楼——人文系、法律系、教育系、科学系——还有高级教师的房子。学校里有带酒吧和餐厅的俱乐部会所，还有三个网球场和一座游泳池。校园外围是初级教员（叫“雇员”）居住的小镇。这是个精心打造、管理有序，还有那么一点点矫揉造作的世界。你如果想体验更有异国情调、更真实、更有尼日利亚风格的东西，就得开车去三千米之外的艾吉瑞，或冒险走“死亡陷阱”之路，开一个钟头的车去伊巴丹，那儿有更多的俱乐部、赌场、电影院、百货商店，以及一些相当不错的黎巴嫩和叙利亚餐厅，外加非洲城市特有的各种堕落又诱人的娱乐消遣。

我的房子是一座有两间卧室的低矮平房，坐落在枝繁叶茂的花园中央，花园周围是一圈近两米高的一品红树篱。木麻黄树、松树、木棉树、鳄梨树、番石榴树、鸡蛋花树和木瓜树像杂草般疯狂生长。房子里，是褐红色的水泥地面，有长长的阳台，挂着防蚊纱网。我有个厨子——西莫昂，有个帮忙的小童——艾萨克，他的哥哥是园丁——古斯比德，还有个守夜人——萨姆森。

从拉各斯机场回家时，我迟到了很久。我们被一路上设立的军事路障拦停了三四次，还被搜了车。他们四个人都在家里焦急地等我。“欢迎回家，先生。”我跟他们握手时，西莫昂这样说。他很高兴又见到我。他担心我也许会因为战争回不来了。

9月25日，星期四

寄出了我给《政体》写的第一篇文章：试着分析和解释，一场从理论上来说，早在一九六七年九月比亚法拉首都埃努古被占领时就应该结束的战争，为什么两年后仍在激烈进行。纳皮尔希望我每两周交一篇，他说，你应该能做到的。他会把支票付给我的经纪人，存进我的伦敦账户。

今天下午，和夸库博士去了艾吉瑞的高尔夫俱乐部。我们打了九洞球，夸库赢了，三比二。他全场打得都比我更精明，他用铁杆将球轻轻贴地打进“棕色”区（混合着沙子的柏油地面，是打高尔夫最好的推杆面）。打完后，我们坐在俱乐部的阳台上，喝星星啤酒——冰凉的绿色大瓶子上，凝结了一层水珠。我思考着我的文章，我问他，他认为战争还在继续的原因是什么。他说，要是你有一支拼死抗争的叛军队伍，又碰上了另一支不想打仗的军队——更重要的是，那支军队只有受到免费啤酒和香烟的刺激才肯投入战斗——那么，在理论上，这场对决必定是旷日持久的。他耸耸肩：哪边一无所有，所以无畏无惧呢？

天气雾蒙蒙、阴沉沉的。太阳像个毛茸茸的橘黄色大球，挂在雨林上方。蝙蝠开始在我们头顶俯冲、闪动。夸库博士四十多岁，有着坚毅的宽脸庞，秃了顶。他是加纳人，他说，别让他来解释尼日利亚人。

（10月）

我对纽约的思念超出我的想象。我怀念那里完美的春天。晨曦斜着从后面照射过来，一阵阵诡异的蒸汽从检修井的通风口里喷出。十字街口全是繁花盛开的樱桃树。小餐厅和咖啡馆里，时光慢得如同在缓缓爬行。在麦迪逊大道的画廊附近，有家我以前常去的咖啡馆：我记得他们有政策，雇来的服务员都是有动脉硬化的老人。这些老人走

起路来非常缓慢，说话也相当轻言细语。在这个地方，没有一丝匆忙，只有一种奇异的宁静——时间在听他们的吩咐，而不是反过来。

我对美国岁月的这所有怀念，是由一趟前往伊巴丹的旅行引发的，我和波莉·麦克马斯特斯[6]去那儿看雪莉·麦克琳主演的《生命的旋律》。看完后，我们去一家叙利亚餐厅，吃了配葡萄干和香料的羔羊肉。我送她回家时，她邀请我进屋喝杯睡前小酒，我很清楚——这种事你总是清楚的——她想要的不仅如此。我说不用了，谢谢，我在她脸颊上轻轻吻了一下，回到丹富迪奥路的家。

波莉四十来岁，身材肥胖，样貌粗俗。从没结过婚，人很聪明（是复辟时期戏剧文学的研究生），也许还是我在这里最亲密的朋友。对"干瘪椰子头"[7]的共同厌恶让我们团结在一起，可我不想和她有什么风流韵事。只是这件事让我意识到，我上一次与人发生性关系还是在一九六四年的八月，是和梦迪。记忆栩栩如生，可不知为何，我并不怀念。是我老了吗？我对法语系一个人的老婆倒是觊觎不已。她个头很高，端庄严肃，不是摩洛哥人，就是突尼斯人，我见过她带小孩在俱乐部出现。她经常去网球场，打起球来激烈而专注。打完球，她回到俱乐部时，半透明的衬衣完全被汗浸湿了，显出里面的胸罩。我还没能认识她，但她已开始用微笑回应我的微笑了。你这老色鬼。

艾萨克有两周的假期，他回东部了。他的父母住在伊科特埃佩内附近的小村子里，那里战火不断。他收到的最新消息说，联邦军队解放了他们村，所以他想回去看看家里的房子还在不在。造成大部分损毁的并非敌人的炮兵，而是无差别轰炸，引发百姓激愤的也是尼日利亚空军，而不是陆军。空军有两支中队，装备米格15战斗机，飞行员全是东德和埃及的雇佣兵。我回来时，曾在拉各斯机场看到它们停成一排；圆圆的草绿色飞机前方有个进气管的洞口，像张开的嘴巴。大家都开玩笑说，飞行员接到的指令是，画了红十字的地方都是合法的轰炸目标。医院是空军的首要目标，可现在比亚法拉人把他们的红十

字标志都涂掉后，空军的注意力便转向集市——它们从空中非常容易辨认。顺便说一句，这些都是我上一篇《政体》文章的主题。它引起了不小的轰动，纳皮尔说，他希望我能去拉各斯接受新闻部的官方正式委派。

（11月）

拉各斯。新闻部的媒体简报会。一位精明的年轻上尉用牛津剑桥口音，将尼日利亚军队毫无进展的战况归咎于今年雨水异常丰沛的雨季。一个波兰记者告诉我，每天晚上都有一架"超级星座"飞机满载武器和弹药飞到比亚法拉。他们叫它"灰色幽灵"，随着中心区的慢慢收缩，是它运送的物资让比亚法拉得以存活。其实，比亚法拉军队的武器装备从没像现在这样好过，而且，需要它防守的区域已经很小，所以兵力可以高度集中。有人问年轻的上尉，是否有挨饿的妇女儿童，上尉否认有任何营养不良的现象——都是比亚法拉的政治宣传，他宣称。

晚上，我睡在机场的酒店"伊克贾武装"——明天我会飞回伊巴丹。我喜欢这古老的酒店，昏暗的大酒吧里全是不用值班的飞行员和空姐。他们流露出放荡不羁的气质，就像是经常在这种酒吧出没的过客。除此之外，一个热带的夜晚，饮之不尽的美酒，深陷内战的国家——我简直要期待海明威会随时走进来。

11月14日，星期五

心急如焚的西莫昂来找我，说他刚刚收到家里的消息，艾萨克被比亚法拉军队的招兵巡逻队给带走了。他们把所有能找到的人都拉进了军队——他们不挑剔。"只要长鸡鸡的都行。"西莫昂说。这些人接受几天的基本训练后，便被派往前线。西莫昂想请假去找他；我告诉他，他可以开我的车去。

稍后。计划变更。我要跟他一起去。我是在把那辆1100[8]开到加油站去，想帮西莫昂加满油时，冒出了这个念头。这是我给《政体》写篇独家报道的好机会。我把油加满，往行李箱里塞了三罐五加仑装的汽油。接着，我去了银行，取出两百尼日利亚镑，回家把新计划告诉了西莫昂。我用白色涂料在挡风玻璃上写了“媒体”两个字，又买了一面尼日利亚小国旗，插在收音机天线上。我们明天出发，天亮前就走。我们会沿着通往贝宁的小路，朝南沿尼日尔河三角洲去哈科特港，然后绕路尽可能接近伊科特埃佩内。我算了一下，总共有六百多千米路程——在尼日利亚的公路上大概要跑两天。在尼日利亚，时间和距离的关系和在别处不一样。比如说，从艾吉瑞到拉各斯大约是一百千米，但你得准备开四个钟头：因为这是世界上最危险的一段公路，会让你开到口干舌燥、无比紧张、精神崩溃。

11月15日，星期六

贝宁。洲际大使酒店。一九六七年，战争早期，比亚法拉在向西推进的闪电战中占领了贝宁，这也是他们唯一一次成功夺取尼日利亚大片领土。我还记得，恐慌的情绪甚至蔓延到大学校园：夸库博士在自家花园挖了条细长的壕沟，以防空袭。进攻态势并未持续很久，但比亚法拉军队一度离拉各斯仅有一百六十千米。

在酒店的酒吧里，我看着尼日利亚电视台的新闻报道。联邦军队占领了比亚法拉的一个村庄。端着枪的大块头男人——他们身上的军装明显小了——将穿着破背心破短裤的骨瘦如柴的人推来推去。

开车来的一路上波澜不惊，我们只在一处路障前被拦了下来。我出示了委托文件和我的通行证，对把头伸进窗户的年轻士兵说“媒体的”。他说：“是英国广播公司吗？”我点点头，他挥手让我们通过了。“英国广播公司”显然是个有魔力的词。我想，“《政体》”大概不会有这样的效果。

西莫昂跟我解释，他是反对战争的，因为他不是伊波族人。他说这是“伊波族的战争”。他是伊比比奥族人——他们跟伊波族人说的语言不一样。还有埃菲克族人、伊贾族人、奥干尼族人、安南族人以及其他很多民族，他们都被占据主导地位的伊波族人归集到了“比亚法拉”旗帜下。他们并不想成为比亚法拉的一部分，西莫昂说，他们不想成为伊波族丈夫的妻子。

西莫昂在车上睡觉，我在三楼订了个房间，这个房间可以俯瞰空空的游泳池。酒店人很多，国籍各异，大部分人不是士兵——有俄罗斯的工程师、意大利的承包商、黎巴嫩的商人和英国的“顾问”。我问一个粗壮魁梧的英国人，要怎么才能去前线，他说哪有什么前线，只有通往比亚法拉的公路，路上都是士兵。如果你听到了枪声，或是士兵不让你继续往前走了，那你就可以假定自己到了前线。

我在餐厅吃了鸡肉和米饭，回到酒吧喝最后一瓶啤酒。酒吧里有一些大醉酩酊的联邦军官和他们的女朋友。我吃了一片安眠药，上床睡觉。

11月16日，星期日

我们穿过瓦里地区，绕过哈科特港。路上有很多军队车辆，我还看到奇怪的一幕：一辆坦克运输车上竟然载着一艘出海游艇——我怀疑，那是某位准将军的战利品，要运回拉各斯的游艇码头去。按照西莫昂指的路线，我们在埃莱莱离开主干道，朝东开去。在贝宁，有人告诉我们，比亚法拉重新夺回了伊科特埃佩内，现在的前线在从阿巴到奥韦里的公路上。西莫昂说，要是我们能到阿巴，他就可以自己一个人穿过丛林小路去村里。我们在一处偏僻的路障前遇上了麻烦，几个满嘴啤酒味的年轻士兵命令我们下车，威胁地挥舞着手中的枪。我给了他们钱和香烟，让他们冷静下来，他们告诉我们，别的记者都在阿巴以南一个名叫蒙久的镇子旁的环岛酒店。下午四点，我们来到环岛酒店。走下车时，我听到北边某个地方远远传来炮火的沉闷轰响。西莫昂脱掉衣服，只剩一条短裤，他说他马上就走。我给了他一些现

金，他沿着丛林小路出发了。我觉得，他还挺逍遥的。我想，他是很高兴能做点事情的——这里毕竟是他的家乡。我跟他说，我会等三天，如果可能，三天后我就要回去了。

我住进环岛酒店，分到一间满是蚊虫、连油漆都没刷的简陋水泥房。单人床上铺着灰色的尼龙床单，电力供应极不稳定。酒店坐落在半完工的交通环岛一侧，由此得名。碎石马路通到这处环岛，然后离开。其他能让环岛真正发挥作用的岔路口还没有建起来。不远处，有个部队补给站——这些部队要么是准备夺回伊科特埃佩内，要么是准备巩固伊科特埃佩内的已有领地。酒店的酒吧占据了一楼大部分空间，亮着紫色和绿色的荧光灯，一天大部分时间都有十来个无聊的妓女坐在这里，她们梳着爆炸头，穿着超短裙。时不时，会有那么一个女孩费力地站起身，拖着脚步走来，无精打采地找你做生意。酒吧里很热，屋顶的电风扇很多都不转了，可啤酒还是有点凉意的。

今天晚上大约八点，一辆吉普车停下来，两位记者下了车。一位是我在拉各斯见过的那个波兰记者，齐格蒙特·斯卡格；另一位是个精瘦又紧张的英国人，留着长长的金发，戴着眼镜。看到我也在那儿，他显然大吃一惊，他立马问我是不是在《泰晤士报》工作。我说是《政体》时，他似乎松了口气。“不错的杂志。”他说。他叫查尔斯·斯卡利。我们喝了点啤酒，聊了聊。斯卡利曾经进入过比亚法拉，对奥朱古[9]似乎还有种信徒般的尊崇之情。齐格蒙特则更谨慎细心。他表示，想要脱离国家没问题，但如果你还要带走全国百分之九十五的石油，那肯定会有一场恶仗。在这个问题上，斯卡利变得相当激动——尼日利亚本来就是个假的国家，是维多利亚时期的测量师随心所欲地在地图上画线定出来的；比亚法拉则是各部落和民族的统一体，完全有正当理由宣告独立。听到这儿，我抛出西莫昂的观点，说其他部落并不想成为伊波族丈夫的妻子。这句话让斯卡利怒不可遏，他相当无礼地问我，我在尼日利亚待了多久。听到我说四年时，他挑衅的语气有了缓和——他到这个国家才六周。

11月17日，星期一

今天早上，我和齐格蒙特去采访“杰克”·奥科利上校，尼日利亚军队中自诩“黑色雄狮”的人物，他正统率沿阿巴—奥韦里公路一线的进攻。他很英俊，看起来很健壮，留着偶像派男演员的那种细胡须，从不摘墨镜。他皮带上挂着两把自动手枪，穿着绒面及膝长靴，流露出所有军事指挥官在胜利在望时都会有的强大自信。我问他，伊科特埃佩内是不是在他的控制之下。“我的孩子们正在收尾。”他说。他张嘴就是“孩子们”“兄弟们”“伙计们”。齐格蒙德告诉我，奥科利运回来的东西足以填满一家大型百货商场了。上校预测，战争将在圣诞节前结束。我不知道从古至今，有多少军人夸下过这样的海口。

在环岛酒店无精打采地混了一下午，坐在尚能转动的天花板风扇下，喝着啤酒，看着军队的车辆通过这多余的环岛。我跟一个叫玛蒂尔达的年轻妓女说了说话。她建议我们去楼上我的房间。我说天气太热了，我又是个老人家了。她告诉我，她能给我一种药，保证让我硬得像根棍子。我给了她一镑，又给她买了瓶芬达。我问她战争结束后会怎么样。“不怎么样，”她说，“一切还会跟以前一样。”

斯卡利告诉我，在比亚法拉内部，“哈罗德·威尔逊”[10]这个名字就像一个咒语、一句脏话。他曾听到一个濒死的孩子喃喃说着什么，他觉得耳熟，便走到她身边，听她到底在说什么。她一遍又一遍地嘟囔着“哈罗德·威尔逊、哈罗德·威尔逊、哈罗德·威尔逊”。她死的时候嘴边还挂着他的名字，斯卡利说。斯卡利接着又补充道：你能想象这会让你的良心受到怎样的折磨吗？他以私人身份给威尔逊写了封信，让他知道自己有多么招人痛恨。哪怕是希特勒，也没有达到让自己的名字成为咒语的程度呢，斯卡利说。我本来想说，你不能将哈罗德·威尔逊与阿道夫·希特勒相提并论，但这个话题争起来就太激烈了。斯卡利强烈反对英国政府对尼日利亚的支持，甚至为此专门写了本关于战争及英国在其中所扮演角色的书《种族屠杀合伙人》。同为作家，我说祝他好运。得知我是个出过书的小说家后，他非常惊讶。“我还认识海

明威呢。”我又插了一句，想看看这句话会带来什么效果，可他不为所动。他就是个骗子，斯卡利说。他又问我有没有见过加缪。哎呀，没有，我只能说。

齐格蒙特说，他明天就和奥科利一起上前线，他欢迎我们也去，但斯卡利说他要回拉各斯了。他说他要去象牙海岸的阿比让，并打算搭每天晚上飞去比亚法拉送供给的飞机去。你应该一起来，蒙斯图尔特，他说，能给你的下一部小说提供很好的素材。我婉拒了，我说我要等一个朋友。

11月18日，星期二

齐格蒙特和我坐在奥科利的吉普车上，沿阿巴—奥韦里公路而上。杰克上校穿着丛林夹克，戴着有鲜红色帽章的贝雷帽，依然坚定地戴着墨镜。我们在一排机枪边停下，看他们朝丛林深处开火。接着，我们开车路过好几支沿小路朝北艰难行走的部队。我们来到一个村子，这个村子看起来已经荒废了，但杰克上校还是把他的手下派进去，把村里剩下的人全赶出来，主要是妇孺儿童。他们显得非常紧张，焦虑不安，低头站着，听杰克上校猛烈地抨击黑色恶魔奥朱古，并祝贺他们被尼日利亚军队解救。他把一个年轻女孩推向我和齐格蒙特。女孩腰上抱着个婴儿，婴儿肚子很大，看得出患有月盲症，不停地流着鼻涕，十来只苍蝇在鼻子周围飞来飞去。女孩会说英语，杰克上校说。齐格蒙特问她，比亚法拉的军队从她的村庄里被赶了出去，她高不高兴。“一定要做点什么，”她说，“来维护尼日利亚的统一。”

杰克上校在路边支起遮阳篷，我们跟他一起在篷下吃午餐。他们摆出可折叠的花园家具，我们就着尊尼获加威士忌，吃了咖喱牛肉和山药。杰克上校曾去过桑赫斯特，于是问起我伦敦一些他熟悉的地方，还问起他当学员时光顾过的赌场和已不复存在的夜总会。他问我有没有当过陆军。我说，没有，是海军，皇家海军志愿军预备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什么军衔？”他问。我告诉了他，从那以后，他就叫我“司令”了。

午饭后，我们继续开车沿红土小路而上，碰到撒拉逊人[11]的两辆装甲车，大约有一百名士兵坐在车的边沿，各种树枝树叶从他们的头盔里伸出来，跟帽带交织在一起。这是联邦军队向北对南方前线发起进攻的最远点，杰克上校说。接着，他跟一名有两个手握大砍刀的平民相随的上尉交换了意见，他们说完后，杰克像是演给我们看一样，突然大发雷霆，冲着手下咆哮，说他们都是该死的蠢猪，是没种的娘儿们，是应该用杀虫剂通通消灭的害虫。撒拉逊人出发了，他们疲惫地站起身，队伍沿着小路而上，再度朝叛乱的核心地带进发。

杰克上校告诉我们，有平民报告说，这个地区所有比亚法拉的抵抗力量都已瓦解，因为奥朱古本人下令以食人罪处决了四个当地人。“他指控说他们吃了比亚法拉的士兵，”杰克上校说，“这个人他妈的有多蠢啊？”此事大大冒犯了当地的部落，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所有当地的后勤支援立刻停止了——没有食物、没有水，也没有向导领着部队走过弯弯曲曲的丛林小路。当地的族群现在都积极地来帮助联邦军队了。

“所以，战争就是这么打赢的，”在开车回环岛酒店的路上，杰克上校说，“就是一个在错误的时间、错误地冒犯到别人的问题。我们今天前进了二十千米。”他拍了拍我的肩膀：他非常高兴。“我告诉你吧，司令，圣诞节前我就是杰克准将了。”

玛蒂尔达刚刚敲了我的房门：“你好，先生。爱情在召唤。”我又给了她一镑，让她自己去酒吧再买瓶芬达。没有西莫昂的消息，我不知道我还要待多久。

11月19日，星期三

一上午都在打印我给《政体》写的文章《与杰克上校在战场的一日》。我对它非常满意。齐格蒙特出发去了恩苏卡的北方前线。他觉得从那里会更容易潜入比亚法拉——他想在战争结束前见到奥朱古。

我的午餐是炸芭蕉和一瓶真正冰凉的星星啤酒——太美味了。

今天下午，飞来了尼日利亚空军的三架米格飞机，飞机飞得相当低。玛蒂尔达藐视地朝它们挥挥手。“你看，”她说，“它们现在吓不到我们了。”

稍后。西莫昂今天下午回来了。他父母的家被洗劫一空，什么东西都没有了，但房子还在。他的家人继续躲在丛林中，对两边的军队都极不信任。没有找到艾萨克，不过西莫昂似乎很镇定。丛林里全是比亚法拉军队的逃兵，他告诉我，艾萨克一定是跟他们躲在某个地方，安安全全的。他兴奋得有点诡异，我猜我们可以说这次的任务完成了。我们明天就回艾吉瑞大学。玛蒂尔达想搭我们的顺风车去贝宁：她厌倦了在环岛酒店微薄的收入。

1970年

1月17日，星期六

艾萨克从战场上回来了。我到外面阳台上去吃早餐，他竟然在那里，穿着卡其短裤和白色T恤，露出灿烂的笑容。他瘦了，头发剃光了，但显然并没有从这次经历中遭受更可怕的后果。实际上，他在战争结束前一周才成功逃脱，当时，他是守卫乌利临时机场的分遣队成员，增援飞机就停在那里。随着联邦军队的步步逼近，他被部署到外围，还分到了一颗手雷和五个弹夹（当守卫军时，他只有一个弹夹）。一进入丛林，他便立刻脱掉军装，扔掉枪支，朝南往家的方向跑去。

战争结束得太快了，他说，就因为一位精神领袖因“间接谋杀”罪（艾萨克的原话）被处决。比亚法拉所有的指挥官都完全依靠这些巫师和所谓先知的建议——没有得到巫师的批准，他们不会下达任何军事命令或做出任何指挥——当这个地区的领袖被处决后，南方前线的军官便拒绝战斗。精疲力竭的比亚法拉士兵看到他们的长官如此意志消沉，便也松散了，留下无人看守的岗位。尼日利亚军队唱着歌、背着枪前进。对杰克上校而言，这一定又是美好的一天，毫无疑问。

2月27日，星期五

六十四岁了。我的生日在全然的沉默中度过，但这沉默也让我很愉快。唯一不愉快的是，“干瘪椰子头”在系会议上提醒大家，我下个学年结束后就要离开这里了，学校需要一位新的英文小说课讲师。“亲爱的洛根就要退休了，哎呀。我们要失去我们的牛津才子了。”大家喃喃表达着同情和祝贺。波莉朝我瞥了一眼，有些震惊：我想，她从来没把我当作快领退休金的老人吧。我看起来也还不错，我得说——我

很适合被太阳晒黑的皮肤，而且这些日子我只喝啤酒——嗯，大部分时间吧——这使得我的皮肤更有光泽，腰围也更粗了。

今天下午，我和夸库照例打了九洞高尔夫。我告诉他，明年我不得不离开了。我又含糊地问起，这里还有没有别的可能适合我的工作。坦率地说，他认为几乎没有这种可能——你会失去你的房子，他说，你将只有现在四分之一的薪水。你最起码得去伊巴丹，甚至可能是拉各斯。

出于某种原因，我不想离开非洲——我喜欢上了这里的生活——现在，英国和欧洲似乎都变得奇怪而不友善。可我也明白，一个拿着牛津大学三等学位的六十五岁英国人，能找到工作的概率有多低。看来只能回伦敦了，我猜，回到特彭泰大道——看看我靠笔头能过上什么样的生活吧。

（7月）

在俱乐部泳池游完泳后，我溜达着回到丹富迪奥路，感觉炙热的阳光照在我的光头顶上。我打开一瓶星星啤酒，坐在阳台上喝着。接着，我走到外面的花园，沿着外围散步，用手掌触碰那些树木——木麻黄树、番石榴树、木棉树、鳄梨树，还有鸡蛋花树——如同最后一次触摸它们，这短暂的抚摸，便是我对它们、对我的树木、对我的非洲生活的道别。我的耳朵里是不休的蝉鸣，微风从褪了色的草坪上吹起尘土的气息。我把额头靠在一棵木瓜树的树干上，闭上眼睛。这时，我听到我的园丁古斯比德用焦虑的语气说："先生——你还好吧？"不，我想说，我怕我是永远都好不了了。

注释：

[1]大卫·加斯科因（David Gascoyne，1916—2001），诗人、翻译家。

[2]夸库·欧克福（Kwaku Okafor），博士，洛根的隔壁邻居。

[3]比亚法拉战争（the Biafran War），即尼日利亚内战（The Nigerian Civil War），于1967年开始，当时尼日利亚东部的几个州单方面退出共和国，尼日利亚大部分的石油储备均在这几个州。

[4]西泽尔·迪·科达托于1965年逝世，享年77岁。

[5]来兹波斯岛（Isle of Lesbos），在爱琴海上，位于土耳其西北的岛屿，属希腊。——译注

[6]洛根在英语文学系的一位同事。

[7]艾吉瑞大学一位名叫唐纳德·卡姆罗斯（Donald Camrose）的英文教授的外号，他已经完全秃顶了。

[8]洛根1965年来这里时买下了前一任讲师的车——一辆奥斯丁1100。

[9]奥朱古（Ojukwu，1933—2011），比亚法拉领袖，伊波族人。

[10]哈罗德·威尔逊是当时的英国首相。

[11]撒拉逊人（Saracen），原为叙利亚附近一游牧民族，现泛指伊斯兰教徒或阿拉伯人。——译注

第二本伦敦日记

洛根·蒙斯图尔特在一九七一年七月夏季学期结束后回到伦敦，再次住进皮姆利科的特彭泰大道。他的经济收入只有养老金和储蓄（他在艾吉瑞大学加入退休金计划的时间太短，所以只有极少的退休金），于是他重操旧业，做起自由作家，虽然没有那么多热情了，但还是相当勤勉。他收入的主要来源——《政体》杂志——在一九七二年倒闭了，华莱士·道格拉斯公司的希拉·阿德拉尔也未能（可能是故意拖延）为他酝酿已久的小说《八重奏》从出版社那里争取到预付版税。乌多·费尔巴哈继续让他担任《左轮手枪》的驻伦敦通讯员，本·利平此时罹患前列腺癌，偶尔会出钱请洛根为“利平兄弟”做些咨询顾问的工作。在接下来的几年，洛根将会慢慢地，但一定是不可避免地，变得越来越困顿。第二本伦敦日记始于一九七五年春。

1975年

4月23日，星期三

今天，我炒了那个贱人阿德拉尔的鱿鱼。我到公司去，想复印几篇写《八重奏》需要研究的杂志文章。首先，前台的女孩不相信我是公司的客户；接着，她不知从什么地方找出我的档案。我说，华莱士·道格拉斯本人允许我想什么时候用办公室的设备就什么时候来。总而言之，我还是进去了，也复印了，但我很清楚地意识到办公室里充满疑惑的窃窃私语和半恐慌的情绪：那个穿着细条纹套装的老头是谁？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我们应该报警吗？最后，希拉·阿德拉尔终于亲自现身，她穿着蓝色套装和短裙，看起来衣冠楚楚、光鲜亮丽。“洛根，”她带着最灿烂又最虚伪的笑容说，“见到你真高兴。”她主动帮忙，将散落的纸张收拢起来，并查看了复印机上的计数器。八十二页，她说，两便士一页，一共是一镑六十四便士。真好笑，希拉，我说，我从她手里拿过复印件，自顾自朝门口走去。请付钱，洛根，她说，这里不是慈善机构。于是，我爆发了。你竟敢找我要钱？我说，你知道我为这个公司赚了多少钱吗？复印了几张纸，你竟有胆子找我要钱。你可真不知羞耻。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你就没为这个公司赚过一分钱了，她说。好了！我大吼，够了。你他妈被解雇了，还有你们这帮窝囊废！我要跟别人合作去了——说完我大步走了出来。

我去了家酒吧，想让自己冷静下来，却发现双手都在颤抖——纯粹是出于愤怒，而不是尴尬，这句话我得赶紧加上。明天一早我就给华莱士打电话，告诉他发生的一切。也许他能给我推荐个新人。

很高兴又重新开始写这本日记了，尽管动机更加阴暗。我担心它会记录下一位作家的衰落；会从年老力衰的拙劣文人的角度，对伦敦

文学现状做出评价。作家生命的最后时刻往往是不会被记录下来的，因为现实太令人羞愧了，太悲哀了，太平庸了。然而，对我来说，情况恰恰相反，在经历了发生的一切后，将自己的体验记录下来显得尤为重要。在这里，没有乡村大宅，没有荣誉加身的迟暮之年，没有一个充满感恩的国家对我应有的尊敬，也没有我为之奉献了几十年的行业对我的补偿。像阿德拉尔这样的狡诈吸血鬼竟敢找我收一镑六十四便士的复印费，我把这视作真正的转折点——不是因为她的无礼，而是因为我实际上真的付不起这笔钱。一镑六十四便士，要是节省点花，足够我三天的伙食费。我已然沦落到这种地步。

以下是我的财产清算。资产：我拥有皮姆利科特彭泰大道的地下室公寓。我拥有公寓里的家具。我还有大概一千本书，一些越来越破旧的衣服，一块手表，一些袖扣等。收入：我已出版的书全都卖完了，所以版权收入是零。我有国家发放的标准养老金，再加上来自艾吉瑞大学退休基金每周将近三英镑的微不足道的收入。自由职业工作状况：极不稳定。

花销：税、煤气、电、水、电话、食物、衣物、交通出行。我没有车——出门坐公共汽车或地铁。我没有电视机（电视机租金再加上收视费太贵了，我只听收音机，听留声机唱片）。我唯一的放纵，我生活中唯一的奢侈享受，便是酒和烟，以及偶尔去看电影或上酒吧。我看的报纸是我在公共汽车和地铁上找来的别人不要的报纸。

偶尔写的报刊文章和为“利平兄弟”做的咨询工作，让我得以勉强维持生计。去年，我挣了大概六百五十英镑。今年截至目前，我写了一篇关于罗斯科的长文章（五十镑），给布鲁姆斯伯里的一本书写了书评（二十五镑），给本私人收藏的一系列画作进行了估价（两百镑）。

我吃得十分简单，罐装咸牛肉（我的餐饮主调）、烤豆子和土豆。一罐浓缩汤多加点水就能喝上四五顿。一个茶包好好利用能泡出三杯淡茶。诸如此类。感谢上帝，我以前的裁缝还不错。我在伯恩＆

米尔纳裁缝店做的最后几套套装只要小心保养，还能穿上很多年。我很少买内衣、袜子和衬衫。我用手洗衣服，冬天把它们挂在煤气壁炉前烤干，夏天就在地下室里支个架子挂在上面。出国旅游是不可能了，除非费用全由他人支付。比如说，格洛丽亚邀请我今年夏天去拉夫西纳："想住多久就住多久。"我告诉她，我出不起路费，她也没有提出要帮我付，所以我猜她可能跟我一样，手头吃紧了。

我还喝酒——苹果酒、啤酒、最便宜的红酒。我开始自己卷香烟抽。

白天，我去公立图书馆，继续《八重奏》的相关研究，或罕见地写点文章。晚上，我在家里用打字机把它们打出来。我听收音机或留声机唱片，然后看书。我会去我经常去的酒吧，康沃利斯，买半品脱苦啤，每周去两三次。我身体健康，自力更生，但我没钱。我只是——只是——在勉强维生。这就是一九七五年，一个年迈文人的伦敦生活。

（事后补记。一九八二年。当时我完全不在意，但这些年来，在我一贫如洗的岁月里，我时不时会回想起那天早上在纽约，当梦迪/萝拉为自由拼命奔跑时，施密特先生对着我吼出的那句话。你这窝囊的英国佬！窝囊废……我猜，他认为这是他能想出的最侮辱人的话。可这样的咒骂对英国人——或者对欧洲人来说——并没有什么真正的作用，我是这样认为的。我们很清楚，最终我们都将成为窝囊废，所以它便失去了羞辱的效果。在美国不是这样。也许这便是两个世界最大的区别——对窝囊的定义。在新世界里，它是最极端的羞辱；在旧世界中，它只会让人产生啼笑皆非的同情。不知道泰特斯·费奇对此会有何话说。）

5月7日，星期三

去旅行者俱乐部和彼得（斯卡比尔斯）共进午餐。我在集市小摊上买了件新衬衫（八十便士），再加上我的深蓝色套装和皇家海军志

愿军预备役的领带，我觉得我的打扮还不错。往头发上抹了点油，把它梳平。鞋子看起来有点可疑——尽管拼命擦过了，但这双鞋仍显得有些破旧。无论如何，我觉得自己打扮得还是挺时髦的。

彼得变得很胖了，面红耳赤，喋喋不休地抱怨着：他的血压、他令人生厌的孩子，以及在海峡群岛[1]无聊透顶的生活。我说，如果金钱迫使你生活在你不喜欢的地方，那拥有这些钱还有什么意义？他反驳我，我也不明白——但他无法说动他的会计师。我利用这个机会大吃特吃——就着咖喱浓汤吃了三个面包卷，就着烤羊羔肉吃了三份蔬菜，接着又吃了苹果酥皮奶油点心和奶酪拼盘里一块三角形的文斯勒德干酪。彼得现在不能喝酒（他觉得自己有了早期糖尿病症状），于是我独自享用了半瓶波尔多干红和一大杯波尔图葡萄酒。他送我到门口时，我注意到他走路有点跛。他问了我见面以来第一个关于我的问题：你在忙什么呢，洛根？忙着写小说呢，我说。很好，很好，他含糊地回答，接着又问我还读不读小说。他坦白说，这些日子他都不读小说了，只读报纸和杂志。为了让他惭愧，我告诉他，我在重读斯摩莱特[2]，说完，我们走到外面的蓓尔美尔街，招手拦下出租车。我们握了手，承诺要保持联络。我爬进出租车，等它一转过街角开上摩尔街，我便让司机停车，赶紧下来了。三百米，六十五便士，为了面子，每一便士都值了。

6月8日，星期日

昨天，走路去巴特西公园，坐在阳光下看报纸。我看到英国的通货膨胀率已达到百分之二十五，所以，如果要维持惨淡的现状，我还得多干四分之一的活。纳皮尔·福赛斯写信给我，说他现在在《经济学人》杂志工作。也许我也能在那儿找点儿事做。

我溜达几条街，走到梅尔维尔路——这是个巨大的错误——我想着芙蕾雅和史黛拉，还有我们以前一起在公园散步的情形。我们的狗后来怎么了？它叫什么名字来着[3]？我惊讶地发现我竟然想不起它的

名字了。也许，它也死在了那场V2爆炸中。现在我想想，芙蕾雅很可能是带着狗去接史黛拉放学的。

回到家，我坐在那儿盯着她们的照片看了一个钟头。哭得不能自已。那些年是我真正幸福的时光。知道这一点，既是福气，也是诅咒。知道自己曾在生命中找到过真正的幸福，当然是好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你这一生才不算白费。可要承认你永远都不可能再像那样幸福却无比艰难。史黛拉要是还活着，该有三十七岁了，也许结了婚，有了自己的孩子。那就是我的外孙外孙女了。也许她并未结婚。一个人的生活会怎样谁能知道呢？所以，痴心妄想的猜测全是徒劳。

我喝了瓶苹果酒，我想进入喝醉和醉后的状态。今天早上头痛得厉害。满嘴都是手卷纸烟的臭味。真是个又蠢又老的笨蛋。

8月1日，星期五

今天伦敦又是个令人无法忍受的炎炎夏日，脚下的柏油路面似乎都变软了，熔化了。我不得不放弃平常穿的外套和领带，找出在艾吉瑞大学时穿的花哨衬衫，领带是钉死的。午餐时间，我去康沃利斯喝了杯杜松子酒，把我给《经济学人》写的书评打了出来（纳皮尔帮了我个大忙——我给他们写任何一种艺术书籍的评论，都是三十英镑一篇）。酒吧安静整洁，到处都擦得干干净净，等候着午餐时的客流高峰。我坐在敞开的大门边，感受着微风，手里摇晃着冰凉的酒杯，听着坐在外面长凳上的一对中年男女的对话。

女人：你还好吗?

男人：不是很好。

女人：怎么了？

男人：身体不行。心脏有点问题。还得了癌症。可以说祸不单行。

女人：哎呀，你真可怜。

男人：约翰还好吗?

女人：他死了。

男人：癌症?

女人：不，他自杀了。

男人：天哪。

女人：对不起，这真的太叫人压抑了。她站起身，走进酒吧，独自坐到角落里。

1976年

1月1日，星期四

用一夸脱威士忌（“苏格兰家族”）和两罐嘉士伯特酿啤酒迎接新年的到来。我觉得，自从大学毕业后我还没这么醉过。今天我心情很差，我老朽的身体努力应对着我给它灌进去的毒素。面对接下来的一年，我的心情是怎么样的呢？依然是顽固的冷漠。就在不久前，我家里还有四个用人，我觉得那真是非比寻常又不可思议。西莫昂给我寄了张圣诞贺卡，祝我身体健康，快乐幸福，并希望我能写出很多好书。快乐幸福大概是不可能的了，所以，也许我应该专注于保持目前的健康状况，这样我才可能写完我心中的那本书。

我还要给《旁观者》写篇关于保罗·克利的文章。（想想我以前还有一幅保罗·克利的画呢。那是什么样的生活？）不知为何，《旁观者》的稿费降到了少得可怜的十英镑。

我最怀念非洲的一点就是跟夸库博士在灌木丛生的艾吉瑞高尔夫球场打球。我怀念高尔夫，怀念我们在俱乐部门廊里喝着啤酒看夕阳。我到底喜欢高尔夫的哪一点呢？它打起来不是太累，这是个优点。我认为，它作为一种运动最妙的地方在于，无论水平多差，你都有可能打出足以匹敌世界最棒高尔夫球手的球。我记得有一天，我在艾吉瑞四杆洞的第八洞打了个很潦草的七杆，拿着六号球杆在三杆洞排队，等着打短九杆。我全身燥热，大汗淋漓，没精打采。我挥杆，击球，球飞了出去，在棕色的地面上弹了一下，掉入洞中，一杆进洞。这是完美的一击——哪怕是世界高尔夫球冠军，也不可能打得更好了。我想不出还有其他什么球类运动，能让业余爱好者也有表现完美的机会。我开心了一整年，就是这个球，每当回想起来，我都很开心。现在还让我开心。

2月15日，星期日

格洛丽亚打来一个奇怪又可怜的电话，问她能不能来跟我住几天。我说，当然可以。接着又照例提醒她：我这里可不舒服，没有电视机，就是又脏又破的街区里一间阴暗的地下室公寓之类。我说，你为什么会想在二月份来伦敦？她用颇不吉利的语气说，她来看医生。

据我所知，格洛丽亚有个兄弟住在多伦多，还有个侄子住在斯卡伯勒。她只有这些亲人了。好吧，老朋友是用来干什么的？

我忘了说，上周五醒来时，我感觉嘴巴里有异物，我把它吐到枕头上——是颗牙齿。那大概是我这辈子最不愉快的起床经历之一。可是，我去看牙医时，医生却说没事。其他牙齿看起来都还不错，他说，他还评价我的牙冠和牙托都做得非常好。一定花了一大笔钱吧，他感叹道。谢谢你了，纽约优秀的美国牙医。我开始毫无来由地担心掉牙齿——其实，也不是毫无来由，而是很有理由。不过，我猜，活的时间长了，这种事大概是不可避免的。有人（谁呢？）告诉过我，沃和T. S. 艾略特的牙齿被拔光后，面对着全副假牙，他们都失去了活下去的意志。这是作家都会遇到的问题吗？失去咀嚼能力时，我们不如彻底放弃算了？

2月27日，星期五

昨天，格洛丽亚来了，我让她睡在我的房间；不过，我不得不说，我这把年纪睡在沙发上还是挺难受的。她的模样很糟糕：形容枯槁，面黄肌瘦，脸都凹陷了，手抖个不停。我问她怎么了，她说她也不知道，不过可以肯定是大病。她的头发又枯又少，皮肤上满是斑点，松弛得像只远古时代的蜥蜴。她觉得可能是肝脏的问题（“要不然我怎么会是这种颜色？”），但她也抱怨脊柱和屁股都很痛。她喘不上气。

无论如何，我们很高兴能见到彼此，她带来一瓶杜松子酒作为礼物，我们俩喝掉了一大半。我煮了意大利面，配上罐头里的酱汁。她几乎什么都没吃，只想喝酒、抽烟、聊天。我跟她说了我上次跟彼得见面的经过，我们哈哈大笑，笑得咳嗽起来。她卖掉了拉夫西纳的房子，正

在把钱转过来。“我没卖到什么钱，”她说，“把税一交，欠的债一还——不剩几个钱了。”我问她打算住在哪儿，她说：“我其实打算跟你住，洛根，亲爱的。至少等到医生给我看完，我们知道诊断结果了再说。”我要带她去鲁帕斯街我看病的诊所。

今天，我七十岁了。

3月9日，星期二

格洛丽亚从医院回来。不知为何，她不让我去医院，不让我去看她，也不让我去接她。我听到她从出租车上下来的动静，连忙跑出门去扶她进屋。她去购物了，买了香槟、鹅肝酱和李子蛋糕。她不肯告诉我在医院发生了什么事，也不肯告诉我她的医生说了什么。

今天晚上，我们打开香槟，吃着抹了鹅肝酱的吐司，她告诉我她得了肺癌，而且没法手术了。“肺上都是洞了，我怀疑，”她说，“但他们说不清为什么我的背会这么痛——至少目前还不知道原因。”她问我，可不可以继续和我一起住：她不想在癌症病房或临终安养院里了结余生。我说，当然可以，但我也提醒她，我很穷，我能带给她多少慰藉都将取决于这一现状。她说她在银行里还有八百英镑，我可以把这笔钱当成自己的钱用。“我们用这笔钱，像以前一样开开心心地过吧，洛根。”她粲然一笑，仿佛我们是在谋划深夜狂欢的学生。我想，即便是八百英镑也撑不了多久，她一定是注意到了我的眼神。她对着壁炉台上的那幅双人肖像画点了点头。“也许是时候把毕加索留下的东西变现了。”她说。

3月10日，星期三

今天早上，我给在巴黎的本打了电话，问他怎么样。“病入膏肓了，不过还活着。”他说。我欢迎他加入我们的行列。接着，我跟他说了毕加索的素描，他连画都没看过，当时就给我出价三千英镑。

我把画从画框里取出来，一分为二，把画了我的那半边剪下来。我的这半边只写了我的名字“洛根”；其他的题词和最关键的签名都在格洛丽亚的那半边，上面用法语写着“给我的朋友□□和我的朋友格洛丽亚。友谊长存，毕加索”，还有日期。我们各自所占的部分不比明信片大，没有了签名，我的那半边当然一文不值，但仍是个纪念。我很高兴，可怜的格洛丽亚还能从多年前戛纳的那顿午餐中获益。

3月19日，星期五

天气冷得像冬天。低矮的蓝灰色云层，强劲的东风从北海带来了一阵又一阵雨夹雪。格洛丽亚在我的卧室得到了妥善安置——留声机、杜松子酒、书和杂志。我们像流亡贵族一样吃饭喝酒。每天都会有私人护士来帮格洛丽亚洗澡换衣（来自毕加索的馈赠），健康随访员也时不时上门检查她的状况，给她补充药物。格洛丽亚没有接受放射治疗或其他任何“大胆”的新药疗法。她假装很开心，毫不在意，她说只要她没觉得疼，她才无所谓呢。“我不会成为一个无聊的人，亲爱的，”她说，“我绝不会让你帮我倒马桶或是帮我擦屁股之类的。只要我们还请得起护士，你就当我是个借住在你家的脾气不好的老朋友吧。”于是，我照例过着自己的日子，去图书馆，继续写作，傍晚早早回来。格洛丽亚白天自己待着还挺开心的，多少也能照顾下自己；只是，到了晚上，她喜欢有人陪伴，我便坐在她旁边，给她读报纸上的小文章，一起听音乐，喝酒。通常不到十点，我就喝得醉醺醺的，格洛丽亚开始点着头打瞌睡。我把她手里的玻璃杯拿走，整理好毯子和床单，踮着脚走出房间。

我在沙发上睡得很不好，我想象癌细胞就在隔壁房间里成倍繁殖，努力不去回想我以前认识的那个格洛丽亚·奈斯史密斯。早上，我很早醒来，立刻刮胡子洗脸，好把洗手间空出来。我祈祷护士能在她醒来之前到——这样，我就不会听到她恢复意识后，发现自己现状时那声惊恐的“洛根！”。在她戴上无所谓的假面具之前，恐惧总是在清晨第一个击垮她。

护士来了以后，我就会出去采购一天的食物——通常我会去哈罗德美食广场，找些格洛丽亚喜欢的外国糖果（“今天吃金橘怎么样？糖板栗？”）。我在一家外卖酒馆有账户，他们给我们送来所有的酒。一箱杜松子酒好像能撑一周。我要是在家，我们午餐前就开始喝红酒，夜幕降临时喝烈酒，喝到腿都发软。我问她想不想让我和彼得联系，她立马说“不要”，我便作罢了。

我不回首过往；我不展望未来。我对格洛丽亚的身后事没有任何计划——我们都在等着那天的到来——实际上，我完全不知道处理那种情况应该有哪些程序。毫无疑问，我会知道的。在那之前，此时此地的事就够我操心的了。

4月4日，星期日

格洛丽亚进入全身衰竭、骨立形销的阶段，五官都不像是她自己的了：眼睛大得眼眶都装不下来，牙齿也大得像要从嘴里凸出来，巨大的鼻子和耳朵都像是别人的。她嘴唇总是湿漉漉、亮晶晶的，一点胃口都没有。她勉强能吃半个水煮蛋或一块软心巧克力，把鸡尾酒当止疼药喝个不停，所以她的世界安静又模糊，她能把注意力集中在我身上的时间最多只有一两分钟。她非常努力了——我察觉得到，她不想感到自己在游离。现在，我上午都会给她念报纸，她拼命地集中着精神：“为什么泰德·希斯要这样占着茅坑不拉屎？‘朋克’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

我们接手过来的财富还剩大概一千二百英镑——够用一个月左右，我算了算——无论如何，我们的酒水账单大大减少，我也多少恢复了清醒。

鲁帕斯街诊所的医生定期来查访，每次来的都是不同的医生——诊所里应该有几十个医生——我问他们她还有多长时间。可能是明天，也可能是明年，医生说，他举出了不少惊人的例子，那些早该去世的人以这种半死不活的状态坚持了几个月。感谢上帝我们还有麻醉剂，我说。

护士负责护理格洛丽亚的各项身体机能——我也不知道护士是怎么弄的。

我坐下来，念书给她听，眼睛不时瞟向她太阳穴上微微跳动的暴出的青筋，下意识用自己的呼吸为那微弱的节奏计时。格洛丽亚时日无多了。

4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点三十五分。格洛丽亚去世了。两分钟前，我走进她的房间，她已经死了。她一动不动地躺着，跟半个小时前的姿势一模一样，她的头向后仰着，鼻孔张大，嘴唇微微分开，露出了牙齿。她的眼睛是闭着的，可就在半个钟头前，我握着她的手时，她似乎还轻轻捏了捏我的手。

此时，她膝盖微微曲起，仿佛为呼出最后一口气耗尽了虚弱身体的全部力气。我把手伸到被子下，握住她的两只脚踝，把它们朝我的方向拉。她的两条腿被拉直了，它们柔软得就跟她活着时一样。为什么我这么关心格洛丽亚？我问我自己。因为我喜欢她。因为我们曾经是情人，分享过彼此人生的一部分。因为她是我的朋友。还因为，我为格洛丽亚做的这些事，我高兴地把它们视作应尽的职责，我觉得——一厢情愿地觉得——以后也会有别人来为我做这些事。这种想法很荒谬，很虚幻，我知道。你不能跟生活做这样的交易，没有什么种瓜得瓜种豆得 豆。

4月10日，星期六

四月里寒冷的一天，帕特尼维尔火葬场应该是全国最阴郁、最压抑的地方之一。一个维多利亚时期的奇怪小教堂巧妙地兼用作火葬场，周围是一大片破败而凌乱的墓地。小教堂四周有高耸的紫杉，紫杉像戴着帽子的巨人僧侣，给已然阴森的场景又增添了更多阴森。

彼得来了，还有数量惊人的陌生人——都是格洛丽亚以前的同事，与她关系复杂的亲戚等。彼得问我她是在哪儿去世的。在我的公寓，我

说。你的公寓？往日各种怀疑和敌对情绪让他气得涨红了脸。但他很快控制住了自己：你真的很好心，老兄，他说。

回到他住的酒店后，他变得滔滔不绝，不停地问我问题，想知道为什么他的前妻会死在他老朋友的地下室公寓里。他问我是不是真的喜欢格洛丽亚。当然了，我说，她是个多么好的朋友啊——那么风趣，那么直率，粗野得叫人喜欢。

“你看，我觉得我从来不曾真正了解她。”他用困惑的语气说。

“你跟她结过婚呢，天哪。”

“是。但我觉得那更像是精虫上脑的结果。从没碰到过像格洛丽亚那样，知道吧，让我兴奋的人。”

我们叫了三明治送到房间来，继续抱着威士忌酒瓶猛喝。我注意到服务生叫他“波特曼先生”。斯卡比尔斯怎么了？我问。

“我不应该来这儿——我的会计师要是知道我来了伦敦，会心脏病发作的。”

“啊，是税务的原因吧。你能回来太好了。格洛丽亚要是泉下有知，一定会非常感动。真的。”

“这些税，真是他妈的魔鬼。我现在在考虑搬去爱尔兰。显然，你要是个作家，在那儿就不用交收入税。可那里又有爱尔兰共和军的危险。”

“我觉得你不会成为爱尔兰共和军的目标，彼得。”

“你开什么玩笑。像我这种身份的人都会有危险。”

“爱尔兰的房子很漂亮。”我说。但不值得住到那里去。

“你为什么不去？”他说，“你怎么能忍受这里的税收？一年只有两个月是为自己工作，十个月是为税务部门工作。”

“我的生活很简单，彼得。非常简单。”

“我也是啊，他妈的。我会后悔喝了这个威士忌的。要是我的医生看见我喝这个，他再也不会管我了……本怎么样了？”

“癌症。前列腺癌——不过好像快好了。”

这个消息让他很沮丧，他开始列举自己的毛病——动脉硬化、心绞痛，以及越来越聋的耳朵。我们在崩溃啊，洛根，他不断地说，我们这些可怜的老东西。

我任由他喋喋不休。我觉得自己并没有老，但我必须承认，变老的迹象无处不在。我的腿越来越细，因为肌肉在萎缩——腿上几乎没有腿毛了；我的屁股在消失，裤子后面变得松垮垮、空荡荡的。还有件滑稽的事：我的阳具和睾丸似乎更松弛、更下垂了，在两条腿之间晃得更自由了。而且，它们看起来更大了，像是我刚从热水浴缸里爬出来时的样子。这到底是普遍现象，还是只有我这样？

我忘了说，在我为格洛丽亚哀悼的这段时间里，我收到了诺埃尔·兰格办公室寄来的一封信，说一位西普里安·迪欧多内[4]先生在遗嘱中给我留下了一处法国的房产。有那么疯狂的一瞬间，我还以为是西普里安自己在凯尔西的大宅呢，但认真看过地址又查阅地图后，我发现那应该是一幢位于洛特的房子，在圣萨比纳小镇外。我写了封回信说，把它卖掉。格洛丽亚把她所有的财产都留给了我，包括她活期账户里的九百英镑（谢谢你，毕加索）、两手提箱衣服和存放在锡耶纳一处仓库里的物品。我该拿那些东西怎么办？我需要的是真正的财物。

［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点半，在鲁帕斯街横穿马路时，洛根被一辆超速行驶的邮局货车撞倒，伤势严重。他被救护车紧急送往圣

托马斯医院手术。他脾脏破裂，头骨骨折，左腿有三处完全断裂，全身的严重瘀青和擦伤就更不用提了。

手术后（他的腿里打入了钢钉），他被转到佩克厄姆的圣波托尔福医院C病房。日记从事故发生大约四周后重新开始。]

7月5日，星期一

总有些老太太带着拼图书和针线包来病房转悠，其中一位帮我弄到了圆珠笔和书写纸，所以，我终于能把我对这个炼狱的印象记录下来了。今天吃了瑞士卷和蛋奶冻，是这周的第三次。对不起，可瑞士卷不是布丁；瑞士卷是蛋糕。餐饮部里一定有人贪污了本该买好布丁的钱。这就是这个地方的特色——这里建于十九世纪，依然保留着那个世纪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C病房是一个天花板很高的巨大房间，像个乡村议事堂或学校礼拜堂。为了发挥病房的作用，他们在三面墙上都装了又长又细的窗户，好让更多"具有治愈效果"的阳光照射进来。病房里有三十张病床，是原规划的两倍，护士们手忙脚乱，疲惫不堪，脾气也都很大。我在中间走廊的病床上被困了两周，后来宝拉——唯一叫我喜欢的护士——才想办法把我挪到角落。所以，现在我旁边只有一张病床——病人是个醉鬼老头，让我很不满意。这些阳光炙热的七月天里，病房被烤得像间温室。下午三四点，我们都躺在床上直喘气，大汗淋漓，尚有力气的病人会掀开被子，用杂志或报纸给自己扇风。我实在不愿多想从掀开的被子里冒出的那股像沼泽地似的恶臭气味。它让我管中窥豹地想象到维多利亚时期的情形：想想吧，当时大家一到夏天都热得无法忍受——他们穿的衣服更厚，穿在身上的衣服层数更多，而且，那个时候脱掉外套还是不礼貌的行为。男男女女的身上一定都臭气熏天。除此之外，还有街道上的马粪……十九世纪的伦敦一定比粪坑还臭。

左腿从脚底直到屁股都被裹在石膏板里，我基本无法活动。我在瓶子里撒尿，如果我要拉屎，就只能喊护士。我不肯用床上便盆，所以，她们只好用轮椅推我去厕所。在厕所，我自己坐到马桶上解决问题。厕所的隔间没有门。护士们都恨我不肯用便盆。

腿上打了石膏唯一可能算是好处的结果，就是我能享受海绵擦身浴。虽然擦洗的护士动作粗鲁而迅速，但在那两分钟的时间里，我仿佛又重回婴孩时期——有人把我的胳膊抬起来，把胳肢窝擦得干干净净，冰凉的海绵会绕开我的私密部位，然后我往前俯身，让她们把我的背也擦一擦。她们会直截了当地用毛巾擦干水，再扑上爽身粉，结束整个流程。要是大胸脯的弗洛斯特修女能露出一边乳房让我嘬嘬，那这画面就完整了。

医院的食物很恶心，真该遭骂——是我自打在艾比学院读书以来吃过的最差的伙食。我们吃了所有你能想象到的恐怖食物：用稀糊和罐头蔬菜做成的肉馅；没有鱼的鱼肉派；咖喱蛋；半生不熟的酱饺子加粗糙的蛋奶冻。你不得不吃——尤其是我，这种被困在病床上的人。每天有人推着小推车来转一次，你可以找他买饼干和巧克力，以补充营养。膳食的搭配也很糟糕。每个人都在为便秘而抱怨。

宝拉是我唯一喜欢的护士，因为她叫我蒙斯图尔特先生。我谢谢她，并问她姓什么。“普雷茉利。”她说。好吧，那就是普雷茉利小姐了，我说。可她还是让我叫她宝拉，免得其他护士觉得奇怪。这个姓很有趣，我说。她告诉我她是从马耳他来的。可你的头发是红色的呀，我不假思索地说。那你的头发还是花白的呢，她回答，这多滑稽呀。

（**事后补记**。我对于那次事故的记忆很不完整，断断续续的。自从回伦敦后，我就常常发现，邮局货车无一例外开得飞快，司机像生怕错过什么重要安排或截止期限。撞到我的那辆车当时应该开到了每小时一百或一百一十千米。可被撞完全是我的错：我脑子在想别的事，我压根儿没看就走上了马路，如同在自家厨房里一样随意。显然，我被巨大的冲击力撞飞到十五米之外。我对撞车本身毫无记忆了，也没感觉到疼痛。两天后，我在圣托马斯医院醒来，不知道自己在哪儿，在做什么。我能活下来是很幸运的，他们告诉我。邮局客户关系部的人给我送来一束枯萎的剑兰，“祝愿我尽速康复”。这个形容词真是用得太差劲了，我记得自己当时这么想。）

（8月—9月）

来自C病房的观察

今天进行了长时间的肠道排空，我才意识到自己已便秘了两个月。感觉好些了，同时也发现自己瘦了不少。我现在就像只又瘦又老的秃鹰。该剪头发了。

尽管没人会真正承认，但这里其实就是老人病房。这里的病人没有低于六十岁的。它既是老人病房，也是癌症病房。我们都是有着老年病的老人。很多人在这里死去。只是病房太大了，我没办法准确计数，而且她们总把病人移来移去的（为了隐瞒死亡率吗？）。自从我来了这儿，依我说，死了大概有三十个人了。

宝拉昨天去度暑假了。你要去哪儿？我问。马耳他呀，傻瓜。她的脖子上挂着金十字架项链——她是信天主教的好女孩。替她岗的是个叫盖瑞的男护士——他身上有很多可怕的文身。

我最痛恨的人离我四张床。他叫内德·达尔文，我叫他“不紧张先生”。护士们都很爱他：他从不抱怨，总是乐观积极，见到谁都笑容满面，他好像还挺享受这里的伙食的。他中了风，但还能拄着拐杖一瘸一拐地到处走。他知道所有护士的名字。有一天天气特别热，他走到我床边，叩了叩我腿上的石膏。“这下面一定痒得快要疯了吧，我敢担保。”他是那种老把“我敢担保”“是不是吧”“感激不尽”之类的话挂在嘴边的人。我让他滚一边去。

我要求和管理/行政人员见面，抗议厕所隔间没有门的事（这也是造成我们集体便秘的一个重要原因，我认为）。此举可以说是以毫不含糊的方式在惹是生非，并因此招来了护士比往常更阴沉的表情。终于，一位身着正装的年轻人出现了，听完了我对他说的话。“这样设置是为你自己的安全考虑，洛根。”他说。我让他叫我蒙斯图尔特先生，他置

之不理，之后甚至什么称呼都不叫。什么都不会改变：我只是愈发巩固了我麻烦精的名声。

《马丁·瞿述伟》[5]里对佩克斯列夫一家去伦敦旅行的描述（第八、第九章）是英国文学中喜剧描写最伟大的段落。值得讨论。

我脾脏的排液管被移除了。腿上的伤痛似乎也有所缓解。到目前为止，骨折的头骨也没有引发其他并发症。自从来了这儿，我至少见了十个医生，每个在接手我的病例时似乎都一无所知：“那么，你是出了什么车祸吗？”“哎呀，我看见你的脾脏破了。”我不怪他们，我也不怪护士。我痛恨待在这个可怕的地方——天知道在这里工作是什么感觉。但我始终认为：一定还有更好、更人性化、更文明的方法来照顾我们这些老弱病残。如果要承担这个责任，那国家就应该全心全意地做好：每个人都被这个纷繁琐碎、睚眦必报、斤斤计较、冷漠麻木的世界伤害到了。

这是我这辈子第一次受重伤且严重不适；是我第一次做手术并接受全身麻醉；也是我第一次住院。那些一直拥有健康的幸运儿会忘记属于病人的这个庞大的平行宇宙，忘记他们每天遭受的痛苦和严峻的考验。只有当你越过那条界线，进入病人的世界后，你才会意识到它沉默而庞然的存在，以及它令人忧惧的永恒。

病房新来了个修女：“我听说你不肯用便盆。”你听说的没错，我说。接着，她说，我要是“需要上厕所”，要么自己去，要么就用便盆，不会再有护士用轮椅推着我来来去去了，太浪费宝贵的时间。那你最好帮我找副拐杖来，我说，因为我是绝对不会用便盆的。医生还没有批准你使用拐杖，她带着胜利的微笑说，说完给我拿来了便盆。我要拉屎时，只好自己挣扎着爬下床，用尽全力走到“不紧张先生”那里。“我能借一下你的拐杖吗？谢谢了。”我知道他不想借给我，因为他怕自己会惹上麻烦。讨厌鬼。

脾脏。我破裂的脾脏。我在百科全书里查了这个词。“脾脏是一个小的紫红色器官，位于横膈膜之下。脾脏能过滤影响血液的外来微生物。”我的脾脏在车祸中破裂了。在中世纪，人们认为脾脏是忧心愁绪的来源。所以才有了“脾气差”的说法——它是一种更容易出现忧愁或压抑情绪的倾向，一种更容易闷闷不乐或暴躁易怒的性格。我担心，我破裂的脾脏已将它特别的毒素释放到了我的身体里。这是引发我新的愤怒和仇恨的原因吗?

我担心我的公寓——那里几周都没人去了。宝拉问我，为什么从没人来看我。我说，我的家人都住在国外——可悲的谎言。我说，我的女儿在美国。“不管怎么样，她还是得来看看自己的爸爸吧。”宝拉说。

来了位罗马天主教的神父。“宝拉告诉我，你跟我们的信仰是一样的。”宝拉是怎么知道的？难道我们会在某个方面暴露出信仰吗？某些特定的语言、表情、动作什么的……我们的共同之处一定是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表现了出来。我告诉他，我是个坚定的无神论者，我在十八岁时就失去了自己的信仰。他问我，难道我这辈子从没感觉到上帝的爱吗？我让他看看这个房间，看看这些人承受的折磨和痛苦。可上帝就在这个房间里呀，他带着微笑坚持说。我说，没有哪根准绳能量出我无信仰的程度——我给他引用了乔伊斯的朋友约翰·弗朗西斯·伯恩的这句话。他不知该如何回应，我请他离开。

睡我邻床的老人今天早上去世了。他像是被钉死了一样躺在床上，纹丝不动，氧气面罩在他脸上咝咝喷气。只有他的眼睛在表达着什么，时不时朝我转来，让我惊恐。最后，我决定把这当作一种信号。我翻身下床，揭开他的面罩。

“你是英国人吧。”他悄声说。

“差不多吧。是的。”

他鼓起的眼睛四处闪烁，像只变色龙。

“把管子拔了，兄弟。我想走了。”

我四下张望。有那么疯狂的一瞬间，我觉得我真会这样做，可我看到一个护士朝我们走来。我把他的面罩戴了回去。两个钟头后，他死了。

辛格先生（洛根楼上的邻居）来看我，带来攒了几周的邮件。他告诉我，我公寓的电话和电都被停了。他带来从邮局拿来的表格，可以授权给他帮我领养老金。这个印度老兵是个好人（我得解释一下：辛格先生曾在印度军队短暂服役——所以，我叫他印度老兵，他叫我司令）。他坐下来跟我聊了一会儿。他告诉我，我住院期间，他做了个输精管结扎手术，最高兴的是辛格太太，他从没见过有人像她那么开心。自从他来探望后，我感觉自己在病房里的地位有了变化——现在我更神秘了。我为各种未付的账单写好支票，交给他帮我寄出去。

“不紧张先生”今天出院。他一瘸一拐地走出病房时，护士们都围拢过来为他鼓掌。轮到我出院时，只怕见不到这样的场景。我旁边又来了个临终病人——晚上总发出可怕的呻吟声——我开始怀疑我被排挤了。

今天，我左腿的石膏拆了，露出苍白无力、毛发浓密、满是疙瘩的一条腿，只有右腿的一半粗。我注意到胫骨上有个奇怪的扭结，应该是断掉的骨头没有连接好的地方，外科医生看到时也皱起了眉头。大腿和小腿的肌肉几乎完全萎缩了，所以医生向我保证，每天会给我做两个钟头的理疗，帮它重新恢复。随着身体机能的康复，我感觉我的情况不算紧急了。医护人员应该也有同感。

厕所里的一个隔间装了门。微小但甜蜜的胜利。

9月8日，星期三

我必须把这件事记下来：我的视力发生了奇怪的变化。今天早上醒来时，我看到我视野所及的世界的一半——上面的那一半——被一团只

能形容为是旋转着的棕色迷雾给遮住了。像是某种有毒的雾气降了下来。可一转头，我才意识到，变色的是我的眼睛，而不是眼前的世界。

来了个医生，是个年轻的僧伽罗[6]女人。她问我是否对某些特定的食物过敏，并给我预约了心电图检查。我告诉她，我曾遭遇意外，头骨骨折。什么意外？她问。我在这里待了太久，那车祸已是陈年旧事了。我解释给她听后，她不再提过敏的事，而认为我应该去看脑神经外科医生。

9月9日，星期四

迷雾散去。今天早上刮胡子时，我突然意识到镜子的上半部分不再是棕色的了。外科医生盖德先生给我做了检查，测试我的反应能力，并推荐了一位眼科医生。盖德先生彬彬有礼，看起来也很关心病人。他上了年纪，满头浓密的银发。我说他“上了年纪”是什么意思？他应该比我还小十岁呢。

宝拉给了我一块用银链子串着的圣克里斯托弗奖章。为什么给我？我问她。你太好了。为了让你一生都平平安安的，蒙斯图尔特先生。接着，她说。我出院时她不会在这儿。我什么时候出院？是啊，她说，你明天一早就会出院，但我明天是晚班。她吻了我的脸颊。好好照顾自己，小心点，注意邮局的货车。我喉头缩紧，双眼刺痛。亲爱又甜美的宝拉。至少我能活着走出这里了。

9月24日，星期五

特彭泰大道。回来的感觉特别奇怪，我以陌生人的眼光打量着这些财物和家具。这是你的家，蒙斯图尔特，这些是你的财产。我感觉像登上了“玛丽·赛勒斯特号”[7]。门后面堆着六十厘米高的传单和免费报纸。尽管我痛恨医院，但那里是安全的，是我所熟悉的；现在，我发现喧闹拥挤的城市才让我害怕。经历了数月集体病房的生活后，我体会到一种迫于无奈的孤独——可这是我以前很享受的。今天傍晚，我坐了半个小时，等别人帮我送来晚餐。家里什么食物都没有，所以，我只能跛着

脚，走到康沃利斯去喝酒（医院借给我一根铝合金拐杖）。这里还是同样的老面孔，同样弥漫啤酒味的环境。老板点头示意，如同我昨天刚刚来过。我不是他最喜欢的顾客——因为我在他的地盘上总是逗留太长时间，而花的钱又不够多。我点了一大杯苏格兰威士忌加苏打，还有两份猪肉派（印度老兵转交给我一大笔应急养老金。我目前手头还算宽裕），店主看到这个情况，露出罕见但并不真诚的微笑。

我看着这些顾客，这些喝酒的人——他们都是我的同类——我希望他们都去死。

1977年

如果写回忆录，我会把生命的这个阶段称为“狗食岁月”。我的成功只是假象。我也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但车祸之后，我变得更穷了——如果还能更穷的话。皮姆利科的税涨了，所有的东西似乎都更贵了——我竟然还得花钱才能重新恢复供电和电话。我出离愤怒，我让他们永远切断我的电话线——马路尽头就有个挺好的电话亭。但很不幸，电我还是需要的。

我像个铁公鸡一样省吃俭用，总是在最便宜的超市无休止地比较着价格，我的生活就像一张由各种小小妥协和调适组成的清单。如果我用肥皂洗头，我分析，那我就不需要买洗发水了；要是我剃胡子也用肥皂，那就省了剃须膏了；要是我以批发价购买最便宜的肥皂，那我说不定还能挤出点钱买食物，诸如此类。我很少到公寓周边两百米之外的地方去——我所有的需求都能在这个小圈子里得到满足。我戒了烟，但我不愿戒酒。就这样，我把生活需求缩减到了最低限度。

那天，我正在研究各种炖菜罐头上的成分表，想找一种蔬菜含量最多的（从而减少我在购买蔬菜方面的支出），突然，我的胃被一个罐头上的红字吸引住了：“超大块兔肉，裹以浓郁肉汁”。我把罐头转过来，看到它的牌子叫“鲍泽”。这是一罐放错了货架的狗食罐头。可突然，我想到，如果我买下六罐“鲍泽”，再切点胡萝卜和洋葱，全放进锅里热一热，那这一大锅兔肉炖菜说不定够我吃一个礼拜。我可以就着米饭一起吃（辛格太太帮我从很远的仓储式商店买来了十千克一袋装的米），这样一来，我的营养和美食需求都将得到彻底满足，而且可以省一大笔钱。于是，我真这样做了。事实证明，鲍泽兔肉炖菜相当好吃，我还自由发挥地加了点番茄酱和不少伍斯特酱（我认为，最后这两种调料是加工各类狗食罐头必不可少的，根据我的经验，狗

食都有很重的膻味，可能会让你一整天都摆脱不了那种余味，而胡椒就是最好的解药）。现在，我都去逛宠物食品的货架，比较各种价格和优惠商品。当我开始厌倦一种肉类后，我就换一种。通常我不会选牛肉——猪肝、鸡肉和兔肉是我的最爱。我的节俭已到了一定程度。

2月28日，星期一

昨天是我七十一岁生日，我决定改变自己的生活。我意识到，我正变成一个小老头，我有着根深蒂固的习惯，我拄着拐杖走路，我有个塑料拉链钱包，里面装着六十八便士零钱，我在酒吧有最喜欢的座位，我总有着说不完的感叹和抱怨，夹杂偶尔出现的纯粹到令人害怕的厌世感。我在慢悠悠地走向死亡。

准备去康沃利斯喝半品脱啤酒庆生时，我经过一位老人身前。他是个酒鬼，是个乞丐，像是被困在了人行道边沿，他面前的马路如同令人生畏的峡湾，如同无法通航的大海。我正准备穿过马路去帮他，却突然发现，他是在对着下水道平静地撒尿呢。他自言自语，完全没有受到过往路人或震惊或好笑的目光的影响（小伙子们哈哈大笑，母亲们忙着拖走孩子）。我留在原地，对未来的可怕想象让我无法动弹。这可能就是你啊，蒙斯图尔特，我想，那种行尸走肉的状况可能并不像你以为的那样遥远。我必须做点什么。

我记得我在一家废弃商店的窗口看到过一幅海报："SPK[8]（Socialist Patients' Kollective，社会病患集团）。你可以帮忙。还能多赚点钱。现在就加入吧！"这条信息下面有个电话号码。我要是有再多一点点的钱，我也许就能有再多一点点的自尊了，我分析。

我在电话亭里打电话。对话如下——

男人：你好？

我：我想加入SPK。

男人：你了解我们的情况吗?

我：我看过你们的海报，仅此而已。不过我很熟悉怎么当病人。我在医院里住过几个月。我痛恨住院。我想做点什么——

男人：我们跟医院没有任何关系。

我：哦。（暂停）我不介意。我只想多赚点钱。你的海报上是这么说的。

男人：你叫什么名字？你的姓。我可不想知道你的教名。

我：蒙斯图尔特。

男人：是复姓吗?

我：当然不是。

男人：你是老头吗?

我：呃，我不年轻了。

又是短暂的停顿，接着，他告诉我斯托克维尔的一个地址，让我下午五点去那儿。

地址在纳皮尔街上。我人生中的又一个纳皮尔：上一个纳皮尔帮了我的忙——所以这也应该是个不错的兆头。那是一幢半独立的大房子，维护得很差，墙上的灰泥在剥落。窗户上挂着床单和报纸当窗帘。在按响门铃前的最后一刻，我摘下了领带。我穿着套装（我总是穿套装——我只有套装可穿了）。一个年轻女人来开门，她的脸尖尖的，下巴短短的，戴着圆框眼镜，头发编成松散的粗辫子。“你好？”她满腹狐疑地说。“我是蒙斯图尔特。有人让我五点到这儿来。”她将门掩上。“约翰？”她朝屋里大喊，“这儿有个老头说他叫蒙

斯图尔特。”“多老？”一个男人的声音回答。“很老。”她说。“让他进来。”

她带我走进一楼的大房间。沿着两面墙壁是放了各种装饰品的长桌以及万向台灯。前面窗户上挂着一床被子，挡住了外面的街道，壁炉周围，三张床垫摆成一圈。到处是帆布背包和购物袋，还有一堆堆的杂志和报纸、打开了的食品罐头，以及塑料可乐瓶。这让我想起莱昂内尔在村里的公寓。桌上是一份报纸的设计版面图及所有相关的设备——喷胶、马克笔、涂改液和两台电子打字机。除了在门口迎接我的姑娘，另外还有三个人。我被介绍给他们。尖脸姑娘叫布朗维尔；黑头发、刘海垂到眼睫毛的漂亮姑娘叫萝斯；留着稀疏胡须（胡须看起来像是被人随意一绺绺地拔掉了很多，留下裸露的地方）的男人自称哈利迪；最后，瘦高个、长相英俊、留着中分披肩长发的家伙（他看起来比其他人大，依我说应该有三十来岁）说：“还有我，我叫约翰。”

他们找到一把椅子，放到房间中央，让我坐下。接着，便开始了温和的审讯。约翰问我，为什么选择加入SPK。我觉得他可能想听到这样的答案，于是我便告诉他，我在圣波托尔福医院长期住院的经历让我震惊，更不用说给我留下的精神创伤了，所以，我想做点什么，维护病人的权利。我想，一个自称“社会病患集团”的组织也许正是我想要找的左翼团体。我想要帮忙，我想要尽自己所能——要是大家能了解现今医院的情况，那些老年病房的现状，那些近乎极权主义的——

约翰举起一只手，让我闭嘴；我发现他们都在偷笑，有点居高临下的意思。我告诉你吧，约翰说，我们不是促进国家卫生服务改革的组织。我说我不介意，我就是想做点什么——我不想再无所事事地坐着怨天尤人了，我想积极主动地做点什么。而且，我坦白，能多挣点钱也是好的。在经历了一辈子的辛勤工作和小有成就后，我发现自己如今竟然在贫困线下苦苦挣扎。能拥有头顶遮风挡雨的屋子，还得多

亏一位无私慷慨的冰岛人，否则我将无家可归。接着，我又问了下一个问题：要是你们和医院、和病人权利都没有关系，那你们是干什么的？

萝斯：我们是反法西斯的。

我：我也反法西斯，巧了。

约翰：你知道德波[9]和瓦纳格姆[10]这两个名字吗？

我：不知道。

约翰：你听说过情境主义吗？

我：没有。

约翰：那乌尔丽克·迈因霍夫[11]呢？一九六八年"五月革命"[12]呢？

我：我得说，我一九六八年一整年都在尼日利亚。

约翰：你跟比亚法拉有关系吗？

我：我去那儿正好是战争要结束时。我想救个人出来。

哈利迪：你很厉害，兄弟。

布朗维尔：做得很好。

还有更多问题：我有没有听说过赤色军团？我说我有。布朗维尔问我对"高层权贵、审判、中央集权主义和财产权"有什么看法。我说我对这些一无所知，我只是想以某种方式帮点忙，只是不想感觉自己逆来顺受地接受了一切。我的生活随波逐流，但我不想成为可悲又消极的老人。在圣波托尔福医院住过院后，我发现，当我看到人们被体

制和权威人物操控时，我是愤慨又愤怒——我想帮助大家更勇敢地为自己抗争。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这四个专注的年轻人让我愈发滔滔不绝、激情四射——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感受，我很高兴。

约翰向我解释，他们这四个人是SPK“工作圈—通讯部”的成员。什么是“工作圈”？我问。就是一个小组，一个单位，一支队伍，他们告诉我。在纳皮尔街这儿，他们每周出一份六到八页纸的新闻小报，叫“局势”。这份报纸的销售收入是SPK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他们需要人到街上去卖报纸。所有收入的百分之十归卖报人——我有兴趣吗？其他的钱你们用来干吗？我问。

“那就不关你的事了。”约翰说。他长得真是英俊，浓浓的黑色眉毛下面是橄榄绿的眼睛。“这么说吧，”他说，“我们感兴趣的是‘干预’。如果我们看到什么局面是我们不赞同的，我们就会以某种方式进行干预——比如支持罢工、揭露法西斯的谎言、为正义的事业提供捐赠和帮助，等等。干预可以有很多形式。我们可以示威、可以抗议、可以支持被欺压被愚弄的人们。这些都需要花钱，我们卖报纸挣来的钱。”他说话的语气很柔和，一听就是受过教育的，他一边对我说这些话，一边做了个要抽烟的手势，萝斯立刻在自己口袋里翻起来，找到一支香烟。约翰把没点燃的烟叼在嘴里，我想接下来是不是该布朗维尔或哈利迪拿着火柴走上前来，可一两分钟后，约翰自己点燃了香烟。

我说我有兴趣，他们让我在外面等一会儿。

我站在门厅，听到从楼上房间传来脚步声和说话声，很快，两个男人走下楼，与站在前门的我擦肩而过，连瞥都没瞥我一眼，就出门了。其中一个是阿拉伯人。大约十分钟后，我被叫回房间。布朗维尔面带愠色，态度冷淡，我怀疑她是反对我加入的。

“欢迎加入SPK。”约翰说完，递给我一捆一百份的报纸。

3月2日，星期三

今天早上的第一封邮件带来本的死讯，真是令人震惊。桑德琳在信中写道，幸好他的最终离去是很迅速的。他们将在巴黎的一处犹太教堂举行小型仪式，她非常希望我能去。我打算回信说，我身体不好去不成。

看到“犹太教堂”这几个字时，我愣住了，我想起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忽略了本是个犹太人的事实。一个英国的犹太人，成年后却几乎完全在英国之外的地方生活。本是不是我们三个人中最聪明的?

我能说什么呢？本比我小三个月，是我相识最久、感情最真的朋友，我觉得；尽管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见面的次数越来越少。尤其是在我和马吕斯闹僵后，我们之间也生出了嫌隙。桑德琳自然会听她儿子的一面之词。本不想跟妻子疏远，所以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与蒙斯图尔特保持距离。可芙蕾雅去世后，是本拯救了我，是本让我在纽约成就了一番事业。没有他至为关键的帮助，我不敢想象自己的人生会是什么样子，可他却坚持不肯接受我的感谢。我总想起你从西班牙带回来的那些画，他说。它们才是决定我们俩未来的关键。谁知道呢?回首过去，人们总能看得更加清楚，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一切是那么地奇妙又荒诞——多亏了一九三七年巴塞罗那的那位西班牙无政府主义者，有了他，本·利平和洛根·蒙斯图尔特才得以立足于世。世事是否就是如此？生命游戏的真相是否就是如此?

3月26日，星期六

我可以骄傲地说，在非常短的时间里，我成了SPK的明星卖报员。上周我卖出三百二十三份报纸——收入六十四英镑六十便士。理论上，这笔钱的百分之十归我，可约翰没有说实话：卖报人的收入是百分之十，但上限不超过五英镑。所以，我也没了再多卖些的动力。如果他能更有企业家的精神，他就会让我尽量多卖些，按比例提成。不过，这可能不符合SPK的原则。

每个周末，卖报人在纳皮尔街集合，上交收入。有些可能会受邀留下来，去斯托克维尔一个特别差劲的酒吧喝酒，那家酒吧叫“职业拳击手”。街对面就有一家好得多的酒吧，叫“剑桥公爵”，但约翰拒绝光顾以王室或贵族称谓作店名的酒吧，他认为这是原则问题。“这是店老板的一种顺从行为，”他辩解道，“为什么我要参与？喝酒的人当然可以选择去哪家酒吧，选择在哪儿花掉自己的钱。”他说的有道理，我猜。

昨天是周五，我第二次受邀，和SPK工作圈（通讯部）一起去“职业拳击手”酒吧。那四个人照例在场：约翰、萝斯、布朗维尔和哈利迪；但这一次，有个德国人加入了我们，他们介绍说他叫莱因哈德。萝斯——教名是安娜——性格开放，善良友好；布朗维尔（蒂娜）则言谈更简洁，态度更戒备；哈利迪（伊恩）谨言慎行，对约翰充满谄媚的尊崇。有件事很有意思，“约翰”并不是姓，而是教名。他的全名是约翰·维维安，他显然不想同事们叫他维维安。我反正一直是蒙斯图尔特——不过昨天安娜问了我叫什么名字。这种用姓氏相互称呼的习惯，很有公立学校的感觉。我得想办法改变它。

［**事后补记**。SPK这个名字是在向德国的一个左翼激进组织致意，该组织由沃夫冈·休伯博士于一九七〇年创立于海德堡大学。一九七一年，休伯将SPK与巴德尔—迈因霍夫的恐怖组织统一起来。约翰·维维安认识休伯，休伯被捕入狱后，约翰创立了SPK英国分部以示支持（“工作圈”的概念完全来自休伯）。维维安和德国激进分子保持着密切联系——纳皮尔街的房子里经常有德国人逗留——但我从来都不认识他们。

维维安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在剑桥大学学习哲学，一九六八年在臭名昭著的剑桥花园屋酒店抗议活动中被警方逮捕，在警察局待了两天，警察警告了他之后便将他释放了。这个小插曲给他造成的心理创伤促使他向极左的革命组织靠拢（他一直声称自己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早期英国短命的城市恐怖组织“愤怒军旅”有密切联系）。维维安没

有拿到学位，便离开了剑桥，首先去了巴黎旅行，接着是海德堡，在那里，他受到了休伯救世主般狂热鼓动的影响。我认识他时，他三十一岁。]

4月8日，星期五

把我卖报的钱送去纳皮尔街。哪怕是以这里一贯的标准来看，今天的气氛也算得上冰冷而紧张。布朗维尔和约翰的态度十分冷漠——我可是卖了将近三百份报纸呢。我把钱交给他们，没听到一句感谢，只是手里被塞了一张五英镑的钞票。我要上厕所，便问他们能不能去一下。伊恩·哈利迪把我带上二楼，指了指门廊。我走进一个显然是共用卧室的房间，隔壁卫生间的墙壁被敲掉了，看得到洗手池、浴缸和马桶。我走进去时，安娜·萝斯正坐在马桶上。“对不起！”我大喊一声，转身正要离开。“没关系，洛根，”她说，“我就拉个屎。快拉完了。”我又转过身，看到她站起来，擦着屁股，我赶紧朝窗户转过头，盯着楼下荒废的花园。我听到马桶冲水的声音。她热切地想要聊天，不愿离开房间，于是我只好在撒尿时任由她站在我身后，一边说话一边卷香烟。我恐怕真是个无可救药的布尔乔亚。她说约翰的情绪很差。在德国的卡尔斯鲁厄[13]发生了什么事，她说，他不停地打神神秘秘的电话。

出于某种原因，我给我的自传想好了题目，要是我写的话。是我记得在纽约看到的一样东西。当时我去一家剧院（是去看什么呢？），我注意到一楼的一扇门上有个出口标志，标志下方写着几个字：**此非出口**。一切最终还得取决于书的封面，我猜（还没动笔就开始策划封面，这从来都不是个好兆头），不过我们可以在封面放一张出口标志的照片，在下面写：“此非出口——洛根·蒙斯图尔特自传”。这个主意让我很满意。

5月9日，星期一

今天早上，我拿到新发给我的一捆报纸，一百份。安娜（我们现在互称名字）给我倒了杯咖啡。她悄悄告诉我，约翰·维维安一周都没离开过自己的房间了。“他相当沮丧。”她说。为什么？“因为斯坦海姆的判决[14]。”莱因哈德，那个德国人，悠闲地走进厨房。他一副人畜无害的模样，头发金黄，满脸胡须，话不多。

（事后补记。现在想想，我觉得“莱因哈德”很可能就是沃夫冈·休伯本人。一九七七年，他被从监狱释放，“转入地下”。也许他是来英格兰查看SPK残部的。但这只是我的直觉。）

德国人泡着某种草本茶时，安娜——没有丝毫尴尬地——问我，我在世界大战中都干了什么？哦，我说，既然你问起，我就告诉你吧，我当时在海军情报处，我说。那是不是意味着你是个间谍？我想应该是的，我承认。她非常惊讶，就连莱因哈德似乎都有了兴趣。他问我认不认识金姆·菲尔比[15]。我说，不认识——就在这时，约翰·维维安出现了，他看起来垂头丧气的。你猜猜怎么的，约翰？安娜说，洛根在战时是个间谍。维维安敏锐但并不热情地看着我：哟哟哟，他说，原来还是匹黑马呀？

我卖报纸的技巧现在已经受了彻底的考验和验证。我穿着套装，打着领带，跟同行不同。我从不去工人阶级光顾的酒吧，在那里报纸销量总是平平。我会去伦敦大学、艺术学院和理工学校。高尔街、大学周边地区及学生会是我最喜欢的地方。我尽量在午餐时间徘徊于咖啡厅和食堂间。“这是全国唯一一份会告诉你全部真相的报纸”是我的推销台词。老实说，《局势》在同类报纸中确实不差。报纸的内容大概有百分之九十都是蒂娜·布朗维尔写的；约翰·维维安会选好标题，定好社论的基调。最好笑也最有趣的部分是蒂娜对其他报纸的分析，她总是指出自己发现的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或秘密支持美国的倾向性言论。通常，报上会有一篇很长的社论，充斥着各种政治理论（我发现都不堪卒读），配以咄咄逼人的标题，例如，“资本主义必须资助其自身的倾覆”或“犯罪行为即政治行为”等。

每周赚到的五英镑成了我维持生计的额外福利，我大概再也不需要依赖狗食炖菜获取营养了。不过，我得说，我还真喜欢上了鲍泽的大块兔肉罐头，尤其是我对它进行了改良之后——我明智地往里面再搅上了一点咖喱粉。

5月31日，星期二

刚刚跟嘉儿一起吃了午餐。我们是在她住的牛津街旁的酒店餐厅吃的；她丈夫没和我们一起。她之前给我写了信，说她要到伦敦来，希望我们见见面，她给了我她到的日期，并催促我给她打电话："求你了，洛根，求你了。"

我照做了，跟小嘉儿见了面，我曾经是那么爱她，我发现她已变成了利落而不苟言笑的妇人，染着金色的头发，还有了抽烟的坏习惯。依我看，她的婚姻并不幸福——可我又知道什么呢？我是个婚姻专家吗？以前的嘉儿只是在她身上偶尔闪现——罕见地露出笑容。有一次，她用叉子指着我，说："你知道吧，妈妈就是个大混蛋。"我说我挺好的，不，真的，生活还不错，我还应付得来，我在写一本新的小说，不，还行，还行，真的还行。我们分开时，她紧紧抓着我不放，说："我爱你，洛根。我们别断了联系。"我的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掉，她也是，于是，她点燃一支烟，我说看起来马上就要下雨了。最后，我们不知怎么才终于分开。

在写这些文字时，我感觉到真正爱一个人带来的那种磨人又空虚的无助感。正是在这样的时刻，我们才明白自己终会死去。只有跟芙蕾雅、史黛拉和嘉儿在一起时，我才有这种感觉。只有这三个人。总好过一个都没有。

6月4日，星期六

今天，我坐在公园咖啡厅，喝了一杯茶，吃了块企鹅饼干，看着别人丢掉的《卫报》，突然，我看到了彼得·斯卡比尔斯因"为文学做

出的贡献”而被授予爵士头衔的新闻。实话说，我感觉到嫉妒的刺痛，接着，冷漠与现实再度袭来。其实，这并非事关嫉妒（我从没嫉妒过彼得的成功——他就是个骗子、自大狂，是不会让我真正嫉妒的），而更多是对我的现状和他的现状进行的即兴审视和对比。我突然看到了自己——穿着这身磨到发亮的套装和没有熨过的尼龙衬衫，系着油乎乎的领带，顶着一头早该洗了的稀疏的花白头发——像个真正可悲的角色。我在这儿，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坐在这家普普通通、灯光明亮的咖啡馆里，喝着茶，把企鹅饼干在茶水里泡了再啃，心里想着今天晚上还有没有钱去康沃利斯买一品脱啤酒喝喝。这不是我年轻时想象的自己老了以后的模样；这不是我想象的我会过上的老年生活。可话说回来，我也从未想过自己要成为彼得·斯卡比尔斯那样的人：今天，洛根·蒙斯图尔特爵士在他位于开曼群岛的豪宅中跟我们畅谈……那绝对不是我，绝对不是。那么，你想要什么呢，蒙斯图尔特？什么样的未来才能温暖你的灵魂呢？

我好几个月没写《八重奏》了。SPK和卖报的事让我分了心。但归根结底，作品——作家的作品——才是一切。这是我的答案。书如果不能进入其他地方，起码能进入版权图书馆。我必须抓紧写《八重奏》，我现在明白了——我得让他们都大吃一惊。

6月6日，星期一

今天，我去拿我那一百份《局势》报纸时，约翰·维维安让我上楼——想跟我聊一下。蒂娜和伊恩·哈利迪也在那儿。我们坐的房间里有两台电视机；气氛很严肃，但算不上有敌意。“我们想感谢你的努力，蒙斯图尔特，”维维安说，“你帮了大忙。”他们三人都走上前，跟我握手。我不禁再一次想，我给他们赚来的钱都去哪儿了。无论如何，维维安说，由于我的忠诚和勤恳，他认为是时候正式接纳我进入“工作圈－直接行动部”了，还问我有没有做好接受额外任务的准备（我还是要继续卖报）。他解释说，在“工作圈－直接行动部”中，我将会参加示威，加入纠察队，出席各种各样的抗议。我将会举着长杆上的SPK招

牌，分发SPK传单，尝试招募新的成员，争取让更多人订阅《局势》。现在，奥德海姆公共汽车司机罢工活动正在进行中，维维安说，下周在市政厅外的示威也已策划妥当。我准备好去了吗？我没钱去奥德海姆，我说。“我们会给你路费，”维维安带着宽宏大度的微笑说，“并负担一切合理的开支。要是你看见了媒体的摄影记者，一定要确保让SPK的牌子出现在镜头中。”

［**事后补记**。就这样，一九七七年夏天，我作为SPK“工作圈—直接行动部”的成员，在我能力范围内，在不列颠群岛进行了（坐公共汽车）范围广到惊人的旅行。在奥德海姆之后，我去了克莱德赛德，克莱德赛德之后，我又在唐宁街对面的人行道上待了五天。斯旺西染料工人罢工，斯通黑文渔民罢工，布利克巷血汗工厂罢工——我都在。你甚至可能在电视新闻或报纸照片的背景中，瞥到过我的身影：一个穿着深色套装、系着领带的高个老人，挥舞着SPK标牌，被警察推搡着，大骂着玛格丽特·撒切尔，在公共汽车上嘲笑不肯参与罢工的工人。不罢工的时候，我就去卖《局势》报纸，过着简单但目前也算全身心投入的生活。我往返于特彭泰大道、公立图书馆、康沃利斯和公园咖啡馆之间。我不再抱怨自己的现状——我感觉自己终于在做点什么了。］

9月8日，星期四

今天傍晚，我在康沃利斯享受着半品脱的加浓拉格啤酒和一小杯布里斯托奶油雪利酒（对囊中羞涩又酒瘾发作的酒鬼们来说，这种组合能带来神奇的效果，我保证，喝完之后，你再也不会想喝一滴酒了，而且你会睡得像婴儿一样香甜）。突然，约翰·维维安走进来，让我大出所料。

他在我对面坐下，他看起来眼圈发黑，焦虑不安。不得不说，过去几周，纳皮尔街的气氛有了很大改变。伊恩·哈利迪不知所踪，蒂娜几乎不说话，安娜似乎总是眼泪汪汪。我觉得维维安和安娜开始恋爱了——不管怎样，我只能用“神情恍惚”来形容他们的神态。《局势》

的最后一期缩减到只有四页——更像是本小册子而不是报纸——其中一半是维维安写的《西德的隔离折磨》的社论，写得语无伦次。其他大部分是乌尔丽克·迈因霍夫在一九六九年写的一篇文章，翻译得又很差。我明确表示，这一期报纸几乎不可能在伦敦街头卖出去，结果蒂娜·布朗维尔冲着我大吼，骂我是五流的专栏作家，是个工贼。幸运的是，周一有个德国企业家被绑架[16]，这勾起了大家足够的兴趣，我卖出了一百多份报纸。

此时，维维安朝我俯过身，递给我一支香烟（“不用了，谢谢”）和另一杯酒（“不用了，谢谢”），他问我现在能不能把卖报纸的钱交给他。钱在我的公寓里，我说，我会照惯例明天把钱带去的。我现在就要，他说。

于是，维维安跟我一起回到特彭泰大道，他不肯跟着我进屋。我拿了钱，交给他，找他要收条。“怎么还是那种小商贩心理呢，蒙斯图尔特？”他带着浅浅的笑容说。但他还是在我的票据上签了名，大踏步走入夜色中。一定是毒品：我猜他们一定是用卖报纸的钱去买毒品了。

9月12日，星期一

也许是我弄错了。今天我去领新一期的报纸（报纸还是很薄，内容也主要关注西德激进左翼组织的行动）时，维维安还是跟平常一样，态度冷漠而充满蔑视。没有看到安娜和蒂娜的踪影。维维安一反常态地说请我喝杯酒，一杯威士忌，这一次我决定接受。我们进行了奇怪的交谈。

我：那么，你在剑桥念的是哪个学院？

维维安：冈维尔与凯斯学院。怎么了？

我：我在牛津。耶稣学院。

维维安：瞧瞧我们俩，蒙斯图尔特，祖国的花朵呀。你念的是英文吧，一定是的。

我：实际上，是历史。

维维安：你对德国目前的局势有什么看法?

我：我认为他们完全疯了。都是幻觉。暴力不会带来任何改变。

维维安：错。况且，这也不是暴力。这是反暴力。区别大着呢。

我：你说是就是吧。

维维安：你进过监狱吗，蒙斯图尔特?

我：进过。

维维安：我也进过。我在剑桥警察局的牢房里被关了三十六个小时。对你来说，那应该算是暴力吧。我是在进行合法的抗议，反对希腊的法西斯将军们，国家却剥夺了我的自由。

我：一九四四到一九四五年，我在瑞士与世隔绝的监狱里被关了两年。当时我是在为我的祖国而战。

维维安：两年？天哪……

这让他闭了一会儿嘴。他把我们的酒杯倒满。

维维安：你喜欢旅行吗?

我：我不介意小小旅行一下。

维维安：嗯，那你想去国外小小旅行一下吗?

在给我讲述大概的行程安排时，维维安非常谨慎。所有的开销都将由SPK承担，我要做的就是乘轮渡从哈维奇去荷兰角，再去汉堡附近一个名叫瓦尔德巴赫的镇子。在那儿，我要住进一家名为加斯陶斯—凯塞林的小酒店，有人会来跟我接头，并给我新的指示。每天晚上六点钟，我都要给纳皮尔街打电话，汇报情况，但我只能跟维维安本人说话。我们的暗号是“摩加迪沙”。如果跟我说话的人没有重复“摩加迪沙”这个暗号，那我就什么也不能说。只有你和我知道这个暗号，维维安说，只有这样我们的交谈才是安全的。

“索马里的摩加迪沙？”我说，“为什么？”

“念起来很好听啊。”

“所以我们现在可以说，我加入了‘摩加迪沙行动’？”

“要是这么想能让你开心，蒙斯图尔特，那你的确是加入了。”

我们坐着，又喝了更多酒。我问维维安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别问我，这样我就不会对你撒谎了，蒙斯图尔特，他说。酒瓶眼看就要见底，我们都有点生气了。你相信什么，约翰？我问他。我相信以各种形式反对法西斯的斗争，他说。你这是在逃避，这个回答太笼统了，我说，从本质上来说没有任何意义。接着，我跟他说了福斯蒂诺·安吉尔·帕雷迪斯的故事——他是我的朋友，西班牙无政府主义者，一九三七年死于巴塞罗那——还有那一年我们俩在阿拉贡前线逐步建立起的信条。我特地隐去所有人的名字和具体的日期，我想让他掂量掂量这段经历隐含的意义，以及其中真实的人生。我们那两种恨和三种爱的信条：恨不公、恨特权，爱生活、爱人类、爱美好。维维安悲伤地看着我，把最后的威士忌倒给自己，说：“你还真是个顽固不化的笨老头，是不是？”

10月6日，星期四

今天晚上，我回到家，发现邮箱里被塞进两个信封。第一个里面有一百英镑现金，一张从滑铁卢去瓦尔德巴赫的火车票，还有加斯陶斯—凯塞林酒店从周六开始的客房预订确认函。另一个信封里有两千美元，都是五十元面额的，并附了张纸条，说我在瓦尔德巴赫的接头人会告诉我应该把这笔钱给谁。我将在星期六早上出发——看来“摩加迪沙行动”已经启动。我发现自己既紧张又兴奋，甚至带着学生般的期待，这样的心情有点奇怪，尤其是在我这个年纪。我感觉自己又回到了艾比学院，准备去参加夜间演习。

“摩加迪沙行动”备忘录

瓦尔德巴赫是个小镇，横跨一条水流缓慢、曲折蜿蜒的小河两岸（我忘了这条河的名字）。小镇的南边，有个损毁大半的城堡，城堡周围簇拥着一些斜顶木屋。河北岸是新镇（大部分是战后建的，主要是一所规模很大的教师培训学院的功能性建筑）。加斯陶斯—凯塞林酒店就坐落在这里。我的房间在酒店后面，能看到停车场和电影院。我是星期六晚上十二点之后到的，到了就直接上床了。

星期天，我去城堡探险，在城堡脚下的小广场吃了午餐。晚上，我在加斯陶斯酒店的餐厅吃饭，然后在住客休息厅看书（约翰·奥哈拉的自传——这是位被严重低估的作家）。星期一，我重复了以上程序，只是晚上没有看书，而是去电影院看了场配音配得很差的电影，《秃鹰七十二小时》[17]——要是我能看懂电影到底在演什么，那它应该是挺好看的。

我牢记着六点给纳皮尔街打电话的事（昨天晚上没人接电话）。

“喂？”一个男人的声音说。

“摩加迪沙。”

“喂？”

“摩加迪沙。”

另一个人拿起了听筒。“是你吗，洛根？”是安娜。“是我。我能跟约翰说话吗？”

“你在哪儿？你还好吗？”

“好得很。”

维维安来接了电话。

“摩加迪沙。”

“嗨，蒙斯图尔特。一切都还好吗？”我挂了电话，两分钟后又打了过去。

“你他妈在玩什么呢，蒙斯图尔特？”

“摩加迪沙。”

“好吧，摩加迪沙，摩加迪沙，摩加迪沙。”

“如果你不遵守，那搞个安全流程还有什么意义。”

“安娜就站在我旁边呢。我总不能到处嚷嚷‘摩加迪沙’吧。”“那我们要换个暗号吗？”

“不，不，不。有什么新消息吗？”

“没有看到接头人。”

“那就奇怪了。好吧，你继续待在那儿。”

星期二，我步履艰难地跨过通往城堡的桥梁，但我受不了再进去一次了，我带着自己的书在咖啡馆安顿下来，点了啤酒和三明治。天

气寒凉，我坐在店里——里面基本空荡荡的。

两个女孩走进来，坐下。我感觉到她们都盯着我，窃窃私语地讨论着什么。两个人的头发都染得很难看——一个染成金色，一个染成胡萝卜似的红色。最后，我终于朝她们望去，笑了笑——这似乎让她们下定主意，坐到我这一桌来。

“你他妈的在搞什么？”金发女子严厉地悄声对我说。

“我们他妈的在火车站坐了两天。”胡萝卜头说。

我解释，我接到的指令并没有说要在火车站跟谁碰头。我道了歉，并提议请她们喝酒，就算是讲和。她们喝了两瓶啤酒。她们的英语都说得很好，不停地抽烟。

“我叫蒙斯图尔特。”我说。

“你怎么这么老？”金头发说，“他们在英格兰找不到年轻人吗？”

“不，不，”胡萝卜头说，“这招儿很聪明。太他妈聪明了，你仔细想想。像他这种穿着套装和大衣的老头，没人会怀疑什么的。”

“是呀……”金头发说，“我，呃，叫英格褒。”

“我叫波吉特——不，是叫佩特拉。”红头发诚实地纠正自己的错误。她们俩都忍着没笑。

“我相信你们俩有要给我的指令吧。”我说。

“没有，”佩特拉说，“我想，是你有东西要给我们吧。”

“我得先打个电话。”

我走到电话亭，不知为何，给纳皮尔街打了个对方付费的电话。

“你愿意接听洛根·蒙斯图尔特先生打来的由您付费的电话吗？”

“当然不愿意。”蒂娜·布朗维尔说完挂断了电话。

我跟佩特拉和英格褒说，她们只能那天晚上迟点再跟我碰头了，等我六点钟给伦敦打完电话再说。我们约定在车站对面的咖啡酒吧见面。

我在约定时间给维维安打电话。

“摩加迪沙。”

“别他妈废话了，蒙斯图尔特，这又不是童子军。”

“这是你的主意呀。”

“好吧，好吧。发生了什么事？”

“她们跟我联系了，但她们没有指令。”

“去他妈的！”维维安破口大骂了好一会儿，“他人呢？能让他来接电话吗？”

“谁？”

“接头人啊。”

“实际上，是两个女孩子。我稍后会跟她们碰面。”

他说他会打几个电话，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我闲逛到车站，发现佩特拉和英格褒坐在灯火通明的咖啡馆窗边。我们点了烤鸡和薯条，喝了啤酒。两个女孩都抽烟。我从佩特拉的肤色推测，她原本应该是金发，后来才染成红色。她有双蓝眼睛，总是面带愠色，噘着嘴巴，脸上有很多小痣。英格褒原本应该是黑头发，后来用双氧水将头

发漂成金色——她嘴唇很薄，棕色的眼睛总是滴溜溜转着，下巴上有道竖缝。

我们边吃边聊，就像在大学食堂里碰面的交换生。她们对SPK和约翰·维维安都很好奇。我只能含糊其词地回答她们。

“你认识伊恩吗？”佩特拉问。

“认识，不熟。”

“可怜的伊恩。”英格褒说。

“为什么是‘可怜的伊恩’？”

“那帮猪猡朝他开了枪。他们杀了他，开枪把他打死了。”

“我们说的肯定不是同一个伊恩[18]。”我说。

佩特拉看着我：“你有枪吗？”

“当然没有。”

她打开她的手袋，给我看里面的东西，像一把自动手枪。

“我也有一支，”英格褒说，“还有，这是给你的指示。”是苏黎世一家酒店的地址：境域酒店。又要回瑞士了。

出于坦诚，我把这些都记下来，也是为了表明我目前的处境。佩特拉给我看了枪，英格褒又坦白说她也有一支后，我立刻对这两个邋遢又神经过敏的女孩产生了热切的性欲。事态发展的转折没有引起我的警惕，反而让我很想邀请她们跟我一起回加斯陶斯—凯塞林酒店，跟她们都发生性关系。这是不是自封的“城市游击队员”的花哨魅力里危险的一面？不知为何，那种“游戏”总能掩盖残忍的现实？我意识到，“摩加迪沙行动”到目前为止已比我预计的要邪恶得多，可我就是

没办法认真对待它，我不相信这两个效率低下、爱斗嘴、头发还染得很难看的姑娘会造成任何威胁。她们激起我的兴趣、好奇和性冲动。可我也得承认，短暂的反思后，我开始惊讶于自己的愚蠢和天真。我以为我这样神神秘秘在德国到处旅行，是在干什么？组织什么全欧学生的示威吗？为左翼慈善组织运送资金吗？约翰·维维安那种坏男孩的偏执和愤世嫉俗似乎不过是一种态度、一种伪装、一种显得“很酷”的方式——所有这些的目的，也许正是为了把安娜和蒂娜这样年轻漂亮的女人吸引到他纳皮尔街的巢穴中。在火车站这家灯火通明的咖啡馆里，我突然看清这种极端主义冷酷而残忍的后果——无论左翼或右翼，他们似乎都以自己喧扰、爱惹事又杂乱无章的方式，最终被卷入一定程度的暴力对抗和个人伤害。这个世界的约翰·维维安们，用激进主义把自己逼进政治的角落——唯一的出路只有枪或炸弹。

我付了账单，起身准备离开。

“认识你们很高兴。”我说。

“哎呀，别，”佩特拉微笑着说，“我们还要跟你一起去苏黎世呢，蒙斯图尔特。”

跟约翰·维维安的对话。

“她们什么？”

“要跟我一起走。”

“他妈的，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她们都有枪。我不想干了，维维安。”“她们才没有枪——她们是吓你的。”

“这不是什么违法的事吧？”

“你就是个在欧洲度假的七十五岁老头。”

“七十一。”

“什么？”

“七十一岁老头。”

沉默。接着：“那就跟她们一起去苏黎世吧，等你到那儿接上了头——”

“跟谁接头？带谁接头？”

“会有人找你的。暗号是‘摩加迪沙’。干好你自己的事，甩掉那两个女孩。别担心什么枪不枪的。这事不危险。”

“我快没钱了。这两个女孩说她们也破产了。”

“我给你往苏黎世的美国运通再汇一百。刷你的信用卡嘛。”

“我没有信用卡。”

“那就省着点花。”

佩特拉、英格褒和我坐火车进行了一趟非常难受的旅行——整夜都在火车上，三等座，吸烟车厢——我们从汉堡坐到斯图加特，换乘后继续朝苏黎世进发。在此期间，我只不受干扰地睡了大概两个钟头，吸进了大约两百支香烟的烟雾。在海关和入境检查处，我坚持我们分开接受检查——我暗暗自豪地发现，我还没有忘记以前在海军情报处接受的训练。我们找到美国运通的办事处，拿到一百美元，我把它换成面额小得可笑的瑞士法郎。接着，我们入住境域酒店——一家使用过度的现代化酒店，不记名。我们的房间里有张双人床和一把展开的金属躺椅，上面铺着橡胶床垫：是给我睡的。酒店服务员没有对我们的住宿安排发表任何评论：显然，境域酒店的原则要求他们保持

沉默。女孩们立刻就睡着了，她们蜷缩在羽绒被下，只脱掉了鞋子和外套——如同逃亡中的犯人，我突然冒出这个念头。不知为何，我所有的性幻想都消失了。此时，我只感觉自己像个被人利用的叔叔，带着两个愤愤不满的极端主义侄女。

六点，我给约翰·维维安打电话。

“我还需要钱。”

“我昨天才给你汇了一百，天哪。”

“这里是瑞士，而且我们有三个人。”

“好吧，我再给你汇点。玩得开心点，兄弟。”“我是一定要回来的，你可记住了。”

“记住了，当然。”

“顺便说一句，我辞职了。”

“从哪儿辞职？”

“从社会病患集团辞职。从‘工作圈—直接行动部’和‘工作圈—通讯部’辞职。从纳皮尔街辞职。等我一回去就结束了。大功告成了。玩儿完了。”

“你太夸张了，蒙斯图尔特。等你回来了我们再谈。小心点。”

那天晚上，我拉着两个女孩起床，在某处广场上找到一家比萨店。两个女孩看起来都阴郁又紧张，一言不发地吃着比萨。吃完后，她们问能不能拿点钱买“大麻”——她们说想要那种飘飘然的感觉。我说不行，于是她们又回到郁郁寡欢的沉默状态。我们四处闲逛，组成了奇怪又尴尬的三人组，我们看着商店的橱窗，最后，英格褒看到小巷里有个酒吧，她提议我们去喝一杯。我觉得这个主意不错，于是我

们便冒险进去了。服务员拿来鸡尾酒酒单，价格贵得惊人，我们选了稍微便宜一丁点儿的啤酒。两个女孩买了香烟，给我一支。我拒绝了。

佩特拉：你不抽烟吗，蒙斯图尔特?

我：不抽。我以前抽，现在不抽了——太贵了。

英格褒：他妈的——你总得给生活找点乐子吧，蒙斯图尔特。

我：我同意。我喜欢乐子。我现在就在享受乐子。

两个女孩用德语说起话来。

我：你们说了什么?

佩特拉：英格褒说也许我们应该朝你开枪，拿走你的钱。

英格褒：哈哈哈。别担心，蒙斯图尔特，我们喜欢你。

我们一回到酒店，两个女孩马上变得扭捏得烦人，坚持要我在走廊等她们做好睡觉准备了再进去。她们准备好以后，才叫我进去。

我在卫生间换上睡衣，一出去，便引来她们尖细的笑声。我感觉自己现在像个牧师，正管理着一群女童子军。“快他妈闭嘴。”我朝她们龇牙低吼，在吱嘎作响的折叠床上放松下来。我想睡觉，可她俩不停地聊天抽烟，完全无视我的抱怨和咒骂。

第二天（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我很早醒来，腰酸背痛的。两个女孩还在沉睡，佩特拉轻轻打着呼噜，英格褒把羽绒被掀到一旁，露出小小的胸脯。我穿好衣服，到楼下餐厅吃早饭，我喝了咖啡，吃了煮鸡蛋、火腿和奶酪。和我一起吃饭的还有三个啰唆的中国商人，他们说话的声音特别大。我用火腿和腌黄瓜多卷了几个面包卷，用纸巾裹着，塞进口袋：给女孩们的早餐，或是给自己的午餐。

我从美国运通又取了一百美元（我觉得我在以惊人的速度抽光SPK的资金），接着便去散步了。我什么也不想，只是隐约感觉好像有很多教堂的钟响了起来——声音沉闷又单调，让人越来越烦躁，让我想起牛津。过了大概十分钟，我意识到我被人跟踪了——是个穿皮外套和牛仔裤的年轻男子。他有闪亮的长头发和墨西哥式的八字胡。我转过街角，站在温暖和煦的阳光下，等着他。

“嗨，摩加迪沙。”他说。

“摩加迪沙。我叫蒙斯图尔特。”

“我叫尤尔根。跟你一起的那些女孩子他妈的是怎么回事？”“她们非要一起来。我还以为是计划的一部分呢。”

“见鬼。”尤尔根用德语又骂了几句，“你带着钱吗？”

“没在身上。”

“带到那边的那家咖啡馆去。一个钟头后。”

我步履沉重地回到酒店，看到两个女孩坐在住客休息室外阳光灿烂的玻璃门廊下，看着杂志，不用说，还是抽着烟。

“我们今天要干吗，蒙斯图尔特？”佩特拉问。

“今天自由活动，”我说，“自己找乐子。”

“在苏黎世？”英格褒冷笑着说，“真是谢谢你了，蒙斯图尔特。”

“要专心享乐。不记得了吗？”

在房间，我收拾好自己的包，没有坐电梯，而是走下了楼梯，其实也没有必要如此小心——两个女孩已经消失了。我付清账单，去约

定的咖啡馆和尤尔根见面。他比我迟来十分钟，手里拿着一个小提箱。

“这是给你的。”他边说边把箱子交给我。箱子很重。我把装着美元的信封交给他。他第一次露出笑容，不过他坚持要把钱数一遍，数得很费力。数完满意了，他把信封塞进口袋，握了握我的手。

“告诉约翰，我们准备好了，”他说，“祝你好运。”

我坐电车去火车站，买了一张去格勒诺布尔的火车票。我计划从那里再往北去巴黎，经由加莱，横跨海峡回到英格兰。约翰·维维安坚决要求我回程时走不同的入境港。

那天晚上在格勒诺布尔，我坐在车站附近一家旅店的酒吧里，看晚间新闻。一架德国汉莎航空的飞机在帕尔马机场被劫机了。劫机者——四个阿拉伯人，两个男人，两个女人——他们要求释放被关押在西德监狱里的所有政治犯。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想着我的两个女孩——佩特拉和英格褒——可能在做什么。我感觉，和她们不告而别有点背叛的意思，可我也只是在遵守约翰·维维安的指示。不管怎样，我是有正当理由的，她们太变化无常、太无法预料了——说不定她们还会坚持要跟我一起回伦敦呢。想想吧：和佩特拉、英格褒[19]在特彭泰大道一起生活……

尤尔根给我的手提箱不仅很重，而且牢牢锁着。

第二天早上，借助一把小螺丝刀和一截弯铁丝，我撬开尤尔根的箱子。里面装满了各式各样的二手衣服以及四十支我看着像是硝铵炸药的东西。每一支上面都写着：**格美尔·阿斯蒂格炸药。岩石炸药，法国炸药公司。库尼格工厂**。我合上箱子，思考该怎么办。我身上还有大概相当于七十英镑的法国法郎，如果我继续省吃俭用，这笔钱足以让我坚持数日并回到家中。我显然住不起酒店了：我要是买个帐篷和

睡袋，也许可以去睡露营地？突然，我想起我现在是在哪儿——是在法国啊。我在这个国家有房产啊。我拿起电话，给诺埃尔·兰格在伦敦的办公室打了过去。

星期五晚上。我来到图卢兹，住进我能找到的最便宜的旅馆。星期六早上。我坐上去维拉弗朗西的公共汽车。我买的报纸上全是关于汉莎航空劫机事件的报道。那架飞机现在在迪拜，劫机者的要求更具体了：释放十一名巴德尔—迈因霍夫团伙的成员、两名被关押在土耳其的巴勒斯坦人，以及为机上人质支付一千五百五十万美元的赎金。

我又坐了一趟公共汽车，从维拉弗朗西沿洛特河谷去皮莱韦克，我在那儿找到公证处的波勒先生，他有西普里安在圣萨比纳的房子的钥匙。波勒先生态度和蔼，头发花白，剃着硬邦邦的平头，他主动提出开车送我去往南四十多公里的圣萨比纳。我们沿着小路，穿过树林茂密、起伏不平的乡野，天上巨大的云团被强劲的大风吹着，向东迅速移动，时不时遮住日头。

那幢房子，我的房子，叫作“五棵柏树庄园”，自得知西普里安将它遗赠给我之后，我便把它放到市场上去卖。我很快发现为什么没人愿意买了。庄园里有五棵柏树，树龄和房龄同样古老，是在庄园修建时栽下的。我猜，应该是十九世纪的最后十年种下的。它们都长成了参天大树，枝繁叶茂，发育成熟，差不多有十二米高，颇具战略性地分布在房子和石头谷仓的周围，谷仓是房子唯一的附属建筑，年代要更加久远。整个庄园处于半荒废状态，铺天盖地生长的常青藤和爬山虎多少遮掩了它难看的十九世纪乡村建筑风格。房子周围是个小花园，花园里有许多长成了的落叶树——栗树、橡树、悬铃树——它们的枝干伸过锈迹斑斑的古老大门，那门现在开着，卡死了，只有一根红白相间的塑料链条在名义上阻挡着外来的入侵者。

波勒先生打开前门，带我走进去，他递给我很大一串贴着标签的钥匙，在我象征性接手这一财产时，他嘀咕着说“祝贺”。脚下古老的陶瓦地砖咔嗒作响，我打量着一楼的大房间，房间里有两把真皮扶手

椅，挂着被蛀虫咬坏的窗帘，壁炉外封着木板。我松开紧握的手，将装有炸药的手提箱放下，听波勒先生解释说这里既没有水也没有电，他可以给我推荐皮莱韦克一家极好的酒店。不，不，我说，我打定了主意，要在回到英格兰之前在这里住一晚。“那就随您方便了，蒙斯图尔特先生。”我喜欢我的名字在法语里的发音。波勒先生把我送到圣萨比纳，离庄园仅有一千米的地方，我在那儿找到一家小超市，买了面包、一罐油酥点心、红酒（螺旋瓶盖的）、一瓶水和一些蜡烛。在暮色渐浓的黄昏，我慢慢走回自己的新家。

在烛光中，我吃了面包和油酥点心，喝完那瓶红酒。我将两把真皮扶手椅推到一起，盖着外套躺在上面，看着烛火发出的光芒照在天花板上，听着周围绝对的静寂。可当我吹熄蜡烛后，那静寂不再是绝对的了，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我开始听到老鼠和昆虫窸窸窣窣的活动声，还有当气温降低时老房子都会发出的奇怪的挪动声和吱呀声。我觉得非常安心。

*

我在“五棵柏树庄园”又待了两天两夜，到处闲逛，熟悉这房子和它周边的环境。这幢大宅远远算不上漂亮，它有三层楼，外面刷着粗灰泥，一楼有个不成比例的铁艺观赏阳台。毫无疑问，是西普里安某个功成名就的亲戚为了让邻居们艳羡而建造的。大自然通过疯狂生长的爬山虎和常青藤让它的轮廓变得柔和——楼上很多挂着百叶窗的窗户都已被完全遮住了。一楼需要合理的修缮——但它最需要的还是彻底的清扫——你爬得越高，就越能看到潮湿和霉菌对它造成的破坏。房顶显然漏水严重，一扇窗户的百叶窗没了，多年来，破碎的窗玻璃一直都漏进风雨日光来。由于周围的参天大树，房间的光线很暗，无法分辨房子周围草坪和牧场的界线在哪儿。牧场之外三面高耸着橡树林，房子后面不远的地方，是那座古老的石头谷仓，谷仓与给帮工住的有两个房间的茅草小屋相连。

我找到谷仓的钥匙，进去转了转，在锈迹斑斑的古老农具中找到几把摇摇晃晃的铲子和锄头。我拿了把铲子，在谷仓后面茂密的小果园里挖了个洞，把那箱炸药埋了进去。我没有在地面上做标记。埋完，我便走去圣萨比纳，买了更多的食物和必需品。

圣萨比纳有条主街和一个小广场，广场周围有教堂（重建的，修得很差）、邮局、市政厅和小超市。广场旁边的小路上，有几家酒吧、药房、两家肉铺和两家面包店。医疗中心里有医生问诊室和牙医诊所；还有个报刊亭和出租车公司，出租车公司同时兼作殡仪馆。实际上，一座三百人的小镇可能需要的一切，这里基本都有。圣萨比纳的居民们能喂饱自己，办好自己的事，生病时有人照料，去世时有人料理。迈因街八号的主广场上全是未经修剪的悬铃树，悬铃树投下浓密的树荫，地上的落叶有脚踝那么深，我在落叶中朝小超市走去。我给买的东西付钱时，收银台的女人用法语说："你是'五棵柏树庄园'的主人吗？"我承认我是，我们握了握手。"我姓蒙斯图尔特，"我用法语说，"是个作家。"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加上最后那句话，不过我想，要是在这里人言传得够快，那我正好可以借此树立名声。

星期二早上，我用搪瓷罐装满依云矿泉水，刮了胡子，然后锁上房门，走到圣萨比纳去坐前往彭内的公共汽车。在彭内，我又坐当地巴士去了阿让。在阿让，我坐上去巴黎的特快列车。到了巴黎后，我继续前往加莱。在加莱的一处报刊亭，当我看到每份报纸的头版头条都用大大的字体写着同一个词"摩加迪沙！"时，我的心脏就跟他们说的那样，差点停止跳动。我买了几份报纸，看了起来。我慢慢开始理解自己被卷入什么事情了。

十月十三日在帕尔马被劫持的汉莎航空波音737飞机从迪拜飞到亚丁。在亚丁，机长被劫机者头目开枪打死（他们怀疑他秘密向政府传递信息）。副机长将飞机从亚丁开到索马里的摩加迪沙，那里应该是劫机者一直以来策划的最终目的地。他们提出交付赎金的新的截止日期。在最后一刻，控制塔发出信息，说十一名巴德尔—迈因霍夫团伙

的成员已被释放，正坐在开往摩加迪沙的飞机上。星期二凌晨，一架德国空军运输机在摩加迪沙机场降落，机上并没有巴德尔－迈因霍夫团伙成员，只有一支德国第九反恐大队的突击分遣队以及两名来自英国特种空勤团的队员。他们扔出闪光手榴弹，对汉莎航空的飞机发起突袭，在接下来迅疾突然的交火中，三名恐怖分子被击毙，一名受伤。乘客全被解救，毫发无伤。

在德国斯坦海姆，巴德尔－迈因霍夫团伙成员被囚禁的监狱里，人质得到解救的消息迅速传开。安德里亚斯·巴德尔和简－卡尔·拉斯普朝自己的脑袋开枪自尽（用的是被偷偷带进牢房的枪）；古德伦·恩斯林则和乌尔丽克·迈因霍夫[20]一样，上吊自缢。

他们从一开始就考虑到了劫机失败的可能性，三名巴德尔－迈因霍夫团伙的原始成员告诫他们的支持者，如果行动真的失败，那他们很可能被杀。他们想把自杀弄得像是谋杀，以此作为报复法西斯国家的最后一举。当他们死亡的消息传开后，罗马、雅典、海牙和巴黎都发生了暴乱。第二天，施莱耶博士的尸体在米卢兹一辆绿色奥迪车里被人发现。摩加迪沙人质得到解救的消息一在电台里播出，就有人往他头上开了一枪。

那么，约翰·维维安和纳皮尔街的那帮人，和摩加迪沙有什么关系？他们为什么派我横跨欧洲运送那四十支炸药？我凭直觉认为，他们应该是应对劫机失败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我怀疑他们计划好对英国境内特定的德国目标发起攻击——例如大使馆、奔驰车经销店，说不定还有一两所歌德学院什么的——以表现他们的团结和愤怒。但这一切的前提是他们能制作出炸弹（我怀疑，这是伊恩·哈利迪的工作），并且安娜、蒂娜和约翰·维维安在安置炸弹的过程中没有先把自己炸飞。我朝多佛的方向横渡海峡时，庆幸自己把那些炸药棒埋在了我在法国的果园里。它们可能就在那儿悄悄分解，不会造成任何破坏。

我不担心与维维安的对质。我就说尤尔根卖给了我一箱旧报纸。等到我起了疑心，把锁撬开，看到里面的东西时，他早已消失。除了回家，我还能怎么办呢？我还准备继续装得更天真一点：箱子里应该是什么啊，约翰？毒品吗？我甚至好奇他会怎么回答。结果，这样的情景永远不会发生了：在多佛，我刚从轮渡下来，就被政保处的两名警察逮捕，他们把我带去泰特美术馆旁边的皇家陆军医院，一位名叫迪金的粗鲁又好斗的年轻探员对我进行了两个钟头审问。

我告诉迪金，我为什么会加入SPK以及我为他们做过什么。我说我刚从欧洲度了一个短假回来，我是去看我在那里的一处房产的。你在旅途中见过什么人？迪金问。一个人旅行，肯定会见到各种各样的人呀，我说。我特地提到，我在大战期间曾是皇家海军志愿军预备役的中校以及海军情报处的成员，我要求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不相信我。等到他跟几个下属核实后——下属们都说我所言不虚——他的态度有了急剧变化。他说，他们根据“来自海外”的情报，对纳皮尔街发动了突然搜查。在缴获的文件中发现了我的名字。安娜·萝斯和蒂娜·布朗维尔已被逮捕。伊恩·哈利迪现在在阿姆斯特丹。约翰·维维安不知所踪。当晚十一点，我被释放了。这里离特彭泰大道走路就十分钟，很方便。在阴冷的夜色中，我溜达着走回家。显然，我在社会病患集团的日子结束了，我的送报生涯也结束了：又要开始吃狗食的生活了。

备忘录补记

回来后大约两周，我见到了约翰·维维安。当时我在康沃利斯，喝着大杯啤酒加雪利甜酒。突然，他进来了，悄悄朝我走来。他把头发剪短并染成了灰色。他穿着运动夹克和衬衫，还系着领带。

“约翰，”我说，“哎呀，你这样很时髦。”

“我转到地下了，”他说，“至少我正尝试转到地下。你在德国是可以转到地下的，一点也不麻烦，但在这个该死的国家你就试试看吧。”

“反正你这个伪装挺好的。”

“谢谢。你拿到手提箱了吗？”

“我把它扔在法国了。”

他咬紧牙关。“也行吧。听我说，给你的钱有剩下吗？”

“我把钱全给尤尔根了。”

“尤尔根？”

“就是苏黎世的那个人啊。我本来要告诉你的。他把手提箱给我之后消失了，我起了疑心。我撬开锁——箱子里全是旧报纸。”

约翰·维维安的脸似乎在抽搐。“狗娘养的！”他说，说了好几遍。他在那儿坐了一会儿，按着自己的太阳穴。

“箱子里应该是什么，约翰？”

“不重要了。现在不重要了。你能不能借我十镑？我没钱了。”

“再没钱也不如我没钱。我只有一镑七十五便士，得撑到星期五。我也很穷啊，约翰。比你更穷。”

他看着我。“你算什么祖国的花朵，嗯？还牛津耶稣学院。”

“你不也是剑桥冈维尔与凯斯学院的？”

我们只得笑起来。我给了他一英镑，他没再回头看一眼便走了[21]。

注释：

[1]海峡群岛（Channel Islands），英吉利海峡中的群岛，英国的属地。——译注

[2]托拜厄斯·斯摩莱特（Tobias Smollett，1721—1771），苏格兰讽刺小说家。——译注

[3]叫汤米。

[4]西普里安·迪欧多内去世于1974年，享年87岁。

[5]《马丁·瞿述伟》（*Martin Chuzzlewit*），查尔斯·狄更斯的一部小说。——译注

[6]僧伽罗（Sinhalese），南亚斯里兰卡人口占多数的民族，属于欧罗巴—尼格罗混合人种。——译注

[7]玛丽·赛勒斯特号（Mary Celeste），1872年的大西洋上，一艘加拿大船发现的一艘正全速朝直布罗陀海峡航行的船。但在船上没有发现任何人，这艘船通常被认为是鬼船的原型。——译注

[8]1970年在德国创立的一个病患集体组织，创立者为沃夫冈·休伯医生，他认为病人的精神紊乱是由资本主义体系引起的，且只能通过马克思主义社会得到治愈。——译注

[9]居伊·德波（Guy Debord，1931—1994），法国哲学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字母主义国际成员、情境主义国际创始人、电影导演。——译注

[10]拉乌尔·瓦纳格姆（Raoul Vaneigem，1934—），比利时作家，代表作品为《日常生活的革命》，是情境主义国际的主要理论人物。——译注

[11]乌尔丽克·迈因霍夫（Ulrike Meinhof，1934—1976），西德极左派好战分子，和巴德尔创立了德国恐怖组织“赤色军团”，1972年因数起谋杀罪名被捕，1976年自尽身亡。——译注

[12]1968年5月在法国巴黎发生的大规模学潮，后来引发了全国性的罢课罢工事件。

[13]这只可能是赤色军团针对联邦检察官西格弗里德·布巴克（Siegfried Buback）的机关枪袭击。除了布巴克之外，还有另外两人也丧生了。

[14]4月28日，巴德尔—迈因霍夫恐怖组织的创始成员——古德伦·恩斯林（Gudrun Ensslin）和简—卡尔·拉斯普（Jan-Carl Raspe）在斯坦海姆的特别法庭被宣判有罪。两个人都被判处长期监禁。

[15]菲尔比（Philby）是克格勃的间谍，也是20世纪60、70年代激进左翼组织的偶像人物；他是终极内鬼——也是终极背叛者。

[16]汉斯·马丁·施莱耶（Hanns-Martin Schleyer），西德产业联盟的主席，被赤色军团绑架了。

[17]由罗伯特·雷德福（Robert Redford）和菲·唐娜薇（Faye Dunaway）主演。导演西德尼·波拉克（Sydney Pollack）。

[18]佩特拉说的可能是英国人伊恩·迈克里德（Iain MaLeod），1972年西德警方对他位于斯图加特的公寓发动突袭，他在突袭中中枪身亡。据说他是赤色军团的成员，但这一点从未得到过证实。

[19]“佩特拉”——汉娜·霍普特贝克（Hanna Hauptbeck）。1978年在汉堡被西德警方逮捕。因抢劫银行及密谋安置炸药罪被判处7年监禁。“英格褒”——芮内特·穆勒·格拉斯（Renate Müller-Gras）。1978年与警方在斯图加特发生枪战后不知所踪。有人说她转入了地下活动。也有人说她已经死了。

[20]乌尔丽克·迈因霍夫于1976年自尽。

[21]6周后，约翰·维维安因对斯旺西附近朗奇菲拉赫的邮政分局发动袭击而被捕，此次袭击中途失败。作为退役军人的邮政局长认出了维维安用来指着自己的枪是假的，并朝他脸上挥拳，打断了他的鼻梁。维维安以抢劫未遂被判处7年监禁。

法国日记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洛根·蒙斯图尔特去了皮姆利科选区指定的投票站，为工党投了一票，接着便离开英国。等到玛格丽特·撒切尔当选为新首相时，他已踏上法国领土。得知大选结果后，他更加坚信自己决定搬到圣萨比纳是最明智、最果断的行动。

洛根将特彭泰大道的公寓卖给了楼上的邻居，“印度老兵”辛格。他得了两万八千英镑——现金。其中大约五千英镑被用来翻新五棵柏树庄园。绝大部分工程集中在一楼——洛根决定将一楼作为自己的生活区，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不想每天上下陡峭的楼梯，楼上部分能修整好他就满足了，把漏水的地方补上，换掉腐烂的木梁之类的。他在一楼弄了个相当宽敞的套间，有带大壁炉的起居室，有一间书房，有一个大的厨房兼餐厅，还有一间卧室以及卧室隔壁的卫生间。他从特彭泰大道搬来的家具轻轻松松就放了进来，他书房的两面墙下全是一排排的书架，摆着他的藏书和资料。更多的改造工作集中在谷仓旁的“帮工小屋”，洛根把它变成了有两间卧室的小房子，有些拥挤，但整齐又干净。他打算把这里租给夏天来度假的游客，以补充收入，他从辛格那里收到的现金的剩余部分，安全地存在皮莱韦克法国兴业银行的高息账户中。

洛根算了一下，每年花两千英镑，他就能在五棵柏树庄园过上相对舒适的生活——不管怎么样，都一定比他在特彭泰大道的日子好过。事实证明，七月和八月，他轻而易举地就将小屋租了出去，而租客们也是年复一年地来了又来。

他弄来只猫（母猫，为解决庄园的鼠患问题），给它取名“霍奇”。出于安全和相互陪伴的考虑，他又弄了条狗（公狗，四分之三比格犬血统，四分之一西班牙猎狗血统），给它取名“鲍泽”，原因不言自明。

他在“五棵柏树”轻易安顿下来，很快便成了圣萨比纳居民区的名人。小镇近在咫尺的距离意味着他可以轻松走到那里，他也确实经常走去，他坚信步行是老年人最佳的锻炼方式。每周三的赶集日，他会骑上自己的轻便摩托，在挂包里装满下一周的食物。

他不动声色地让大家都知道他正在写一部重要的小说（《八重奏》），他觉得这样能拦住随意上门的来访者，也免得别人老问他在做什么。他的表妹露西·桑塞姆每年五月底会来度两周假。她总是待在小屋里，通常他们俩一整天都不会见面，直到晚餐前要喝开胃酒时才会碰头：他们都认为这种状态很理想。

不管是不是半隐居，洛根还是很快认识了一帮法国朋友和邻居。他们热心助人，亲切随和，为提升洛根在法国乡村的生活质量做出了巨大贡献。

洛根在法国写的日记都非常随意，也没有日期，有时候似乎一连数月都没有任何记录。有关杜佩蒂特太太的事主要发生在一九八六到一九八八年间。

我在壁炉里烧过的所有木柴中，樱桃树的木头是最难烧的。坚硬的樱桃木就像水泥一样，很难点着。接下来，在燃烧难度排行榜上的是雪松木、橡木和榆木。排名最末的是松木——烧起来非常容易，但会留下大量灰烬。所有这些木柴都不会爆出火花，只有金合欢树爆得最厉害。搬到这儿没多久，我就犯了个错误：用金合欢树的木柴生火。随着火焰的燃起，火苗开始发出如同贝鲁特市中心般嘈杂的声响，还夹杂着枪声一样的爆裂声，滚烫的小煤块仿佛曳光弹从壁炉里弹射出来。最终，我不得不用一桶水浇灭了整堆火，房间里飘满潮湿的灰烟。再也不会犯这种错误了。

读纳博科夫的《爱达或爱欲》：有些地方很精彩，但总的来说令人困惑——它肆无忌惮地表达了一个固执的念头，让善意的读者目瞪口呆、筋疲力尽。我不得不说，纳博科夫真是个“风格推崇者”——这是个颇有内涵的名词，但实际上，最好就把它当作“有个性”的同义词——纳博科夫矫揉造作的精明和让每一个字都富含深意的写法，无论

多么古怪又洪亮，在这本书里都变得越来越像是紧张的神经抽搐，而不是自然的、有个性的声音。那些精心构思的华丽辞藻、为修辞而修辞的写法让人越来越厌倦，让人只想看到一个简单、优雅又轻松的句子。这就是关键的区别所在：在好的文体中，精确性必须永远胜过修辞性。肆意的精巧标志着作家已进入堕落的状态。你不可能每天都吃鱼子酱和鹅肝酱；有时候，味蕾所渴望的不过是一盘普通的小扁豆，哪怕他们都说这扁豆是皮莱韦克本地出产的。

诺伯特开车送我去洛特河畔新城区，弗朗辛在她摆满装饰品的公寓里，像往常一样冷冰冰但又不失礼节地接待我。我们喝了杯红酒，接着去卧室。哎呀，我只坚持几秒钟就射精了。她帮我在坐浴盆里洗干净——我一直很享受这种待遇——然后，我们在床上躺了半个钟头，看我能不能再硬起来。运气不好，离开前她给我飞快地口交了一次。五百法郎——每一分钱都花得值。

（诺伯特即诺伯特·科恩，圣萨比纳的救护车/出租车司机，洛根在当地结交的第一个朋友和伙伴。洛根住到圣萨比纳的头几年，在诺伯特的推荐下，他每隔两三个月就会去找一次这位偷偷接客的四十岁家庭主妇兼妓女。）

傍晚的天空很奇怪——空中堆满云朵，皱巴巴地挤在一起，像灰色的亚麻床单，又像锦缎。接着，太阳开始沉落，阳光似乎冲过云层的褶皱，给灰色的云朵染上了刺眼的金色光芒。

生活在共和制体系里的简单满足。水管工来修好了小屋里坏掉的厕所。我们握手，互称“先生”，并祝彼此愉快。他把我介绍给他十二岁的儿子。再一次握手。那天结束时，他走进来说一切都搞定了。我们分享红酒，聊起天气，聊起今年的葡萄应该会有大丰收，还聊起周边数量迅速增加的狐狸。我跟他和他的儿子都握了手，祝他们晚安，“欢迎再 来”。

昨天露西走了——诺伯特开车送她去图卢兹坐飞机。她问明年她能不能带个朋友来，我说，当然可以。她胖嘟嘟的，脸色红润，看起来相当健康——健康到七十多岁了还能抽烟。她坚持要给我两百英镑。她那个朋友是女的，她向我保证。

有人在蒙屈克公立图书馆发现了一本陈旧的《世界主义者》，引得全村上下震惊。是的，就是那个住在“五棵柏树”的怪老头，竟然真是个作家。那些把我视作圣人的人开始传阅这本书。

今天晚上，天空在天黑前是锦葵一样的红色，一道只能被形容为开心果般的绿色光芒将它衬托得格外灿烂。我想，任何一个抽象派画家大概都会想重现这两种色彩的对比吧——只是它过了几秒便消失了。诞生一个世纪以来，所有“令人震撼”的抽象艺术效果，自古以来就由大自然在某处悄无声息地重复搬演着。我拿着红酒杯，走到外面树林间的庭院里。鲍泽一反常态地陪着我，但它总会小心翼翼地保持距离，仿佛它只是想照看我，而并不愿打扰我的思绪。

房子周围的树荫浓密而凉爽，在最热的天气中从阳光下走进这里，也如同走进阴暗的地窖。我还记得波勒先生建议我砍掉一半的参天大树。谢天谢地，这里没有针叶树（我认为柏树不算针叶树）——针叶树总会让我想起火葬场，想起阴森的帕特尼维尔河谷和格洛丽亚的葬礼。

玛卓先生和玛卓太太的银婚纪念日（他们是小超市的店主）。我受邀参加在法兰西咖啡馆举行的“鸡尾酒宴会”——这应该算是某种荣誉，我猜——也许还有诺伯特的功劳（露西特·玛卓是他的姐姐）。当我们举杯祝福这对羞涩的夫妻时，我发现，他们这些在场的家人、亲戚和邻居就是我新的朋友圈子——我新的社交圈。当然，首先是诺伯特和克劳汀（他的妻子）；让—罗伯特（斯特凡尼利——帮洛根打理花园）；亨利和玛丽—泰瑞莎（格拉索莱尔——法兰西咖啡馆的店主）；卢西恩和皮埃特（格尔斯——农夫。靠洛根最近的邻居）。还有谁？我认为，再加上扬尼克·勒夫莱尔—布鲁诺（当地的牙医兼圣萨

比纳的镇长）和狄迪尔·洛桑萨克（医生）就齐了。我在这里感受到的纯真热情让我心怀感激，我不禁想，要是有个法国老人决定退休后搬去维尔特郡或约克郡或莫里郡，他会不会也受到这般热情的欢迎？也许吧。也许世界上每个地方的人总是比你看地图时想象的要更友善。我们喝了威士忌，吃了小小的奶酪饼干。每个人都祝了好几次酒。他们衷心祝愿我的新小说能大获成功，我多少年来第一次感觉到真正的开心。这样的时刻应该被记录下来，铭刻在心。我对我在英国的生活毫无怀念——我甚至无法想象我从尼日利亚回去后是怎么在那儿活下来的。拉里·德雷尔[1]是怎么叫它的？“布丁岛”。我没有任何再回布丁岛的想法。“*谁愿如他那般，无欲亦无求？*”这种情况出现时，最好心里清楚。

*

我要是法国总统，我就会：

（1）给咖啡馆老板减免税负，让他们把塑料椅子换成藤椅或木椅。

（2）在集市或游园会中，严禁在街道上用管乐器演奏英美摇滚乐。走在古老的法国小镇，听的却是流行音乐排行榜上平庸的英文歌曲，没有比这显得与小镇更格格不入的情形了。

（3）限制每家每户的花园中只能种一棵针叶树。那些砍掉针叶树改种落叶树的，可以按每棵树一千法郎领取奖励。

“我的肠胃和我从不会忘记我们的约定。”我自认为，到了这个年纪，我的健康状况还是相当不错的。天冷的时候，我的腿会疼，时不时有棕色迷雾遮住我的视线。但我精力还不错，而且睡得很好，只是每年的睡眠时间越来越短。我的牙齿开始松动，扬尼克·勒夫莱尔–布鲁诺给我弄了套很舒服的假牙（免费），换掉了所有的上牙，除了两颗磨损严重的旧磨牙。下面的牙齿目前似乎还不错。我的头发好像不

再掉了，我在犹豫要不要蓄胡子——这得取决于胡子有多白，我可不想变成圣诞老人。我每天吃两餐饭，早饭和午饭，晚上我喝红酒，吃炸薯片。我感觉身上的肌肉群在慢慢萎缩——我赤身裸体时，每一个地方看起来都松弛又下垂。我现在大概跟三十多岁时差不多瘦。我想过最终会是什么来结束我的生命。我总感觉上次撞车时，我的脑子出了问题，只是还没表现出来。奇怪的视觉模糊可能预示了我生命终结的方式。不堪重负的大脑突然大出血什么的。很快。黑暗突然袭来，就什么都没有了。

今天跟卢西恩去森林里找蘑菇。他饱经风霜的脸上满是皱纹，手上全是老茧——足以承受极热或极冷的东西。他五十六岁，可看起来比我更老，在矮灌木中到处翻找时，他不停地喘气、咳嗽。他的家人在这里生活了好几代，可他说他的儿子对农活不感兴趣——儿子在阿让的一家修车店工作。卢西恩耸耸肩：年轻人啊……然后是常见的叹气，诸如此类。毫无疑问，年轻的卢西恩·格尔斯让他的父亲时不时心怀忧虑了。我算了一下，法国被占领时老卢西恩应该是多少岁（我见到任何一个法国老人时，都会这样做）。卢西恩一九二八年出生，所以“二战”时他应该才十来岁。我们采了好多牛肝菌和鸡油菌。今天晚上，我要打破惯例，做一份菌子煎蛋饼。

我在邮局给露西打电话（洛根直到一九八七年才在自己家里装上电话），知道了她所乘航班的信息，并安排好接机事宜。她说：“彼得·斯卡比尔斯是不是你的朋友？”我坦诚地说，彼得爵士确实是我的老朋友，我很骄傲。“以后你再也骄傲不了了，”她说，“他上周死了。”

我感到突如其来的空虚，一种失落：像从一堵已经摇摇晃晃的墙上取出一块砖，你不知道这个突然出现的空洞会给其他砖块带来怎样的新重量和压力，不知道这种压力的重新分配是会让墙继续立着还是轰然倒塌。那一刻过去之后，不知为何，我觉得自己更脆弱、更不堪了。我感觉在失去彼得·斯卡比尔斯之后，我的生活、我的世界，突然之间变成了颤巍巍的豆腐渣大厦。

他是怎么死的？我问。“肺炎。他当时在福克兰群岛。”你可别告诉我，我说，他又在给一部新小说做研究。“你怎么猜到的？”露西难以置信又有点崇拜地说。做研究：写一部关于福岛战争[2]的小说，这很有彼得的风格，就像他们说的那样。本和彼得都离开了人世间，留下我孤身一人。露西说报纸上全是长篇大论的悼词和充满敬意的评价，我让她把报纸都寄来。“没人提到你。”她说。

鲍泽是条喜怒不形于色的狗，每天不需要太多的关注。只是每个星期，它都会主动来找我一次，如果我坐着，它就把下巴搁在我的膝盖上，如果我站着，它就用头轻轻顶我的小腿肚。我知道，这意味着它需要一点关爱了，于是我就挠挠它的耳朵，拍拍它的侧腹，跟它说说自古以来狗主人对狗说的那些傻话。“谁是最乖的宝贝呀？”“真是条好狗！”“谁是全世界最棒的狗呀？”这样过了几分钟后，它会像刚刚游过一条小溪般抖抖身体，悠闲地走开。

欧拉夫松一家连续第三年来这儿度假了，这次要在小屋住上一个月。他们来的时候，艳阳高照，我们坐在我房子后面的草坪上大栗树的树荫下，喝着冰凉的白葡萄酒。他们来到温暖的南方，难掩兴奋和喜悦，他们说，在他们出发的那天晚上，雷克雅未克的地上都结了霜。我告诉他们，我去过一次他们的家乡（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之前从没提到，我说）。他们问我为什么去雷克雅未克，我便开始解释，而我之前保持沉默的原因也就显而易见了。我跟他们说了芙蕾雅、居纳尔松和战争的事，说到芙蕾雅以为我死了时，我的泪水不受控制地顺着脸颊流下来。我不觉得悲伤，不觉得有那种胸闷气短、如置身地狱般的痛苦——但记忆激活了我大脑中的某个地方，触发了泪腺。他们都看着我，震惊了。我说这一切确实非常悲哀，我试着转换话题，说起附近新开的餐厅。可他们离开后，我又哭了，哭完我好多了——我感觉自己更柔弱了，身心都得到了净化。我走进屋，看着芙蕾雅和史黛拉的照片。芙蕾雅和史黛拉。那是我的幸运；那些年是我幸运的日子，我不能抱怨什么。有些人可能一辈子都没幸运过。在那些年

月，我爱芙蕾雅，她也爱我，我沉浸在爱里。只是后来霉运又回来了。

这就是你一生最终的结局：将你经历的全部幸运和霉运加起来。一切都可以用这个简单的公式来解释。算一算总数，看看它们各自是多少。你对此是无能为力的：没有人能够将它分享出来，或是把这边的划到那边，一切就那样发生了。我们必须默默承受人类境遇的法则，蒙田是这样说的。

牧场边的大橡树旁有个溢满水的池塘，我花了半个钟头盯着那漫出来的水的形状，看得出了神。不知为何，一块大石头给塞在了出水口，水从石头上面流过，石头光滑得就像倒扣的碗或大车轮的轮毂。我把棍子蘸到水里，让水滴从棍子末端滴到平滑的流水水面上，迅速落下的水滴激起阵阵涟漪，又迅速消失，没有在光滑的平面上留下任何痕迹。

“冷杉树庄园”开始大规模的建筑工程，整个圣萨比纳都在纷纷揣测。自最后一批租客离开后，那房子空置了十五年——只住了看房的管理员。“冷杉树庄园”是优雅的修道院风格建筑，离我家大约三千米，被一圈比人头还高的石墙遮挡着。我希望新主人不是英国人——绝大多数英国人似乎都聚集在凯尔西那边的蒙太古。圣萨比纳小镇的另一边有个雕塑家是英国人，叫卡莱尔，他用旧的农具和农机做雕刻，但他比我更离群索居。在集市或药店碰到时，我们总是令人信服地表现出没有看到对方的样子。

今天大雾，雾散得很慢，公园里的树仿佛幽灵，影影绰绰的——简直不像真的——包裹一切的大雾隐去细小的树枝和树杈，只留下粗大的树干给人看见。如同孩子眼中的大树。

我的脑子里一整天都在不停地放一首歌。一首“二战”前的老歌。它的调子让人很难忘记。

人生苦短，

什么，什么，

我们都在变老，

所以无须匆忙奔跑，什么，什么，

跳舞吧孩子，

能跳的时候就跳吧。

跳舞吧孩子。我会跳的。

今天下午，天空仿佛凝固了，显得又松又软，当暮色慢慢变成亮蓝色又雾蒙蒙的一片时，它又散开了。

“冷杉树”的新主人是杜佩蒂特女士——从巴黎来的，不是别的地方。未婚？离婚了？她好像是单身，没有孩子，很有钱。房子重新装修期间，以前的管理员被打发走了，从阿让新来了一对夫妇。

五月。今年第一次感觉到夏天的来临。草坪上到处是报春花。厚厚的云层慵懒地飘过山谷。这是我最喜欢的月份，乡下一派清新景象，树上新长出的绿叶美得不像真的。大群蜜蜂飞到“五棵柏树”的屋顶，在楼上的房间里成千上万地死去。我一铲一铲地把它们清理干净，但还是把窗户都开着。蜜蜂在分蜂期似乎变得非常愚蠢，它们无视敞开的窗户，只徒劳地撞向关着的窗户玻璃，直到筋疲力尽，掉到地上死去。等蜂巢修好，传粉开始后，它们似乎又恢复理智，冷静下来。

今天相当炎热，像是八月份——用他们这里的话来形容，就是热死狗的天气。但五月毕竟不是三伏天，一切都在用尽全力地生长。等

到了八月，草木就要发生变化，夜晚会开始变长，哪怕变化非常缓慢。炎热的天气会让人虚弱、压抑，太阳将会显得恶狠狠的、破坏力强。

而现在，就连鲍泽都要找块有阳光的地方睡觉。它躺在那儿，四肢摊开，一条腿抽动着，大概是在梦中追逐小羊或蝴蝶吧。霍奇轻轻地走过来，用好奇又有点鄙夷的眼神看着它。

我走去圣萨比纳的路上时，一辆钢青色的奔驰大车在我旁边停下。开车的是个女人，说可以顺路捎我去镇上。我们做了自我介绍，可在她告诉我她的名字之前，我就知道她是"冷杉树庄园"的杜佩蒂特女士。她满头花白的金发，皮肤非常白皙，甚至接近北欧人的肤色。她总是双唇紧闭，表情矜持，像是下定了决心要消灭自己天性中任何感性和轻佻的因素。她如果不是这样，应该是个楚楚动人的女人。她精心打扮，全身华服，头发挽成松松的发髻，手指和手腕上不动声色地戴着很多珠宝。她是从巴黎来视察工程进展的，她希望能在八月前入住——等她安顿好之后，我一定得来小酌一杯。我很高兴，我说。她打算只在夏天来住——也许复活节还会来一趟。她是做古董生意的，她告诉我，她在波拿巴特街上有家小店。是的，她当然知道"利平兄弟"。我跟她解释了我跟那家公司的渊源。等我在邮局旁边下车时，我们已对彼此相当了解。在法兰西咖啡馆，亨利和玛丽－泰瑞莎对我进行了彻底的盘问。大家对优雅的杜佩蒂特女士都很好奇。但还没人摸清她的底细。

今年，露西好像老了许多，也疲倦了许多。她的朋友莫莉私下向我倾吐她的担忧。她在春天狠狠摔了一跤，当场昏迷了几分钟。那次摔跤似乎神秘地削弱了她的能量——让她彻底地发生了一些变化。有一天，她来到我的书房，在书架上找书看。她看到装满我资料和手稿的硬纸箱，问我它们会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你死了以后呀。总不能把它们全扔了吧。这里面一定有非常有趣的资料。”

“对我来说很有趣，这是肯定的。”

“要不我给你找个热情又年轻的文学爱好者，帮你分类整理好，怎么样？”

“不用了，谢谢。我可不想陌生人看到我的私人资料。”

不过她这话点醒了我：我决定整理我的房子。

重读以前的日记让我既意外又震惊。我找不到昔日那个学生和今天的我之间的联系。我曾是个多么孤僻、多么惆怅、多么困惑的人。那不是我，是吗?

先验性道德判断（“毫无理由地制造痛苦在道德上是错误的行为”）对绝大多数人来说都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概念。只有一些哲学家会表示异议。

连着三天眼前都有棕色迷雾，情况严重，我去看了洛桑萨克医生。他长相英俊，轮廓分明，才三十五岁，头发却早早花白。他给我做了全面检查：血压、直肠指检、抽血和尿样检查。我跟他说了车祸的事，他说只要我愿意，他可以送我去波尔多做脑部扫描。我告诉他，我出不起那个钱。不，不，他说，是免费的——科恩先生会开车送你到那儿，再接你回来。你一分钱都不用出。这很有诱惑力，但我还是拒绝了：不管可能查出什么问题，我反正奇怪地不愿让自己的大脑接受扫描。我害怕他们会发现别的问题。

在“冷杉树庄园”小酌。这里真美——十八世纪的建筑，墙上是一层灰扑扑的黄色粗灰泥，陡峭的折面[3]屋顶上铺着鱼鳞状瓦片。两边的小厢房向前延伸，包围了砾石路面的前庭与喷泉。房子后面，有一处带围栏的阳台，阳台俯瞰着新栽了花的花坛，再过几年，这里就将

繁花盛开。房子里面还显得有些空荡，但杜佩蒂特女士四处摆放的装饰物倒是跟这建筑的年代风格很相称。一切都很精妙，只是在我眼里，它少了点灵魂，更像个博物馆：古老光滑的镶木地板上铺着欧比松[4]地毯，两把角度精确的扶手椅，一尘不染的桌子和橱柜。挂的画显得平常无奇：标准的肖像画，类似华托[5]风格的游园画，以及过分美化、过分理想化的风景画。你不能批评这样的品位，但你会发现这座房子缺少生气。要是我，我就会在壁炉架上放一尊大大的裸体雕像，弄张玻璃或铬合金的咖啡桌，在上面堆满书籍和杂志——要有对比，有不协调，才能吸引眼球，要有一些能表明有人在这里生活的东西。

在自己的地盘上，杜佩蒂特女士似乎放松多了，也因此显得漂亮多了。她把头发放下来，穿着亚麻阔腿裤和白色衬衫。她的胸部很丰满。我们以为我祝酒的名义，喝了金汤力，她抽了支香烟，小心翼翼的模样说明这对她来说是种罕见而出格的行为。她向前俯身摁熄烟头时，衬衫的领子分开了一下，我看见她波涛汹涌的胸脯，乳沟被带花边的内衣包裹着。我感觉到那种从脊柱底部发散而来的熟悉的虚弱感，我心里非常庆幸。要是再年轻二十岁，我可能会希望我们的友邻之谊更进一步。

她非常友善——也许太过友善了——她把手放在我的胳膊上，问我能不能直接叫我洛根，还让我叫她加布丽尔。我们将会在圣萨比纳这儿成为伙伴，她说，接着又补充道，我要是有任何需要，只管喊她的家丁。一切都是那么轻松惬意，我们坐在她屋后的阳台上，看着阳光投射下的影子不断拉长，雨燕在我们头顶盘旋俯冲，我们聊起巴黎。她是在那儿出生的，她说，“二战”之后。“冷杉树庄园”是古老的家族资产，她从弟弟手中把它买了下来。我有种感觉，不管杜佩蒂特先生是谁，他应该已经过世很长时间了。

弗朗辛宣布，她不想让任何人再到她家去了——邻居们都对进出她家的男人议论纷纷。不过，她很高兴跟我在旅店碰头，并向我推荐

了小镇郊区的一家旅店，她显然跟那里的经理有协议。就我目前的情况而言，这笔钱我是出不起的，所以这个消息似乎意味着我性生活的终结。我会怀念弗朗辛以及她对我毫不好奇的态度。而我，相较之下，却总是对她非常好奇，不知道这样一个中年家庭主妇是怎么走上兼职妓女之路的。我问过她，她避而不谈。

小超市的气氛有些紧张：大家皱着眉头，握着手，表情阴沉地嘀咕着。狄迪尔·玛卓问我看到"冷杉树庄园"墙壁上的东西没有。没有，我说，写了什么？你最好自己去看看，狄迪尔建议——我什么也没说。我骑着我的轻便摩托车绕了个路，从那边经过。在门柱右边的墙壁上，镶了块石板，石板上刻的字（是法语）写着："纪念贝努瓦·弗德尔（1916—1971），又名'拉乌尔'，'勒纳尔'抵抗军司令，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从德军手中解放了圣萨比纳。"原来如此，这下，一些事情就更清楚了：这是家族资产；她的父亲是抵抗军斗士，说不定还是当地的英雄。那为什么圣萨比纳没人知道这样的关系，狄迪尔·玛卓又为什么那样皱着眉头、语焉不详？

"如黄铜大钟一般美妙。"这是我父亲以前用来形容完美冻肉的话。不知为何，它突然在我脑海中冒出来。我很多年没想起过他了，而当我真的想起他，想起他宽厚而哀伤的微笑时，我感觉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

加布丽尔来喝酒。我必须承认，我怀念女人的陪伴。我们之间什么也不会发生，但闻着她的香水味，看着她往后靠在扶手椅上，跷起二郎腿，又向前俯身，拿火柴点燃自己的香烟，感受她的十指压在我手背上的重量，这些都给我带来一种强烈的性愉悦。我斗胆将她在我家的出现与一种压抑而温柔的爱欲联系在一起，但我绝对不会逾矩。我带她到处参观，她注意到我书房墙壁上毕加索的小素描。我跟她讲述了它的来历。我想，她在得知我见过毕加索之后是相当震惊的。她看着成堆的书籍和一箱箱的资料，问我现在在写什么，于是我跟她说了一点关于《八重奏》的事。

接着，我说我看到了她家墙壁上的石板，她给我解释了它的重要意义。她的父亲在“二战”期间加入抵抗军，可她是在他死后才得知此事的。她母亲跟她说过几件可以说的事：比如他的代号，他曾在洛特率领过一支名为“勒纳尔”的队伍，以及在诺曼底登陆日当天，他接到解放圣萨比纳的命令，并在当地重要的道路和桥梁沿线建起强有力的据点。根据她所了解的抵抗运动的历史，她还知道，他们的另一个任务是围拢并逮捕纳粹的同情者及合谋者。“二战”后，他买下“冷杉树庄园”，没过多久，由于生意的需要，他便出国了，全家人也搬到巴黎，她在巴黎出生，大约六年后，她弟弟出生。“我母亲很有可能就是在‘冷杉树庄园’怀上我的，”她笑着说，“我父亲去世后，我们发现我们竟然还有这处房产，全家人决定，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把它租出去。”接着，她暗示自己的婚姻后来出现了问题，问题“解决”之后，她决定，她需要给人生做出一些大变动。她想，为纪念父亲，重修这幢房子并赞颂他为圣萨比纳所做的一切，是再合适不过的了。他从来没说起过战争吗？我问。从来没有，她说。就连她母亲也知之甚少——母亲是在一九四六年和父亲认识的，一年后，他们就去了巴黎。你一定要明白，她说，对她父亲那一代人而言，尽管迫切地渴望解放，但他们也都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创伤：为了打败德国人，你经常不得不与法国人作战；战争结束后，又得面对公义和复仇的问题。他见证了那么多，也许还被迫做了很多事，带着那样的记忆生活下去并不容易。不如保持缄默。

晚上狂风暴雨。早上走到外面，发现地上湿透了，到处是积水，空气很清新，像是刚刚被冲洗过，换上了新的。

*

米约海滩。沙丘旅店。突然想去海边的念头让我来到大西洋边密米占以南的这个地方。这家小旅店的后面就是沙丘，前面是潮汐形成的海水池，米约湖。二楼有六个房间，楼下是伊维特餐厅，到了夏

天，他们会把推拉门打开，将桌子摆在长方形木台又密又荫凉的藤蔓下。

米约海滩是个度假小镇，离人口稠密的中心大城市足够远，基本保持着未经破坏、朴实无华的状态。在潮汐池这边，是古老的捕鱼区，有很多渔民亮闪闪的小木屋，木屋周边是两条街道，街上有商店和酒吧，统领整个小镇的是高高耸立的红白条纹的灯塔。你从小镇屋檐遮蔽下的街道出发，爬上沙丘，便可以看到法国西海岸巨大的沙滩。到处还残留着希特勒在大西洋壁垒计划中布置的水泥地堡和枪炮台，有些坍塌了，顺着被侵蚀的沙丘渐渐滑入大海。海滩活动主要集中在冲浪的地方和几个售卖饮料、三明治的沙滩小屋。

我跟扬尼克·勒夫莱尔—布鲁诺说起我还想再去一次海边的冲动时，他向我推荐了米约海滩——前提是我不能告诉任何人。他还让我去找伊维特·佩勒格里斯，也就是旅店的老板娘，就说我是他的朋友。其实这也并没有让她的态度有什么变化，我认为。伊维特身材丰满，表情严肃，满头蓬乱的红褐色头发，她很清楚自己的餐厅是这片海滩最好的。所以，她用高昂的价格吓退了小孩和短途游客，她的客人要么是有钱的，要么是上了年纪的，要么两者皆是。今年我出租小屋的收入不错，我觉得自己可以好好享受一下。我在这里先预订了一周，已经又延长了一周。我睡得很好，很晚才去阳台吃早餐。吃完，我会去镇上闲逛，买份报纸。午餐时，我通常会爬上沙丘去海边，在某个小屋喝杯啤酒，吃份三明治。伊维特餐厅的晚餐时间是八点整：菜品总是生蚝、烤鱼、奶油水果馅饼和一瓶红酒。红酒倒是可以更好一点，我问伊维特我能不能自己买酒。没问题，她说，只要我不介意多花钱。

此时，我坐在沙滩小屋木台遮阳伞的荫凉下，一手拿着啤酒，膝盖上放着一本书。我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听着海浪涌来、拍在沙滩上的哗哗声响。只要我还有钱、有力气，我就要每年来一趟——过几天这样的日子对灵魂是有益的。

我刚刚想到个极好的办法，解决《八重奏》中时空跳跃的问题。午餐时间就要到了，我正打开一瓶红酒时，加布丽尔打来电话[6]。她的语气听起来非常紧张，问我能不能立刻去她那儿一趟。于是，我跳上我的轻便摩托，去了“冷杉树庄园”。加布丽尔站在大门边的路上，抽着烟。我们见面没有相互亲吻脸颊，她只是一言不发地用手指了指围墙。

那块石板被人粗暴地破坏了，像是用尖嘴镐狠狠砸过，砸出五六个大洞，总之，彻底毁掉了。加布丽尔红着眼睛，流下愤怒的泪水。她拼命压抑着怒火，浑身颤抖着说：“什么人会做这种事啊，洛根？”她是用英语说的这句话，仿佛是不想让这悲哀的小小愤慨玷污了她的法语。向宪兵队报告了吗？当然。他们能做什么？什么也不能做。是小孩子吧，故意搞破坏的——他们看到什么新东西，就想把它毁掉。说完，她开始哭——真是让我心烦意乱——我伸出双臂搂着她，陪她走回屋里。我留下来吃午餐，她慢慢冷静下来，并计划换上新的石板——也许用金属板会更好。我赞同这个想法。

黑暗的夜里冒出个黑暗的念头：我们都以为死亡来临时是突然的，可我们也知道，不可能所有人都能这样。所以，我们生命的终结就将是我们最后的幸运或霉运——是对两种类别的最后一次加量。大自然总会提供某种形式的慰藉，这是在想象自己将如何离开这个世界时，我突然明白过来的。死亡的过程越是漫长、痛苦、缺少尊严，我们就越渴望死去——我们迫不及待地想让生命终结，我们急切地期盼被湮没。可这算是慰藉吗？当你相对健康幸福时，你想活得越久越好，你害怕死亡，也拒绝死亡。期盼生命终结难道更好？……现在，我已是耄耋之年——牙齿掉了，腿脚跛了，眼前时不时还出现棕色迷雾，但除此之外，我仍有期待——我请求宇宙再给我最后一点好运。请让我走得突然些。就一下把灯全关了吧。

今天，我突然想起迪克·霍奇，我记得他给过我一个社交方面的建议，以防我发现自己在晚宴上不知道该怎么聊天。简单得不可思议，

迪克说。要开始聊天，迪克说，说谎就行了。比如说，对你右手边的女人说："我被失眠给折磨惨了，你的睡眠怎么样？"或是坦白你妻子的前夫威胁说要杀了你。或是你上周被人抢劫了。这招儿总是有用，他说。说你认识最近那场空难中的一个人，或是你听说某个王室成员要改信伊斯兰教了。绝大多数晚宴上的对话都太无聊了，你这么说绝对能吸引来忠实的听众。从不失手，他说。

我发现，加布丽尔给父亲树的纪念石板被破坏一事，并未引起圣萨比纳居民的同情。这就有意思了。诺伯特只是耸耸肩——年轻人哪。狄迪尔和露西特说这种事情以前也发生过。只有让－罗伯特说，也许是有人对她父亲怀恨在心。让－罗伯特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来到圣萨比纳的，所以他对战争期间的事一无所知。不过，通过抑扬顿挫的语气和不甚明显的鬼脸，他暗示圣萨比纳有许多不为人知的阴暗秘密。他听到不少流言："有些人，那些老人……"他言尽于此。

在接下来的赶集日，我发现自己盯着一圈站着聊天的老人们看。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四年——任何一个六十多岁的人应该都能说出圣萨比纳被德军占领期间的一些事。这些老人中，有些我很熟悉，但我非常不愿意主动提起这个话题——我不想掀起石头，看到躲在下面的那些见不得光的可怕妖怪。

我跟卢西恩说起此事。他把双手插进口袋，死死地盯着地面。

"这太可耻了，"我飞快地说，"她是个很好的女人。她现在很难过。"

"当然，"卢西恩说，"可她有许可证吗？"

"什么许可证？"

"就是一开始立这个纪念牌匾的许可证啊。"

“那是她的房子，她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她纪念自己的父亲不需要许可证吧。”

卢西恩死死地盯着我。“依我的经验，你要是个外来人，最好每件事都申请许可证。”说完他微微一笑，朝我露出漂亮的银牙，邀请我共进晚餐。

这里的冬天几乎像夏天一样，以自己的方式让人着迷。我早上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就着昨天晚上的余烬烧一堆新火。我先放一把细干藤[7]，接着放柴火棍，再多拉几次风箱，火就烧起来了。火烧旺以后，我往壁炉后面放两块劈开的木柴。霍奇和鲍泽喜欢坐着看我生火，看到火燃起来后，它们便会悠闲地走来，仿佛那火焰是种信号，批准新的一天就此开始。这里经常有大雾，大雾一连几天都不散——四处白茫茫冰冻一片，像是下过雪。

冬天让古老的橡树展示出巨大、复杂又强壮的组织。如同一位老人脱去了他在萨维尔街[8]量身定制的套装——自然的裸露同样令人叹为观止。

*

上周，加布丽尔弄了块新的牌匾——是浮雕的金属板——她把它镶在墙上。今天早上，又有人用硫酸和沥青对它进行了破坏。我去她那儿时，她哭得不能自已。我主动提出要代表她去跟镇长见面，她非常感激。我跟扬尼克·勒夫莱尔–布鲁诺约好周三见面。

我很清楚，虽然这跟我没有直接关系，但这两件事让我感觉到的屈辱和加布丽尔是一样的。我知道没有哪个地方是完美的，但这两次对加布丽尔纪念牌匾的破坏展示了圣萨比纳的另一面，让我深感不安。很显然，小镇的人们知道些可耻而阴暗的秘密，贝努瓦·弗德尔在一九四四年可能参与揭露了这些秘密——甚至可能惩罚了某些人；同

样明显的是，这种仇恨还在继续。我感觉我即将与朋友和家人反目：我并不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可我似乎别无选择。

与扬尼克·勒夫莱尔—布鲁诺的对话并没能让我满意。他问我喝不喝酒，我拒绝了——我希望这次谈话是正式的、官方的。我问他知不知道是谁破坏了杜佩蒂特女士的纪念牌匾，他说他一无所知——也许是专门搞破坏的人？我说我不相信他，我说我非常肯定，这镇上每个人都知道幕后黑手是谁，但他们都在隐瞒。我提到“同流合污”这个词，他疲惫地摇摇头。

扬尼克：我能不能给你提个建议，蒙斯图尔特先生？

洛根：我没法拦着你。

扬尼克：别管这事了。这跟你没关系。大家都很喜欢你。求你了，别再掺和了。这事自然会得到解决的。

洛根：真是一贯如此。可你说错了，人必须要承担起生活的责任。转身视而不见是没用的。

他冷静又热切地再次敦促我不要插手此事，这只是加重了我的疑虑。我提醒他我是做什么的，还说这种故事，一个作家轻而易举就能添油加醋一番再宣传出去——不得不承认，这话有点自吹自擂。

扬尼克·勒夫莱尔—布鲁诺似乎是真的为我们谈话的走向感到委屈和痛苦，他反复敦促我后退一步——没有必要写任何事啊，走到这一步完全没有意义。我从他身上看到了政治活动中琐碎而无耻的妥协，无论那种活动是多么微小且局限。这一切的背后，一定有个有权有势的人，扬尼克被绝望地夹在中间。虽然他来自未受时代玷污的一代人，可就连他也不敢冒险吐露圣萨比纳的战时秘密。

我离开市政厅，穿过小镇步行回家，感觉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我的身上，我仿佛生活在西西里岛，得知了黑手党杀人并掩藏事实的

可怕秘密，但又发誓保持沉默。自从来到这里后，我第一次生出搬走的念头。

灿烂壮丽、令人陶醉的落日，可惜高空飞机留下的水平尾迹破坏了它。

加布丽尔和我制定了计划。我们会将牌匾擦洗干净，重新装好，还要尽可能造出浩大的声势。等牌匾回到墙上之后，到了晚上，我就躲在大门对面的小树林里，观察来往的人。加布丽尔反对——我知道她在想什么：你年纪太大，不能这样折腾了——可我不听她的。从半夜十二点守到凌晨两点应该就行了。我有信心，我们一定能抓到肇事者——可抓到之后怎么办呢?

今天下午，我在一丛茂密的黑莓灌木后找到了理想的监视地点，在这里，我能清楚地看到小路对面三十米开外的大门。我放了块防潮地垫，又在一棵倒了的树下藏了半瓶白兰地。这个季节[9]，九点半、十点左右天就完全黑了，天气预报说最低温度只有八九度。我得多穿点。

*

第一天晚上——无事可报。实话说，午夜过后留在树林里的感觉还挺奇妙的。夜晚天气很凉，我时不时喝上一小口火辣辣的干邑白兰地，给自己保暖。我不觉得累：肾上腺素让我保持着清醒和警觉。我从家里的壁炉旁拿来一根旧拨火棍，作为简陋的武器——我没打算真用上它，但无论如何有它在手总是安心些。树林里有各种各样的动静——吱吱呀呀、窸窸窣窣——甚至有那么一会儿，我确信有人在我身后的某个地方走来走去。我感觉一个巨大的东西拨开树枝，挤过灌木丛，可过了一会儿，我才意识到那应该是头鹿。十二点到两点之间，我看到七辆汽车和两辆摩托车经过，最后半个钟头是死一样的沉寂。每次看到汽车车灯照亮树林时，我都感觉到自己苍老的心脏在激动地狂跳。我还记得上一次我有这种感觉是什么时候：一九四四年在夜色

中跳伞进入瑞士的时候——那应该是贝努瓦·弗德尔解放圣萨比纳几个月前。

我回到家，鲍泽和霍奇都在大厅等我——我一反常态的行为让它们烦躁不安。霍奇不让我摸它，它生着闷气呢。

我给加布丽尔打电话汇报情况。她再次让我别管了：洛根，求你了，他们做什么我都不介意——我只要一直换就好了，他们总会厌倦这个游戏的。我说，我再坚持几个晚上吧。我已经把这个地方当作自己的家了，我想正是我对它的爱加剧了我的愤慨——我不敢相信，怨恨与复仇就像小小的癌细胞，竟然能以这样的方式腐坏我们的小镇，这个和我所熟悉的其他小镇一样宽容、大度、长期忍耐苦难的小镇。我想知道，在圣萨比纳，到底是谁，如此以历史为耻，以至于他（或她？）要以这种象征性的行为来玷污一个好人的名誉。我们走着瞧吧。

第二天晚上。起风了，感觉有些冷，风吹得树顶的树叶不停地沙沙作响、摇摇摆摆。只有四辆汽车和一辆白色小货车经过。我喝完了我的干邑白兰地。我回家时，鲍泽和霍奇没有屈尊来欢迎我。

与加布丽尔共进午餐。她长长的脸型和完美的白皙肌肤有种多愁善感的美。我不知道这个话题是怎么被提起来的，不过今天她跟我多说了一些关于自己婚姻的事。吉勒斯·杜佩蒂特先生比她年纪大，之前结过两次婚，按她的原话，“他在理智上就无法保持忠诚”。他们的婚姻很短暂，之后，她便下定决心，她说，永远都不再让自己陷入可能受伤害的境地。所以，这次圣萨比纳给她带来的新痛苦才会让她如此不安。我温和地批评了她，提醒她人是不能与生活达成这种单边协议的。你不能说：够了，我已安全封锁了自己的情绪，现在我是坚不可摧的了，这个世界的残忍和失望再也不能伤害到我了。你只能接受它们，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我说，你会发现自己内心的力量的。我们亲吻道别时，她的脸贴着我的脸好像比平时更用力一些，又或者这只是我的错觉？我是不是有点爱上加布丽尔·杜佩蒂特了？我试着想象她一

丝不挂的样子——那白皙的身体，那柔软的乳房……你这傻老头，蒙斯图尔特，你真是个傻老头。

半夜一点刚过，我开始感觉疲倦时，情况有变化了——连续三个晚上的熬夜超出了我的承受范围，我感觉全身都在抗议似的变得僵硬。就在此时，我看到一辆汽车的前灯，那车速慢得不同寻常。接着，它停下来，我听到柴油机空转几秒后，司机熄了火，并关掉车灯。很快，我听到嘀嘀咕咕的说话声和沿着小路朝大门走去的脚步声。今晚天色并不暗——月光够亮，投下淡淡的影子。我看见两个男人沿小路走着，其中一个手上拎着一件大东西。第一个人在路中间占据了望风的位置，观察迎面而来的光线，第二个人朝牌匾靠近。太迟了，当我意识到他打算做什么时，已经太迟了，但我还是一跃而起，拿着拨火棍，从灌木丛中冲出来，一边打开我的手电筒，一边大喊："好了！我抓到你们了！快住手！我要报警了！"站在路上的人开始威胁地朝我逼近，可牌匾旁边的人说："站住。别管他。"我用手电筒朝他的脸照去——我觉得我好像认得这个声音。是卢西恩·格尔斯，我的朋友，我的邻居。他刚在贝努瓦·弗德尔的纪念牌匾上画了个黑色的纳粹万字符。

关于贝努瓦·弗德尔的备忘录[10]

贝努瓦·弗德尔一九三九年十月逃离法国军队，加入巴黎的黑社会组织，他和瓦伦丁·M.一起，参与经营第一区的一家妓院。一九四〇年夏天，随着德国军队步步逼近巴黎，弗德尔加入数以万计的难民行列，向南逃亡，他本计划先去波尔多，再去西班牙边境。结果他只走到洛特河畔新城区便没有再继续往前走，他在圣萨比纳住下来，当过很短一段时间的农场工人。法国分裂，德军在北方稳定局势后，他再没有逃亡的必要了，便决定按兵不动——他还决定重操旧业。他在圣萨比纳租了处房子，取名"宽容之家"，从阿让和图卢兹招来四名妓女。后来，圣萨比纳的镇长里昂·格尔斯在当地其他政要（神父拉塞克

先生和贝尔霍姆医生）的支持下，下令关闭该妓院，要求弗德尔离开小镇，妓女们各回各家。

从那以后，再也没人听说过弗德尔的消息，直到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他突然出现在圣萨比纳的大广场上，还带来六个全副武装的人。他宣布，根据查尔斯·戴高乐将军的指令，小镇已获解放，并将接受“勒纳尔”抵抗军的指挥和控制。镇长格尔斯先生、神父拉塞克先生和贝尔霍姆医生以与德国占领军合谋的罪名被逮捕，并被带至数千米外的一处农场接受审讯。六月七日晚，三人全被处以极刑——头部中枪——死后被葬于附近树林。

在战争最后几个月的混乱局势中，弗德尔事实上把圣萨比纳当作了他的私人封地。他残暴的行为让居民们只能选择顺从和沉默。弗德尔利用自己的权力和手腕积累了财富，并在小镇外买下了规模可观的房产，即“冷杉树庄园”。一九四六年，他在那里迎娶了自己的新娘。

然而，一九四七年初，贝尔霍姆医生的姐妹们以谋杀罪起诉弗德尔，弗德尔被捕，并被送往波尔多的监狱等待审判。弗德尔在军事特别法庭受审，审讯持续了整整一周，当地媒体进行了详细报道。关于“勒纳尔”抵抗军英勇战绩的详细情况不甚明了，但弗德尔为自己的辩护却是强有力的：他说那三个人都是德军的同盟，还说戴高乐将军在诺曼底登陆前就下达了命令，要不遗余力地将帮过德军的人绳之以法。他在圣萨比纳的所作所为在法国上下并不少见——他只是在执行命令而已。弗德尔被判有罪，并被判处八年监禁，服刑五年后，他因表现良好提前出狱。

他再也没有回到圣萨比纳。出狱后，他回到在巴黎的家。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他在进出口贸易方面大获成功。他死于一九七一年，死时腰缠万贯。

那天晚上，和卢西恩·格尔斯在一起的人是贝尔霍姆医生的侄子。他们俩把我送回家，并解释了弗德尔事件的一些背景情况。按照卢西

恩的建议，我去了波尔多，在西南区的新闻档案馆待了一整天。我记下了庭审的过程，并复印了一份，以极其遗憾的心情，将它们交给加布丽尔。我没有留下来看她的反应。

第二天，牌匾不见了。没过多久，从那座房子经过时，我看到它大门紧闭。看管房子的人说他们也不知道杜佩蒂特女士还打不打算回来。我给加布丽尔在巴黎的地址写信，说我很遗憾告诉她关于她父亲人生的真实故事，可贝努瓦·弗德尔的真面目不应该影响到她和我的关系，反之亦然。到目前为止，她还没有回信。

我去见了扬尼克·勒夫莱尔—布鲁诺，为自己的冒昧和冲动道歉。他非常宽厚地表示，他认为此事到此为止。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却有点惭愧——我没有相信自己的直觉，这些人对我如此友善热情，我却预先假定他们的恶毒与唯利是图。鬼知道弗德尔还对家人说过什么谎话，编造自己的战争经历。在这场骗局中，他的妻子一定是同谋，任由他把牢狱生涯说成是在国外赚钱，以此来欺瞒他们的孩子。加布丽尔以为父亲是不为人知的隐形英雄，只是因为过往经历留下的心理创伤才不爱出风头。但其实，他并没有为自己犯下的杀人罪和他在圣萨比纳的恐怖强权统治承担什么后果。我能理解加布丽尔的纪念牌匾给卢西恩·格尔斯这些人施加了怎样的侮辱。我也向卢西恩道了歉。没人能傻过一个傻老头，我说。卢西恩原谅了我，并给我倒了一小杯他自己酿的白兰地——感觉像在喝融化的浮石粉。他说：生活中总有些事是我们无法理解的，碰上它们时，我们只能听之任之。很有道理。

米约海滩。沙丘旅店。今年我来的时间比较晚，这里比往常更安静，周一到周五，即便阳光灿烂，沙滩上也几乎空无一人。我比以往有了更多独处的时间，我思考着我在加布丽尔和她父亲纪念牌匾这件事上所犯的愚蠢错误。我又给她写了封信，仍然没有收到回信。为求安慰，我看起了蒙田的书。我想我是能原谅自己的，我还认为，加布丽尔·杜佩蒂特是我此生最后的爱人（单恋）。我想成为云游四方的骑

士，揭露罪恶与虚伪。至少，这听上去像年轻人的痴心妄想，而不是老头子的糊涂痴傻。

暴风雨即将来临。北方出现巨大的低矮云团：最上面是明亮的白色，越往下颜色越暗，从浅灰到浅蓝，再到阴沉暗淡的灰紫色。

我在这里的生活乐趣是简单的——简单，不贵，而且很民主。路边小摊上堆积成山的马尔芒德西红柿。法兰西咖啡馆外人行道桌上的一瓶冰爽啤酒；咖啡馆里，玛丽—泰瑞莎正给我做着卡芒贝尔奶酪三明治。从圣萨比纳晃荡着回家时，我咬下一大块新鲜的长棍面包。从车道吹来的微风带来白色尘土中的谷物香气。牧场外绝对宁静的树林里响起布谷鸟的啼鸣。从我家后面的阳台看到的灰色、樱桃红色、粉红色、橘黄色或水洗蓝色的日落。正午没完没了的蝉鸣；当暮色渐渐加深时，还会响起蟋蟀时断时续的轻柔叫声。一本好书，一张吊床，一瓶冰凉的、瓶身上都是水珠的干白葡萄酒。口感粗粝的红酒和肋眼牛排。凉爽的、阴暗的、安静的、拉着百叶窗的我的卧室……还有，当我准备睡觉时，我知道，所有这一切明天还会再来，丝毫未改。

星期一，我去谷仓拿更多木柴。我应该推辆手推车的，但我没有，而是抱了满满一捧。弯腰下去想要再拿一块时，我突然感觉整个左边身体出现电击般的刺痛，就像胳肢窝被一把锯齿状的钝剑刺穿了。接着，那痛感向下延伸到手臂，我的左手和手指仿佛被尖锐的针头扎得麻木。怀里的木柴都掉到地上，我踉踉跄跄地后退着靠到墙壁，感觉眼前发黑，我听到一个奇怪的声音，有人在我耳边呢喃，仿佛教堂里无休止的礼拜声。这时，疼痛有所缓解，我的手指恢复了知觉。

洛桑萨克医生说我经历了一次轻微的心肌梗死。他把我送到阿让的医院进行检查，我在那里待了两天，我有自己的病房（免费），给我做监测和检查的医生来了一拨又一拨，似乎没完没了。一切好像多少恢复了正常。医生说，我这个年纪的病人除了要避免过度压力和劳累，也没什么可做的了。我不再吸烟，我的饮食很健康，我并不肥

胖，他们也没办法给我做手术来改善目前的状况——毕竟我到了这个年纪。又是年纪。我要做的就是小心谨慎。诺伯特又开车带我回到圣萨比纳，我注意再注意、小心再小心的新生活开始了。

随着年龄的增长，蒙田唯一希望的就是不要患上老年痴呆——痛苦、折磨和疾病他是能够承受的。而他确实也承受了，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他因为胆结石承受了可怕的剧痛。可只要他的头脑是清醒的，病痛就不成问题。我原本一直以为我会因为脑部问题死去，因为上次被超速的邮局货车撞飞后，我可能有了后遗症，但现在看来，了结我的更可能是心脏上的毛病。

狄迪尔·洛桑萨克在上次给我做检查时说：你看看镜子里自己的脸，他说，那和你在十八岁、二十五岁、三十二岁时的脸不一样了。你看看那些皱纹和褶子。看看你的皮肤是多么缺乏弹性。你的头发在掉（“还有牙齿。”我补充道）。你还认得出这张脸——这还是你——可它已活了很长时间，并且正逐渐显露出这漫长一生的痕迹。你想想，你的心脏就和你的老脸一样。你的心脏和它在你十八岁时不一样了。想象一下，你的心脏在这些年来发生的变化就和你的脸发生的变化一样。所以，平常心。

榆树冒出嫩绿的新芽。白嘴鸦（和喜鹊）是最神经过敏、最小心谨慎的鸟儿。我打开前门，八百米之外的它们立刻惊恐地飞上天空——白嘴鸦警惕地呱呱、呱呱叫着。

今天早上，我安然醒来，立马感觉有什么不对劲。霍奇坐在壁炉台上，一动不动。它以前从没爬上去过，可现在，它像是想要尽量远离地面。鲍泽还在它的篮子里睡觉。“起来，你这大懒狗。”我一边说，一边去摇晃它。当然，它已经死了——甚至不需要挨到它，我就明白了。

我的痛苦如此强烈，如此纯粹，我感觉这痛苦会要了我的命。我把我的狗抱在怀中，像个婴儿一样号啕大哭。接着，我把它放进装葡

萄酒的木箱，搬到花园，埋在一棵樱桃树下。

它不过是条老狗，我告诉自己，它作为狗的这一生很充实、很快乐。可让我悲痛得无以言表的真正原因在于，和它一起离去的，还有我对生活的热爱。这听起来也许挺愚蠢的，可事实就是，我爱它，我也知道它爱我。这意味着，我的生活中还有一种单纯而相互的爱，要我承认它的结束实在是太难了。看我在这儿胡言乱语什么呀，但这是真的——是真的呀。与此同时，我还知道，我的悲伤有一部分只是经过伪装的自怜自艾。我需要情感的交流，没有了它，我担心自己能否应付得过来，能否找到别的替代——要是这事儿能像新买一条狗那么简单就好了。我为自己感到难过——这就是悲恸。

米约海滩，沙丘旅店

今天我在旅店吃了午餐：半打生蚝、多宝鱼，还有柠檬派。我喝了三分之二瓶桑塞尔[11]葡萄酒，在床上打了大约一个钟头盹儿。然后，我拿起笔记本和拐杖，戴上巴拿马草帽，慢慢沿着木板栈道，穿过沙丘朝海边走去。

海边很热闹，但不是旅游旺季的那种热闹。我在常坐的桌子边坐下，点了瓶啤酒（开这家酒吧的姑娘叫什么名字来着？），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过了一会儿，阳光的热度似乎有所减弱，我决定去散步。

我走在度假的人和家庭中间，注意到智慧人类表现出的种种形态。人体的基本组成部分——头、躯干、两只手臂、两条腿，有各种不同的版本；就像基本的人脸——两只眼睛、两只耳朵、鼻子、嘴巴，也有不同的版本一样。我在晒日光浴的人群中小心地择路而行，感觉像行走在一大群极其冷漠的难民之中。他们个人生活的所有消耗品都在这里——衣服、食物、玩具、书——他们都处于懒洋洋又衣衫不整的状态，从表情看，他们像是被隐约剥夺了什么东西——仿佛他

们在这世上所拥有的一切都在这里了，只是在等待管理难民的官员或慈善组织来告诉他们，接下来该往哪里去。然而，沙滩的气氛与它给人的最初印象是矛盾的——它的气氛是集体的慵懒闲散，而没有恐惧与不安。这里的人们不假思索地参与着沙滩上的欢乐民主，可能是一个小时，也可能是一天，他们忘记了在前方等待他们所有人的命运。沙滩就是人们的灵丹妙药。

很多人聚集在沙滩小屋和海滩救援点的旗帜周围，仿佛不敢去更远的地方探险，仿佛只有和一大群人待在一起他们才能真正放松。其实，只要再走远一点点，你就能拥有一百米长的独属海滩。这里也是裸体浴者的地盘。我慢慢朝北走（朝着英吉利海峡的方向，朝着布丁岛的方向），一个女孩从晒日光浴的人群中站起身，朝海浪漫步——她离海浪还有很远，海水现在正迅速退潮。她裸得很彻底，我们的路线交会时，她停下脚步，转过身，对她的朋友们大声喊着什么（荷兰语）。她长着又小又尖的乳房和一大丛浓密的阴毛。她全身都晒黑了，到处都是棕黑色。她看都没看我这个穿乳白色套装的老头一眼，就继续往前走。在这一刻，我认为两个世界相撞了——我的世界和未来的世界。谁能想象得到，我在这一生中，还会在沙滩上有这样的邂逅？我激动不已：老朽的作家和裸体的荷兰女孩——也许只有伦勃朗才能全面而忠实地描绘出这一场景（还记得我以前在巴黎住的伦勃朗酒店吗？）。不知为何，我发现自己在想，要是西里尔（康诺利）遇到这样的情况会怎么样？他会高兴得难以置信吗？还是会觉得困惑？不，我认为他会获得一种宁静的愉悦——这也是我步履沉重地继续前行时内心的感受，我感谢这个陌生的女孩和她坦率的赤裸。感谢这片海滩给了我这种可能性和这番微小的顿悟。

回到沙滩小屋，又有瓶啤酒摆在面前，我摆出惯有的姿势，手里拿着笔记本和笔，眼睛却不停乱转——今天好看的东西太多了；路过的巡游队伍在大肆炫耀着。我前面的桌子周围坐着八个法国少年——四个女孩，四个男孩，在我看来有十六七岁，都晒得黝黑，苗条又漂亮。女孩们抽着烟，从他们的举止明显看得出来，他们彼此很熟悉

——他们在聊今天晚上该去哪儿。男孩女孩相处时轻松又自在，是我这一代人读书时不敢想象的。想想吧：我、彼得、本和迪克在十七岁的时候，像这样和四个女孩坐在海边的酒吧。我想象不出来，这超出了我的想象力范畴。

突然，我想到：我出生在本世纪初，没法在世纪之末时还如此年轻，这是不是算我运气不好？我嫉妒地看着这些孩子，想着他们现在的生活以及将来的生活，我为他们假想着未来。可我几乎立刻又意识到，这种懊悔是多么徒劳。你只能过好你自己的生活。再过六十年，如果这些男孩和女孩足够幸运，那他们也将成为老头子和老太太，看着新一代聪明的男孩女孩们，希望时间不要过得那么快——

一个女孩刚刚问我时间（“五点半了”），让我颇感意外。我还以为——我感觉到——我在这里是透明的。我该早点回家了。

问我时间的女孩又点燃一支香烟。我确定，这些女孩抽这么多烟的原因并不是尼古丁带来的愉悦——她们几乎都不吸自己的香烟——而是为了要在手里拿这么个东西来摆姿态。她们抽烟时都带着轻松自然的熟练姿势，尤其是这个女孩，她的姿势比其他人更完美。该怎么形容呢？玉指修长，手腕微曲，朱唇轻启，歪头吐气。她抽烟时带着极其性感又优雅的气息：她的身体黝黑、瘦削，满头牛奶巧克力色的长发，十分漂亮。不知为何，她很清楚，她对这完美白色烟卷的完美操控是在向那些男孩发出潜意识的信号——所有男孩的眼睛都像蜥蜴的眼睛一样在闪烁——她在说，她准备好了。

出于某些原因，这让我思考起自己的人生，自己经过的所有高潮和可怕的低谷，自己短暂的胜利与惨痛的丧失。我说，不，不，我不嫉妒你们——你们这些苗条、黝黑、自信的男孩和女孩，谁知道会有什么样的未来在等着你们。我要收拾好自己的东西，溜达着回到沙丘旅店，期待今天的晚餐——今天会吃什么鱼，还有我的那瓶红酒。我坐在这里，感觉到我应该把我所经历的一切记录下来。我远眺沙滩和大海，太阳开始向西渐斜，奇怪的自豪感涌上心头：我为自己做过的

一切和经历过的一切感到自豪，我为自己见过并认识过的数以千计的人感到自豪，我为自己爱过的那几个人感到自豪。你们玩你们的吧，男孩女孩们，我说，你们抽烟吧，打情骂俏吧，晒得黝黑吧，想想晚上该去哪儿找乐子吧。我倒要看看你们有谁能过上我这样的人生。

酷热又憋闷的一天。叶子都没有动一下。蝴蝶在我种在日晷仪周围的飞燕草中飞来飞去。

五棵柏树庄园。圣萨比纳。我们的印第安夏日在这里延续——树叶快要变黄了，但从东边吹来的微风还是温热的，每一天的阳光仍带着温和的力量。

从花园树丛的缝隙间，我能看到牧场金黄的草地——它在阳光下变得很黄，如同古老的普拉塔河河水；远处深绿色的橡树林与之形成鲜明对比，那些大树是如此枝繁叶茂，就像烟雾或波浪，遮住被阳光晒黄的草地。较近的地方，照在灌木丛上的刺眼阳光和房子周围的藤蔓是那么完美：树叶间的荫凉、光照和透明形成完美的平衡——这是一种绝对的正确，像是由数学公式计算出来的一样，制造出理想的视觉效果。谷仓那边，一大片蓟草正在结籽，游离的微风裹挟着蓟草的种子，在小小的阵阵疾风中，将它们举到空中——在背后阳光的照射下，种子仿佛闪闪发亮，像云母粉或小珠片——它们如此灿烂，看起来像一束束光子飞到了空中，不断向上盘旋——越升越高，飞过了牧场——像什么呢？像会发光的虫子，像透亮的飞蛾。

天气太好，不能待在家里。我应该选一本熟悉的旧书，走到大栗树凉爽的蓝色树荫下，坐在帆布躺椅上看书。今天早上醒来时，我竟然有了老年人短暂的勃起。我做了个梦，我记得，梦到的是沙滩上从我身边走过的裸体姑娘。这些天来，我晚上做的梦都是那么栩栩如生，以至于我在早上醒来时还眨巴着眼睛，被无意识时的这些邂逅弄得迷茫又疲惫，不知道自己是谁又身在何方。所以，今天早上我握住自己的阳具，很高兴它还能如此坚挺、如此阳刚，哪怕这种状态只持续了半分钟。还算是活力尚存吧。生活——还活着，很高兴在这个漫

长又蒙昧的世纪里，经历过它的每一个十年。我活过了怎样的时光啊——用法国人的话来说，这是怎样的一条人生之路啊。我认为此时应该举杯。是的，绝对的——我要开一瓶冰凉的白葡萄酒，拿到外面，坐在大栗树下，为洛根·蒙斯图尔特举杯。为每一个十年。为我经历的所有跌宕起伏。为我如过山车般刺激的人生。不，还不能说是过山车——过山车太平缓了——应该说是像悠悠球——像呆头呆脑的孩子手里拿着的悠悠球，猛然抽动、不停旋转着。孩子特别努力地尝试，迫不及待地想要学会如何掌控自己的新玩具。

注释：

[1]劳伦斯·达雷尔（Lawrence Durrell，1912—1990），英国小说家、诗人、剧作家。——译注

[2]1982年4—6月，英国和阿根廷为争夺马尔维纳斯群岛（阿根廷称“马尔维纳斯群岛”，英国称“福克兰群岛”）的主权而爆发的战争，是冷战期间规模最大、战况最激烈的一次海陆空联合作战。——译注

[3]下部比上部陡。——译注

[4]法国中部的欧比松（Aubusson）自16世纪起就是地毯和家居毛毯的生产中心，1665年被授予“皇家工厂”的美誉，1743年建立地毯工厂，为贵族生产大量地毯，19—20世纪，欧比松成为法国平织地毯的代名词。——译注

[5]让—安东尼·华托（Jean-Antoine Watteau，1684—1721），法国18世纪洛可可风格的重要画家。——译注

[6]这句话表明这段日记应写于1987年夏天。因为洛根是在3月装的电话。

[7]冬天剪下的葡萄藤晒干后的细枝，拢成一捆。是用来生火和夏天烧烤的极佳燃料。

[8]萨维尔街（Savile Row），伦敦西区一条有200多年历史的小街，从19世纪初开始，逐渐聚集并培养了世界最顶尖的缝纫师，现在这里是高级定制男装圣地。——译注

[9]可能是9月？

[10]根据新闻报道和贝努瓦·弗德尔的受审记录汇编。（洛根的笔记）

[11]桑塞尔（Sancerre），法国著名葡萄酒产地，当地的葡萄酒自12世纪起便名声大振。——译注

后记

一九九一年十月五日，洛根·蒙斯图尔特死于心肌梗死——享年八十五岁。他的一根或多根冠状动脉（之所以叫“冠状动脉”，是因为这些血管像顶皇冠似的环绕在心脏顶端）被堵塞，导致心脏得不到有规律的血流供给，从而接收不到足够的氧气。由于缺血，他的心脏肌肉及其跳动出现障碍，洛根·蒙斯图尔特的生命就此终结。

那一天快要结束时，让—罗伯特·斯特凡尼利才发现了他。让—罗伯特当时带着一篮苹果作为礼物来到五棵柏树庄园。敲门没人应答后，让—罗伯特绕到屋子后面。在那里，他看到了栗子树下的躺椅，躺椅旁边的冰桶里一瓶喝了一半的白葡萄酒，以及一本反扣着打开的书（安东·契诃夫的《剧作集》）。冰桶里的冰都融化了，让—罗伯特意识到有些不对劲。他四处走动，很快发现了洛根，洛根已经死了，脸朝下趴在谷仓角落一大丛蓟草旁边的草地上。他还注意到，洛根养的猫就在不远处，蜷缩在石头上，专注地观察着一切。

洛根·蒙斯图尔特被安葬于圣萨比纳小镇的墓园。他的墓地位于墓园东北角。他之前就准备好了墓碑：一块简单的黑色花岗岩长方形墓碑立在地上，上面写着：

洛根·贡扎果·蒙斯图尔特

1906—1991

作家

他在遗嘱中将自己的房子——五棵柏树庄园留给了嘉儿·谢尔文女士。她和她的丈夫及两个孩子每年夏天都会在那儿住上几周。他去世

后，他的表妹露西·桑塞姆（洛根在遗嘱中将自己的藏书和手稿留给了她）在房子里四处寻找，但没能找到《八重奏》的丝毫踪迹。让－罗伯特·斯特凡尼利记得，洛根在去世前一周，曾让他帮忙生过篝火。“他烧掉了很多纸，”斯特凡尼利回忆说，“对那样一个老人来说，他看起来非常健康，非常快乐。”洛根去世后未发讣告。

洛根 · 蒙斯图尔特作品列表

《思想的想象》

《女孩工厂》

《世界主义者》

《湖畔别墅》

《凡人之心：洛根·蒙斯图尔特的私密日记》

《此非出口：论艺术与文学》（待出）